

目 录

1 9 7 0 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月4日)	
关于批准《货物运输的年度计划工作和季度计划工 作基本条例》(摘要)	1
附件 货物运输的年度计划工作和季度计划工作基本条例.....	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月13日)	
关于拉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 织的物资设备的运费	4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1月19日)	
关于提高对从事家庭手工业的公民不征所得税的收 入的最低限额	4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月27日)	
关于对改行无期中付款结算制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 织分拨流动资金用于未完成的设计工作费用和勘 测工作费用的办法	44
苏共中央决议 (1970年2月3日)	
关于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党委会的工作(综述).....	4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2月3日)	
关于在城市建筑业和住宅事业中严重违反国家纪律 的行为	5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2月10日)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向肥育牲畜和家禽的跨集体农庄 企业和组织提供长期贷款.....	5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2月17日)	
关于《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适用于科学研究 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 以及苏联部长会 议1967年3月22日决议适用于设计组织和工艺组 织.....	5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2月24日)	
关于征收农业税的补充优待办法.....	56
苏共中央决议 (1970年3月13日)	
关于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发展附属企业和副业 方面的严重缺点 (摘要)	5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19日)	
关于一组企业公用的项目的建设工程的计划和拨款 办法.....	6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 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工作和提高经济方法对该 部工作的作用.....	6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黑色金属轧材批发价格的措施.....	70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 (1970年3月27日)	
关于建立跨单位谷类作物保险种子储备 (摘要)	7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27日)	
关于增产土豆、蔬菜和水果, 改进其采购工作并保 证向居民供应这些产品的措施 (综述)	74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3月 27日)	

关于实现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的措施.....	8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30日)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增产畜产品的物质 兴趣 (综述)	82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4月 1日)	
关于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流 动红旗和奖金用以奖励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 胜的、完成基本建设的设计和勘测工作的设计组 织和勘测组织的集体.....	86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4月2日)	
关于完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的 劳动报酬制度 (综述)	8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4月8日)	
关于苏联国家瓦斯监督.....	92
附件 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条例.....	9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4月23日)	
关于统一苏联政府有关组织农产品的国家收购工 作的各项决议.....	9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4月28日)	
关于通过结算帐户、活期存款帐户和预算帐户进行 基本投资拨款的办法.....	103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4月 29日)	
关于设置附有一等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用以奖励苏联石油开采工业 部、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地质部在加速发展西西伯	

利亚石油开采工业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企业 和组织的集体.....	10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4日）	
关于改进冶金机组自动化的措施.....	10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7日）	
关于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 新体制.....	10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13日）	
关于批准《石油和可燃气体矿床储量的分类》.....	110
附件 石油和可燃气体矿床储量的分类.....	11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0年5月14日）	
关于违反土地立法所负的行政责任.....	11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14日）	
关于批准《对土地使用的国家监督条例》.....	116
附件 对土地使用的国家监督条例.....	11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机务干部培训工作的措施.....	12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27日）	
关于重新审定机器制造业产品批发价格的基本方针 和此项审定工作的组织.....	12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化学工业的管理组织.....	13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石油工业的管理组织.....	13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煤炭工业的管理组织.....	13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5月28日）	
关于设立国民经济管理学院（摘要）.....	13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6月1日)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	1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1日)	
关于批准《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纪律条例》.....	138
附件 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纪律条例.....	13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5日)	
关于必须按一次性 (单项) 订货为新建和改建企业	
制造非标准化机器和设备的设计程序.....	14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9日)	
关于扩大国民经济中再生原料的收集和利用的措施	
(摘要)	14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29日)	
关于改进畜牧业育种工作的措施和进一步发展牲畜	
的人工授精 (摘要)	15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3日)	
关于当前党在农业方面的任务.....	15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3日)	
关于已竣工的住房和民用项目的验收程序.....	16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0年7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169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16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6日)	
关于改善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和灌溉地、排干地的	
利用 (综述)	20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6日)	
关于增加饲料产量并改进其质量的措施 (摘要)	20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6日)	
关于改善畜牧业兽医卫生状况和发展生物工业的措	

施（摘要）	20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7月20日）	
关于改进农业技术设备利用状况的措施	21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7月22日）	
关于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而举行的全苏共产主 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所得资金的使用办法	21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7月22日）	
关于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地质部的钻探 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1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7月31日）	
关于合并苏联政府关于收购组织验收、保管、出售 牲畜、家禽、家兔和鲜蛋办法的决议，以及关于 收购种畜、针叶林鸟兽和其他野味的决议	22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8月7日）	
关于提高国家仲裁机关和部、主管机关仲裁处在国 民经济中的作用	22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8月28日）	
关于整顿疗养区和休养地区的房屋建筑以及疗养和 休养机构建设工程的措施	230
附件 全联盟疗养区清单	23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9月3日）	
关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其所属企业和组织相互 利用科学技术成果（摘要）	23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9月7日）	
关于调整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从为企业和组织建成的 房屋中扣除的居住面积	23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0年9月28日）	
关于批准《基本建设需要的材料、制品和设备的供	

应办法条例》	239
附件 基本建设需要的材料、制品和设备的供应办法条例	24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1月10日)	
关于提高标准的作用和改进产品质量	24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1月26日)	
关于重新估价靠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机关和组织的 固定资产	24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11月30日)	
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实 施程序	251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0年12月7日)	
关于1971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草案和苏 联国家预算草案	25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2月7日)	
关于批准《苏联采购部条例》和《国家农产品收购 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条例》	254
附件1 苏联采购部条例	255
附件2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条例	26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0年12月10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	267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	26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2月11日)	
关于加强工作人员对增加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 率和精减人员的关心的措施的实施办法	28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2月23日)	
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	286

1971年

- 苏共中央决议（1971年1月5日）
关于普遍推广石油工业和地质勘探组织的先进钻探
队的工作经验（综述）..... 291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1月7日）
关于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加快开凿斯塔夫罗波尔
大运河和建设引水灌溉系统（摘要）..... 293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1月14日）
关于完善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
营农业企业的工作条件的若干措施..... 295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1月29日）
关于改进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利用状
况的措施（摘要）..... 298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2月16日）
关于批准《苏联财政部条例》..... 301
附件 苏联财政部条例..... 302
- 苏共中央决议（1971年3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工作的措
施（综述）..... 310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3月11日）
关于改进苏联国家银行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
（企业）的贷款..... 317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3月19日）
关于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0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3月19日）
关于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	332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1971年4月9日)	
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344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1971年4月9日)	
关于苏共中央提出的《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草案.....	366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1971年4月9日批准).....	367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1年4月14日)	
关于改善农业机务人员劳动条件并且使他们在农业中稳定下来的措施.....	42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4月16日)	
关于1971—1975年进一步开展土壤改良和开发农田的措施.....	432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1年5月20日)	
关于举行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所得的收入的利用(综述).....	44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5月27日)	
关于批准《苏联邮电章程》.....	443
附件 苏联邮电章程.....	443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几项决议(1971年6月2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关于1971—1975年发展铁路运输和关于改进工	

业铁路运输工作.....	171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关于提高铁路运输和地下铁路职工最低工资额、增 加中等工资职工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关于稳定 铁路运输干部的措施(综述).....	47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6月3日)	
关于提高职工养老金的最低限额.....	47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6月3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的措施.....	47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6月3日)	
关于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规划(综述).....	47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6月14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条例》.....	483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条例.....	48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6月16日)	
关于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 补充措施(综述).....	49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6月16日)	
关于批准《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和《加盟共 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 事会示范条例》.....	193
附件1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493
附件2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197
附件3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501
附件4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50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6月18日)	
关于加强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的行政责任.....	50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6月18日)	

关于批准《苏联森林消防安全规章》和关于加强护 林防火的若干措施.....	508
附件 苏联森林消防安全规章.....	51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1日)	
关于改进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若干措 施.....	52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5日)	
关于苏联地质部系统的地质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 济刺激的新体制.....	52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地质勘探的计划工作与组织工作以 及整顿已查明的矿藏储量的核算工作的措施.....	52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8日)	
关于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负责 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用项目的设备进行 投产 - 启动 - 试调工作以及对该设备的技术保养 工作.....	53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8日)	
关于加快建立为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提 供技术保养的企业网 (摘要)	53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19日)	
关于把物资储备纳入经济周转并加速其周转率的措 施 (摘要)	54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22日)	
关于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研组织、 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及企业改行对新技术工作的 计划, 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54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22日)	

关于1971—1975年完善重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及电 费和运费费率的基本方针.....	550
苏共中央决议（1971年8月4日）	
关于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精神 提高高尔基州汽车和化学工业企业的生产效率 （综述）.....	55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8月12日）	
关于1971—1975年发展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工业的若 干措施（综述）.....	55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8月12日）	
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的实施程 序.....	56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8月26日）	
关于改进农业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并巩固农村建 筑组织的生产基地.....	56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8月27日）	
关于提高企业和组织在转让各自的科学技术成果及 借用先进经验中的相互经济利益.....	569
苏共中央决议（1971年8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	573
苏共中央决议（1971年8月31日）	
关于改善对劳动者的经济教育（综述）.....	58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1年9月15日）	
关于保证进一步发展大众需求品生产的措施（综述）.....	58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9月27日）	
关于批准《工厂工会委员会、地方工会委员会权限 条例》.....	591
附件 工厂工会委员会、地方工会委员会权限条例.....	59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7日)	
关于设立1971—1975年建筑安装组织——全苏共青团突击建筑工程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奖金	60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7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内陆水域养鱼业和工业捕鱼业的措施	60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章程》	608
附件 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章程	608
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报道) (载于1971年10月17日《真理报》)	
关于1971—1975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	62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18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物质条件和住宿—生活条件的措施 (综述)	62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1月5日)	
关于发展肉奶工业的生产技术基础 (综述)	6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1月10日)	
关于提高医院和托儿所伙食费标准并提高医院心血管科和胸腔科购买药品费用标准	626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1年11月22日)	62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1年11月26日)	
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五年计划	62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2月3日)	
关于建筑物和构筑物造价表批准程序	632
苏共中央决议 (1971年12月21日)	

关于切列波维茨冶金厂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全厂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综述）	63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1年12月21日）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农业税法》	638
苏共中央决议（1971年12月28日）	
关于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莫斯科（波德列兹）刨花板和构件试验厂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员动员全体职工挖掘内部生产潜力的工作经验（综述）	640

1972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2年1月7日）	
关于改进商业及其技术装备的若干措施（综述）	64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2年1月14日）	
关于对设计勘探组织拨发自有流动资金用于未完成的设计和勘探工作的费用的程序	648
苏共中央决议（1972年1月18日）	
关于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和提高基本建设效率（综述）	650
苏共中央决议（1972年1月21日）	
关于明斯克拖拉机厂党组织提高劳动集体生产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的工作（综述）	653
苏共中央决议（1972年2月1日）	
关于列宁格勒州、诺夫哥罗德州、顿涅茨克州、维切布斯克州建筑组织和企业为加速轻工业、食品工业和肉奶工业企业生产能力投产而提出的倡议（综述）	65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2年2月2日）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产并向国家出售糖 用甜菜的物质利益.....	659
苏共中央决议（1972年2月21日）	
关于筹备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 周年.....	661

1970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月4日)

关于批准《货物运输的年度计划工作和 季度计划工作基本条例》(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货物运输的年度计划工作和季度计划工作基本条例》，该条例从1970年7月1日起生效

2. 委托交通部、海运部和民用航空部，在3个月之内制订相应的运输业货运计划工作规章，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确定内河运输业和汽车运输业货运计划工作规章的制订和批准程序。

附件

货物运输的年度计划工作和 季度计划工作基本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月4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本《基本条例》适用于下列运输业的货物运输(发送)的年度计划工作和季度计划工作:

交通部的铁路运输业;

海运部的海洋运输业;

民用航空部的航空运输业;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构的内河运输业;

各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构的公用汽车运输业。

2. 货物运输(发送)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是根据工农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农产品收购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制订的。上述货运计划按吨数和货物种类来制订,并按各种运输业把运输工作加以分配。

在以下各条中的货物运输(发送)计划统称为货运计划。

货运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应保证:

以最少的运输费用充分和及时地满足国家对货运的需要;

在国民经济中建立合理的运输经济联系;

经济上合理分配各种运输业的货物运输,使所有运输业在一年的各个时期合理地发挥相互协调的作用,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

的季节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输的不平衡性；

有效地利用所有运输业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利用车厢、船舶和汽车的载重量或容积，减少机车车辆放空行驶的里程）；
根据直达运输的货运量有节奏地装载货运计划规定的货物。

3. 货运计划根据按本《基本条例》规定的办法编写和提交的申请书来制定。

制定货运计划的组织只制订和提交所属企业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运输申请书，但下列产品的运输申请书除外：

（1）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全苏黑色金属再生联合公司的组织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全苏有色金属再生联合公司的组织发送的黑色金属废件和有色金属废件，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全苏再生原料总局和全苏包装材料总局的企业和组织发送的再生原料和回收的包装材料；

（2）由工业企业生产的并由苏联商业部系统批发组织和企业（批发站、营业处等）供应的食品和日用工业品；

（3）各加盟共和国石油销售组织发送的石油和石油产品；

（4）从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地区供销机构的批发站和仓库发送的货物；

（5）通过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全苏木材总局销售的木材（在发运木材的部尚未负责制定木材运输计划之前）。

1. 制定货运计划的组织应会同铁路管理局、海运管理局、河运管理局、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和民航管理局，在制订和协商货运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的过程中，保证在经济上合理地分配各种运输业的货运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在编制货运年度计划时，根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建议，做出给各种运输业分配货运任务的最终决定。

5. 为了减少国民经济中的运输费用，合理地利用各种运输工

具,消除相向运输、远距离运输、重复运输和其他不合理的运输,货运计划工作应根据在物资平衡表和运输平衡计算表的基础上制订的货流正常方向图进行。

货流正常方向图应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参照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建议规定的货物清单,按铁路运输业、海洋运输业和内河运输业加以编制。

货流正常方向图由下述单位制订:

最重要的工业货物——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有关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有关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制订;

其他货物——由有关的苏联专业部和主管机关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以及运输部和主管机关制订。

货流正常方向图由下述单位批准:

最重要的工业货物——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运输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其他货物——由运输部或主管机关会同参与制订货流正常方向图的苏联专业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批准。

现行货流正常方向图逐年加以审查并在必要时根据运用现代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确定的最佳运输经济联系加以修正。在特殊情况下,批准货流正常方向图的组织可以准许偏离所规定的方向图。

运输部和主管机关同有关的部和发货的主管机关一起根据批准的货流正常方向图对实现货运进行监督。

二、货运的年度计划工作

6. 铁路运输、海洋运输(近海航运)、内河运输和汽车运输(包括计时付酬的汽车运输)的货运年度申请书(按季划分)按附件1列出的货物品名表编制,而航空运输——按货运总量编制

在汽车运输业的货运申请书中，对需要用专门机动车辆（自卸卡车、油槽汽车、有篷的货运汽车、水泥运输卡车等）运输的货物，单独列出。

附有必要计算书和论证书的上述申请书应于5月20日前上报，上报程序规定如下：

（1）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上报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按隶属关系），并上报铁路管理局、海运管理局、河运管理局、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和民航管理局，以下统称地区运输管理局。

加盟共和国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把铁路运输、水运和空运的货运申请书上报各该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

如果企业和组织加入了联营企业、联合企业、托拉斯或其他经营联合公司，则货运申请书由这些联合公司提出。

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把下属企业、组织和机关交来的货运申请书汇总在一起，并将汇总申请书提交苏联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

（2）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共和国辖市的市执委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除外）以及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为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制订货运计划的其他组织——上报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以及地区运输管理局。

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除外）把汽车运输业的货运申请书上报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按隶属关系）以及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莫斯科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把货运申请书上报地区运输管理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莫

斯科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按隶属关系）。上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莫斯科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把铁路运输、海洋运输和航空运输的货运汇总申请书提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计委，把内河运输和铁路内河直接联运的货运汇总申请书——提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把汽车运输业的货运汇总申请书——提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计委。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辖市的市执委会上报货运申请书的办法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计委加以规定。

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申请书，根据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的规定上报。

本部分规定的货运申请书上报期限和制订货运计划草案的期限是考虑到编制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草案的工作于8月15日前结束而规定的。如果苏联部长会议对制订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年度计划草案的期限另有规定，则对制订货运计划草案的期限作相应的修改。

7. 地区运输管理局检查报送的货运申请书的经济根据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应有货物发送单位参加，并于6月15日前把货运汇总申请书（按种类进行划分）上报有关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

汽车运输企业把货运申请书提交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汽车运输管理局把这些申请书汇在一起，并将汇总申请书提交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关。

8.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总局制定按吨数计算的全年货运总量的申请书（按季度和地区运输管理局加以划分），申请书中分别列出原煤、焦炭、石油、石油产品、铁矿石、锰矿石、有色金属矿石、硫磺原料矿石、熔剂、耐火材料、黑色金属、木材、化肥和矿肥、粮食、水泥、粮

粒矿渣、工业原料和模型材料的运输量，这个申请书要附上必要的计算书和论证书，由上述机关于7月1日前上报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并分别送交交通部、海运部和民用航空部，于6月15日前送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同时上报关于改进车厢和船舶的载重量和容积的利用状况建议书以及关于消除远距离运输、相向运输和其他不合理运输的建议书。

经过修订的全年货运申请书应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后两星期之内上报。

对本条所列货物品名表的修改以及对本《基本条例》的附件1—4中所列货物品名表的修改，由苏联国家计委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进行。

在本条所列的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的货运申请书中，应指出海域和河流的名称以及发货地点的名称。

在苏联渔业部的海洋运输的货运申请书中，可以指出捕鱼区以代替发货地点。

此外，在内河运输的货运申请书中，还单独列出盐类运输。

各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于7月5日前把有关内河运输的货运年度计划草案的建议上报各该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

加盟共和国的石油销售组织，于6月15日前把铁路运输、海洋运输、内河运输和汽车运输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送申请书上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以及有关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

9.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于7月1日前（按共和国管辖的和地方管辖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把列出按吨数计算的全年货运总量并分别列出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指出的各种货物运输量的申请书（按季度加以划分）附上必要的计算书及论证书上报，上报的程序规定如下：

所有各种运输的货运申请书——上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铁路运输、海洋运输和航空运输的货运申请书——上报相应的运输部。同时上报关于改进车厢、船舶的载重量和容积利用状况的建议以及关于消除远距离运输、相向运输和其他不合理运输的建议。

经过修订的全年货运申请书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后两星期之内上报。

10. 列出按吨数计算的汽车运输业（包括计时付酬的汽车运输业）货运总量并分别列出按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指出的各种货物运输量的年度申请书（按季度加以划分）按下列规定上报：

由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于6月15日前上报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构（按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分配货运量）；

由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按部和主管机关分配货运量）于7月1日前上报苏联国家计委。

11. 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参加下审议并同这些共和国的国家计委一起，于7月10日前规定公用汽车运输的年度货运总量（按吨计算），此项货运量按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以分配。

12. 由交通部和海运部制订的按季度加以划分的年度货运计划草案（草案中货运总量部分和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运输量部分，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加以审查），应于7月20日前上报苏联国家计委并将副本上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由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制订的按季度加以划分的内河运输和汽车运输的年度货运计划草案（草案中货运总量部分和本《基

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运输量部分，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加以审查），按同一期限上报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并将副本上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内河运输的年度货运计划草案，上报时可不按季度加以划分。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于7月20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建议（附有必要的论证），消除各种年度货运计划草案之间的差异。

13. 交通部和海运部，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后的一个月內，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铁路运输和海洋运输（近海航运）方面按吨数计算的年度（按季加以划分）总货运量计划，计划中应列出按本《基本条例》所列的各种货物的运输量。

在批准铁路运输和海洋运输的年度货运计划后，交通部和海运部应当：

在10天内把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年度（按季加以划分）运输计划通知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

在一个月內把按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运输量加以划分的年度货运总量计划通知各地区运输管理局。

航空运输方面年度（按季度和地区管理局加以划分）货运总量计划由民用航空部批准。

同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内河运输和汽车运输的年度货运计划（在汽车运输方面——按本《基本条例》第11条中规定的程序），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其总货运量，同时按部和主管机关加以分配，按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运输量加以划分，并在10天之内分别通知各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

机构和汽车运输管理机构。

各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和汽车运输管理机构，在货运年度计划批准后，把这些计划在10天之内通知发货的部和主管机关，在20天之内通知所属的地区运输管理局。

地区民航管理局把批准的全年货运量通知发货单位。

14.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在从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接到年度货运计划后的10天内分别向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联盟管辖的企业、组织和机关通知为它们规定的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年度（按季加以划分）运输计划。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按同一期限把按地区运输管理局分配的上述货物的运输量通知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

15. 作为发货单位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根据上级组织为它们规定的汽车运输的年度货运计划，应于计划年度3月15日前同有关的汽车运输企业和组织，签订汽车运货合同。这时，如果发货单位签订的合同的货运量少于上级组织在计划中为它们规定的汽车货运量，或者拒绝签订合同，则对该发货单位规定的年度运输计划应相应地减少，但不减少对相应的汽车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全年货运总量。

16. 集装箱年度货运计划，由地区运输管理局（在铁路运输货运方面——由铁路分局）根据从发货单位收到的这类运输申请书，按“集装箱货物”的品名类别就地编制。

三、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

（一）一般性规定

17. 季度货运计划根据年度运输计划，根据生产、基本建设、物资技术供应和商品流转的季度计划，以及苏联政府某些决议规

定的货运任务，进行制订。

18. 货运的季度（按月划分）计划工作按下列方式进行：

集中方式——根据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40天由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内河运输方面——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管理总局递交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以及递交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货运申请书（附有必要的计算书和论证书）进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把铁路运输和海洋运输（近海航运）的货运申请书按同一期限上报交通部、海运部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把海洋运输的货运申请书直接上报海运部，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则上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供销总局，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供销总局把汇总申请书上报海运部：

分散方式——根据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45天上报的货运申请书（附有必要的计算书和论证书）进行，申请书的上报程序如下：

（1）由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会、共和国辖市的执委会以及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给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制订货运计划的其他组织，把申请书上报相应的地区运输管理局。

此外，这些组织还把按集中方式制订计划的货运申请书上报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

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向自己的上级机构提交按分散方式制订计划的货运申请书的办法，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2）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地区供销机构，把申请书上报相应的地区运输管

理局以及部和主管机关（按隶属关系）。

如果企业和组织加入了联营企业、联合企业、托拉斯或其他经营联合公司，则货运申请书由这些联合公司上报。

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把从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收到的货运申请书汇总在一起，并将汇总申请书提交苏联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

19. 集装箱的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按本《基本条例》第16条规定的办法编制。

（二）铁路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

20. 铁路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按集中方式，由交通部根据附件2中所列货物的品名表进行，而按分散方式，则由铁路管理局根据附件3中所列货物的品名表进行。

铁路货运的季度计划按月和发货铁路加以划分，并按平均昼夜吨数和车厢数来制订。

按吨数和车厢数制订运输计划的货物清单，由交通部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规定。

21. 制订货运计划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如果它们按分散方式制订货运计划的货运量在一条发货铁路上每月不超过30车厢，可不必按季上报货运申请书。这些企业、组织和机关，每月在计划月度开始前20天把货运详细计划上报铁路管理局。

22. 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在编制按车厢计算的铁路运货申请书时，应遵循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发货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参与制订的和交通部规定的静载重量表。该静载重量表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55天通知发货单位。

23. 铁路管理局审查按分散方式制定计划的货运申请书，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35天，把季度货运计划草案（在草案中按月份和货物种类加以划分并按平均每昼夜的吨数和车厢数来计

算) 上报交通部。

在上述货运计划草案中，也给铁路管理局规定出运货车厢定额，以保证不必上报季度货运申请书的发货单位运货的需要。

24. 交通部审查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和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上报的按集中方式制订计划的货运申请书，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30天，同它们协商季度铁路货运计划草案（在草案中按月份和货物种类加以划分并按平均每昼夜的吨数和车厢数来计算）。对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应编写记录。

上述季度货运计划草案，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8天，由交通部报送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进行协商。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和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应按同一期限，把关于消除同交通部在季度货运计划草案方面的意见分歧的建议（附有必要的论证）上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对按集中方式制订计划的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有关的发货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进行审查，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5天，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交通部，在不改变年度计划中对该季度规定的所有货物的总运输量和不改变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总运输量的情况下，就分歧的意见做出决定。

25.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和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应报据为各加盟共和国以及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按集中方式制订计划的季度货运计划进行下列工作：

（1）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4天，规定季度货运计划，该计划按月份、货物种类和发运铁路加以划分并按平均昼夜吨数和车厢数加以计算，这个计划应分别通知下列机关和企业：

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管辖的企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地区供销机构；

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共和国辖市的市执委会以及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为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制订货运计划的其他组织；

(2) 在不迟于计划月份开始前22天，把按平均每昼夜吨数和车厢数计算的月份货运计划，通知本条第1款中所列的组织，并将这些计划的副本提交铁路管理局；

(3) 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把按月份、货物种类和发送铁路划分的并按平均每昼夜吨数和车厢数计算的季度货运计划上报交通部。

26. 铁路局长，在交通部规定的按分散方式制订货运计划的货物的装载量限额内，（此限额应征得申请运货的组织同意）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3天，为申请运货的组织规定季度货运计划，该计划按月份和货物种类加以划分并按平均每昼夜吨数和车厢数加以计算。

27. 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物运输计划的组织，根据为它们规定的货运计划，通知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

季度货运计划——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

按平均每昼夜吨数和车厢数计算的月份货运计划——不迟于计划月份开始前20天，并把这些计划的副本提交铁路管理局。

28. 发货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在不迟于计划月份开始前14天，根据所批准的运输量，把按附件2、附件3中规定的品名表制订的详细货运计划（一式3份）上报铁路管理局，并按货物种类、发货站和指定的铁路进行划分，而在发运铁路局范围内运输的货物，——按目的站进行划分。

这些计划由发货单位根据本《基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静载

重量表按吨数和车厢数上报。同时上报按行程计算的货运计划，并指出目的站和途经的车站。

详细货运计划的格式及其填写办法，须经交通部批准。

铁路管理局应向发货单位提供规定格式的详细货运计划的表格。

29. 如果发货单位上报的按吨数（指按吨数和车厢数制订运输计划的货物）计算的详细货运计划或按车厢数（指仅按车厢数制订运输计划的货物）计算的详细货运计划，低于为该发货单位规定的货运量，交通部有权把腾出的车厢交给其他发货单位，并同时对该发货单位的货运计划进行修改。

30. 属于准许进入公共铁路网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车厢，以及租赁给它们的车厢，其货运量，列入为该发货单位规定的总运货计划。

发货单位规定这些车厢的装货量，并列入详细货运计划，不论车厢是属于发货单位的还是属于收货单位的。

31. 小批量发运的和从国家储备中用车厢发运的食品和工业品，应根据申请进行运输。

（三）海洋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

32. 海洋货运（近海航运）的季度计划工作，在用运输船队运货方面由海运部按集中方式进行，而在用港口船队运货方面则由海运管理局按分散方式进行。

海洋货运的季度计划按月份和吨数制订，并指出货物品名表、海域、发货港口和目的港口。

33. 制订货运计划而且拥有的货运量（运往北极地带和极北区的货物除外）每月按一个发运港口计算，在100吨以下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不必上报季度货运申请书而把月份货运申请书直接送交发运港口，该港口按海运部规定的办法把月份货运申请书提交航运局。

海运部在货运计划草案中，为海洋航运局规定吨位定额，以保证不上报季度货运申请书的发货单位的货运。

34. 按月份和货物种类加以划分并按吨数进行计算的海洋货运季度计划草案，如属于用运输船队进行运货，则由海运部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同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进行协商，如属于用港口船队进行运货则由海洋航运管理局同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进行协商。对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应编写记录。

上述季度货运计划草案，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18天，由海运部提交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进行协商。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按同一期限把关于消除同海运部对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的建议（附有必要的论证）上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对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发货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进行审查，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15天，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海运部在不改变年度计划中对该季度规定的所有货物的总运输量和不改变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总运输量的情况下，就分歧的意见做出决定。

35.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10天，把规定的按月份和货物种类划分的并按吨计算的海洋货运季度计划，分别通知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管辖的企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地区供销机构，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则把上述计划通知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

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把同样的计划通知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关。

（四）内河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

36. 内河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按集中方式进行，并由其他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和内河航运业管理局按分散方式进行。

内河货运季度计划按附件4中所列的货物品名表制订，同时按月份进行划分，按吨进行计算，并在计划中指出内河航运局、发运站和目的站。

37. 制订货运计划而拥有的货运量每月按一个发运港口计算，在100吨以下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不必上报季度货运申请书而把月份货运申请书直接上报发运港口，该港口按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办法把月份货运申请书提交航运局。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局，在计划中对航运局规定吨位定额，以保证不上报货运季度申请书的发货单位的货运。

38. 按月份和货物种类加以划分并按吨数进行计算的内河货运季度计划草案，如属于按集中方式制订计划的货运，则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同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进行协商，如属于按分散方式制定计划的货运，则同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进行协商。对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应编写记录。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在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船队运货的情况下）以及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列的制订货

运计划的组织，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把关于消除同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对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的建议（附有必要的论证）上报相应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

对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在发货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进行审查，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15天，由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在该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的参加下就分歧的意见做出决定，但不得改变年度计划中对该季度规定的所有货物的总运输量和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总运输量。

39.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10天，把规定的按月份和货物种类划分的并按吨数计算的内河货运季度计划，分别通知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管辖的企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地区供销机构，而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则把上述计划通知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关。

（五）汽车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

40. 公用汽车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按分散方式由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根据制订货运计划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上报的货运申请书进行，这些企业、组织和机关把上述申请书的副本提交其上级组织。

制订汽车货运季度计划时，应按月份加以划分，定出按吨计算的总运输量（包括计时付酬的汽车运输），并在计划中指出发运站和目的站（在跨城市运输方面），还应特别指出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货运。

41. 制订货运计划而且拥有的货运量每月按一个汽车运输企业计算在25吨以下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不必上报季度货运申请

书，每月在不迟于计划月份开始前20天，把详细的货运计划直接报送汽车运输企业，该运输企业按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办法，把这个货运计划提交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

42. 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审查上报的货运申请书，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35天，同制订运货计划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协商季度货运计划草案（按月划分）。对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应编写记录。

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以及制订货运计划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按同一期限把关于运输量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的材料分别提交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制订货运计划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上级部和主管机关。

43. 按部和主管机关分配运输量的跨共和国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由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30天，报送加盟共和国相应的汽车运输管理机构。

各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构，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5天，把按月份、部和主管机关划分的、按吨计算并且特别列出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运输量的跨共和国季度货运计划草案上报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进行协商

44. 发货的部和主管机关，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5天，把关于消除同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对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的建议（附有必要的论证），提交相应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

对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在发货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进行审查，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由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在该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构的参加下就分歧的意见做出决定，但不得改变年度计划中对该季度规定的所有货物的总运输量和本《基本条例》第

8 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的总运输量。

45. 各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管理机构，在计划中对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规定货运限额及吨位定额，以保证不提交季度货运申请书的发货单位的货运。

46. 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把规定的按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各种货物划分的、按吨计算的跨共和国汽车货运量的季度（按月划分）计划，以及按吨计算的其他汽车货运量的季度（按月划分）计划，通知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

47. 发货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在不迟于计划月份开始前15天，按同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统一格式把按吨计算的详细（按旬划分）货运计划（一式3份）报送汽车运输企业，并在计划中指出运输量、货物品名表、发运站和目的站。

（六）航空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

48. 航空货运的季度计划工作，由民航管理局按分散方式进行。

制订航空货运的季度计划时，按月进行划分，定出总货运量（按吨计算），并在计划中指出发运站和运输航线。

49. 制订货运计划而且拥有的定期货运量每月按一个发运航空站计算在10吨以下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不必上报季度货运申请书。这种货物按照发货单位同发运航空站预先达成的协议来发运。

50. 民航管理局，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30天，同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协商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草案。

51. 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把同民航管理局商定的、按吨计算的航空货运季度（按月划分）计划通知所属的企业、

组织和机关。

(七) 批准和修改季度货运计划的程序

52. 按照本《基本条例》第21、34、38、42、43和50条中规定的程序经过协商的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须经批准并分别通知发货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关,批准的程序规定如下:

在铁路运输方面——由交通部批准;

在海洋运输方面:用运输船队进行运输时——由海运部批准,用港口船队进行运输时——由海运局局长批准;

在内河运输方面——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或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批准;

在汽车运输方面:跨共和国运输——由加盟共和国的汽车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其他运输——由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批准;

在航空运输方面——由民航管理局批准(运输计划作为结算指标加以规定)。

交通部、海运部、各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和汽车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并把该计划通知有关的地区运输管理局。

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根据给它规定的跨共和国货运计划,为所属的汽车运输企业批准汇总的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

53. 如果对季度货运计划草案有意见分歧,不能暂停向企业、组织和机关下达各运输部、主管机关和地区运输管理局接受的货运量。

发货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或地区运输管理局给它们下达的运输量,向地区运输管理局提交详细的月份货运计划。

54. 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在按集中方式制订货运计划的情况下，根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申请书（在内河运货和汽车运货方面，根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书），可以在不迟于该季度第2个月开始前18天和第3个月开始前18天，在计划月份货运总量限度内，对月份计划中的个别货物种类、发运单位、发运货物的地区运输管理局加以修改；而铁路管理局、航运管理局和汽车运输管理局的局长在按分散方式制订货运计划的情况下，则根据制订这些运输计划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申请书对月份计划进行修改。

航空运输货运月份计划，由航空站（联合中队）根据发货单位的申请书加以详细规定。如果货运申请书在某些方面超过了民航管理局的运输能力，关于满足这种申请的问题由民用航空部解决。

55. 在工业产品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及在收成在望的情况下，批准计划的组织可以根据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发货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书，在不迟于季度结束前35天（或不迟于18天，如果工业产品生产计划在该季度结束前20天发生了变化），对货运季度计划进行修改，而对月份计划的修改——不迟于本月份结束前15天。如果这时年度计划中规定的季度货运量发生了变化，那末应将计划发生变化一事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而如果仅仅是月份计划发生变化，那末应将此事通知苏联中央统计局。

关于修改月份货运计划的申请书应连同必要的论证书，在不迟于该月份结束前18天，上报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

铁路月份货运计划的修改，在不迟于本月份结束前15天，根据发货单位的申请书分别按指定线路进行。

56. 铁路管理局、海洋航运（近海航运）局、内河航运局和

汽车运输管理局（汽车运输托拉斯），在因其过失未能充分提供运输工具用于完成月份货运计划的情况下，应根据发货单位的要求，在该季度下一月份内，拨出运输工具用于补足少运的货物。在该季度下一月份没有提供的运输工具，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份中拨出。

在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方面，补足少运的部分应在通航期间进行。

拨出运输工具用于补足少运部分的办法，根据运输组织同发货单位之间的协议加以规定。在违反商定的办法时，运输组织对未提供运输工具，发货单位对未提供待运的货物，都要承担未完成货运计划的责任。

四、货物直接联运的计划工作

（一）直接联运的年度货运计划工作

57. 货物的直接联运，根据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品名表，列入相应的各种货物的运输总计划。

58. 直接的铁路 水路运输和水路（内河 海上）运输的年度货运计划工作，按照下列办法和期限进行。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于7月1日前提出直接联运的全年（按季划分）货运申请书，申请书中分别按铁路 内河运输、铁路 海上运输和水路（内河 海上）运输指出发运货物的铁路局、海运局和河运局、中转站、地区运输管理局，申请书中的货运量按吨计算。申请书提交下列单位：

由火车站发运并转入水运的货运申请书——上报交通部，并将副本分别上报海运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

由港口（码头）发运并转入铁路运输的货运申请书——分别

上报海运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并将副本上报交通部；

由内河港口（码头）发运并转入海运的货运申请书——分别上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并将副本上报海运部；

由海港发运并转入河运的货运申请书——上报海运部，并将副本分别上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

经过修订的直接联运的年度货运申请书，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后的两星期之内上报。

59. 交通部、海运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在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的参加下，于7月10日前协商直接联运的年度（按季划分）货运计划。关于存在的意见分歧的材料于7月20日前上报苏联国家计委，由苏联国家计委做出最终决定。

60. 商定的直接联运的年度（按季划分）货运计划，在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后的一个月之内，由下述单位批准：在铁路-海上运输方面——由交通部和海运部批准，在铁路-内河运输方面——由交通部和分别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及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在内河-海上运输方面——由海运部和分别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及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批准。

直接联运的年度货运计划的摘录抄本，在这些计划批准后的10天之内，由管输发货站的运输部或主管机关通知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委、发货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地区运输管理局。

（二）直接联运的季度货运计划工作

61. 直接联运的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工作，由下列单

位进行：

在有苏联海运船队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船队参加的铁路-水路运输方面——由交通部、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进行：

在有苏联海运船队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船队参加的水路（内河-海上）运输方面——由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进行：

在有各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除外）河运船队参加的铁路-水路运输方面——由这些加盟共和国的铁路管理局和内河运输管理机构进行：

在有苏联海运船队和各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除外）河运船队参加的水路（内河-海上）运输方面——由海运部和这些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进行。

62. 有苏联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参加并途经直运线上各站的铁路-水路直接联运和水路（内河-海上）直接联运，其季度（按月划分）货运的计划工作，按以下办法和期限进行：

（1）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40天，分别按铁路-内河运输、铁路-海上运输和水路（内河-海上）运输把直接联运的季度（按月划分）货运申请书报送下列机关：

由火车站发运并转入水路运输的货运申请书——报送交通部，并将副本分别报送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

由港口（码头）发运并转入铁路运输的货运申请书——分别报送海运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并将副本报送交通部：

由内河港口（码头）发运并转入海洋运输的货运申请书——报送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并将副本报送海运部：

由海港发运并转入内河运输的货运申请书——报送海运部。

并将副本报送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

(2) 在直接联运的季度货运申请书中，除了指出按吨计算的运输量并按月份、按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和货物种类加以划分外，在转交货物时还规定以下指标：

由铁路运输转入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时——规定发运铁路局、水路运输中转站和最终目的站的平均每昼夜运输量（按车厢计算）；

由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转入铁路运输时——规定发运航运局、铁路中转站和最终目的站的平均每昼夜运输量（按车厢计算）；

由内河运输转入海洋运输或由海洋运输转入内河运输时——规定发运航运局、由一种水路运输转入另一种水路运输的中转站和货物到达港口的运输量；

(3) 有苏联海运船队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船队参加的铁路-水路直接联运和水路（内河-海上）直接联运，其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草案，由下列单位制定：

由铁路运输转入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的货运计划草案，由交通部制定；

由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转入铁路运输的货运计划草案，分别由海运部或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制定；

由内河运输转入海洋运输或由海洋运输转入内河运输的货运计划草案，分别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或海运部制定

63. 由运输部按照本《基本条例》第62条中规定的办法制订的、有苏联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参加直接联运的季度（按月划分）货运计划草案，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0天，同其他有关的运输部，以及同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进行协商。对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应编写记录。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

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在计划季度开始前15天把关于消除同各运输部对直接联运的季度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的建议（附有必要的论证书）上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对上述货运计划草案的意见分歧，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参与下进行审查，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10天，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有关的运输部，在不改变年度计划中对该季度规定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总量和本《基本条例》第8条中所列的货物的运输总量的情况下，就分歧意见做出决定。

关于对直接联运的季度货运计划草案所作的修改在达成协议后，由运输部通知发货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

64. 交通部、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10天，根据本《基本条例》第67条批准的铁路水路直接联运的季度货运计划，共同对有关的地区运输管理局规定和宣布货物每季由铁路转入水路或由水路转入铁路的转运量，转运量按吨和车厢计算，并按月份和转运站进行分配。

上述各部，在该季度第二个月开始前的18天和第三个月开始前的18天，根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的申请书，在彼此之间达成协议后对由水路运输转入铁路运输或由铁路运输转入水路运输的月份货运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经过修订的转运站货物转交和装载计划中总转运量部分，对于铁路局和航运局来说是必须完成的，而不论货物的种类、流向和用途如何。

关于对直接联运的货运计划的修改，有关的运输部应在一昼夜内通知发货的部或主管机关。

65. 有乌克兰共和国河运船队、白俄罗斯共和国河运船队、哈萨克共和国河运船队、吉尔吉斯共和国河运船队、立陶宛共和国河运船队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河运船队参加并途经直运线上各

站的铁路-内河直接联运，其季度（按月划分）货运的计划工作，由上述加盟共和国的铁路管理局和内河运输管理机构按以下办法和期限进行：

（1）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和第（2）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40天把按规定的品名表提出的季度货运申请书（申请书按月划分货运量）分别报送乌克兰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白俄罗斯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哈萨克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吉尔吉斯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立陶宛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并把副本送报相应的发运铁路管理局；

（2）本条第（1）款中所列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审查报送来的铁路-内河直接联运的货运申请书，并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30天把航运局接受的由铁路运输转入内河运输的货物转运量通知有关的发货铁路管理局，并把从水上运输转入铁路运输的季度（按月份加以划分）货物转运计划草案（草案中分别列出每个转运站的转运量）通知装货的铁路管理局以便进行协商。

（3）装货的铁路管理局，审查报送来的由水上运输转入铁路运输的货物转运计划草案，并将同意的转运量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25天通知交通部；

（4）在货物两次转运（由铁路运输转入内河运输，然后再由内河运输转入铁路运输或由内河运输转入铁路运输，然后再由铁路运输转入内河运输）的情况下和在货物路经两个和两个以上铁路局的情况下，协商铁路-内河直接联运的货物转运量，以及审查铁路管理局同本条第（1）款中所列的各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之间在转运量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由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部共同进行。

上述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部之间在这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交通部和有关的加盟

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就分歧意见做出决定：

(5) 乌克兰共和国河运船队和自俄罗斯共和国河运船队之间以及哈萨克共和国河运船队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船队之间的货物相互转交量，由交出货物的航运局同接受这些货物的航运局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30天进行协商

66. 有苏联海运船队、乌克兰共和国河运船队、白俄罗斯共和国河运船队、哈萨克共和国河运船队、吉尔吉斯共和国河运船队、立陶宛共和国河运船队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河运船队参加的水路（内河-海上）直接联运，其季度（按月份加以划分）货物转运的计划工作，在履行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按本《基本条例》第65条中指出的办法和期限进行：

(1) 制订货物转运计划的组织把货物转运申请书报送下列单位：

如果货物按水路（内河-海上）直接联运的方式由海港发运，则报送海运部并将副本报送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

如果货物按水路（内河-海上）直接联运的方式由内河港口（码头）发运，则报送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并将副本报送海运部：

(2) 海运部审查报送来的货运申请书，并把所接受的由海洋运输转入内河运输的货物转运量通知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

(3) 本条中所列的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审查接到的货运申请书，并把所接受的由内河运输转入海洋运输的货物转运量通知海运部

67. 按照本《基本条例》第63条中规定的办法商定的、有苏联海运船队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船队参加的铁路-水路直接联运和水路（内河-海上）直接联运的季度（按月份加以划分）货

物运输计划，由下列单位批准：

在铁路-海上运输方面——由交通部和海运部批准：

在铁路-内河运输方面——由交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批准：

在水路（内河-海上）运输方面——由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批准。

68. 按照本《基本条例》第65条中规定的办法由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同运输机构彼此商定的、有苏联海运船队、乌克兰共和国河运船队、白俄罗斯共和国河运船队、哈萨克共和国河运船队、吉尔吉斯共和国河运船队、立陶宛共和国河运船队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河运船队参加的铁路-内河直接联运和水路（内河-海上）直接联运的季度（按月份加以划分）货物运输计划，由下列单位批准：

在铁路-内河运输方面——由交通部（在铁路局的运输总计划中）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在航运局的运输总计划中）批准：

在水路（内河-海上）运输方面——由海运部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运输管理机构批准。

69. 管辖货物发运站的有关的运输部或主管机关，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8天把按规定的品名表批准的直接联运的季度（按月份加以划分）货运计划通知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全苏供销总局和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以及铁路管理局、海运局和河运局。

70.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本《基本条例》第18条第（1）款中所列的制订货运计划的组织，在不迟于计划季度开始前5天把为下属企业，组织和机关规定的直接联运的季度（按月份加以划分）货运计划通知这些企业、组织和机关；在计划中列出货物种类并按吨进行计

算，而在有铁路局参加的直接联运中，除此之外，还列出车厢数和每昼夜的平均数。

71. 除所批准的货运计划外，对提交小批量发运的货物和家用什物，由铁路局和航运局根据申请书接货并采用直接联运。除所批准的转交量和装载量外，在转运站中这些货物在到达后随即由一种运输转入另一种运输。

72. 修改所批准的直接联运的季度货运计划和月份计划以及补充这种运输的货载不足部分，按照本《基本条例》第3部分中规定的办法进行。

附件1

年度运输计划工作适用的货物品名表

一、铁路运输

货运总量

包括：

原煤

焦炭

石油和石油产品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木材

化肥和矿肥

粮食

水泥

建筑材料
工业原料和坏料
颗粒矿渣
耐火材料
熔剂
黑色金属废件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和有色金属废件
农业机器
汽车
工业、建筑业和其他生产用机器、机床、发动机、设备及其
零件
金属制品
泥炭和页岩
化学剂和碱
纸
棉花
糖
肉和动物油
鱼
土豆、蔬菜和水果
甜菜和种子
其他食品
日用工业品
家禽
配合饲料
集装箱货物
其他货物和杂货
由水路运输转入铁路运输的货物转载

二、海洋运输

近海货运总量

1. 运输船队

其中:

(1) 远程近海航运

包括: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

干燥的货物

其中:

原煤

焦炭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运输木材

化肥和矿肥

粮食

水泥

建筑材料

工业原料和坯料

颗粒矿渣

其他货物

(2) 短程近海航运

包括:

液体货物

包括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

木排

干燥的货物

其中:

原煤

焦炭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船运木材

化肥和矿肥

粮食

水泥

建筑材料

工业原料和坯料

颗粒矿渣

盐

鱼

棉花

化学物资

其他货物

2. 港口船队运货

包括: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

木排

干燥的货物

其中:

原煤

焦炭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船运木材
化肥和矿肥
粮食
水泥
建筑材料
工业原料和坯料
颗粒矿渣
其他货物

三、内河运输

货运总量

包括：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

木排

干燥的货物

其中：

原煤

焦炭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船运木材

化肥和矿肥

粮食

水泥

建筑材料

工业原料和坯料

颗粒矿渣

盐

棉花

化学物资

其他货物

四、汽车运输

运货总量

包括：

石油和石油产品

原煤

焦炭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木材

化肥和矿肥

粮食

水泥

建筑材料（包括砖）

工业原料和坯料

颗粒矿渣

岩层剥离物（包括土）

棉花

奶和动物油

甜酒和烈酒

其他食品

日用工业品
集装箱货物
其他货物

附件2

按集中方式进行的铁路货运的季度 计划工作适用的货物品名表

原煤
焦炭
石油和石油产品
泥炭和页岩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木材
纸
化肥和矿肥
谷物
面粉
水泥
建筑材料
工业原料和坯料
颗粒矿渣
耐火材料

熔剂

汽车

农业机器

糖

肉和动物油

鱼

由水路运输转入铁路运输的货物转载

附件 3

按分散方式进行的铁路货运的季度 计划工作适用的货物品名表

黑色金属废件

工业、建筑业和其他生产用机器、机床、发动机、设备及其
零件

金属制品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和有色金属废件

化学剂和碱

棉花

土豆、蔬菜和水果

甜菜和种子

其他食品

日用工业品

家禽

配合饲料

集装箱货物

其他货物和杂货

附件 4

内河运输的季度计划工作 适用的货物品名表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

木排

干燥的货物

其中:

原煤

焦炭

铁矿石和锰矿石

有色金属矿石和硫磺原料

黑色金属

船运木材

化肥和矿肥

粮食

水泥

建筑材料

工业原料和坯料

颗粒矿渣

盐

棉花

化学物资

其他货物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月13日)

关于拉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 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物资设备的运费

为了拉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化肥和其他物资设备的运费，以及为了改进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对上述单位的服务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出售拖拉机、农业机器、化肥和其他物资设备，应该由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组织按用货单位交货价进行，并且利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运输工具运送所出售的商品。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按这种条件出售物资设备的开支，应该靠向购买单位收取商品批发价格统一加价来补偿。

上述出售物资设备的办法，从1970年4月1日起，在附件所列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中实行。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这个办法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协商在1971—1972年期间实行。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协商制订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在按用货单位交货价出售商品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收取统一（在加盟共和国或地区范围内）加价的方案，

并按规定的期限把方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3. 规定从1970年4月1日起：

在那些根据本决议按用货单位交货价组织物资设备出售工作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中，如果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运输工具从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仓库或目的站（码头）运出商品，则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应由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根据现行费率和单价补偿给上述单位（拨在它们的帐户上）；

在那些还没有实行这种物资设备出售办法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中，在按直运方式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供应商品（对这些商品规定了发货站交货价的批发价格）时，在改行按用货单位交货价出售商品之前，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可向上述单位收取统一的（在加盟共和国或地区范围内）直运加价，包括通过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向用货单位运送产品的费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协商制订上述直运加价的方案，并于1970年2月15日前将方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关于拨给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要的基本投资和工资基金用以推行按用货单位交货价安排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出售物资设备的措施的问题。

5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于1971年7月1日前总结关于通过按加盟共和国和地区对按用货单位交货价出售的商品规定统一的加价的办法来拉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在运送物资设备方面的费用的实行结果，研究关于对这些商品采用统一的联盟加价是否适当的问题，并就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

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按新条件出售商品的开支，在不需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预算追加任何支出的情况下，应该完全用加价来弥补。

附件

从1970年4月1日起实行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即由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按用货单位交货价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出售物资设备并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运输工具运送所出售的商品）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名单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中：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

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

阿尔泰边疆区

列宁格勒州

弗拉基米尔州

普斯科夫州

莫斯科州

梁赞州

高尔基州

沃罗涅日州

罗斯托夫州

鄂木斯克州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中：

莫吉廖夫州

明斯克州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1月19日)

关于提高对从事家庭手工业的公民 不征所得税的收入的最低限额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把公民由家庭手工业得到的不征所得税的收入的最低数额提高到每年720卢布。

2.把对公民家庭手工业收入征收所得税的现行税率平均降低15.3%。

3.根据本《命令》第1条和第2条，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3年4月30日《关于居民所得税》的命令作以下修改和补充：

(1)从第2条第(9)款中删去下列字句：“非合作社手工业者和手艺人”和“家庭手工业的”。

对第2条补充第(10)款，内容如下：

“ (10) 对公民——按每年不超过720卢布的家庭手工业收

入”；

(2) 从第19条中删去下列字句：“非合作社家庭手工工业的”；

(3) 对该《命令》补充第19—甲条，内容如下：

“家庭手工业收入按以下数额征税：

年收入额	税 额
从720 到800 卢布	超过720 卢布的部分按30%计算
从800 到1 200卢布	超过800 卢布的部分按35%计算，再加24卢布
从1200到1 800卢布	超过1 200卢布的部分按40%计算，再加164 卢布
从1800到3 000卢布	超过1 800卢布的部分按50%计算，再加404卢布
从3000到5 000卢布	超过3 000卢布的部分按60%计算，再加1 004卢布
5 000 卢布以上	超过5 000卢布的部分按65%计算，再加2 204卢布

(4) 在第24条和第25条中把“第18条和第19条”改为“第18条、第19条和第19—甲条”。

4. 本《命令》从1970年1月1日起生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月27日)

关于对改行无期中付款结算制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分拨流动资金用于未完成的设计工作费用和勘测工作费用的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改行按整个项目的最终设计和勘测工作量或按各阶段工作量进行结算的制度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其未完成的设计工作

和勘测工作的计划费用，在1970—1971年期间利用拨给它们的、同订货单位办理完工结算用的自有流动资金来抵补，还利用订货单位从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的拨款项下按照不超过全年工作量（取决于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期限的长短）15%的数量转交给设计和勘测组织临时使用（以预付的形式）的资金来抵补，不足的部分靠银行贷款来提供。

2. 1972年拨给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自有流动资金用以支付未完成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的费用，（根据本决议第1条，订货单位不再交给这些组织供临时使用的资金），拨款的来源是订货单位因取消期中付款而腾出的资金。对用自有流动资金不能弥补的那一部分未完成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的计划费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向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提供贷款。

3.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于1970年7月1日前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协商制订和批准关于订货单位交给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临时用于弥补（以预付的形式）未完成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费用的资金转拨办法的指示和关于银行为此提供贷款的指示。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0年2月3日）

关于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党委会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委员会讨论了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的工作报告。在所通过的决议中指出，部党委以党的二十三大的决议为指导，

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动员共产党员和整个集体为实现进一步发展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各项任务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但是机关的党的组织工作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大大落后于在目前条件下对部的各级党组织提出的要求。在党组织的活动中缺乏坚定的目的性和战斗性，在集体中没有建立起高标准的相互严格要求和对工作缺点不调和的气氛。党委会和各局党组织没有对改进该部机构的活动，加强纪律性和提高工作人员对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的责任心给予应有的重视，对工业领导工作中的严重失误麻木不仁，不对这些失误做出原则性的党的评价。

部的机构没有充分保证解决发展肉奶工业的根本性问题，没有始终不渝地关心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更迅速地掌握和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决议指出，近年来存在基金产值率下降的现象，部分企业没有完成生产计划。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生产过程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没有得到迅速的解决。听任计划工作中存在严重缺点，没有同农业机构建立应有的相互联系，这对更充分地利用增产肉奶产品和改进其质量和品种的现有潜力产生了不利的影晌。部的中央机关和机构对各地完成和超额完成畜产品国家收购计划没有给予积极的影响。企业网的发展并非总是以原料基地和加工工业现有能力为依据。

在部的集体中，没有根据在经济改革条件下同企业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的性质认真开展用科学方法管理工业的工作。在许多司、局中听任采取文牍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大量有经验的专家不是去深入地分析部门的工作状况，进行生动的组织工作，而是将自己的精力消耗在起草一般性的指示和指令，起草各种证明书，收集各种往往没有必要的情报上。部的工作人员很少深入地方，对先进经验缺乏研究和总结，在发展生产方面没有给予加盟共和国部和企业应有的帮助。同下属组织、党政机构联系薄弱，从而造成部在审查工业工作的许多问题时缺乏对实际情况的深刻了

解。

部的领导对完善和精简管理机构，对消除各个环节活动中的平行和重复现象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党委会对此却听之任之。司、局的职能、工作人员的职责缺乏明确的规定；造成无人负责和不负责任的现象，妨碍了那些无须协商的问题的有效解决。党和政府关于精简行政管理人员的指示的执行，没有得到保证。在部的机构中没有很好地监督和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命令和指示。某些党员领导干部对执行情况实际上没有进行检查。对处理地方上的来函和申请的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审理劳动者的建议和申诉往往流于形式，并且不遵守规定的期限。对待劳动者的要求采取因循拖延和官僚主义态度的事例没有受到党组织的坚决批评。

党委会、各局的党组织没有对机关的干部工作施加积极影响，没有利用一切机会来提高他们的创造性和业务能力。在建立干部后备力量方面没有进行系统的工作。在教育工作人员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疏忽。党委会往往表现出姑息态度和无原则性，对某些共产党员丧失工作责任感和违犯国家纪律的现象不作尖锐的政治评价。

在安排党内工作方面存在严重缺点。党的会议有时流于形式，很少有助于提高全体共产党员对解决该部所面临的任务的积极性。批评和自我批评没有很好开展，常常是笼统的和缺乏针对性，所以成效甚微。党委会的许多决议和会议决定没有提出具体任务，不确定共产党员对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所负的个人责任。党委会没有很好地吸收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参加改进机关活动的工作，常常不去领导它们。

各局的党组织、党委会对共产党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很好地进行思想教育，使他们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这方面没有很好利用问题讨论会和理论会这样一些党内学习形式。

部的领导人不经常向党员积极分子传达部的工作、部门的情况、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情况，没有很好地依靠党组织去改进机关的活动。

苏共中央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党委会没有象《苏共党章》所要求的那样，及时地把部和个别工作人员（不论他们担任什么职务）工作中的缺点通知中央委员会。

苏共中央委员会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党委会，根据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69年）提出的要求具体地改组党组织的全部工作。党委会、各局的党组织应积极地影响机关的活动，教育工作人员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全力加强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共产党员和部的全体工作人员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彻底实行各项旨在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率，加快技术进步速度，最充分地利用物力和人力并在此基础上增产优质肉奶产品以保证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措施上。

部的党组织应该坚定不移地力求改进各司、局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采用合理的劳动组织，科学地处理和分析信息，制订有根据的决定，从而使机关能保证对本部门实行有效的和灵活的领导。党组织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应当注意到：在目前条件下完善管理工作是提高社会生产的重要潜力，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必须保证，使每个工作人员经常了解管理问题中最新的科学建议，善于把它们运用于实践。为此应广泛地利用一切现有的可能性，召开管理问题的学术会议，检查机关的劳动组织。

党委会、各局的党组织不应姑息无组织的现象，坚决争取使机关所有环节准确而井然有序地进行工作；严格注意在机关中建立良好的秩序，使那些到部里来的企业和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劳动者受到周到的接待，使他们的请求、申请、申诉和建议得到及时的、有根据的答复。

苏共中央要求改进该部选拔、分配和教育干部的工作：把有经验的、经过训练的、熟悉生产的专家提拔到机关中来；制订和实施一整套措施，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扩大他们在经济和生产技术方面的知识；学习先进经验；力争在机关的所有下属单位彻底改进对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监督和组织的组织工作；不断提高每个领导人对检查执行情况所负的个人责任。该部的共产党员的使命是为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利益，厉行节约，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反对经营不善、浪费、本位主义的局限性和地方主义而努力奋斗。应该尽力加强部的机关同企业和组织的全体人员、同地方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同其他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联系。

党委会应当改进对各局的党组织的领导，在日常工作中给予它们更多的实际帮助。应把生产工作、党内生活、干部教育和加强纪律等方面一些大家极为注意的问题以及对待工作的官僚主义、因循守旧和形式主义的具体实例提交共产党员讨论，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消除。必须留心听取共产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按党的要求对待批评意见，对自我满足和满不在乎的情绪采取不调和的态度。

建议党委会更广泛地利用这样一种提高责任心和加强纪律的形式：在党员大会和党委会议上讨论共产党员关于执行公务和党章要求的汇报和总结。在有关机关工作的问题方面，党组织可以听取部的任何一个工作人员的意见。

党委会应当注意，必须提高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对集体工作状况所起的作用和责任感，使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工作活跃起来。

苏共中央责成党委会，采取措施改进全体人员的思想工作，使这项工作有利于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感，有利于解决具体的生产问题。决议指出，如果不时时刻刻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苏共历史经验，不了解共产主义建设的规律

性，那么科学地对待事物，顺利地实现经济政治任务则是不可思议的。建议党委会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苏共中央委员会关于《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提纲。

苏共中央委员会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莫斯科市党委重视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党组织，更好地总结它们工作中的好经验。组织各部党组织积极分子的学习，系统地向他们传达党和政府关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家机关工作问题的最重要的文件。

建议在各部、主管机关和苏维埃机关的党组织中广泛讨论所通过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2月3日)

关于在城市建筑业和住宅事业中 严重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最近一个时期在城市建筑业和住宅事业中听任严重违反国家纪律的现象存在。

在许多城市，尤其是在各共和国首府、边疆区和州的中心城市，不是把货币资金和物质资源集中用于建设住宅、学校、医院和儿童设施，而是首先用于建造行政大楼、造价昂贵的游艺场所和体育构筑物。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建筑工程的计划是采用不完成住房、文化-生活项目、市政项目甚至工业项目的投产任务的办法而大大超额完成的。

在许多地方，行政大楼和其他公共建筑物是在计划之外冒充住房、宿舍和学校用工业企业的资金建造的。往往从生产建设方

面挪用稀缺材料建造行政大楼和其他公共建筑物。

某些部和主管机关满足地方机关的非法要求，把物资和劳力从生产建设和住宅建设方面调去建造行政项目、游艺项目、运动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建筑。

最近一个时期，在城市和村镇大大增加了高达九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量。住房的加高常常不是从城市建筑和技术经济方面的考虑出发的。建造这种房屋在许多情况下伴随而来的是不合理地提高造价，基本投资效率降低，在经营管理中造成额外困难和经营管理费用增加。

不顾联盟政府关于在进行新建设时不允许无根据地拆除住房的现有决定，在城市和村镇中由于过早地建造新干管和广场，扩展街道和小巷，清除现有的低层建筑物，不考虑被拆除的房屋还能长期使用，而继续不合理地大量拆掉优质住房，这给住房问题的解决造成重大困难。因此要用许多新的住房面积来安置因进行改建而被拆掉房屋的公民，而清除简单木房、破旧房屋和危险房屋的工作却被不能令人容忍地拖延下来。同时，空间地常常没有被占用，而破旧住房和其他低价建筑物所占用的地区也没有用来进行新的建设。

许多城市和村镇，住房的经营管理不能令人满意，常常完不成大修理计划，把修理建筑组织的资金和力量用于新的建设和其他不属于大修理范围的工程，因而使住房过早地报废。

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并没有为在城市建筑业和住宅业中遵守国家纪律而进行应有的斗争，对在这些问题上违反现行立法的事例熟视无睹。常委会和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个别领导人本身就是把资源和资金挪用于建造造价昂贵的公共建筑物和高层住房，以及大量拆除优质住房的首倡者。

所有这些对解决住宅问题起了消极的影响。

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69年）曾对这些缺点提出尖锐的批

评。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消灭所指出的缺点，对城市建筑业和住宅事业遵守国家纪律的情况建立经常的监督，对过早拆除适于使用的住房，把资金转移到计划外工程和建造目前不急需的项目上的人员严格追究责任。

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当：

(1) 在3个月之内重新审查新建的和正在设计的行政大楼、游艺场所、体育构筑物 and 大型公共建筑物以及高达9层以上的住房（在不符合城市建设要求和经济合理性的情况下）的清单，把那些目前不必要建造的项目从清单中删去，并把腾出的货币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住宅建设和市政建设，以保证有计划地改善城市居民和工人新村居民的生活条件；

(2)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住宅总面积的完整程度，在改建方面大幅度减少因进行改建而拆除的住房，大大改进房屋的经营管理和修理，组织检查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8月26日《关于改进住宅和公用事业设施的经营管理的措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制订关于拆除简单木房和危险房屋的具体措施并指出完成这些工作的顺序和期限。

3.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订关于防止过多建造高层住房、行政大楼、游艺场所和体育构筑物的措施并就要求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4.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注意到它们对城市建筑业

和住宅事业遵守财政纪律的的监督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责成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加强对基本建设和市政建设中遵守财政纪律的监督，不允许对计划外建设和超过季度拨款额和年度拨款额的行政大楼、游艺场所、体育构筑物 and 大型公共建筑物的建设进行拨款。

5.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加强对城市建筑业和住宅事业遵守国家纪律的监督，应特别注意不允许将货币资金和物质资源转移到计划外建设工程上。

6.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应于1970年7月1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2月10日)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向肥育牲畜和家禽的 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提供长期贷款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直接向肥育牲畜和家禽的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提供长期贷款：

(1) 为期10年以下用于建造肥育牲畜和家禽的新综合体的长期贷款，从发放贷款后的第4年起开始偿还；

(2) 为期7年以下用于建造新的、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生产项目的长期贷款，从发放贷款后的第3年起开始偿还；

(3) 为期6年以下用于采用新技术和实现生产机械化以及

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长期贷款；从发放贷款后的第2年起开始偿还。

用于上述目的的贷款，按照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的自有积累、用作基本投资的折旧提成和入股的集体农庄拨出的资金所不能弥补的那部分数额来提供。

2. 向繁育牲畜和家禽的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提供贷款的条件如下：

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实行经济核算制，具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拥有自有流动资金而且工作是获利的；

在贷款规定期限内保证能全部回收费用和偿还苏联国家银行贷款；

对于实现被贷款的措施具有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和相应的设计预算书。

3. 用于本决议第1条中所指出的措施的贷款，在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计划为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数额限度内向繁育牲畜和家禽的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提供。

4. 向繁育牲畜和家禽的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提供长期贷款的计划（按建设项目和措施加以划分），由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根据苏国家银行相应的管辖银行的报告予以批准。

5. 为偿还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得到的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所必需资金，应该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财务计划中加以规定。

6. 在跨集体农庄企业和组织不遵守工程项目表中规定的用贷款建造的项目的投产期限的情况下，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对提供的贷款向它们索取1.5%的年息（从发放第一批贷款时算起）。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2月17日)

关于《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适用于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22日决议适用于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和1967年3月22日决议分别适用于以下作为法人的组织：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适用于按规定程序列入科学工作人员劳动报酬范畴的科学研究组织；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22日决议适用于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

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适用上述《条例》的特点，以及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22日决议的特点，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经过协商规定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总条例》中。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2月24日)

关于征收农业税的补充优待办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兵役义务中因负伤、震伤或重伤，或者在前线患病致残的残疾军人户，当这些残疾者的年龄达到——男满55岁，女满50岁时，如果他们家中其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不从事个体劳动，可免缴农业税。

残疾老游击队员户，以及根据现行立法在优抚保障方面列入上述范畴的其他残疾军人户，在同样条件下也免缴农业税。

据此，1953年8月8日苏联《农业税法》第15条改为：“第15条。下列农户免缴农业税：

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兵役义务中因负伤、震伤成重伤，或者因在前线患病致残的残疾军人户，残疾老游击队员户，以及根据现行立法在优抚保障方面列入上述范畴的其他残疾军人户，当这些残疾者的年龄达到——男满55岁，女满50岁时；

其他公民户，当这些公民的年龄达到——男满60岁，女满55岁时。

如果家中其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不从事个体劳动，可提供上述优待”。

2. 本《法令》从1970年1月1日起生效。

苏共中央决议

(1970年3月13日)

关于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发展附属企业和副业方面的严重缺点 (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近几年来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4月14日《关于发展农业的附属企业和副业》的决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加工农产品原料和其他原料，以及生产建筑材料和其他日用品的企业和副业单位的数量增加了。

我国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集体农庄组织中现在共有24.5万个加工农产品、野果、浆果和蘑菇，生产地方建筑材料，制造某些日用品和手工业品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从1965年到1968年，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数量增加了近50%。这就有可能保证更充分地利用季节性的剩余劳动力、物质资源和其他资源，并提高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1968年附属企业和副业生产了66亿卢布的产品，而1965年为43亿卢布。

实践表明，在附属企业和副业得到很好发展的地方，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全年工作量饱和，有稳定的收入。从附属企业得到的补充收入，使农庄农场有可能购买更多的技术设备和肥料，提高农作物单产和畜牧业产品率，从而巩固了它们的经济。

但是，检查表明，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工作中存在严重的缺点和弊端。个别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在自己的地区内，而在城市、区中心和工人新村中建立附属企业。

例如,莫斯科州扎戈尔斯克区的康斯坦丁诺夫斯基国营农场、托尔加申斯基国营农场、克拉斯诺扎沃德斯基国营农场和沃洛科拉姆斯克区的“伊里奇之路”集体农庄在莫斯科市开办了生产工业品的企业。卡卢加州鲍罗夫斯克区的齐奥尔科夫斯基集体农庄设有一个制造全套俱乐部舞台艺术装饰品的工厂,为此在索科利尼卡公园租用了一间售货亭。该州乌戈德斯科-扎沃德斯科区的“争取和平”集体农庄1968年在莫斯科市开办了一个生产园珠笔和金属货签的工厂。弗拉基米尔州的“保卫苏维埃政权”集体农庄在莫斯科州希姆金区库尔基诺村开设了一家制造家具用镜子和异型玻璃的工厂,成品供应莫斯科的各家具工厂。

莫斯科州、奥德萨州、列宁格勒州、弗拉基米尔州、卡卢加州、加里宁州、利沃夫州和扎波罗热州、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和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许多附属车间,使用的劳动力不是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而是与农业无关的人。在卡卢加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附属车间工作的1478人中,有1200人即80%以上不是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在马洛亚罗斯拉维茨区的加里宁集体农庄附属车间工作的,基本上是招聘的人员。

在奥德萨州奥维季奥波利斯克区的8个集体农庄的附属企业里招聘的工人有835名,集体农庄庄员只有235名。这些集体农庄租用了大轿车接送外来人员上下班。在巴乌区的帕多米尤·拉脱维亚集体农庄的附属企业里工作的,全是里加市的居民。

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也有类似的情况。

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对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支出情况实行应有的监督。他们的劳动报酬常常是按劳动协议根据任意规定的定额和工作单价支付的。有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附属部门采用的工作定额比同类国营工业企业的现行定

额低得多，而工作单价则偏高。因此，外来人员的工资常常不符合劳动的实际耗费，高得不合理，比从事农业工作的人高得多。

在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附属企业和副业的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造成了贪图私利的倾向，对在工业部门工作的熟练干部起了不良影响，引起了从事农业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不满。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采取措施消除上述缺点和弊端，并加强对附属企业和副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组织工作的监督，在发展它们的时候应考虑到农业中现有的原材料资源，考虑到最充分地利用季节性剩余劳动力。要大力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利用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来组织农产品的工业加工，生产用当地原料制造的日用品和建筑材料。

2. 苏联农业部对农村附属企业和副业工作的问题抓得不紧。

责成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彻底改进对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的进一步发展工作的领导，对在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其他人员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以及对原材料耗费和成品的核算进行整顿。在3个月内制订集体农庄、跨集体农庄组织、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附属企业和副业的示范条例，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3.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与商业组织之间关于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出产的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标准合同。要以经济原则作为合同的基础，巩固商业组织和企业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业务联系，保障产品的销路。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

员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采取补充措施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给它们供应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并为农村的附属企业和副业培养熟练干部。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对附属企业和副业生产的产品进行定价工作进行监督。

6.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应经常检查附属企业和副业的活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它们工作中的弊端和缺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19日)

关于一组企业公用的项目的建设 工程的计划和拨款方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建设一组企业（工业集中点）公用的辅助性生产和单位的工程项目、工程构筑物、管道工程和其它项目，应确定牵头的建筑单位，即首先兴建的企业中最大的企业，或者在适宜的情况下，确定一组企业的某些公用项目的牵头建筑单位。

一组企业公用项目的牵头建筑单位，由相应的苏联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建委批准的一组企业总体计划图中规定的建议加以确定。

如果对确定牵头建筑单位存在分歧，则由苏联国家建委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该组企业所在地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确定。

个别企业按比额参与建设该组企业公用项目的份额（大致按年度和项目划分交给牵头建筑单位的资金），由苏联国家建委在

批准该组企业总体计划图时按照各企业对这些项目提供的劳务的需要量的比例加以确定，并在制订和批准建设该组企业公用项目的技术设计时加以修订。比额参与的资金列入该组的每个企业的建设预算。

2. 责成辖有公用项目的牵头建筑单位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做到：

及时制订建设一组企业的公用项目的设计预算书，对设计预算书按规定程序进行协商和批准，并把这些项目列入企业（牵头建设单位）建设的工程项目表，并指出每个按比额参与公用项目建设的企业的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

一组企业的公用项目建设的的设计和预算，一般来说，由编制该组企业总体计划图的设计组织根据同企业（牵头建设单位）的总设计者签订的合同来制订；

同承包组织一起按规定期限对完成各企业的公用项目的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对制造和供应公用项目所需的设备，编制订单和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期限把这些项目投入使用。

3. 责成辖有牵头的建筑单位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上报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同时，把事先经过各该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的、根据本决议应该转交给牵头建设单位用于建设该组企业公用项目的资金数额的建议，上根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审查上述建议，并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把建设一组企业的公用项目和使这些项目及时投入使用所需的资金（从有关部门的基本投资项下拨出）交给辖有牵头的建筑单位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4. 苏联建设银行只有在把规定用于建设一组企业的公用项目的资金交给牵头的建设单位之后，才能对该组的每个企业的主要建筑物和设施的建设工程拨给款项。

5. 一组企业的公用项目的牵头建筑单位应按规定办法提交关于利用这些项目的建设资金的报表，并指出提供资金的部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工作和提高经济方法对该部工作的作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商定的关于试行本决议规定的进一步完善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生产经营活动和提高经济方法对该部工作的作用的各项措施的建议。

2.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生产经营活动计划工作的基础，是五年计划（按年度划分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确定给该部批准的五年计划的指标一览表。

在批准五年计划的同时，以五年计划为依据给该部批准五年中每一年的下列定额：

归部支配用于实现扩大再生产、发展科学技术、对企业和组织实行经济刺激、弥补其他计划费用的利润提成定额；

按照对应销售的产品百分比或对其他能反映扩大生产和提

高生产效率的经济指标的百分比确定的工资总基金的计算定额（应使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快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

上述定额计算方法，由苏联国家计委确定，要保证提高国家预算收入在该部所获得的利润总额（按可比价格计算）中所占的份额，并且使该部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下属企业和组织对生产基金和其他资源的利用，同时要加强该部对上述指标所承担的责任。

批准的指标，一般来说，在执行五年计划的过程中不应修改。在必要时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上报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的同时，把关于对该年度给该部批准的利润提成定额和工资总基金计算定额进行个别修订的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的企业利用工资基金的节约额（同按批准的定额计算的工资基金相比）来规定对兼职和扩大服务范围的工人的补加工资，并且用来对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增加所完成的工作量和提高工作质量的情况下发给他们奖金。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参加下，规定利用工资基金节约额的办法并且确定能够用于上述补加工资和奖金的资金数额。

3. 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中，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按落实五年计划的办法批准以下指标：

产品生产任务（按扩大的品名表）；

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的投产任务（把这些任务列入进行建筑安装工程的部和主管机关的计划）；

用于保证生产、基本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品名表）。

该部在特别稀缺的产品的生产方面和包括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建筑组织为该部完成的工程量在内的建筑安装工程量方面的任务，由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在应销售的产品量和住宅面积投入使用方面的年度计划指标、设计勘测工程计划以及专业化安装调整组织的工作量，均由该部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整个年度计划的其他指标，由该部单独批准。

基本指标方面的年度计划任务不应低于对五年计划相应年度规定的任务。

列入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但没有给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规定的指标，应在该部的这个计划中根据计算材料加以考虑。

留归部支配的利润额和由部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额以及工资基金，在年度计划中根据规定的定额加以确定。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制订计划时，应从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潜力出发和保证计划任务必要的稳定性。

4. 为了提高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对计划任务是否有充分根据所承担的责任，规定：

由于超额完成该部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的利润任务2%以上而得到的超计划利润部分，应按照较低的定额（同批准的利润提成定额相比至少降低30%）留归该部支配；降低额由苏联国家计委跨部门委员会确定并与批准的年度计划同时通知该部；

在未完成某年度五年计划批准的利润预算上缴任务时，五年计划中对这一年度规定的预算缴款仍应全部上缴，款项的来源是相应地减少留归该部支配的利润份额（要考虑到在批发价格、周转税率和其他不取决于该部经营活动的因素发生变化时对预算上缴计划的修订。不取决于该部经营活动的因素的清单由苏联国家

计委跨部门委员会确定)：

在完成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利润任务，但未完成该部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的这项指标的任务时，预算交款和从超额完成五年计划任务数额中留归该部的那部分利润，应按同一比例减少。

5. 为了提高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对满足国民经济对该部门产品的需要的责任感，委托该部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参加下确定这个需要量和制订该部主要生产的全部生产用产品，包括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生产的该部门产品在内的生产计划，并且根据合同给予这些企业必要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把按整个部门国民经济计划品名表编制的产品生产计划草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而按该部批准的品名表编制的产品生产计划草案，应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就共同确定的这种产品的清单进行协商。

责成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部提供为制订部门生产计划所必需的一切材料。

6. 认为必须加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分配和销售该部所属企业和组织制造的生产用产品方面，以及在分配和销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制造的该部门各种有关的产品(但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是生产这些产品的主要部门)方面的职能。

因此，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现有的销售处改组为仪器制造业产品销售总管理局，并通过削减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全苏仪器供销总局机构工作人员人数把该部中央机构的编制增加30人。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根据该部在新条件下的工作经验，起草

关于进一步完善仪器制造业产品分配和销售制度的建议，并于1971年第一季度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7. 根据所批准的定额留归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支配的利润，由该部用于下述目的：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根据规定的定额在企业和组织中建立经济刺激基金；

进行基本投资和偿还该部的企业和组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进行基本投资而从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借到的长期贷款；

进行科学研究；

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支付业务费用和其他计划费用，包括按规定程序支付中等技术学校和儿童机构的经费；

建立后备金。

按规定程序完全或部分留归企业支配的利润（用于建立企业日用必需品基金等等），在规定留归该部支配的利润提成定额时不计算在内。

到年度末未利用的根据规定的利润提成定额留归该部支配的资金余额，不向该部征用而作为下一年度相应开支的拨款来源。

8.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年度基本投资额，由该部根据归它支配的利润数额、折旧提成和其他自有拨款来源，并考虑拨给它的物质技术资源来加以确定，这些基本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首先用于保证根据五年计划任务使工业项目投产。

破例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预算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上新开工的该部生产用建筑工程的工程项目表。企业的地区布局问题按规定程序决定。

9. 授权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用于基本建设拨款的自有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获得苏联建设银行的长期贷款。这些贷款应该靠利润（在留归部支配的那部分利润限额内）

和基本投资拨款的其他自有来源来偿还。

苏联建设银行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确定向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提供基本建设用的长期贷款的发放办法及其偿还办法。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基本建设总量，包括靠银行贷款实现的基本投资总额，把该部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列入各建设部的计划。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也应根据该部的基本投资拨款所有来源拨出物质技术资源的调拨量。

10. 目前靠国家预算向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提供的资金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以及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措施，今后应该靠留归该部支配的利润提供资金。

11. 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确定工资基金后备金的数额，并且同苏联财政部协商规定靠留归该部支配的一部分利润建立的后备金的数额，而且在必要时建立除现行立法规定建立的后备金以外的其他后备金。

12. 上缴预算的生产基金付费、固定缴款、闲置利润余额和周转税，由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企业和组织在其所在地直接办理。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系统上缴预算的利润缴款的期终数额，由该部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按汇总的季度（年度）资产负债表加以确定。同时上缴预算的额外提成（减少提成），根据按批准的定额留归该部支配的利润总额以及企业和组织按其所在地实际上缴预算的利润交款总额加以确定。

委托苏联财政部会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确定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同国家预算在利润提成方面的集中结算办法。

13.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当：

(1) 保证随着各种类别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条件的变化以及对技术水平和消费性能的要求的变化，按规定程序及时审定这些产品的批发价格，以期使新生产产品的批发价格不断降低，同时不允许生产赢利率较高的陈旧产品。

(2) 对是否正确地规定一次性定货的制品的批发价格和首次掌握的产品的临时价格加强监督，不允许过分提高它们的水平和违反既定的重新审定价格的期限，保证在该部的整个系统中遵守批发价格的现行价目表。

14. 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企业和组织中根据固定定额以利润提成的方式建立经济刺激基金，并要考虑必须加强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产优质产品的刺激作用。同时经济刺激基金应该在所生产的产品中就水平和质量来说符合国内外优秀样品的产品所占的比重有所提高时予以增加，而在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现代要求时予以减少。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当同苏联国家计委跨部门委员会协商确定下述办法：

(1) 以利润额提成的方式建立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办法；

(2) 根据企业和组织所生产的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办法。

15. 本决议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规定的利润的计划和分配办法也适用于该部的总生产管理局和联合公司，并根据部的决定可以完全或部分地适用于大型企业。同时该部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对总生产管理局和联合公司规定指标和定额。

16. 认为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计时仪器生产总管理局改组为全苏计时仪器生产部门联合公司是合适的，

要加强联合公司活动中的经济核算制，赋予该公司更多的职能和权利，以便提高对发展技术进步和有效地解决经济问题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同苏联国家计委跨部门委员会协商批准全苏计时仪器生产部门联合公司的暂行条例。

在全苏计时仪器生产部门联合公司中保留在计时仪器生产总局中曾实行的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物质生活保障和医疗服务条件。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当进一步完善对工业企业的管理形式，建立部门生产联合公司和地区生产联合公司，合并企业和使企业专业化，并使制品实现广泛的通用化。

17. 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向下属企业和组织征收利润用以对本决议第7条规定的措施进行拨款的命令（委托书），向该部提供贷款，并且当上述企业和组织按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规定的程序支付这些命令（委托书）中规定的款项而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向它们提供贷款。

18.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确定以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所属企业和组织改进经营活动的总成果为依据对该部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奖励的办法、指标和数额。

19. 授权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使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并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跨部门委员会同意的条件使试验性生产单位和非工业生产单位改行这种新体制。

20.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于1970年对仪器制造、自

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规定归该部支配的利润提成定额和工资总基金的计算定额，以便1970年在增加该年度对该部规定的产品销售额和利润额计划时，以及在超额完成计划时，把这些定额用来确定留归该部支配的那一部分利润和工资基金。

21. 委托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对实施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进行初步总结，并将结果于1970年下半年度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22. 苏联国家计委跨部门委员会应会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3个月内制订和批准关于完善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工作和对该部活动的经济领导方法的方法性指示。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黑色金属轧材 批发价格的措施

鉴于必须加强批发价格对生产各种先进的黑色金属轧材的刺激作用，以及为了进一步降低工业品的金属耗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筑委员会、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关于1970—1971年进一步完善黑色金属轧材批发价格的建议，要保证：

实现更广泛地有区别地规定普通质量钢材的各组批发价格和各组内批发价格，并同时提高小品类钢的价格并对大品类钢的最低限额的价格作某些降低，以保证生产这类轧材能得到相对平等的好处；

推广对提高了质量（同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相比）的轧材，以及对完成小批量轧材的订货实行加价的制度，同时通过在轧材制造企业和轧材消费企业之间更合理地分配经济效果来大大提高加价的刺激作用。

2.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于1970年10月1日前把根据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方针制订的金属产品批发价格方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批准金属产品新的批发价格并自1972年1月1日起生效。

3. 准许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企业从1971年起，把因提高了所供应的黑色金属轧材质量和增加价（同上年度实际得到的加价相比）而多得的进款中不超过50%的数额提入物质鼓励基金，但不得高于按规定的定额而提入该项基金的总额的20%。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两个月内协商批准上述应列入物质鼓励基金的数额的计算办法细则，以及因提高产品质量而用该项基金对冶金厂工作人员实行奖励的办法细则。

4. 委托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继续进行有关进一步完善金属产品批发价格体系的工作，要做到：

在按照轧材生产中冶炼费用的比例确定价格时，保证通过分配利润使不同的劳动耗费的各种轧材的生产得到相同的好处；

把金属产品的消费性能更充分地反映在批发价格中。

为了上述目的，筹划在1970—1972年进行定额基础和方法论

基础的准备工作，以便对黑色金属轧材的现行批发价格彻底进行修订，并使这些价格于1974年1月1日起生效。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

(1970年3月27日)

关于建立跨单位谷类作物保险 种子储备（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放松了对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建立谷类作物种子储备的监督。有些农庄农场没有为它们完成秋播计划和春播计划拨出必要数量的种子，没有为遭受自然灾害的土地建立重播用的保险储备。不少农庄农场在播种时播撒和利用质量低劣的种子，这造成收成减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在谷类作物优质种子储备方面建立严格的制度，是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一项主要任务。在建立这些储备时，应考虑必须充分满足每个农庄农场根据下一年的收成对种子的需要量，保证只用经过精选和区化品种的种子进行播种，按适当的数量建立每年应予更新的保险种子储备以防发生自然灾害。

2. 采纳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在4—5年内建立跨单位（跨集体农庄和跨国营农场）谷类作物保险种子储备的建议。将这些储备用于在遭受自然灾害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支

援种子。

跨单位谷类作物保险种子储备在区或州中、在边疆区或共和国中靠每个农庄农场向谷物验收企业无偿交纳的专用种子来建立。交纳种用谷物（在缺乏种用谷物时用其他优质谷物代替）按规定的数额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农业生产条件确定的办法办理，直到充分建立起上述储备为止。

向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中交纳专用的谷物，应在农庄农场建立自有种子储备，完成国家谷物交售计划，偿还国家实物信贷和在农庄农场中建立自有保险种子储备之后进行。

用于建立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的谷物，由农庄农场出力出钱（或者把费用算在它们帐上）送往谷物验收企业。

3. 由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中拨给遭受自然灾害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种子，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按发放信贷的办法进行，发放的每100公担种子加算10公担。

加算的谷物数额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交纳这些谷物之后随即列入全国谷物资源，用以抵偿谷物验收企业在验收、处理、保管、转运和发放种子的费用。

采纳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保留乌克兰共和国现行的建立和使用跨单位谷类作物保险种子储备的办法的建议。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偿还从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中提供给它们的种子信贷，应在它们建立自有种子储备，完成国家谷物交售计划，归还从国家得到的实物信贷之后进行，但不得迟于提供信贷而获得收成的那一年的12月1日。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监督及时偿还上述信贷。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下列工作：

（1）解决关于弥补在建立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方面的费用的财政来源问题。

(2) 同苏联采购部和苏联农业部协商批准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条例。

苏联采购部和苏联农业部应负责监督是否正确验收、保管和发放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

5. 苏联采购部应在征得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意后，在谷物验收企业中实行有关收发跨单位保险种子储备的种子的业务核算和报表，并同属于国家资源的种子和谷物的核算和报表分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27日)

关于增产土豆、蔬菜和水果，改进其 采购工作并保证向居民供应这些 产品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研究了关于增产土豆、蔬菜和水果，改进其采购工作并保证向居民供应这些产品的措施的问题，并通过了决议。

决议指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土豆、蔬菜和水果的产量和采购量没有满足我国居民和加工工业对这类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苏联农业部和地方农业机关对土豆、蔬菜和水果生产的组织工作不能令人满意。这些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进行得极为缓慢。没有充分利用水浇地和水泛地来栽培蔬菜和土豆，忽视种子繁育，尤其是土豆的种子繁育，蔬菜种植业和果树种植业的机械化水平极低，很少为蔬菜作物和土豆施肥，没有保证及时管理作物，放松了防治植物病虫害的工作。在许多农庄农场中土豆、

蔬菜和水果的单产依然很低，产品的商品质量往往不能满足所提出的要求。在许多情况下栽培这些作物是亏本的。

商业组织、采购组织和计划机关放松了对居民需求的研究和无视在水果蔬菜的采购、加工和销售的计划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降低了预购合同的作用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同采购组织双方对执行合同的责任感。

在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中，党政机关对水果蔬菜的生产、采购和商业中存在的严重缺点，对农业组织、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的个别领导人在保证居民的土豆、蔬菜和水果供应方面所持的不负责的态度，熟视无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研究关于增产土豆、蔬菜和水果，改进其采购和商业工作的问题，关于保证按规定期限为全苏储备量提供土豆、蔬菜和水果的问题以及关于不间断地向居民供应这些产品的问题，以便就这些问题通过具体措施提高地方党政机关、农业机关、采购机关和商业组织对这项工作的责任感。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大大提高土豆、蔬菜、水果和葡萄的单产，增加总收获量，扩大品种和改进质量。具体办法是采用生产这些作物的先进现代化工艺，实现生产专业化和集约化，普遍改种良种禾苗，把蔬菜栽培在最好的土地上（主要是水浇地）并对蔬菜施用足量的有机肥和化肥。必须改进培育优质栽培材料以及培育土豆和蔬菜作物经过区化的种子的组织工作，实施关于在专业化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发展加工企业和在土豆、蔬菜、水果产地组织对这些产品的长期保管的措施。

委托苏联农业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最近几年制订和采取措施，在最良好的自然气候区建立早熟蔬菜、喜温蔬菜、洋葱和蒜的大型商品生产基地，以便向我国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

居民供应这些产品。

从1971年起，国家收购蔬菜的总量（应单独列出西红柿、黄瓜和葱）以及瓜类作物、水果和葡萄的总收购量，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并按加盟共和国加以分配。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明确确定消费合作社、商业组织和苏联食品工业部的企业采购活动的区域，要使每个区域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土豆和水果蔬菜的采购工作，一般来说，由一个采购单位进行。

在明确上述区域时，应该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加工工业企业和采购组织长期挂钩，以便发展农庄农场在生产土豆、蔬菜和水果方面的专业化，并且加强和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采购组织、商业组织和加工企业的直接联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采购单位对组织采购和保证验收指定区域内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全部商品水果和蔬菜负完全责任。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取措施，通过扩大用现代化设备装备起来的水果蔬菜商店和售货亭网点并广泛采用先进的商业形式（增加洗净的商品、定量包装的商品等等的出售量）来彻底改进土豆、蔬菜和水果的商业工作。应大力发展大型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同位于城市和工人新村郊区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直接联系，把土豆、蔬菜和水果直接送到商店、食堂和饭馆，还要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城市和工人新村中出售这些产品的附设商店。

委托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理事会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组织新鲜的加工的土豆、蔬菜和水果的商业工作，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应向消费合作社提供房屋并对组织这种商业给予其他必要的帮助。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

和苏联农业部，保证用统一的基本投资和包括银行贷款在内的非统一的基本投资，在1971—1975年建设蔬菜土豆贮藏库、水果贮藏库、冷藏库和水果蔬菜加工企业。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关于在1971—1975年为消费合作社采购组织扩充收购站、蔬菜土豆贮藏库、水果贮藏库、发酵盐渍站和农村验收站建设工程的建议。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从1971年起在各项承包工程计划中对苏联农村建设部以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建筑组织规定：应按照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的规模来完成蔬菜土豆贮藏库、水果贮藏库、加工企业和水果蔬菜的物质技术基地的其他项目的建设工程。

建议苏联国家计委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在采购组织、商业组织和国营农场中用统一的基本投资和非统一的基本投资兴建的蔬菜土豆贮藏库和水果贮藏库的投产任务，并为发展土豆和水果蔬菜的采购、运输、加工和保管的物质技术基地拨出基本投资、汽车、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

准许消费合作社的采购组织以及苏联食品工业部的企业和组织，从采购1970年的收成时起进行土豆和水果蔬菜的采购、运输、加工和保管的物质技术基地的建设提成，其数额为它们按收购价格采购的土豆、蔬菜、瓜类作物和水果总价值的3%，并且除规定的一般费用定额之外把这笔数额列入批发出售价格。

建议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商业部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为建设和扩大收购站、蔬菜土豆贮藏库、水果贮藏库和加工企业更广泛地利用银行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在长期贷款计划草案中规定用于向上述措施贷款的必要数额。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国民经

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按非统一基本投资方式（包括按百分比提取的提成和银行贷款）建设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的水果蔬菜物质技术基地所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其他物资。

为了加强合同关系，对生产土豆、蔬菜和水果以及对有计划地向居民和加工工业供应这些产品所起的作用，为了加强合同关系的经济核算原则，委托苏联采购部会同苏联农业部并在苏联商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银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订和批准新的订购水果蔬菜和土豆的标准合同，其中规定签订合同一般为期若干年，提高双方对发展原料基地的物质兴趣，最充分地利用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反复利用包装容器，并提高双方对执行相互义务承担的物质责任。

委托各部和主管机关安排供土豆、蔬菜、水果的培植、收获、加工和保管用的工艺设备、机组、机器和流水作业线的生产，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采购组织、商业组织和加工工业企业供应这些机器设备和作业线。

委托苏联化学工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措施，在1971—1975年增产和向农业供应蔬菜种植业、土豆种植业、果树种植业和葡萄种植业所需的防治植物病虫害的化学植物保护剂、化学除草剂以及透光性能稳定的合成薄膜和其他农业所需的聚合材料。

具体委托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为蔬菜和水果的购销业务提供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

委托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交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和采取措施，广泛利用集装箱来运输土豆、蔬菜和瓜类作物。

委托交通部研究关于在利用铁路运送回收的水果蔬菜包装容

器时广泛采用优惠运价的问题，采取措施缩短水果蔬菜的送达期限，提高铁路局在运输中对水果蔬菜的完好无损所负的责任，保证在收到货物后及时运输水果蔬菜，并为此按发货单位的申请拨出必要数量的恒温车箱和机械化小组。

民用航空部应保证用飞机运送早熟的蔬菜和水果，采取措施根据采购组织、商业组织、专业化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申请增加向全国主要工业中心运送水果蔬菜的数量，在必要的情况下为此规定飞机的追加航程。

飞机运输蔬菜和水果的运费按货物运输的现行运价和运往一个终点的实际距离支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从收购1970年的收成起，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供应（交给）采购组织（直接送到商业组织的批发站）和加工工业企业的土豆、蔬菜和水果，按收购价格支付。

允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情况下，当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州（边疆区）的范围内把蔬菜和水果送交商业组织的批发站时，保留现行的按零售价格（扣除规定的折扣）支付蔬菜和水果价款的办法。

对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直接送达商店、公共饮食业企业以及儿童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土豆、蔬菜和水果，保留按零售价格（扣除商业折扣）付款的办法。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制定并于收购1970年的收成起实行按地区、成熟期和质量分别规定的新的蔬菜收购价格。规定蔬菜收购价格时，应考虑到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蔬菜生产的赢利率就加盟共和国来说（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则就地区来说）平均不低于15%，在主要商品区中生产葱和蒜的赢利率不低于25%。

如果说现行收购价格能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蔬菜生产的

赢利率高于15%，那末规定新的收购价格时应考虑到使每吨蔬菜价款能保持当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按现行收购价格和按扣除规定折扣和运输费用（在按零售价格结算时，运输费用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负担）后的零售价格向国家交售蔬菜时的中等水平。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采购部在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订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交售给国家的土豆（不再把它们分为普通土豆和精选的大个土豆）按不同情况（按生产地区和成熟期）分别规定收购价格。制定土豆收购价格时应考虑到使每吨土豆价款保持1967—1968年当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按现行收购价格和按扣除规定折扣后的零售价格向国家交售土豆时所形成的平均水平。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后，对在共和国内购销的优质品种食用土豆规定较高的收购价格（或加价）。在零售网点按相应提高的零售价格销售优质品种的食用土豆。

从1970年收获起，土豆的零售价格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地区和全年的各个时期分别加以规定。

必须大力扩大生产和改进向居民供应罕见蔬菜（西葫芦、菠菜、芹菜、莴苣等）的工作。

准许商业组织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在1970年和1971年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以及向居民按双方议定的价格收购西葫芦、菠菜、芹菜、莴苣、防风和其他罕见蔬菜；罕见蔬菜的零售价格应根据其供求情况加以规定，这些价格在一个城市范围内应当是统一的。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保证对各加盟共和国规定和采用的土豆、蔬菜 and 水果的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水平实行监督。

为了彻底改进蔬菜作物种子繁育工作，建议苏联农业部和各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关于建立专业化国营蔬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3月27日)

关于实现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赞成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关于建立和使用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基金的办法的建议。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的实现由工会组织负责。

实现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的条例和细则，由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

2. 医疗机构按对职工规定的办法发给集体农庄成员病假证。

3. 苏联国家银行应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农业部协商规定在苏联国家银行机关中开设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基金专用帐户的办法和在这种帐户上办理业务的办法。

4.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同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规定集体农庄在庄员社会保险方面的核算形式和报表格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3月30日)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增产畜产品的物质兴趣 (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研究了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增产畜产品生产的物质兴趣问题，并通过了决议。

决议批准并从1970年5月1日起实行集体农庄出售给国家的牛奶和鲜奶油的收购价格如下：

	每吨基准含 脂量牛奶(卢布)	1公斤鲜奶油中 每10%的含脂量(戈比)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95	43
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185	42
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 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	190	43
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	210	44
乌兹别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 拜疆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 和国、土库曼共和国.....	230	45

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和合作社的农业企业以及居民的牛奶和鲜奶油收购价格，按照本决议为集体农庄批准的价格水平来规定。

委托如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现行的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拟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规定集体农庄的牛、猪和马（供屠宰后肉用而出售的这些牲畜）的新收购价格，其中包括以前规定的加价。同时准许提高这样一些地区的牛的收

购价格：这些地区存在着进一步发展肉用牲畜饲养业的有利条件，而且现行收购价格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牲畜无利可图或获利很少。

集体农庄出售给国家的绵羊和山羊的收购价格规定如下：

	每吨中等肥度牲畜的活重（卢布）
绵羊（罗曼诺夫种绵羊及其混种除外）和山羊·····	
哈萨克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	85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1050
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	1150
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	1250
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	1450
罗曼诺夫种绵羊及其混种·····	1800

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和合作社的农业企业以及居民的牲畜和家禽，应按照为有关地区的集体农庄规定的价格进行收购。

新的牲畜收购价格按牲畜肥度规定以下几个标准：

上等肥度的牛、绵羊和山羊的收购价格比中等肥度的牛、绵羊和山羊的收购价格高20%；

低于中等肥度的牛、绵羊和山羊的收购价格比中等肥度的牛、绵羊和山羊的收购价格低25%；瘦的（不合标准的）牛、绵羊和山羊的收购价格则比中等肥度的低40%。

一类牛犊按中等肥度的牲畜价格付给价款，二类牛犊按低于中等肥度的牲畜价格付给价款。鹿和牦牛按相应肥度的牛的价格付给价款。

不满1周岁的绵羊羔（无论皮下脂肪层薄厚）如活重不低于以下标准，按中等肥度的绵羊付给价款：罗曼诺夫种绵羊——24公斤，肉脂种绵羊——30公斤，其他品种绵羊——28公斤。

活重在16公斤以上的罗曼诺夫种绵羊及其混种，如半毛被符

合罗曼诺夫种绵羊毛皮标准,应在收购价格之外给以20%的加价。

不符合绵羊绒皮和毛皮标准的全毛被和半毛被绵羊,以及低毛被的绵羊(卡拉库尔羊和吉萨尔羊除外),其收购价格应打10%的折扣。

瘦猪(不合标准的)和6—20公斤的小猪,按肉猪价格打20%的折扣;活重在6公斤以下的奶猪仔,按每公斤活重2卢布50戈比的标准付给价款。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根据本决议批准的收购价格制定牲畜、牛奶和鲜奶油的收购价格,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同意后,按地区对上述收购价格做出不同的规定。

新规定的牲畜收购价格统一适用于全年各个时期。

决议认为对体重较重的牛犊应在收购价格之外给予加价。

	基本收购价格加价	
	达到下列活重的牛犊——加价35%	达到下列活重的牛犊——加价5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350—400公斤	400公斤以上
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	370—420公斤	420公斤以上
乌兹别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	300—350公斤	350公斤以上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各该类牛犊加价的范围内)对各地区的牛犊活重指标做出不同的规定,并在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后批准。

从1970年1月1日起,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和合作社的农业企业出售给国家的半细羊毛和粗羊毛(卡拉库尔羊毛除外)以及安卡拉羊毛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0%。集体农庄出售

给国家的半粗羊毛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0%。

为集体农庄规定的羊毛收购价格适用于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和合作社的农业企业以及居民出售给国家的羊毛收购价格。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半细羊毛、半粗羊毛和粗羊毛的收购价格表，并对最贵重的羊毛品种规定更优惠的高价。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居民出售给国家的家兔的收购价格应与现行的母鸡收购价格相同，过去规定的兔皮加价仍然保留。

决议认为，对于超过年度计划出售给国家的牲畜、家禽、牛奶、毛类和蛋类，在收购价格之外付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和合作社的农业企业50%的加价是适当的。

超过年度收购计划出售给国家的牲畜和家禽的上述加价，在年初该农业企业所拥有的牲畜头数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基本上按所有各种牲畜和家禽来支付。

从1970年收获季节开始，上等家蚕蚕茧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在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的参加下制订家蚕蚕茧的新收购价格表并予以批准，其中对最贵重的商品品种规定更优惠的高价。

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本决议规定提高畜产品价格和实行加价而得到的额外收入，主要用于推行旨在巩固畜牧业物质技术基地和饲料基地的各项措施。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依据已经达到的农业生产水平和专业化程度，对1970年规定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和合作社的农业企业畜产品收购计划进行修改，但原已批准的整个共和国、边疆区、州的畜产品收购计划数不得减少。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4月1日)

关于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流动红旗和奖金用以奖励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完成基本建设的设计和勘测工作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的集体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为了奖励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完成基本建设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集体，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附有一等奖金的流动红旗，并根据附件1 进行分配。

对上述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集体，应根据半年的工作总结用该组织从日历年度起获得的超计划利润发放奖金。

2. 发给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完成基本建设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集体的奖金数额，根据附件2 所列的工作人员数予以批准。

附件 1

为了奖励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完成基本建设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集体而设置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流动红旗的数目

部和主管机关名称	附有一等奖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流动红旗的数目
苏联航空工业部	1
苏联汽车工业部	1
苏联瓦斯工业部	1
苏联国防工业部	1
苏联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1
苏联交通工业部	1
苏联无线电工业部	1
苏联中型机器制造部	1
苏联造船工业部	1
苏联交通建设部	1
苏联重型机器制造部	1
苏联造纸工业部	1
苏联电子工业部	1
苏联电工器材工业部	1
苏联轻工业部	1
苏联森林工业部	1
苏联水利部	1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2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1
苏联石油工业部	1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1
苏联食品工业部	1
苏联工业建设部	1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1
苏联邮电部	1
苏联农村建设部	1

(续表)

苏联建筑部	1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1
苏联商业部	1
苏联煤炭工业部	1
苏联化学工业部	2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1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2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3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1
苏联国家建委	3
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	1

附件 2

奖励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完成基本建设的设计和
勘测工作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集体的奖金等级表

按工作人员人数划分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	奖金数额 (卢布)
100到150人	1 500
151到200人	2 250
201到250人	3 300
251到300人	3 600
301到400人	4 500
401到500人	5 100
501到750人	8 400
751到1 000人	11 600
1 001到1 250人	14 250
1 251到1 500人	16 800
1 501到1 750人	21 000
1 751到2 000人	25 500
2 001到2 500人	30 000
2 501到3 000人	33 750
3 000人以上	37 500

附注：对于工作人员人数不满100人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按照工作人员人数的比例和对100人的企业应发奖金数额发放奖金。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4月2日)

关于完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制度 (综述)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审查了关于完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制度的问题，并通过了决议。

为了改进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制度和提高工人及专家对发展公有生产的兴趣，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现行劳动报酬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规定种植业生产队（小组）工人的劳动报酬，可按完成的工作量和收获的产品实行计件奖励制。对在生产队（小组）中完成的工作量，按计件工资单价付给劳动报酬，计件工资单价是根据标准工资和工作定额规定的。对收获的产品，按以下办法付给工人劳动报酬：对完成农产品年度生产计划80%以上的每1%，应按照在生产队（小组）中完成农业工作的工人工资的1.25%加算报酬；每超额完成农产品年度生产计划1%，加算上述工资的1%。

在缺水地区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按收获的农产品付给工人的劳动报酬，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可按下列办法计算：对完成年度产量计划50%以上的每1%，按同样的办法加算0.5%，每超额完成上述计划1%，加算上述工资的

1 %。

按收获的产品付给工人的劳动报酬，在农业工作完成后付给。

在对种植业工人实行包工奖励劳动报酬的生产队（小组），在按实际产量进行结算以前，可按工人完成工作的时间实行计时的（包工工的）劳动报酬。机械化工作的计时劳动报酬，按第4级工资发给，畜力手工工作按第3—4级工资发给，灌水工则按有关的工资等级表的第5级工资发给。

决议规定，畜牧业工人的劳动报酬单价，根据125%的标准工资（工资基金）和给工作人员批准的畜产品年度生产（产量）定额计算。

工作人员的畜产品生产（产量）定额以及产品的工资单价，由农场会同工会工作委员会拟定。拟定时要依据有技术根据的牲畜看管定额，并考虑到牲畜和禽类的产品率水平、饲养方式、劳动过程的机械化程度以及其他条件。上述定额和工资单价由上级组织批准。

部和主管机关、边疆区农业管理局、州农业管理局和区农业管理局以及国营农场托拉斯都应当保证实行监督，要在计算工作人员的畜产品年度生产定额时使牲畜的产品率不低于制订定额当年的计划水平，使条件相同的农场的工资单价水平不发生偏高偏低的现象。已经确定的工资单价，以后在机械化水平、生产工艺和其他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以修订。

对在越冬期以及畜牧业中其他工作紧张的时期提高所看管的畜、禽的产品率和更加充分地保全畜、禽的畜牧业工人，允许农场经理给他们规定一定时期的补加劳动报酬（奖励）。工人的补加劳动报酬的全年总额不得超过其一个月的工资额。各种工作的这种补加报酬的具体指标、数额及其适用条件，由农场经理与工会工作委员会协商规定。

由于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得到良好的保养和使用，可以从拖拉

机和农业机器修理费（按修理定额规定的修理费）的节约额中拨出40%奖给机器拖拉机手，拨出10%奖给队长及其助手（一年一次，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修理工作结束后发给），但是他们必须完成规定的交给他们专用的机器的年度工作量。如果使用的是新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上述奖金在最初两年按半数发给；如果使用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已折旧80%以上，则按150%发给。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实行下列奖励以代替现行奖励办法：农产品生产计划每超额完成1%，给予超额完成农产品生产计划的工人相当于他们在生产队（小组）所得年工资额1%的奖金。在产品可以由生产队直接销售的生产部门（蔬菜业、果树业、技术作物生产部门、畜牧业和养禽业——牲畜育肥和牧肥部门），上述奖金可按照同样办法和数额用来奖励超额完成农产品销售计划。在某些农产品方面，以及在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养禽业）产品率达到高指标的某些农场中，工人的奖金可以提高，即生产队（小组）每超额完成产量计划1%，给予他的奖金可以达到年工资额的2%。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对分场和畜牧场的领导人员及专家实行赢利奖，为此，用于奖励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员和专家（包括分场和畜牧场工作人员）的赢利奖，应按照利润额（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企业须先扣除基金付费）的2.5%提取。

计算领导人员和专家奖金时，应当考虑到农场、分场、畜牧场及其他下属生产机构的工作总成果。经理、副经理、总专家和总会计师的奖金，根据上级组织的指令发给，其他人员的奖金则根据农场经理的指令发给。如果没有完成向国家出售谷物、肉类、奶类的实物计划，专业化国营农场没有完成向国家出售主要产品的计划，或者在生产中发生其他疏漏现象，付给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赢利奖可根据上级机关（农场经理）的决定减少到50%。

决议还规定，根据某些作物（水稻、荞麦、黍、向日葵等）的产量发给工人的所有各种补加报酬，总额不得超过他在生产队中就这些作物所完成的农业工作量的年工资的60%。因超额完成销售（生产）计划发给领导人员和专家的所有各种按产量计算的奖金和补加报酬，其中包括对某些作物（水稻、制糖甜菜、向日葵等）规定的奖金，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总数不得超过全年发给的职务工资的60%；在生荒地和熟荒地地区——不得超过70%；其他所有工作人员——不得超过40%。

决议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机器拖拉机手从事畜力手工劳动、事务工作和修理工作时，其劳动报酬在全年内的各个时期内都按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4月22日决议第1条第（1）款规定的办法发给（即在所做工作的标准工资低于机器拖拉机手的第2级工资时，按他们的工资等级表的第2级工资发给）。

在放牧场看管牛、马、羊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应享受为放牧员规定的优待，即其7—15岁的子女在寄宿学校或普通学校寄宿班的学习和食宿费用完全由国家负担。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4月8日）

关于苏联国家瓦斯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条例》。

附件

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4月8日决议批准)

1. 苏联国家瓦斯监督，由瓦斯工业部所属的国民经济瓦斯分配和合理利用总管理局及该总管理局在各地的地区检查局实行。

2. 国家瓦斯监督的主要任务是，对作为燃料的瓦斯在企业 and 组织（不论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的工业消费中的合理和有效利用，对遵守向消费单位发售天然气的统一规则，对瓦斯利用设备和仪表的技术水平，对在利用瓦斯燃料方面新技术的采用，以及对遵守所规定的瓦斯消费制度实行监督。

3. 在国家瓦斯监督方面，瓦斯工业部履行以下职能：

(1) 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为新建企业、改建企业和现有企业以及燃料消费装置批准把瓦斯作为一种基本燃料的问题的意见和关于给它们提供各种后备燃料的必要性的意见；

(2) 根据企业和组织对合理消费瓦斯在技术上的准备程度，发给企业和组织把燃料消费装置同瓦斯供应网接通的许可证。没有上述许可证，瓦斯消费单位不得同瓦斯供应网接通；

(3) 在把瓦斯作为燃料的企业和组织实行改造和现代化时，发给安装和采用新瓦斯设备和瓦斯装置的许可证；

(4) 审查各部和主管机关制订的和它们提交协商的有关在企业 and 组织中把瓦斯用作燃料的细则、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材料；

(5) 总结和推广企业和组织在节约瓦斯燃料方面的有益的经验，向消费单位提出关于克服所出现的缺点的意见。

4. 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机构进行下列监督：

(1) 对遵守瓦斯消耗定额和瓦斯燃料限额, 以及对遵守所规定的瓦斯消费制度的监督;

(2) 对瓦斯燃料耗费和燃烧瓦斯得到的热能的核算工作和对企业组织节约瓦斯和热能的措施的实施情况的监督;

(3) 在必要情况下对瓦斯消费企业和组织中后备燃料设备的维护状况的监督;

(4) 对遵守所规定的企业和组织的燃料利用装置同瓦斯供应网的连接规则的监督;

(5) 对企业组织遵守瓦斯利用的规章、细则和指示的监督;

(6) 对瓦斯利用装置的技术水平和对瓦斯燃烧后残留的产品热量利用情况的监督。

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机构对消除在瓦斯燃料利用方面所出现的缺点实行系统监督。

5. 在国家瓦斯监督方面, 授予瓦斯工业部下列权利:

(1) 在未按规定期限执行国家瓦斯监督机构关于消除有可能危害瓦斯干线管道系统工作工艺规程的缺点的命令或利用瓦斯热能的技术水平不高的情况下, 切断企业或燃料消费装置同瓦斯干线的联系(把瓦斯作为原料利用的企业除外, 这些企业停工会导致工艺过程长期不能恢复);

(2) 为了保持向居民正常供应瓦斯和防止违反瓦斯干线管道系统工作的工艺规程, 修改向企业组织昼夜输送瓦斯的定额, 并必须事先通知它们改用后备燃料;

(3) 要求有关组织编制向消费单位紧急供应瓦斯的时间表和把它们同瓦斯供应网切断的顺序;

(4) 要求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从生产中撤除不经济的瓦斯利用设备;

(5) 同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吸收科学研究所、设计组织和有

关的专业化服务单位参加制订关于合理利用瓦斯的规章、指示和细则，并同它们签订完成这些工作的合同。

6. 授予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机构的公职人员以下权利：

(1) 在每昼夜任何时候不受阻拦地接近消费单位（不论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的瓦斯利用装置，按专门规章运营的装置除外；

(2) 提出对所有企业和组织都必须执行的关于遵守所规定的瓦斯供应规章、瓦斯燃料耗费制度和限额的命令，以及关于提高瓦斯利用效率的命令；

(3) 向企业和组织索取属于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机构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的必要资料（根据规定的报表）；

(4) 分别要求共和国瓦斯总管理局，州（边疆区）瓦斯管理局，市瓦斯管理局以及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在违反所规定的瓦斯干线管道系统工作的工艺规程的紧急情况下，切断瓦斯利用装置同管道系统的联系；

(5) 会同企业和组织制订措施，在瓦斯最大限度的采用期降低消费量，并检查措施的执行情况；

(6) 同科学研究所和设计所的领导人协商，在必要情况下吸收这些组织的专家对属于苏联国家瓦斯监督管辖范围内的问题进行鉴定和提出意见；

(7) 抽查各组织和企业提交的瓦斯燃料申请书的正确性，并据此提出关于对它们的瓦斯输送量的建议；

(8) 编写关于企业和组织滥用瓦斯燃料的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提出关于肇事者所负的责任问题。

7. 对于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机构公职人员的行为，可以在10天之内向上级领导人提出申诉。

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因提出申诉而中止被申诉的决定的执行。

8. 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机构的公职人员应拥有统一样式的证明

书。

9. 苏联国家瓦斯监督机构持具有镌刻苏联国徽图案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4月23日)

关于统一苏联政府有关组织农产品的 国家收购工作的各项决议

为了使苏联政府关于组织农产品的国家收购工作的各项决议互相衔接并消除决议数目众多的现象，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有必要在本决议中把苏联政府过去就上述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统一起来。因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国家根据定购合同，通过国家收购的方式，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购谷物、经济作物、肉类、奶类、毛皮原料和其他农产品及农产原料；定购合同是根据农产品国家收购计划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的计划，并考虑到最充分地满足国家对食品和原料的需要而进行超计划收购的必要性签订的。

2. 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收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签订定购合同时应当注意到，不仅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农产品收购计划，而且必须进行必要数量的超计划收购以满足苏联国民经济的需要。

每年超计划收购农产品的数量，应与苏联国家计委于上年度10月1日以前协商规定。

向国家超计划交售多余的农产品，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自

愿进行，不给它们下达追加任务。

3.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的实验农场、实验生产农场和教学实验农场，育种站，实验站和机器实验站，国营果树苗圃和国营养蚕农场，在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良种（原种和第一代种子）、种畜、种禽和种禽蛋，并充分满足自己对种子和牲畜饲料（不得把粮食谷物用作饲料）的需要，以及满足其他生产、实验和教学需要之后，也把国家收购计划所列农产品的多余部分按定购合同交售给国家，即把它们交给负责验收农产品的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以及交给商业网。

上述单位按定购合同交售的产品，也列入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完成数字中。

上述单位按预购合同应当交售的农产品数量，根据这些单位经有关部、主管机关和组织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生产财务计划来确定。

苏联农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国营农场部系统的国营种禽场、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繁殖种禽的养禽场，在根据规定的种禽蛋使用计划满足本单位繁殖种禽的需要之后，把剩余的蛋类交售给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以供食用。

对于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附属农场，以及对于苏联内务部和其他部、主管机关和组织的系统中相当于附属农场的国营农场，规定交售多余的谷物、油料、肉类、奶类以及这些农场和本系统的企业不使用的其他农产品的计划，并且同这些农场签订向国家交售这些产品的定购合同。附属农场向本系统的企业工人供应处和其他组织提供产品，不签订合同。

对于医疗机构（医院、疗养院等）、休养所、保育院、校外机构和学前机构、寄宿学校、残疾者和老人之家、残疾者和老人学校的附属农场，以及对于普通学校、农业学校、手工业学校、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农场、教学实验农场，

不规定交售农产品的计划，也不同它们签订订购合同。

各种附属农场（不论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的实验农场、教学实验农场、育种站、机器试验站和国家经营的其他农场，必须按现行价格把全部多余的粮食谷物和饲料谷物交售给国家，但不包括良种（原种和第一代种子）、自己需要的种子（数量规定在生产财务计划中）、以及饲养牲畜用的部分谷物饲料作物。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不对苏联家禽工业生产局系统的农场以及种植谷物的养禽工厂、国营养禽农场和国营鱼场规定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计划，让它们把谷物用于饲养家禽和养鱼。

4. 订购合同中应当规定：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向国家交售农产品和原料的义务，并指出数量（按产品种类）、质量、运达的期限、办法和条件以及交售农产品的地点；

采购组织和企业及时验收产品和按规定的价格付款的义务，以及对尚未改行直接银行贷款制的集体农庄发放预付款的期限和数额；

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农产品生产和将农产品运到验收站和验收企业的义务；

双方在不履行承担的义务时相互所负的物质责任。

5. 农产品订购合同签订的期限为一年。

根据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的远景计划，也可以签订为期2—5年的订购合同（按年划分）。对这种订购合同每年应当根据规定的国家收购计划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生产计划，并参照它们向国家交售超计划产品的能力，加以修订。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以及收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保证在

当年1月1日以前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签订订购合同。

7. 每个采购单位都必须直接同农庄或农场签订单独的农产品订购合同。

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收购塘鱼，也按订购合同办理。

8. 农产品订购合同，应当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4日决议批准的《农产品订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办法条例》（包括后来对该条例进行的修改）和农产品标准订购合同，来签订和执行。

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商业部、医疗工业部、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地方苏维埃机关，应当监督农产品订购合同的执行，并采取措施提高双方执行这些合同的责任。

苏联采购部对农产品采购计划和订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10.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加盟共和国相应的部、托拉斯和国营农场管理局，对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计划的情况负责。

其他的部和主管机关也对所属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计划的情况负责。

11. 降低企业和组织采购农产品的费用，防止农产品的损失和腐坏，不让牲畜和家禽损失活重，消灭不合理的运输，降低工业企业加工农产品的费用及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的流通费用，从而降低采购的农产品的成本，这是一切地方苏维埃机关和采购机关最重要的任务。

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应当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工作，精简采

购、销售和商业组织中的多余环节，消除农产品采购、贮存、加工和销售各环节中经营不善的现象，保证减少开支，保持采购来的产品完好无损，不让它受到损坏和降低质量。

地方苏维埃机关应当严格监督采购组织、商业组织和工业企业验收、加工和贮存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工作。

12. 苏联采购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应当保证扩大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同农产品加工工业企业和商业组织的直接联系，这样就能够撤销多余的验收站，降低采购费用，加快产品运到消费者手中的期限，提高采购的农产品的质量。

13. 对于尚未改行银行直接贷款制的集体农庄（包括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集体农庄），苏联国家银行应当以验收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采购组织和企业的名义，就国家应按定购合同收购的农产品和畜产品（包括奶类），发给预付款，数额为这些产品价款的30%，而对于经济困难的集体农庄则为40%。

在定购合同中，按收购价格并参照现行立法规定的加价，确定集体农庄交交给国家的产品的价值。

按定购合同向国家出售超过国家收购计划的农产品时，也发给集体农庄预付款，其数额与计划内交售产品的规定相同。

14. 相当于交交给国家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价值30%的预付款，分两次或三次发给集体农庄。在签订或修订定购合同后（但不早于1月1日），发给集体农庄第一次预付款，数额为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款的15%。剩下的产品价款的15%，根据定购合同规定的产品种类、工作量和工作期限，分一次或两次发放。

对于经济困难的集体农庄，在签订定购合同时，应发给不少于半数的预付款。

向集体农庄收购卡拉库尔羊皮的第一次预付款，应在收购前一年第四季度发给集体农庄。

15. 根据定购合同发给集体农庄的预付款，由验收农产品的验收站、企业和组织按照每批交售给国家的农产品价款的60%扣回，直到集体农庄得到的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在按定购合同收购蛋类时，上述预付款的扣还，从4月1日开始；收购奶类时，从5月1日开始；收购肉类时，从6月1日开始。

16. 对按定购合同交售的农产品发给集体农庄预付款的办法，以及预付款的扣还办法，由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4月20日决议批准的细则加以规定。

17. 苏联国家银行应当在有关的贷款计划的范围内，向验收农产品的验收站、企业和组织发放短期贷款，使它们能够按照定购合同向尚未改行银行直接贷款制的集体农庄发放预付款。

验收农产品的验收站、企业和组织使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向集体农庄发放预付款，要支付1%的年息。

采购组织和企业支付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利息所需的费用，分别列入这些组织和企业的流通费用或产品成本。

18. 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期限，应参照农作物的成熟期限、产品的生产条件和贮存条件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国家收购牲畜、家禽、奶类、蛋类、羊毛、毛皮原料的季度计划，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同采购组织签订的定购合同中加以规定。

19.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在向国家交售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时花费的运费（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或其他农场运往交售地点的全程运费），归国家负担，由验收这些产品和农产原料的验收站、企业和组织，按照统一的汽车运价表支付，如果使用其他运输工具，则根据《农产品定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办法条例》规定的条件，按照其他各种运输工具的运价表支付。

20. 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猎人、手工业者和其他公

民户，可以根据自愿，把他们所拥有的、国家乐意收购的多余农产品交售给国家。

苏联采购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国营和合作社的采购组织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户收购多余农产品的工作，并大力帮助这些农户通过国营和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商业网出售多余产品。

为了消灭集体农庄庄员在出售自有的多余农产品上的非生产性耗费，建议集体农庄代收庄员的农产品，并用集体农庄的运输工具把产品送到国营和合作社的验收站，由采购组织补偿集体农庄的运输费用。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代收庄员户和其他公民户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费用，以及把这些产品运往采购站或采购企业的费用，按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和数额归还。

21. 对于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按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收购它们的农产品和规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

22.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交售给国家的农产品的价款，由验收这些产品的验收站和验收企业，按照《农产品订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办法条例》规定的期限，通过为各该农庄和农场服务的苏联国家银行（给银行发出相应的付款委托书）进行非现金结算。

23. 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交售的农产品的价款，应当由国营的和合作社的采购组织在采购站收到农产品后立即结算。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应当对集体农庄庄员户和其他公民户按国家收购的方式交售的牛奶，根据他们的意愿，每天进行货币结算。

24. 收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保证：

(1) 在从农产品交售者那里收到农产品(奶类除外)的同时,发给他们规定样式的收据;奶类的收据按苏联采购部规定的期限发给;

(2) 向所有验收国家收购的农产品的采购站和采购企业供应规定样式的空白收据,不允许用其他代用品。

25. 印刷收据应当集中进行,并且必须编号。

收据必须按照苏联中央统计局批准的格式印刷。

26. 从粮食交售者那接受谷类作物的收据要印在有彩色花纹的纸上,带有镰刀和锤子的图案,印有顺序号码。

粮食收据上必须由采购组织的经理和总会计师(当他们不在的时候由副职)签字,并必须在收据上盖上圆型印章。

向采购组织发放粮食收据根据收支凭单进行。发出粮食收据应该登记。

27. 验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交售给国家的农产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组织和企业,要对保持所接受的农产品的质量 and 按规定程序上报采购报表负责。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4月28日)

关于通过结算帐户、活期存款帐户和 预算帐户进行基本投资拨款的办法

为了改进现有企业、组织和机关进行的基本投资的拨款办法,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通过企业、组织和机关的结

算帐户、活期存款帐户和预算帐户，对国家计划规定的基本投资，以及对利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和国家预算进行的基本投资进行拨款，拨款的对象包括：

（1）用于建设、扩建和改建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建筑物和营造物，用于由这企业、组织和机关进行的房屋的装备工程，但每个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全部工程项目的费用总额（包括设备价值，无论是要求安装的，还是非要求安装的）一年不应超过2万卢布；

（2）用于为企业、组织和机关购置家俱、工具、打字机、计算机、畜力运输工具和消防设备，用于为船舶、港口、码头以及河运和海运的航道设施购置索具和专门用具；

（3）用于为学术机构、医疗机构、体育机构、文化教育机构、儿童机构、学校、疗养院、体养所、旅游保健机构、设计组织、勘测组织、水文气象服务组织和文化娱乐企业购置专门设备和专门用具，用于为领取预算经费的机构购买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为博物馆和展览会购买陈列品，为野生动物饲养基地和动物园购买动物；

（4）用于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业部门以及为集体农庄市场购置和安装商业自动售货机、冷藏设备、热力设备、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和用具；

（5）用于进行靠各加盟共和国预算和分别靠各机构预算规定的资金进行的城市、工人新村、疗养区、农村区中心的市容建设工程，以及农村地区和区中心的电话安装和无线电化工程，如果根据预算每个项目的费用总额不超过5000卢布的话。

2 如果购置本决议第1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中列的工具和设备，是靠企业、建筑物和营造物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预算进行的，那么，这些费用的拨款就按照《基本建设拨款规章》规定的办法办理。

3.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在上级组织对企业、组织和机关规定的计划投资的数额范围内对本决议第 1 条中所列的统—的基本投资进行拨款，拨款的方式如下：

(1) 如果基本投资拨款来源是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自有资金，则通过结算帐户和活期存款帐户进行拨款；

(2) 如果基本投资拨款来源仅仅是预算拨款或者是预算拨款和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自有资金，则通过预算帐户进行拨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组织和机关将自有资金按计划规定的数额转入预算帐户。

仅仅靠预算拨款或者靠预算拨款和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自有资金进行的非统—的基本投资，也通过它们的预算帐户进行拨款。

4. 责成国营企业、组织和机关（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单位除外），按规定程序把用于本决议第 1 条所列的统—的基本投资拨款的自有资金和到年终尚未利用的自有资金转入预算收入。

5. 责成部和主管机关，对通过企业、组织和机关的结算帐户、活期存款帐户和预算帐户正确和节约地使用基本投资资金实行监督。

6.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同苏联财政部协商颁布适用本决议的细则。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0年4月29日)

关于设置附有一等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用以奖励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地质部在加速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企业和组织的集体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设置附有一等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用以奖励在加快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企业和组织的集体。设置红旗的数目如下：

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2面红旗；

瓦斯工业部——3面红旗；

苏联地质部——2面红旗。

根据社会主义竞赛总结对企业 and 组织的集体发放奖金的工作，按照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现行奖励标准用企业和组织从日历年度起得到的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额进行，而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组织中，在超计划利润不足的情况下，用企业和组织的闲置利润余额进行。

2. 委托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地质部和相应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在两个星期之内制定和批准组织各企业和组织的集体开展加速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的社会主义竞

赛的条件和办法。

根据季度工作成果对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4日)

关于改进冶金机组自动化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按照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其他作为定货单位的部同该部协商制订的技术任务，进行冶金设备和机组（包括自动化电传动系统、成套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计算技术设备和自动化工具）的综合设计和成套供应，并对所供应的设备和联合机组的技术水平负责。

因此规定，由下列各部按照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提出的技术任务和同该部签订的合同进行下列工作：

(1)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根据附件1^①研制、设计、制造、成套供应、负责安装和验交冶金机组所需的仪表、自动化工具和系统、计算技术手段和系统，此外还协调隶属于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有关的执行单位的工作；

(2) 电工器材工业部——根据附件2^②研制、设计、制造、成套供应和负责安装冶金机组所需的自动化电力传动系统和其他电气设备；

①② 附件略。

(3)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根据电工器材工业部组织和企业研制的大型电气设备，制定冶金机组电力传动的技术设计和施工设计。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的企业和组织，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企业和组织以及电工器材工业部的企业和组织，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15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进行设备、机组、仪表、自动化系统和工具及计算技术设备的定购和成套进货，并且领取供制造这种设备和产品用的物质技术资源。

2.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和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进行下列工作：

利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力量根据附件3①设计和制造仪表、自动化工具和系统，直到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掌握这些产品的生产时为止。

在3个月之内向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握交附件3中所列的仪表、自动化工具和系统的技术文件，以便按商定的期限在该部的企业中进行这些产品的批量生产。

3.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以及其他有关部（所辖的企业参加设计和制造冶金机组用的设备和产品的各部），共同制订和批准完成设计工作和研究工作的综合进度表，并批准为设计黑色冶金项目和有色冶金项目，以及为制造和供应设备和产品所需的基础材料的提交期限，要保证这些项目按规定期限投产。

①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7日)

关于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试行计划 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同意后，从1971年1月1日起在一些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中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在3个月之内批准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暂行基本条例和指标以及上述组织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

3.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四个月之内制订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关于利用物质鼓励基金奖励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工作人员的暂行条例。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在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起草关于在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中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结果的报告和关于在上述组织中推广实行这种体制的建议，并于1972年7月1日前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13日)

关于批准《石油和可燃气 矿床储量的分类》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石油和可燃气矿床储量的分类》。

2. 责成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和瓦斯工业部，会同苏联地质部于1970年制订和批准关于计算地下石油和冷凝液开采系数的有科学根据的方法性指南。

附件

石油和可燃气矿床储量的分类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5月13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石油和可燃气矿床储量分类的目的，是根据对这些储量查明的程度和准备进行工业开发的程度，来确定地下石油和可燃气^①储量的计算和统计的统一原则。

① 可燃气是指天然气（游离瓦斯）、气帽瓦斯和溶解在石油中的瓦斯。

2. 在确定石油和可燃气储量时，也必须对所有包含在其中的伴生成分（冷凝液、氮、硫磺等）的储量进行计算和统计。

3. 石油和可燃气以及其中包含的伴生成分的储量的计算，分别按每个矿层和整个矿床进行。

4. 石油和冷凝液的储量根据标准条件（温度为20℃，气压为1个大气压）以千吨为单位来计算和统计，可燃气体的储量——以百万立方米为单位，氮的储量——以千立方米为单位。

5. 对石油、可燃气和其中包含的伴生成分的质量，应根据它们的用途、加工工艺以及最充分地、综合地加以利用的必要性做出鉴定。

6. 各个类型的石油和可燃气矿床对本《分类》的适用，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的细则加以确定。

二、储量的分组

7. 石油、可燃气和其中包含的伴生成分的储量，按照对国民经济的作用，分为应分别加以计算和统计的两个组：平衡表内储量和平衡表外储量，前者的开采在目前从经济上看是合理的，后者的开采在目前是非赢利的，但后者可以作为今后工业开发的对象来进行研究。

在石油、溶于石油中的瓦斯以及游离瓦斯中的冷凝液的平衡表内储量中，应单独分出和统计应开采的储量，也就是在最充分地、合理地利用现代技术和工艺的条件下能够开采的储量。

8. 石油和冷凝液的开采系数，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根据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核准的石油技术经济计算书和瓦斯工业部核准的冷凝液技术经济计算书加以规定。

三、储量的分级

9. 石油、可燃气和其中包含的伴生成分的储量，根据查明程

度划分为4级——A、B、C₁和C₂，这些等级是根据下列条件确定的：

A级——矿层（或部分矿层）的储量经过详细的调查，可保证完全确定矿层的形状和大小，有效油气饱和厚度，产油层的储油性质和油气饱和度的变化特征，石油、可燃气和其中包含的伴生成分的质量组成和数量组成及其他参数，以及决定矿层开采条件的矿层基本特点——矿层的工作条件、油井出油能力、压力、储油层渗透性、液压传导性和其他特性。

A级储量在开采矿层的过程中加以计算；

B级——指这样的矿层（或部分矿层）的储量：其油气含量是根据在测试不同标高的钻井中所获得的工业油流或气流，以及所具备的良好的矿场地球物理资料和岩心来确定的。矿层的形状和大小、有效油气饱和厚度、储油性质变化的特征和产油层油气饱和度和其他参数，以及决定矿层开采条件的基本特点，均已大致查明，但要达到足以制订矿层开采设计的程度；对矿层和表层的石油、可燃气和其中包含的伴生成分做过详细的调查。就油层来说，进行过个别钻井的试采工作。就气层来说已确定没有油边或已确定油边的工业价值。

C₁级——指这样的矿层（或部分矿层）的储量：其油气含量是根据在个别钻井中（一部分钻井可通过矿层试验器进行试验）所获得的工业油流或气油和在许多其他钻井中所获得的良好的矿场-地球物理资料来确定的；此外也指一些同更高级的储量区衔接的一部分矿层（地质构造区）的储量。

石油或可燃气的产状条件用在该地区经过检验的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查方法加以判明，产油层储油性质和其他参数用个别钻井加以调查或按类推法同调查较清楚的一部分矿层和邻近已探明的矿床加以比较；

C₂级——是指根据个别未经勘探的地带、地质构造区和已查

明的矿床岩层的良好地质资料和地球物理资料，预计的石油和可燃气的储量，此外也指一些在用该地区经过检验的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查方法圈定的已知含油气区范围内新构造中的储量。

对C₂级不计算平衡表外的储量。

10. 包含在石油和可燃气中的伴生成分的储量，按照与这些成分查明程度相应的级别加以计算和统计。

11. 根据储量查明程度将石油和可燃气储量列入各级的条件，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规定的细则加以确定。

12. 除了按个别矿床和地区计算的A、B、C₁和C₂级石油、可燃气和其中包含的伴生成分的储量外，为了评价含油气的区域、州和区的潜在能力，应根据一般性地质报告确定预测性储量，预测性储量须经苏联地质部会同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和瓦斯工业部核准。

四、对矿床和矿层进行工业开发的准备程度

13. 在该矿床（矿层）已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核实拥有B级和C₁级石油和可燃气储量的情况下，应批准石油矿床和油气矿床的开采设计并应拨出基本投资用于建设矿场项目和工业构筑物。同时为甲乙两组矿床规定上述各级储量的对比关系如下：

甲组。这一组包括这样一些简单地质构造的矿床：它们的产油层的特点是在面积和断面方面的厚度和储油性质具有稳定性。

对这一组矿床应按B级进行勘探，在新区应不少于储量的30%，而在油气开采工业发达的地区应不少于储量的20%。

在缺乏应有根据的情况下，使探明的B级储量大大超过上述界限，是不合理的。

乙组。这一组包括这样一些复杂地质构造的矿床：它们的产

油层（层位）的厚度和储油性质是不稳定的。

对于这一组矿床，由于勘探工程的费用很高，查明B级储量是不合理的。准许在C₁级储量的基础上批准设计和拨出基本投资用于建设矿场项目和工业建筑物。

两组矿床的开采和设备安装的设计工作，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的同意，可以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核准的业务计算储量的基础上进行。

14. 位于现有石油管道、可燃气管道和油田区域内可采储量在500万吨以下的石油矿床和油气矿床，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业务计算储量的基础上投入开采，期限不超过三年，随后计算储量并将储量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批准。

15. 对不具备工业意义的石油储量的可燃气管道（矿层），做如下规定：

（1）建设矿场项目和工业建筑物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以及试验-工业试采设计和新区矿床（矿层）的开采设计的制订工作，应在B级+C₁级可燃气管道业务计算储量和50%的C₂级储量的基础上进行；

（2）批准矿床（矿层）开采设计和拨给用于建设矿场项目和工业建筑物的基本投资，只有在具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核准的B级和C₁级储量的条件下才可进行。同时，对于产油层的地质构造简单、厚度和储油性质稳定的甲组矿床，其储量至少有20%应按B级进行勘探，而对于产油层的地质构造复杂、厚度和储油性质不稳定的乙组矿床，准许在C₁级储量的基础上批准设计和划拨用于建设矿场项目和工业建筑物的基本投资；

（3）位于现有可燃气管道区域的矿床（矿层），可在业务计算储量的基础上投入开采，期限不超过三年，随后计算储量并将储量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批准。

16. 当甲组矿床中B级储量的数额低于本《分类》第13条和第15条规定的储量数额时，是否可以设计和建设石油开采企业或可燃气开采企业，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确定。

17. 对于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核准的石油或可燃气储量而投入开采的多层矿床，新发现的夹层和上复层（层位）中的储量，在没有必要为它们追加大量基本投资用于改建矿场项目和工业建筑物的情况下，可在根据业务计算的储量（按产油井的钻探资料计算的储量）来开采。

18. 对于投入开采的石油矿床（矿层）和可燃气矿床（矿层），将储量转入更高的级别应根据产油井钻探和勘查资料进行，而在必要时根据追加的探井的钻探资料进行。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5月14日）

关于违反土地立法所负的行政责任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犯有下述违反土地立法行为的公职人员和公民，按照行政程序课以罚金：

损害农业用土地和其他土地，以生产中的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和污水污染这些土地；对土地经营不善；不实行必要的旨在改善土地和保护土壤免遭风蚀、水蚀和防止土壤状况恶化的其他过程的措施——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的罚金；

不按原定目的使用地块——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的

罚金：

不及时归还暂时占用的土地，或不履行使土地恢复原来的适用状态的义务——对公职人员课以50卢布以下的罚金；

在未经应有的许可的情况下，偏离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企业内部土地整理方案——对公职人员课以50卢布以下的罚金；

毁坏土地使用界标——对公民课以10卢布以下的罚金。

违反本《命令》规定的土地立法的行为的公职人员和公民要承担行政责任，如果这些违法行为按照现行立法不引起刑事责任的话。

2.本《命令》规定的行政处分措施，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行政委员会执行。行政委员会审查关于违反土地立法案件的根据，是苏联农业部系统土地整理部门的全权代表编制的文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14日)

关于批准《对土地使用的国家监督条例》

根据1968年12月13日苏联法律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对土地使用的国家监督条例》。

在通过上述《条例》的同时，不免除部和主管机关对保证其下属企业、组织和机关遵守规定的土地使用办法所负的责任。

附件

对土地使用的国家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5月11日决议批准)

1.对所有土地的使用状况实行国家监督的目的在于,保证各部和主管机关,国营、合作社的和国营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公民遵守土地立法、土地使用办法、正确管理地籍簿和土地整理的规则,以便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对所有土地使用状况的国家监督,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按照它们的权限进行,此外也由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土地整理部门进行。

3.根据本《条例》对土地使用状况进行国家监督的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土地整理部门由下述单位组成:

苏联农业部的土地使用和土地整理总局;

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的土地使用、土地整理、护田造林和土地保护总局(局);

各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所属的土地使用、土地整理、护田造林和土地保护局(处);

各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的土地整理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小组。

4.苏联农业部土地使用和土地整理总局局长,同时也就是苏联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国家检查长,其副职同时也就是苏联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副国家检查长。

加盟共和国农业部的土地使用、土地整理、护田造林和土地

保护总局（局）局长，同时也就是加盟共和国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国家检查长，而副职同时也就是加盟共和国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副国家检查长。

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所属的土地使用、土地整理、护田造林和土地保护局（处）局长（处长），同时也就分别是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国家检查长，其副职（总工程师）分别是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副国家检查长。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土地整理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即小组领导人，同时也就是土地使用和保护以及对土地使用状况进行国家监督的区国家检查员，他直接受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委会，以及加盟共和国（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国家检查长领导。

5. 加盟共和国农业部、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农业局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农业局所属的土地使用、土地整理、护田造林和土地保护总局（局、处）局长（处长）以及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的土地整理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其职务的任免须经直接的上级农业机关同意。

6. 苏联农业部在其权限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发布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以及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的关于正确使用和保护土地的命令、细则和指示。

7. 根据对土地使用状况的国家监督的各项任务，土地整理部门应当：

（1）对企业、组织和机关（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公职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关于正确使

用和保护土地的立法，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委会关于正确使用土地和保护土地的决定，以及苏联农业部关于这个问题的命令、细则和指示进行监督；

(2) 对土地使用者是否按原定目的使用土地进行监督；

(3)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组织和机关（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是否正确使用土地和采取措施保护土壤进行监督，其中包括：

对及时和正确地实施一整套组织经营措施、农艺措施、森林土壤改良措施和防侵蚀的水利技术措施的监督；

对采取旨在制止使土壤不断受到侵蚀的发源地所起的作用的措施的监督；

对防护林和防侵蚀水利工程设施的完整无损的监督；

对预报和消除土壤盐渍化和沼泽化过程、农业用地灌木和小树林丛生过程的措施的实施情况的监督；

对企业内部建设和其他需要的土地的合理使用的监督；

(4) 对非农业企业、组织和机关在进行建设、开采矿藏、进行勘测工程和其他工程时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土壤侵蚀、土地盐渍化和沼泽化、用工业企业的废弃物和污水污染土地和其他损坏土地的行为进行监督；

(5) 对是否遵守在管理地籍簿方面所规定的规章进行监督；

(6) 监督实施各项土地整理方案和其他有关使用农业用土地和保护土壤的方案；

(7) 审查提交协商的、准备用于非农业需要的地段的座落地点和大致数量的材料；

(8) 对因施工而破坏土壤复盖层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是否刮去和保存土壤肥沃层，以及对因开采矿藏和其他目的而临时征用的地段是否及时和充分地予以恢复并使它们适于农业、林业或

渔业使用进行监督；

(9) 对随着开采泥炭的工业储量而腾出来的地段是否按照拨出这些土地时规定的条件使它们适于农业、林业或渔业使用进行监督，在必要情况下向有关机构提出关于把上述土地转交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议；

(10) 参加制订旨在正确使用和保护土地的措施；

(11) 组织检查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土地改良组织和林业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所完成的营造防护林、修造梯田、建设防侵蚀水利技术设施的工程和垦荒工作的质量；

(12) 在土地使用和保护问题的科学研究机构的选题计划上批注意见并就选题计划提出建议；

(13) 促使采用有效的土地使用和保护的新方法；

(14) 在组织正确使用土地、采取防侵蚀措施和其他保护土地的措施方面对土地使用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15) 参与宣传土地立法和改进土地使用和保护的措施；

(16) 领导土地使用和保护的义务检查员的工作。

8. 对苏联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国家检查长及其副职，对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国家检查长及其副职，以及对土地使用和保护的区国家检查员，分别按其管辖范围授予下述权利：

(1) 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发布必须执行的关于保护土地和按原定目的使用地块的指示；

(2) 暂时制止农艺工作和森林土壤改良工作，向有关机构提出关于暂停道路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和其他建设，暂停开采矿藏和进行勘测工作及其他工作的建议，如果继续这些工作会导致侵蚀、盐渍化、沼泽化和其他降低土壤肥力过程的发展，并损坏

土地肥层的话；

(3) 如果土地使用者不断违反土地使用规章，或在连续两年内未动用所提供的地块或未按原定目的使用地块，应向有关机构提出关于从土地使用者那里收回地块的建议，如果在农业、工业中和为其他需要使用土地时，使这些土地及其相毗邻的地块的上壤状况不断恶化，应向有关机关提出停止使用这些土地或限制使用这些土地的建议；

(4) 按规定程序提出关于奖励在执行各种保护土地、提高土壤肥力和把未被利用的土地投入耕作的措施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的建议；

(5) 向各部、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局和处索取有关土地利用问题的必要材料和情报；

(6) 参与鉴定水利工程设施方案、土地改良方案、居民点布局和建设方案、区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打算从耕作中征用土地的其他方案；

(7) 按规定办法吸收有关专家参加鉴定企业内部的土地整理方案，并参加检查有关土地保护的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按原定目的使用拨出的地块的情况；

(8) 参与验收经过改良和复耕的土地、防护林、防侵蚀的水利工程建筑物和其他提高土地肥力和保护土地工程项目，并把它们交付使用；

(9) 向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提出关于按规定程序追究违反土地立法的人员的责任问题。

9. 对土地使用状况进行国家监督的土地整理部门的公职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

(1) 调查土地使用者的土地，并在必要情况下必须在有关的企业、组织、机关行政机构代表的参加下编写关于调查结果的文件（记录）；

(2) 要求所有土地使用者提供为解决属于土地整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所必须的资料和文件；

(3) 向企业、组织和机关提供关于正确使用和保护土地的建议；

(4) 向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行政委员会提交关于违反土地立法的证件，以便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10.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0年5月14日《关于违反土地立法所负的行政责任》的命令，对犯有下述违反土地立法行为的公职人员和公民，按照行政程序课以罚金（如果对这些行为按照现行立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话）：

损坏农业用土地和其它土地，用生产中的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和污水污染这些土地；在土地使用方面经营不善；不执行必要的措施改善土地和保护土壤免遭风蚀、水蚀和其他使土壤状况恶化的过程的危害——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的罚金；

不按原定目的使用地块——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的罚金；

不及时归还暂时占用的土地，或不履行使土地恢复到原来的适用状态的义务——对公职人员课以50卢布以下的罚金；

在未经应有的许可的情况下，偏离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企业内部土地整理方案——对公职人员课以50卢布以下的罚金；

毁坏土地使用界标——对公民课以10卢布以下的罚金。

上述违法行为的罚金，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行政委员会根据土地使用和保护国家检查员的报告加以征收。

在擅自占用，擅自交换，买卖地块或做出其他侵犯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的行为的情况下，应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的材料，以便根据现行立法追究违法人员的刑事责任。

11. 课处和追索罚金, 以及对课处本《条例》规定的罚金的决定提出申诉, 应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1年6月21日《关于进一步限制按行政程序课处罚金》的命令办理。

根据本《条例》追索的罚金数额列入联盟预算。

12. 对土地使用状况进行国家监督的办法, 也由苏联农业部在其职权范围内批准的规章和细则加以确定。

对国防项目和专门项目征用的土地的使用状况, 由苏联农业部土地整理部门按照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商定的办法进行国家监督。

13. 对土地使用状况进行国家监督的土地整理部门的机构, 持有镌刻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业机务 干部培训工作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农业机务干部的培训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于1975年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使机务人员的培训工作达到一年55.3万人, 此数字根据附件1^①

^① 附件略。

按加盟共和国进行分配。

准许在上述名额中包括那些在学习期限较短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从苏联武装部队退入后备役的人员中培训的机务人员（学习期限按规定程序根据工种加以规定）。在学习期间按2级机器拖拉机手计时工资标准向学员发放助学金（不再免费提供伙食、工作服和根据一般原则发放助学金）。

2. 对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规定1971—1975年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任务，共计21.8万个学习位置，根据附件2^①加以分配。

3. 苏联教育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改进农村地区学校学生的劳动教育，为此：

（1）从1970—1971学年起，在那些具备必要条件的中等普通学校中向高年级学生教授操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并使学生掌握农艺学原理和畜牧学原理，为此利用教学计划中拨给劳动教育的时间，利用选修课和夏季生产实习。此外，在这些学校中拨出20个小时（在教学计划之外）用于对学生操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个别教学。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农业机关和人民教育机关的报告，在三个月内批准对学生进行农业职业教育的学校的清单；

（2）批准1970—1975年在中等普通学校中向学生教授操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任务，此项任务根据附件3^②按加盟共和国进行分配。

苏联教育部应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协商制订和批准农村地区中等普通学校向学生教授操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并且使他们掌握农艺学原理

① 附件略。

② 附件略。

和畜牧学原理的教学大纲。

对于在农村地区中等普通学校毕业和按批准的大纲顺利学完农业技术课程的学生，发给相应的证书并按规定程序享有在学习期限较短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技能考试及格或得到机器拖拉机手专职的权利。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及其分校中开设学习期限较短的分部（班），以便从农村地区中等普通学校毕业并且获得在该校顺利修完农业技术课程证书的学生中培训拖拉机机器手；

（3）在讲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中等普通学校中，设置向学生讲授操纵上述技术设备的教导员职务，大致上每35个学生配备一个教导员，并按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8月11日决议规定的数额发给职务工资（见附件5^①）。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向设有给学生讲授操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课的中等普通学校提供拖拉机（按每100名学生配备1台拖拉机计算，但每个学校至少有1台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以及蓄电池、燃料和润滑材料、机组、仪表和必要的零件。

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对属于学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进行大修理；

（4）责成农村的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使农村地区中等普通学校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和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作为基地，并同它们建立固定联系。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以及国营农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和职业技术学校的领导人，应在组织学生的劳动教育，建立和装备教学场所，拨出专家和拨给学生上课用的农业技术设备

① 附件略。

方面，向农村地区的学校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从1971年1月1日起，按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住宿学校学生一天的伙食费标准为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规定一天的伙食费。

5. 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26日关于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把它们从教学农场的生产活动中得到的利润留归自己支配的指示，在1971—1975年继续有效。

上述利润按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9月3日指示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5月10日决议第3条规定的办法使用。

6.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征得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意后，从1971年起在所属的制造农业技术设备的工厂和机器试验站中筹建常设的训练班，以便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水利组织、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农业机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机务人员，高等和中等农业专科学校的教员，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及农村地区中等普通学校的指导员和教员讲授新的机器和设备。

7. 准许国营农场、水利组织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它们不具备向机务人员提供住房的条件下，向公民租赁住房来安置农业机务人员，按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标准房租给予房租补贴，每月一个机务人员不超过3卢布，这笔费用从经营活动成果项下开支。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市场商品总量中拨出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用以出售给建造个人住房的农业机务人员。

9. 准许国营农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水利企业和组织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向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的并到这些单位工作的机务人员发放100卢布以下的日常用具补助金，这些费用从经营活动成果项下开支。担任指定的工作不满两年，

或因个人自愿（无正当理由）离职、或因违反劳动纪律而终止劳动关系的机务人员，应向企业（组织）归还所得的补助金。

建议集体农庄对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并来到集体农庄工作的机务人员，规定类似的日常用具补助金发放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27日）

关于重新审定机器制造业产品批发价格 的基本方针和此项审定工作的组织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关于重新审定机器制造业产品批发价格的建议，要参照1971—1975年五年计划中关于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组织水平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生产费用的规定来降低价格。

列入新价目表的机械制造业产品的批发价格水平，应该根据这种产品的技术经济特征的先进性，以及消费单位使用这种产品的经济效率来加以规定。同时，新产品的批发价格，按单位生产率和其他单位效率计算，应该低于原来掌握的产品的批发价格。

新的批发价格从1973年1月1日起生效。

2. 新批发价格的价目表应于1972年3月1日前予以批准并通知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

3. 草拟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新价目表时，应考虑到下列必要条件：

根据机器制造业产品的生产率、质量和经济效率，进一步

改进其同类产品和互换产品的批发价格的比价；为此，对高效、先进产品广泛实行批发价格加价，对陈旧产品广泛实行批发价格折扣；

首先降低这样一些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批发价格：它们已经达到了很高的赢利率水平，从而削弱了企业对更新产品的兴趣，并且有碍于在国民经济中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和扩大有效的出口量，降低批发价格时，尤其要大大降低现代计算机，机床、机器和设备的程序装置，控制工具和自动化工具，半导体元件，无线电和电视技术设备，仪器制造业产品和电气产品等的价格；

重新审定跨厂协作产品的现行批发价格和完善对这种产品在主体厂和协作厂之间进行结算的实践，为的是不允许无根据地提高跨厂协作产品的价格；

进一步完善通用工具、跨部门生产的产品（首先是铸件、锻件和冲压件）以及机器设备和仪器的备件的批发价格体系，要刺激在专业化企业中进一步扩大这种产品的生产，以便降低产品的成本和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对这种产品的需要；

最大限度地限制按每吨重量规定价格的轧钢设备和石油化学设备的品名表，要改用根据功率和其他效益指标对单位设备规定的价格；

提高所供应的机器和设备的配套程度和在工厂中的完工程度，因制造厂的过失需要对机器和设备进行补充配套和消除所出现的缺陷的费用应由制造厂负担；

在新价目表中采用按产品批量生产的各个时期逐步降低的阶梯式批发价格时，要考虑产品的无形陈旧或生产费用的迅速降低，还要考虑国民经济对这种产品的需要的重大变化。

采用新的批发价格不应使国家预算遭受损失。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保证按统一的有科学根据的方法论对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批发价格进行重新审定。

因此，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并在有关的机器制造部的参加下，在一个月之内制订和批准必要的方法性指示，把这个指示发送给苏联所有的部和主管机关。

在制订方法性指示时，应更加准确地规定在计算新价目表的批发价格时采用的部门赢利定额，要保证整个部门的生产基金付费、企业基金的建立、科学设计勘测工作拨款的开支、计划规定的流动资金增长额和企业改建的费用（靠统一的拨款来源实现的大型改建除外）。

5. 委托机器制造部在1970年第四季度以前，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关于提高科研单位工作效率和加速科学技术成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的措施》的决议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的方法性指示为基础，按照产品的技术经济特征和经济效率，制定该部门计算各种主要新产品批发价格的方法，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批准。

6. 责成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1) 根据附件1和2^①制定机器制造业产品新批发价格方案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

(2) 对它们有权批准的个别种类和个别组的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批发价格进行必要的修改，要在1972年3月1日前全部完成这项工作，并根据附件3^②制订和批准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批发价格；

(3) 对批发价格方案在经济上是否有根据，对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报来的结算材料、成本计算材料和其他材料是否可靠和准确，进行检查；

①② 附件略。

(4) 重新审定所生产的机器制造业产品的品名表，并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协商编制1970—1972年停产的技术陈旧的产品清单（对这些产品按年加以划分），并于1970年7月1日前把清单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以便在确定应列入新价目表的产品品名表时加以考虑；

(5) 在编制新价目表方案前，应重新审定不符合现代技术水平的机器制造业产品的陈旧标准和技术条件，并保证批准目前按临时技术条件生产的、列入价目表方案的产品的固定技术标准。在征得订货单位同意后把产品质量、可靠性和耐用性等客观指标列入上述规范技术文件。

7.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将1970年和1971年关于列入价目表的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成本和赢利率的数字分别于报告年度的下一年3月15日前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

8. 制订机器制造业产品新批发价格方案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有权从制造同类产品的企业的其他主管部和主管机关部里，按照对负责制订相应价目表的部或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规定的期限，索取价格方案和全部论证书。

9.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受委托制订本决议规定的新批发价格的下属组织，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月24日决议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办法，支出费用并吸收专家参加这项工作（对在编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工作发放的包件工资除外）。

10.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六个月之内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基本建设预算和计划中核算1973年1月1日生效的机器和设备的新价格的办法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化学工业的管理组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在化学工业中实行了各项改进工业管理、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刺激的措施，为保证高速度地发展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快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仅仅在五年计划的头四年（1966—1969年），苏联化学工业部企业生产的产品产量就增长了70%，同期内利润增加了1倍以上，1969年约达19亿卢布。

但是，工作经验表明，按部门原则管理工业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在化学工业中已形成的管理机构庞大臃肿，开支浩繁，其结构本身就包含了大量多余的平行环节，对部门管理机关的职能没有明确地加以确定。

化学工业的管理工作，在苏联化学工业部各专业总局和共和国专业管理机构之间分散进行。这种管理组织破坏了化学工业下属部门的统一，阻碍了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降低了领导效能，使管理机构的工作复杂化并导致管理人员的增加。

化学工业企业中的管理机构的结构也不完全符合合理组织生产的要求。在工作条件大致相同的同类企业中，管理机构存在着很大差别。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水平还很低。在部门中仍旧存

在大量小规模的同—类型的企业，同时它们的联合和向不分车间的管理体系的过渡，进展缓慢。

在管理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技术的工作开展缓慢。

为了进一步完善化学工业的管理组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必须将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改组为全苏化学工业部。

把有关这个问题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2. 按下述系统组织化学工业的管理工作：部——全苏国营工业经济核算联合公司——企业。

认为必须：

把作为实现该部门领导的国家中央管理机关的化学工业部的力量集中起来，努力解决发展化学工业，完善计划工作体制和部门管理方法，提高生产和基本投资效率，改进产品质量，保证科学技术进步和推行统一的技术政策，最充分地满足国家对该部门所有各种产品的需要等根本性的问题：

全苏国营工业经济核算联合公司负责直接领导下属企业，制订计划和实施发展下属部门的措施，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解决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的问题，并具体实行各种旨在保证最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合理地联合生产和综合利用原料的措施。

为了创造条件使企业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生产任务上来，化学工业部应使下述工作在全苏联合公司中实现集中化：

研究国民经济对该下属部门产品的需要，提供关于产品消费性能的信息，组织企业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它们生产的产品（要考虑到我国现行的全国供销体制）；

制订技术操作规程、劳动定额、财务定额及其他标准和定

额：

同预算、供货单位和银行办理结算，进行核算工作。

3. 规定：

化学工业部全苏国营工业经济核算联合公司及其所属的构成统一生产经营综合体的企业和组织，根据经济核算原则进行活动，以保证完全补偿产品的生产费用（包括设计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掌握新产品和工艺流程的费用）、管理机构的经费和发展该下属部门的费用，并保证获得增加国家收入和建立各项必要基金所需的利润；

化学工业部为整个有关的全苏联合公司批准下属部门发展计划。全苏联合公司为企业和组织批准有关生产、基本建设和其他规定指标的计划；

在化学工业部全苏联合公司中建立：

工资基金准备金、大修理折旧提成准备金、原材料储备、用于提供财政帮助的准备金和其他准备金，其数额不超过现行立法对整个部规定的限额；

掌握新技术基金、科学研究基金、发展生产基金、物质鼓励基金和其他基金。这些基金按照长期规定的定额，靠化学工业部规定的资金，靠全苏联合公司因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完善生产和劳动组织，发展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生产各种新产品和实行其他提高生产赢利率的措施所获得的利润来建立。

4. 化学工业部应在两星期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该部中央机关的机构和人数的建议以及全苏国营工业经济核算联合公司的清单。

5. 认为除现行的《苏联部的总条例》和《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之外，有必要制订和批准关于工业的部门管理机构的中层环节（国营工业经济核算联合公司）的条例。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

事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部长会议司法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并吸收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制订《国营工业经济核算联合公司总条例》草案并在3个月内上报苏联部长会议，要使上述《总条例》同《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和《苏联部的总条例》相互协调。

6.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在利用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加速研制和采用化学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7. 本《条例》规定的改组化学工业管理工作的措施，在1970年期间实行。

采纳化学工业部的下述建议：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0月13日决议规定的缩减管理费用的任务之外，再把该部中央机关和该部门中层管理环节的经费减少（按全年计算）2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石油工业的管理组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必须把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石油开采工业部改组为全联盟石油工业部。

应把有关这一问题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2. 按下列系统组织石油工业的管理：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国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

3. 石油工业部应在两周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该部中央

机构的结构和人数的建议。

4. 采纳石油工业部的下述建议：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0月13日决议所规定的缩减管理费的任务以外，再缩减该部中央机构和该部门中间管理环节的经费15—17%。（按年计算）。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煤炭工业的管理组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按下列系统组织苏联煤炭工业部企业的管理：部——联合工厂——企业。

2. 认为必须把在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境内的煤炭工业的企业和组织移交给苏联煤炭工业部直接领导。

应把有关这一问题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3. 采纳苏联煤炭工业部的下述建议：把乌兹别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共和国境内煤炭工业的企业和组织合并为中亚煤炭联合工厂，并把该联合工厂的机构设在塔什干。

4.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在两周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该部中央机构的结构和人数的建议。

5. 采纳苏联煤炭工业部的下述建议：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0月13日决议所规定的缩减管理费的任务以外，再缩减该部中央机构和该部门中间管理环节的经费17—18%（按年计算）。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5月28日)

关于设立国民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

为了提高国民经济领导人员在科学管理方法、生产组织和计划工作方面的业务水平,以保证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莫斯科,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面附设国民经济管理学院。

该学院的工作任务是,提高领导人员在现代化管理方法、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来组织生产和进行计划工作方面的业务水平。

2. 规定学员在国民经济管理学院脱产学习的期限为3个月。

提高国民经济领导人员的业务水平,应当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最后要写出结业论文。这些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能保证把讲授课和处理具体生产情况的实习课以及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合理结合起来。

应定期提高国民经济领导人员的业务水平,通常每五年进行一次。

3. 规定国民经济管理学院的学员自1971年1月开始上课。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挑选和派遣学员去该学院学习的办法,并在1970年11月1日前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6月1日)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

根据1969年12月19日《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使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符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的精神之前，现行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文件仍然适用，因为它们与本《纲要》并不抵触。

2.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适用于本《纲要》生效后（从1970年7月1日起）在居民保健方面产生的法律关系。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实施之前产生的居民保健的法律关系中，1970年7月1日以后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本《纲要》来确定。

3. 本《纲要》第12条第（1）款关于从事医疗和制药活动的规定，不适用于未在苏联有关的中等专科学校受过专业训练和未获得职称、但准许在1972年10月1日前从事医疗或制药活动的人员。

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审议下列问题：

（1）有关适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第30条第（4）款的问题；

（2）关于容许受过医疗或制药训练并在外国的有关学校取得称号的人员在苏联从事医疗和制药活动的办法（本《纲要》第

12条第(3)款)；

(3) 在病人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医务人员奔赴病人所在地或送病人至最近的医疗预防机构可免费使用运输工具的办法(本《纲要》第37条第(3)款)。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1日)

关于批准《油、气井喷军事化 防救站纪律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纪律条例》。

附件

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纪律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6月1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地质部和瓦斯工业部系统内设立，其使命是，具体帮助企业(组织)进行油、气井喷的防救工作。

保证油、气井喷防救站的军事化部队战斗力的最重要条件是，全体人员严格遵守纪律，每个工作人员自觉执行自己的职责。

2. 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各分支机构的纪律是，全体人员严格而准确遵守苏联法律、苏联政府决议和指示、有关各部的命令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制度与规章；遵守上述分支机构中现行的章程和条例；军事化防救站每个工作人员时刻准备执行公务；迅速、精确并绝对遵行本单位站长的命令和指示。

3. 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的每个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纪律：

(1) 极其认真地了解被服务企业中的技术设备和工艺，以及消除油、气井喷所使用的器械和设备；善于在执行公务时运用自己已掌握的知识；

(2) 爱护器械、设备、工具、器材、专用材料和其他财产，保证社会主义财产完整无损；

(3) 准确地执行关于公务活动的章程、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并执行站长的命令和指示；

(4) 在工作中发扬必要的主动精神和积极性；坚定地担负起工作中的一切困难任务；在完成救护遇难者的工作时，以及在进油、气井喷的防救工作时，毫不吝惜自己的力量；

(5) 促使军事化防救站全体人员加强纪律和秩序；礼貌待人；严格遵守态度和蔼和穿着制服的规定。

4. 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各分支机构的纪律，应通过下列方法得到实现：

培养全体人员具有高尚的道德、政治品质、教育他们自觉执行职务；

维持规定的程序；

站长严格要求自己 and 部属；

善于结合并正确采用说服、奖励和纪律制裁措施。

5. 站长必须：

在执行职责中做出表率，明确地给部属下达命令和指示；

经常教育部属始终不渝地执行全部纪律要求，发扬并培养全

体人员的职务荣誉感以及对所承担的工作的高度责任心；

奖励那些在执行公务时表现勇敢、机智、富有主动精神、诚恳工作并模范完成任务的下属人员；

严励处罚违反纪律的人，不得纵容部属的任何过失。

6. 站长的命令，应当绝对服从并准确地按期执行。

遇有未执行命令或其他违纪行为时，不论其过失的性质如何，站长都必须向违反纪律者提示其职责并给予相应的训诫，或给予纪律处分，或把所犯过失的材料提交公众讨论。

如果站长不采取恢复秩序并使部属遵守纪律要求的措施，或越出授予的权限，他应对此承担责任。

7. 如果在命令中宣布临时代理职务，则站长拥有临时代理的职务的纪律处分权。

职位较高的站长也享有授予下级站长的纪律处分权。

8. 如果油、气井喷防救工作，同时由军事化防救站的几个分支机构进行，则该工作应由职位较高的站长领导，并且所有参加执行上述工作的军事化防救站的人员，都归他指挥。

在万不得已、刻不容缓的情况下，领导上述工作的站长有权停止任何一个参加执行上述工作的军事化防救站成员的职务。

停止军事化防救站成员职务的站长，事后必须把此事告知任命该成员职务的站长，并指出招致停职的原因和情节。

如果站长没有足够的理由就停止上述人员的职务，应对此事负责。

9. 本条例对油、气井喷军事化防救站的士兵和军官都适用。

二、奖 励

10. 奖励措施有以下几种：

(1) 表扬；

(2) 颁发奖状；

- (3) 发给奖金;
- (4) 奖给贵重物品;
- (5) 提升职务;
- (6) 发给主管机关胸章;
- (7) 登光荣簿或光荣榜。

作为一种奖励措施，还可以提前撤销早先给予的纪律处分。采取奖励措施，应记入奖励和纪律处分统计簿。

11. 应按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1) 分站长、组（防救所）长和中队长有权宣布表扬和提前撤销以前他们给予的纪律处分；

(2) 独立中队长、支队长和部队首长有权宣布表扬、提前撤销以前由他们或由他们领导的人员所给予的纪律处分、颁发奖状、发给奖金、奖给贵重物品、提升职务和登入光荣簿或光荣榜；

(3) 部（地区地质管理局）的主管军事化防救站的管理局（处）长，有权采用本规章第10条规定的全部奖励措施，但发给主管机关胸章的措施除外；

(4) 部长及其副职享有采用本规章所规定的全部奖励措施的权利。

三、纪律处分

12. 纪律处分有以下几种：

- (1) 批评；
- (2) 警告；
- (3) 严重警告；
- (4) 警告不完全称职；
- (5) 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降职；
- (6) 解雇。

长官只能对他所领导的士兵和军官给予纪律处分。

13. 对军事化防救站的上兵和下级军官，可给予下列纪律处分：批评、警告、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降职（对下级军官）及解雇。

军官训练学校和专修班的学员在学习期间，按对士兵规定的办法给予奖励和处分。

14. 对军事化防救站的中级、上级和高级军官，可给予下列处分：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警告不完全称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降职及解雇。

15. 军事化防救站分站站长、组（防救所）长和中队长有权对上兵给予批评和警告的纪律处分。

16. 军事化防救站的独立中队长和支队长，有权对士兵和下级军官给予下列纪律处分：警告、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降职（对下级军官）及解雇。

军事化防救站的支队长，有权对中级军官给予下列纪律处分：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警告不完全称职。

17. 军事化防救站的部队首长，有权对上兵、下级、中级和上级军官给予本规章规定的全部纪律处分。

18. 部（地区地质管理局）的主管军事化防救站的管理局（处）长，有权对他所领导的军事化防救站的人员给予本规章第13和14条规定的纪律处分。

19. 军事化防救站的独立中队长、支队长、部队首长和部（地区地质管理局）的主管军事化防救站的管理局（处）长，对他们任命或下级长官任命的人员在违反纪律时，有权解雇这些人员。

20. 部长有权给予本规章规定的全部纪律处分。

副部长可以给予上述全部纪律处分，但对部长任命的人员的降职和解雇除外。

四、给予纪律处分、执行处分和撤销处分的程序

21. 任何纪律处分都应当与过错的程度，以及所犯过失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在确定处分种类和方法时，应注意所犯过失的严重程度、过失的情节、过失人以往的表现，以及他在军事化防救部门服务的年限。

22. 首先在给处分前，应当亲自仔细了解军事化防救站的士兵或军官所犯的过失，并要求该士兵或军官做出解释（口头或书面解释）。

23. 对同一个过失，禁止给予几次纪律处分，对两次或几次过失，禁止合并处分。

24. 如果首长认为授予他的纪律处分权，不足以惩罚犯有过失的部属，他可以向上级首长提出处分过失人的请求。

25. 任何纪律处分都应在发生过失后的最短期限内给予，不得迟于获悉发生过失之日起的一个月；如果已进行侦查或调查，则不得迟于侦查或调查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但受处分人患病或休假的时间除外。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从发生过失之日起六个月后，才给予纪律处分。

26. 通常，纪律处分应立即执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给予处分之日起的一个月。

27. 对不同人员分别按下列程序宣布纪律处分：

对士兵——在队列前宣布或用命令宣布；

对下级军官——当本人面宣布、在下级指挥员队列前宣布或用命令宣布；

对中、上级军官——当本人面宣布、在军官会议上宣布或用命令宣布；

对高级军官——当本人面或用命令宣布。

给予的纪律处分，除批评以外都应记入奖励和纪律处分统计簿。

28. 在法律规定对发生的违法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情况下，首长必须把关于违法行为的材料送交侦查机关。

29. 首长对来自其他分支机构协助油、气井喷防救工作的士兵或军官给予纪律处分后，应把此事通知犯过失的人所在部队的首长。

军事化防救站的士兵和军官，如果在其他部门犯下过失，则在回原工作岗位后，应向自己的直接领导人报告他们所受的处分。

军事化防救站的士兵和军官，如果在其他部门犯下过失后，并未报告自己所受的处分则对此应承担纪律责任。

30. 下级（根据职位）在上级在场时违反纪律，上级必须向下级提示本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如果下级（根据职位）对此未作出必要的反应，上级必须按指挥系统汇报违反纪律的情况，以便对违纪者给予纪律处分。

31. 如果从给予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军事化防救站的士兵和军官未受到新的纪律处分，则他们应被认为未受纪律处分。

如果士兵和军官对完成职务和遵守纪律要求的态度极为认真，则不满一年就可以撤销对他们的处分。

32. 撤销纪律处分的权力，属于给予该处分的首长，或属于在享有纪律处分权方面不低于给予该处分的首长的人员。

五、申诉和建议

33. 军事化防救站的每个人员，都有权对长官们的非法行为和指示、对侵犯公务规定的全体人员的权利或非法限制其特权的行为提出申诉。

34. 应向行为受到控告的人员的直接领导人提出申诉。如果

提出申诉的人不了解由于谁的过错而使其权利受到侵犯，或其特权受到限制，则按指挥系统提交申诉。

35. 申诉可以口头叙述，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对防救支队长及其上级首长的申诉，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但就检查员的讯问所提出的申诉除外。

36. 防救站首长，必须毫不拖延地审理不需要再作检查的申诉，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接到申诉之日起的十五天。如果认定申诉是正确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有关申诉的问题。需要再作检查的申诉，应从接到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内审理。

如果首长接到申诉，但没有足够的权力满足申诉中提出的请求，他必须立即把收到的申诉按指挥系统上交。禁止把申诉转寄给那些行为受到控告的人去处理。

首长必须把处理申诉的结果通知提出申诉的人。

37. 首长对部属因提出申诉而采取粗暴和非法行为，根据现行立法，应对此承担纪律责任或刑事责任。

38. 军事化防救站的每个人员，都有权把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提交首长审查：改进防救站的工作，消除防救站业务活动中存在的缺点，加强纪律，改善油、气井喷防救的方法。

首长应把审查上述建议的结果通知部属。

39. 申诉和建议以及就这些申诉和建议做出的决定，应记入申诉和建议簿。每个分支机构都应备有这种申诉和建议簿。

40. 申诉和建议簿应编上号码，装订成册，加封火漆印记，并分别由防救站的支队长或部队首长证明记载无误。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5日)

关于必须按一次性（单项）订货 为新建和改建企业制造非标准化 机器和设备的设计程序

为了及时编制应按一次性（单项）订货为新建和改建企业制造非标准化机器和设备的设计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授权各部和主管机关准许利用待建工程的勘测设计费，对应按一次性（单项）订货为新建和改建企业制造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进行设计工作（绘制施工详图除外），随后把进行上述工作的费用，列入新建（改建）有关企业的汇总预算所规定的机器和设备的价值。

2. 规定：

（1）对应按一次性（单项）订货为新建和改建企业制造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其设计任务应由有关企业的总设计师制定，并由订购机器和设备的部（主管机关）批准；

（2）本决议第1条所指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的设计工作，可以在批准企业（这些企业的兴建和改建应规定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或国民经济和工业有关部门的发展和分布图中）的技术设计书之前完成；

（3）必须按一次性（单项）订货制造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应在批准上述机器设备的技术设计书之后，规定在兴建和改建的有关企业的技术设计书中；

(4) 有关绘制施工详图、制造和精细加工本决议所规定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的费用，应当在把有关企业的兴建（改建）工程列入基建计划之后，用其汇总预算中为此而拨给的资金支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9日)

关于扩大国民经济中再生原料的 收集和利用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1969年我国在工业部门中收集并利用的废纸达138万吨、再生纺织材料达49万吨、废旧轮胎达22.8万吨、碎玻璃达26.5万吨，这就有可能节约大量的包括500多万立方米经济用材、10万吨合成橡胶和8万吨苏打灰在内的宝贵原材料。然而再生原料资源远没有充分加以利用。计算结果表明：在最近几年能够使再生原料的收集量和利用量增加50%到1倍。

为了在国民经济中增加再生原料的收购量和利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1971—1975年把再生原料的收购量增加到下列数量：

应按照附件1^①对各加盟共和国分配下述任务。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1971—1975年的计划中按照附件2^②把加工用的再生原料拨给各部和主管机关。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确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

^{①②} 附件略。

(单位：千吨)

	1971年		1975年	
	共计	其中从居民中收集的数量	共计	其中从居民中收集的数量
废纸	1 560	590	2 500—2 800	1 410
再生纺织材料	590	310	900—1 080	600
废旧轮胎	335	9	450—490	30
碎玻璃	330	20	400—415	30

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原料调拨量时，应考虑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拨给它们用于生产工业品的再生原料的数量。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71年起按苏联国家物资供应委员会规定的品名表，向该委员会提交各下属企业和组织再生原料资源的数字材料。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根据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制定并批准下列计划：

对各加盟共和国来说——由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交售再生原料的计划、向居民收集再生原料的计划和消费合作社组织收购再生原料的计划；

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来说——由全联盟所属企业和组织交售再生原料的计划；

对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的组织来说——由这些组织收购再生原料的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把已批准的再生原料交售和收购计划落实到有关的企业和组织。

3. 为了改进向居民收集再生原料的组织工作，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机关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进行下列工作：

(1) 采取措施保证完成再生原料的收购任务，听取收购组织的领导人关于再生原料的收购情况的报告，并对这些组织在工

作上给予必要的帮助：

(2) 拨出房屋设立再生原料的收购处和收购站，以及从居民中接受再生原料的回收站，每五至六千居民设立一个回收站。

(3) 保证住宅管理局调派专人负责向居民收集再生原料，加以分类和保管并把再生原料交售给收购组织，保证为再生原料的分类和暂时保管拨出房屋和场地，不准毁掉和损坏再生原料：

(1) 规定修建从居民中接受再生原料的回收站。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1971年制定并批准在建设居民区时设计和配置上述回收站的适当标准。

4. 委托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会同有关的部，在六个月内拟定关于再生原料收购价格的建议，使居民更乐意增加优质原料（已经进行分类）的交售量；同时拟定关于经过加工的再生原料的批发价格的建议，这些建议应一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审查上述建议，并解决有关再生原料的新收购价格和批发价格的问题，必要时还解决有关用这些原料制成的产品的批发价格问题。

对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5. 为了发展收购、处理和加工再生原料的组织和企业，应在1970年根据附件3¹⁾给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追拨机器和设备。

6. 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应保证提供无线电、电视和电影等设施，来普遍介绍国民经济中利用再生原料的效果（根据与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商定的计划）。

¹⁾ 附件略。

7.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不准所属的企业和组织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混杂在一起；交售再生原料时，应按质分等包装好，并把它们运至回收站或按照收购组织的通知单以直达运输的方式装运。

责成再生原料的收购组织，对再生原料的收集保管和交售，以及在该组织业务活动地区中的一切企业、组织和生产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利用再生原料的情况，进行监督。

8. 准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员把下列金额提入物质鼓励基金（企业和组织基金）：交售骨头和碎玻璃所得金额——可达80%、交售废纸所得金额——可达60%、交售其他各种再生原料所得金额——可达40%；并准许这些领导人员把这些金额用作对直接从事收集、分类、保管和交售再生原料的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

委托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对从事收集、分类、保管和交售再生原料的工作人员发放奖金的办法。

9.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制造再生胶、建筑材料和技术材料时，应保证使用各种尺寸的废旧轮胎：1971年使用量为24.3万吨，1975年使用量为35.5万吨—39万吨。

10. 造纸工业部应保证：

（1）生产纸张和纸板时使用废纸，1971年使用量为95万吨，1975年使用量至少为155万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造纸工业部，应从1971年开始在发展这一部门的年度计划中规定必要的投资额，使加工废纸的能力到1975年达到每年150万吨；

（2）1971—1972年内对现有生产纸张和纸板的企业配备能对浸透的废纸进行热分散处理的机器、清除印刷油墨的机器，以及除去曾包装过水泥、炭黑、石棉和其他产品的纸袋上尘土的机器。

11.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当:

(1) 保证在生产产品时按下列数量使用再生原料:

(单位: 千吨)

	1971年	1975年
废纸	250	390—430
废旧轮胎	36	60—65
碎玻璃和进口的玻璃包装	355	385—400
再生纺织材料	210	410—540

(2) 1970—1971年制定用含有合成纤维的破布来生产屋面油纸的工艺。

12. 苏联轻工业部应当:

(1) 保证在生产日用品时按下列数量使用再生原料:

(单位: 千吨)

	1971年	1975年
废纸	40	55
再生纺织原料	22	35
废旧轮胎	4	6
皮革废料	57	80—85

(2) 1970—1971年以所属的科学研究所的力量研制低品级废棉的再生工艺。

13.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的莫斯科州建设总局, 保证在1971—1973年根据附件4^①建设并交付使用1090个再生原料回收亭、面积为1.9万平方米的仓库、收购能力为27万吨的再生原料收购站和收购基地、加工能力为10.5万吨的再生纺织原料加工厂、能力为35万吨并拥有机械化装备的废纸回

① 附件略。

收和加工站,以及年生产能力为0.5万吨的生产还原羊毛的企业和车间。

责成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建设总局,在莫斯科建设全苏再生原料供应总局的建筑物。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待建工程的勘测设计计划中,每年都规定为保证附件4^①中所列的生产能力的施工和投产所必须的勘测设计工作量。

苏联轻工业部、造纸工业部、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应根据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申请,对收购、初步处理和加工再生原料的建设工程制定设计预算文件。

15. 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应在公路、火车站、下水道网、能源和给水水源附近拨出地段,供有关组织和企业建设再生原料初步处理和加工的基地和企业。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协商再生原料初步处理和加工企业的建设计划,要保证最合理地分布这些企业。

16.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保证在1971—1970年根据附件5^②为再生纺织原料加工企业研制和生产工艺设备。

①②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6月29日)

关于改进畜牧业育种工作的措施和进一步发展牲畜的人工授精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目前在进一步增加畜产品产量和降低其成本的工作中，除了建立可靠的饲料基地并对畜牧场的工作实行综合机械化以外，在现代科学成就和先进实践的基础上改进畜牧业育种工作的安排，改善现有的和创造新的产品率高的家畜家禽的品种和品系，从而提高牲畜和家禽的产品率，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

为了改进畜牧业育种工作，并进一步发展家畜的人工授精，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应分析育种畜牧业的情况，并采取进一步措施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改进育种场、育种畜牧联合企业、国营牲畜育种和人工授精站的工作。

评价育种场的工作时，首先应注意牲畜和家禽已达到的产品率的水平、应销售的种用幼畜的数量和质量。

在育种场内发展作物栽培的目的，首先是为了要在这些育种场中建立可靠的饲料基地。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规定对育种工厂和育种国营农场拨给基建投资，用以建设生产用房、居住用房、文化-生活设施和购置技术设备，要保证使这些企业在组织上和经济

上得到巩固并且能进一步发展。

2. 从1971年开始，分别由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国营农庄部给育种工厂和育种国营农场（根据这些企业的隶属关系）规定农产品收购计划。

3. 责成苏联农业部根据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自然经济条件、计划品种的牲畜产品率、农业单位的专业化，更准确地规定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进行繁殖的牲畜品种的分布计划，不容许发生计划外的多品种现象，并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批准牲畜品种区划计划和育种场网发展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对牲畜品种区划计划做必要的修改。

4. 最好在每个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内设立大型的国营牲畜育种和人工授精站，必要时还应设立分站；各加盟共和国内可以设立共和国牲畜育种和人工授精总站。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拨给基建投资来建设国营牲畜育种和人工授精站，并为它们购置最新设备，还给它们调拨通行能力较强的轻便汽车和载货汽车，这些汽车的数量必须保证种畜精液和液体氮的运输。

苏联农业部应负责建设上述牲畜育种和人工授精站及其分站。

5. 为了给检查生猪和家禽的育肥特性和肉质以及为保证从中选出良种供日后繁殖畜群创造应有的条件，有必要建立国家养猪检验站和国家养禽检验站。

规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1971—1975年的任务，是建立114个国家养猪检验站和5个国家养禽检验站（见附件1^①）。

6. 责成苏联农业部：

① 附件略。

(1) 对党和政府关于畜牧业育种工作和各种农业单位（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中牲畜人工授精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对牲畜品种区划计划的遵守情况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种畜的有效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对牲畜和家禽现有的和新育成的品种、工厂门类和品种内门类以及工厂品系，进行品种纯度鉴定；汇编国家育种谱系、目录和公报；制定并批准牲畜品种的选种远景计划；

(4) 拟定并颁布有关畜牧业育种工作和人工授精以及对这类问题的科学研究进行协调的细则和规章；

(5) 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制定和批准跨共和国的种牛运输计划、草拟种畜进口和出口的建议。

7. 苏联农业部应于1971年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制定并批准《苏联国家育种工作细则》，此细则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遵照执行。

8.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4月21日决议批准的《关于发现和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第5条作如下补充：对创造牲畜和家禽新类型、高产工厂门类、品种内门类和工厂品系，以及对培育毛皮兽新类型，应颁发发明家证书。

苏联农业部应同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发现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协商制定并批准《关于对培育和在生产中采用牲畜和家禽的高产新品种、工厂门类、品种内门类、工厂品系和毛皮兽的新类型，以及对改良现有品种的工作根据经济效果或实际价值发给奖金和计算节约额的办法细则》。

9. 采纳苏联农业部关于从1971年起每年进行下列活动的建议：

(1) 举办全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在发展育种畜牧业和养禽业方面争取达到优异指标的竞赛，并在苏联国

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展出高产的种畜和种禽；

(2) 举办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种畜和种禽展览会。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经理处组织和举办上述竞赛和展览。

苏联财政部从1971年开始，每年应拨给农业部200万卢布，用来奖励全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发展育种畜牧业和养禽业方面争取达到优异指标的竞赛中获胜的农业单位。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拨出必要的款项来举办种畜和种禽展览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从1971年起每年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给苏联农业部拨出50辆“伏尔加”牌小轿车、90辆 ГАЗ - 69 A 型汽车和170辆“莫斯科人”牌汽车，用来奖励全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发展育种畜牧业和养禽业方面争取达到优异指标的竞赛中获胜的农业单位。

10. 苏联农业部于1970年应制定并批准：

(1) 《全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发展育种畜牧业和养禽业方面争取达到优异指标的竞赛条例》，以及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举办种畜、种禽展览会的条件和办法的示范条例》（后者应经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

(2) 全苏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发展育种畜牧业和养禽业方面争取达到优异指标的竞赛条件（应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

17. 医疗工业部应根据苏联农业部规定的技术条件，为苏联农业部全苏畜牧兽医工业供应总局组织生产和提供颗粒状人工培养剂和瓶装液体溶剂，以便国营牲畜育种和人工授精站用来稀释和保存种公畜的精液。

上述颗粒状人工培养剂和瓶装液体溶剂的产量及其供应的期限，须经苏联农业部同意后确定。

18.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同农业部商定的专题计划组织出版国家育种谱系、目录和牲畜品种的选种远景计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3日)

关于当前党在农业方面的任务

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即将完成目前的五年计划。由于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努力，这些年来在发展经济和文化，提高劳动人民福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

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在执行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过程中，在城市劳动者的积极支持下，使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66—1969年平均每年农业总产值为790亿卢布，比前一个五年多127亿卢布。

农业的主要部门——谷物生产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进展。1966—1969年平均每年谷物总产量为1亿6200万吨，比1961—1965年的产量多3200万吨，几乎增加了25%，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也提高了。这几年来，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牲畜和禽类的产品率都提高了。

农产品和畜产品产量的提高，是一贯执行党的农业生产集约化、全部工作机械化、广泛施用化肥、实行土壤改良、提高对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刺激的路线的结果。农业投资增加了，供应农村的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其他技术设备增加了。五年计划的头四年中，农业获得的化肥比前一个五年计

划的头四年多80%。土壤改良计划正在实现。近四年来有120万公顷新灌溉地和310万公顷排干地交付使用。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在继续巩固，在这个基础上农村劳动者的物质福利也正在提高。农村中正在积极进行住房、文化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

由此可见，近几年来农业中取得了巨大成绩。但是，如果从满足全国对食品和工业原料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个角度来评价农业发展的结果，那末，不能认为农业生产目前的水平已经够高了。苏联经济的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都对农业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要顺利地解决大大增加农产品和畜产品产量的任务，就迫切需要尽快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并从技术上重新装备农业。农业机器、运输工具和化肥不足，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比例不大，畜牧业饲料供应不充分，加工工业落后，以及相当大一部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营水平仍然很低，这一切都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

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更充分地利用潜力增加产品产量、降低其成本的工作指导不力，对经营不善和在完成计划方面不守纪律的现象，以及对不合理地把土地用于与农业无关的现象采取姑息态度。有不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单位面积产量还很低，对土地、技术设备、肥料和其他物资利用得不好，牲畜头数和产品率增长缓慢。在有些集体农庄里很少为增加固定资产和扩大生产拨出资金。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赞同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当前党在农业方面的任务》报告中阐述的结论和建议。

在大力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更快地发展农业，是最近时期一项主要的和首要的任务。必须改进土地和技术设备的利用，

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公有生产的效率，力争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农产品成本。

2. 中央全会认为，农业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全民去争取提高各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保证谷物、棉花、制糖甜菜、向日葵、蔬菜、土豆及其他产品的产量不断增长。在下一个五年中必须大大提高每个农庄和农场的谷物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从而使全国每公顷谷物作物的产量至少增加4公担。增加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及其他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也很重要。为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制定并实施一套提高耕作文明的有效措施——提高土壤肥力，推广最高产的品种，掌握轮作，不使收获物受到损失。

增加谷物产量仍然是个关键问题。在下一个五年中，谷物每年平均总收获量应为1亿9500万吨。

规定1971—1975年固定不变的谷物收购计划为每年6000万吨。

要维护中央三月全会通过的关于奖励超计划收购谷物的原则，向超计划交售谷物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支付基本收购价格50%的加价。

责成党、政和农业的机关采取一切措施，使每个生产商品粮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个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不但完成固定的计划，而且在五年内至少能向国家超计划交售35%的谷物。

在1971—1975年大大增加国家对原棉、制糖甜菜、向日葵、亚麻纤维、蔬菜、土豆、水果、浆果、葡萄、茶叶和其他农产品的收购量。

3. 中央全会认为，进一步增加畜产品生产具有特殊意义。

赞同中央政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在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增加肉、奶、蛋和毛的产量和交售量的物质兴趣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中央全会要求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要求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的领导人，坚决消除畜牧业中的缺点，保证提高畜禽产品率，同时增加畜禽数量。

在工业基础上广泛发展畜产品的生产。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在城市附近建设生产猪肉、肥育牛和生产牛奶的大型综合企业。还要建设新的养禽工厂和机械化养羊场。

逐年增加畜产品的收购量。确定1975年国家畜禽收购计划为1 600万吨（活重），奶——5 500万吨，蛋——260亿个，毛（结算重量）——47万吨。要保证增加畜产品产量，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年超计划交售给国家的产品不少于8—10%。

要争取大大增加各种饲料——干草、蔴贮草、青贮料、草粉、块根作物的生产，以便充分满足公有畜牧业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自养牲畜的需要。必须扩大草场和牧场的改良工作，建立高产的文明牧场。增加高蛋白作物——苜蓿、三叶草、豌豆、箭筈豌豆、羽扇豆和大豆的播种。要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改进牧草的育种工作。

保证大力发展配合饲料工业，改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国营配合饲料工厂。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经济的、自动化的配合饲料机组的大宗生产。

大量增加肉骨粉和鱼粉、干脱脂乳、饲料酵母、酶、维生素、抗菌素和保存剂的生产，为此给肉奶工业、鱼品工业、食品工业、纸浆造纸工业和微生物工业规定了较高的任务。

4. 中央全会认为，正确地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下一个五年计划各年度的收购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固定的收购计划应当有全面的根据，要更充分地考虑到每个农庄和农场的潜力、自然特色、经济特点及其专业化情况，考虑到今后供给的技术设备和化肥以及扩大土壤改良面积。

全会提醒农业机关、收购机关、党政机关、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的党组织和领导人注意在执行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方面存在

的本位主义和不守纪律的现象，并要求坚决杜绝这类现象。谷物及其他产品的固定收购计划是大家必须遵行的，它是不能改变的，也是不能不完成的。完成国家对所有农产品及畜产品的收购计划和积极参加超计划出售产品，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首要义务。

5. 赞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在新的五年计划中为农业拨款的决定，拨款要用于生产建设、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设施建设，用于购置技术设备。国家基建投资数额为776亿卢布，其中439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规定五年计划中以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充分保证实现集体农庄的130亿卢布基建投资，其中280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执行年度计划过程中挖掘更多的资金和物资，并把它们用于发展农业。

6. 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化肥产量至少达到9 000万吨，植物化学保护剂至少达到15万吨。规定建设一些新的化学工业和微生物工业企业并扩建现有的这一类企业。为农业提供的化肥，1975年最低限度要达到7 200万吨，提供的饲料用磷酸盐最低限度要达到300万吨。

提高化肥质量，增加高浓缩综合肥料的供应量，大大增加生产运输化肥用的特制车厢和汽车以及包装材料，增建贮存化肥的仓库。采取措施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化肥和有机肥料的利用，并提高其利用效果。

7. 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发展土壤改良工作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在下一个五年中要完成下列各项土壤改良工程量：交付使用300万公顷的新灌溉地，在500万公顷涝洼地区的土地上建立土壤改良系统，其中包括在300万公顷的土地上设置暗沟；至少在800万公顷的土地上彻底改善草地和牧场；兴建提高水分保持能力的工程，并基本上完成那些需要从技术上加以改进的现有灌溉系统的改建工程。

加强在乌克兰南部、克拉斯诺达尔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北高加索的其他地区以及伏尔加河流域建立大型生产商品谷物的灌溉区的工作。大力扩大水稻的播种面积。提高植棉区的水利建设速度。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远东、西伯利亚、乌拉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波列西耶地区以及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内，广泛开展土壤改良工程。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里改进对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的利用，保证更加广泛地进行一整套防止土壤侵蚀和营造护田林的工程。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制定并批准一些具体措施，完成1971—1975年的土壤改良工程计划。

8. 中央全会认为，必须保证在最近几年内进一步发展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土壤改良机器制造业，在这些部门内扩大生产能力，以便在新的五年计划期间大力增加拖拉机、农业机器、土壤改良机器、运输工具和备用零件的产量。所有的工业部门都应积极参加解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技术革新、增加农业机器产量的任务。

全会赞同航空工业部、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国防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以及其他部的企业所提出的关于靠更好地利用生产能力、为农业安排和增加机器、设备、备用零件和其他物质技术设备生产的倡议。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工业部、工厂的经理和党组织，利用各企业现有的潜力，增加协作生产农业机器、机组、部件和备用零件的产量。

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应采取措施，生产综合机械化所需要的更完善的农业技术设备。应大大提高机器和机械的质量、可靠性和耐用性。

9. 要在1971—1975年为农业提供170万台拖拉机、110万辆载

重汽车、54.1万台谷物收割机、23万台青贮料收获机和6万台甜菜收获机、150万辆拖拉机拖车、8.7万台掘土机、8.2万台推土机、4.25万台铲运机和价值150亿卢布的农业机器,其中包括用于畜牧场和饲料储藏机械化的价值60亿卢布的农业机器。

要特别重视畜牧业中繁重工作的机械化,为此要向农业提供必要的全套机器和机械。

要采取措施高效率地使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加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组织内的修理基地,以及汽车技术保养站。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固定的机械干部,是一件具有巨大意义的事,因此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制定根本措施使这些干部在农业中固定下来,要为他们进行高效率的劳动创造条件,提高物质兴趣,加强精神鼓励,改善生活。

10. 在下一年中要采取措施大力扩大农产品和农产原料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规定建设新的并改建现有的粮仓、磨粉联合工厂、肉奶工业、食品工业、轻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为它们装备现代化设备;要保证它们有正确的布局,使它们最合理地接近有关的产品和原料的产地。

11. 鉴于今后几年农村要完成巨大的建筑工程计划,应采取措**施**加强苏联农村建设部的生产基地,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这个部的企业和组织每年在农村至少要完成55亿卢布的建筑安装工程。

应吸收其他部参加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建设,给它们确定具体的承包工程量。大力加强跨集体农庄的建筑组织,给它们提供机器、设备和必需的材料。要采取措施彻底改善农业设施的设计和**提高设计的质量**。要增加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以保证满足规模越来越大的农村建设的需要。

12. 中央全会认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事业,扩大并

加强科学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联系，具有重大意义。委托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采取改进科学机关工作的措施，以便解决农业生产发展的远景问题，培育和尽快在实践中采用新的高产农作物品种和产品率高的牲畜品种，并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研制每种产品的最有效最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新的机械化设备。要加强研究和在生产中采用防治动植物病虫害的新方法，特别是植物的生物保护剂。要加强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院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13. 苏共中央全会要求党组织、党和国家全体干部注意，必须提高纪律性，必须对担负的工作、对严格遵守和执行苏联法律承担个人责任。对农村劳动者来说，遵守土地法和集体农庄新章程具有特殊的意义。

全会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采购部以及它们的地方机关，要求党政机关和全体工作人员向经营不善的现象，向使用土地、国家资金和集体农庄资金中的浪费现象，向本位主义和依赖心理的各种表现作坚决的斗争。

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经济核算制，加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财务经济活动的监督。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村苏维埃、集体农庄理事会以及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当在这方面起重大作用。

14. 中央全会强调指出，要解决农业方面的重大任务，需要党及其各级组织做出巨大努力，需要提高它们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广泛开展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竞赛。

下列问题应该成为农村党组织注意的中心：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耕作文明和畜牧业水平，推广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土地、技术设备、肥料和其他物资以及货币资金，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增加各种农产品的产

量和交售量，保证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

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党组织，应当经常监督及时完成农业任务的情况，进一步挖掘向农村增加机器设备、肥料、建筑材料和其他物资供应量的潜力和来源，积极促使在农业生产中推广最新技术。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农业专家们，更广泛地开展争取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业发展计划的竞赛。

* * * * *

苏共中央全会表示相信，进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必将得到全体共产党员和我国全体劳动人民的一致拥护。全会决议的实现，将是对我国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新的重大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3日）

关于已竣工的住房和民用项目的验收程序

为了进一步调整对已竣工的住房和民用项目的验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已竣工的（改建的）住房和民用项目，由发包单位（享有建筑权的单位）在下列情况下提交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和地区公共工程均已完工，工程的设备和器具的供应量完全附合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书和预算。

发包单位（享有建筑权的单位）和建筑安装组织，在把住房和民用项目提交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之前，应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建筑标准和规章来检查已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对质

量做出评价，使这些工程及其工程量符合已批准的设计书、预算和现行的施工标准和规章。必要时对个别结构和部件进行试验，对工程设备和工艺设备是否可靠进行检查，还对该项目进行技术验收。

内部附设商业、公共饮食业和日常生活服务业企业的住房，应在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内部附设的机构的工程）完工之后，即在保证居民迁入住房的同时也把这些企业交付使用的情况下，提交验收。

2. 规定：

（1）独特的而且特别重要的住房和民用项目，由苏联部长会议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或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各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申请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来验收。

这类项目的清单应规定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中；

（2）住房，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学校（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除外）疗养院、社会保障和大众休养机构的建筑物，体育运动构筑物，文化教育机构、文化娱乐企业的建筑物，办公大楼（各种设计和科学研究机构和组织的建筑物除外），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公用事业和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的建筑物（生产性企业的建筑物除外）和邮电支局（不论本款所指的工程项目的隶属关系如何），以及用合作社（包括集体农庄）和社会团体的资金建成的住房和民用项目，均由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来验收。

按同样程序任命的委员会，还验收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享有建筑权的单位）发包的其他住房和民用项目，以及在工业企业的地址之外、但由工业企业（享有建筑权的单位）发包的

卫生机构的建筑物；

(3) 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卫生机构(疗养院除外)、各种设计和科学研究机构和组织、邮电机构(邮电支局除外)的建筑物、客运车站, 地铁车站, 城市桥梁和高架桥, 街道, 道路, 通道, 广场, 工程网和构筑物, 居民点的公用绿化林, 在城市和城市型村镇及疗养区之外的铁路用地范围内以及(在类似的情况下)其他地区内的全部住房和民用项目, 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它们分别规定的程序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经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可以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来验收本款所指的、由部和主管机关(享有建筑权的单位)发包的工程项目。

3. 验收住房和民用项目的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发包单位(享有建筑权的单位)、总承包单位、总设计单位、国家建筑工程检查机关、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国家消防监督机关、发包单位(享有建筑权的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理事会的代表, 使用建筑物(构筑物)或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的组织、企业或机构的代表。

参加上述委员会的还包括下列成员:

(1) 在验收引水和集水工程项目时——包括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利用和保护水资源机关的代表;

(2) 在验收由苏联国家矿山技术检查局的机关监督的工程项目时——包括这些机关的代表;

(3) 在验收带有工艺(机械化)设备的工程项目时——包括工会理事会技术检查室的代表;

(4) 在验收合作社的住房时——包括有关的住宅建筑合作社管委会的代表;

(5) 在验收街道、道路、通道、广场和道路构筑物时——

包括国家汽车检查机关的代表。

在验收由总设计单位制定建设方案的工程项目时，如果该总设计单位的所在地离工地很远，则根据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机关的决定，应在征得总设计单位的同意后，吸收位于建筑区内并制定住房和民用项目施工方案的设计组织的代表参加国家验收委员会。

国家验收委员会的代表，由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机关批准，
4. 规定：

(1) 对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住房和民用项目的工作，应编写验收证；

(2) 对在设计和施工时未按质量完成设计工作和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地区公共工程的公职人员，国家验收委员会在各该种情况下，应向建设住房和民用项目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上级组织，以及向国家建筑工程检查机关，提出要求追究责任的材料；

(3) 住房和民用项目的验收证，由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机关在该委员会签署验收证之后一周内审查并批准；

(4) 只能把那些经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机关批准验收的工程项目，列入完成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计划的报告；

(5) 住房和民用项目只有在国家验收委员会按本决议规定的程序验收之后，才允许迁入居民并使用。

国家验收委员会签署验收证的日期，就是住房和民用项目交付使用的日期。

5.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本决议对建筑标准和规章做出修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0年7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 劳动立法纲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并自197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责成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规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并使苏联立法与《纲要》相符合。

第3条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各该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符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制度。劳动人民经过千百年被迫为剥削者劳动之后，第一次有可能为自己、为自己的社会而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人剥削人的现象永远彻底消灭了。在苏联，社会劳动组织的基础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它开辟了劳动人民为美好生活而自由劳动的时代。社会主义制度所保障的

不受剥削的劳动自由，是个人真正自由的基本条件。

在没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实行普遍劳动，并保证全体公民都有劳动的机会。在苏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劳动是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按照“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所应尽的义务和道德责任。

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使人们从物质上和精神上关心获得最好的劳动成果，并关心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生产。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为不断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奠定牢固的基础。苏维埃国家正在完善对劳动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的形式，并大力推动劳动人民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运动的发展。

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极其重要的条件，是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为了解决这个任务，要求加速整个国民经济的科学技术进步，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素养，提高他们在劳动中的组织性和纪律性。

在苏联，科学技术进步同居民的充分就业是并行不悖的，并且被用来从根本上减轻劳动强度，缩短工作周，消灭重体力劳动和各种非熟练劳动。随着科学技术进步的发展，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逐步发生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有机结合的过程。广泛实行免费的专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保证人们根据社会利益来自由选择工种和职业。

保护劳动人民的健康，保证安全的劳动条件，消灭职业病和工伤事故，是苏维埃国家关心的主要工作之一。

在苏维埃社会里，劳动人民通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和由它建立的国家管理机关来管理全民（国家）所有制的企业。工会在吸收职工管理生产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

根据苏联宪法，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在劳动方面享有平等的

权利 苏联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劳动权、劳动报酬权、休息权和社会保障权

公民的劳动权利受法律保护。对劳动权利的保护，由国家机关以及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来实现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苏维埃劳动立法的任务

苏维埃劳动立法调整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促进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并在这一基础上促使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劳动纪律的加强并使造福社会的劳动逐步成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的生活第一需要

劳动立法规定高水平的劳动条件，并规定尽力保护职工的劳动权利

第 2 条 职工的基本劳动权利和义务

苏联公民劳动权的保证是：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组织，苏维埃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经济危机可能性的消除和失业现象的消灭。

工人和职员通过签订关于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工作的劳动合同来实现劳动权。职工享有下列权利：领取受国家保障并与所消耗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相适应的工资的权利，根据关于限定工作日和工作周以及关于每年照领工资的假日的法律获得休息的权利，享受保健和安全劳动条件的权利，免费接受职业训练和免费进修的权利，加入工会的权利，参加生产管理的权利，在年老、患病和丧失劳动能力时按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获得由国家负担费用的物质保障的权利。

全体职工的义务是：遵守劳动纪律，爱护人民财产和完成国家在工会参预下规定的劳动定额

第 3 条 对集体农庄庄员劳动的调整

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由根据《集体农庄示范章程》通过的本集体农庄的章程，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有关集体农庄的立法进行调整。

第1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劳动立法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劳动立法，包括本《纲要》和根据本《纲要》颁布的苏联其他劳动立法文件、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典和其他劳动立法文件。

本《纲要》所规定的职工劳动问题，由下列立法进行调整：

苏联立法；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

加盟共和国的立法。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在调整职工劳动方面的权限，按本《纲要》第107条和其他各条的规定划分

本《纲要》未规定的职工劳动问题，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进行调整。

第5条 与劳动立法相抵触的劳动合同条款一律无效

劳动合同中，使职工状况比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所规定的状况差的条款，或以另一种方式与劳动立法相抵触的条款一律无效。

第二章 集体合同

第6条 集体合同的签订及其效力

集体合同由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 and 组织的行政部门签订。

在签订集体合同之前，应当在职工大会（代表会议）上讨论并通过合同草案。

集体合同适用于企业和组织的全体职工，不管他们是否是工会会员。

第7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

集体合同应包括根据现行立法为该企业 and 组织规定的劳动和工资问题的基本规章，以及由行政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在劳动时间、休息时间、劳动报酬、物质鼓励和劳动保护方面具有规范性质的规章。

集体合同规定行政和全体职工在完成生产计划、完善生产和劳动组织、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直接在生产中提高干部技能和培训干部方面相互承担的义务。

集体合同中应包括行政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在下列各方面承担的义务：吸收职工参加生产管理，完善劳动的定额管理，完善劳动报酬和物质鼓励的形式，劳动保护，给先进生产者提供优待和优惠，改善劳动者的居住条件和对劳动者的文化生活服务工作，发展教育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

第三章 劳动合同

第8条 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和内容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企业、机构、组织之间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劳动者必须按一定的专业、技能或职务来完成工作，并遵守内部劳动规章，而企业、机构、组织必须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保证提供劳动立法、集体合同和双方协议书所规定的劳动条件。

第9条 招工的保障

禁止无根据地拒绝招工。

根据苏联宪法，在招工时，不得因性别、种族、民族、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对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规定直接或间接的优先权。

第10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劳动合同的期限有：

- (1) 不定期；
- (2) 定期，但不超过三年；
-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

第11条 招工时的试用

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由双方商议规定试用，以便检查职工是否适合做交给他的工作。

最长试用期限，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12条 禁止要求完成劳动合同未规定的工作

行政部门无权要求职工完成劳动合同未规定的工作。

第13条 调做其他工作

在同一个企业、机构、组织中调做其他工作，以及调到其他企业、机构、组织去工作，或者即使是随企业、机构、组织一起调到其他地方去工作，必须征得职工本人同意，但本《纲要》第14条和第56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14条 在生产需要或停工时临时调做其他工作

在企业、机构、组织的生产需要时，行政部门有权调动职工完成劳动合同未规定的本企业、机构、组织中的其他工作，或本地区内其他企业、机构、组织中的工作，但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并按所完成的工作付给劳动报酬，但不低于原工作的平均工资。为了防止或消除自然灾害、生产事故或立即消除其后果，为了防止不幸事故、停工、国家财产或公共财产的毁灭或损坏及其他特殊情况，以及为了代替缺勤的工人或职员，也准许进行上述临时的调动。为了代替缺勤的职工而调做其他工作的时间，一个日历年度不得超过一个月。

发生停工时，可以在整个停工期间按职工的专业和技能，调他们做同一企业、机构、组织中的其他工作，或调至本地区的其他企业、机构、组织中工作，但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由于停工而

调做工资较低的工作时，对完成产量定额的职工，应保留原工作的平均工资，而对未完成产量定额或调做计时付酬工作的职工，保留他们的工资标准（固定工资）。

在停工和临时代替缺勤职工的情况下，不得调熟练职工做非熟练的工作。

第15条 终止劳动合同的根据

终止劳动合同的根据是：

（1）双方达成协议；

（2）合同期满（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但劳动关系实际上仍然继续保持，而且没有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情况除外；

（3）职工应征服兵役；

（4）根据职工提议（第16条）、行政提议（第17条）或工会机关要求（第20条）解除劳动合同；

（5）经职工本人同意调做其他工作或改任选任的职务；

（6）职工拒绝随同企业、机构、组织调至其他地方工作；

（7）法院对工人或职员判处剥夺自由（缓刑除外）、离开原工作地点劳动改造或判处其他不能继续担任原工作的刑罚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第16条 职工提议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有权解除不定期的劳动合同，但应在两周前预先书面通知行政部门。

在职工患病或残废而难以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情况下，在行政部门违反劳动立法、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或由于其他正当理由，经职工要求，应提前解除定期的劳动合同（第10条第（2）款和第（3）款）。

第17条 行政部门提议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解除不

定期的劳动合同和有效期未滿的定期的劳动合同：

(1) 企业、机构、组织被撤销，工作人员人数或编制被裁减；

(2) 发现职工因业务水平不够或健康状况妨碍继续从事该项工作，因而不称职或不胜任工作；

(3) 职工无正当理由一贯不履行劳动合同或内部劳动规章为他规定的义务，而且对该职工以前已采取过纪律处分或公众影响措施；

(4) 无正当理由缺勤（包括在醉酒状态中工作）；

(5) 由于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连续四个月以上未出勤（孕假和产假不计算在内），而苏联的立法并未规定患某种疾病时可以把工作位置（职务）保留更长的时间。因工伤或职业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其工作位置（职务）应保留到该职工恢复劳动能力或被确定为残废时为止；

(6) 原先担任该工作的工人或职员恢复工作。

在本条第(1)款、第(2)款和第(6)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工作人员不同意调做其他工作，可把他解雇。

第18条 禁止行政部门不经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同意而自行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事先不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同意，不得自行解除劳动合同，但苏联立法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在违反本条第1段的要求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是非法的，被解雇的职工应恢复原来的工作（第91条）。

第19条 退职补助金

根据本《纲要》第15条第(3)款、第(6)款和第17条第(1)款、第(2)款和第(6)款规定的情况，或由于行政部门违反劳动立法、集体合同（第16条第2段）而终止劳动合同时，

应向职工支付退职补助金，其数额为两周的平均工资。

第20条 工会机关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领导人员违反劳动立法，不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有官僚主义作风，办事拖拉，则根据工会机关（区以上的工会机关）的要求，行政部门必须解除与该领导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解除他所担任的职务。

领导人员或行政部门可以对工会机关的要求向上级工会机关提出申诉，上级工会机关做出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第21条 正常的工作时间

企业、机构、组织的职工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41小时。随着创造经济条件和其他必要条件，将过渡到更短的工作周。

第22条 较短的工作时间

对下列职工规定较短的工作时间：

（1）16岁到18岁的职工——每周36小时，15岁到16岁的职工（第74条）——每周24小时；

（2）在有害的劳动条件下工作的职工——每周不得超过36小时。

此外，苏联立法还对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教师、医生和其他人员）规定较短的工作时间。

第23条 五日工作周和六日工作周以及每日工作时间

对职工规定有两个假日的五日工作周。在实行五日工作周的情况下，每天（每班）的工作时间由行政机关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批准的内部劳动规章或轮班制时间表加以规定，但须遵守每周的工作时间（第21条和第22条）。

在按生产性质和工作条件不宜实行五日工作周的那些企业、机构、组织中，规定有一个假日的六日工作周。在实行六日工作

周的情况下，如果每周工时定额为41小时，则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7小时；如果每周工时定额为36小时，则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6小时；如果每周工时定额为24小时，则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

第24条 节日和假日前一天的工作时间

在实行五日工作周和六日工作周的情况下，职工在节日（第31条）前一天的工作时间缩短1小时，但本《纲要》第22条所列的职工除外。

在实行六日工作周的情况下，假日前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能超过6小时。

第25条 夜班工作时间

在夜班工作时，规定的工作（工作班）时间应缩短1小时。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对已经规定缩短工作时间的职工（第22条第1段第（2）款和第2段）。

根据生产条件的需要，尤其是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以及在实行六日工作周的轮班工作中，夜班工作时间与白班工作时间相等。

从晚上10点到次日早上6点为夜班工作时间。

第26条 不完全的工作时间

根据职工和行政部门的协议书，可以在招工或招工以后，规定实行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全工作周。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报酬根据已做满的时间比例支付，或根据工作量支付。

第27条 限制加班工作

一般不允许加班工作。

行政部门只有在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可以规定加班。加班工作只有经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许可，方能进行。

每个职工的加班工作，在连续两天中不应超过4小时，一年

内不应超过120小时。

第28条 工作时间的累计

连续开工的企业、机构、组织以及某些生产单位、车间、工段、分车间和某些工种，如果根据生产（工作）条件，不能遵行为这类职工规定的每日或每周的工作时间，可以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对工作时间进行累计，要使统计期内工作的持续时间不超过正常工作时数（第21条和第22条）

第29条 工间休息和用餐的时间

职工的工间休息和用餐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休息和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在一些根据生产条件不能规定工间休息的工作中，应许可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用餐。这类工作的清单、用餐制度和用餐地点，由行政部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规定

第30条 假日

在实行五日工作周的情况下，职工每周有两个假日；而在实行六日工作周的情况下，职工每周有一个假日。

每周连续休息的时间不应少于42小时。

禁止在假日工作。只有经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许可，并且只有在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能吸收个别职工参加假日工作。对假日工作的人，应在最近两周内另外补给休息日。

如果不能补给休息日（由于解雇职工和立法规定的其他情况），则对假日工作加倍支付报酬。

第31条 节日

企业、机构、组织在下列节日期间停止工作：

- 1月1日——新年；
- 3月8日——国际妇女节；
- 5月1日和2日——国际劳动节；

5月9日——胜利纪念日；

11月7日和8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纪念日；

12月5日——苏联宪法节。

根据生产技术条件不能中断的工作（连续开工的企业、机构、组织），必须为居民服务的工作，以及急需的修理和装卸工作，可以在节日进行。

第32条 每年的休假

所有职工每年都享有保留工作岗位（职务）和保留平均工资的休假（第33条和第34条）。

休假的顺序，由行政部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规定。

不得以发放补偿金来代替休假，但解雇尚未享受休假的职工除外。

第33条 休假时间

职工享受年休假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并逐步过渡到享受更长时间的休假。计算年休假时间的办法，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18岁以下的职工享受年休假时间为一个日历月。

第34条 补加休假

下列职工每年享受补加休假：

- （1）在有害劳动条件下工作的职工；
- （2）在国民经济某些部门工作，并在同一个企业和组织中有长期连续工龄的职工；
- （3）适用非标准工作日的工作人员；
- （4）在极北地区以及相当极北的地区工作的职工；
- （5）立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35条 不保留工资的休假

行政部门根据工人或职员的应用，按其家庭情况和其他正当

理由，可以给予不保留工资的短期休假。

第五章 工资，保障和补偿

第36条 劳动报酬。最低工资额

根据苏联宪法，职工的劳动按其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禁止因性别、年龄、种族和民族不同而随便降低劳动报酬的数额。

工人或职员按月工资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数额。

第37条 确定工资定额。规定工资率和固定工资

国家应在工会参预下确定工资定额。

工人的劳动报酬，根据统一批准的工资率（固定工资）发给。确定所完成的工作属于某个工资等级和授予工人技术等级，由企业、组织的行政部门根据工资等级评定手册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进行。

职员的劳动报酬，应根据统一批准的职务工资表付给。职员的职务工资，由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根据工作人员的职务和技能来规定。

对繁重的工作、在有害的劳动条件下的工作和在气候条件恶劣的地方的工作，规定较高的劳动报酬。

第38条 劳动报酬制度

对职工的劳动，按计时或计件的方式付给报酬。

为了加强职工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对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赢利率，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和节约资源的物质关心，可以实行计时奖励和计件奖励的劳动报酬制度。

计时或计件劳动报酬制度和职工奖励条例，由企业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和批准。

可以根据年度总结果，利用从企业和组织的利润中提取的基金，对企业和组织的职工规定奖金，作为对劳动报酬制度的补充。

在决定奖金的数额时，要考虑到职工的劳动成果和在企业、组织中工作的连续工龄。

第39条 生产定额（时间定额），看管定额，人员定额和计件单价

制定职工的生产定额（时间定额）、看管定额、人员定额，应考虑到已达到的技术水平、科学劳动组织水平、生产水平和先进工作经验。这些定额应随着生产中能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的推广而被新的定额所代替。定额应由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实施和修订。

对同一工种，可以规定统一的或标准的（跨部门的、部门的和主管机关的）定额。

在实行计件劳动报酬的情况下，计件单价要根据规定的工种等级、工资率（固定工资）和生产定额（时间定额）来规定。

在实行计时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对职工规定由他们固定使用的机床和机组的看管定额，或者规定一定时期内额定的生产任务。为了执行某些职能或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可以规定职工的人员定额。

第40条 加班工作的报酬

在实行计时劳动报酬制度的情况下，加班工作的报酬在头两个小时按原报酬增加50%，以后每小时按原报酬增加1倍。

在实行计件劳动报酬制度的情况下，以及在对计件工人和计时工人规定了统一的工资率的那些国民经济部门里，对加班工作发给补加工资，其数额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第41条 节日工作的报酬

对节日（第31条第2段）工作应加倍支付报酬。

对自愿在节日工作的职工，可以补给休息日。

第42条 夜班工作的报酬

对夜班工作（第25条）应按苏联立法规定的较高的数额付给报酬。

第13条 未完成生产定额、出产废品时的劳动报酬和临时停工期间的报酬

不是由于工人或职员本身的过失而未完成生产定额、出产废品和发生停工的情况下，应按苏联立法规定的数额付给报酬。

在上述情况下，月工资不能低于规定的最低数额（第36条）。

由于职工的过失而全部报废的废品，以及由于他们的过失而发生停工的期间，不应付给报酬。由于职工的过失而部分报废的废品，则根据该产品的可用程度，付给较低的报酬。

第44条 调做其他工资较低的固定工作时保留工资

职工调做其他工资较低的固定工作时，从调动之日起两周内保留他原先的平均工资。

第45条 发放工资的期限

工资至少每半个月发放一次。

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对某些类别的职工另行规定发放工资的期限。

第46条 对担任选任职务的职工的保障

由于在国家机关以及党、工会、共青团、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中担任选任职务而免除工作的职工，在其选任职务的任期已满后，应恢复原先的工作（职务），如果原先的工作（职务）已被撤销，可以在同一个企业、机构、组织中，或征得本人同意后在其他企业、机构、组织中给予另一项性质相同的工作（职务）。

第47条 对职工在履行国家义务或社会义务期间的保障

如果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现行立法，可以在工作时间履行国家义务或社会义务，则在履行这些义务期间应保留职工的工作位置（职务）和平均工资。

对履行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规定义务的职工，应根据该法律给予保障和优待。

第48条 出差和去到外地工作时的保障和补偿

职工因公出差、被调、被录用或被派往外地工作，有权要求补偿各项费用和得到其他补偿费。

出差的工作人员在出差期间，其工作位置（职务）和平均工资，应予保留。

第49条 职工给企业、机构、组织造成损失而承担物质责任时的保障

职工在履行劳动义务时，由于本身的过失而给企业、机构、组织造成损失，要按直接的实际损失额承担物质责任，但不得超过该职工每月工资标准（固定工资）的1/3。

只有在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所承担的物质责任超过月工资标准（固定工资）的1/3，但不得超过造成的全部损失额。

按本条第1段规定的数额赔偿损失，应在取得该工作人员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按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的命令，通过扣工资的办法进行。行政部门关于扣工资的命令可以从发现工作人员造成损失之日起两周内发出。在没有得到该工作人员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扣除工资，而关于赔偿损失的问题，由区（市）人民法院根据行政部门的请求进行审理。

在其他情况下，通过由行政部门向区（市）人民法院起诉来处理赔偿损失的问题。

第50条 关于限制扣工资的规定

只有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扣发工资。

每次发放工资时，扣除的总数不能超过应付给职工的工资的20%，而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扣除的

总数不能超过应付给职工的工资的50%。

根据几个执行文件扣除工资时，无论如何都应给职工保留50%的工资。

本条第2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对服劳改役的工资扣款。

对根据立法不得进行追索的退职补助金、补偿费和其他付款，也不准扣除。

第六章 劳动纪律

第51条 职工的义务

职工必须诚实而勤恳地工作，遵守劳动纪律，及时和准确地执行行政部门的命令，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遵守工艺纪律以及关于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要求，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

第52条 劳动纪律的保证

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劳动纪律是以自觉的劳动态度、说服的方法和对勤恳劳动的奖励来保证的。对个别敷衍塞责的工作人员，必要时应采取纪律处分和公众影响的措施。

第53条 行政部门的义务

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必须正确地组织职工的劳动，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条件，保证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坚持遵守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规章，关心工作人员的需要和要求，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54条 内部劳动规章。纪律章程

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劳动规则，是由行政部门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遵照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规章制定的内部劳动规章确定的。

对国民经济某些部门中某些类别的职工，适用纪律章程。

第55条 对工作成绩的奖励

对模范地履行劳动义务，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得成绩，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长期满勤和没有差错，劳动中有革新创造，以及在工作中取得其他成就，给予下列奖励：

- (1) 表扬；
- (2) 发给奖金；
- (3) 发给贵重奖品；
- (4) 授予荣誉奖状；
- (5) 登光荣簿、光荣榜。

内部劳动规章和纪律章程也可以规定其他奖励办法。

行政部门应会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或者征得它们同意后实行奖励。

在社会文化服务和住房生活服务方面，应首先对勤恳地并卓有成效地履行自己的劳动义务的职工，给予优待和优惠（发给疗养证和休养证以及改善居住条件等）。对这样的工作人员，在提升时也应优先考虑。

对有特殊劳动功绩的职工，应报请上级机关给予奖励，授予勋章、奖章、荣誉奖状和胸章，授予光荣称号和该行业优秀工作者称号。

第56条 对违反劳动纪律的处分

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 (1) 批评；
- (2) 警告；
- (3) 严重警告；
- (4) 调做工资较低的工作或调任较低的职务，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 (5) 解雇（第17条第(3)款和第(4)款）。

关于纪律责任的立法和纪律章程中，也可以对某些类别的职工规定其他纪律处分。

行政部门有权不采取纪律处分，而把违反劳动纪律的问题提交同志审判会或社会团体处理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57条 劳动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的保证

所有企业、机构、组织，都应为劳动创造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

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应负责保证卫生的和安全的劳动条件。

行政部门必须采用现代的预防工伤的安全技术设备，并保证卫生条件以预防职工患职业病。

第58条 建造和使用生产用房、构筑物和设备时遵守劳动保护要求

生产用房、构筑物、设备和工艺流程，应当符合能保证劳动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的要求。

这些要求包括：合理利用场地和生产用房，正确使用设备和组织工艺流程，保护操作者免受有害的劳动条件的影响，按照卫生标准和规章维护生产用房和工作场所，设置卫生生活用房。

设计、建造和使用生产用房和构筑物时，应当遵守劳动保护规章和准则。

第59条 禁止交付使用不符合劳动保护要求的企业

不具备卫生和安全的劳动条件的企业、车间、工段和生产单位，一律不能验收和交付使用。

未经国家卫生和技术监督机关、工会技术检查处（第104条），以及使用生产性设施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许可，不得把新建和改建的生产性设施交付

使用。

第60条 行政部门必须遵守的劳动保护规章

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必须保证提供一切工作场所应有的技术设备，并在这些场所创造符合劳动保护规章（安全技术规章、卫生标准和规章等）的工作条件。这些规章（国民经济各部门统一的或跨部门的规章）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或由受苏联部长会议委托的其他国家机关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同批准，或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

部门的劳动保护规章和准则，由部、主管机关、国家监督机关（第104条）会同有关工会的中央委员会，或在征得其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批准。

如果上述规章没有规定在进行工作时为保证安全的劳动条件所必须遵守的要求，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采取保证安全的劳动条件的措施。

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职工执行有关安全技术、生产卫生、防火和其他劳动保护规章，并经常监督工作人员遵守劳动保护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61条 职工必须遵守的劳动保护细则

职工必须遵守劳动保护细则，其中规定生产用房和建筑工地上工作和行为的守则。这些细则由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会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制定并批准。各部和主管机关征得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必要时征得相应的国家监督机关（第104条）同意后，可以批准主要工种工人的劳动保护标准细则。

职工还必须遵守规定的使用机器和机械的要求，必须使用发给他们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62条 用于劳动保护措施的资金

为了实施劳动保护措施，应按规定程序拨给资金和必要的材料。禁止把这些资金和材料用于其他目的。

行政部门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之间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保护协议书中，应规定使用上述资金和材料的程序。

第63条 发给工作服和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发给肥皂和消毒剂

对在有害的劳动条件下，以及在特殊温度条件下工作的职工或做脏活的职工，应按规定标准免费发给工作服、工作鞋和其他个人防护用品。

做脏活的职工，应按规定标准免费发给肥皂。在有害物质可能损伤皮肤的情况下工作的职工，应按规定标准免费发给洗涤剂 and 消毒剂。

第64条 供给牛奶和医疗预防的饮食

对在有害的劳动条件下工作的职工，应按规定标准免费供给牛奶，或营养价值相同的其他食品。

对在特别有害的劳动条件下工作的职工，应按规定标准免费供给医疗预防的饮食。

第65条 对某些类别职工的体格检查

从事繁重工作和在有害或危险的劳动条件下工作，以及从事与运输行车有关的工作的职工，在参加工作时必须先进行体格检查，以后定期进行体格检查，以便确定他们是否适合担任该项工作并预防职业病。

为了保护居民健康，食品工业、公共饮食业和商业企业、自来水设施、医疗预防机构、儿童保育机构以及某些其他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上述体格检查。

第66条 调做较轻的工作

对由于健康状况需要分配较轻工作的职工，行政部门必须经本人同意后根据诊断书短期或无限期地调做较轻的工作。

对因健康状况调做较轻的、工资较低的工作的职工，从调动之日起两周内，保留原先的平均工资，而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则在调做工资较低的工作的整个期间都保留原先的平均工资，或者按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发给补助金。

第67条 企业、机构、组织对因损害职工健康给职工造成损失而承担的物质责任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企业、机构、组织对职工因履行劳动义务而伤残或健康受到其他损伤时所受的损失，应承担物质责任。

第八章 妇女劳动

第68条 禁止使用妇女劳动的工作

禁止在繁重的工作中，在有害的劳动条件下的工作中，以及在地下工作中使用妇女劳动，但某些地下工作（非体力工作或卫生和生活服务工作）除外。

第69条 限制妇女做夜班、加班工作和出差

不准吸收妇女做夜班工作，但那些有特殊需要并获准作为临时措施的国民经济部门除外。

不准吸收孕妇、哺乳母亲以及有1岁以下婴儿的妇女做夜班工作、加班工作和假日工作并不准派她们出差。

未经本人同意，不准吸收有1岁至8岁子女的妇女做加班工作或派她们出差。

第70条 把孕妇、哺乳母亲和有1岁以下婴儿的妇女调做较轻的工作

根据诊断书，孕妇在怀孕期间，可调做其他较轻的工作，并保留其原工作的平均工资。

哺乳母亲和有1岁以下婴儿的妇女不能完成原有工作时，可调做其他工作，并在婴儿整个哺乳期间或满周岁之前，保留其原

工作的平均工资。

第71条 孕假和产假

妇女在产前享有56天孕假，产后享有56天产假，并在此期间领取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在非正常分娩或生双胞胎和多胞胎的情况下，产妇享有70天产假。

除孕假和产假外，按照产妇申请，在婴儿满周岁以前给予产妇补加休假，但不保留工资。

第72条 喂奶时间

对哺乳母亲和有1岁以下婴儿的妇女，除了共同的休息和用餐的时间外，应给予喂奶的时间。

喂奶时间至少每隔3小时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给婴儿喂奶的时间，包括在工作时间内，并付给平均工资。

第73条 对孕妇、哺乳母亲和有1岁以下婴儿的妇女在招工时的保障和禁止解雇

禁止以怀孕或给婴儿喂奶为理由，拒绝招收妇女参加工作和降低她们的工资。

除了机构、企业、组织完全撤销时准许解雇并必须给予安置外，不得根据行政的提议解雇孕妇、哺乳母亲和有1岁以下婴儿的妇女。

第九章 青年劳动

第74条 招工年龄

不准招收不满16岁的人参加工作。

在特殊情况下，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后，可以招收年满15岁的人参加工作。

第75条 禁止使用不满18岁的人从事劳动的各种工作

禁止在繁重的工作中、在有害的劳动条件或危险的劳动条件下的工作中，以及在地下工作中，使用不满18岁的人从事劳动。

第76条 对不满18岁的人的体格检查

所有不满18岁的人，只有事先进行体格检查才能参加工作，而且以后每年都必须进行体格检查，直到年满18岁为止。

第77条 在缩短每日工作时间的情况下对不满18岁的职工的劳动报酬

在缩短每日工作时间的情况下，付给不满18岁职工的工资，与实行完全工作日的相应类别职工的工资相同。

对允许从事计件工作的不满18岁的职工的劳动，按照为成年工作人员规定的计件单价付酬，与成年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间相比，不满18岁的职工每日缩短的工作时间，按工资率付给补加工资。

第78条 禁止不满18岁的职工做夜班和加班工作

禁止不满18岁的职工做夜班工作、加班工作和假日工作。

第79条 不满18岁的职工的休假

不满18岁的职工，可以在夏季或根据本人的愿望在其他任何时间每年享受休假（第33条）。

第80条 接受青年参加工作和生产学习的预约权

对一切企业和组织都规定有接受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毕业的青年，以及其他不满18岁的人参加工作和生产学习的预约权。

第81条 保证对学校毕业的青年工人和专家按专业和技能提供工作

对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毕业的青年工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的青年专家，应保证按其专业和技能提供工作。

第82条 关于限制解雇不满18岁的职工的规定

根据行政部门提议解雇不满18岁的职工，除应遵照一般的解雇程序外，还必须征得区（市）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的同意。同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按照本《纲要》第17条第(1)

款、第(2)款和第(6)款规定的理由予以解雇，但须另行安置工作。

第十章 对边工作边学习的职工的优待

第83条 组织生产学习和为边工作边学习创造必要条件

为了对职工、特别是对青年进行职业训练和提高他们的技能，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部门用本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资金组织个人、班组和专修班等形式的生产学习。

行政部门必须对进行生产学习或在学校中不脱产学习的职工，创造边工作边学习的必要条件。

在提升技术级别或提升职务时，应当考虑到职工生产学习的成绩、普通教育程度、职业训练以及他们所受的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的情况。

第84条 对在普通学校或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职工的优待

对在普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中不脱产学习的职工，应规定较短的工作周或每日较短的工作时间，并按规定程序保留工资；还给予他们其他优待。

第85条 对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学习的职工的优待

对获准参加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入学考试的职工，给予不保留工资的休假。

对在高等和中等专科夜校和函授学校学习的职工，给予按规定程序支付工资的学习假及其他优待。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

第86条 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

劳动争议由下列机关审理：

(1) 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由人数相等的工会委员会代表和行政代表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 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

(3) 区(市)人民法院。

某些类别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按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审理(第94条)。

第87条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审理企业、机构、组织中职工一方与行政部门一方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的必不可少的基层机关，但根据法律应直接由区(市)人民法院和其他机关审理的争议除外。

调解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双方协商通过。

第88条 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审理劳动争议

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根据职工因双方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未达成协议而提出的申请，以及根据职工对该调解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申诉，审理劳动争议。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可以维持调解委员会原决定的效力，或撤销该决定，并根据争议的实质做出决议。

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根据自己的提议，或根据检察长的抗诉撤销调解委员会做出的与现行立法相抵触的决定，并根据争议的实质做出决议。

第89条 区(市)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

在下列情况下，区(市)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

(1) 如果职工不同意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决议，或行政部门认为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决议与现行立法相抵触，则分别根据职工或行政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审理；

(2) 如果职工不同意由工会的组织工作者和企业、机构、组织的领导人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双方在该委员会中未达成协议，以及企业、机构和组织中没有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和工会的组织工作者，则根据职工提出的申请进行审理。

此外，下列劳动争议直接由区（市）人民法院审理而无须提交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

（1）当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主张解雇的职工提出关于恢复工作的申请时产生的争议，但涉及担任特别名单中规定的职务的工作人员的争议除外（第94条）；

（2）当行政部门提出要职工赔偿企业、机构和组织蒙受的损失的申请时产生的争议。

第90条 请求解决劳动争议的期限

职工可以随时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请求，没有任何时效期限的限制；而对解雇案件，应从送达解雇命令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区（市）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行政部门向工作人员追索企业、机构、组织蒙受的物质损失而对法院提出请求的期限，规定如下：

（1）在第49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情况下——从发现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之日起一个月内；

（2）在第49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情况下——从发现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之日起一年内。

如果因正当理由错过本条规定的期限，法院可以重定期限。

第91条 恢复工作

如果没有合法根据或违反规定的程序解雇职工，或非法调动工作，处理劳动争议的机关应当恢复该职工原来的工作。

第92条 被迫缺勤期间或者从事工资较低的工作期间的工资
对被非法解雇并已恢复原工作的职工，根据法院判决，付给从解雇之日起被迫缺勤期间的平均工资，但不超过三个月。

对被非法调动工作并已恢复原工作的职工，根据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的决定或决议，付给被迫缺勤期间的平均工资或在从事工资较低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但不超过三个月。

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做出的关于恢复被非法解雇或调动的工

作人员工作的决定或决议，应立即执行。如果行政部门拖延执行这一决定或决议，则从做出决定或决议之日到执行之日这段耽误的时间里，应付给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或工资差额。

第93条 在非法解雇或调动中有过失的公职人员应负的物质责任

对非法解雇或调动工作犯有过失的公职人员，法院应责成他们赔偿因支付工作人员被迫缺勤期间的工资或担任工资较低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而给企业、机构和组织造成的损失。如果解雇或调动显然违反法律，或行政部门拖延执行法院关于恢复工作的判决，则公职人员也要负上述责任，但赔偿数额不得超过该公职人员三个月的固定工资。

第94条 对解雇和调动某些类别工作人员并予以纪律处分等问题的争议进行审理的程序

担任特别名单规定的职务的工作人员被解雇、调做其他工作、以及对他们进行纪律处分等问题的争议，按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审理。对按照纪律章程负有纪律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问题的争议，按同样的程序审理。

在恢复工作人员原工作的情况下，应根据上级机关（按隶属关系）的决定，补发从解雇之日起被迫缺勤期间的工资，或从事工资较低的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但不超过三个月。此项规定分别适用于本《纲要》第92条和第93条。

第十二章 工会。职工参加生产管理

第95条 职工成立工会的权利

根据苏联宪法，保证职工有成立工会的权利。

工会根据自己通过的章程进行工作，不必在国家机关登记注册。

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大力协助工会进行工作。

第96条 工会的权利

工会代表职工在生产、劳动、生活和文化方面的利益。

工会参与制定和实现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解决物力和财力的分配和利用问题，吸收职工参加生产管理，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和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协助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已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劳动条件和工资的确定、劳动立法的适用和社会消费基金的使用，都应由企业、机构、组织及其上级机关会同工会或在征得工会同意后进行。

工会监督和检查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规章的遵守情况，检查职工住房和生活服务情况。

工会管理国家社会保险事业，以及工会所属的疗养院、防治所、休养所、文化教育机构、旅游机构和体育机构。

工会通过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享有立法动议权。

第97条 职工参加生产管理的权利

职工有权参加讨论和解决发展生产的问题，提出关于改进企业、机构和组织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问题的建议。

职工通过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人民监察机关、职工大会、生产会议、代表会议和各种形式的职工业余社会活动，参加生产管理

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必须创造能保证职工参加生产管理的条件。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公职人员，必须及时研究职工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并把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职工。

第98条 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与行政部门的相互关系

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的相互关系，由有关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权利的

苏联法律加以规定。

企业和组织必须拨给工会机关用于群众性文化工作和体育工作的货币资金。

第99条 对选出的工会工作人员的补充保障

对被选入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车间委员会而且不脱产的职工，未经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事先同意，不得调做其他工作或给予纪律处分；而对上述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和工会的组织工作者，未经上级工会机关的事先同意，不得调做其他工作或给予纪律处分。

根据行政部门的提议解雇不脱产的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主席和委员，除应遵照一般的解雇程序外，还必须经上级工会机关同意。根据行政部门的提议解雇工会的组织工作者，必须经上级工会机关同意。

第十三章 国家社会保险

第100条 对全体职工实行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资金

全体职工都应受国家的强制社会保险。

职工的国家社会保险由国家负担费用。社会保险费由企业、机构、组织缴纳，不应从职工工资中进行任何扣款。企业、机构、组织拖欠保险费，不能因而剥夺职工享有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保障权。

第101条 社会保险的各种保障

职工，在一定情况下包括其家属，按国家社会保险制度享有：

（1）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而女职工除此之外还能得到孕期和产期补助金；

（2）育婴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3）养老金、残疾优抚金、丧失赡养者优抚金、为某些类别工作人员规定的年功优抚金。

国家社会保险资金还用于职工的疗养治疗，用于防治所和休养所对职工的服务，用于治疗（营养）饮食，用于少先队夏令营的开支和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其他措施。

第102条 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孕期和产期补助金

在患病、负伤、因病临时调做其他工作以及在护理患病的家属、检疫、疗养治疗和装配假肢的情况下，应发给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其数额不得超过全工资。在患病或负伤的情况下，补助金一直发到恢复劳动能力或被确定为残废时为止。

在整个孕假和产假期间，应发给孕期和产期补助金，其数额为工资的2/3到全工资。

第103条 养老金、残疾优抚金和丧失赡养者优抚金

职工的养老金和残疾优抚金以及职工家属的丧失赡养者优抚金，应根据苏联国家优抚金法审定。

第十四章 对遵守劳动立法的检查和监督

第104条 对遵守劳动立法的检查和监督机关

对遵守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规章的情况实行检查和监督的机关有：

（1）专门受权的国家机关和在自己的活动中不依附企业、机构、组织及其上级机关的行政部门的检查机关；

（2）工会、以及工会所属的劳动技术检查局和法律检查局——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这些检查局的条例实行检查和监督。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指挥机关，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对遵守劳动立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各部和主管机关，对其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劳动立法的情况应实行主管机关内部监督。

苏联总检察长对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机构、组织及其公

职人员是否准确执行劳动法，实行最高监督。

第105条 违反劳动立法的责任

违反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规章，不执行集体合同和劳动保护协议书所规定的义务，或阻碍工会活动的公职人员，应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承担责任。

第十五章 最后条款

第106条 对某些类别职工的劳动进行调整的特点

苏联立法以及加盟共和国立法（在苏联立法确定的范围内）可以规定：

（1）对在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的地区工作的职工，以及其他某些类别的职工在劳动方面的优待；

（2）在本《纲要》规定的规范范围内对运输业、邮电和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进行调整的特点；

（3）从事季节性工作或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的职工、临时职工、以及在公民家里工作的合同工（家庭女工等）的特殊劳动条件；并在作息制度、参加加班工作和节假日工作、对这些工作的补偿、临时调做其他工作和解雇等方面做出某些不同于本《纲要》的例外规定；

（4）在一定条件下终止某些类别职工劳动合同的补充规定，例如：按隶属关系负有纪律责任的工作人员一次严重违反劳动义务；直接掌管钱财或货物的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使行政部门有理由不信任该工作人员；执行教育职能的工作人员的行为不道德，不宜继续担任该工作；根据法院的裁决把工作人员送至劳教所；违反规定的招工规章等。

在职工给企业、机构、组织造成的损失的实际数额超过名义数额的情况下，职工对此应负的物质责任的限度，由苏联法律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加以规定。

在个别问题上调整某些类别职工劳动的其他特点，只能由苏联法律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加以规定。

第107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在本《纲要》规定的问题上权限的划分

除了本《纲要》某些条款所规定的情况外，下列规章的制定属于全苏的权限：不得因停工而调工人去做非熟练的工作（第14条第3部分）；夜班工作时间（第25条第2部分）；月工资的最低数额（第36条第2部分）；部分报废的废品的报酬数额（第43条第3部分）；对出差和去到外地工作的补偿（第48条第1部分）；限制妇女做夜班工作（第69条第1部分）；劳动争议按隶属关系处理的工作人员的类别（第94条第1部分）；拨给工会机关用作群众性文化工作和体育工作经费的提取办法和数额（第98条第2部分）；在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保障办法和数额（第100、101、102、103条）。

下列规章的制定，属于全苏和加盟共和国（在全苏立法确定的范围内）的权限：缩短某些类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第22条第1部分第(2)款）；实行六日工作周（第23条第2部分）；不能对假日工作给予补假的规定（第30条第4部分）；在节日期间仍应进行的工作（第31条第2部分）；给予每年的补加休假及其期限（第34条）；确定工资标准额（第37条）；劳动报酬的奖励制度（第38条第2和第3部分）；发给全年工作成果奖（第38条第4部分）；统一的或标准的生产定额（第39条第2部分）；给予节日工作的补假（第41条第2部分）；关于限制扣发工资的规定（第50条第5部分）；标准的内部劳动规章和纪律章程（第54条、第55条第2部分、第56条第2部分）；劳动保护规章（第60条第1和第2部分）；拨出和使用劳动保护措施的资金（第62条第1部分）；发给工作服、牛奶和医疗预防的饮食的办法（第63条、第64条）；进行体格检查（第65条）；不准使用妇女劳动

和未成年人劳动的工作（第68条、第75条）；接受青年参加工作的预约权（第80条）；保证对青年工人和专家提供工作（第81条）；对不脱产学习的职工的优待（第84条、第85条）；工会的权利（第96条）；对遵守劳动立法实行国家检查和监督的机关（第101条第(1)款），对某些类别职工的劳动进行调整的特点（第106条第1部分）。

下列规章的制定属于加盟共和国的权限：适用加班工作的场合（第27条第2部分）；吸收职工参加假日工作的场合（第30条第3部分）；发放工资的期限（第45条第2部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6日）

关于改善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和灌溉地、排干地的利用（综述）

为了提高灌溉地和排干地的利用率，改进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和消除这方面的严重缺点，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了关于改进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和灌溉地、排干地的利用问题，并做出决议。这一决议指出：并非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高效率地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由于这个原因，从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上每年少收相当数量的农产品。阿塞拜疆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和萨拉托夫州许多农业单位，从灌溉地获得的谷类作物产量特别低。

在许多农业单位中，有科学根据的轮作方法在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上贯彻实行得很慢。对谷类和其他作物施用的化肥和有机

肥料数量不足，田间作业不及时，灌溉制度未得到遵守。施行灌溉作业的普通工种工作人员（灌水员、维修员、人工降雨机和抽水动力设备的司机）的培训和进修工作做得很差。

很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拨出资金，使本单位内部的灌溉、排水、集水排水网保持应有的技术状态。这就导致灌溉地和排干地的土壤改良状况恶化，并在某些情况下使这些土地无法进行耕作。迄今还存在着毫无根据地把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用于非农业需要的情况。

水利组织没有充分按照合同来完成有关维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部排灌网的工作，经常不完成有关建设集水排水网、规划土地、改建旧的灌溉系统并提高其供水保证率的计划。

决议规定：为了加强对灌溉地和排干地的农业利用状况的监督并提高国家的土壤改良投资效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制定的关于在灌溉地和排干地生产农产品的年度计划，应由区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并在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备案；而全联盟的上述计划，应在苏联农业部备案。

评价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组织、水利组织以及主管区、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农业发展的苏维埃机关的工作时，和进行社会主义竞赛总结时应考虑到灌溉地和排干地农产品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拨出化肥专供在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上施用；苏联农业部和地方农业机关，必须规定对在经过土壤改良的田地里按定额正确施用化肥进行严格监督。为了加强对灌溉地利用状况的监督，苏联农业部必须每年对这些地上的播种面积进行检查性的丈量。

为了提高农业机关和水利机关对经营土壤改良系统和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的责任，兹规定：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

部及其地方机关，保证充分并高效率地利用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采用先进的灌溉方法，节约使用农业单位用水，并保证在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上培育和采用高产的农作物品种。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其地方机关，必须保持公用排灌网、水力枢纽和构筑物处于良好状态；力求及时和不断地供水给农业单位；在维修和经营农业单位内部的灌溉和排水系统、集水排水网以及该排灌网上的构筑物方面，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庄给予技术帮助；按照同农业单位签订的合同，完成修整农业单位内部排灌网，维修水渠和水利工程构筑物。

决议还规定了农业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改善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方面的许多其他职能。

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无偿地和完好无损地把全部在水利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属土地上的农业单位内部排灌网和集水排水网连同它们的构筑物从这些组织的资产负债表转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家农业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今后竣工的农业单位内部土壤改良网及其构筑物，也按同样程序移交。

委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用于维修土壤改良网及其构筑物的材料消耗定额，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计划草案中根据上述定额规定划拨必需的材料。

为了维修农业单位内部的土壤改良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该把必需的钢筋混凝土制件（水槽、井圈、管材等）拨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为了提高灌溉地和排干地的产品率，规定1971—1975年的任务是：改良并规划现有的灌溉地，提高其供水保证率，以及改建现有灌溉和排干系统，总面积为487万公顷。

委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法

律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预下制定土壤改良和水利机关营业处章程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要在该章程中确定营业处的任务、用水单位以及土壤改良和水利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对不遵守水利系统和构筑物经营规章应负的责任，以及水利系统和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决议中还决定了有关改进土地利用（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方面的许多其他重要问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改善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状况，有效地使用水，充分地开垦灌溉地和排干地，并在这些土地上使谷物、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作物达到高产与稳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6日）

关于增加饲料产量并改进 其质量的措施（摘要）

为了增加饲料的产量并改进其质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为畜牧业大力增产价廉物美的饲料；要特别注意设法通过提高饲料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扩种玉米、粮用豆类作物、大豆和其他在

本地区能高产和稳产的饲料作物，来增加谷物饲料的产量。

为此认为有必要在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从进一步增加畜产品产量及国家收购量和预定的畜禽总头数出发，制定1971—1975年发展饲料基地的组织技术计划，在计划中规定：提高谷物饲料和其他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对天然饲料用地进行土壤改良、最有效地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以栽培饲料作物，建立文明牧场，增加化肥和当地有机肥料的施用量，在饲料用地实施一套防侵蚀措施和其他措施；要充分保证畜牧业对饲料的需要，并在每个农业单位（要考虑当地条件）设置必要的粗饲料、多汁饲料和精饲料的保险储备和滚存储备。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在制定饲料增产措施时，不仅必须考虑公有畜牧业对饲料的需要，而且规定为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个人所有的牲畜提供所需的饲料和牧场，向家住城市和工人新村并饲养牲畜的公民提供牧场，并在国家的后备土地上、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上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未利用的地段上向他们提供采草地。

2.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1—1975年保证做到：

（1）建立面积为1 343万公顷的高产草地和牧场（其中经过彻底改良的草地和牧场的面积不少于800万公顷），组建面积为450万公顷围栏的文明牧场，这里包括可浇灌的面积70万公顷（其中由集体农庄出资浇灌的面积为40万公顷）；并按照附件1^①给各加盟共和国分配这项任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参与下，给各加盟共和国分

① 附件略。

配上述彻底改良草地和牧场的工程量；

(2) 综合整治面积为4 100万公顷的季节性牧场，蓄水浇灌面积为60万公顷的割草场和牧场，其中30万公顷由集体农庄出资浇灌，引水灌溉面积为4 120万公顷的牧场，在原先已引水灌溉的面积为3 280万公顷的牧场上改建饮牲畜的设施；并按照附件2 ①给各加盟共和国分配这项任务。

3.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企业和组织，则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机械化工作队和工作站，综合进行有关建立高产牧场和草场的工程，并且按照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签订的合同进行有关组建有围栏的文明牧场的工程。

按照合同应该用国家预算资金和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资金完成的工程量，每年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协商确定。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所规定的工程量，每年应把牧草种子、化肥和石灰拨给上述企业和组织。

4.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应完成的有关建立高产草地和牧场的工程，要列入承包工程计划。

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保证采用先进的采集和贮存饲料的方法，并在1975年达到下列指标：埋藏蔴贮草的数量达500万吨，压缩从1 500万公顷地面上收割的干草，并用强行通风的方法使干草干透。这样的干草数量达600万吨，生产草粉达150万吨，向配合饲料工业供应有稳定作用的颗粒状草粉的数量达100万吨；并按照附件3 ②给各加盟共和国分配这项任务。

6. 为了完成本决议规定的改良天然饲料用地和采用先进的饲

①② 附件略。

料采集和贮存方法的工作，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1971—1975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必要数量的机器、材料和设备，并供给加盟共和国、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1—1975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应按照附件4^①生产并向农业供应电线和电动放牧人，供组建围栏的文明牧场使用。

8. 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970年规定在使文明割草场和文明牧场的创建工作实现机械化方面，在使饲料作物的栽培工作及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采集工作实现综合机械化方面所需要的机器的清单、研制机器结构的期限和开始批量生产的日期。

9. 责成瓦斯工业部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组织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8日命令所规定的生产部门：生产水井用的滤水管和刻痕薄壁套管，并在1971—1972年使滤水管的年产量达到30万米，使上述套管的年产量达到12万吨。

12. 化学工业部到1975年应把覆盖青贮草和蒿贮草的塑料薄膜的产量（按照苏联农业部同意的技术条件）增加到每年1万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保证向农业供应上述数量的塑料薄膜。

13. 责成苏联地质部在1971—1972年征得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这两个共和国的疆土内进行水文地质工作，以确定利用地下水来蓄灌牧场和灌溉沙漠中绿洲的可能性。

14.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

① 附件略。

农业部，保证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培育豆科和禾本科的多年生牧草和一年生牧草的种子，其数量必须能提供全苏牧草种子储备、保证田间牧草栽培并建立高产草地和牧场；同时要特别注意繁殖当地的、产量最高的、耐寒并能越冬的品种的牧草。

15.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村建设部，经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采购部同意后，应在1972—1974年按附件5^①建设180个清种并烘干的流水作业线和处理多年生牧草种子的工厂（附设库房）。

16. 制定1971—1975年全苏多年生牧草种子储备收集计划，并按照附件6^②给各加盟共和国分配计划数字。

准许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采购部，在不减少全苏多年生牧草种子收集总数的情况下，必要时经有关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对上述计划做个别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16日）

关于改善畜牧业善医卫生状况和发展 生物工业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改进国家兽医网的工作，并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兽医业务活动；保证所有各部、主管机关、组织、机构和居民户绝对遵守苏联兽医章程；在3—5

①② 附件略。

年内使牲畜有传染布鲁士杆菌病和结核病危险的农业单位恢复正常；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畜牧场的兽医卫生水平；大幅度减少因牲畜生病、母畜不育所造成的损失，并保证生产符合高度卫生要求的优质畜产品。

2.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以及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在1971—1975年完成苏联农业部生物工业企业的新建和改建工程，并按照附件1^①把这些工程项目如期交付使用。

苏联农业部应加速制定生物工业企业新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文件，以便在1971年着手建设这些工程项目。

3.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以及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制定生产工艺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在1972—1973年按照附件2^②为苏联农业部的生物工业企业制造工艺设备。

4. 医疗工业部和苏联卫生部，应在1971—1975年根据附件3^②向苏联农业部供应药剂、光学仪器、实验用玻璃器皿、各种工具和仪器。

5. 化学工业部应在1971—1972年为苏联农业部安排生产并保证提供5 000吨“杰兹莫尔”牌洗涤消毒剂，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奶牛场使用，到1975年供应量每年达2.5万吨。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基建投资用来建设国家兽医机构的生产用房和居住用房，建设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的兽医工程项目、兽医用品仓库和药房，并为这些建设工程（包括用国家强制财产保险费提成进行的建设工程）调拨物资，同时，还应把这些项目的建设列入承包工程计划。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在苏联卫生部、医疗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的参与下，审查药剂及其他大

①② 附件略。

量用来防止牲畜患寄生性疾病的药物的零售价格的调整问题，要降低这类药物的零售价格。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汽车工业部和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1971—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生产特制的载运牲畜的汽车和运输牲畜的车皮，其产量应征得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以及交通部同意。

1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71—1975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为农业大量增产特制的兽医急救车、兽医门诊车、Д Y K—2型自动灭菌装置和B Д M型兽医消毒汽车，并以此保证国家兽医机关、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20日)

关于改进农业技术设备利用状况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方面存在严重缺点。在许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尽管添置了大量高效率的新机器，但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班工作量和日工作量却提高得很慢，有的地方甚至下降了，规定的提高工作量的任务经常没有完成。畜牧场设备的利用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毫无根据地注销农业技术设备的现象也听任发生。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正确地利用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状况和保证这些设备完好无损，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因此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林业委员会、其他辖有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边疆区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大大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的利用状况，对这些单位的农业技术设备是否完好以及报废和注销是否正确加强监督，并对那些不好好利用、拆毁和提前注销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的过失人严加追究。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当在1971—1975年制定和实施下列措施：

提高机器拖拉机的技术管理水平，普遍采用最好的劳动组织、制定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的形式；

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采用机械化工作的标准提作工艺、生产规章和先进的工艺流程；

提高拖拉机手、汽车司机、联合收割机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他们创造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应有的文化生活条件。

3 认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目前已经形成的安排农业技术设备修理工作的方针是正确的，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部件和机组的大修通常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专业化修理企业中进行，而其他各种修理和对机器的技术保养，则由这些单位的中心修理场和技术保养站来完成。

4 为了整顿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其他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的修理和技术保养的组织工作，规定由下列各种修理企业（点、站、车库）来进行农业技术设备的修理和技术保养：

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其他农业企业的中心修理场——进行拖拉机、挖土和土壤改良的技术设备、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的修理和技术保养，以及汽车的日常修理；

集体农庄的生产队、国营农场的分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技术保养点——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的技术保养，以及进行不复杂的农业机械的修理；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心区兼做检修的车库——进行汽车存放和技术保养；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专业化修理场和修理工厂——进行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等机器的部件和机组，以及金属切削机床、发电机、电动机、畜牧场设备的大修理，并完成集中修复磨损的零件和制造修理工艺设备的工作；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普通工场——完成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提出的有关机器和设备的修理和技术保养的一切工作；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汽车技术保养站——进行汽车的技术保养；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专业化企业——进行挖土机、土壤改良机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及其部件和机组的修理。

为了给上述修理企业，中心工场，修理点，站和车库装备必要的设备和工具，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当采取措施，在1971—1975年增产并向农业供应金属加工设备、锻压设备和工具。

5 责成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6个月的期限内，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其他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业机械和

畜牧场设备进行修理和技术保养的各种修理企业（点、站、车库）的发展和分布总图，并附上相应的说明书和技术经济计算书。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对上述总图作出分析，并在1971年上半年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71—1975年的计划中拨出用于发展农业修理基地的基建投资和物资技术装备。

6. 经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同意，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林场的修理场、技术保养站和车库安排修理工艺设备的生产，其数量应能保证从1971年起满足这些单位对上述设备的需要。

7. 为了广泛采用技术诊断工具并保证在这一基础上对农业机器、拖拉机和设备普遍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性技术保养制度，责成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1）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参加下，在1970—1971年研制出一套对机器进行技术诊断和预测的仪器和工具；

（2）经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在1971年批准关于组织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的技术诊断和技术状况预测的办法。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设计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以及在安排生产时，必须研究对上述技术设备进行技术诊断和技术状况预测的可能性。

8.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保证按照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提出的技术要求，研究和安排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进行技术诊断和技术状况预测的新仪器和其他工具的成批生产。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

系统部，应当在苏联农业部和其他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对国产的和进口的农业机器设备技术诊断和技术状况预测的仪器和工具样品，进行对比试验和国家试验。

9. 为了改进农业技术设备生产的计划工作，并在使用期限内更充分地利用这些技术设备，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拟定关于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林业机器、挖土机器、土壤改良机器和畜牧场设备在经济上适宜的使用期限的建议，并在1972年1月1日以前把这些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0.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当在1971年7月1日以前制定并批准拖拉机实物台折算成规定的标准台的一套统一换算系数。

11. 为了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机器拖拉机的构成，并在这一基础上提高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效率，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971年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对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和畜牧场设备的需要量的确定方法，以及这些单位在最近几年机器拖拉机的最优构成的确定方法。

对国内各个具体的自然-经济区，农业技术设备应当严格按照为该地区规定的机器体系进行供应。

12. ①

1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规定在1971—1975年按附件1②所列数量生产机器拖拉机的技术保养工具、矫正工具和诊

① 此条属于一次性任务，从略。

② 附件略。

断工具，以满足农业的需要。

14. 无线电工业部应当拟定措施生产农业所需的通讯工具，来装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调度站，并在1971—1975年按照附件2^①所列数量制造和为农业供应上述通讯工具。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邮电部，应当保证建立调度处，并安排农业通讯工具的修理和技术保养工作。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当在1971—1975年会同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农业职业技术学校中举办训练班：

从一等和二等机器拖拉机手（通常需具有中学八年级以上的教育程度）中培养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按照它们的保送证书）的拖拉机队队长和队长助理，学习期限不超过一年；

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修理企业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区分公司的修理拖拉机、汽车和农业机械的钳工（不低于五级工）中、以及从这些单位的一等、二等机器拖拉机手中培养农业技术设备技术诊断工长，学习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对上述学员，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4日指令为调整工工长规定的办法发给助学金、工作服和靴鞋，并保留原工作单位的月平均工资。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保证不断提高（每五年不少于一次）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拖拉机队队长、队长助理和加油统计员的业务水平，并为此利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 and 农业机械化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基地。对国营农场派去进修的学员，保留原工

① 附件略。

作单位的月平均工资，并由国营农场负担其往返旅费。

建议集体农庄对派去进修的人员也规定类似的物质保障条件。

17.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每年应在5月15日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上年度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状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22日)

关于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 而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 义务劳动所得资金的使用办法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把为纪念列宁诞生一百周年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所得的资金用于改进国民教育和保健事业，以及扩大对青年的职业技术教育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把为纪念列宁诞生一百周年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所得的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1) 增拨8550万卢布——建设中小学、儿童医院、门诊部以及林间卫生学校；增拨8510万卢布——主要在村镇建设为工业培训具有中等教育程度、高度熟练的工人，为农业培训拖拉机手和机械师的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建立附属于现有职业技术学校的公共宿舍；增拨1,150万卢布——建设工业师范技校，以便为职

业技术学校的生产实习课培养技师，以及根据附件^①为现有的这种学校兴建公共宿舍。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确定应建设的中小学、儿童医院、门诊部、林间卫生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公共宿舍的数量及其分布的地点，并保证在1970—1975年建成。职业技术学校和公共宿舍的数量、它们分布的地点、应在职业技术学校培训的工人的专业、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意。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保证在1970—1975年设计和建设工业师范技校以及现有的这种技校的公共宿舍：

(2) 增拨1110万卢布——为全苏助产和妇科科学研究所建造一套建筑物，内设350个床位供临床使用。

苏联卫生部应保证在1971—1975年建成上述建筑物。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在国家投资之外增拨本决议第(1)款规定的资金，并根据本决议调拨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来兴建学校、卫生机构和公共宿舍。

^①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22日)

关于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 苏联地质部的钻探组织改行计划 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地质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的建议：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规定的程序，并考虑钻探组织的工作特点，使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地质部的钻探组织，从1971年开始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地质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应核准的用来评价钻探组织经济活动的指标清单，以及对钻探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

2. 从1971年开始，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2日《关于建筑业一般费用的定额》的决议第10条，也适用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地质部的勘探井和生产井的钻探组织。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7月31日)

关于合并苏联政府关于收购组织验收、 保管、出售牲畜、家禽、家兔和鲜蛋 办法的决议，以及关于收购种畜、 针叶林鸟兽和其他野味的决议

为了使苏联政府关于收购组织验收、保管、出售牲畜、家禽、家兔和鲜蛋办法的决议，以及关于收购种畜、针叶林鸟兽和其他野味的决议互相衔接，消除重复的内容，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有必要把苏联政府以前就上述问题通过的决议，合并在本决议内。因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以及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保证按计划和超计划收购任务确定的数量收购牲畜、家禽和鲜蛋，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按预购合同更均匀地在一年内，向国家出售牲畜和家禽，以便创造条件改善对居民的肉类和肉制品供应，更合理地利用肉品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

2. 由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和牲畜采购组织、苏联农业部系统的牲畜采购组织（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则由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牲畜采购、育肥、牧肥和销售总管理局系统的组织），验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出售给国家的牲畜、家禽和家兔，在商品不多的地区（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核准的清单），由消费合作社的验

收采购站、和企业进行上述验收工作。

国营农场和养禽工厂，可以根据预购合同直接把禽肉出售给商业网，而城市、工业中心、疗养地（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核准的清单）所在地区内的国营农场和养禽工厂、苏联养禽工业公司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的实验农场、生产试验农场和教学试验农场，除了把禽肉交售给商业网之外，还可以出售给疗养院、休养所、保育院和其他机构。

3. 消费合作社的验收采购站和企业，验收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向国家交售的鲜蛋。

根据预购合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单位，可以按照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直接把鲜蛋交售给商业网、医疗机构、疗养院、休养所、保育院及其他机构和企业。

4. 向国家出售的牲畜、家禽、家兔和鲜蛋的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的标准或技术条件。

5.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保证做到：

（1）对交售给国家的牲畜的质量进行经常的监督；

（2）坚决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预定出售给国家的牲畜的育肥和收肥工作，不准交售羸薄体瘦的牲畜，特别是不够分量的幼畜去供屠宰用，要使肉品联合工厂接收的都是肥壮的、体重标准高的牛、羊、猪，这些牲畜要符合按当地条件规定的供加工用的牲畜的年龄标准和重量标准，同时把交售和屠宰羸薄体瘦和不够分量的牲畜，看作是使肉类资源减少、令人不能容忍的经营不善的表现。

6. 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接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因患布鲁氏杆菌病而被剔出的牲畜，送往肉品联合工厂（不经过采购组织的收购站）进行屠宰，并把这些牲畜计入国

家肉类收购计划的完成量。

7.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破例准许肉品工业的采购组织和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单位在没有合乎标准的产品的情况下，接收其质量低于规定标准的牲畜和家禽，并计入牲畜收购计划的完成量，但价格应当打适当的折扣。

未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禁止交付加工不符合标准的牲畜和家禽。

8. 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确保毫无阻碍地验收消费合作社组织收购的马匹，并支付加成以补偿一般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而且使收购和交售牲畜的消费合作社获得为它们规定的积累额。

9. 如果当地有条件供应骆驼肉，则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骆驼交售量列入国家牲畜收购计划的问题，应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10. 苏联采购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牲畜采购、育肥、牧肥和销售总局以及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

(1) 保证根据签订的预购合同不间断地验收国家收购的牲畜，并保证对它们进行加工；

(2) 规定对是否正确验收交售单位的牲畜并确定其肥度，实行最严格的监督。对在确定肥度方面违反规章的人员，按规定程序追究责任。

11. 如果没有畜群明细表和随货凭证，禁止向采购组织和肉品加工企业验收牲畜。

12. 通常禁止把现金交给采购单位去收购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的牲畜。向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收购牲畜的结算，应通过采购组织的出纳处，以及通过邮汇的方式进行。

13.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和交通部，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畜群在运输、驱赶过程中，以及在采购站和肉品加工企业屠宰前饲养时减少活重和掉膘。

在短距离运送家畜至肉品联合工厂时，通常应当用专门的汽车运送或由人驱赶。

14. 为了预防家畜在被驱至肉品联合工厂和屠宰场时损失重量和肥度，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以及苏联农业部，采取必要措施整顿畜群的驱赶工作，为此：

(1) 从国家后备土地中把地段拨给牲畜采购组织和牲畜育肥组织永久使用；

(2) 规定驱赶畜群的固定通道，保证沿途设有供牲畜休息的饮水处和畜栏，安排好渡口，拨出牧饲区，在牲畜饲养站建立足够的饲料储备，并在放牧期组织青饲料轮牧；

(3) 在每一条驱赶牲畜的通道上，保证沿途对牲畜进行兽医监督；

(4) 在远距离驱赶牲畜的通道上，沿途对牲畜组织好放牧肥育工作，同时规定该群牲畜增重的任务；

(5) 为采购组织网点充实熟练的驱赶牲畜的固定人员。

15.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以及苏联商业部做到：

(1) 在铁路运输牲畜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证在整个路途给牲畜供应必要数量的饲料；

(2) 保证对载有牲畜和肉类的直达货运列车及时卸车，并且不准车辆在肉类加工企业和冷库中停留。

16.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组建专业化农场来进一步饲

养、肥育和牧肥国家收购的牲畜，其中包括在大型肉品联合工厂所在地区组建牲畜集中站，以便保证均衡地供应加工的牲畜。

17.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当地条件规定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为加工而收进的牲畜数量。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向肉品加工企业和禽产品加工企业供应牲畜和家禽的进度表。

18. 莫斯科肉品联合工厂和列宁格勒联合工厂，应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固定供应区供应膘肥的牲畜。破例准许在最近几年从乌克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把高标准的牛和猪运至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

19. 责成采购组织验收由移民在迁出地点交售的家畜，同时发给验收家畜的记名牧据。

向有计划地迁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移民验牧家畜，并在其定居地点发给牲畜，都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3月13日决议批准的细则中规定的程序办理。

采购组织在迁出地点验收居民的牲畜，以及在其定居地点发给牲畜时，都应按国家收购价格对牲畜进行估价。

20. 委托苏联农业部全苏种畜联合公司收购种畜、育种的家兔和家禽。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单位，通过苏联农业部全苏种畜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出售的种畜的活重，应计入养育该种畜的农业单位向国家出售牲畜和家禽计划的完成量，按一公斤折合一公斤计算。

2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其他在所附设的农场中饲养种牛、种羊、种猪和种马的部和主管机关，饲养属于高产畜种而且在农场中不用来补充畜群的种幼畜，这种种幼畜应通过苏联农业部全苏种畜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按照现行的种畜价格

出售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

22. 对苏联农业部全苏种畜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供应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牲畜的质量，由国家家畜育种和人工授精站以及区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的畜牧和兽医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是否遵守现行的牲畜销售价格，也由上述人员进行监督。

23. 禁止苏联农业部全苏种畜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收购预定要进行肥育随后要屠宰的牲畜。规定这些组织的任务是，采购育种的和当地经过改良的牲畜，并出售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及组织，目的只是繁殖并补充畜群。

24.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

(1) 与消费合作社组织以及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狩猎和禁猎区总管理局的国家狩猎场，签订向它们交售针叶林鸟兽和其他野味的合同；

(2) 协助狩猎庄员顺利捕获针叶林鸟兽和其他野味，不阻挠愿意从事狩猎活动的庄员。

25.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狩猎和禁猎区总管理局的国家狩猎场，按照与集体农庄、以及与在拨给国家狩猎场使用的狩猎用地上居住的庄员所签订的合同，收购针叶林鸟兽和其他野味。

26.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收购野味工作方面，应对采购组织给予必要的帮助。

27.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保证：

(1) 把捕获针叶林鸟兽并向国家出售的任务，下达到设有狩猎队的狩猎区内的集体农庄。

建议狩猎区内的集体农庄，把捕获针叶林鸟兽的工作纳入自己的生产财务计划；

(2) 在狩猎区选派一定数量的猎人来捕猎针叶林鸟兽和其他野味,并帮助采购组织把猎物从收购地点运至集中地点和冷库。

28. 责成民用航空部保证根据合同不间断地用飞机运输针叶林鸟兽,从收购地点,特别是从距离很远的地区和极北地区,空运由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狩猎和禁猎区总管理局的国家狩猎场收购的猎物,并且采用优惠的运费标准。

29. 责成苏联商业部保证向采购单位验收针叶林鸟兽、水禽和草原鸟兽,并在该部系统的冷库内冰冻和保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8月7日)

关于提高国家仲裁机关和部、主管机关 仲裁处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为了在经济改革的条件下提高国家仲裁机关和部、主管机关仲裁处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国家仲裁机关和部、主管机关仲裁处的基本任务是:
在解决经济争议时,保护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财产权和合法利益;

促使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巩固经济核算制,发展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合理的经济联系,加强合同在它们的关系中的作用和发扬它们在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协作精神;

通过解决经济争议,积极劝导企业、组织和机构在执行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时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同地方主义和

本位主义的各种表现作斗争；

经常研究和总结仲裁工作的实践，并在这个基础上拟定建议来完善经济关系，消除企业、组织和机构业务活动中的缺点。

2. 责成国家仲裁机关和部、主管机关仲裁处：

保证正确和及时解决经济争议，在审理这些争议时，始终不渝地对未完成任务和义务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采取财产上的制裁。

把在审理这些争议时查明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经济活动中存在的缺点，通知它们的领导人或上级机关、以及社会团体，以便采取应有的措施；

在必要的场合下，向有关机关提交各种材料，以便对上述缺点的过失人给予纪律处分或扣款，或按规定程序对他们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应采取措施消除被仲裁机关查明的缺点，并在一个月内在把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仲裁机关。

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

改进工作以保证所有国家仲裁机关和部、主管机关仲裁处在解决经济争议时，划一并正确地适用法律；经常检查国家仲裁机关的活动、研究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仲裁处的工作经验，并在解决争议的具体做法上对这些仲裁处给予指导。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对解决经济争议的具体做法的指导性指示，各仲裁机关必须遵照执行；

根据仲裁机关审理争议的材料，总结适用经济立法的实践经验，以便拟定建议来完善经济立法并消除产生经济争议的原因。在必要的情况下，把上述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 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在签订和执行合同时以及因其他理由产生的争议，都应由国家仲裁机关审理，但下列争议除外：

(1) 同一个部、主管机关、合作社系统或其他社会团体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的争议；

(2) 根据《征收捐税和非捐税款项条例》上缴国家预算的捐税和非捐税交款的争议；

(3) 银行对企业、组织和机构是否正确利用基建投资实施财政监督职能中发生的争议（应在仲裁机关中审理的关于按合同供应的设备、机器和其他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的付款争议除外）；

(4) 在协商制造产品的技术规范时发生的争议；

(5) 在应供应的产品的价格和提供的劳务的收费标准根据现行立法不能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情况下，关于确定上述价格和收费标准时发生的争议；

(6) 在签订不是以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计划任务为基础的同时发生的争议（如果立法或双方的协议书没有另作规定的）；

(7) 总额不满100卢布的争议；

(8) 现行立法规定由别的机关来处理的其他争议。

5. 加盟共和国的国家仲裁机关，应审理全部属于国家仲裁机关管理范围的经济争议，但属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管理范围的争议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这些机关还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按规定程序交给它们解决的经济争议。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仲裁机关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州、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国家仲裁机关之间处理争议的范围，应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划分。

6. 签订合同时产生的经济争议，由供货单位、承包单位所在地的国家仲裁机关审理，而涉及执行合同或因其他原因产生的争议，由被告所在地的国家仲裁机关审理（如果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没有另作规定的）。

7. 如果根据案卷材料可以在双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解决争议，则国家仲裁机关可主动提议或根据双方的请求，不让它们的

代表出席仲裁庭。

8. 为了保证尽快恢复企业、组织和机构被侵犯的权利，应规定：强制执行仲裁机关决定的命令，通常由仲裁机关发布，同时发布上述决定。

9. 责成仲裁机关提高对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要求，要它们严格遵守立法规定的在仲裁前调解经济争议的程序，并责成仲裁机关同没有根据地把争议提交仲裁机关的做法进行坚决的斗争。

10. 为了加强企业、组织和机构自行调解经济争议的责任，认为对国家仲裁机关审理的案件增加国家仲裁费是适宜的。

委托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共同研究增加国家仲裁费的具体数额问题，对部和主管机关仲裁处审理的案件征收仲裁费或特别费是否适宜的问题，并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应在有关组织参与下制定新的《国家仲裁机关审理经济争议的规章》，并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予以批准，要进一步加强仲裁活动中的法制和完善解决争议的程序，保证严格尊重企业、组织、机构在仲裁过程中的权利。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上述《规章》批准它们所属的仲裁处审理经济争议的规章。

12.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

审查国家仲裁机关和各部、主管机关仲裁处的工作，并采取
措施改进它们的业务活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实精通业务的干部；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正确和及时审理总额不满 10 0 卢布的经济争议。

13.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苏联最高法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并在有关组织的参与下，研究集体农庄之间和跨集体农庄组织之间，以及与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其他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争议归谁管理的问题，并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相应的建议，还应附有必需的计算资料和论据。

1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

(1)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在深入总结仲裁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对国家仲裁机关在审理经济争议时所作的决定的正确性进行集中监督是否适宜的问题，并就这一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2)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根据本决议制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8月28日)

关于整顿疗养区和休养地区的房屋建筑 以及疗养和休养机构建设工程的措施

为了最合理地利用疗养区范围内土地、医疗设备和疗养因素，消除疗养区和休养地区房屋建筑中的缺点，以及进一步改进疗养方面的建设工程，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必须规定把疗养区划分为三类：全联盟疗养区、共和

国疗养区和地方疗养区。

疗养区的归类办法如下：

全联盟疗养区——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卫生部和有关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共同提议，由苏联部长会议划定；

共和国疗养区——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共同提议，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划定；

地方疗养区——根据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则是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共同提议，由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划定。

采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卫生部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协商提出的把疗养区划定为全联盟疗养区的建议（见附件）。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1970年批准共和国疗养区和地方疗养区的清单，其中包括适于今后进行疗养建设工程和组建休养站的地区。

2. 全联盟疗养区的区域规划方案和总平面图，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的同意后批准，而共和国疗养区、地方疗养区的区域规划方案和总平面图，则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与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是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以及与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商定的意见来批准。

在拨出地段供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疗养和休养机构之前，这些机构的分布地点由下列单位决定：

建设新的疗养机构——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卫生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决定，同时应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第46条获准组建这些机构。

对扩建疗养机构和在全联盟疗养区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休养机构——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卫生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决定，而在共和国疗养区和地方疗养区以及未列为疗养区的地区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休养机构——由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是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征得有关的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后决定。

3.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会同苏联卫生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并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制定《疗养区标准条例》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通常，禁止在疗养区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工业企业和其他与满足居民和休养者需要、以及与满足疗养和住宅民用建设需要没有直接关系的工程项目。

建设工业企业和其他工程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破例进行：

在全联盟疗养区进行建设——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须接苏联部长会议许可；

在共和国疗养区和地方疗养区进行建设——应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规定的程序施工。

5.疗养机构、休养所、休养旅馆和休养站必须主要建设成在施工和经营方面都能节省费用的大型综合体。

在设计 and 建设疗养区综合体时，应当参考本国和外国的先进经验，保证高水平的建筑艺术、施工质量、工程设备和公用设施，并采用现代化建筑材料和修饰材料。

6.各部和主管机关征得相应工会的中央委员会、共和国委员会或工会理事会同意后，可以把工业企业、集体农庄、组织从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中，以及从企业基金和其他非集中的

基金中拨出的资金合并在一起，交给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用于按照合同条款建设疗养机构、休养所、休养旅馆，将来根据合同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取得已建成的疗养所的休养证。

各部或主管机关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同意后，可以破例用非集中的拨款来源修建疗养机构、休养所和休养旅馆，其中包括治疗职业病（肺尘埃沉着病、矿粉支气管炎、皮炎、粘液囊炎和颤动病等）的专业化疗养院。

利用按规定程序为上述目的拨出的基建投资建设防治所和休养站的工作，由被划为休养地区（即被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划为休养地区，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内被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被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划为休养地区）的管区内的企业和组织进行。上述防治所和休养站应列在建设该防治所和休养站的企业或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

由个别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在我国的疗养区建设疗养院、休养旅馆和其他休养机构，是不恰当的。

7.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与下，以1971年1月1日的状况为准，对全联盟疗养区和共和国疗养区的某些地区段进行清查，这些地段是指根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为建设新的、改建和扩建现有的疗养机构和旅游保健机构而拨给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但工程尚未开始动工或尚未竣工的地段。清查的目的是要更合理地利用尚未开发的地区。

8.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

联卫生部制定和批准在改进疗养区、特别是全联盟疗养区卫生状况方面首先应采取的措施清单，以便在最近几年内实施清单所列的措施，同时吸收按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能够用于上述目的的资金。

9. 接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建议：由工会疗养区中央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疗养和保健机构（不问隶属关系如何）在利用医疗设备和疗养因素方面以及在建立疗养制度方面的活动。

10.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应会同加盟共和国建设委员会并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在1970年批准设计组织的清单，这些设计组织应当完成有关规划和建设，以及设计疗养院、休养旅馆、休养所和其他疗养机构的基建设计工作；同时还应确定国内各地区牵头的设计院，以便协调上述工作，并对这些地区内疗养机构和休养所的设计工作实行监督。

附件

全联盟疗养区清单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黑海沿岸疗养区

基斯洛沃茨克疗养区

叶先图基疗养区

皮亚季戈尔斯克疗养区

日列兹诺沃德斯克疗养区

纳尔奇克疗养区

古比雪夫州谢尔基耶夫斯克矿泉水疗养区

阿尔泰边疆区别洛库里哈疗养区
列宁格勒芬兰湾沿岸疗养地带
滨海边疆区什马科夫卡疗养区

乌克兰共和国

克里米亚黑海沿岸疗养区
萨基疗养区
特鲁斯卡维茨疗养区
莫尔申疗养区
敖德萨一带各疗养区
别尔姜斯克疗养区

格鲁吉亚共和国

科布列季、加格拉、皮宗达、新阿方疗养区
波尔若米疗养区
茨哈尔图鲍疗养区

阿塞拜疆共和国

纳弗塔兰疗养区
伊斯季苏疗养区
里海西海岸疗养地带

拉脱维亚共和国

克麦里疗养区

吉尔吉斯共和国

伊塞克库尔疗养区

亚美尼亚共和国

杰尔穆克疗养区

土库曼共和国

巴伊拉姆阿利疗养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9月3日)

关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其所属企业和组织相互利用科学技术成果 (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进对所有工业和建设部门中科学技术成果的研究和利用,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工业和建设部及主管机关,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改进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科学技术成果の利用,并改进把自己的成果转让给其他部门的工作,同时提高所属企业和组织对及时而充分地利用这些成果的责任感,为此应该:

(1) 提高相互交换跨部门科学技术情报的水平。各工业和建设部及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完成工程的总结性文件,必须包括一套必要的情报文件,即为跨部门交换情报所必需的文件,否则这些工程的计划任务将被认为没有完成;

(2) 在所属企业和组织中,系统地研究其他工业和建设部门科学技术成果的情报资料,并保证必须在获得情报后三个月内作出关于采用最先进成果的决策;

(3) 按规定程序把采用最先进成果所必需的经过选择的科学技术成果方面的技术文件转让给其他部门, 协助掌握他人的先进经验, 包括制作样品和进行协作;

(4) 在科学研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利用科技成果的国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中, 在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协调计划草案中, 以及在有关的部门计划中, 规定措施来利用最重要的科研成果、利用以其他工业和建设部门的先进成果为基础的设计和工艺研制成果;

(5) 制定年度报表制度并对科技成果的转让和利用进行严格的监督。为此目的应规定在部门的技术情报研究所(牵头的科学研究所)中设立科室, 来评价和选择科技成果的情报, 以便把它们转让给其他部门、并统计本部门所借用的成果和监督这些成果在本部门中具体运用的情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为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工程规定的现金保证和物情技术供应办法, 也适用于利用他人科技成果的工程。

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情报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1) 草拟1971—1975年进一步完善我国科技情报系统的建议, 并在六个月内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要保证大大提高全联盟的、部门的、共和国的和地区的科技情报机关的工作效率, 保证改善科学研究、结构设计组织和企业利用情报材料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情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州党委和边疆区党委、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各工业和建设部的情领导人、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 必将为在国民经济所有部门中广泛利用科技成果做好一切必要准备, 这将有助

于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9月7日)

关于调整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从为企业和组织建成的房屋中扣除的居住面积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很多情况下从为企业和组织新建的房屋中扣除的居住面积，超过规定的标准。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今后从利用企业和组织按比额参与的方式交给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资金建成的房屋中拨给企业和组织居住面积时，按下列数额扣除部分居住面积：

不超过6%——这部分面积拨给搬迁户，即因拨出地段供住宅建设之用（根据第一轮安排施工的总平面图或方案以及与制定的总平面图相协调的详细规划方案）而需拆除的房屋的用户；

不超过2%——这部分面积拨给直接维修和经管全部住房的工作人员作为公务用房。

2. 规定：

企业和组织应从利用国家集中基建投资建成的房屋中给在本企业和组织工作并申请住房的卫国战争中的残废军人和烈士家属提供居住面积。这部分居住面积，应计入根据1945年9月21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决议第8条须由企业和组织交给劳动者代表苏维埃

的10%的居住面积中；

用建设生产项目的预算建成的并提供给搬迁户（居住在供这些生产项目施工、改建和用于卫生防护的地区内的公民）的居住面积，只能拨给搬迁户。

3.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不得在苏联现行立法未规定的情况下，不按现行立法规定的数额，对企业和组织扣除居住面积。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9月28日）

关于批准《基本建设需要的材料、制品和设备的供应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基本建设需要的材料、制品和设备的供应办法条例》。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分配物质技术资源时，应在计划中规定，从1971年起根据上述《条例》拨发基本建设需要的材料、制品和设备。

2.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根据本决议对现行立法做出修改的建议。

附件

基本建设需要的材料、制品和 设备的供应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9月28日决议批准)

1.按总承包合同和年度承包合同进行的基本建设,由下列单位保证供应:

(1)作为发包单位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供应的物资如下:

工艺设备(包括100个余压和100个余压以上的高压管道、空压抽水设备),动力设备,电工设备(包括高压和低压装置及照明材料),全厂设备(包括消防设备),非标准化设备(包括带开启机械的金属密闭门)和起重运输设备以及装置;

通风机,热风机,供暖机组,热水器,空气调节器,过滤器,电梯,电炉和煤气炉,控制计量仪表,自动化工具,通信工具,信号,高电压瓷瓶,耐火制品,电缆产品(包括工程项目表中规定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的电缆产品),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的避雷索,不锈钢,有色金属,以及有色金属和不锈钢的轧材和制品,但制造建筑结构的铝合金轧材除外;

管材:双金属管、包有非金属层的管材、带衬里的管材、不锈钢管材,有色金属管材,及其他特种材料制成的管材,以及安装上述管材用的不锈钢和特种合金的零件和电焊条;

安装控制计量装置和自动装置系统用的钢管(水、气管道钢管除外);

公用事业建设的干线管道用管材;

用钢铸件、有色金属铸件和铁铸件制成的工艺制品，板坯、锻件和冲压件；

工业管道器材和闸门（但教育、文化、卫生设施和住宅建设用的器材和闸门除外）；

法兰盘（包括与装置、管道器材和闸门配套供应的各种挡口法兰盘），但具有平滑联接面的钢制平面焊接法兰盘除外；

补偿器，但供高炉、焦炭化学和烧结生产的煤气管道用的钢板制作的（无须机械加工）补偿器和用管材制作的伸缩自如的补偿器除外；

安装高压设备和管道的带螺母的双头螺栓；

各种营业设备和材料（包括充填过滤器的材料——活性炭、特种碎石、石英砂等），设备和机组的试车和投产所必需的制品、燃料和油料以及用具、家具、电灯泡和照明器具；

（2）作为总承包单位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供应的物资如下：

黑色金属轧材（包括其价值列入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的金属结构用的轧材），带有连接零件的钢轨，道岔和金属制品；

制造建筑结构用的铝合金轧材；

管材（包括必须衬橡胶的管材），但本《条例》第 1 条第（1）款所列的管材除外；

带平滑连接面的钢制平面焊接的法兰盘（挡口法兰盘除外）；
供暖锅炉（烧水锅炉），锅炉用的耐火制品、抽水机和通风机；

工业冷却装置用的氨水和盐水散热器，冷藏室的绝缘门；

建筑物和构筑物内通风机室的密闭门；

散热片和对流器；

教育、文化、卫生设施和住宅建设用的管道器材和闸板；

建筑材料、木材、隔热材料、装饰材料 and 辅助材料，卫生技

术制品（包括卫生技术器材），支架制品和电气设备制品；

本《条例》第1条第（1）款未列出的各种其他材料和制品。

此外：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保证供应按照总承包合同和年度承包合同为其他部、主管机关和组织进行的发电站、高压输电线和变电所的建设工程所需的物资；

通风机、热风机、供暖机组、调整线、照明线；

安装控制计量仪表用的薄壁无缝管材，用合金钢、有色金属和其他特种材料制成的管材；

有色金属、耐火制品、钢铸件、有色金属铸件和铁铸件制品；

安装设备的特种电焊条；

交通建设部应保证供应按照与交通部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和年度承包合同进行的建设工程所需要的电缆产品；

瓦斯工业部应保证供应按照总承包合同和年度承包合同进行的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农村地区气化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和设备（金属轧材、管材、管道器材、煤气炉和煤气罐、金属制品及其他材料和设备）。

农村高压和低压输电线、变电所和发电站的建设工程，应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8月27日决议规定的程序供应材料和设备。

2.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及其他各部、主管机关和组织，应保证供应按照同作为总承包单位的部、主管机关和组织签订的合同进行的、而且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的下列工程所需的物资：工艺设备、管道、金属结构、自动化系统、控制计量仪表、通信工具和信号的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和卫生技术安装工程；工业通风、设备和管道隔热、建筑结构、设备、管道和风管的防火防腐和化学防护工程；人工地基和复杂底座的建造工程；以及特种水利工程和钻孔爆炸工程；供应的物资包括：

金属制品（由发包单位供应的用不锈钢和其他特种合金、有色金属制造的金属制品除外）；

电气设备制品；

隔热材料，热绝缘包复层所用的材料，耐酸材料，防火、化学防护和衬橡胶用的材料和制品；

化学药品，辅助材料，橡胶制品，石棉制品和石油产品；

涂底的各种颜料（包括过氯乙烯颜料），从1972年起还供应分包单位利用集中移交给它的金属轧材和管材制成的金属结构和制品着色用的各种颜料。

3.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保证供应按照同作为总承包单位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的、而且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工程所需的下列物资：该部按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计划制造的金属结构，通风管道，安装工程、卫生工程和电气安装工程所用的半成品以及管道零件。

在计划中应当给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规定用于制造上述制品的黑色金属轧材、铝合金轧材和钢管，同时相应地减少拨给作为总承包单位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用于基本建设的轧材和钢管数量。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还应保证对按照分包合同完成的以特别方式进行的井筒通道工程，人工降低地下水位、水源钻探和水力机械化工程，供应潜水泵、钢管、建筑材料和木材。

4. 按直接合同进行的基本建设，由发包单位供应各种材料、制品和设备。

5.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以总供货单位的身份按苏联最高国民经济会议1964年11月18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向苏联所有新建和扩建的热电站、水电站和变电站（装有四限以上的变压器），以及向利用该部的基建投资建筑的地区锅炉房，成套供应主要和辅助的动力设备、电缆和其他制品。

6.用自营法进行的基本建设，其材料、制品和设备的供应办法，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1月10日)

关于提高标准的作用和改进产品质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五年计划的过去几年里，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提高了，一批新的优质材料、机器和仪器制造出来了，它们已能满足理应满足的需求。一些工业品和生活用品都获得了国家优质证。

但是，很多种产品至今还不完全符合时代的要求。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实现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69年）关于更充分而合理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和采用现代科技成果，借以进一步增加产品产量和改进产品质量的指示方面，没有开展应有的工作，对作为改进产品质量最重要手段的标准，利用得不够。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和其他某些部，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保证及时采用标准，反而对违反标准要求的现象，采取姑息态度。

标准和技术规范，往往没有反映国民经济和我国人民对产品质量的时代要求。

对采用并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十分有效地进行国家监督。

出产劣质品会给国家经济造成巨大损失，并引起消费者理所

当然的责难。

为了提高标准对改进产品质量，缩短新技术的研制和掌握期限，加速专业化生产的组织工作，降低产品的生产费用，以及对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作用，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

制定和采取措施，在更充分而合理利用现有物力和人力，采用现代科技成果的基础上，大力改进产品的质量，改进主管机关所属质量检查局、技术监督机关和企业中度量衡机构的活动，加强国家纪律并提高各生产和管理环节对及时实施和严格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责任感；

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改进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制工作，提高它们的科学技术水平，要迅速提高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改进产品质量的作用，并在1972年完成以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代替国民经济中现行的（1966年以前批准的）技术规范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会同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71—1975年修订全部在1966年以前批准的标准。

一般说来，最好在每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都修订和更新全部现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以便替换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陈旧指标，并及时把国民经济、居民、国防和出口等方面的要求反映在标准和技术规范中。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在1971年10月1日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汇报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当：

从1971—1972年开始，把提高最重要的各种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指标，以及提高机器制造业、仪器制造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制品的通用化水平的任务，列入国家标准化、共和国标准

化和部门标准化计划；

保证超前实行原材料、配件和工具的标准化工作，因为这些产品的质量，对机器、仪器、自动化工具和其他工业制品以及日用品的技术经济性能、可靠性和耐用性，起决定性的影响。

3.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

从1972年开始，在发展工业部门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中，规定各企业和组织对已获得国家优质证的产品实现标准化和增加产量的任务。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对工业品实行标准化和进行国家质量鉴定方面，拟订国家统计和报告制度，并自1972年1月1日起施行。

在研制新制品的技术任务中，应参考现代科技成果来规定标准化和通用化的水平（用标准的或划一的零件和部件组装制品的程度）；

在牵头的和基层标准化组织中，应根据技术任务对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的方案，进行强制性的鉴定；

责成设计局的总设计师和领导人，对新研制的制品保证实现高水平的标准化和通用化，承担个人责任；

在1971—1972年修订制品、成套机组、部件和零件的型号尺寸和参数系列，对它们制定相应的标准和最佳基础结构，以便制定合理的品名表。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71—1974年制定并批准机器制造业、仪器制造业制品和自动化工具的统一生产工艺准备系统的一整套标准，以便确定工艺文件的统一制定程序和广泛采用示范工艺流程、标准装备和设备。

4. 如果企业和组织销售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则企业和组织所得利润的全部数额，应征收为预算收入，并且不计入

企业和组织完成产品销售和利润计划的报告数字。

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內批准采用这些经济制裁的程序。

5. 为了对采用并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加强国家监督，应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在商业企业和组织、销售组织的批发站中，抽查它们经管的原材料、配套制品和成品的质量，并禁止企业供应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劣质产品，以及禁止商业组织和销售组织销售这样的产品；

经有关领导人同意，吸收制造产品和使用产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专家，并动用企业、组织、质量检查局和技术监督机关的技术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71—1972年研制并批准一套适应国民经济某些部门特点的国家标准。这套标准能为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确定下列业务工作的进行程序：批准技术任务，鉴定设计图，进行样品试验，签发试制新产品许可证，对成批产品进行检验性试验。

7.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查关于把学习标准化和质量监督的原理列入高等技术和经济学校以及中等技术学校教学大纲的问题。

8. 苏联司法部应会同苏联检察院和苏联最高法院对出产劣质产品、不合标准的产品和不配套产品应承担责任的法律的具体适用情况进行研究和总结，并制定措施提高适用这一法律的效率，使经常出产劣质产品的公职人员不致逍遥法外。

9. 人民监督机关应更加注意是否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对出产劣质产品的公职人员严加追究。

1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在三个月內制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条例》草案，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把改进出厂产品的质量看成是发展社会生产的现阶段上最重要的经济和政治任务之一，并且认为必须保证在最近几年根本改变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产品质量问题的态度。为出产优质品而斗争，应当经常成为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注意的中心。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全苏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吸收广大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人员来解决上述任务；教育他们对产品商标的声誉具有责任感和自豪感；广泛利用莫斯科、列宁格勒、萨拉托夫和我国其他城市先进企业在改进产品质量方面的经验。

党组织应大力促进标准化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利用标准化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造成一个不能容忍破坏工艺纪律和不遵守标准与技术规范的环境；对提高产品的质量实行经常的监督；在这些问题上，对经济机关给予必要的帮助；改进企业和组织中领导干部的选拔和配备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大力改进产品质量、加速技术进步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斗争中，必将取得新的成就。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1月26日)

关于重新估价靠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 机关和组织的固定资产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7日《关于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修订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保证对计入靠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机关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并保证在1972年7月1日到12月31日，按1973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确定该固定资产的损耗。

建议合作社和社会团体在同一个期限，对非经济核算制机构和组织的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并确定其损耗。

固定资产的重新估价应按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程序，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进行。

对上述固定资产重新估价的工作，由苏联中央统计局负责领导。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1971—1972年对城市和城市型村镇公用市容设施的全部项目（道路、人行道、水沟、桥梁、沿岸街、人行横道、公园、街心花园、林阴道、水工构筑物和其他构筑物）进行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按现在的重置价值估价这些项目，并

按1973年1月1日的状况确定其损耗的百分比。

3. 准许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对地方所属的预算经费领用组织和机构进行本决议规定的重新估价固定资产的工作时，如果这些单位没有进行该工作的专家，可以吸收本区或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专家协助它们重新估价固定资产，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并保留他们在原工作单位的工资。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保证在1972年3月1日以前刊印和分送建筑物、构筑物 and 传动装置的重置价值的综合指标手册、按重置价值重新估价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价格表以及按1973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重新估价固定资产所必须的其他统计文件（细则、指示、重新估价明细表的表格和有关重新估价结果的报表）。

重新估价固定资产的手册和价格表以及重新估价和确定预算经费领用机关和组织的固定资产损耗的细则，应通过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系统的书籍发行网收费供应。

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计划中给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调拨1.700吨纸张，用以出版有关重新估价固定资产的印刷资料，其中1971年为1.100吨，1972年为600吨。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为此目的应给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调拨300吨卡片纸，其中1971年和1972年各为150吨。

6. 编制本决议规定的重新估价固定资产所必须的手册和价格表的费用，进行重新估价的工作的费用，以及发给苏联中央统计局准备和进行重新估价的工作和制定有关材料的工作的费用，都按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7日决议第4条、第11条（第4段）和第12条规定的程序拨给款项。

7. 准许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建设委员会，在1971—1973年从领取国家养老金的人员中吸收一些高度熟练的专家，来完成准备和具体进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9

年4月7日决议和本决议)清点和重新估价固定资产的工作,以及修订折旧提成标准的工作。在进行这些工作的整个期间,对上述专家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2月31日决议第2条第(1)款和第3条规定的程序保留养老金。

8.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在1973年10月1日以前,把对固定资产按本决议的规定进行重新估价的总结材料,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并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0年11月30日)

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

根据1970年7月15日《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在使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符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精神之前,现行的苏联劳动立法文件,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典和其他劳动立法文件,如果不与《纲要》相抵触,仍可适用。同时,在《纲要》实施之前,各加盟共和国在《纲要》规定属于苏联权限的问题方面,以及在全苏立法规定的范围内属于各加盟共和国权限的问题方面所颁布的文件,仍然有效,一直到颁布对上述问题另作处理的全联盟文件为止。

2.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实施之前产生的劳动法律关系中,双方自1971年1月1日起行使的权利和履行的义

务，应根据《纲要》来调整。

3. 如果1971年1月1日以前因停工而调动职工做其他工作，则自1971年1月1日起，对劳动日支付劳动报酬时，应适用《纲要》第14条第2部分的规定。

4. 如果在《纲要》实施之后发生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则在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典实施之前，以《纲要》第15—17条、第20条列举的终止理由为准。终止某些类别职工劳动合同的补充理由（《纲要》第106条第1部分第〔3〕、〔4〕款），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规定这些理由的立法文件为准。

5. 《纲要》第15条第〔7〕款关于根据法院判决，工人或职员被判处不能继续担任原工作的刑罚而终止劳动合同的规定，也适用于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0年6月12日法令判处剥夺自由、宣告缓刑并强制劳动的人员。

6. 《纲要》第17条第〔5〕款关于工人或职员因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而未出勤，从而有可能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对下述情况也适用：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发生在1971年1月1日之前，但延续到《纲要》生效之后。

7. 在《纲要》实施之后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不问过去是否提出解雇警告，都应根据《纲要》第19条支付退职补助金。

8. 《纲要》第32条第3部分关于不得以发放补偿金来代替休假的规定，不适用于1971年1月1日以前期满的工作年度内的休假。

9. 《纲要》第43条第2部分规定，在并非因工人或职员本身的过失而未完成生产定额、出产废品和发生停工的情况下，发给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数额的工资；这项规定应在《纲要》生效后执行。

10. 《纲要》第49条第3、4部分规定的关于工人和职员给企业、机关、组织造成物质损失的赔偿程序，在《纲要》实施之后，

仍适用于追索1971年1月1日以前造成的损失。

11. 关于恢复由行政提议而解雇的职工工作的劳动争议，以及对工作人员给企业、机构、组织造成的物质损失追索赔偿的劳动争议（《纲要》第89条第2部分），如果在1971年1月1日之前尚未经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处理，则应由法院审理。

12. 行政部门就工作人员给企业、机构、组织造成的物质损失追索赔偿问题向区(市)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的期限，也适用于赔偿《纲要》实施之前造成和发现的损失（如果这类争议是在1971年1月1日之后审理的话）。在上述情况下，这一期限应从1971年1月1日算起。

13. 关于非法调动时被迫缺勤或者从事工资较低工作的工资的规定（《纲要》第92条第1、2部分和第94条第2部分）适用于《纲要》实施之后发生的非法解雇或调动。

14. 《纲要》第93条规定，在非法解雇或调动工作人员做其他工作方面犯有过失的公职人员，应负责赔偿因支付该工作人员被迫缺勤期间的工资或担任工资较低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而给企业、机构、组织造成的损失。这一规定适用于在《纲要》实施之后发生的非法解雇或调动。

15. 在根据《纲要》第106条第1部分第（4）款通过立法文件之前，执行教育职能的工作人员，由于行为不道德和不宜继续担任该工作，根据行政的提议可予以解雇。根据上述理由解雇时，应遵守《纲要》第18条规定的程序，而且不支付退職补助金。

1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使苏联政府决议符合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0年12月7日)

关于1971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国家 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赞同1971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把1971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核。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2月7日)

关于批准《苏联采购部条例》和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 质量的区检查局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采购部条例》和《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条例》。

附件 1

苏联采购部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2月7日决议批准)

1.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采购部是联盟兼共和国部。

苏联采购部领导全国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采购，领导谷物、油料作物、牧草种子、干草和草粉的国家收购，领导国家粮食资源的贮存、分配、保管和集中使用，并领导磨粉工业、碾米工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大型粮仓工业。

苏联采购部对组织各种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采购，对国家粮食资源的完整无损和正确利用，对磨粉工业、碾米工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大型粮仓工业的状况和进一步发展，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生产的技术水平，对产品的质量以及对最充分地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对粮食产品和配合饲料的需要负责。

2. 苏联采购部的主要任务是：

改进对各种农产品和农产原料采购的组织工作，保证完成农产品的国家收购计划和采购组织超计划收购农产品的任务，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以及采购组织履行订购合同和采购规章；

及时查明农产品的商品资源，全力扩大国家需要的农产品的超计划收购；

实施各种措施以保证所有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按国家采购的程序所采购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都具有较高的质量；

保证按规定办法集中贮存并在区域间合理分配、保管和利用国家粮食资源；

保证全力发展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组成部分的磨粉工业、碾米工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大型粮仓工业，保证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居民、国民经济和国防对这些工业的各种产品的需要；

使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生产任务、基本建设任务和其他任务，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纪律；

保证以最少的社会劳动耗费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对固定基金、劳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的利用；

在部门中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采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保证生产的高度技术经济指标；

合理利用基建投资并提高其效果，降低建筑工程的造价和缩短工期，及时地使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入生产，并在短期内掌握生产能力；

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管理方法，保证给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配备熟练干部，为最好地利用工作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创造条件，提拔年轻而又表现好的专家担任领导工作；

改善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职工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给他们创造安全的劳动条件，采用新的方式和方法防止工伤事故。

3. 苏联采购部一般通过各加盟共和国的采购部来领导它所负责的部门，并直接或者通过它所建立的机构来管理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苏联采购部，各加盟共和国采购部，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和区的国家农产品收购和质量检查机关，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粮食产品管理局，粮食验收企业，磨粉厂、碾米厂、配合饲料厂、大型粮仓以及所属的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组成统一的苏联采购部系统。

4. 苏联采购部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

埃主席团命令、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令、其他规范性文件、《苏联部的总条例》和本《条例》，并保证本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正确适用现行法令。

苏联采购部总结农产品采购问题方面执行法令的实际经验，而在本部系统内则总结其他问题方面执行法令的实际经验，提出完善法令的建议，并把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5. 苏联采购部在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采购方面以及在磨粉工业、碾米工业和配合饲料工业的产品生产中是领导机关，因此应采取改进措施改进所有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的采购活动，按规定程序召开会议并听取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关于属于该部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报告；参加不属于本系统的企业制定磨粉工业、碾米工业和配合饲料工业的生产发展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研究关于改进上述产品质量的问题。

6. 苏联采购部除行使《苏联部的总条例》在计划工作方面，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在基本建设方面，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在财政和信贷方面，在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在对外经济联系、科学技术联系和文化联系方面规定的职能以外，还进行下列工作：

(1) 会同有关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采取措施改进各种农产品和农产原料国家采购的组织工作，对收购计划和采购组织的超计划收购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农产品订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2) 按规定程序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包括职工和其他公民户向国家出售商品产品；

(3) 协调对工业加工用和满足居民需要用农产品实行国家收购的所有组织的采购活动；

(4) 会同苏联农业部，并在收购和验收农产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和批准标准订购合同、采购的农产品验收和保管办法以及对农产品的结算办法；

(5) 参加制定谷物、其他农产品和农产品原料的国家收购计划和超计划收购任务；

(6) 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在签订订购合同的基础上发展和加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和合作社生产单位同工业企业和商业组织的直接联系；

(7) 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国家和合作社的采购组织和企业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及时签订计划收购或超计划收购农产品和农产品原料的订购合同；

(8) 对采购组织和企业是否正确地确定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收购的农产品的质量，以及是否正确和及时地对产品进行结算实行国家监督，解决在评定收购的农产品质量时发生的争议；

(9) 参与各个采购农产品的部和主管机关确定在经济上适宜验收、贮存和保管所采购的农产品的各种类型的采购站和仓库，并参与确定这些采购站和仓库的区域布局；

(10) 对其他部和主管机关采购的农产品的贮存和保管，对为采购组织和企业（不问其隶属关系）及时筹建物质技术基地来验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农产品和农产品原料的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11) 参与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各种提高农产品质量的措施，并保证同这些部和主管机关共同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为所采购的和所供给的谷物、谷物加工的产品和油料作物种子制定国家标准方案，参与制定其他应采购的农产品和农产品原料的国家标准方案；

(13) 参与制定农产品和农产原料采购价格方案；制定谷物、谷物加工的产品、油料作物和配合饲料结算价格、批发价格和出厂价格方案，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

(14) 实行对谷物、油料作物种子、谷物作物的精选种子和

杂交种子、油料作物的精选种子、牧草种子、干草和草粉的计划收购和超计划收购；

(15) 采取各种使采购的农产品达到规定标准的措施；

(16)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制定谷物和谷物加工的产品的平衡表，参加制定粮食产品的利用和出口计划草案以及农产品和农产原料利用平衡表，为各加盟共和国规定有关提取和提供全苏肉类、奶品、蛋类、土豆、蔬菜、干草、牧草种子和其他农产品储备的任务，并对这些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监督；确定磨粉厂、碾米厂和配合饲料厂对农产原料的需求量，在各加盟共和国采购部和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分配按集中程序拨给该部用作原料的储备，必要时根据生产计划的完成或超额完成情况重新分配这些储备；

(17) 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节约国家粮食资源，或未按调拨量提取国家粮食资源的情况下，修改各加盟共和国和整个苏联销售粮食产品的周转税的季度计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程序制定用以调节谷物和油料作物采购差价的集中帐户上的资金收支计划，并对此项资金的形成和使用实行监督；

(18) 保证按规定程序销售谷物、面粉、米、配合饲料、油料作物种子、谷物作物的精选种子和杂交种子、油料作物的精选种子、牧草种子、干草和草粉；为各加盟共和国采购部规定出口粮食的供应任务，并对该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监督；

(19) 根据国家粮食资源平衡表和粮食产品分配计划，批准关于谷物、谷物加工的产品和干草从一些加盟共和国运往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任务；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油料作物种子、谷物作物精选种子和杂交种子、油料作物精选种子和牧草种子的调运任务落实到各加盟共和国采购部；规定部属企业和组织的谷物、谷物加工的产品、油料作物种子和其他农产品的分配和调配办法；保证本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按规定程序提出运输粮食和其他货物的

申请，并采取措施保证及时运输这些货物；

(20) 保证对国家谷物资源和谷物加工的产品（包括出口的和进口的谷物和谷物加工的产品）的质量鉴定，保证发给各企业、组织和机构（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必须执行的关于这些谷物和产品质量的文件和批注意见；规定谷物和谷物加工的产品在本部系统的企业中处理、加工和分装时的损耗标准；

(21) 规定磨粉工业、碾米工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大型粮仓工业发展的基本方针；

(22) 按规定程序参加解决对磨粉工业、碾米工业和配合饲料工业所利用的谷物作物品种、豆类及油料作物种子进行区划和工艺评价的问题；每年组织研究国家收购的谷物的质量，编写对谷物的工艺鉴定书；

(23) 在自己的企业中为现有的和新建的磨粉厂、碾米厂、配合饲料厂和粮食验收企业筹划生产没有统一规格的设备、辅助设备以及制品、结构和零件，并负责分配该种产品；

(24) 用设备、仪器、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为新建的粮食验收企业和谷物加工企业进行配套工作和实行物资技术供应；

(25) 向协作的工业部门提出为本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制造的各种新式设备和仪器的技术经济要求，在机器试验站和企业中对这些设备和仪器进行试验，以及作出关于在生产中是否能够运用这些设备和仪器的决定；

(26) 对于在苏联的技术援助下在国外建设的磨粉工业企业、碾米工业企业、配合饲料工业企业和大型粮仓工业企业履行总供货单位的职能；

(27) 按规定办法奖给先进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胸章和荣誉证书，或采用其他奖励形式。

7. 苏联采购部有权向苏联中央统计局和在征得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意后向采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各个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必

要时直接向采购组织索取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报表资料。

8.苏联采购部由部长领导，部长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宪法任命，而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则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随后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苏联采购部部长配有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副部长。副部长之间的职务分工由苏联采购部部长决定。

9.苏联采购部设立部务委员会，成员包括部长（主席）、副部长（当然委员）以及该部的其他领导人员。

部务委员会委员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0.苏联采购部部长对完成该部所承担的任务和义务负有个人责任，为副部长、各总局局长、国家检查机关负责人和该部所属其他机构领导人规定对该部系统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对该部各方面活动的领导工作应负的责任。

11.苏联采购部部长根据和为了执行现行法令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可在该部的职权范围内颁布命令和指令，向各加盟共和国采购部和该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收购和验收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发布必须执行的指示，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苏联采购部部长必要时和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发布联合命令和指令。

12. 苏联采购部的部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研究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采购以及磨粉工业、碾米工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大型粮仓工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和该部活动的其他问题，讨论各企业、组织和机构具体的领导问题、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干部的选拔和使用问题以及最重要的命令和指令的草案，听取各加盟共和国采购部长及收购和验收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领导人的报告和部属总局、国家检查机关、局和司以及部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总结报告。

部务委员会的决议通常由部长下令实行。在部长同部务委员会发生分歧时，部长可贯彻自己的决定，同时把产生的分歧上报苏联部长会议，部务委员会的委员也可以向苏联部长会议反映自己的意见。

13. 为了研究科学技术发展主要方向的建议，为了规定磨粉工业、碾米工业、配合饲料工业和大型粮仓工业以及其他技术经济问题的有科学根据的统一的技术政策，为了制定有关在生产中利用和运用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建议，要在苏联采购部内建立一个由著名科学家、熟练专家、生产革新者和科学技术协会及其他团体的代表组成的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条例由苏联采购部部长批准。

14. 苏联采购部的中央机关的机构和员额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部的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以及部属总局、国家检查机关、局、司和其他机构的条例均由苏联采购部部长批准。

部的总局、局、司和领导机关的其他分支机构，可由苏联采购部长决定改行经济核算制。

15. 苏联采购部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本部名称的印章。

附件 2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 区检查局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2月7日决议批准)

1.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9月12日决议成立。

2.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的主要任务是：
组织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采购；

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和给采购组织规定的超计划收购任务，保证履行农产品订购合同；

查明农产品商品资源，并按规定程序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销售农产品；

协调区境内所有采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组织 and 企业的采购活动；

对是否正确地验收所收购的农产品和确定农产品的质量以及是否正确地对产品进行结算实行国家监督。

3.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由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检查长领导，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检查员归检查长管辖。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检查长对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所承担的任务和义务完成情况负个人责任。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的国家检查长和国家检查员，由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国家农产品收购和质量检查长任命和免除职务，而在没有州的建制的各加盟共和国，则由加盟共和国采购部部长任命和免除职务。

4.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直接隶属于自治共和国国家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检查局、边疆区检查局和州检查局，而在没有州的建制的各加盟共和国，则直接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采购部。

5.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区检查长就区检查局权限内各种问题所作的指示，所有在该区内采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企业必须遵行。

6.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和指示、本条例、苏联采购部的命令及指令和指示、加盟共和国法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加盟共和国采购部命令、指令和指示以及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自治共和国检查长、边疆区检查长和州检查长的命令和指示。

7.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根据所承担的主要任务应进行下列工作：

(1) 从全力发展和加强工商业企业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的直接联系出发，会同区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和采购组织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同农产品采购单位建立签订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定购合同和交售—验收合同的固定联系的建议；

(2) 参与各个采购农产品的地方组织确定采购企业网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农产品和农产原料验收站的区域布局；

(3) 组织各采购组织和企业按规定程序及时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签订农产品定购合同；

(4) 检查所签订的定购合同是否符合于下达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的国家收购计划，检查采购组织完成下述义务的情况，即检查它们是否根据所规定的农产品超计划收购的任务以及农业单位在大力增加国家需要的农产品的出售量方面的潜力来签订合同；

(5) 登记已签订的农产品定购合同；

(6) 参与检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计划规定的农产品生产水平是否符合定购合同规定的向国家出售这种产品的数量；

(7) 对国家收购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是否遵守现行立法和标准合同规定的农产品采购条款进行监督；

(8) 组织检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利用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情况，采取措施使订购合同得到适当的履行，并使双方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采取制裁办法；

(9) 监督消费合作社组织和准许按分散采购方式进行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收购的企业和组织在代购和代收集体农庄和居民剩余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时是否遵守代购和代收的条件；

(10) 参加制定下达到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的国家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收购计划草案，由各部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规定收购计划的农业企业除外；

(11) 会同区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根据收成的种类和畜牧业产品率查明该区的农业单位是否有可能增加国家需要的农产品的超计划收购量，并提出必要的建议交区执行委员会和上级国家农产品收购和质量检查机关（在没有州的建制的加盟共和国，则交加盟共和国采购部）以及有关的采购组织审议；

(12) 对收购计划、超计划收购任务和农产品订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13) 提出关于可以按规定程序免除农业单位因自然灾害或采购单位的过失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订购合同的义务而应负的财产责任的意见；

(14) 会同区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和地方采购组织及时查明农产品商品资源，并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向国家采购组织和合作社采购组织销售这些农产品；采取措施改进采购组织向集体农户、职工户和其他公民户收购国家需要的剩余农产品的工作，大力协助这些农户通过国家商业网和合作社商业网，或者通过非集中采购的办法销售剩余的产品；

(15) 协调所有在该区内通过国家收购、分散代购和代收等方式采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采购活动；

(16) 对各采购组织和企业是否正确验收从集体农庄、国营

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收购的农产品和确定农产品的质量，以及是否正确和及时地对产品进行结算实行国家监督，解决在评定所收购的农产品质量和确定其重量时在采购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

(17) 对所采购的农产品的贮存和保管，以及对是否及时地为采购组织和企业（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筹备物质技术基地以便验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实行国家监督；

(18) 对提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参加州展览会、边疆区展览会和共和国展览会以及苏联国民经济成果展览会的问题，以及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由于增加农产品交售量而按规定程序用国家资金进行奖励的问题做出结论；

(19) 向有关的组织提出关于追究在农产品采购工作中犯有违反国家纪律罪的人员的责任问题。

8.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应把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订购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所交售的农产品和原料的质量通知给地方机关，并制定措施和提出必要的建议来保证计划的执行。

9.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有权：

(1) 听取收购和验收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区级国家组织和合作社组织领导人的报告；

(2) 在消费合作社组织和其他准许代购和代收农产品的企业和组织违反现行的代购和代收农产品的规则的情况下，暂时停止它们分散代购和代收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工作，以及提出关于限制或者停止它们代购和代收农产品的问题；

(3) 向区统计检查机关索取有关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生产和收购的报表资料，向收购和验收农产品的组织和企业索取关于订购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验收站和企业的物质技术基地筹备状况的

报表，以及关于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各项指标的其他资料：

(4) 必要时利用各企业、组织和机构（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的实验室和化工检查处来确定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质量。上述企业、组织和机构要为区采购检查局抽调必要数量的专家并提供技术设备以选择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样品和确定产品的质量。

10. 国家农产品收购和农产品质量的区检查局持有镌刻共和国国徽和本局名称的印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0年12月10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 水体立法纲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并自197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并使苏联立法与《纲要》相符合。

第3条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各该加盟共和国的立法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相符合。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

由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水体也和我国其他自然财富一样已实行国有化，并成为人民的财产。

水体的国家所有制是苏联水体关系的基础，它为实现有计划地综合利用水体并取得最大的国民经济效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它能保证苏联人获得最好的劳动、生活、休息和保健的条件。

社会生产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居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不断扩大对水的多方面的需求，并提高合理利用水体和保护水体的意义。

苏维埃水体立法的使命是，积极促进最有效地、有科学根据地利用水体，保护水体不受污染和堵塞并防止枯竭。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苏维埃水体立法的任务

苏维埃水体立法的任务是：调整水体关系以保证合理利用水体来满足居民和国民经济的需要，保护水体不受污染和堵塞并防止枯竭，预防和消除水的有害影响，改善水体的状况；保护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权利；加强水体关系方面的法制。

第2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水体立法

在苏联，水体关系由本《纲要》、根据本《纲要》颁布的苏联其他水体立法文件、各加盟共和国水体法典和其他水体立法文件加以调整。

土地关系、森林关系和矿山关系，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有

关立法加以调整。

第3条 苏联水体的国家所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水体是国家财产，即全民的财产。

在苏联，水体是国家专有的财产，只供使用，以公开或隐蔽形式侵犯水体的国家所有权的行爲，都应禁止。

第4条 统一的国家水资源

在苏联，各种水域（水体）构成统一的国家水资源。

统一的国家水资源包括：

（1）河流、湖泊、水库、其他地表水体和水源，以及运河和池塘；

（2）地下水和冰川；

（3）苏联的内海和其他内海水域；

（4）苏联的领水（领海）。

第5条 苏联在调整水体关系方面的权限

在调整水体关系方面，下列活动属于全联盟的权限：

（1）在根据苏联宪法行使苏联权能所必需的范围内，支配统一的国家水资源；

（2）制定利用水体、保护水体不受污染和堵塞并防止枯竭，预防和消除水的有害影响方面的基本条例；

（3）确定全联盟的用水标准、水质标准和评定水质的方法；

（4）规定苏联统一的水体及其利用的国家统计制度、水的利用和国家水册的登记制度；

（5）批准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批准具有全联盟意义的水利平衡表；

（6）制定全联盟的水的利用和保护、及其有害影响的预防和消除的措施；

（7）对水的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并制定实行监督的

程序；

(8) 确定由苏联国家机关调整使用的水体；

第6条 加盟共和国在调整水体关系方面的权限

在调整不属于全联盟权限的水体关系方面，下列活动属于加盟共和国的权限：支配共和国境内统一的国家水资源；制定利用水体，保护水体不受污染和堵塞并防止枯竭，预防和消除水的有害影响的规章；制定水的利用和保护及其有害影响的预防和消除方面的措施；批准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以及水利平衡表；对水的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调整其他不属于全联盟权限的水体关系。

第7条 水体的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对水体的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管理的机关有：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直接或通过流域（地区）管理局而专门授权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

第8条 对水的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

对水的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的任务是：保证所有的部，主管部门，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机构以及公民，都遵守规定的用水制度；保证履行水体保护及预防和消除其有害影响的义务，保证执行水的统计规章和水体立法规定的其他规章。

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对水的利用和保护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措挥机关以及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实行国家监督。

第9条 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实施水体的合理利用和保护的措施

工会、青年组织、自然保护协会、科学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及公民，都应协助国家机关实施水体的合理利用和保护的措施。

社会团体根据各自的章程（条例）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参加旨在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水体的活动。

第10条 影响水的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配置、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配置、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对水的状况有影响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时，以及采用对水的状况有影响的新工艺流程时，应保证在首先满足居民饮用和生活用水的条件下合理用水。同时制定措施以保证统计从水体取出并回流的水量，保护水不受污染和堵塞并防止枯竭，预防水的有害影响，把土地被淹没的程度限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保护土地免于盐渍化、浸没或干涸，并保持良好的自然条件和景观。

在渔业水体中配置、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时，还必须及时采取保护鱼类和其他水生动植物及其繁殖条件的措施。

影响水的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施工地点，应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同调整水体的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实行国家卫生监督和保护鱼类资源的机关、以及其他机关协商确定。上述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施工设计书，应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征求调整水体的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以及其他机关的同意。

禁止交付使用下列工程项目：

尚未安装能预防水的污染和堵塞或能预防其有害影响的设备的新建和改建企业、车间、机组、公用设施和其他设施；

尚未实施设计书所规定的预防土地淹没、浸没、沼泽化和盐渍化，以及预防土壤侵蚀的措施的排灌系统、水库和运河；

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书修建进水闸和其他构筑物的排水系统；

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书安装护鱼设施的取水构筑物；

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书安装泄洪设施和放鱼设施的水土构筑物；

尚未安装水的调节设备、并在有关的情况下未确定卫生保护区的抽水井。

水库在实施设计书所规定的库底清理措施之前，禁止蓄水。

第11条 在水体和沿岸地带（地区）进行各种作业的程序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在水体或沿岸地带（地区）进行影响水的状况的建筑、疏浚和爆破工程，采矿和采集水生植物，敷设电缆、管道和其他管线，采伐森林，进行钻探、农业和其他工作，应征得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其机关的同意。

第二章 水的利用

第12条 用水者

苏联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机构以及公民都可以是用水者。

在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其他组织和个人也可以成为用水者。

第13条 用水的客体

本《纲要》第4条列举的水体均可使用。

具有特殊国家意义或者特殊科学价值或文化价值的水体，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可以局部或全部禁止使用。

第14条 用水的种类

在遵守法律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下，水体可用于满足居民的饮水、生活、医疗、疗养、保健以及其他需要，用于农业、工业、动力、运输、渔业以及国家和社会的其他需要。只有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并遵守所规定的特殊要求和条件时，

才能向水体排放污水。

用水可分为：一般用水——不采用影响水的状况的构筑物或技术设备；特殊用水——采用上述构筑物或设备。在个别情况下，虽未采用构筑物或技术设备，但影响水的状况的水体利用，也可以列为特殊用水。

特殊用水的种类清单，由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确定。

水体可供共同使用或单独使用。

单独使用水体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水的最初使用者），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征得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同意后，有权允许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再次用水。

第15条 使用水体的程序和条件

水体应首先用于满足居民的饮用和生活需要。

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其他授权的国家机关的决议，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水体可以全部或部分提供单独使用。

特殊用水须以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颁发的许可证为依据，而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须以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为依据。这类许可证应在征得实行国家卫生监督、保护鱼类资源的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同意后发给。同意和颁发特殊用水许可证的程序，由苏联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一般用水不凭许可证，而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单独使用的水体中，一般用水应根据水的最初使用单位在征得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同意后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可以禁止。

水的使用是免费的。特殊用水可以在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情况下并按规定的程序付费。

第16条 用水的期限

水体可无限期使用或临时使用。

未预先规定用水期限，就是无限期（永久）使用。

临时使用可以是短期的（3年以内）和长期的（3年到25年）。必要时用水期限可以延长，但分别不得超过短期或长期临时使用的期限。

一般用水不受时间限制。

第17条 用水者的权利和义务

用水者仅有权按供其使用的目的使用水体。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为了国家的利益，以及为了其他用水者的利益，可以限制用水者的权利。同时，不应恶化水体用于居民饮用和生活需要的条件。

用水者必须：

合理利用水体，注意节约用水，注意恢复和改善水质；

设法完全制止含有致污物质的废水排入水体；

不得侵犯其他用水者的权利，不得损害经济和自然客体（土地、森林、动物、矿藏等等）；

使影响水的状况的净化设施和其他水利构筑物及技术设备保持完好状态，改进它们的运转质量，并在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用水统计。

第18条 终止用水权的理由

在下列情况下，应分别终止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用水权：

- （1）已不需要用水或放弃用水；
- （2）用水期限届满；
- （3）企业、组织或机构被撤销；
- （4）水利构筑物已交给其他使用者；
- （5）有必要征用单独使用的水体。

在违反水的利用和保护规章，或者不按原定目的利用水体的情况下，也可以终止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用水权（饮用和生活需要的用水权除外）。

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还可以规定终止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用水权的其他理由。

第19条 终止用水权的程序

可以通过下列程序终止用水权：

吊销特殊用水以及再次用水的许可证；

征用单独使用的水体。

终止特殊用水，应根据颁发特殊用水许可证的机关的决定进行。

根据水的最初使用者在征得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同意后做出的决定，可以终止再次用水。

征用单独使用的水体，应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规定的程序进行。

征用联盟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单独使用的水体，应征得用水者及其直接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20条 赔偿因实施水利措施，终止或改变用水条件所造成的损失

因实施水利措施（水工作业等），以及终止或改变用水条件而给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造成的损失，必须按苏联部长会议所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予以赔偿。

第21条 为满足居民饮用、生活和其他需要而利用水体

为满足居民饮用、生活和其他需要而提供的水体，其水质应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

可饮用的地下水，一般不得用于与饮用和生活无关的需要。在缺少必要的地表水源，而可供饮用的地下水储量充足的地区，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可以允许把这类地下水用于与饮用

和生活用水无关的目的。

第22条 为了医疗、疗养和保健而利用水体。

按规定程序列为医疗用的水体，应首先用于医疗目的，和疗养目的。在特殊情况下，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在征得有关的卫生机关和疗养区管理机关同意后，可以允许把医疗用的水体用于其他目的。

禁止把污水排入列为医疗用的水体。

水体用于休养和体育运动的程序，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23条 为了农业需要而利用水体

为农业需要使用水体，既可按一般用水，也可按特殊用水的程序进行。

在特殊用水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国家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用水者拥有的灌溉、引水、排水和其他水利构筑物和设备。

为农业需要而使用水体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必须遵守规定的用水计划、规章、标准和制度；采取措施减少土壤改良系统内水渗漏和蒸发的损失，防止不合理的放水，不让鱼类从渔业水体进入土壤改良系统；使土壤保持最适宜的墒情。

用污水灌溉农田，须经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征得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和兽医监督机关同意后准许。

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有森林的土地、林带和苗圃的灌溉和排水。

第24条 为了工业的目的而利用水体

为工业目的利用水体的单位，必须遵守规定的用水计划、工艺标准和规章，必须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给水方案，采取减少水的消耗量和制止排放污水的措施（采用无水工艺流程、空气冷却、

循环给水和其他技术方法)。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和其他特殊情况下，以及在企业消耗自来水超过规定的限额时，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为了首先满足居民饮用和生活需要，有权减少或禁止从公用自来水管把饮用水用于工业目的，和暂时限制从主管部门的生活饮用自来水管把饮用水用于工业目的。

未列为饮用或医疗用的地下水（淡水、矿水、温泉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用于工艺给水，提取地下水所含的化学成分，取得热能和满足其他生产上的需要，但要遵守合理使用和保护水的要求。

第25条 为了水力发电的需要而利用水体

如果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以及在相应的情况下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的决定没有直接作出另外的规定，为了水力发电的需要而利用水体，则应考虑到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利益，还应遵守水的综合利用的要求。

第26条 为了水上运输和木材流送的需要而利用水体

苏联的河流、湖泊、水库、运河、内海和其他内海水域以及苏联的领水（领海）都是公用水路，但全部或局部禁止用作公用水路或提供专用的情况除外。

把水路划定为船舶通航线和木材流送线，以及制定水路经营规章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禁止木材分散流送，以及无船舶牵引的成捆流送和套网流送：

（1）在船舶通航航道上；

（2）在苏联部长会议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水体对渔业、供水或国民经济其他目的特殊意义而确定的一些水体上。

在其他水体上，上述的木材流送方式，可以凭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征得保护鱼类资源的有关机关同意后所发给的许可证进

行。

流送木材的组织必须经常打捞流送水路上沉积的木材。

第27条 为了空运的需要而利用水体。

为航空器的停放、起飞和降落，以及为空运的其他需要而使用水体的程序，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第28条 为了渔业的需要而利用水体

在对于保存和繁殖珍贵鱼类品种和其他水产品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渔业水体或其个别作业区内，为了保护渔业的利益，可以对用水者的权利加以限制。这类水体或其作业区的清单和限制用水的各种形式，由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建议来确定。

在渔业水体上经营水工构筑物和其他构筑物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对渔业资源进行保护并保证鱼类繁殖的条件。

水体用于渔业需要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29条 为了狩猎业的需要而利用水体

在野生水禽和珍贵毛皮兽（海狸、麝鼯、麝鼠、水鼠等）栖息的河流、湖泊和其他水体上，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可以根据水的综合利用的要求，给予狩猎企业和组织优先用水的权利。

水体用于狩猎业需要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30条 为了自然保护区的需要而利用水体

具有特殊科学价值或文化价值的水体，可以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宣布为禁用的水体，并供自然保护区无限期专用，以便保护大自然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自然保护区内水的使用办法，由自然保护区条例加以规定。

只有在特别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征用自然保护区使用的水体。

第31条 为了排放污水而使用水体

只有在征得国家卫生监督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同意后，经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许可，才能向水体中排放工业废水、公共生活污水、排水沟渠的脏水和其他污水。

只有在排放污水不使水体内致污物质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以及用水单位净化污水达到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所规定限度的情况下，才允许排放污水。

如果违反上述要求，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应当限制、停止或禁止排放污水，直到制止个别工业装置、车间、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业务活动。在居民的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国家卫生监督机关有权停止排放污水，直到制止使用生产设施和其他设施，并把这种情况通知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

向水体中排放污水的办法和条件，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32条 为了消防需要以及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其他需要而利用水体

为了消防的需要，允许从任何水体取水。

为了消防需要以及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其他需要而利用水体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33条 水库的经营使用

使用水库内壅水、过水或取水构筑物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遵守根据该水库影响区内用水者和土地使用者的利益制定的水库蓄水和放水制度。

水库的经营办法，根据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在征得国家卫生监督机关、鱼类资源保护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同意后为每个水库、梯级或水库系统批准的规章来确定。

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采取并协调各种旨在保证水库处于应有

的技术状态和保证设施完善的措施，并监督水库经营规章的遵守情况。

本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作为水库使用的湖泊和其他水体的经营。

第34条 对横跨几个加盟共和国的水体的使用办法的调整

横跨两个或数个加盟共和国的水体，其涉及这些共和国利益部分的使用办法，应根据有关的共和国的机关之间的协议进行调整，但使用办法归全苏调整的那些水体除外。

第35条 解决用水争议的程序

用水的争议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机关和其他授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解决。

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用水者与另一个加盟共和国的用水者之间的用水争议，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代表按对等原则组成的委员会处理。如果委员会未取得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则上述争议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处理。

涉及水体关系的财产争议，应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36条 苏联边境水体的使用

苏联边境水体的使用，根据国际协定办理。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协定未调整苏联一侧边境水体的使用办法，则该部分水体的使用，应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办理。

苏联边境水体的使用程序，由主管机关征得边防军司令部同意后规定。

第三章 水体保护和防止水的有害影响

第37条 水体保护

各种水域（水体）都应受到保护，使其免于污染、堵塞和枯竭。因为水的污染、堵塞和枯竭使得水的物理、化学、生物性质发生变化，使水的自然净化能力降低，使水的水文和水文地质情况遭到破坏，从而使居民的健康受到损害，使鱼类资源减少，使给水条件恶化，并造成其他不良现象。

本身的活动影响水的状况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征得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卫生监督机关、鱼类资源保护机关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机关的同意，或遵照授权的国家机关的指示，采取工艺措施、森林土壤改良措施、农艺措施、水利工程措施、卫生措施和其他措施来保护水体不受污染和堵塞并防止枯竭，以及改善水的状况和水质。

水的保护措施，应在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内规定。

第38条 保护水体防止污染和堵塞

禁止把生产中的废料、生活废料和其他废料以及垃圾倒入水体。只有在遵守本《纲要》第31条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才准许把污水排入水体。

水上运输工具、管道、浮动装置或其他水上构筑物的所有者，流送木材的组织，以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不得因漏失油料，丢失木材、化学产品、石油产品和其他产品而污染和堵塞水流。

企业、组织和机构不得使生产中的废料、生活废料或其他废料、垃圾和废弃物，以及遇水冲刷而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的石油产品和化学产品污染并堵塞集水区的水面、水体的冰层和冰川的表面。

国家水利系统管理局、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应防止肥料和农药污染水体。

为了保护居民的饮用水和日常生活用水以及医疗、疗养和保健用水，应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设立卫生保护区和卫生保护带。

第39条 保护水体防止枯竭

为了使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和其他水体保持良好的水质，为了预防土壤的水蚀、水体内沉积淤泥、水生动物的生存条件恶化以及为了减少径流的变迁等等，应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建立森林护水区，并采取森林土壤改良措施、防侵蚀措施、水工措施和其他措施。

在协商有关影响水的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布局 and 施工问题时，以及在颁发特殊用水许可证时，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必须遵守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以及兼顾用水者和土地使用者利益的水利平衡表。

在普查、勘探和开发天然气、石油、煤和其他矿产时，如果钻探工作和其他采矿工作遇到地下含水层，进行采矿工作的组织，应立即把这一情况通知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并按规定程序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

自流井应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安装调节设备、封闭或堵死。

第40条 防止和消除水的有害影响

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在征得调整水体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机关、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机关同意后，或遵照授权的国家机关的指示，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水的有害影响；这些有害影响包括：

水灾、淹没、浸没；

破坏堤岸、防护坝和其他构筑物；

土地沼泽化和盐渍化；

土壤侵蚀，出现冲沟、滑坡、泥石流和其他有害现象。

实施旨在预防和消除因水的有害影响而造成的自然灾害的紧急措施，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调整。

防止和消除水的有害影响的措施，应规定在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中。

第四章 水的国家统计和利用规划

第41条 水的国家统计和利用规划的任务

对水和水的利用进行国家统计的任务，是要弄清水量和水质、弄清居民和国民经济用水的资料。

水的利用规划，应当保证在考虑到首先满足居民的饮用和生活需要的情况下，有科学依据地在用水者之间分配用水，保护水和防止水的有害影响。规划水的利用时，应查看国家水册的资料、水利平衡表、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

第42条 国家水册

国家水册包括按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统计水的资料，登记用水的资料，以及用水的统计资料。

第43条 水利平衡表

评价水的现状及其利用程度的水利平衡表，应按流域、经济区、加盟共和国和全苏联分别编制。

第44条 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

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方案和流域（地区）方案，应规定为满足居民和国民经济对水的长远需求、以及为保护水和防止水的有害影响而必须实施的基本水利措施和其他措施。

第45条 关于水和水的利用的国家统计、国家水册的管理、水利平衡表的编制以及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的制定的程序

水和水的利用的国家统计、国家水册的管理、水利平衡表的编制、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的制定，都由国家负担费用并按苏联统一的规定进行。

水和水的利用的国家统计、国家水册的管理、水利平衡表的编制、以及水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的制定和批准的程序，都由苏联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第五章 违反水体立法的责任

第46条 违反水体立法的责任

转让用水权和其他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侵犯水体的国家所有权的行爲，一律无效。

犯有上述过失和下列过失的人员，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应负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擅自侵占水体或擅自用水；

取水时违反用水计划；

污染和堵塞水体；

把尚未设置能防止污染和堵塞水体或防止水的有害影响的构筑物和设备的企业、公用设施和其他设施交付使用；

不节约用水（开采的水或从水体引出的水）；

违反集水区的护水制度而引起污染、土壤的水蚀和其他有害现象；

擅自修建水利工程；

损坏水利构筑物和设备；

违反水利构筑物和设备的使用规章。

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也可以规定对其他各种违反水体立法的行爲应负的责任。

擅自侵占的水体应归还原主，非法占用期间所支付的费用不予补偿。

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必须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数额和程序，赔偿因违反水体立法而造成的损失。如果企业、组织和机构因其公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过失而支付了赔偿

损失的费用，则该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程序承担物质责任。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2月11日)

关于加强工作人员对增加产品产量、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精减人员的 关心的措施的实施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有关的工会中央（共和国）委员会协商的决定，认为在今后推行一些措施来加强工作人员对增加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精减人员的关心（以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为榜样），是适宜的。

在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那些工业部门的企业中推行上述措施，应由下列机关在征得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做出决定：

联盟所属的企业——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做出决定；

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由苏联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做出决定或根据它们的委托由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在征得共和国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同意后做出决定；

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和地方所属的企业——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根据它的委托由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在征得共和国

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同意后做出决定。

在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中，在各个企业和组织中是否推行这些措施，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以及苏联国家建委（在建筑组织中推行这些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后做出决定。

2.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推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对增加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占用人数的关心的措施（以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为榜样）时，要仔细审查员额标准和设备看管定额，并使之与技术、生产和劳动组织所达到的水平相适应。

3.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资源利用委员会的各机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于因实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而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重新训练和安置劳动。

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关于推行加强工作人员对增加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占用人数的关心的措施的条款（以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为榜样）。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0年12月23日）

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实行经济改革，扩大企业、部和主管部门的权力，提高经济合同的作用，以及由于推行

各种措施来改进国家领导和经济领导的方法，法律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增强了。各部和主管部门，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已经开始广泛利用法律手段，并且在加强国家纪律、计划纪律和劳动纪律方面，在防止违反法制、加强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和维护企业、组织和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方面，正在进行大量的工作，这对于改进各企业和组织的经营活动产生了极重要的影响。

与此同时，在个别部和主管部门，在一些工农业企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以及一些区和市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中，法律工作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而且开展得很不得力。

因此，经常发生一些违反国家纪律和合同纪律的现象，然而各部和主管机关对违反纪律的人并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仲裁机关也没有充分利用财产制裁和其他手段来影响那些没有完成任务和履行义务的企业和组织。

各部、主管机关、各企业和组织的司法工作人员没有充分地被吸收来参加制定和推行各种旨在遵守计划规律、合同纪律，加强经济核算的措施和参与组织同盗窃行为、出产劣质产品、违反劳动、行政和住宅立法，同背离苏维埃民主和集体农庄民主准则的现象的斗争。

到目前为止，在系统整理经济立法方面也没有进行应有的工作。

为了改进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加强法律工作对社会生产的影响和巩固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提高法律工作的水平，使各企业和组织在活动中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

制，广泛利用法律手段来顺利解决提高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的任务，加强国家纪律，完成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为此，必须分析法律工作的现状，特别注意严格遵守用以调整经济活动的国家法律，提高合同在改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中的作用，努力保全社会主义财产和提高仲裁机关在新的经营条件下的作用。

苏联检察机关和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对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是否在经济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制加强监督和检察。

2. 各部、主管部门、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司法工作者的主要任务是，在各经济组织的活动中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积极利用法律手段来巩固经济核算和改进经济指标，保证保全社会主义财产，维护各企业、组织、机构以及公民的权利和合法的利益。

委托苏联司法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三个月内制定关于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司法处和法律主任顾问（顾问）总条例草案，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3.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对中央机关中所属司法部门的工作进行整顿，免除它们执行本职以外的职能，采取措施保证对下属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必要的法律服务工作，并调派一些熟练的、积极肯干的工作人员来加强所属的司法部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各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采取同样的措施，并应大力改进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法律工作的状况。

4.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71年制定并推行一些具体措施来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法律服务工作。

5. 为了改进对各企业和组织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工作的领

导，保证尽快地恢复被侵犯的权利和严格遵守解决经济争议中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苏联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司法部，在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于六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企业和组织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的程序条例》草案，制定草案时要注意统一赔偿要求的期限。

6. 苏联司法部在对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进行方法上的指导时，必须了解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法律工作的状况，研究和总结法律工作的实际经验和效果，并介绍如何改进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工作。

7. 责成苏联司法部和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关于完善苏联经济立法的工作。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要在六个月内准备就各该部门提出关于在最近3—4年内拟定法典性文件和其他重要立法文件草案以及苏联政府决议草案的建议，并报送苏联司法部。

8. 为了保证各部、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他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都掌握现行法令，责成苏联司法部：

(1) 自1972年起筹备出版《苏联现行法令汇编》，要在1972—1976年间能够出版《汇编》中有关国民经济问题的各个篇章；

(2) 由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研究关于组织对苏联法令的集中登记并保证给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企业和组织提供这些法令的问题，同时应注意采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方法。

9. 凡具有普遍意义或带有规范性的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均应在将出版的《苏联政府决议汇编》或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决议汇编中，加以公布。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和苏联邮电部应保证通过公开订阅的方式来推销这些出版物。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把上述出版物发给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10. 为了把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所通过的、其他部和主管部门必须遵行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地、广泛地通知各企业和经济组织，必须于1972年着手出版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通报，通报中应定期刊登该主管机关具有规范性质的财政、计划和其他方面的文件。

委托苏联司法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草拟并向苏共中央提出有关出版该通报的问题的建议。

11. 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和国家管理机关对法律工作干部的需要，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财政部、苏联司法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 在拟定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时，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预计到1980年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家管理机关对具有此种专业知识的专家的长远需要，招受一批学生进入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2) 在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要规定根据大学生的名额来发展法学院和大学法学系的教学物质基础。

12.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15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和条件来组织法律顾问的进修工作。

1971年

苏共中央决议

(1971年1月5日)

关于普遍推广石油工业和地质勘探组织的 先进钻探队的工作经验（综述）

苏共中央研究了关于普遍推广石油工业和地质勘探组织的先进钻探队的工作经验问题。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石油工业和地质勘探组织的许多钻探队集体，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和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任务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并取得了出色的劳动成果。

由沙克申、彼得罗夫和亚戈法罗夫等同志领导的秋明州先进钻探队，在钻井深度为1600—1800米的情况下，虽然气候严寒，但每个队的年进尺达到5.8—6万米，这是钻探中取得的优异成果，超过西西伯利亚石油产区现有劳动生产率水平的0.5—1倍。在秋明州，阿加福诺夫、莱温、谢尔盖耶夫和利瓦诺夫等同志的钻探队，在钻井深度为2300—2500米的情况下，也达到了很高的指标，其成果是每个队一年钻进4.5—5万米。秋明州先进钻探工之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善于采用快速钻进法，使用水力冲击钻头，有效使用钻探设备，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有高度技能，保持钻探队成员稳定性和发挥其他生产潜力的缘故。

在鞑靼自治共和国的最大产油区，努鲁季诺夫、哈济耶夫、申金、加列耶夫、艾哈迈德贾诺夫等同志的钻探队，达到了很高的劳动生产率，在该区平均进尺约为2.1万米的情况下，这些钻探队一年钻进2.5—3.5万米钻井。

车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国的克拉马罗夫、卡津诺夫的钻探队，古比雪夫州的索谢多夫和莫恰利尼科夫的钻探队，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穆兹拉的钻探队以及波尔塔瓦州的科瓦连科的钻探队，在钻井深度为3 000—5 000米而且地质条件很复杂的情况下实行作业，均取得了良好成绩。

取得巨大成果的还有由彼尔姆州的希霍夫，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艾哈迈德加列耶夫和诺维科夫，古里耶夫州的费季谢夫和苏哈诺夫，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的阿齐佐夫和穆罕默多夫等同志领导的钻探队以及其他许多钻探队。

优秀钻探队的技术经济指标，大大超过了部门的平均指标。所有的优秀钻探队都大大超额完成了钻井的计划速度，保证节约了财力和物力。

决议着重指出，关于召开苏共二十四大的决定，在钻探队的集体中掀起了新的劳动高潮，许多钻探队为了隆重迎接党的代表大会而承担了更多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苏共中央指出，普遍推广先进集体的经验，必将挖掘出石油工业的钻探企业和地质单位拥有的巨大的生产潜力，必将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钻探工作的成本。这将是顺利完成新五年计划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任务的重要基础。

苏共中央肯定了石油井和天然气井钻进中达到高指标的先进钻探队的良好工作经验，并责成苏联石油工业部、地质部、石油化学工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地质勘探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加强对先进钻探队的经验的研究工作，制定并推行关于在我国所有钻探企业中普遍运用先进钻探队的成果的具体措施，力求降低

钻探工作的成本和提高所有油气产区和整个部门的钻进速度。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石油和天然气产区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以及石油工业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的党组织，及时支持先进钻探队的创举和倡议，普遍组织推广先进钻探队经验的工作，大力促进在钻探和提高钻探工作效率方面的技术进步，领导在钻探队的集体中间为隆重迎接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面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月7日)

关于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加快 开凿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和 建设引水灌溉系统（摘要）

为了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加快开凿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和进一步提高灌溉地谷物和饲料的产量，为了保证向农民以及畜牧业不断地供水，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委会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的下列各项建议：

关于1975年使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灌溉地谷物的产量达到40万吨，苜蓿干草——100万吨，玉米青贮料——100万吨的建议，以及关于因此而在边疆区加快开凿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和建设引水灌溉系统的建议；

关于1971—1975年使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12.5万公顷灌溉

地投入耕种，其中11万公顷由国家出资施工（其中1971年1.5万公顷，1972年和1973年2.2万公顷，1974年2.5万公顷，1975年2.6万公顷），1.5万公顷由集体农庄出资施工的建议。

2.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制定和批准对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第三作业区土地进行引水灌溉和开发的技术设计，以便在1973年开始在这个地区的准备工作。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71—1975年为开凿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建设引水灌溉系统和铺设分组的农业用输水管道，以及为斯塔夫罗波尔水利建设总局的建筑组织建设生产基地拨出基本投资，拨出的数额见附件1^①。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2^②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拨出机器、设备和材料，专门用来在1971年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开凿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建设引水灌溉系统和铺设分组的农业用输水管道，并采取措施改进向斯塔夫罗波尔水利建设总局供应拖拉机和汽车零件以及土地改良机和建筑用机器零件的工作。

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拟定1972—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应规定要拨出挖土机、建筑用机器和材料，以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建设水利系统的工程量。

5.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邮电部，应于1971—1975年完成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灌溉建筑工程的建筑安装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和期限见附件3^③。

14. 采纳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通过公开号召派出必要数量的青年参加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全苏共青团突击工程的建议。加强对青年建设者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文化教育

①②③ 附件略。

工作。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自1972年起更充分地保证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经营水利的组织对化肥、土地改良机器和开发灌溉地用的基本投资的需要。

1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共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委和斯塔夫罗波尔执行委员会，应采取措施保证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高速度地进行施工和开发灌溉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月14日)

关于完善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 工作条件的若干措施

为了进一步完善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有权把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的资金，除用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8条规定的用途外，还用于建设住房、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和公共生活用项目，也有权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中用作基建投资的那一部分用于靠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实施的措施的拨款。

2.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保险基金用于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亏损，用于向银行偿还无担保的

欠款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额。

3. 在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个别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不足的情况下，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15条的规定，向这些农场和农业企业发放为期不超过两年的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贷款。

4.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本年度没有使用而且在这些企业下一年度计划中也没有规定要使用的用以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资金，在征得上述企业同意后，可由上级农业机关征用，并用于对其他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在它们用作集中投资的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时进行拨款。

5. 为了给新建项目提前投入使用创造条件，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对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它们超额完成用自有资金进行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时发放贷款用以支付已完成的工程的费用，偿还贷款的期限不得迟于下一年度的4月1日。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中要规定全部偿还上述贷款的资金来源。

在这种情况下超过年度工资基金的工资额，根据所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发放。

6. 管辖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各部，有权准许下属机关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12条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在其管辖的、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农场之间重新分配实际获得的利润的闲置余额。

7.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根据利润闲置余额再分配办法从其他农场取得的用于建设新企业、养禽场、温床 温室联合工厂以及建设生产猪肉、牛奶和其他畜产品综合体而尚未利用的资金，年终时不予收回，可用作下一年度基建投资的拨款。

8.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农业机械、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包括牲畜），只有在农场改组或被划分为几个小农场，或者把部分耕地或个别下属的生产机构转交给新建的或现有的农场，以及根据现行立法企业本身有权无偿转让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情况下，方可无偿地交给其他国营企业、单位和组织。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把建筑物和构筑物转交给其他的国营企业和组织，应按规定程序进行。

9.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教学试验农场和教学生产农场，在按规定办法建立各项基金，提取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的奖金和弥补靠自有资金发展生产的计划费用以后，可把应分配的部分利润（不超过25%）用于扩大和加强直接领导它们的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10.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应按规定的定额建立。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它们所属的农场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时应为它们筹措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额。

1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1月20日决议第25条作局部修改：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幼畜、育肥牲畜、禽类、兽类、家兔和蜜蜂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应根据计划年度结束时帐面总头数（蜜蜂按箱计算）的价值加以规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月29日)

关于改进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利用状况的措施 (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农业用地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而且往往经营不善。然而，只有通过为这些牧场引水，进行改良草层的工作，开拓多年生文明放牧场以及灌溉土地等办法创造必要的条件来提高它们的生产力，才有可能大大增加肉类和羊毛的产量。

为了提高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利用效率和增加畜产品的产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党中央，苏共卡尔梅茨州、达吉斯坦州、北奥赛梯州、罗斯托夫州、阿斯特拉罕州委员会和苏共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委员会，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北奥赛梯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罗斯托夫州和阿斯特拉罕州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改进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利用状况，增加它们的产量，提高地方党政机关，农业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员对正确利用这些土地和在此基础上大大增加农产品产量的责任心，并为巡回放牧的工作人员改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修订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绵羊的饲养密度标准，重新

考虑牧场利用的季节以及绵羊开始放牧前为防备意外建立的粗饲料和精饲料的储备量，要自1971年秋季开始减少赶到冬季牧场放牧的绵羊数量，而被践踏严重的地区在草层完全恢复之前不得利用。

2.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北奥赛梯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罗斯托夫州和阿斯特拉罕州执行委员会：

于1971—1973年在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为座落在上述牧场境内并于秋冬两季利用这些牧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农场内部的土地整理：

为每个农场制定一些措施以保证通过对土地利用状况的改进和调整等办法来提高牧场的产品率；

给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在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上应进行冬季饲养的绵羊的数量，并严格监督务使总头数不超过牧场的负荷量；

采取措施增加供绵羊冬季饲养用的饲料的产量，并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固定使用的土地上建造畜舍；

广泛进行牧场安设围栏的工作，首先在高产地段进行这项工作。

决议规定，在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上，集体农庄牧场安设围栏工作，应根据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利用用作业务费的国家预算资金进行。

3.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于1971年完成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冬季牧场的综合开发和引水灌溉方案的制定工作；

于1971—1973年制定并批准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综合开发

和引水灌溉方案；

于1972—1974年完成库马引水灌溉系统（利用帖尔萨库马运河）的设计工作；

于1972年完成改建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境内苏卢·丘布特林系统的技术设计的编制工作；

于1971—1975年，使黑土地带引水灌溉系统第一期工程中1.2万公顷的灌溉地投入使用；

保证于1975年前在面积为1.2公顷土地上建设库马集水渠和列沃库马引水灌溉系统，自1972年起在黑土地带建设龙斯京牧场输水道，同时开辟用于培植饲料作物的灌溉区，自1974年起建设从乔格莱水库取水的黑土地带大牧场输水道；

于1973年在罗斯托夫州着手开凿带有配水网的列蒙特年运河和完成带有灌溉网的奥勒尔配水渠的末期工程。

决议规定，于1971—1975年在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投入使用的灌溉地，主要用于生产饲料。

6.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于1972年在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以及经营放牧畜牧业的其他地区，对新的风动机组进行试验，并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畜牧站使用风动机组给予必要的帮助。根据试验结果，应于1973年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关于生产并在牧场广泛使用风动机组以便使水位升降实现机械化的建议。

11.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71年开始组织用于运送绵羊的ОДAB—857Д型双层半拖车的生产。

1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采取措施改进在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对放牧场的利用状况以及对完成建设工作、土地改良工作和其他工作的领导；

（2）研究关于征用通往牧场的牲畜道路所占用的土地问

题，把这些土地列入国家备用土地。

13. 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23日决议中涉及利用利润来奖励领导人员和专家的条文适用于机器-畜牧站，但同时应考虑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0年4月2日决议所做的修改。

1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应于1971年在全苏养羊业和山羊饲养业科学研究所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普里库马村试验分站的基础上建立试验站。

责成这个试验站对提高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生产力及其正确的利用，以及对防止土地的侵蚀提出建设性意见。

15. 为了保证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拥有电视广播，责成苏联邮电部加快架设斯塔夫罗波尔—马哈奇卡拉和爱里斯达—阿斯特拉罕无线电中继线路。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格鲁吉亚共和国、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北奥赛梯自治共和国、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和阿斯特拉罕州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必将采取必要措施来提高黑土地带和基兹利亚尔地区牧场的肥力，改进其利用状况和增加畜产品产量。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2月16日)

关于批准《苏联财政部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财政部条例》。

附件

苏联财政部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2月16日决议批准)

1.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财政部是联盟兼共和国部。

苏联财政部保证实现苏维埃国家的财政政策，并对全国国家财政的组织工作实行总的领导。

苏联财政部编制苏联国家预算草案，负责执行苏联国家收支预算，并负责组织全国需要的财政资源的开辟工作，并筹措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规定的措施和由苏联国家预算拨款的其他措施所需要的资金。

2. 苏联财政部的主要任务是：

积极发挥财政的作用，以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增加苏联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积累和全国的国民收入。

完善各企业、机关和组织与国家之间财政关系的形式，制定能保证国家财政资源远期增长的措施；

根据批准的关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进一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加强国防力量和建立必要的国家后备的拨款计划来动员和使用资金；

在经济上有根据地编制苏联国家预算收支计划，有计划地分配国家财政资源，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及时而全部地取得苏联国家预算收入，节约而有目的地使用苏联国家预算拨款；

监督各企业、机关和组织遵守财政纪律，完成对国家的财政义务。

3. 苏联财政部、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及其所属的国家保险机

关和其他机关、企业和组织以及各自治共和国财政部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财政处（局），构成苏联财政部的统一系统。

4. 苏联财政部通常通过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来领导本系统内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直接或者通过它们所建立的机构来管理联盟所属的机关、企业和组织。

苏联财政部通过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和领导整个国家保险系统的苏联国家保险总局来领导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保险机关的工作。

5. 苏联财政部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令、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联部的总条例》和本《条例》，并保证本部系统内各机关、企业和组织正确适用现行法令。

苏联财政部对其权限内的问题总结适用法令的实际经验，提出关于完善法令的建议，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核。

6. 苏联财政部除执行《苏联部的总条例》所规定的职能以外，还要：

（1）在财政预算规划和国民经济拨款方面，实行方法性指导，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财政经济情况，以期挖掘和动员物力和财力，厉行节约和巩固经济核算制；

（2）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组织下年度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参加苏联国家计委编制全国财政资金平衡表的工作，拟定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拟定关于编造和执行苏联国家预算的规章，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批准财政收支计划（收支平衡表）的格式及其编制细则；

（3）保证执行苏联国家预算，编制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联盟预算的明细收支计划，执行联盟预算，采取各种措施完成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的各项收入任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生产

财政计划的完成进度来节约使用预算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联盟预算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之间的相互结算，调整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财政收支计划和部门预算中个别项目的数字；

（4）监督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经济组织和企业是否准确和始终一贯地执行苏联国家预算，监督苏联国家银行机构遵守规定的办理国家预算出纳业务的规章，监督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被批准的基建投资计划以及用预算资金和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经办的其他措施的计划进行拨款的情况；

（5）编制上年度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6）在现行法令的基础上，规定各机关、企业、组织和居民交纳国家和地方捐税的计征办法，国营企业和组织利润缴款、周转税及其他预算缴款的计征办法，组织和领导预算缴款的征收工作；

（7）按规定办法参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制定批发和零售价格，收购价格，结算价格，收费标准，商业、采购、供销的折扣和加价，提出关于确定价格和收费水平的建议；

（8）监督各单位正确而节约地使用行政管理经费，以免经费超支，制定关于压缩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管理费用的建议，监督各单位遵守现行法令所规定的行政编制和经费预算的批准程序以及固定工资额和工资率，参与制定国民经济中的劳动报酬和奖励制度；

（9）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检查各机关、企业和组织完成对国家的财政义务的情况，向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提出关于克服财政工作中缺点的意见，必要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财政经济情况，并建议消灭非生产性开支，提高赢利率，推行其他加强财政纪律和经济

核算的措施，借以增加国家预算收入；

(10) 监督各机关、企业和组织是否遵守国家财政纪律，是否正确而节约地使用预算资金和自有资金，检查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是否正确而及时地给所属单位下达上缴预算的缴款计划和预算拨款计划；

(11) 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提交审核的关于根据工作特点来检查其所属机关、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和财务经济活动的办法细则，定期检查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稽核工作，并向它们提出必要的改进财政监督的建议；

(12) 研究同国际经济合作有关的外汇、财政问题，提出关于改进同外国之间的外汇、财政关系、增加国家外汇及节约使用外汇的建议，参与制定苏联与外国签订的合同和协定的财政条款；

(13)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制定外汇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非贸易业务外汇计划草案并报送国家计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审查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外汇计划草案，并在该计划草案的基础上，从必须最大限度地挖掘外汇潜力出发，编制包括同外国往来而发生的全部外汇业务的年度综合外汇计划（苏联国际收支平衡表），并把上述计划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4) 执行非贸易业务的外汇计划，编制执行该计划的报表，监督各部和主管部门执行外汇计划，编制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各部和主管部门外汇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向部长会议编送年度综合外汇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苏联国际收支平衡表执行情况报告），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向部长会议编送苏联结算平衡表；

(15) 观察货币流通情况，制定改进货币流通的建议，以及发行和推销国内公债及货币—实物彩票的建议，组织国内公债抽奖还本，参与制定年度和长期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并掌握平衡表的执行情况；

(16) 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对苏联国家银行现金出纳计划、苏联国家银行和建设银行信贷计划以及对它们的年度报表的批注意见,会同信贷机关研究国民经济中结算和信贷状况,并制定改进结算和信贷的建议;

(17)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送审贵金属和宝石投放计划草案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把贵金属和宝石废料纳入国家基金的计划草案,组织国家基金中贵金属、宝石及其他贵重品的验收、保管和投放工作,对纳入国家基金的金刚石进行分等和初步加工,以便在国民经济中加以合理、有效地使用,登记国家基金中的贵重物品,并对纳入国家基金的贵重物品进行结算,编制国家基金增减和储备情况报告,并将此报告按规定程序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对各企业、机关和组织领取、加工、合理使用、登记和保管贵金属和宝石的情况实行监督,并在苏联国内进行成色检验;

(18) 对全国的国家保险实行总的领导,确定个人自愿保险的种类,批准各项国家保险业务的规章制度,并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批准集体农庄财产强制保险制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国家保险综合收支计划草案,并领导对外保险业务;

(19) 规定苏联国家预算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办法,批准会计和报表的形式,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国家社会保险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办法,会同苏联国家银行规定国家预算出纳业务会计和报表的形式,对国营、合作社(集体农庄除外)和公营企业和组织的会计和报表实行总的方法指导,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批准各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除外)的标准帐户一览表和标准的会计核算形式以及适用细则,会同苏联中央统计局批准各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除外)的会计报表格式;

(20) 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规定国家优抚金支付办法,同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

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规定国家对单身和多子女母亲的补助金支付办法，组织财政机关向集体农庄征收全苏集体农民社会保障统筹基金的提成，解释全苏集体农民社会保障统筹基金条例的实施办法，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规定该基金的会计制度，规定对集体农庄向女庄员发放生育补助金的开支的补偿办法；

(21) 保证国家货币印铸总局印铸钞票、金属货币、勋章、各种奖章、有价证券、邮票和印制规定式样的重要空白表格，生产特种纸张，保证国家货币印铸总局完成同它的生产活动有关的其他任务；

(22) 按规定办法对本部系统内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优秀工作人员授予荣誉证书和“优秀财政工作者”奖章，对本部系统的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和采取其他奖励办法。

7. 苏联财政部有权：

(1) 从各机关、企业和组织取得为编制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和执行苏联国家预算所必需的材料以及为制定财政预算计划，为进行拨款，为监督各机关、企业和组织完成财政任务和遵守财政纪律以及为履行本部的其他职责所必须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其他材料和报表资料；根据信贷机关的章程向信贷机关索取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业务和帐务资料；

(2) 当各机关、企业和组织非法使用资金，不提交拨款使用情况报表及其他规定的报表时，可以限制而在必要时可以停止对这些单位的预算拨款，并把这一情况同时通知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

(3) 按规定办法向纳税人追索没有如期上缴苏联国家预算的税款和非税缴款，向集体农庄索取没有如期交纳的全苏集体农民社会保障统筹基金提成；

(4) 检查预算经费领用机关的财务活动，并按规定办法检查经济核算企业的财务经济活动，根据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原

始凭证检查预算缴款和领取预算资金的结算业务的正确性，在进行检查时，要求提供现金、有价证券、会计帐簿、报表、行政预算和计划，向其他机关、企业和组织索取与被查机关、企业和组织在业务上有牵连的必要资料 and 文件副本，对被查机关、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发出必须执行的有关纠正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的指示；

(5) 根据现行法令，为各机关、企业和组织规定领取和使用贵金属和宝石的办法，对领取、加工、使用、登记及保管贵金属和宝石的情况进行监督；

(6) 监督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时而正确地审查所属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提出关于必须修改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建议，并检查为实现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除本《条例》本条款和《苏联部的总条例》所规定的权力外，苏联财政部还拥有现行法令授予苏联财政部（部长）的权力。

8. 苏联财政部由部长领导，部长根据苏联宪法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而在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随后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苏联财政部长配有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副部长。苏联财政部各副部长之间的分工由部长安排。

9. 在苏联财政部内建立部务委员会。部务委员会由部长（主席）、副部长（当然成员）及部的其他领导人组成。

部务委员会成员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0. 苏联财政部长对执行部所承担的任务和职责负个人责任，并规定副部长、总局局长、局长、处长和部的其他所属机构的领导人对领导本部各方面的活动以及对本部系统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应负的责任。

11. 苏联财政部长在本部职责范围内，根据并为了执行现行

法令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发布命令和指令，向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财政部、地方财政机关以及本部系统的其他机关、企业和组织发布必须执行的指示，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苏联财政部部长就财政预算规划和国民经济拨款的方法、预算缴款的计征办法、执行苏联国家预算的会计核算工作和报表的编制，以及其他属于财政部职责范围的问题发布的命令、指令和指示，各部、主管部门以及各企业、机关和组织不问其隶属关系都必须执行。

苏联财政部部长必要时可同苏联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联合发布命令和指令。

12. 苏联财政部的部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研究有关安排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和执行工作方面的主要问题以及部的活动中的其他问题，讨论本部系统内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具体领导问题，检查执行情况以及干部的选拔和使用问题，讨论重要的命令、规章和指令的草案，听取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部长的汇报，听取本部各总局、局和处以及本部系统内各机关、企业和组织的总结报告。

部务委员会的决定通常由部长下令实行。在部长和部务委员会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时，部长可实行自己的决定，同时把产生的分歧上报苏联部长会议，而部务委员会的成员也可以向苏联部长会议反映自己的意见。

13. 为了研究关于改进财政预算规划和国民经济拨款方法，以及各企业、机关和组织（集体农庄除外）的会计核算和报表的管理方法的建议，必要时在苏联财政部内可建立一个由高度熟练的专家、著名学者、学术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方法咨询会议。

方法咨询会议的组成及其条例由部长批准。

14. 部的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以及部属总局、局和处的条例

由苏联财政部部长批准。

15. 苏联财政部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本部名称的印章。

苏共中央决议

(1971年3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区和市劳动者代表 苏维埃工作的措施 (综述)

苏共中央研究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工作的措施。

苏共中央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现今的共产主义建设时期对作为保证在各地具体推行党和国家政策的国家机关重要环节的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区和市苏维埃为了贯彻苏共中央纲领的各项指示和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明显地加强了自己的工作，改进了群众工作，重视了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问题。各级苏维埃加强了对发展社会生产、领导地方经济和实施社会文化建设计划的责任心。各级苏维埃已开始更加重视改进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和城乡的公用设施问题。

区和市苏维埃工作中的民主原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各级苏维埃会议的作用加强了，它不断解决区和市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代表和选民的联系加强了。各级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向苏维埃和居民报告工作的制度更加经常化了。

但是苏共中央指出，区和市苏维埃还没有充分利用自己的权力和条件来改进对居民的服务工作和全面发展区和市的经济，没

有坚定不移地去解决同实行经济改革有联系的经济建设问题。各级苏维埃还没有更好地协调各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在住房、公用事业建设、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建设以及消费品生产方面的工作。

区和市境内大部分地方工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公用事业企业和商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主要是为这些区和市的居民服务的。但是其中的许多企业和组织由边疆区和州的机关、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直接管辖。这就减轻了区和市苏维埃对其境内的工作状况所负的责任，束缚了它们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问题和改进对居民的服务工作的主动性。

许多农村地区的苏维埃，没有很好地指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充分利用潜力来扩大生产，增加向国家出售的农牧业产品，降低产品的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许多地区的苏维埃对进一步改善农业劳动者的生活，使农机人员和专家在农村中稳定下来，仍然缺乏应有的主动性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财务经济活动没有保证进行应有的监督，对不守纪律和管理不善等现象的斗争进行得软弱无力。生产管理局改组为区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以及新的集体农庄章程的通过，为彻底改进区苏维埃对农业的领导和克服存在的缺点创造了一切条件。

城市居民人口的不断增长，对市苏维埃在发展住房和公用事业方面的活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然而许多城市的苏维埃同属于国家所有的大部分住房的保管、修缮和安装完善的设施没有直接的关系，几乎三分之二的这种住房归各企业、机构和组织所有。

按部和主管部门系统进行的住房建设，特别是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建设的计划常常没有完成，而市和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对这种情况却熟视无睹，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冲破部门的限制。还没有充分采用由苏维埃把工业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

和其他组织的资金统一用于住房、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建设的做法。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通过了违反现行法律的决议，要求各企业、经济组织和集体农庄无偿地承担用于满足地方需要的巨额开支。

在大城市迅速发展的条件下，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许多城市的区苏维埃的权力不适当地缩小了，没有明确地划分区和市苏维埃的权限范围。市辖区苏维埃对组织生活服务业、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没有发挥重要作用，没有认真参加研究全市性的问题。

在区和市苏维埃的组织工作中尚存在着严重的漏洞。对提交给苏维埃研究的一些问题，往往只限于表面上的讨论，没有认真地批评存在的缺点。在区和市苏维埃的实际工作中往往还存在着形式主义的东西，评价苏维埃的工作，常常不是看经济领域和社会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成果，而是看各种措施和各种会议的数量。

许多苏维埃没有充分监督对法令的遵守情况，没有对违反国家纪律的人进行应有的斗争，没有很好地提高公职人员对交给他的工作的责任心，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的机关工作，没有及时采用科学地组织管理工作的原则。

苏共中央在决议中指出，要克服区和市苏维埃工作中存在的缺点，进一步改进它们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就必须完善党对各级苏维埃的领导。在党的区委会和市委会的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对苏维埃包办代替或实行琐碎监督的现象，存在着党对纯属苏维埃管辖的问题做出决定的现象。有的党委会直接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人发出指示，而不经苏维埃或直接主管这些人员的苏维埃机关。

这种做法不符合党对苏维埃的领导原则，束缚了苏维埃工作人员的主动性。个别党的委员会不重视挑选、配备和培养苏维埃干部的问题，很少检查苏维埃机关中共产党员的工作情况。在一

些区和市苏维埃中，党组的工作水平仍然很低。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员会、州委员会、民族区委员会、区委员会和市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和提高它们的作用。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是国家政权的全权机关，它应解决境内的一切地方问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协调和监督所有企业和组织的工作，而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

中央委员会在决议中建议要保证由区和市苏维埃为各该区和市制定和实施一整套具体的措施来改进区和市所属的地方工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学校、医院、儿童机构、俱乐部、电影院、商店、食堂以及住房公用事业企业、建筑维修企业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

必须再把一些主要为该区或市的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移交给区和市管辖。

区和市苏维埃应当更加注意全面发展区和市的经济，正确实行工农业企业的专业化并合理地加以配置，最大限度地利用地方资源来扩大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应当积极地开展工作来协助各企业和经济组织实现经济改革的各项原则，对它们是否遵守法令规定的要求加强监督。

为了使各企业和组织对区和市的经济发展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为了加强地方苏维埃对其境内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成果的关怀，必须把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所属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一部分利润转入区和市的预算。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上述提成转入区和市预算的数额和程序，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加强区和市预算的收入基础，扩大拨款来源，增加留给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支配的资金。

苏共中央指出，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最重要任务是执行党制定的广泛纲领，即：大力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从而加快农

业的发展，改进对农业用地的保护和利用，改进对技术设备、肥料和饲料的利用，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社会生产效率，保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农产品的成本，在生产中运用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应当积极参加制定农业生产发展计划，保证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在完成谷物、肉类、牛奶和其他农产品的交售计划和超计划交售任务方面、在遵守法令方面，以及在执行集体农庄章程和贯彻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原则方面的各种活动实行监督。区苏维埃应当同使用土地、国家资金、集体农庄资金中的经营不善和铺张浪费现象，同本位主义和依赖心理的各种表现进行坚决的斗争。

区和市苏维埃应当更加活跃地进行活动，积极协调其境内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在住房、公用事业建设方面，在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建设方面，以及在日用消费品、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方面的工作，制定和实施其他为区、市居民服务的措施，并集中使用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用于这些项目的资金。同时，中央在决议中强调指出，为苏联人民创造良好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是各级苏维埃的一项重要社会任务，这一任务的实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稳定生产人员和不断改进对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事业。

为了改进对住房的使用和保管，规定要进一步把城市和乡村中属于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国家住房以及为这些城市和乡村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设施移交给地方苏维埃。委托相应的国家机关在加强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物质基础和建筑维修基础的同时，制定关于把主管部门的住房和公用事业设施逐步移交给地方苏维埃的条款，并规定移交期限。

加强各级苏维埃对按部和主管部门系统实施的住房、公用事业建设以及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建设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建筑工程的配套程度，对遵守市的总体计划和其他居

民点的房屋建筑计划的情况实行国家监督，这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应注意更广泛地采用由区和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这类建筑工程充当发包单位的做法，注意改进苏维埃对主管部门的住房和公用事业设施的状况及其合理使用的监督。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市辖区苏维埃的活动，在解决为区居民服务的主要问题和组织生活服务事业、商业、公共饮食业和文化教育工作方面赋予它们更广泛的自主权，并保证它们积极地参加研究和解决全市性的问题。

正如党的中央委员会指出的，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今后应保证全面改进对居民的教育工作，要提高人民的文化和教育水平，培养一代新人——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这是苏维埃国家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应当十分注意在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不断扩大群众参加苏维埃的活动和提高对公众业余文娱活动机关的领导水平的基础上来完善区和市苏维埃的组织工作。今后仍应提高苏维埃会议的作用，以便使每一个代表切实积极地参加解决亟待解决的问题，大胆地、有原则地揭露存在的缺点，开展批评，并提出关于改进苏维埃及其所属各机关的活动的建议。

各级苏维埃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保证进一步加强工作的公开原则，力求使每个区和市的选民和居民了解苏维埃的全部实际工作，积极参加贯彻苏维埃实施的各项措施。为此，应保证使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领导人、常设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全体代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向居民定期报告工作。应当更普遍地推广把区和市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交给各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居民点的劳动者进行讨论的做法。各级苏维埃应当认真研究居民的要求，听取劳动者的建议，采取相应的措施实现这些建议。

苏共中央指出，必须始终不渝地发挥代表——劳动者在国家政权机关中的全权代表——的积极性和提高他们的责任心。代表

们必须努力实现选民的委托，向他们报告选区的工作是怎样进行的，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中遇到了哪些困难，这些困难是怎样克服的。一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都必须认真对待代表提出的建议，全力协助代表履行他们的职责。

必须提高区和市苏维埃对最严格地遵守和执行苏维埃法律的责任心，同时牢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发展苏维埃民主、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保护公民权利和利益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级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以及代表，应毫不妥协地对待任何违法行为，应同各种官僚主义的表现作斗争，争取正确和及时地解决劳动者提出的建议、申请和申诉，保证改进法律宣传工作。

苏共中央在决议中说，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应当改进对地方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指挥机关的工作的领导。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工作来提高各级苏维埃在解决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中的作用，更深入和全面地研究、总结和推广优良经验，关心改进地方苏维埃的群众组织工作，监督它们对法令、对其组织和活动中的民主原则的遵守情况。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更加注意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在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方面的具体工作，注意改进执行和指挥机关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经常不断地协助它们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加强注意科学地组织管理劳动的问题，保证加强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物质财政基础。

苏共中央在决议中指出，党的区委会和市委会应不断地关心提高苏维埃的作用和威信，支持和发挥它们的自主性和主动精神，从而使苏维埃担负起自己对解决其职权内问题的全部责任。必须派出有真才实学的干部加强苏维埃，教育苏维埃机关中的共产党员和全体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待交给自己的工作，力求使他们做到无条件地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保证从各方面加强党

组在苏维埃中的影响。党的区委会和市委会必须坚决制止对无视苏维埃决定、拒绝执行苏维埃委托的共产党员——经济领导人采取姑息态度的做法。

苏共中央委员会强调，各级党的组织应遵循列宁主义的原则，要时刻牢记，居民往往根据苏维埃的工作水平来评论苏维埃国家的全部政策，评论苏维埃国家的民主性质，要时刻牢记，关系到苏维埃，关系到苏维埃政权的一切，过去是今后仍然是全党的任务。

赞成关于通过适当的全联盟和共和国的立法文件借以确定区、市、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权利和义务的建议，以及关于加强这些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物质财政基础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3月11日)

关于改进苏联国家银行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的贷款

为了进一步提高贷款在扩大商品流转中的作用，加强对进货和销货的财政监督，巩固商业部门的经济核算制和保证完成苏联国家银行的出纳计划，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发放给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用于支付贷款的借款期限和数额，由苏联国家银行机关根据商品流转的季度（按月分配）计划和追加任务来确定。

上述借款直接用销货进款来偿还。

2.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根据给每个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

业)规定的商品储备定额(按天数计算的商品流转额)和季节性积累的商品实存量,每季度为每个组织(企业)规定计划贷款数额。在计算计划贷款数额时,要使超定额商品储备不超过苏联国家银行短期贷款计划中为此目的规定的数额的范围。

如果上述组织(企业)没有完成上个月份的商品流转计划和追加的任务,对因此而没有偿还的借款,则应追索其中实际欠款超出计划贷款数额的部分。

对于经常完不成商品流转计划(一连2至3个月)并且没有采取措施来改进工作的组织(企业),对所欠的贷款应按未完成商品流转计划的全部数额追索,不问实际欠款是否超出计划贷款数额。

3.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对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发放下列贷款:

在进货和销货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需要的贷款,期限为90天;

对铁路和水路直接联运的在途商品的贷款,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站为止,但不得超过5个月。对于座落在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商业组织(企业),提供上述贷款的期限可达12个月。

4.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使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利率规定如下:

(1) 计划贷款数额范围内对商品的贷款和已经完成商品流转计划和追加任务的商业组织(企业)的临时需要的贷款,——年息为2%;

(2) 超过计划贷款数额对商品的贷款和商业组织(企业)因未完成商品流转计划和追加任务而产生的临时需要的贷款,——年息为4%。

在确定根据本条第(1)和第(2)款使用贷款的利息时,计划贷款的数额可根据超额完成商品流转计划的水平予以修定。

(3) 对一部分滞销和长期积压而又不果取推销措施的商品

的贷款，以及国营商业组织（企业）因为一部分自有流动资金被列为决定要追还的亏短额和盗窃额而需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贷款，——年息为5%。

5. 授予苏联国家银行下列权力：

（1）只根据销货进款给那些逾期30天以上未偿还银行贷款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发放贷款；

（2）对那些经常积存超定额商品储备而且不采取措施减少这些储备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只按照计划贷款数额发放贷款。如果这些组织（企业）超额完成商品流转计划，计划贷款数额可相应增加。

6.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商业部、各州和边疆区商业管理局，在征得苏联国家银行的相应管辖行同意后，按规定期限，在其所属的商业组织（企业）之间重新分配商品储备的季度定额（按绝对金额和天数计算），不变更按照年度财政计划给各个组织（企业）每个季度规定的计划商品余额中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绝对金额。

7. 本决议规定的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发放贷款的办法，自1971年起实行。

苏联国家银行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商业部和全苏消费合作社总社同意后批准关于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企业）发放贷款的办法细则。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3月19日)

关于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实现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任务中的作用，为了加强区苏维埃对解决计划、财政和土地问题，对发展农业、地方工业和建筑业，对改进居民的生活服务和社会文化服务以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了进一步发扬区苏维埃活动中的民主原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第1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是区的国家权力机关。它在法律赋予的权力范围内，根据整个国家的利益和本区劳动者的利益，解决该区的一切问题。

第2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区境内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导隶属于苏维埃的管理机关和该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主要为本区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由区管辖。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移交给区管辖的办法，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通过它的局、处或者直接对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以及由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其活动中既受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管辖，又受本部门相应的上级国

家管理机关管辖。

第3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协调和监督本区境内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在从事住房和公用事业建设、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建设、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方面，在制定和实施公用设施、商业、公共饮食业、国民教育、保健、文化以及关系到为本区居民服务有关的其他各种措施方面的活动；在赋予苏维埃的权力范围内，对本区境内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联合企业、上级所属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以及对它们遵守法令的情况实行监督。

区苏维埃就本条指出的问题听取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领导人的报告，就这些问题通过决定，必要时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4条 为了使工农业企业以及各个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发展区的经济的工作，加强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对企业和组织工作成果的关心，应把各该区境内属于共和国和州（边疆区）管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一部分利润转入区的预算（本区境内各市的企业和组织的利润提成除外）。

本条中指出的提成种类和数额及其上交区预算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5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赋予它的职权范围内通过的决定和指示，该区境内的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

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当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不执行其决定时，得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关于给予这些领导人以纪律处分直至撤销其现任职务的报告。报告的审查结果应最迟在一个月期间内通知区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

第6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领导，公诸于众，代表向选民、而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和处则向苏维埃和

居民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劳动者参加苏维埃的工作。

区苏维埃进行工作时，应同社会团体的区级机关密切配合。

第7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法律赋予的职权内对村、镇和市（区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实行领导。

第8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进行下列工作：

（1）批准区经济发展和区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审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批准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长期和年度的计划任务，以及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

（2）审查上级所属的农产品收购企业和收购站、农产品加工企业、地方工业企业、生活服务业、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以及文化、国民教育和保健组织和机构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必要时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3）审查本区境内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计划草案中有关发展住房、公用事业，修建道路、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生产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经营公用设施、商业、公共饮食业，发展国民教育、保健、文化以及涉及为居民服务的其他问题的部分，必要时向相应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批准上述问题的汇总计划指标，同时把指标列入区的经济发展计划和区的社会文化建设计划；

（4）保证编制劳动资源、地方建筑材料和燃料利用平衡表、土地平衡表、居民现金收支平衡表以及为编制区经济综合发展计划所必须的其他平衡表；对矿物原料资源、森林资源、水利资源和动力资源的合理利用实行监督；

（5）批准区预算和安排预算的执行；必要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把区预算资金在各款之间重新加以分配，并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重新分配用于工资的拨款；批准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

(6) 把执行区预算过程中额外取得的收入以及因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因节约开支而在年终结存的收入超过支出部分的款项用于：区经济拨款和社会文化设施拨款（包括基建投资在内）；为区、村、镇和市（区辖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建造办公大楼和购置运输工具；对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和处以及对司法机关的建筑物进行大修理；为它们购置用具和设备（除了因未完成统筹的基建投资计划和社会文化机构网发展计划而未使用的拨款以外，不得从区预算中征用上述资金）；

(7) 领导国家税捐和地方税捐的计算和征收工作；按法定程序为个别缴款者规定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征收国家规费的命令第3条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向居民征收所得税的命令第4条所定的额外优待；按规定程序免除从小村庄和人口稀少的居民点迁入大村镇定居的公民户的农业税；

(8)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向集体农庄征收所得税的命令第8条和第9条准许遭受自然灾害的集体农庄缓期缴纳本年度的所得税，以及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关于准许这些集体农庄在更长的期间缓缴税款或者全部或部分豁免税款而从相应的预算中垫付的申请；

(9) 根据立法向个别公民提供关于国家强制保险的优待；

(10) 审查苏联国家银行分行的季度出纳计划并采取措施完成这些计划；审查集体农庄的长期贷款申请书和批准其用于基本建设、购置技术设备和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其他措施的长期贷款计划，对正确使用贷款实行监督；

(11) 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进行领导；批准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国家收购计划；审查集体农庄的年度决算；保证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及时完成计划和对国家所负的义务，并保证推行

各种措施以保护禾苗和树木，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有效地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采取措施完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经济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推行内部经济核算制，遵守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物质利益原则；检查对农业技术设备、化肥和农药的正确使用和保管情况；领导区的兽医监督工作；

(12) 进行集体农庄章程和对章程的修改和增补的备案工作；对遵守集体农庄章程、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的民主原则，对集体农庄庄员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正确结合，实行监督；审查和处理集体农庄庄员对被集体农庄开除的申诉；

(13) 对本区境内跨集体农庄的和与国家与集体农庄联营的企业和组织条例（章程）以及对条例（章程）的修改和增补进行备案，对跨集体农庄的和与国家与集体农庄联营的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实行监督；

(14) 对本区所有土地的使用情况实行国家监督；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场合和程序提供和没收土地并解决土地争议；发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使用者授权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件；检查土地使用者在提高土地肥力、土地灌溉和排水以及防止土壤侵蚀和营造护田林方面所实施的措施；组织进行土地整理工作；签发准予开采分布广泛的矿山的许可证；

(15) 按照立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管理本区境内的水体，对水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检查对森林的培植、保护和正确利用、森林土壤改良和森林整理方面的措施的实施情况，检查对自然保护立法的遵守情况；

(16) 领导区所属的工业企业，批准它们的财务经济活动总结，批准按规定程序分配所得的利润；分配区属工业企业用地方原料、废料以及企业自购的原料生产的产品；

(17) 采取措施以地方原料为基础同时利用不应按集中方式

分配的本区境内企业生产中的废料来发展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并加工农产品；解决关于对新发现的地方原料和燃料资源以及工农业生产中的废料加以利用的问题；

(18) 帮助本区境内上级所属的工业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对职工的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对扩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工业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做出必须强制审查的批注意见，必要时提出关于建立、改组或撤销本区境内上级所属的工业企业的建议；

(19) 审查区的规划方案并提交有关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批准；按规定程序批准或者同意居民点的规划和房屋建筑草案；对区境内的建设实行监督；禁止或暂时停止违反法令规定的民用住房设施的建设；

(20) 领导区所属的建筑维修组织；利用划拨给地方苏维埃的资金组织住房、公用事业、道路和文化-生活建设，安排教育、保健、商业、公共饮食业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同本区境内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解决关于共同使用它们用于住房、公用事业、道路和文化-生活建设以及用于建设教育、保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设施的资金问题，必要时解决关于集中使用这笔资金的问题，并充当这类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或指定发包单位；

(21) 按规定程序委任国家验收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已竣工的住房民用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的证件，还参加本区境内其他已竣工的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

(22) 领导本区境内地方性公路的建设和建筑，协助建设和正确使用全国性的、共和国的和州的公路；按立法规定的程序吸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参加地方性公路的建设和修筑；领导本区所属的运输企业和组织；对上级所属的运输企业和组织以及为区居民服务的邮电

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实行监督；

(23) 领导住房公用事业以及居民点的公用事业；对属于企业、机构和组织所有的住房、公用事业和构筑物的状况和正确使用实行监督；按规定的程序吸收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参加兴建居民点的公共工程；对本区境内所有企业和组织所在地的公用设施实行监督；

(24) 分配归苏维埃所有的住房；检查国营、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住房的居住面积的分配是否合理；做出关于组织住房建筑合作社的决定并对它们的活动实行监督；在规定的场合下发给公民统一的住房证；在征得本区境内企业和组织同意后吸收它们参加实施一些为国民教育、文化、保健和社会保障机构提供所需的燃料和其他各种公用劳务的措施，为它们修缮房屋并为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

(25) 领导本区境内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及公共饮食业，领导本区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对上级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为本区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批准商品流转计划；监督消费合作社章程和消费合作社管理工作的民主原则的遵守情况；采取措施发展集体农庄贸易；根据立法确定的程序和范围规定集体农庄市场一次交易税的数额和提供劳务的费率；

(26) 领导居民生活服务业和区所属的生活服务企业 and 组织，批准它们的财务经济活动总结，批准对所得利润按规定程序的分配，对上级所属的生活服务企业 and 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

(27) 领导国民教育事业和儿童的学龄前教育和校外教育；保证普及义务教育；对不列入区预算的保育院、儿童的学龄前机构和校外机构的工作实行监督；根据立法规定的场合和程序解决关于在寄宿学校住校儿童生活费以及长日制学校（班级）儿童伙食费方面向公民提供的优待的问题；按规定的程序分配普及教育

基金；解决孤儿收养问题；领导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保护事业；

(28) 领导文化教育工作和区所属的文化教育组织和机构，监督其他文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而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文化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必要时在征得它们同意后采取措施集中使用上述资金；领导对居民的电影放映工作；

(29) 领导区的保健事业和区所属的保健机构；对上级所属的保健机构的工作实行监督；组织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工作；采取措施保证使住房和公共建筑物的卫生保护规章得到遵守，使居民点保持应有的卫生状况；保证实施防止传染病传播和消灭传染病的措施；

(30) 对大气、水体、土壤和自然环境保护规章的遵守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31) 领导体育运动事业；批准本区境内的体育运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布局计划，而不问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采取措施发展群众休养区，把它们装备起来并完善它们的设施，对这些休养区的利用情况实行监督；

(32) 对本区境内劳动资源的分配进行统计和调节，采取措施合理地加以利用；批准普通学校毕业的青年的就业计划，并保证各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这一计划；对各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劳动立法及劳动保护和技术安全规章的情况实行监督；对那些为该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组织规定工作日和工时；

(33) 领导社会保障事业；保证及时和正确地审定和发放立法规定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对是否及时把集体农庄资金提入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统筹基金和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统筹基金的状况实行监督，设立该区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并监督其活动情况；对因健康状况不能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成年人的监护和保护工作进行领导；对劳动

医务鉴定机关的工作实行监督；

(34) 设立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并领导该委员会的活动；保证使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律以及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的其他法令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维护公民、国家机构、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组织向居民解释法律的工作；

(35) 在必要的情况下废除苏维埃所属的管理机关以及区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发布的命令和指令；废除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代表大会）、消费合作社全体社员大会（代表大会）、本区境内跨集体农庄和国家与集体农庄联营的企业和组织代表大会、集体农庄和消费合作社联社及其他合作社组织的管理委员会、跨集体农庄和国家与集体农庄联营的企业和组织的理事会同立法抵触的决议；停止执行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就土地利用，居民点房屋建筑，公用设施、住房、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自然和文物古迹保护，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等问题发布的同立法抵触的命令和指令，同时把这一情况通知有关的上级机关。

(36) 保证及时正确地审查和解决公民的建议、申请和申诉；检查本区境内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公民的建议、申请和申诉的审查情况，听取它们的领导人就这些问题所作的报告；

(37) 依照立法确定的场合和程序做出决定，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违反该决定应负的行政责任；

(38) 保证使身份证制度的规定得到遵守；

(39) 在必要的情况下发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居民同自然灾害作斗争并消除自然灾害造成的后果；

(40) 保证使所有公职人员和公民以及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苏联普遍义务兵役制的法律；领导本区境内的民防工作；

(41) 研究和申请颁发苏联勋章和奖章，授予“母亲英雄”荣誉称号以及颁发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奖状。

第9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会议可以审议和解决区苏维埃权限内的任何问题，同时必须在会议上才能审议和解决下列问题：

承认代表资格；根据代表的个人申请取消代表的资格；选举执行委员会和改变它的成员；设立、选举常设委员会和改变它的成员；报告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设立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批准和解除局、处领导人的职务；设立区人民监督委员会，批准它的成员，委任和解除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的职务；设立行政和监察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所属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批准区人民法院院长；

批准区经济发展和区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批准国家收购计划任务；

批准执行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

就代表提出的质询通过决议；

批准区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使用在执行预算过程中额外取得的收入以及因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因节约开支而在年终结存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款项的决议；

审查区的规划方案并提交有关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批准；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只应在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会议上审议和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10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审查和解决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但只应在苏维埃会议上审议和解决的问题除外。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召开苏维埃会议并保证筹备苏维埃会议；在会议闭会期间协调各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在代表履行其代表职责时给予必要的帮助；

把区经济发展和区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区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苏维埃批准；

把执行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提交苏维埃批准，安排计划的执行，向代表和居民报告执行委托的进程；

领导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以及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

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任命执行委员会所属局、处的代理领导人和停止他们代理的职责，并随后报请例行会议批准；

任命和解除执行委员会所属局和处的其他领导人以及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职务（根据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上级国家管理机关协商批准的职务名称表）。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审查属于局和处权限内的问题。

第11条 对在本区境内并对居民服务有重要意义的上级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企业以及保健、社会保障和文化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的职务，必须在征得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才能任命和解除。

第12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局和处依照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设立，同时由预算拨给经费或实行经济核算制。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局和处的权限由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条例加以规定。

第13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代表在苏维埃会议以及他被选入的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开会期间，免于履行生产或公务职责，同时保留固定工作的平均工资。

区苏维埃代表在实现自己的代表职责时，有免费享用该区境内各种公用地方运输工具的权利。

对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代表，非经区苏维埃同意，而在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非经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不得根据行政部门

的动议解除他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的工作或开除出集体农庄，不得在该区境内追究刑事责任或逮捕。

第14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发动公民广泛参加解决地方性和全国性问题的。

区苏维埃保证通过苏维埃代表和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的工作人员以定期向劳动者作报告的方式，或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向居民报告自己的活动，报告常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的工作。

区苏维埃应把本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中最重要的问题交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居住地点的劳动者大会进行讨论。

区苏维埃指导区的自愿团体的活动，领导居民的社会业余文娱活动机关的工作。

第15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除执行本命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执行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16条 责成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加盟共和国关于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立法与本命令相符合。

第17条 在使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现行立法与本命令相符合以前，调整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活动的文件如果不同本命令相抵触，则可继续适用。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3月19日)

关于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 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实现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任务中的作用，为了加强市和市辖区苏维埃对解决计划和财政问题，对发展地方工业、建筑业、住房和公用事业，对改进居民生活和社会文化服务以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了进一步发扬这些苏维埃活动中的民主原则，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第1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是市和市辖区的国家权力机关。它们在法律赋予的权力范围内，根据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市劳动者的利益，解决一切地方性问题。

第2条 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市境内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导隶属于苏维埃的管理机关和该市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主要为本市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由市管辖。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移交给市管辖的办法，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通过它的局、处或者直接对属于市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以及由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其活动中既受市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管辖，也受本部门相应的上

级国家管理机关管辖。

第3条 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协调和监督本市境内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在从事住房和公用事业建设、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建设、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方面，在制定和实施公用设施、商业、公共饮食业、国民教育、保健、文化以及关系到为本市居民服务的其他各种措施方面的活动；在赋予苏维埃的权力范围内对本市境内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以及它们遵守法令的情况实行监督。

市苏维埃就本条指出的问题听取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报告，就这些问题通过决定，必要时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4条 为了使企业和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发展市政事业，为了加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对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成果的关心，应把各该市境内属于共和国和州（边疆区）管辖的企业、经济组织的一部分利润转入市的预算。

本条中指出的提成种类和数额及上缴市预算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5条 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应在加强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物质基础和建筑维修基础的同时，对国家住房和为市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设施集中进行管理。

属于企业、机构和组织所有的城市住房以及为这些城市居民服务的公用事业设施的移交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第6条 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权利和义务，由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根据该市被列入的管辖类别（是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管辖的市，还是边疆区辖市、州辖市或区辖市）加以规定。把市列入管辖的类别，应按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要考虑城市中居民人数和城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意义。

第7条 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市经济发展和市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批准市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长期和年度的计划任务，以及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

(2) 审查上级所属的地方工业企业、生活服务业、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以及文化、国民教育和保健组织和机构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计划，必要时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3) 审查本市境内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计划草案中有关发展住房和公用事业，修建道路、社会文化和生活用设施，生产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经营公用设施、商业、公共饮食业，发展国民教育、保健、文化以及涉及为居民服务的其他问题的部分，必要时向相应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批准上述问题的汇总计划指标，同时把指标列入市的经济发展计划和市的社会文化建设计划；

(4) 保证编制劳动资源、地方建筑材料和燃料利用平衡表、居民的现金收支平衡表以及为编制城市经济综合发展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平衡表；对矿物原料资源、森林资源、水利资源和动力资源的合理利用实行监督；

(5) 批准市预算和安排预算的执行；必要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把市预算资金在各款项之间重新加以分配，并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重新分配用于工资的拨款；批准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把执行市预算过程中额外取得的收入以及因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因节约开支而在年终结存的收入超过支出部分的款项用于：市的经济拨款和社会文化设施拨款(包括基建投资在内)；

为市、市辖区、村和镇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建造办公大楼和购置运输工具；对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以及对司法机关的建筑物进行大修理；为它们购置用具和设备（除了因未完成集中的基建投资计划和社会文化机构网发展计划而未被使用的拨款以外，不得从市预算中征用上述资金）；

（7）领导国家税捐和地方税捐的计算和征收工作；按法定程序为个别缴款者规定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征收国家规费的命令第3条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向居民征收所得税的命令第4条所定的额外优待；

（8）审查苏联国家银行分行的季度出纳计划并采取措施完成这些计划；通过关于由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提供不超过限额的贷款用以建设个人住房和维修属于公民私有财产的房屋的决定；根据立法向个别公民提供国家强制保险优待；

（9）领导市所属的工业企业，批准它们的财务经济活动总结，批准按规定程序分配所得的利润；分配市属工业企业用地方原料、废料以及企业自购的原料生产的产品；

（10）采取措施以地方原料为基础同时利用不应按集中方式分配的本市境内企业的生产中的废料来发展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并加工农产品；解决新发现的地方原料和燃料资源以及工农业生产中的废料的利用问题；

（11）帮助本市境内上级所属的工业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对职工的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对扩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工业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做出必须进行研究的批注意见，必要时提出关于建立、改组或撤销本市境内上级所属的工业企业的建议；

（12）策划制定市的总体计划草案和郊区规划草案，审查这些草案并按规定程序提交有关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批准；批准区、小地区和其他城市建设综合体的详细规划草案和房屋建筑草案以

及工程构筑物和城市公用设施草案；对本市境内进行的建设实行监督；禁止或暂时停止违反法令规定的住房民用设施的建设；

(13) 领导市所属的建筑组织；利用拨给地方苏维埃的资金组织住房建设、公用事业建设、道路和文化生活建设，组织教育、保健、商业、公共饮食业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建设；同本市境内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协商解决共同使用它们用于住房建设、公用事业建设、道路和文化生活建设以及用于建设教育、保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项目的资金问题，必要时解决关于集中使用这笔资金的问题，并充当这类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或指定发包单位；按规定程序委任国家验收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已竣工的民用住房及验收和交付使用的证件，还参加本市境内已竣工的其他建设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

(14) 管理市界以内的所有土地；提供和征用土地，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场合和程序解决土地争议；对土地的利用实行国家监督；签发准予开采分布广泛的矿产的许可证；监督对自然保护立法的遵守情况；

(15) 按照立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管理本市境内的水体，对水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

(16) 领导市内的住房和公用事业以及城市的公用事业；对属于企业、机构和组织所有的住房、公用事业企业和构筑物的状况和正确使用实行监督；按规定程序吸收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参加兴建市的公共工程和修筑道路；对本市境内所有企业和组织所在地的公用设施实行监督；

(17) 分配归苏维埃所有的住房；检查居住面积的分配是否合理，批准行政部门同工会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关于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提供居住面积的联合决定（立法规定的场合除外）；发给公民统一的住房证；

(18) 领导市内运输业；对上级所属的运输企业和组织以及

为市居民服务的邮电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实行监督；

(19) 领导本市境内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及公共饮食业，领导本市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对上级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为本市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批准商品流转计划；领导本市境内的集体农庄市场；根据立法确定的程序和范围规定集体农庄市场一次交易税数额和提供劳务的费率；

(20) 领导居民生活服务业和市所属的生活服务企业 和组织，批准它们的财务经济活动总结，批准对所得利润按规定程序的分配；对上级所属的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实行监督；

(21) 领导国民教育事业和儿童的学龄前教育和校外教育；保证普及义务教育；对不列入市预算的保育院、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校外机构的工作实行监督；根据立法规定的场合和程序解决关于在寄宿学校住校儿童生活费以及长日制学校（班级）儿童伙食费方面向公民提供优待的问题；按规定程序分配普及教育基金；解决收养儿童的问题，以及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保护问题；

(22) 领导文化教育工作和市所属的文化教育组织和机构；监督上级所属的其他文化组织和机构的 活动，而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对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文化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必要时在征得它们同意后采取措施集中使用上述资金；领导对居民的电影放映工作；

(23) 领导市的保健事业和市所属的保健机构；对上级所属的保健机构的工作实行监督；组织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工作；采取措施保证使住房和公共建筑物的卫生保护规章得到遵守，使城市保持应有的卫生状况；保证实施防止传染病传播和消灭传染病的措施；

(24) 对大气、水体、土壤和自然环境保护规章的遵守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25) 领导体育运动事业；批准本市境内的体育运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布局计划，而不问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采取措施发展市郊的群众休养区，把它们装备起来并完善它们的设施，对这些休养区的利用情况实行监督；

(26) 对本市境内劳动资源的分配进行统计和调整，采取措施合理地加以利用；批准普通学校毕业的青年的就业计划，并保证各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这一计划；对劳动法令和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章的遵守情况实行监督；同本市境内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协商规定它们的开业时间；对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组织规定工作日和工时；

(27) 领导社会保障事业；保证及时和正确地审定和发放立法规定的优抚金和补助金；对因健康状况不能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成年人解决监护和保护问题；对劳动医务鉴定机关的工作实行监督；

(28) 设立市人民监督委员会并领导该委员会的活动；保证使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律以及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的其他文件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维护公民、国家机构、企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组织向居民解释法律的工作；

(29) 在必要的情况下废除苏维埃所属的管理机关以及市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发布的命令和指令；停止执行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就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公用设施、土地利用、房屋建设、自然和文物古迹保护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等问题发布的同立法抵触的命令和指令，同时把这一情况通知有关的上级机关；

(30) 保证及时而正确地审查和解决公民的建议、申请和申诉；检查本市境内企业、机构和组织对公民的建议、申请和申诉

的审查情况，听取它们的领导人就这些问题所作的报告；

(31) 依照立法确定的场合和程序做出决定，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违反该决定应负的行政责任；

(32) 保证使公民证制度的规定得到遵守；

(33) 在必要的情况下发动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同自然灾害作斗争并消除自然灾害造成的后果；

(34) 保证使所有公职人员、公民以及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苏联普遍义务兵役制的法律；领导本市境内的民防工作；

(35) 研究和申请颁发苏联勋章和奖章，授予“母亲英雄”荣誉称号以及颁发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奖状。

第 8 条 区辖市的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批准市经济发展和市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批准市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的范围内实施本命令第 7 条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法律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对区辖市的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实行领导。

第 9 条 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领导本区境内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导苏维埃所属的管理机关的活动。

市辖区苏维埃批准区经济发展和区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批准区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领导区所属的生活服务业、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的活动，领导区的住房公用事业和公用设施，领导文化教育工作以及国民教育、保健、社会保障方面的工作和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工作。

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以下几个方面协调和监督本区境内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住房和公用事业建设，社会

文化和生活用设施建设，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公用设施、商业、公共饮食业、国民教育、保健、文化以及关系到为该
区居民服务的其他方面的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在赋予苏维埃的权力范围内，对本区境内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以及对它们遵守法令的情况实行监督。

市辖区苏维埃就本条第三部分指出的问题听取各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报告，就这些问题通过决定，必要时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

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除了立法规定由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解决全市性问题和保证统一发展市的经济方面实行的权利和义务以外，还可以实行本命令第7条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法律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对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实行领导。

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通过它的局、处或者直接对该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实行领导。市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局、处以及由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其活动中既受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管辖，也受本部门相应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管辖。

第11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会议可以审议和解决苏维埃权限内的任何问题，同时必须在会议上才能审议和解决下列问题：

承认代表资格；根据代表的个人申请取消代表的资格；选举执行委员会和改变它的成员；设立、选举常设委员会和改变它的成员；报告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设立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批准和解除局和处领导人的职务；设立市、区人民监督委员会，批准它的成员，委任和解除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的职务；设立行政和监察委员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所属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批准区（市）人民法院院长；

批准区、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
批准执行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

就代表提出的质询通过决定；

批准市、区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使用在执行市、市辖区的预算过程中额外取得的收入以及因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因节约开支而在年终结存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款项的决议；

审查市的总体计划草案和郊区规划草案，并提交有关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批准；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只应在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会议上审议和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12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审查和解决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但只应在苏维埃会议上审议和解决的问题除外。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召开苏维埃会议并保证筹备苏维埃会议；在会议闭会期间协调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在代表履行其代表职责时给予必要的帮助；

把市和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长期和年度汇总计划、市和区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苏维埃批准；

把执行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提交苏维埃批准，安排计划的执行，向代表和居民报告执行委托的进程；

领导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以及市、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

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任命执行委员会所属局、处的代理领导人和停止他们代理的职责，并随后报请例行会议批准；

任命和解除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的其他领导人以及市和区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职务（根据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

同上级国家管理机关协商批准的职务名称表)。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审查属于局和处权限内的问题。

第13条 对位于本市和区境内并对居民服务有重要意义的上级所属的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住房和公用事业的领导人以及保健、社会保障和文化组织和机构领导人的职务，必须在征得相应的市、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才能任命和解除。

第14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依照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立法设立，同时由预算拨给经费或实行经济核算制。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的权限由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条例加以规定。

第15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赋予它的权力范围内通过的决议和指令，该市、区境内所有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不执行其决议时，可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关于给予这些领导人纪律处分直至撤销其现任职务的报告。报告的审查结果最迟应在一个月内通知给市和市辖区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

第16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代表在苏维埃会议以及他被选入的执行委员会开会期间，免于履行生产或公务职责，同时保留固定工作的平均工资。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代表在履行自己的代表职责时，有免费享用市内运输工具的权利（地下铁路、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

对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代表，非经区和市辖区苏维

埃同意，在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非经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不得根据行政部门的动议解除他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的工作或开除出集体农庄，不得在苏维埃境内追究刑事责任或逮捕。

第17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领导，公诸于众，代表向选民、而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和处则向苏维埃和居民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劳动者参加苏维埃的工作。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进行工作时，应同社会团体的市级和市辖区级机关密切配合。

第18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发动公民广泛参加解决地方性和全国性问题的。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保证通过苏维埃代表和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的工作人员定期向劳动者作报告的方式，以及通过报刊、广播和电视向居民报告自己的活动，报告常设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其局、处的工作。

市和市辖区苏维埃应把本市和区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中最重要的问题交给各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居住地点的劳动者大会进行讨论。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指导市的自愿团体的活动，领导居民的社会业余文娱活动机关的工作。

第19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除执行本命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行使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20条 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内对本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辖区内的乡和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实行领导。

第21条 责成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加盟共和国关于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立法与本命令相符合。

第22条 在使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现行立法与本命令相符合以前，调整市和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活动的文件如果不同本命令相抵触，可继续适用。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1971年4月9日)

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苏共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决定：
完全赞同苏共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践活动；
赞同苏共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和结论。
代表大会建议所有党组织在实践活动中遵循报告中的各项原则。

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由于为实现苏共纲领和完成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进行了始终不渝、坚持不懈的斗争，在共产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报告所总结的时期的重大成就是：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防的进一步巩固，同城乡劳动人民福利的显著提高结合起来了。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苏维埃民主得到了顺利发展。工人、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越来越巩固了。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苏联共产党在苏联社会中的领导作用进一步提高了。苏联人民一致热烈拥护党的对内对外政策。

苏联的国际地位愈来愈巩固和牢靠。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作

用提高了。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对争取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的斗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对进一步改变国际舞台上的力量对比，使之有利于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产生了日益深刻的影响。现代基本的革命力量——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国际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战斗联盟，继续得到巩固和加深。

—

1. 代表大会高度评价苏共中央旨在贯彻执行列宁主义对外政策的活动的活动。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进一步团结和发展问题经常是苏共中央注意的中心，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更加被证明是反帝的决定性力量，和平与社会进步的堡垒。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经济力量大大加强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巩固了，各国人民的福利提高了，文化和科学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解决业已成熟的社会问题、保卫社会主义成果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集体经验。尽管还存在着某些困难和麻烦，但是社会主义各国友谊和团结的加强仍然是主导倾向。

苏联和各兄弟国家在各方面的合作得到了顺利发展和加强。苏共和各兄弟国家共产党的联系更加经常和多样化。在协调外交活动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联合建议和政治行动对整个国际形势的发展正在产生积极影响。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很多计划由于社会主义各国的积极反对而被粉碎。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组织由于采取集体措施的结果得到了加强。缔约各国的武装力量处于高度准备状态，它们是各兄弟国家人民和平劳动的可靠保障。

苏联同社会主义各国的互利的经济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经互会各国执行的国与国之间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国民经济

计划紧密配合以及经济一体化的方针，体现出世界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双边关系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这种关系的目标和原则已在苏联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间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中固定下来。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共中央委员会的如下活动：同兄弟国家一道，给予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国际主义援助，以捍卫其社会主义成果不受国内反革命和帝国主义反动派侵犯。捷克斯洛伐克事件的经验再次提醒人们，必须对帝国主义及其在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代理人的阴谋提高警惕，始终不渝地同在“改良”社会主义的幌子下力图阉割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实质并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渗透扫清道路的右倾机会主义作斗争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满怀坚定不移的决心珍惜和捍卫自己的革命成果。

社会主义体系发展的经验日益清楚地表明，必须不断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领导作用，不断完善党的领导的方式和方法，对解决社会主义发展中业已成熟的问题表现出创造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态度。要顺利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以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规律为依据，还必须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列宁的这一论点的正确性再次得到了有力的证明。代表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有共同的社会制度，其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目标是一致的，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奉行正确政策的条件下就能够把发展和加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代表大会责成苏共中央继续加强和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合作（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团结一致首先取决于这种合作）；大力扩大同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其中包括发展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合作；加强科学和文化联系。

2. 在过去的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妄图阻止世界革命力量日益

增强的攻势并阻挠社会主义的进一步加强，但又遭到惨败。

帝国主义者为了在国际舞台上实行侵略政策，并在国内加强阶级统治，正在发展资本主义的国家垄断形式，利用国际经济一体化，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

反动本性和侵略野心最突出地表现在美帝国主义的政策中。美帝国主义是各国人民独立与普遍和平的最大危险，是社会进步道路上的主要障碍。对美国来说，特别明显的特点是对外政策的侵略方针，以及鼓吹包含着世界大战威胁的军国主义。战争与侵略势力在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内也在积极活动。

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已经在世界上相当大一部分地区牢固地确立起来并不断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内主张对社会进行革命改造的力量正在增长，许多国家内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正在发展成对整个剥削与压迫制度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帝国主义的历史前途渺茫，就更加显而易见了。

资本主义想适应新条件的企图，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稳定。资本主义总危机在继续加深。国家垄断形式的发展正导致资本主义全部矛盾的激化，导致反垄断斗争的高涨。这一斗争中的主导力量是工人阶级，它日益成为吸引居民中一切劳动阶层的中心。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大规模行动是新的阶级搏斗的先声，这些阶级搏斗可能导致根本的社会变革，导致工人阶级与其他劳动阶层结成联盟建立政权。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在继续激化。

重要的是更充分地利用目前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的加剧所产生的有利条件来加强和平与社会进步的阵地。

苏共今后仍将始终不渝地奉行同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进行团结和国际主义声援的政策。

帝国主义正在受到从民族解放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力量日益加剧的冲击。主要的是，在许多国家中，民族解放斗争实际上已

开始发展成既反对封建主义剥削关系，也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斗争。已经走上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即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为远景的国家，是当前民族解放运动的先进队伍。

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反帝斗争日益加强。这个大陆的许多国家人民生活中正在发生重要的革命民主的变化。

苏共始终不渝地忠于声援正在为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而斗争的各国人民这一列宁主义原则。象以往一样，正在为反对残存的殖民主义政权而斗争的战士可以指望得到我国的完全支持。代表大会特别重视扩大同采取了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国家的合作。

3.代表大会指出，苏共中央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里，贯彻执行了使各共产党队伍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团结起来的方针，在捍卫共产主义运动的国际主义原则方面表现了坚定性。我党同其他马克思列宁主义党一起，为筹备和举行1969年国际会议做了大量工作。这次会议是在加强共产党人的国际团结和一切反帝力量联合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一系列原则做出了巨大贡献。苏共认为，实行会议所提出的反帝斗争纲领，是加强共产党和工人党行动的团结一致、提高共产主义运动在当代世界发展中的作用的的重要基础。苏共主张今后在必要时再召开国际会议。

代表大会责成苏共中央继续始终不渝地为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为提高共产主义运动在整个反帝斗争中的作用而奋斗，努力争取共产主义运动日益牢固的政治上的团结及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上的一致。

代表大会认为，同反共和反苏主义的斗争，以及反对右的和“左”的修正主义、民族主义的斗争，仍然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代表大会责成苏共中央扩大和加强同发展中的国家的革命民主政党的联系，促使搞好同群众组织和群众运动、同社会党人和

社会民主党人的统一行动和合作，以利于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与此同时，我们党将与力图使工人运动服从垄断资本利益、破坏劳动人民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任何派别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4.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做了它们所能做的一切，来为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确保有利的外部条件，来保卫社会主义，保卫各国人民的自由和普遍和平，揭露和挫败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行动。在苏联政策中，在坚决反对侵略的同时，始终推行争取解决业已成熟的国际问题的建设性路线，始终不渝地捍卫列宁的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

代表大会责成苏共中央今后仍奉行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战争和侵略政策、揭露和挫败敌视和平与自由事业的阴谋的方针。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奉行的全面支持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者及其帮凶的正义斗争的政策，并支持三国人民合法代表提出的、解决印度支那当前问题的唯一可能途经的建议。

代表大会赞同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对近东的政策，并责成今后继续实行大力支援遭到以色列在美帝国主义怂恿下侵略的阿拉伯人民、发展同阿拉伯进步国家的紧密合作的路线。苏联将力争使这个问题得到公正的政治解决，这种政治解决的前提是以色列军队撤出其侵占的领土，实现每个国家享有独立生存的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

加强普遍和平和缓和紧张局势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在承认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而形成的领土现状和政治现状的基础上，保障欧洲的安全。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苏联同法国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1970年苏联-西德条约的缔结，以及波兰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条约的缔结，是在保障我们大陆安全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两项条约的批准将有助

于欧洲局势的正常化。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使命是促进欧洲局势的进一步改善。

代表大会责成苏共中央继续始终不渝地实行和平共处原则，扩大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互利联系。苏联也准备发展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认为这既符合苏联人民和美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普遍和平的利益。与此同时，苏联将始终坚决反对美国的侵略行动，反对实力政策。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总结报告中所阐明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及争取和平、各国人民安全和社会进步的斗争的基本方针。

二

1.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党坚定地执行了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指示。中央委员会在完善经济的领导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工作。代表大会十分满意地指出，由于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全体劳动人民的忘我劳动，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人民福利、加强国家威力方面，又迈进了一大步。

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在主要指标方面已顺利完成。经济的规模大大扩大，质量指标大大改进。国民收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显著加快，工业产值增加了50%，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生产增长速度已经接近，对国民经济的科学技术进步起决定性作用的各部门得到了优先的发展。

发展农业方面的重大成就，是党和人民活动的重要成果。谷物、棉花、肉类、奶类和其他农牧业产品的产量大大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巩固了，在为农业生产提供物质技术装备和实行经济刺激方面已采取了重大措施。

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了巨大的基本建设计设，国家

的经济潜力显著地提高了,国民经济的固定生产基金得到了更新。各种运输和邮电业获得了进一步发展。

生产力的布局得到了改善,各个加盟共和国的经济顺利地发展了。

已为我国整个经济的进一步高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过去的五年,是解决社会任务的一个重要时期。增加居民的实际收入、职工的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的任务超额完成了。社会消费基金增加了。在发展国民教育、文化和保健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货易额增长了很多。大多数职工已改行工作五天、休息两天的工作周;休假的最短期限延长了。苏联人的住宅条件和公用事业及生活服务工作改善了。

代表大会指出,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还存在一些缺点。新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没有全部完成,工业项目的施工和试产的期限仍然很长。有几种重要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没有达到预定的水平,还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充分利用了现有潜力来加速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和减少生产费用。

党政机关、经济机关、工会机关和共青团机关,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克服上述缺点,必须引导劳动人民努力进一步迅速发展社会生产,顺利地完成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指示和国民经济年度计划。

2.代表大会完全赞同总结报告中提出的今后一段时期全国经济发展的任务,并责成党的中央委员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为完成这些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九个五年计划应该成为党和人民争取苏联社会沿着通往共产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建设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以及加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国防威力的重要阶段。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在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取得科学技术进步和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证大大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

化生活水平。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给第九个五年计划拟定的广泛的社会措施纲领，这一纲领的目的在于提高各阶层居民的福利，使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趋于接近，为苏联人的劳动和休息，为全面发展苏联人的才能和创造积极性，为教育正在成长的一代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为此目的，代表大会认为在第九个五年计划里必须：

增加居民的实际收入，主要办法是进一步提高劳动报酬，即职工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经济所得的收入。提高最低工资额和中等收入水平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率和面定工资，增加我国东部和北部地区的附加工资；

保证进一步增加社会消费基金，并从这一基金中拨出款项用于进一步改善多子女的和低收入的家庭以及参加生产的妇女的物质状况，改善人民保健工作，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正在成长的一代，提高优抚金及大学生的奖金；

大大增加居民用的工业品和食品的生产，提高其质量，增加其品种，发展各种服务行业；

扩大住宅、公用设施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在东部地区），为劳动人民的劳动、体息和体育创造必要的条件。改善城市和工人村的卫生状况，加强对大自然的保护，合理利用天然财富。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继续不断地发展物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是实现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既定措施的必要条件。

共产党的提高人民福利的方针，不仅将决定第九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而且将决定我国长远经济发展的总方向。增长了的经济潜力、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使经济有可能而且也必须朝着解决多种多样与提高人民福利有关的任务的方向发生更加深刻的

变化。代表大会认为，我们的干部，不管是在中央的还是在地方的经济干部、苏维埃干部、工会干部和党的干部，都应该在所有与苏联人的生活条件有关的事务方面，表现出最高度的严格要求和责任心。

3.代表大会认为，在第九个五年计划中，必须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高速度和按比例发展，大大增加国民收入（社会生产增长和人民福利提高的源泉），改善生产力布局，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更迅速地开发我国东部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

工业的基本任务是：扩大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的工业基础，最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的生活需求。因此，规定对工业生产结构进行必要的改革，保证消费品生产和有助于加速技术进步的部门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

今后仍要高速度发展重工业——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和技术革新以及苏维埃国家国防力量的基础。重工业应当大大增加发展农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服务行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并不断增加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的生产。

代表大会认为，基本建设和提高投资效率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在制定基本建设计划时，必须力求集中使用基建投资，减少同时施工项目的数量，使建设计划同现有的资源和能力相适应。应当坚决缩短施工期限，集中主要力量和资金去完成已动工的项目，更加注意企业改建和生产现代化。今后仍要发展建筑业的工业基础。

对外经济联络和科学技术联络制度的完善，应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的经济效率。代表大会认为，这种联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代表大会提醒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注意，在经济规模巨大和国民经济内部联系复杂的情况下，为生产过程服务的部门，特别是运输和邮电部门的作用日益提高。必须改进这些部门的工作，

努力使它们更充分地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必须改善物资技术设备的供应状况。

4.认为大大增加农产品产量，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食品和工业对原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是新的五年计划的最重要任务之一。代表大会赞同苏共中央拟定的关于农业发展和全面集约化以及加强物质技术基础的广泛综合纲领。

应当特别重视谷物产量的增长和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加速农业生产机械化、扩大化学化和土壤改良工作以及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土地、技术设备和一切物力与人力利用情况的基础上，保证单位面积产量的普遍增长，巩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

应当加深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加强农业生产的集中，改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技术服务系统，发展跨集体农庄的和国家与集体农庄合办的生产联合公司，坚决改善整个农业建设事业。

代表大会认为发展农业是全民的事业，号召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的各级组织，号召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者以及工业工作人员努力实现党所拟定的迅速发展农业的纲领。

5.代表大会认为，增加食品和工业品产量，扩大公用事业服务和生活服务以保证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具有特殊的意义，认为必须在这方面进行更多的投资。应当在消费品的国家零售价格上保持稳定，而某些商品则随着产量的增加和必要的资源的积累在价格有所降低的情况下，来解决这一任务。

应当完善城乡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组织工作，不断研究顾客的需求，更加有效地利用货源，加强商业的生产基地，利用现代化方法，提高为居民服务的水平。在解决这一任务时重要的是要利用地方上现有的潜力。

6.代表大会认为，要顺利地实现规定的经济和社会任务，必

须大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力争加快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任务在于：改善经济结构，增加每一单位固定基金的产品产出量，提高投资的产值率，降低材料消耗量和劳动耗费量，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必须同经营不善和铺张浪费的现象作坚决斗争，完善劳动组织，采取措施提高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和稳定工作人员，有效地利用每一分钟工时。

加速科学技术的进步是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决定性条件。应当扩大有重大价值的科学研究，更充分地利用科学技术成就，在现代化和具有高度生产效率的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和有计划地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革新，大力缩短制造和掌握新技术设备与先进工艺的期限，更积极地采用国内外的先进经验。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以及一切科研机构 and 设计机构负有解决这些任务的高度责任。

代表大会认为，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问题，应当始终是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市委和区委，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各级组织以及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全体人员注意的中心。

7.大会认为，必须继续执行完善国民经济管理和改进计划工作的路线。必须提高计划的科学根据和平衡程度，使部门计划和区域计划最合理地结合起来，保证能制定综合的计划和解决重大的国民经济问题，提高干部对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的责任心。

更充分地利用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来发展生产，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利用经济杠杆以便更加充分地发挥各种潜力，发展各企业间在经济上合理的直接联系。使所有物质生产部门的企业、科学研究单位和设计单位以及服务部门全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坚持继续发

展和加深这一体制。因此，摆在经济科学面前的任务是巨大的。

必须进一步实现生产集中化，办法是建立生产联合公司和联合企业以及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和联合企业，这些公司和企业将来应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核算单位。完善机构，减少行政管理机关多余的下属单位，更广泛地采用组织技术和电子计算技术、自动化系统以及管理与计划的科学方法。

代表大会认为，在科学技术高速进步的共产主义建设的现阶段，对全体干部和广大劳动群众进行经济教育具有头等重要意义。

党所提出的经济任务的范围和性质，迫使我们认真提高整个经济工作的水平。日益广泛地吸收劳动群众参加生产管理仍是中心任务之一。

8.新的五年计划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新五年计划的完成，将是对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巩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在同资本主义经济竞赛中的阵地的共同事业的重大贡献。

三

1.代表大会指出，在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在开展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在经济和劳动性质有了深刻进展的情况下，正在发生重大的社会变化。工人和农民的职业训练水平和技能以及他们的教育和文化水平提高了；城乡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日趋接近；知识分子，特别是科学技术界的知识分子的人数不断增加。在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利益和共产主义理想基础之上，苏联社会的团结一致更加巩固。

代表大会认为，坚定不移地实现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巩固工农联盟，使工人、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在他们的共同劳动中团结起来，这是党的社会政策的最重要的任务。

2.代表大会指出，过去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我国各大小民族的

全面进步和进一步接近。苏联各族人民的卓越成就，是他们共同劳动和始终不渝地执行苏共的民族政策的结果。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

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列宁主义方针，要从苏维埃国家的共同利益出发，同时考虑到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每一个共和国的发展条件，坚持不懈地争取达到苏联各个社会主义民族的进一步繁荣和他们的逐步接近。

代表大会认为，用苏维埃爱国主义精神以及对社会主义祖国、对苏联人民伟大成就的自豪感，用国际主义精神和对民族主义、沙文主义及民族狭隘性的各种表现采取不调和态度的精神，用尊重一切大小民族的精神教育全体劳动人民，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

3.代表大会强调指出，争取建成共产主义的斗争，向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面发展、苏维埃国家的加强和整个社会政治组织体制的完善是不可分割的。

由于党采取了种种措施，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活动越来越积极，越来越多方面了，它们对经济和文化建设各主要部分的工作情况的监督加强了。代表大会认为，苏维埃应该更充分地履行自己的职能，应该对发展经济和文化以及提高人民福利起积极影响，应该更坚定地过问对居民的社会生活服务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问题。必须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机构向代表机构报告工作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代表的威信和积极性并加强代表对选民的责任感。为此，代表大会认为，最好是通过立法来确定各级苏维埃代表的地位及其职权和权利以及公职人员对代表承担的义务。

提高国家机关和一切管理机构工作中的精确性、协调程度和工作水平，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每一个企业要关心劳动人民的需要和关注的事，对人要满怀善意，要尊重。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改进民警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工作。党组织、工

会和青年团都应该争取使全体公民和公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加强对劳动人民的法律教育。必须改进人民监督的工作，使列宁关于广大群众要进行经常而有效的监督的思想得到坚决的贯彻。

代表大会指出了工会这个最富有群众性的劳动人民组织的巨大的意义，并认为有必要继续改进其工作。党将进一步关心使工会能顺利地起到自己的作用——起到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和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工会必须在进一步发展国家经济方面加强工作，更积极地吸收劳动人民参加管理生产和社会事务，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培养共产主义劳动制度。工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关心工人和全体劳动者的合法利益，关心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加强对遵守劳动立法以及对遵守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章和准则的监督，关心更好地安排劳动人民的文化休息和有益于健康的休息。

在目前条件下，共青团作为党在对年轻一代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建设新社会中的后备军和最亲密助手的作用和意义正在日益增长。共青团的中心任务是，用共产主义思想、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以及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教育青年，在青年中间积极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所取得的成就和优越性，努力使每一个青年人成为新社会的积极建设者。共青团应该更好地利用为它提供的一切机会吸收男女青年广泛参加社会生活和国家、经济及文化建设。必须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组织中党的核心力量。

4.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军事建设及加强苏联武装力量的威力和战斗力的问题是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经常注意的中心。尽力提高我们祖国的国防威力、教育苏联人具有高度警惕性和保卫社会主义伟大成果的常备不懈精神，今后仍应是党和人民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5.代表大会指出，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各级党组织在培养苏联人的共产主义觉悟方面进行了经常不断的工作。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使劳动人民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崇高的思想政治品质和共产主义道德标准，今后仍将是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中心任务。

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对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意识形态进行不调和的进攻。

思想政治工作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教育人们用共产主义的态度对待劳动和公有财产，发挥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加强自觉的纪律和组织性。

发展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竞赛应当是各级党组织、工会和团组织经常注意的事，这是进行经济建设和加强人与人之间社会主义关系的有效方法。在完善物质利益形式的同时，应尽力提高精神刺激的意义，对劳动中的先进人物应给予尊重和荣誉，并推广他们的宝贵经验。

劳动生产集体在社会政治生活和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中起着巨大作用。集体对每一个劳动者的关怀，对他的需要的重视，互相帮助和严格要求，这是我国生活方式不可分割的特点，必须予以加强和发展。必须更加坚决地号召舆论同破坏劳动纪律、贪污、不劳而食、盗窃、贿赂、酗酒等现象进行斗争。必须继续同人们意识和行为中一切旧的残余进行斗争。这一事业要求党和我们社会所有有觉悟的力量经常给予注意。

6.代表大会认为，根据经济、科学和文化发展以及科学技术革命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整个教育体系是一项重要任务。

在新的五年中，保证完全实现青年的普及中等教育，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的物质基础，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更积极地、目的明确地培养他们能够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劳动。

要进一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大力扩大进行中等教育的职业技术学校网。

在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方面，要求更加广泛地开展按照大有

作为的科学技术的新方向更加广泛地展开培训干部的工作，更好地培养青年专家，使他们拥有现代知识，具备进行组织工作和社会政治工作所需的技能，学会把获得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去的本领。

教育和培养青年的整个事业应当有助于新的一代树立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和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并且无限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7.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发展苏联科学事业是顺利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广泛的战线上开展科学研究的同时，应当把科学家的力量集中到解决最重要的问题上，加强科学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加速把科学成就运用到国民经济中去。必须大力提高研究所、教研室和实验室的工作效率，力求在每一个研究单位都形成真正的创作活动的环境，造成科学家们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和互相严格要求的气氛。

应当加强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工作的科学人员的相互协作。

8.代表大会指出，文学艺术在创造社会主义社会精神财富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苏联人民希望创作出能真实反映现实，能以巨大的艺术力量确立共产主义思想的作品。

列宁主义的党性原则和人民性原则是党的文学艺术政策的出发点。党主张发扬以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为基础的丰富多采的形式和风格。党高度评价艺术家的天才及其创作的共产主义思想方向和对一切阻碍我们前进的东西的毫不调和的精神。必须使我们的文艺批评积极执行党的路线，表现出高度原则性，把严格要求同对艺术珍品创作者采取有分寸的和爱护的态度结合起来。

代表大会认为，作家协会、电影工作者协会、美术家协会、作曲家协会、戏剧工作者协会、建筑师协会应当经常关心文学艺术发展中的创作问题，提高各协会会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使文学艺术界人士懂得自己的作品对社会负有高度的责任，

全力加强创作人员同生产单位的友好合作。

9.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党的宣传工作和群众性鼓动工作的意义在日益提高。任务是要在克服这方面存在的缺点的同时，更加积极和更有目的地宣传共产主义理想和我国建设的具体任务。在最近一个时期内，深入地向苏联人民解释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文件，应当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

代表大会十分重视进一步改进报刊、广播和电视工作。各级党组织应当善于利用群众性的通讯和宣传手段，关心它们工作的作用和效能，关心提高新闻工作者和宣传工作者的政治成熟性和技能。

四

1.代表大会在总结所走过的道路和确定未来的任务时，满意地指出，在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党坚定不移地遵循列宁主义的方针，光荣地发挥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全体苏联人民的政治领导者的作用。

实践完全证实了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党政建设的主要问题的指示是正确的和有生命力的。在贯彻执行这些原则的同时，党更加巩固了自己的队伍，扩大了在共产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的影响，加强了同群众的联系。党内进行的总结和选举更加有力地表明，到举行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时候，苏共已坚如磐石，紧密地团结在自己的中央委员会周围，在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方面经验更加丰富了。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要顺利地实现政治路线和完成当前五年具体的工作计划，就要调动党和人民的一切力量。今后也必须大力提高党的领导作用，争取达到进一步加强全体共产党员、全体苏联人观点上和行动上的一致。

2.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党的队伍进一步发展了，其质量构成进一步改进了，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使工人阶级在党的社会成分中应居主导地位的指示。接收加入苏共的党员中一半以上是工人。今后仍应该遵循这个方针，因为它完全符合我们党的性质，符合工人阶级在苏联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改进党的队伍的质量构成，对共产党员进行教育仍应是党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今后必须在严格个别挑选的基础上用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中当之无愧的代表充实党的队伍。

3. 代表大会指出，中央委员会坚定不移地执行了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遵守列宁主义的党内生活准则、提高共产党员积极性的路线。党内始终不渝地实行领导机构的选举制和总结报告制，实行集体领导的原则。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讨论和解决党的活动的问题。党委会开始更认真地考虑共产党员的批评和建议，对这些批评和建议的反应加强了监督。共产党员们对本组织内和全党的工作状况的责任感增强了。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坚定不移地遵守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应该继续成为党内生活的不可违反的准则，这是党的坚强有力的一项决定性条件。每个党组织都要保证使全体共产党员积极参加讨论，制订和执行党的各项决议，开展原则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纠正缺点和改进工作的可靠方法。必须继续改进党内情况交流工作，更充分地利用它作为重要的领导工具，进行教育和监督的手段。

苏共的力量在于党员高度的思想性、积极性和忘我精神，党不允许消极、漠不关心的态度和不问政治的现象存在，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成为自觉的政治战士，要时时处处无愧于列宁党党员的崇高称号。在发挥共产党员积极性的同时，必须提高他们对完成苏共纲领和章程的要求的责任感，要严格处理那些在行为上玷

污了党员的崇高称号、违反了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的人。苏共中央党监察委员会和党的地方机关监委应当在这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鉴于党证原来规定的有效期已届满，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更换党的证件，使这项重要的组织政治措施服从于进一步巩固党以及提高党员积极性和纪律性的任务。

4.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完善党对共产主义建设各个领域的领导，提高党在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

为了适应已经形成的每五年制订一次国民经济计划的惯例，苏共例行的代表大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例行的代表大会最好每五年召开一次。并规定，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和区的党代表会议和设有党委的基层党组织的总结选举会议和代表会议，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的五年中应举行两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党组织在执行党的政策中的作用，代表大会认为，除授权生产单位基层党组织对行政部门的活动进行监督以外，还有必要授权科学研究所、学校、文化教育机关和医疗机关基层党组织对行政部门的活动进行监督。鉴于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机关、经济机构和主管部门的特点，这些单位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该机关履行党和政府指出的活动的监督。

5. 代表大会指出，提高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领导水平以及在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同改进对干部的选拔、配备和培养工作有密切的关系。党认为具有首要意义的是，要让政治上成熟的、通晓业务和有才干的组织者来领导党的、国家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和社会的各个工作部门。党和国家面临的巨大而复杂的任务，迫切要求领导干部精通现代的管理方法，具有对新鲜事务的敏感，能看到发展的前景，善于找出解决当前出现的问题的最有效的途径，善于运用别人的知识和经验。党的干部政策今后仍应当是在爱护老干部，最大限度地运用他们的经验和

知识的同时，提拔年青的、有前途的工作人员。

代表大会认为，最近几年牢固树立起来的、同对工作人员的原则性要求结合在一起的对工作人员的信任和尊重，今后仍应贯穿于整个干部工作之中。必须提高干部对所肩负的工作的责任心，对那些破坏纪律、不能从批评中得出结论、品行不端的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每个工作人员应当懂得，社会主义的纪律是没例外的、人人都必须遵守。

代表大会对最近几年在建立领导干部培养与进修制度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的评价，同时认为必须完善这一制度。为了不落后于生活，我们全体干部必须经常学习，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掌握科学和先进实践的成就。

6.代表大会指出，报告所总结的时期的特点，是党的思想理论工作趋于活跃，对共产党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有了改善。

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党为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和纪念马克思、恩格斯诞辰一百五十周年而发布的文件，深刻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以及世界革命运动的经验。

在诸如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途径、生产效率的提高、国民经济的管理形式、农业政策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上的新结论和新论点，丰富了党的理论思想。同各兄弟党共同分析了发展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原则性问题，研究了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中的新现象。

对于发展关于党和党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的学说，给予了很大注意。苏共向反共意识形态、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和修正主义思想展开了进攻性的斗争。

党的积极的理论活动促进了我国社会在思想上的一致的一步加强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国际上的威信的提高。

代表大会认为，创造性地发展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

反对修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企图，今后仍然应该成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中心。党的理论力量应该用于进一步研究现代社会发展的迫切问题，首先是共产主义建设问题。

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组织加强注意共产党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更加注意在深刻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对当代基本问题提出的观点的基础上培养干部。必须进一步完善目前的党员学习制度，坚决克服党员学习中的形式主义因素，坚持增强学习对提高共产党员的觉悟和积极性所起的作用。

各级党组织应该经常关心宣传干部，为他们的有效活动创造最好的条件。

* * *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在确定党的今后工作任务和我国发展远景的同时，提出了发展经济和文化、提高劳动人民福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苏维埃社会团结一致的明确清晰的纲领，以及始终不渝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侵略、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纲领。代表大会表示相信，通过党和人民的努力，这些任务将胜利实现。我们的计划是现实的。这些计划的完成取决于我们每个人的劳动，取决于我们的毅力和能力、组织性和纪律性。

代表大会以千百万共产党员大军的名义，号召工人、集体农民、人民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为我们伟大祖国的繁荣昌盛而进行激动人心的创造性劳动。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下，在共产党领导下，向着共产主义的新胜利前进！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

(1971年1月9日)

关于苏共中央提出的《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草案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作的《苏共二十四大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的报告后，决定：

批准《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

苏联部长会议要根据本指示于1971年8月1日前制订出具体到五年计划各年度、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的1971—1975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

在制订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要审议苏共二十四大、各加盟共和国党代表大会，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代表会议，基层党组织会议和劳动人民集会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和学者提出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应在1971年9月1日前将新五年计划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

苏共二十四大认为，制订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是所有党组织、苏维埃组织和经济组织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政治任务。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

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 五年计划的指示

(1971年4月9日批准)

苏联人民在实现苏共二十三大决议的过程中，取得了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新胜利。在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解决社会课题、提高苏联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苏联社会在思想政治上的团结更加坚强，社会主义民主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我们国家的国际威望提高了，苏联国防力量加强了。

我们所有这些成就都是工人阶级、集体农民、人民知识分子、各加盟共和国劳动人民忘我劳动的成果。获得这些成就再次有力地表明苏联共产党的领导和指导作用以及它所一贯坚持的是列宁主义政策。

一、1966—1970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的主要成果

《苏共二十三大关于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就最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指标而言，已经胜利完成。

苏联国民经济在这期间得到了高速度的发展，效益也比上一五年计划有所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大大地加快了。

1970年的国民收入超过1965年水平41%，年平均增长速度高

于1961—1965年。

工业总产值增长了50%。保证国民经济技术进步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益的部门得到高速度发展。譬如，电力工业总产值在五年内增长了54%，机器制造和冶金业增长了74%，其中仪表制造业增长了1倍多，石油化学工业增长了78%。

人民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大大地加快了。人民消费品生产平均每年增长8.3%，而过去的五年是6.3%。在消费品生产中，耐用品的比重增加了。

国家的经济潜力提高了。国民经济固定生产基金五年内增加了50%。

五年内，国民经济基本投资总额为3 520亿卢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了40%。新投产的能力有：发电站5 400万千瓦，炼钢1 800万吨，化肥3 300万吨，水泥1 700万吨，皮鞋1.48亿双，针织品4亿件；主干输气管道增加了2.5万公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了。

在加强农业物质技术基础方面，在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增加农产品和畜产品的物质利益方面，实行了一些重大的措施。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提高了。1966—1970年农业年平均总产量比1961—1965年增长了21%。在这期间，谷物产量增加了30%。1970年谷物产量达1.86亿多吨。

各种运输和邮电业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在铁路运输方面，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取代蒸汽机车的工作已基本完成。

所有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上都取得了重大成就。

在国家东部地区，燃料工业和一系列耗能量大的生产部门的生产能力得到了高速发展。在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和乌兹别克斯坦，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量大量增加。远东的经济得到显著加强。

苏联科学对解决发展社会生产的迫切问题做出了巨大的贡

献。基础科学方面取得的成就，使得有可能成功地解决工业、农业和其他一些部门中许许多多科学技术课题。已经研制出并成功地采用了一批高效成套机器和新的工艺过程，它们可以保证降低生产耗费和提高产品质量。许多部门都采用了自动化控制系统管理企业和复杂的工艺过程，并利用了现代化计算技术手段。苏联宇航工程方面取得的新的卓越成就，令人信服地证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高水平。

在科学技术进步、完善国民经济管理、采用新的计划和经济刺激方法的基础上，社会生产效益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加快了。企业利润增加了，生产的赢利率提高了。

苏共二十三大规定的提高人民物质福利的基本任务已经超额完成。在五年内，按人口计算的实际收入增长了33%，而原定数字为30%。居民对工业品和食品的消费大大增加，居住条件有了改善，居民服务领域有了进一步发展。

苏共二十三大的《指示》规定，职工的工资平均提高不少于20%，而实际增加了26%，1970年月平均工资为122卢布，而1965年为96.5卢布。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的最低工资提高了。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中，中等工资收入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提高了。在极北地区以及相当极北地区的地区工作的人员，优惠待遇范围扩大了。实行了地区工资级差，保证在远东、东西伯利亚和欧洲北部这些地区工作的职工工资有所提高。不少类别的职工工资的所得税税率降低了。农村与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继续接近。集体农庄实行了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1970年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与1965年相比增加了42%。

职工实行了有两个休息日的五日工作周。职工休假的最低期限延长了。

五年内居民从社会消费基金中得到的款项和优惠增加了一半以上。按人口平均计算，这些款项和优惠1970年达到262卢布，而

1965年只有182卢布。

卫国战争残废军人的优抚金数额增加了。集体农庄庄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降低了。社会保险有了改善。

苏共二十三大提出的增加商品流转额的任务超额完成。商品流转额在五年内几乎扩大了50%。出售给居民的服装、鞋类，电视机、电冰箱和家具等耐用品，以及最贵重的营养品，都有了增加。

1966—1970年，我国建造的住房总面积为5.18亿平方米，使大约5 500万人改善了居住条件。对居民的生活服务有了高速发展，服务工作量增长1倍多，其中农村地区增长了2倍。

居民的普通教育和文化水平提高了。对青年逐步实行普及中等教育。建造了容纳810万名学生的学校和250万名儿童的学龄前儿童机构。五年间共培养了260万名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专家和440万名具有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各类专业技术学校总共培养了700万名熟练的工人。居民医疗服务和有组织的休息条件得到改善，电影院、俱乐部、图书馆网有所扩大。

苏联的对外经济联系扩大了。同经互会成员国经济合作的方式以及苏联参加国际生产和科技专业化和合作化的方式完善了。

在完成五年计划过程中也存在着缺点。生产能力投产任务没有全部完成，新企业和生产单位的建设期和掌握期拖长。因此某几种工业品生产没有达到预定的水平。建筑设计和组织方面的缺点尚未克服，使许多部门建筑费用高昂。

尽管商品生产迅速增长，但是居民对某些商品的增长了的需求没有完全得到满足。商业组织对消费者的需求往往缺乏研究，在商业组织工作中没有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在产品质量和品种方面没有对工业提出严格要求。

许多企业在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在采用科学方法组织生产劳动方面，工作做得不好。某些经济领导人对提高生产

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利用内部生产潜力，在生产中加快应用科学技术成就，加强劳动纪律和国家纪律等问题，没有予以应有的重视。

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提高缓慢，技术设备没有充分利用，化肥有损失，生产赢利率低。凡此种种，使某些农产品的生产任务没有全部完成。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对国民经济和居民对本部门产品的需求研究不够，对及时和充分满足他们的要求，没有做出应有的努力。某些企业没有完成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造成损失和非生产性耗费。

克服我国经济发展方面的缺点，加速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完善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实现所有这些措施有助于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增长和社会生产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二、1971—1975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

第九个五年计划将是苏联社会沿着共产主义道路继续前进，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加强国家经济和国防力量的一个重要阶段。本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在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提高生产效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为了实现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必须：

保证改进社会生产比例，高速度发展农业和人民消费品生产部门；显著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效益。五年内把国民收入增加37—40%，同时国民收入增长额中的80—85%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获得；

大力发展对最有前途的科学领域的研究工作，缩短科研成果

应用于生产的期限，以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大规模地实现机器代替手工劳动的过程，保证完善国民经济部门结构和部门内部结构：

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教育水平和技能，完成青年普及中等教育的推行过程，采取必要措施培养高度熟练的专家和工人，实行干部的再培训，以利于新技术设备的采用和生产组织的改进；

根据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的要求，继续完善生产管理、计划和经济刺激方面的工作，在管理上采用最新技术，更广泛地吸收劳动人民参加经济管理；

大力采用科学劳动组织，改善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物质和精神奖励的形式和体系。

根据新的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

1. 实行广泛的社会措施计划：

在提高居民收入方面。按人口计算，把实际收入增加大约50%。这里要注意，象以往一样，劳动报酬应是提高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要进一步提高最低工资。

为了保证提高居民的实际收入，要显著增加商品资源，更充分地向市场提供所需要的优质商品，扩大居民服务工作量。要保证人民消费品的国家零售价格的稳定，要随着商品资源的积累降低某些商品的价格。

使社会消费基金增加40%，增加部分用于改善卫生事业，发展国民教育，培养干部和教育儿童，提高职工和农庄庄员的优抚金和学生的奖学金；

在劳动方面。更加有效地利用劳动资源。在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减少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手工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熟练劳动。

大力加强劳动纪律。采取措施减少干部的流动。

保证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企业的现代化安全技术和劳

动保护手段的装备率；

在日常生活方面。在进一步发展住房建设和提高住房生活设施水平的基础上，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继续做好工作，保证更广泛地在生活中使用电力和煤气。使大部分住房实现煤气化，在小城市、工人镇和农村地区广泛开展煤气化。

要采取一整套措施节省居民家务时间和减轻家务劳动。改善各种形式的商业服务工作，扩大公共饮食企业网点，特别是在生产单位。改进对居民的社会文化和生活服务。增加家用器械供应。发展城市交通，扩大电话网；

在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接近方面。在提高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集体农庄庄员的报酬与国营农场同类工作人员的工资大大接近。

保证更快地增加农村零售商品流转额，高速度发展对农村居民的文化和生活服务，为青年们获得农业方面专长创造广泛的条件。

继续完善农村居民点的生活设施。

扩大道路建设和农村的汽车班车交通。

要保证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收到稳定的电视转播。

2.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保证执行统一的技术政策：

更广泛地利用科学技术创造的条件，以加速生产力的发展；

创造和采用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均超过国内外最佳成果的崭新的劳动工具、材料和工艺过程；

大力改进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产品质量；

更快地提高工艺设备的技术水平，加速无形陈旧的机器和机组的更新和现代化，要开发相应的机器制造部门。制订并逐步推行生产设备折旧的新的较短的期限，减少低效大修理次数，增加用于磨损设备和无形陈旧设备更新的折旧提成的比重；

完善工业部门结构，改善机器、装备、仪器和其他制品的结

构，采用先进工艺，提高原材料质量性能，更充分地、综合地利用初级原料和材料，开发制造业的加工生产方法，以降低生产中的材料耗量。

为解决生产技术革新问题作如下安排：

在动力基础方面，提高生产的电力化水平和能源的利用率；更广泛采用电气工艺过程；实现蒸气和热水生产的合理积聚化和集中化以供工艺和取暖需要，逐步消灭小锅炉房和小电站；

在材料方面，创造和掌握新的最经济的材料，其中包括聚合材料和特纯材料；开发并在生产中采用强化金属和其他工业材料的最新方法；扩大生产材料的品种；

在劳动工具方面，建立机器体系，用以实现工业、建筑业、农业和运输业中极其重要的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按照主要工艺设备的经济性提高其单位功率。保证高速度生产和采用有程序数字控制系统的自动化设备；

在工艺方面，广泛采用先进的、特别是连续的工艺过程；加速研制并在工业上采用新的化学工艺过程和利用电子学的工艺过程。在新能力投产时只能采用现代工艺。

在生产组织和管理方面，广泛采用科学劳动组织、生产组织和管理组织，使用现代化组织技术手段和计算技术手段；掌握高效计算技术手段、小型计算机和信息传输手段的批量生产。实行带有配套的全部信息输入输出装置及标准程序的电子计算机的批量生产。

提高各种标准的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在改进产品质量方面的作用。更新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以保证替换过时的指标并及时反映国民经济的要求，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技术设备的结构、机器部件和零件以及跨部门采用的机械、工具和工艺设备必须实现通用化和标准化，它们的制造工艺必须实现定型化，在生产同类部件和零件的时候，要保证它们在使用

过程中可以完全互换。

提高技术设备现代化以及修理的技术水平和效益。实现技术设备现代化和修理技术设备所需的部件、机组和零件，由现在的分散制造逐步过渡到由制造相应技术设备的企业组织专业化生产。显著扩大专业化集中修理设备的能力。制造设备的企业必须为生产的技术设备供应替换和修理用部件和零件，必须保证技术设备的运营质量。

改进科学技术情报工作，保证把科学技术成就资料和技术、工艺、生产组织和管理组织方面的先进经验不断地提供给有关部门和企业。

广泛发挥劳动人民在生产技术革新中的创造积极性。大力促使合理化和发明工作的改善，提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生产中作为科学技术进步组织者和倡导者的作用。

3. 大力发展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并尽快地把研究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

在新的五年中要保证：

进一步研究理论数学、应用数学和控制论问题，以便在国民经济中更加广泛地采用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技术，实行生产过程自动化，改善管理；

发展对核物理、固体物理、半导体物理、量子电子、等离子物理、低温物理的研究，以便创造新材料及其有效加工方法；进一步完善能量转换方法，对快中子反应堆进行工业掌握，在科学和实践中更广泛地利用核过程和辐射过程，进一步发展电子学、无线电技术和计算技术，发展理论力学和应用力学；

进行宇宙科研工作，以便借助卫星、自动装置和有人驾驶装置发展远程电话电报联系、电视、气象预测，研究自然资源，进行地理研究和解决国民经济其他课题，继续对月球和太阳系行星进行基础科学研究；

进行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研究，以便查明矿藏分布的规律性，提高找矿、采矿和选矿方法的效率；

开展海洋学、大气物理学和地理学研究，探讨更加广泛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问题；探讨保护和改造自然的科学原理，改善人们的自然环境，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

进一步发展化学，特别是完善制造新聚合物和无机材料的科学原理，完善高效化学工艺过程、电化学过程以及取得特纯物质的经济方法；

开展生物学和医学科学研究，首先要研究如何防治心血管、肿瘤和病毒性疾病，创造医学、农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需要的新的生理活性制剂；探讨遗传育种法，以便造出高产的植物品种和产品率最高的动物品种；探讨遗传性疾病的遗传学问题；

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对当代各种社会发展过程进行综合性研究，以便科学地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和解决共产主义建设课题。在经济学方面，要集中力量研究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实践中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最有效形式和方法，完善长期远景计划，研究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实现社会生产集约化和大力提高社会生产经济效益问题，研究苏联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之间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最重要问题。

坚定不移地提高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效率，保证把科学力量、物力和财力集中起来，首先用于重点项目的科学研究，解决最重要的科学与技术问题，保证进一步加强研究工作的实验基地和生产试验基地的建设，采用经济核算方法组织科学研究工作。改进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计划，要在计划中订出这些工作的所有阶段，直至把它们成果运用于生产，要对计划完成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加强科学和生产的联系。在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尽快利用发明和发现方面，要实施一整套组织措施和经济措施。提高专利事务和专利情报的刺激作用。

4. 不断地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大力促进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加强。

* * *

为发展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配置生产力，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完善管理和计划工作，特规定如下工作任务。

三、工 业

在新的五年里，工业的主要任务是，扩大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农业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业基础，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and 效益，从根本上提高产品质量。

必须以最充分满足苏联人民迫切需要为目的来发展各个工业部门。为此，要更快地发展和提高制造人民日用消费品以及制造供生产消费品用的原料、机器和设备的工业的比重。

加速发展电力工业，特别是原子能发电，加速发展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和天然气工业。保证迅速发展各个工业部门中最有效的生产部门。大大增加备件的集中生产，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对汽车、拖拉机及其他技术设备的备件的需要。

在五年内使工业品生产增加42—46%，其中生产资料生产增长41—45%，消费品生产增长44—48%。

保证每个工业部门首先依靠提高生产效益和更充分利用内部潜力来增加自己的生产。为此：

要完善生产结构，完善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的比例，扩大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

要加快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速度。五年内保证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36—40%，由此而获得的产值占产值总增长额的87—90%；

要提高一切产品的技术水平、经济性和质量。新掌握的产品

质量和技术经济性能方面应该和世界科学技术先进成就相适应。

要更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通过更充分地利用机器和设备，提高轮班系数，消灭停机，缩短新投产能力的掌握期限，实行生产过程的进一步集约化，以增加每个单位固定生产基金的产品量；

要改善对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和热能的利用。通过采用各种有效金属、型材及金属代用品，通过完善机器结构和金属轧材加工工艺，保证在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中节约18—20%的黑色金属轧材。使燃料、电力、化学原料、木材和其他原材料资源的消耗定额降低7—10%。改进企业的仓库管理。

在国民经济中更充分利用再生原料和燃料动力资源及生产中的废料（黑色和有色废金属、废纸、再生纺织材料、碎玻璃、旧轮胎、聚合材料、化学制品和其他各种再生原材料资源）。完善再生原料的加工工艺。加强再生原料和生产废料采购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改进居民再生原料收购工作的组织；

增加工业利润，保证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企业工业的赢利率。

工业各部门的主要发展项目和生产总额规定如下：

电力工业，要使发电量达到10 300—10 700千瓦小时。发电站投产的发电能力要达到6 500—6 700万千瓦，主要靠建设热电站，在其中安装大型动力段位。大大改进动力设备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1975年电站燃料的单位耗量要降低到每千瓦小时340—342克。

水力发电，主要是建立水利枢纽，综合解决发电、灌溉、保证国民经济用水，发展航运和捕鱼业等课题。

要大大发展原子能发电，建筑装有单机容量1 00万千瓦以上反应堆的大型电站。原子能电站投产发电能力要达到600万—800万千瓦。

继续建立我国统一动力系统，架设75万伏和115万伏远程交

流高压线路和150万伏远程直流高压线路,发展农村地区电力网,提高对农村消费者供电的可靠性。

五年中使电力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40%。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1975年的石油开采量要达到4.8—5亿吨,天然气开采量达到3 000亿—3 200亿立方米。1975年石油和天然气在燃料的总平衡表中所占比重至少要提高到67%。要使新的高产油田和气田更快地投入开采,发展老采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

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采用油层人工影响法开采的石油至少达到总开采量的75%。

努力探索油田和凝析气田的新的更有效的开采方法,显著提高石油和凝析气的地下采收率。

使同时分离开采的油井和注入井的数目大约增加一倍。保证120个油田和20个气田实现全盘自动化。显著缩短油井交付开采期限,采用更为完善的开采方法,延长设备使用期限,以提高全部油井的利用率。

显著提高钻探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使钻探工程的赢利率大约提高50%。

加速采用能够充分检查井底钻情指标的钻井工艺。

使石油伴生气的利用率达到其储量的80—85%,显著增加伴生气和天然气的综合加工能力,扩大液化气、汽油、氮和硫的生产。

继续建立我国统一的天然气供应系统。保证新采区天然气主干输气管道畅通无阻,以满足我国欧洲部分消费者对燃料的需要。保证充分利用输气管道的设计能力。提高输气管道的工作压力,增加管道的通过能力。至少建设3万公里的主干输气管道。广泛采用口径1 420毫米的管材以75个大气压输送天然气,采用新的大功率抽气机组。

显著增加工业中心附近的地下天然气储罐。

使石油开采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40%，天然气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0%。

石油加工业，要增产50%。

显著缩短炼油厂的设计和建设期限，及其生产能力的掌握期限。

改进石油产品的质量。保证主要生产低硫柴油燃料、高辛烷汽油、润滑油及其高效多能附加剂，更广泛地采用从石油产品中提取硫的最优方法。大大扩大芳香烃、低硫电极焦、液化气、化学工业用的石油原料的生产。

把石油加工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50%。

煤炭工业，1975年使煤产量达到6.85—6.95亿吨。在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基本完成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矿井中完全实现窄截采掘。到五年计划末，把使用全套采煤设备和机械化支架在缓倾斜和倾斜煤层的采煤比重在总采煤量中至少提高到60%。

以超前速度发展露天采煤，到1957年，使露天采煤的比重占总采煤量的30%。

使煤炭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大约提高40%。

保证五年中泥炭开采量增加35—38%，显著扩大泥炭砖和半成品砖的生产。

黑色冶金业，主要任务是通过采用生产金属的先进方法和扩大轧材、钢管和金属制品品种，根本改善金属产品的质量，以便大大提高国民经济中使用金属的效益。

1975年钢产量要达到1.42—1.50亿吨，成品轧材的产量要达到1.01—1.05亿吨。增加各种经济轧材，首先是板轧材、冷轧板材、弯型钢、异型钢、高精度钢、优质钢和合金钢轧材、钢管和金属制品的生产。组织对冷轧电机钢的生产，显著提高变压器钢的质量。

增加有防蚀涂层和经过热处理强化的金属轧材和钢管以及耐冷金属的生产。

建造大口径和高压输气管、高强度钻管和套管、无缝薄钢管和电焊管、冷轧电工钢板和不锈钢板以及国民经济所必需的其他金属制品的新生产能力。

增加黑色冶金业的生产能力，具体做法是建设一些单位生产能力大的机组，其中包括容积为5 000立方米的高炉和350吨的吹氧转炉。

加速黑色冶金铁矿基地企业的建设。增加商品矿的金属含量。

大力推广先进的工艺过程，在高炉生产中使用氧气和天然气，将铁球矿的产量增加大约3倍，安排金属化铁矿原料的工业生产。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吹氧转炉炼钢的比重至少占钢的总产量的30%，提高电炉钢生产的比重。增加连续铸钢的产量。推广改进金属质量的高效方法，进行炉外真空作业，用合成渣和惰性气体处理钢水，进行电渣重熔和真空重熔。

黑色冶金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大约30%。

有色冶金业，增产40%，其中铝增产50—60%，铜增产35—40%。大大增加合金金属的生产和天然金钢石的开采量。加速发展原料基地，特别是生产氧化铝、铅、钨、钼、锑、锡、汞的原料基地。

保证进一步发展露天采矿以及使用高效自动推进式成套设备的地下采矿。加速用高效设备和运输工具装备采矿企业。

显著提高矿石的金属提取量，改进对金属的综合利用；推广充分加工半成品的闭路工艺图，组织对冶金工厂生产中的废料的利用。创立等商子冶炼过程的基础。推广综合浇铸和轧制有色金属和合金半成品的的方法，研究用真空法在各种材料上镀有色金属的过程以及用于这些过程的工业设备。

要进一步增加再生有色金属、电焊产品、铜和铜合金轧材、

细金属线、薄管材和经济型材的生产能力。显著增加铝合金管和建筑用型材以及食品包装用铝箔和铝带的产量并扩大其品种。改进有色金属和合金的质量。

有色冶金工业的劳动生产率至少提高40%。

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增产70%，其中塑料和合成树脂约增长一倍，橡胶增长70%，化学日用品增长90%。1975年化肥生产要达到9000万吨，化学纤维要达到105—110万吨。扩大产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改进部门内部的比例。要通过提高机组和设备的单位生产能力，进一步发展化学生产，要创立连续工艺过程。

以超前速度发展优质浓缩化肥和复合化肥，使它们的产量到五年计划结束时在总产量中占的比重达到80%左右。化肥中的营养物平均含量要提高到35—37%。增加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产量和品种。

改进塑料和塑料制品的质量，掌握高强度、抗热、绝缘和防腐的聚合材料以及其他新品种聚合材料的生产。到五年计划结束时，热塑性塑料的生产比重在合成树脂和塑料的总产量中达到40—43%。

改进化学纤维生产结构，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合成纤维在化学纤维总产量中占的比重达到38—40%，大幅度增加纺织合成和人造纱线、长束切段纤维、原液染色化学纤维的产量，增加大卷装人造合成丝的供应。

显著扩大新的优质合成橡胶的产量。使代替天然橡胶的合成橡胶的产量在橡胶总产量中的比重达到55—60%，从而减少天然橡胶的消耗。增加改进型结构的汽车轮胎的产量，保证汽车轮胎使用期平均提高20—25%。

加速提高小吨位化学产品的产量，并扩大其品种。增加可以提高聚合材料质量的化学添加剂的生产，充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显著增产保藏剂、防腐剂、医疗和农业需用的生物活性物质、

添加物、试剂和包装食品用的各种薄膜、工业用油脂和其他食品原料的化学代用品、合成甘油、合成染料、漆以及改进纺织品、针织品、鞋靴和人造革质量的辅助物质。

扩大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和其他民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品种并改善它们的质量。

化学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60%，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50%。

首先在现有矿山企业所在的地区，以及在经济上最有利于工业开采的一些地区，扩大对地核的地质研究和对矿物原料资源的勘探工作。加强对石油和天然气（特别是我国欧洲部分）、炼焦煤、动力煤、优质铝矾土、最重要的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重金属、金钢石、生产化肥（特别是磷肥）用的原料的勘探，对地下水的勘探，加强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地区富铁矿的普查和勘探工作。

开展海洋沿岸大陆架地带普查和勘探工作，查明有希望的水下油田和气田。扩大对沿海的金砂和锡砂以及其他矿区的调查研究。提高地质勘察的经济效益。

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产值在五年中要增加70%，其中消费品增长1.2倍。保证超前发展仪器和自动化工具、农业机器、建筑和土地改良技术设备、最先进的金属加工和电机设备、燃气轮机、原子电站和化工设备、轻工和食品工业部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汽车工业产品的生产。

保证创造出适用于极北地区、炎热地区和山区的各种技术设备，并扩大其产量。

显著增产起重运输作业、装卸作业和仓库作业机械化工具。改进耐用消费品的品种和质量。

通过提高机组单位功率、改进机组质量和可靠性，提高设备的效率。

新建和改建现有机器制造企业时，必须着眼于加强机器制造

业产品的生产专业化，主要建立零件和工艺专业化工厂和装配厂。提高设备的轮班系数。

加速机器制造业生产基地的技术革新。应该把25—30%的金属切削机床和不少于30%的锻压机拨给这个部门的企业，以代替陈旧的金屬加工设备。更快地采用新的先进的工艺过程。

1975年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机的生产分别要达到23—25万台和6—6.5万台。保证以超前的速度增产数字程序控制的金属加工机床，五年内产量至少要增加2.5倍。要增产高度精密和超高度精密的机床，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线、锻压和铸速设备，扩大金属切削和研磨工具的专业化生产；提高这些工具的质量。

通过在新的技术基础上改建和新建铸造和锻冲压工厂和车间，保证加速发展铸件、冲压件和焊接结构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在生产中采用新的工艺过程、现代化的结构材料和焊接材料、熔模铸件、加压和真空铸件、流水作业线和自动化作业线，采用工业频率感应电炉炼铁以提高铸件、冲压件、焊接制件和毛坯的质量和精度。

显著提高压力加工金属的比重，在工业中广泛采用立体冲压。

保证超前发展通用机器制造业使用的制件的集中生产。

1975年拖拉机的产量要达到57.5万台，要生产价值达35亿卢布的农业机器。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的功率和生产率。组织生产新的高效谷物联合收获机、功率强大的耕地用拖拉机和工业用拖拉机、伐木用的机组。加速研制和生产农业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需要的农业机器和设备。扩大生产必要套数的自动底盘和吊挂农具。

1975年汽车产量要达到200—210万辆，其中载重汽车的产量增加50%，小汽车产量增加2.5—2.8倍。增加大载重量汽车的产量。并在此基础上增加载重汽车列车的生产。扩大专用载重汽车和汽车拖车。在极北地区和炎热气候条件下行驶的汽车和木材运输汽

车列车的生产。组织生产自卸汽车和采矿工业用的载重量达120吨的汽车自卸列车。扩大生产大容量的和通行能力强的公共汽车。使汽车发动机大修前使用期限增加30—50%。

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需要的装有最新自动化工具的高效工艺设备至少增产90%。显著增产食品自动包装机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需要的设备。

研制遥控和自动控制的成套运输起重机器和机械以及供自动传送运输线用的循环运转机器的新结构，并组织这些机器和机械的生产。扩大生产专业运输和装卸机械以及保证减少水泥、化肥和其他散装货物运输损耗的装置。加速建设和改建生产干线运货车箱和集装箱的工厂。

为冶金、煤炭、采矿、化学、石油化学和石油加工工业，为动力、纸浆造纸工业和其他部门制造单位功率大的新型机器和设备。掌握并组织批量生产容积为5 000立方米的高炉用设备、生产率每小时达1.2万立方米的剥离矿层成套转子装置、铲斗容积达100立方米的挖土机和开采缓倾斜和急倾斜薄矿层和厚矿层用的带有机械化支柱的成套设备。

保证生产热电站用的功率为50万和80万千瓦的动力段位成套设备、功率为10万千瓦的燃气轮机以及原子能电站用的功率为100万千瓦以上的反应堆装置。制造功率为120万千瓦的主动力段位设备。制造150万伏直流输电线路和115万伏交流输电线路用的新的成套高压和换流设备。

试产重量指标、工艺指标和运营指标经过改善的、功率范围宽广的一般工业用电动机，其中包括小型和微型电动机的新系列。保证创造和批量生产农用电动机、电气仪器和电缆制品。满足居民对照明灯具的需求。

要特别重视发挥柴油机制造业，生产燃气发动机和气动压缩机。使这些机器的发动机寿命延长50%到一倍。掌握新型的大功

率内燃机车生产。

组织生产适用于西西伯利亚和极北地区的专用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以及铺设输送能力强大的输气输油主干管道用的成套设备。

加速发展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业，增产单位功率较大的建筑机器，在功率强大的工业用拖拉机和轮式牵引机、液压挖土机、装修工程和屋顶工程及其他工程用成套机器的基础上，掌握新式机器的批量生产。建造建筑材料工业用自动化作业线，扩大公用事业需要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掌握冶金、化学、石油加工、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工业工艺过程自动控制手段和成套系统的工业生产。

仪表生产要增加1倍。完成国家工业仪表系统内的通用化全套设备的创造，掌握这些设备的生产。掌握具有较高运用指标和可靠程度的一般工业用联合成套仪表和自动化手段的生产。

计算技术增产1.4倍，其中电子计算机增长1.6倍。掌握新式的成套集成线路电子计算机的批量生产。创造实现情报资料登记、收集、保管、传递和处理过程的自动化需要的成套技术手段，全国统一的自动化通讯网需要的新式技术手段，广泛使用集成电路的空中导航和交通指挥用以及电子医疗器械用无线电设备。

扩大科研用现代仪器、器械、实验设备以及工程劳动和管理劳动机械化和自动化手段的工业生产。

机器制造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50—80%。

森林、木料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保证进一步改进生产结构和木材的综合利用。

五年内木材刨花板和木材纤维板的产量要增长1.8—1.9倍，纸浆——70%，厚纸板——80%，纸张——不少于30%。

要特别重视增产稀缺品种的纸浆、纸和硬纸板，其中包括工业用和机器包装食品用纸浆、纸和硬纸板；增产日用书写纸产量。

改进产品质量。

大力利用工艺碎片、木材废料、阔叶树和低级针叶树木材、废纸作为制浆造纸工业的工艺原料。

要求经济用材在运出的木材总量中达到87%。

增加我国东部地区的木材加工量，以便减少原木的运输量。

改建现有的木材采伐企业，特别注意使木材采伐中的费力作业实现机械化，采用更为完善的机器和设备，改善公路的状况，建设机械化程度高的新的木材采伐企业。改善伐木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发展家具工业首先是我国东部地区家具工业的生产能力，依靠改建现有的企业增加家具的产量。在家具生产中广泛采用新的工艺过程和高效材料。五年内家具生产至少要增加60%。

森林、木材加工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5%左右，纸浆造纸工业企业——45%。

建筑材料工业，增产40%，大力组织工厂预制程度较高的材料和制件、工业结构、降低房屋建筑重量的轻型填充料的生产。水泥产量1975年要达到1.22—1.27亿吨。显著扩大装修材料和卫生技术设备的品种。增加砖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的产量。广泛利用其他部门的副产品（矿渣、焦炭、非矿物材料）来制造建筑材料。增加农用石灰和陶瓷排水管以及水利建设用管材的生产。

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加速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使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约35%。

轻工业。为了更充分满足苏联人对衣服、鞋靴和其他轻工业制品的需要，要使这一部门的产品产量增长35—40%。1975年纺织品产量要达到105—110亿平方米，皮鞋产量达到8—8.3亿双；保证针织品产量增长50%，缝纫制品增长40%，瓷器增长1倍。及时更新和扩大商品品种，改善它们的质量和外观。

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在实行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

基础上，实现轻工业企业的技术革新。保证在棉纺织工业，毛纺织工业和针织工业中广泛采用高效无锭纺纱机，无梭织机和综合自动化作业线，在布匹和针织品整染和制造衣服和鞋靴方面广泛采用连续工艺过程。

使轻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4%。

食品、奶肉制品和鱼品工业，要增产33—35%；其中肉类增长40—43%，全奶制品增长29%，食糖大约增长34%，食用鱼品至少增长47%。提高质量，扩大品种和改进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味道。以超前速度发展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罐头水果和蔬菜、优质糖果点心的生产。增加小包装商品和大包装商品，以及各种半成品和烹饪食品的产量。

扩大食品原料的综合利用。保证加速建设和改建食品、肉奶制品工业企业，并用现代化高效设备装备这些企业。

显著增产并向商业组织供应活鱼、冷冻鱼、鱼片和鱼的半成品、鱼肉制品、熏鱼和干鱼。

为渔业船队补充高效船只，这些船只要装有捕捞和加工鱼类的自动化和机械化作业线，并能对捕获的鱼类进行综合加工和充分利用废料生产饲料鱼粉。显著改进捕鱼船队的经营管理，广泛运用新的先进的寻鱼手段和捕鱼方法，发展修船的生产能力和海上渔港，特别是在远东海域。

增加海鱼综合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并用这些海鱼生产多品种高质量的产品。

扩大对世界海洋渔业原料产地的研究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显著增加内陆水域珍贵鱼种的贮量。国家池塘渔场的鱼产量要增加1.7倍。

使食品工业、肉奶制品及鱼品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0—33%。

在一切工业部门发展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的生产，使它们

的产量增加80%。重工业各部门中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增长如下：有色冶金业、化学机器制造业和机床制造业增长2倍，重型机器制造业、仪器制造业、造船工业和电子工业增长1.2—1.5倍，航空工业、国防工业、电机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化学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建筑材料工业和无线电工业增长80%到1倍，汽车工业、制浆造纸、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以及黑色冶金业增长50—70%。

尽量扩大和不断更新制品的品种，改进它们的质量，组织新品种商品的生产，提高减轻劳动和改善居民生活的技术上复杂的日用机器和用具的耐久性和可靠性。

采取措施组建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的 专业化企业和车间，提高现有企业生产这些用品的技术水平。

地方工业，要增产70%，极力扩大优质工艺品、纪念品、生活必需的小百货和其他消费品的生产，为此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的原料和材料资源。对现有企业实行技术革新和专业化，主要在中小城市建立这个部门的新企业。

加速发展微生物工业。使饲料酵母的产量增长2.5—2.7倍。发展蛋白质-维生素浓缩物的工业生产，显著扩大氨基酸，微生物植物保护剂、非医用抗菌素和饲料维生素的生产。增产酶制剂并扩大其品种，用以实行食品工业、轻工业、农业和其他部门工艺过程的集约化并提高这些部门产品的质量。用装有单位功率较高的机组的高效工艺线，装备微生物工业。

制粉碾米工业企业，保证生产必要数量的优质面粉，改进米粒品种，使加工大米和荞麦粒的产量分别增加1倍和50%。加强仓库设施和制粉碾米工业以及配合饲料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

医药工业，要增产60%。使必要的药剂品种的生产达到充分满足居民需要的水准。显著增产维他命和抗生素。保证优先创造和生产新的抗生素，使它们具有抗病毒、抗细菌、抗真菌和抗癌

的作用。增加成药产量并改进其品种。扩大医疗设备和预防诊断疾病、治疗护理病人用的技术手段的生产。

四、农 业

农业方面的任务，是使农产品的平均年产量同上一个五年相比增加20—22%，从而保证更充分满足居民对食品以及工业对原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完成这一任务的决定性条件是，大力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始终不渝地实行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化学化和综合机械化，广泛进行土地改良，保证农业集约化方针的贯彻执行。要改进生产布局，加深生产专业化和加强生产集中，改进农业土地的利用，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技术设备和劳力的利用。

保证普遍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因此，要提高土壤肥力，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合理利用化学和有机肥料，广泛改良土地，采取防侵蚀措施，改进育种工作，在生产中推广最高产的农作物品种和杂交种，实施一系列防治病虫害和杂草的措施，消灭收获中的损失，完善播种面积结构，掌握正确的农作物轮作制。要节约土地资源，在拨给非农业用地时，不得宽打窄用。要加重土地用户以及农业机关、水利机关和林业机关对采取防侵蚀和改良土地措施应付的责任。

保证五年内全国谷物的平均年总收获量不低于1.95亿吨。鉴于在新的五年内，提高谷物产量仍然是发展农业的关键问题，所以要显著提高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扩大灌溉地和排干地上的谷物生产，加紧把乌克兰南部、北高加索和伏尔加河沿岸的水浇地建成商品粮的大型稳产区。要增产强粒和硬粒小麦、大米、碾米作物和酿啤酒大麦的优质籽粒。不断完善生产谷物用的机器体系。

增加土豆和蔬菜的产量，特别是早熟品种的产量；更有效地

利用水浇地和水泛地来栽培土豆和蔬菜，扩大这两种产品的专业化商品生产区，建立新的温室栽培场；增加各种水果、浆果和葡萄的产量。显著扩大仓库和冷冻库的容量，增加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采购组织农产品加工车间的生产能力。提高这些单位的专用运输工具的保证率，改进采购土豆、蔬菜、水果的组织工作。

1975年籽棉产量要达到700—720万吨，为此，要采用更高产的、抗病能力强的棉花品种，掌握棉花-苜蓿轮作制，扩大新灌溉土地的棉花播种面积。提高棉花栽培和摘收的机械化水平，充分保证种植棉花需要的化肥、除莠剂和农药。

增加制糖甜菜、茶叶、啤酒花、烟草、亚麻、大麻、向日葵、大豆及其他油料和技术作物的产量，主要办法是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

在每个农场农庄实施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基础上，即在加强饲料基地、改进牲畜和家禽品种、增加头数的同时提高它们产品率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发展畜牧业。

五年内使全国肉的平均年产量至少达到1 430万吨（屠宰重），奶类——9 230万吨，蛋类——476亿斤，羊毛——46.4万吨。

进一步发展集约化奶牛饲养业，发展专业化肉牛、肉猪和肉禽饲养业。显著增加绵羊和山羊的头数并提高其产品率。

当务之急是尽快地建立永久的畜牧业饲料基地。使干草、青贮料、干草粉和块根作物显著增产，以充分满足公有畜牧业以及自养牲畜的庄员户和农场职工户对这些饲料的需要。显著增产玉米、大麦、燕麦和粮食豆类作物，主要办法是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特别是水浇地和排干地的单位面积产量；扩大播种多年生草类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广泛采用先进的饲料采集和贮存方法：用压捆机采集干草并用有效的通风方法使干草进一步干燥，制作半干青饲料和维生素草粉。建设产品率高的草地和牧场，扩大种植饲料作物的蓄水灌溉面积。采取措施提高天然饲料草地的

产品率，特别是提高哈萨克、中亚、伏尔加沿岸，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以及北高加索养羊业和放牧业发达地区的天然饲料草地的产品率。为有效地利用黑土地带牧场和基兹利亚尔牧场进行必要的工作。

为了保证畜牧业得到全价饲料，要高速度发展配合饲料工业和微生物工业。到五年计划末期，国营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至少要达到3 000万吨，蛋白质-维生素添加料要达到100万吨。

大规模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利用他们自己生产的谷物和国营企业生产的蛋白质-维生素添加料生产配合饲料。增产矿物添加料，更广泛地利用食品工业和肉奶工业的废物作饲料。

为了加速提高畜产品的产量和生产效益，要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立机械化的畜牧场。在城市近郊建设大型的以工业为基础的国营、集体农庄和跨集体农庄畜产品综合体以及养鸡工厂。组织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工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附属农场集约肥育牛犊和猪仔。

保证发展养鹿业、毛皮兽养殖业、养兔业、池塘养鱼业、养蜂业和养蚕业。

改进兽医服务工作。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为农村居民经营个人副业，增加牲畜和家禽数量提供必要的帮助。

要采取措施提高谷物、肉类、土豆、水果、蔬菜、制糖甜菜、籽棉以及其他产品和农业原料的质量。

要在生产、收获、运输、贮存和销售等各个阶段，采取坚定的措施，防止产品的损耗和质量的降低。

继续实行农产品固定收购计划的原则以及通过提高价格鼓励农庄、农场向国家超计划交售农产品的原则。在提高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使每个生产商品粮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一个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不仅完成固定计划，而且在五年内向国家超

计划交售起码35%的谷物；保证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年向国家超计划交售8—10%以上的畜产品。

大力发展和加强工商企业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直接联系，彻底实现采购组织直接在农庄和农场验收产品并用采购组织的专用运输工具运送这些产品。

1975年向农业提供的化肥要达到7 200万吨，饲用磷酸脂达到300万吨。

根据各地土壤和气候的情况，推广使用化肥的有效方法，并结合使用有机肥，使用石灰改善酸性土壤，改良土地，全面提高耕作文明。

保证更为有效地利用化肥，在保存、运输和施肥过程中减少化肥损耗。逐步实现用专业运输工具散装运送化肥，实现装卸作业和施肥作业的综合机械化。扩大建设贮存肥料的仓库。在设置仓库时要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减少化肥的运输和转运。在仓库、农庄和农场组建广大的化肥混拌装置网，增产和使用生物植保剂。

在五年内要有300万公顷的新水浇地（包括蓄水灌溉地）交付使用。采取措施使9 120万公顷的牧场得到灌溉，提高现有灌溉地的水源保证率。

加速建设卡霍夫卡灌溉系统、古比雪夫灌溉系统以及大斯塔夫罗波尔、北克里米亚和萨拉托夫三条运河地区的大型水利项目。继续建设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阿斯特拉罕州、罗斯托夫州、滨海边疆区、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稻田工程系统。使1975年的大米产量达到200万吨。

要求种植棉花的新灌溉地65万公顷投入使用，主要办法是加快卡尔申草原、谢拉巴茨草原、卡拉库姆运河区和费尔干纳盆地的工程，结束饥饿草原的工程。

排干500万公顷的洼涝地区农业用地，其中300万公顷铺设暗沟。

显著改善水利建设工程和土地改良工程的质量，并降低工程的成本。

改进灌溉地和排干地的使用，保证显著提高已改良的土地上的一切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为此拨给必要数量的肥料和技术设备。

设计和兴建技术完善的、实行配水自动化、装备高效浇水技术手段的灌溉和引水系统，以及使土壤处于最佳生物学状态的排水系统和排水-滋润系统。

五年内，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要提高37—40%，显著降低产品成本。为此保证：

为农场农庄装备高功率拖拉机、高效联合收割机、宽幅和多行机器以及机组一次运行能完成几道工序的联合机；

为农业提供更多的高效挖土和土地改良设备、通行能力强和载重量大的汽车、自卸汽车、汽车拖车和拖拉机拖车、专业汽车、大轿车；

研制农业生产，特别是畜牧业和饲料生产业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需要的新型机器和设备，包括以工业为基础的畜牧业生产综合体用的机器、设备和作业线；

为机械化果品蔬菜仓库研制贮藏土豆、蔬菜、水果和葡萄的自动调节温度和湿度的设备，以及工业式温室联合企业栽培蔬菜的设备。

五年内向农业提供170万台拖拉机（其中包括70.5万台耕地拖拉机），110万辆载重汽车，150万辆拖拉机挂车，8.7万台挖土机、8.2万台推土机，4.25万台铲运机以及价值150亿卢布的农业机器，其中包括54.1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23万台青贮料收割机和6万台甜菜联合收获机，以及价值60亿卢布的畜牧业和饲料生产业机械化用的机器。充分满足对拖拉机、汽车和农业机器备件的需求。提高供给农业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可靠

性和耐用程度。改进农庄农场的各种农业技术设备的利用和保管。

保证进一步发展维修站和建立农业汽车技术服务站网。提高机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质量。改进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企业和组织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程技术服务和生产服务。

提高农业的电力装备率，五年内使农业生产的用电量以及对农村居民公用和生活需要的供电量增加1倍。全国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它们的生产用房、文化生活用房和住宅基本上由国家动力系统和电站保证供电。向农业提供必要数量的电气设备、电气装置和电缆制品，包括控制和自动化系统需要的各种电器设备。

为了发展农业，包括生产、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以及购置技术设备，拨出国家基本投资822亿卢布。

为集体农庄的464亿卢布基本投资提供物质技术资源。

在执行各个年度计划中要挖掘额外的财力和物力用以发展农业。

显著提高基本投资的利用效果，从根本上改进农业项目的设计工作，降低农业建筑的造价，制订和采用最经济的设计方案。

保证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进一步发展附属工副业生产，首先是加工和贮藏农产品，用当地原料生产建筑材料和消费品，以便在一年中更充分更均衡地利用农村地区的劳动力，巩固农庄农场的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农业企业和工业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促进跨集体农庄和国家与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的建立，并改善它们的活动。还要促进农工综合体和联合企业的建立。

提高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促使科学研究组织致力于解决农业生产的主要问题，加速推广有效的生产工艺过程和综合机械化工具，推广防治动植物病虫害的先进方法，解决最合理地使

用土地、技术设备和劳动力的问题。

加强育种工作，培育植物、牲畜和家禽的新品种。当务之急是培植出抗倒伏和抗病害的谷物品种和杂交种，以便在灌溉地和排干地上种植，或在施用高剂量化肥的条件下种植。要大力推广农作物和牲畜的高产品种。

加强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固定的熟练干部（机务人员、畜牧人员、生产队长和其他专家），提高他们的技能，改善农业工作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改进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工程师、经济师以及农业其他方面专家的培养工作。

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生产效率。改进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完善劳动报酬制度，提高农业工作者实现增产、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的物质利益，和有效利用技术设备的物质利益。完成国营农场向全面经济核算的过渡。

在提高林业技术装备和化学化的基础上改进林业经营，更充分利用林业资源和国家林业土地，提高森林的产品率和森林的质量构成。更新森林和栽植防护林1200万公顷，森林排水130万公顷。扩大森林培育工作，加强防治森林病虫害和护林防火。

加强自然保护。提高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对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土地、水、大气、矿藏，对动植物界繁殖应负的责任。

五、运输和邮电

保证进一步发展运输业，提高运输系统的运输能力和机动性，以便不间断地和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的需求，加快货运和客运的速度，建立运输通过能力和运送能力的后备力量。

把各类运输的货物周转量提高32—35%。

改进运输技术装备，扩大和加强交通网，特别是国家东部地区的交通网，采取措施提高运行安全程度。

提高运输工作效率，进一步改善运输工具的利用，改善各类运输的协调工作，消除对流运输和其他不合理的运输。采用大型集装箱，扩大货物集装箱运输和捆装运输。缩短车辆停驶时间和空驶里程。提高装卸作业的综合机械化水平。增加运输工具维修企业和备件生产企业的数量。完善运输工具的维修工艺，推广维修工作的专业化。使运输业的单位燃料耗量平均降低10—12%。

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各类工业运输的技术装备。

在发展铁路运输方面，主要是增加铁路通过能力和运送能力。使铁路运输货物周转量提高大约22%。

在库兹巴斯—乌拉尔、乌拉尔—国家中部、顿巴斯—国家西部线路上以及其他货运繁忙的线路上，修建7 000—8 000公里的复线。使6 000—7 000公里的铁路实现电气化，继续为铁路装备自动闭塞装置和调度集中装置，铺设5 000—6 000公里的新铁路线，以保证日益增长的运输和经济联系并为新工业区服务。五年内要向铁路运输提供42—43万辆干线货运车厢。通过采用重载货车和大功率的机车提高列车的载重量和运行速度。更广泛地采用直达列车和重载列车运输货物。

提高车站、枢纽站和企业专用线的改编能力。把铁路运输调车作业中先进牵引工具的比重增加到80—82%。铺设钢筋混凝土轨枕、无接头线路和热处理钢轨，加固线路的路面结构，提高线路作业的机械化水平。

使铁路运输业的劳动生产率大约提高23%。

使海上运输货物周转量增长40%。为运输船队补充经济效益高的、船上各种机械操作和各种系统操作实现综合自动化的通用船舶和专业化船舶，包括运输大型集装箱、各种设备和易腐货物

的船舶。使用海上一内河—海上联运船舶扩大货运量。

提高海港的吞吐能力，在海港建立专业化机械化程度高的装卸集装箱、散装货物和木材的装卸综合体。完成远东纳霍德卡地区深水港的第一期工程，并开始黑海港口的建设工程。提高船舶修理企业的生产能力。

进一步发展内河运输，其货物周转量大约增长24%。继续进行改善国家东部地区的水道工程。在内河港口和码头装备高效装卸机器，建设新的机械化码头，以扩大它们的吞吐能力。为内河船队补充大吨位货船，大载重量的联结船队（包括海上内河不倒货运输的联结船队），以及快速客轮。显著降低运输成本。

保证加速发展主干输油管道网。建立功率强大的输油管系统，以便把西西伯利亚的石油输送到我国欧洲部分和东部地区。

铺设2.7万公里主干输油管道和石油产品输送管道，把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输送量增加1倍以上。

进一步发展汽车运输，首先是公用运输，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保证公用汽车运输货物周转量增加60%。扩大公路建设和改建，特别是农业地区和新工业区的公路建设和改建。

改进载重汽车总数的结构，提高大载重量汽车和汽车列车的比重。增加小吨位汽车以及运输消费品专用汽车的数量。改进汽车技术服务工作。缩短货运汽车的空驶里程和停歇时间，增加汽车昼夜运行时间。

大大改进居民运输服务工作。各类公用运输的客运量增长40%，其中空中运输增加70%，汽车运输增加60%，铁路运输增加24%。发展城市电力运输客运量，增加出租小轿车总数，改进这些运输部门的居民服务工作。保证显著发展居民旅行游览运输。

在航空线上使用舒适，快速而又经济的新型飞机。开始超音速客机的运营。扩大航空干线和地方航线的航空港网。

要为铁路客运部门补充新型的更为完善和舒适的客车。为了

改进大城市居民到工作地点和休息地区的交通条件，负担紧张的市郊运输的铁路线要实现电气化，增加市郊列车运行次数。

显著增加公共汽车的总数，使汽车技术服务站网（包括私人汽车技术服务站）扩大1.5倍。

在利用最新技术手段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发展邮电业、无线电广播业和电视业。使城市间电话线路长度增加90%，为此，要发展和改进对电缆线路和继电线路的利用。继续设立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的城市间电话联系。使城市和农村电话站的容量增长50%。扩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网，更广泛地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通讯联络和播送电视节目。保证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和大工业中心能够稳定接收不少于两套电视节目。显著扩大各类通讯的服务业务，改进居民服务质量。

六、基本建设

为完成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福利和文化水平的计划任务，五年内国民经济基本投资要增长36—40%。

显著提高基本投资的效率，保证最合理地利用拨给建筑业的物力和财力，以便使投入的每一个卢布得到最大的产品增长率。为此：

首先要增加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办法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实行陈旧设备的现代化和更新换代，实行提高产品产量的其他措施，这样做一般不扩大生产面积，费用少，期限比建新厂短；

保证基本投资的必要集中，减少同时在建的企业和项目的数目，使它们更快地投入生产和建立必要的生产能力后备。不允许出现超出定额的未完工的建设项目；

要缩短企业建设的期限和掌握新投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的期限，使这些期限符合于规定的定额；

要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

要在建设生产项目的同时配套建设住宅、儿童机构，商业和生活服务企业及其他非生产性项目；

要推广这样的实践经验，即在建设工业企业的时候，还要建设一组企业共同使用的辅助性生产和经营项目、工程设施和地下管线。

改进设计—预算工作。提高设计组织、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鉴定机关对设计质量和正确计算建设项目预算价值所应负的责任。在设计新企业和扩建企业建筑工程时，要采用最完善的工艺决策、施工决策以及建筑艺术和规划决策，通过更合理的设计决策保证建设工程预算价值至少降低3—5%。

高速度发展建筑组织的生产能力。提高建筑业的工业化水平。提高建筑构件和制件的工厂预制品程度。推广完全装配式建筑的实践经验。保证大量使用新的有效材料和轻型结构。更广泛地利用地方建筑材料。改进对建筑物资的利用，保证在五年内节约金属轧材9—11%，水泥——8—10%，木材——18—20%，玻璃——10—12%。

提高建筑业的高效机器、工具和运输工具的装备率，加快替换陈旧的挖土技术设备。坚持不懈地改善建筑技术设备的利用。保证发展建筑业的维修经营基地并提高其技术水平。

在建筑最集中的地方建立地区和跨区的专业化建筑工业生产基地，加强建筑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

实现建筑组织向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过渡，使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6—40%。

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在不断增加社会生产、迅速发展农业、扩大人民消费品生产

和发展服务行业的基础上,保证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大幅度提高。在五年中按人口平均计算,居民的实际收入约增长30%。

完善按劳动数量和质量付给报酬的劳动报酬制。使职工的工资平均提高20—22%,集体农庄庄员从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得到的劳动报酬平均提高30—35%。

在五年内,使全国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的最低工资提高到每月70卢布;同时增加中等收入职工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

按照劳动条件和技能,改善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类工作人员劳动报酬之间的比例关系。

提高工资等级制的作用,使工作人员更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改进产品质量。

提高最低工资,提高物质生产部门中等收入职工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要从我国北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开始,逐步分区实施。

为了更好地给经济上有发展前途的地区配备干部,对目前尚未实行工资系数的西西伯利亚、乌拉尔、哈萨克斯坦和中亚某些地区的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实行工资系数,以提高他们的劳动报酬。还要提高远东、东西伯利亚一些地区某些部门职工的现行工资系数,并扩大对欧洲北部某些地区工作人员实行的优待。

在非生产领域的各个部门,首先提高医生、教师和学龄前儿童机构教养人员的工资,然后提高教育、卫生及非生产领域其他部门的其余工作人员的工资。

提高职工夜班工资补贴。

完善物质奖励基金的组成和分配。提高职工创造和采用先进技术、最快掌握新产品生产的物质奖励制度的作用。

除了使企业职工和企业集体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之外,还要加强对劳动的精神刺激的作用。加强每个工作人员的纪律性和履行劳动义务的责任心。

改进劳动定额，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推广科学劳动组织，推广技术合理的定额，使每个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符合他对社会生产所做的劳动贡献。

继续降低和取消职工的工资税。每月工资70卢布以下的，不再征收工资税，每月工资90卢布以下的，降低工资税率。

改进对集体农庄中高效劳动的经济刺激制度。

开始提前偿还居民持有的公债券。

保证进一步发展社会消费基金——提高苏联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泉源。五年内从社会消费基金中支付给居民的免费物质福利、劳务及货币总额要增加40%。

为了给培养成长中的一代创造良好的条件，要增加对有子女家庭的物质帮助，扩大对有子女的女职工的优惠；对家庭成员平均收入每月不超过50卢布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增加保留工资照看病儿的天数；规定所有在职妇女，不论其工龄长短，在妊娠假和产假期间都发给全部工资。

扩大儿童机构网。五年内，由国家投资建造能容纳200多万名儿童的学龄前机构，使全日制学校和班级的学生名额增加150万人。

改进对劳动人民的社会保险和优抚制度，提高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养老金的最低额，对集体农庄庄员也实行长期居住农村和同农业有联系的职工优抚金计算办法。创造条件广泛吸收有劳动能力的养老金领取者参加劳动。提高残疾优抚金标准和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标准。

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品生产的扩大，零售贸易额要增长40%。

增加肉类、鱼类和奶类产品以及蛋类、蔬菜和水果的产量和消费量，以便进一步改进居民的饮食结构，扩大这些食品和其他食品的品种。

增产半成品、浓缩食品、烹调味品和其他制品，并提高它们的质量，以便大大缩短家庭制作食物所耗费的时间。

显著扩大公共饮食企业网点，特别是生产单位和学校里的公共饮食企业网点。增加公共饮食企业的周转额。在显著改进产品质量和扩大产品品种的条件下，使公共饮食企业的自制产品至少增加50%。

保证生产各式各样的衣服和鞋靴，特别是童衣和童鞋。显著增加出售给居民的器皿、家具、冰箱和其他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以及燃料和建筑材料。

扩大商店、冷藏库、蔬菜贮存库网，特别注意用现代化设备装备商业企业。尽力发展先进的商业形式，增加必要数量的预先小包装商品。

改善对农村居民的商品供应。发展消费合作社的商业、采购和生产活动，以促进城乡经济联系的扩大。增加对蘑菇、浆果和其他野生物的采集和收购。改进农庄市场的商业组织工作。

完善工业和商业的联系体系，要使消费品的产量和品种决定于商业组织的订货。

在五年内，筹措各个方面的资金，建成总面积5.65—5.75亿平方米的住房。大大加速我国东部和北部地区的住宅建设，以及市外新建企业和新国营农场职工的住宅建设。扩大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的建设。

发展住房建筑合作，这对于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具有重要的意义。协助私人建筑住房。

提高住房建筑质量和缩短建筑期限，改进住宅建筑艺术和外部装饰，逐步过渡到按新的标准设计建筑住房，这种设计要安排更舒适的平面布置、更精美的装饰和室内设备。改进住宅管理和维修组织。

扩大居民点生活设施建筑工程和改进对居民的公用事业服

务。基本完成城市居民集中供水工程，五年内在700个城市和工人镇铺设自来水管。城镇住房65—75%实现煤气化，农村——40—50%。显著增加居民的生活用电。

努力改善居民点及环境的卫生状况。为此，要加速建设和改建净化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设施以及气体净化设备和除尘设备，采取措施消除噪音和汽车废气对城市空气的污染。进一步开展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绿化工作。继续进行合理使用和加强保护国家水资源的工程。保证水利工程交付使用，改进城市、工人镇和工业企业的供水。

大大改善居民生活服务业。保证更充分满足劳动人民对各种劳务的需求，提高居民服务文明和质量，缩短完成订货的期限。扩大生活服务企业网点，为这些企业装备现代化机械和设备，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提高生产能力利用率，在此基础上发展生活服务事业，使它成为一个大型机械化的部门。更好地组织生活设备的修理。五年内使全国生活服务额增长一倍以上，农村——1.8倍。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卫生工作，发展体育运动。继续建设大型的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门诊部和防治所，以便提高专业医疗的质量和更充分满足居民对各种医疗的需要；扩大急救站和卫生防疫站网。满足居民和卫生机构对药物和其他药剂的需求。1975年病床的数量要达到300万张。改善卫生机构装备，为它们提供最新医疗设备和各种器械。

提高医院伙食费的标准。

更广泛地开展对重大医疗和卫生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

增加医生名额，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保证进一步发展劳动人民的卫生疗养和有组织的休养。

改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参加体育运动的条件，广泛建设新的体育运动设施，提高现有设施的利用率。

采取措施广泛发展旅游业，加强旅游业的物质基础。开发内河、海上、铁路、汽车和空中旅游路线。大力建设旅馆、野营点和其他为游客服务的设施。

增设残废者之家和养老院网点。改善残疾者代步工具和假肢、矫形用具的供应。

进一步全面发展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文化。完善教育过程。提高师资培训质量和业务水平。根据青年的爱好和国民经济对熟练干部的需求，加强学生职业定向工作。

利用国家投资建设至少能容纳600万名学生的普通学校。显著增加农村学生住宿的校旁宿舍网点。

大大改善校外儿童工作，扩大少先队之家、少年技术和自然科学家站、少年儿童体校以及同教育成长中的一代有关的其他儿童机构网。加强它们的物质基础。

发展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以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提高未来专家的培养质量并改进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五年内要培养大约900万名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要特别重视培养科学技术新领域的专家，以及为迅速发展的生产部门和服务行业培养专家。

提高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奖学金标准。

加强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特别是农村职业技术学校）、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为它们装备现代化设备和教学器材。

发展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大力加强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同生产的联系。

要在职业技术学校，特别是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培养出更多的熟练工人，使青年在就业前一般都能学到一门专业。五年内，职业技术学校要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培养不少于900万名的熟练工人。以更高的速度为农业、建筑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以及居民

生活服务企业培养干部。培养最复杂工种的熟练工人，兼授中等教育的职业技术学校，1975年招生人数要达到30—40万人。

提高城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伙食费标准。

改进在生产中直接培养工人和提高他们技能的学习质量。大力加强青年工人夜校和农村青年夜校（轮班学校）。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人民的精神需求，保证进一步发展出版、电视、广播、文学和艺术事业，加强文化机构的物质基础。发展人民大学和其他群众自学形式，以及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对人民进行美学和艺术教育的形式。改进广播和电视节目的质量。

要继续增加书籍出版量和报刊发行份数，保证进一步改进其装帧和题材，发展电影院和电影放映站网。保证在印刷工业和电影工业中采用最新设备、新材料、纸张和电影胶片。

要特别注意完善居民文化服务系统，基本完成在区中心建立文化宫和在各个大居民点建立文教机构的任务。完善全国的图书馆事业。

进一步做好给文教机构和艺术单位配备专业干部的工作，提高它们在社会政治生活和组织居民娱乐活动方面应起的作用。

八、生产力布局和发展加盟共和国的经济

保证进一步改进生产力布局，完善地区经济联系。提高加盟共和国以及地方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解决生产力布局问题方面应起的作用。

保证把部门计划和地区计划合理地结合起来。

进一步加速开发国家东部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发展那里的经济潜力，是生产力布局和改进国民经济地区比例的最重要任务。考虑到在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具有更廉价的动力资源，今后动力耗量大的新工业项目主要应设置在这些地区。以超前速度

发展东部地区的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业。

始终不渝地贯彻制止大城市发展的方针；这些城市一般不再设置新的工业企业，与居民服务和城市管理有关的项目除外。

在小城市和工人镇设置一些不大的专业化企业和大城市工厂的分厂。在工业中心设置生产部门时，要考虑合理利用男女劳动力。

进一步发展加盟共和国和全国各经济区的经济，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要在加速发展机器制造业、天然气工业、石化工业的条件下，使工业总产值增长44—47%。

1975年发电量要达到约6600亿千瓦小时，采油量达到4亿吨，天然气开采量达到1410亿立方米，采煤量达到3.73亿吨，黑色金属成品轧材产量达到5900万吨，化肥达到4300万吨，纸浆780万吨，水泥达到7800万吨，纺织品达到75—79亿平方米，皮鞋达到4.06—4.20亿双，肉类达到520万吨，全奶制品达到1540万吨，家具产值达到26亿卢布。

谷物的年平均收获量达到1.16亿吨。建立大的水浇地商品粮生产区，显著扩大水稻的播种面积。增产制糖甜菜、长纤维亚麻和葵花籽。使120万公顷的灌溉地交付使用，排干180万公顷沼泽地和过湿地。在700万公顷无需排干的土地上进行驯化技术工程。

保证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增加各种牲畜和家禽的头数，提高它们的产品率。加速发展肉用畜牧业和养羊业。肉类平均年产量（屠宰重）要达到730万吨，奶类达到5100万吨，蛋类达到270亿个，羊毛达到22.8万吨。采取措施为畜牧业建立永久性饲料基地。给240万公顷牧场引水，开辟不少于630万公顷的高产草地和牧场。显著提高粮用豆类作物、谷类饲料作物、多年生牧草和一年生牧草以及青贮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并增加它们的总产量。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欧洲部分。要在欧洲北部地区加紧勘探

和开发新油田和新气田。加快北奥涅加矾土矿和沃洛格达轴承厂的建设。使列宁格勒和科拉原子发电站以及基里希国营地区发电站的设备投产。着手建设阿尔汉格尔斯克州的炼油厂和伯朝拉国营地区发电站。

采取措施，综合发展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工业和市政经济，对这两个城市的企业实行技术革新，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使科斯特罗马、卡希拉和梁赞国营地区发电站及莫斯科地区动力局热电中心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大力建设斯摩棱斯克原子发电站。在苏希尼奇市和萨索沃市建成生产自动化作业线的机床制造厂。在图拉州建立复合肥料厂。

着手建立以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矿物资源为基础的新的全苏工业综合体；使这个地区的铁矿石开采量大约达到4 000万吨。使新沃罗涅日和库尔斯克原子发电站的设备投入生产。

完成伏尔加汽车厂和某些有关企业的建设，保证加快掌握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在楚瓦什自治共和国，要使生产大功率拖拉机的工厂第一期工程交付使用。在鞑靼自治共和国，建立生产载重汽车的工厂综合体，并在附近地区建立协作企业。加快下卡姆斯克石油化学企业综合体的建设。完成陶里亚蒂、伏尔日斯基、喀山、乌法和新切博克萨雷斯克化学企业的建设。

继续进行伏尔加河、卡马河以及北高加索各河流的水力资源综合开发工程。使伏尔加河流域灌溉地的面积扩大50—60万公顷，北高加索灌溉地面积扩大35—40万公顷。建设大斯塔夫罗波尔运河和顿河尼古拉耶夫斯基水利枢纽，着手扩建顿河主干运河。加快开发伏尔加—阿赫图宾斯克河滩地，以便发展蔬菜业、种瓜业和种稻业。

在乌拉尔，首先是在基泽尔和其他开采中的煤田，继续改建现有的企业，并保证建设一批新的工业企业。加强电力基地，使伊里克林斯基和列弗特国营地区发电站新发电能力以及彼尔姆炼

油厂化学综合体投入生产。加速建设别廖兹尼基第三炼钾公司和索利卡姆斯克炼钾公司。保证进一步发展石油、纸浆造纸、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改进极重要城市的供水。在奥伦堡州建立一个新的广大的天然气开采和加工地区。加速新油田的勘探和开采工作。

在西伯利亚，保证高速度发展耗能量大的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化学工业、森林工业、木材加工工业、纸浆造纸工业、燃料工业和动力工业的生产单位，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谷物和畜牧业生产。

在西西伯利亚建立国内最大的石油工业基地；使1975年的石油开采量至少达到1.2—1.25亿吨，建立年加工能力50—6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加工厂。加速对秋明州北部大气田的开采。着手建设托博尔斯克和托木斯克地区大型石油化学综合体；使苏尔古特国营地区发电站的发电能力投入生产；完成秋明—托博尔斯克—苏尔古特铁路建设工程。结束托博尔斯克河港和苏尔古特河港建设工程。扩大公路、机场和通讯线路网。保证铺设通往乌拉尔和苏联欧洲部份的天然气管道，通往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和苏联欧洲部份炼油厂的石油管道。

使库兹巴斯的总采煤量达到1.35亿吨。着手开发叶鲁纳科夫斯克炼焦煤矿。结束拉斯帕德斯克第一、第二号矿井、比柳林斯克第二号矿井和新科尔宾斯克露天煤矿的建设工程，以及克德罗夫斯克露天煤矿的改建工程。继续建设西西伯利亚钢铁厂。着手建设阿尔泰边区焦化厂（使第一期工程投产）、合成纤维厂和一些机器制造厂。

加速建设阿钦斯克石油加工厂，完成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炼铝厂的建设，大大增加诺里尔斯克采矿冶金公司的铜和镍的产量。扩大坎斯克-阿钦斯克煤的开采和利用。着手建立萨彦岭区域生产综合体，其中包括萨彦岭水电站、一座炼铝厂、一座车辆制造厂、一座大型铸钢厂，以及一些有色金属加工、电机、轻工业和

食品工业企业。加速建设齐明斯卡娅电化学公司。

保证进一步发展布拉茨克区域生产综合体，完成布拉茨克炼铝厂和布拉茨克森林工业综合体的建设。使乌斯特-伊利姆斯克水电站第一批机组投产，兴建乌斯特-伊利姆斯克森林工业综合体。在赤塔州建设日列肯斯克铝矿采选公司。

增加西伯利亚各地区的木材采伐量和综合加工量，在这些地区兴建新的大型木材制材加工企业、纸浆造纸企业和微生物工业企业。

继续加速发展远东生产力。增加煤、锡、钨、汞、金和金刚石的开采量。结束共青城石油加工厂的扩建工程并开始兴建一座新的石油加工厂。使泽伊斯水电站和滨海国营地区发电站第一批机组投产，并着手建设科雷马河水电站。大大增产锯材、纸浆、纸板、家具、食品和鱼品。加强渔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增加修船厂的能力，改建和扩建海港和码头。

增加大豆和大米的产量。开辟4.8万公顷灌溉地，排干38万公顷过湿地，在35.2万公顷土地上进行驯化技术工程。

在北部地区和远东地区，保证进一步发展狩猎业、捕鱼业、捕兽业以及毛皮兽饲养业，提高养鹿业的产品率。

为居民进一步大量迁往远东和东西伯利亚地区以及为稳定这些地区的干部创造条件；以超前速度发展住宅生活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

乌克兰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应增长38—41%，要以超前速度发展电力、化学、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及机器制造业。

1957年发电量大约达到2 000亿千瓦小时。结束斯拉维扬斯克、特里波利耶、拉迪任、库拉霍夫国营地区发电站和克里沃罗格第二国营地区发电站的建设工程，使扎波罗热和乌格列戈尔斯克国营地区发电站、切尔诺贝利原子发电站和基辅第五火力发电中心的生产能力投产。完成卡涅夫水电站工程、第聂伯河水电站第二

期工程及其配套的通航水闸工程。兴建两座热电站和两座原子发电站，铺设电压为75万伏的顿巴斯—西乌克兰输电线路。

煤的开采量大约增加到2.15亿吨。基本上结束顿涅茨煤矿区的现有矿井的改建工程并加速建设新的矿井，其中包括开采无烟煤和炼焦煤的大型企业。加速勘探新的油田和气田，并使之投产。

1975年使黑色金属成品轧材的产量达到3 700—3 800万吨，钢管达到660万吨。使亚速钢厂的“3 600”厚板轧扣和氧气顶吹转炉车间、哈尔策斯克钢管厂电焊制管车间和下第聂伯轧管厂的轧轮车间投入生产。完成波布日斯克炼镍厂的建设工程。

使石油加工量增加1.5—1.6倍。使克列缅楚格石油加工厂新增加的能力投入生产，建设利亚昌斯克石油加工厂并使之投产，开始建设两座新的石油加工厂。使别洛采尔科夫卡轮胎公司投入生产。

1975年使化肥产量达到1 660万吨，化学纤维达到15.2万吨。

使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产品的产量增长70%，完成生产“T-150”型拖拉机的企业综合体的建设工程。扩大卡季耶夫卡，克留科夫和第聂伯罗捷尔任斯克车辆制造厂生产车辆的能力。在日托米尔市建立一座自动机床制造厂。

1975年水泥产量大约达到2 200万吨左右。结束卡梅涅茨波多尔斯克水泥厂和巴拉克列雅水泥厂的建设。

1975年使纺织品产量达到8.40—9.25亿平方米，针织品达到3.46亿件，皮鞋达到1.66—1.72亿双，甜菜沙糖达到640万吨，肉类达到190万吨，全奶制品达到540万吨，家具产值达到8.6亿卢布。

完成捷尔诺波尔、顿涅茨克棉纺公司和契尔卡斯基丝织公司的建设工程。开始建设克里沃罗热精梳和粗梳毛纺公司。建成亚麻加工、棉纺织、毛纺织、针织和其他轻工业部门企业，建成两座制糖厂和一座榨油厂。

保证共和国西部各州的工业生产以较高的速度发展，优先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以及机器制造业中劳动耗量大的部门的企业。

在农业方面，要保证增加谷物和经济作物的产量，大力发展畜牧业。使谷物平均年产量达到4 000万吨，特别要注意生产冬小麦、玉米、稻、荞麦、粮用豆类和饲料谷物。要增产制糖甜菜、向日葵籽、烟草、大麻、长纤维亚麻、土豆和蔬菜（特别是早熟品种）、水果、葡萄和瓜类作物。

保证大幅度增加饲料生产，进一步增加各种牲畜和家禽的数量并提高它们的产品率，使肉类的平均年产量（屠宰重）大约达到320万吨，奶类达到2 030万吨，蛋类达到104亿个，羊毛达到2.7万吨。

实行发展水利措施。使大约40万公顷灌溉地和60万公顷排干地投入使用。继续开凿北克里米亚运河，完成北罗加奇灌溉系统第一期工程，加速建设卡霍夫卡灌溉系统。在70万公顷的土地上进行驯化技术工程。改进大工业中心供水工作。继续建设第聂伯—顿巴斯运河第一期工程，增加北顿涅茨—顿巴斯运河通过能力，改建第聂伯—克里沃伊罗格运河。

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53—56%。加速发展机器制造业中金属耗量不大的部门：无线电工业、电机工业、电子工业、仪器制造业以及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

使发电量增加80%，石油开采量大约增加1倍，初加工石油、泥煤砖和半泥煤砖增长90%，化肥增长70%，化学纤维增长1.7倍，纺织品增长40%，针织品增长50%，肉类和全奶制品增长40%。

完成生产细亚麻织物的奥尔沙亚麻公司第三期建设工程，使白俄罗斯轮胎公司、卢科姆利国营地区发电站、莫吉廖夫合成纤维公司和波洛茨克化学公司的新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建成并投产

莫齐尔石油加工厂、巴拉诺维齐自动化作业线制造厂、卢尼涅茨电动机厂、波布鲁伊斯克拖拉机牵引撒肥机厂、奥尔沙自动化作业线标准工具厂、平斯克自动化作业线部件厂、维切布斯克州白云石粉厂、莫吉廖夫丝织公司和格罗德诺纺纱公司。开始建设氮肥厂、索利戈尔斯克第四钾肥公司、斯洛尼姆精梳毛纺厂、戈麦尔州三座专业化棉纺企业，以及奥西波维契亚麻公司。建成几家亚麻综合加工厂。

保证进一步加深奶牛肉牛饲养业、养殖业、养禽业、土豆和亚麻种植业的生产专业化。使谷物的平均年产量增加到520万吨、肉类增加到大约84万吨（屠宰重），奶类增加到610万吨，蛋类增加到18亿个。大规模进行提高土壤肥力和施撒石灰的工作，对110万公顷过湿地和沼泽地进行排水，在80万公顷的土地上进行驯化技术工程，在90万公顷土地上建立高产草地和牧场，改进对已改良的土地的利用。

建成维列伊卡-明斯克水利系统并交付使用。

乌兹别克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46—49%。保证大大发展电力、有色冶金、化学、天然气工业和轻工业。

显著增加水利设备、摘棉机和其他植棉业机器的生产。组织化学纤维的大规模生产。化肥增产60%，丝织品增产1.2—1.6倍，针织内衣增产80%，皮鞋增产50—70%，水果蔬菜罐头增产60%，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增长1倍以上，其中日用电冰箱增产3.2倍。

保证进一步发展采金工业，增加阿尔马雷克采矿冶金公司的锌和铜的生产能力。

使锡尔河国营地区发电站第一批机组、阿尔马雷克磷酸铵工厂第二期工程、撒马尔罕过磷酸钙厂生产磷酸铵的能力和纳沃伊水泥厂投入生产。兴建安格连橡胶公司和纳沃伊电化学公司，改建别卡巴德冶金厂。使布哈拉棉纺公司、希文制毯公司、费尔干

纳人造革公司、科坎德制革厂、一个瓷器厂、几个净棉厂、缫丝厂、针织厂、缝纫厂和鞋厂交付使用。兴建安集延棉纺公司。建成乌尔根奇制油厂和一些其他食品工业企业。

保证进一步发展植棉业，使1975年原棉产量达到490万吨；特别要注意增加细纤维棉花的产量，实行并掌握棉花和苜蓿的轮作，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发展种稻业，提高水果、葡萄、蔬菜、瓜类作物和烟草的产量。

使46.5万公顷新的灌溉地交付使用。继续在卡尔申草原上发展新的大片植棉区，并增加饥饿草原、苏尔汉-舍拉巴德盆地和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的灌溉面积。加速建设安集延水库和丘亚穆尤水利枢纽。使不少于60万公顷水浇地的土地改良状况得到改善，继续使灌溉地不再盐碱化和沼泽化，提高缺水灌溉系统的供水率。

保证进一步发展养羊业，特别是卡拉库尔绵羊养殖业；使羊毛的平均年产量达到2.4万吨。增加肉类、奶类和蛋类的产量。引水灌溉150万公顷的牧场，并对已引水灌溉的350万公顷牧场的水利设施进行改建。

哈萨克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加57—60%，保证进一步发展电力、有色和黑色冶金、燃料、化学、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使精制铜的产量增长70%，化肥增长1.4倍，农业机器增长1.6倍。1957年煤的开采量大约要达到9 100万吨，石油达到3 000万吨，成品轧材达到500万吨，水泥达到730万吨，肉类达到67.3万吨；棉织品达到1.08—1.18亿平方米，毛织品达到4 000万平方米，皮鞋达到3 400—3 900万双，针织品达到9 800万件。

到五年计划结束时使那基巴斯图兹煤矿的生产能力达到5 600万吨，建成卡拉干达炼焦煤洗选厂、北哈萨克斯坦和南哈萨克斯坦两个炼油厂第一期工程和曼格什拉克天然气加工厂。完成卡普

恰盖水电站和叶尔马科夫国营地区发电站的建设工程。

加速开发黑色冶金、铜和铅-锌工业的矿石基地。进一步扩大杰兹卡兹干采矿冶金公司，发展巴夫洛达炼铝厂生产氧化铝的能力。基本上完成卡拉干达冶金公司的建设工程，加速采矿选矿公司的建设。

显著增加卡拉陶矿区开采磷钙土的能力，完成奇姆肯特磷钙土工厂和江布尔重过磷酸钙工厂的建设工程，使南哈萨克斯坦两个新的磷厂的生产能力投产。完成巴夫洛达化学公司第一期工程和卡拉干达橡胶制品工厂的建设。开始建设奇姆肯特橡胶石棉公司。完成巴夫洛达拖拉机厂、切利诺格勒哈萨克农业机器厂和塔尔迪·库尔干蓄电池厂的建设工程。使诺沃卡拉干达水泥厂生产水泥的新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完成高级玻璃器皿厂第一期工程、精梳毛纺厂和其他一些轻工业企业的建设，开始建设一座玻璃厂和两座瓷器陶器厂。保证显著增加肉类加工企业、糖果工业企业和食品工业其他部门企业的生产能力。

继续进行保证谷物稳产的工程，采取一整套措施防止土壤风蚀和建造农田防护林，改进播种面积的结构。使谷物年平均总产量达到2.400万吨。继续进行集团水道的建设工程。保证发展共和国南部的甜菜、蔬菜、瓜类、果园和葡萄种植业。使大约42万公顷灌溉地，其中包括20万公顷漫灌地投入使用。完成克齐尔库木沙漠灌溉系统的建设工程，继续进行锡尔河下游的水利工程，以增加稻米的生产。

高速度发展肉牛饲养业和养羊业，加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保证肉类平均年产量大约达到100万吨，奶类——420万吨，蛋类——21亿个，羊毛——11万吨。开辟大约380万公顷的高产草地和牧场。对不少于320万公顷的牧场进行引水灌溉，对已引水灌溉的2300万公顷牧场的水利设施进行改建。

开始修建马卡特—亚历山德罗夫—加伊铁路，建成鄂木斯克—巴夫洛达—奇姆肯特石油管道。

格鲁吉亚共和国。要以更高速度发展机器制造业中金属耗量不大的部门和化学工业，在此基础上使工业总产值增长39—42%。

保证发电量增长70%，化肥生产增长1.3倍，化学纤维增长60%，仪表和自动化工具增长2.4倍，农业机器增长1.3倍，岩板增长1倍，毛织品增长50%，水果蔬菜罐头增长40%，家具增长1倍。

使因古里水电站的能力和瓦尔齐梯级水电站的第一级水电站投入生产，着手建设仁瓦尔水利综合体。完成马德涅乌选铜公司的建设工程。建成一座瓷器陶器工厂，增加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

到1975年，茶叶的产量要达到28.5万吨，并增加葡萄、烟草和柑桔的生产。使7万公顷灌溉地投入使用。排干五万公顷过湿地，主要栽种多年生亚热带作物。增加肉类、奶类、蛋类的生产；巩固畜牧业饲料基地。

阿塞拜疆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43—46%。加速发展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和粮食工业以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在石油工业方面，要特别注意开发海底油田。

化肥生产要增长60%，合成橡胶增长60%，仪表和自动化工具增长1倍，毛织品增长40%，丝织品增长40—60%，皮鞋和针织品增长60%，水果蔬菜罐头增长70%，酒类原料增长1.3倍，冰箱增长3倍，家具增长1倍。增加陶瓷器皿以及其他文化—生活和家用品的生产。

着手建设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苏打灰工厂和沙姆霍尔水电站。建成仪器制造和电子工业工厂。

使1975年的籽棉产量达到38万吨。增加葡萄、蔬菜、水果、烟草的生产。使3.3万公顷灌溉地投入使用。改进库拉—阿拉克斯

低地灌溉地的土地改良状况，为此要在20万公顷土地上进行脱盐工程，改造灌溉系统，提高其对20万公顷土地的供水率。引水浇灌40万公顷的牧场。保证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并巩固畜牧业饲料基地，增加肉类、奶类、蛋类和羊毛的生产。

立陶宛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46—49%，要大大发展机器制造业中金属耗量不大的部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使发电量增加50%，化肥增加70%，纺织品增加80%，电冰箱增加2.5倍，家具增加70%。

使石油加工厂第一期工程、立陶宛国营地区发电站新发电能力、考纳斯热电厂第一批机组投入生产。建成伊格纳利纳排水管工厂、乌捷纳肉类公司和大型奶品罐头厂。扩大阿克米亚涅水泥厂和农业原料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

保证奶肉饲养业和腌熏肉养猪业的进一步专业化。排干沼泽地和过湿地75万公顷，在40万公顷土地上进行驯化技术工程。建立30万公顷高产草地和牧场。

使维尔纽斯铁路枢纽电气化。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56—59%。高速度发展电力、仪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果园和葡萄园耕作拖拉机的生产要增长90%，日用冰箱增长80%，丝织品增长60%，针织品增长50%，水果蔬菜罐头增长60%，酒类原料增长1.6倍。使摩尔达维亚国营地区发电站新增的能力投入生产，建成3座罐头厂，扩建和改建基什尼奥夫人造革和橡胶制品公司、日用化学厂以及一系列电机和其他机器制造部门的企业。建成一座生产水果仓库用成套冷冻装置的工厂、一座制糖厂。着手建设一个纺织公司、一个生产食品工业设备的工厂和一个洗涤器械厂。

要进一步增加水果、葡萄、蔬菜（特别是早熟品种）、烟草、芳香油作物以及畜产品的生产。加速建设农业原料初加工和贮藏

企业。改进土地改良状况。使5万公顷灌溉地投入使用。

拉脱维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加35—38%。保证进一步发展电机工业、无线电工业、电子工业、医疗工业、轻工业、肉奶工业和渔业工业。

仪器产量增长60%，针织外衣增长90%，奶品罐头增长60%，家具增长50%。扩大跨部门产品的集中生产。

完成里加水电站的建设工程，使里加第二热电厂第一批机组和通往里加的输气管交付使用。结束波波夫无线电厂和微型汽车厂的建设。

保证奶肉饲养业和腌熏肉养猪业进一步专业化。采取措施增加牲畜头数，提高牲畜产品率，增加肉类奶类生产。对49万公顷土地进行土地改良，在9万公顷土地上进行驯化技术工程。建立不少于14万公顷的高产草地和牧场。

进一步发展海上运输，给船队补充现代化船只。

吉尔吉斯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加45—48%。保证进一步发展电力、机器制造、有色冶金和轻工业。

农业机器产量增长70%，纺织品增长1.9—2.3倍，针织外衣增长70%，蔬菜水果罐头增长80%。显著增加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居用品生产。

完成托克托古利水电站的建设，着手建设库尔普赛水电站。在托克马克完成电子计算机厂、棉纺公司第二期工程、精梳毛纺厂和肉类公司的建设工程；改建农业机器制造厂。

保证进一步发展细毛和半细毛养羊业。使羊毛的平均年产量达到3万吨。增加肉类、奶类、烟叶、水果、蔬菜的生产。使3万公顷灌溉地、基洛夫水库和托尔特古利水库交付使用。改建灌溉系统，提高它们对9万公顷土地的供水能力，引水灌溉40万公顷牧场；提高对现有牧场的供水能力。

塔吉克共和国。以超前速度发展电力、有色冶金和机器制造，

在此基础上使工业总产值增长37—40%。

使发电量增长1.1倍，化肥增长50%，棉纺织品增长30%，针织外衣增长90%，水果蔬菜罐头增长50%。显著增加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生产。

继续建设南塔吉克地区生产综合体，使努列克水电站第一批机组、铝厂和电化学公司的生产能力投产，保证这些工程投产期协调一致。使安佐勃采矿冶金公司新增加的能力和捷尔梅兹—库尔干—丘别—亚万铁路投入使用。建成通往杜尚别的主干输气管。开始建设列宁纳巴德合成纤维厂和瓷器陶器厂。增加卡伊拉克库姆制毯公司的生产能力。

1975年原棉产量要达到76万吨；增加细纤维棉花、葡萄、水果、蔬菜和烟叶的产量。使7万公顷新灌溉地投入农业经营。完成亚万—奥比基伊克盆地的灌溉和开发工作，完成灌溉这利维尔津草原和饥饿草原的第二期工程。保证进一步发展畜牧业饲料基地并增加肉类、奶类和蛋类的生产。引水灌溉25万公顷的牧场。

亚美尼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60—63%。保证进一步发展有色冶金业、机器制造业中金属耗量不大的生产部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使发电量增加70%，铜产量增加30%，仪表和自动化工具增加1.2倍，水泥增加1.6倍，水果蔬菜罐头增加60%，纺织品和针织品增加30%，鞋增加20%，电冰箱增加1.5倍，家具增加90%，扩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的生产。

使佐茨基金矿公司以及拉兹丹采矿化学公司的氧化铝和化工产品生产能力投入使用。兴建原子发电站并使第一段位投入生产，使拉兹丹国营地区发电站新增加的能力投入生产，继续建设沃罗坦河水电站梯级。增加化学纤维，合成树脂和塑料的生产能力。

保证增产葡萄、水果、蔬菜、烟叶、芳香油作物、畜产品。

使5万公顷灌溉地投入使用，引水灌溉13万公顷牧场。

土库曼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55—58%，保证高速度发展天然气、石油和化学工业。

使发电量增长90%，天然气开采量增长3.3—3.7倍，石油增长50%，纺织品产量增长50%，皮鞋产量增长1.3倍，植物油产量增长60%，水果蔬菜罐头产量增长50%。显著增加文化-生活用品和家用品的生产。

建成几条主干输气管，以便从共和国的西部和东部地区向苏联欧洲部分输送天然气。使查尔朱炼油厂第一期工程和马里国营地区发电站第一批机组投入生产，改善对卡拉—博加斯—戈尔矿物原料资源的综合利用。增加轧棉工厂的生产能力，建成查尔朱制油厂。

1975年原棉产量要达到90万吨，特别要增加细纤维原棉的产量。扩大蔬菜、葡萄、瓜类作物的生产。

使10.5万公顷灌溉地投入使用；保证对20万公顷灌溉地进行土地改良。完成卡拉库姆运河建设第三期工程地区内的土地开发工作，并继续建设这条运河。

采取措施显著加强畜牧业饲料基地。引水灌溉390万公顷牧场；改建已引水灌溉的230万公顷牧场上的水利设施。使羊毛的平均年产量达到1.52万吨，增加卡拉库尔羊皮、肉类、奶类和蛋类的产量。

爱沙巴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要增长36—39%，保证发展电机工业、仪器制造业和机器制造业中金属耗量少的其他部门、轻工业和肉类奶类工业。

1975年页岩开采量要增加2600万吨，发电量——40%，仪器——50%，渔业工业产品——40%。

完成爱沙尼亚国营地区发电站的建设工程，兴建塔林热电厂。加速建设开采页岩的企业，以使保证供应波罗的海沿岸国营地区

发电站和爱沙尼亚国营地区发电站的燃料。增加次、废料木板的生产能力。

保证进一步发展农业，实行奶肉畜牧业、腌熏肉养猪业以及土豆种植业的专业化。排干21万公顷沼泽地和过湿地，在15万公顷土地上进行驯化技术工程。建立13万公顷高产草地和牧场。

进行塔林商港和塔林铁路枢纽站的扩建工程。

九、对外经济联系

全面完善和扩大苏联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和科学技术联系，进一步加强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不断发展它们的经济一体化。要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的综合形式，这些合作形式包括物质生产、科学技术、外贸换货和在第三国市场上的贸易等各个领域。

要奉行这样的路线：进一步发展工农业方面的国际生产合作和有效的专业化方式；把有关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源互利地联合起来，用以发展燃料动力工业部门和原料工业部门，更充分满足对这些部门产品的需求；为保证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发展运输和邮电部门并使之合理化。

在互利的条件下，为了巩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独立，继续发展同它们之间的稳定的对外经济联系和科技联系。

扩大同那些表示愿意同苏联在外贸和科技方面进行合作的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上合理的外贸和科技联系。

五年内使对外贸易额增长33—35%，为此，首先要极力扩大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

完善对外经济联系的方法和形式。提高各部和各企业在发展对国民经济有利的对外经济联系方面的主动精神和责任感。坚持

不懈地把经济核算原则推广到对外经济联系领域，使对外贸易和工业各个环节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履行国际义务和提高经济和科技合作的效益，提高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感。

十、完善管理和计划工作

完善管理和计划的体制和方法，首要的目的在于保证社会生产的全面集约化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益，这既是我国近期经济发展的基本路线，也是我国长期经济发展的基本路线，更是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为此：

要保证进一步完善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体制，在新的五年计划期间使物质生产部门和服务部门所有经济核算企业和组织都改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

提高计划的科学根据性，首先要改善计划平衡，更为深入地研究各种社会经济问题、科学技术进步问题和跨部门的问题。

加强计划机关的工作：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制订措施保证计划任务的完成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

改进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计划工作。要制订发展苏联国民经济长期计划，要做好对科学技术进步，人口增长、自然资源的预测工作以及其他工作。

各企业和集体农庄都必须依据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制订本单位的五年计划，保证以最少的人力和物力完成五年计划任务。

保证广泛地吸收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积极参加制订1971—1975年五年计划。

更加从物质利益上鼓励各企业和生产联合企业增产社会必需品（特别是新的、技术上更加完善的产品），加速提高劳动生产

率，使现有企业在不增加职工的情况下生产更多的产品。

使各企业、联合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制订最优计划——最大限度地考虑到集约利用现有生产基金、改进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的可能性的计划——并加强它们的责任感。

更好地计划并刺激各经济部门和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使各企业、联合企业和各部从经济核算利益出发，更加关心用最少的劳力、物力和基本投资获取最大的生产效果。提高工资和长期有效的经济定额在解决这些课题方面应起的刺激作用。

改进工资基金计划，加强对工资基金支出的监督。加强各企业、联合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对正确支出工资基金的责任心。

提高经济核算在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活动中的作用，使科技工作取得更大的效益，使科研成果能够在生产中迅速推广。

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提高批发价格在刺激技术进步和改进产品质量方面应起的作用。

改进利润这一国家收入主要来源的计划工作，提高降低产品成本在利润形式中的作用。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率。

加强财政机关和银行对更充分地挖掘生产潜力和提高生产效益应起的促进作用。更广泛地利用财政信贷机制，以加速技术进步和生产集约化。

继续完善国民经济的管理。保证工业改行两级和三级管理体制。坚定不移地提高各部的责任，它们必须保证充分满足社会对本部门产品的需求，保证产品达到应有的技术水平和质量。采取措施改进各部这一部门管理最高环节的工作。

使各部更加注意本部门的发展远景、技术政策、提高投资效益、更好地安排和使用专业人材等问题。

完善部门经济管理中间环节的工作。加强生产集中、生产协作、企业专业化和各企业间经济联系合理化，以及结合各部门的

特点成立大型联合企业和公司这几个方面的工作。

完善国民经济的生产资料需求计算方法，技术合理的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消耗定额以及设备、机器和机械使用定额制订方法，为此应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技术，在这个基础上使计划中规定的产量、基本建设量和其他任务更加同物资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相协调。加强各部门在这方面应起的作用。

提高分析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及保证完成这些计划的经济工作水平，以发掘国民经济中现有的潜力；加强对物资使用的监督。

有计划地发展企业间经济合理的长期直接联系。扩大并完善通过地区供销社、仓库和商店进行的批发贸易。实行科学管理方法，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技术，在此基础上使全国的物资技术供应系统进一步完善起来。保证加强供销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保证这些组织的合理布局。

研究并采取措施，设计出国民经济各部门通用的包装材料，组织这些材料的专业生产和合理利用。

扩大供应机关根据用户订货集中运送成套批量产品的服务业务，对企业实行有保证的综合供应。

加强经济合同的作用和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扩大各企业与供销组织之间以及各工业部总管理局（联合企业）与供销机关之间在经济核算上的相互关系。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以及同工业企业和联合企业之间的合同关系。

完善国家后备和国家经济物资储备的计划、建立和使用机制。

为了完善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要广泛采用经济数学方法，使用电子计算技术和组织技术以及务种通讯手段。大力改进会计和报表制度，完善统计工作。

开展工作，创造和采用部门组织、地区组织、联合企业、企业的自动化计划和管理系统，同时要在国家计算中心网和全国统一自动通讯网的基础上，创立全国性收集和处理国民经济统计、

计划和管理情报资料的自动化系统。要做到，一开始就贯彻这个系统的组织统一、方法统一和技术统一的原则。

在企业广泛采用工艺过程的自动控制系统。

有步骤地扩大和不断地改进干部（各级生产组织者，包括高级领导干部）培训和再培训系统，首先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理论、管理理论和实践、科学劳动组织、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应用经济数学方法和现代化计算技术这几个方面的培训和再培训。更多地培训管理与计划专业的熟练师资。

在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中大力加强国家纪律，严格遵守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提高每个经济领导人的责任心，他们必须负责按时完成规定的计划和任务，保证产品质量，爱惜和合理使用资金和物资，正确利用设备和原料，按规定的期限完成一切协作供应，遵守工艺纪律。

党政机关以及人民监察机关应该十分注意检查党和政府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因为在现代生产条件下这一点具有特别迫切的意义。

继续进一步完善和精减行政管理机构，坚决减少这个机构中的多余环节。

* * *

我国经济是按统一计划发展的，这可以保证经济增长的高速度、各经济部门发展的比例性和效益，保证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社会主义文化全面发展。所以，国民经济各个环节——各部、联合企业、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必须在依据苏共二十四大指示制订的全面的1971—1975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制订自己的五年计划，并把计划任务落实到各个年度。

经济计划是由人们完成的。每个苏联人都以自己的劳动使共产主义的胜利临近。全国各地都已开展创造性工作，主要目的在

于提高生产效率，最充分地利用科学技术革命的成果，加强生产的集约化并在此基础上改善工业、农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经济指标。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集中目标，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实际上应成为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极为重要的条件，应成为所有生产集体和千百万劳动者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基本内容。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因此，只有提高每个工作岗位的劳动生产率，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益，才能使苏联人民根据每人对社会生产的劳动贡献大小而取得的福利日益增长。国民收入越多，我国就越富，每个苏联人的生活就越好。

各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基层党组织，都应广泛地开展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以保证在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完成国家计划，都应深入到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活动中去，以批判的态度分析情况并挖掘出提高社会生产效益的潜力，都应做到严格遵守国家纪律。党和全体人民为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而积极开展的日常活动，将保障我国的实力进一步加强，将使我国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日趋完成，将大力促进共产主义社会关系的形成和新人的培养。

地方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执行以上措施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它们应当努力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广泛利用赋予他们的权利来解决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中的课题。

工会组织面临着巨大的任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充分地显示出工会作为经营管理学校和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工会应当更广泛地吸收劳动人民参与管理生产和解决科学技术进步的课题，更高地举起社会主义竞赛的旗帜，用群众的实际经验教育他们遵守社会主义纪律，以共产主义态度对待劳动和公共财产，大力支持和推广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能手的经验，更加主动和坚决地改善劳动人民的劳动、生活与休息条件，严格监督遵守劳动立法。

列宁共青团和全体苏联青年应对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做出重

要贡献。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农民和苏联知识分子队伍中补充了一批更有文化、懂得技术的人材，他们能够成功地解决在当代科学技术革命条件下产生的极其复杂的课题。青年对新事物最为敏感，他们有着最为广阔的天地，可以施展自己的热情、干劲和知识，因此应当站在斗争的最前列，努力创造新的更为完善的技术设备，坚持把这些设备应用到国民经济各部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文明，在日常生活中建立新的真正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和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

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苏联经济的增长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力量，将再次显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优越性。苏联人民完成五年计划，将对所有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力量的团结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五年计划将保证苏联国防力量进一步加强，从而有助于更可靠地保卫苏联人民和社会主义大家庭所有国家免遭帝国主义的侵略，加强全世界爱好和平力量和解放力量的阵地。

我国已进入的这个五年，将再次使人信服地证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将是通往共产主义道路上的重要一步。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表示坚信，苏联劳动人民将尽一切努力使五年计划的任务不仅胜利完成，而且超额完成。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1年4月14日)

关于改善农业机务人员劳动条件并且使 他们在农业中稳定下来的措施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指出，在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中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支人数众多掌握了复杂技术的机务人员大军积极劳动的结果。他们已成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的重要人物。

为了进一步改善机务人员劳动条件并使他们在农业中稳定下来，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和林业企业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企业能有固定的熟练的机务人员干部；

保证提高农业机务人员劳动的组织水平。在最近两年内使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和林业企业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都改行有技术根据的生产（服务）定额；

保证严格遵守关于机务人员劳动报酬条件的现行法令；

改善机务人员住房和文化-生活条件,要特别重视加速建设设备完善的住宅、宿舍、学龄前儿童机构、田间宿营地、食堂、医疗防疫机构以及其他文化-生活项目。

2.对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59年9月19日决议(附件2第4表)做部份修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企业机器拖拉机手(在建筑工地上工作的机器拖拉机手除外)以及林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企业的机器拖拉机手,其劳动报酬按附件①规定的工资标准发给。

机务工作的工资等级表由苏联农业部征得农业和采购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制定,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批准,要对使用大功率履带拖拉机完成的工作规定更高的工资等级。

机器拖拉机手的新的工资标准应于1971—1972年实行。

我国各地区和各区域实行上述工资标准的期限由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规定。

3.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企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的机器拖拉机手(其中包括担任拖拉机工作队、田间拖拉机工作队、综合工作队队长、副队长、调整工工长的机器拖拉机手),都按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每年给予额外的带工资的休假日,天数如下:

在我国欧洲部份北部、西伯利亚、远东地区,哈萨克斯坦、乌拉尔和伏尔加沿岸垦荒地区,对连续工龄超过三年者,逐年按两个工作日加算休假,但不得超过六个工作日;

在其余地区,连续工龄超过三年者,逐年按一个工作日加算休假,但不得超过六个工作日。

① 附件略。

上述额外的节假日不包括在苏联部长会议 1965年 2月 19日决议和1969年 1月 14日决议第 5条规定的节假日之内。

享有连续工龄额外休假者，其工作期自1968年 1月 1日起列入工龄。

4.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企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企业中从事机务工作的机器拖拉机手，如因为与他们自己无关的原因而在整个工作班期间停工，而且又无法安排其他工作，其停工期间的报酬自1971年 7月 1日开始按照机器拖拉机手计时工资的三级工资半数发给。

5. 对那些曾经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和林业企业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中工作过的机器拖拉机手，男子工作在20年以上，妇女工作在15年以上者，有必要按下述规定计算养老金，即根据他们任意挑选的、担任机器拖拉机手期间连续五年的月平均工资来计算。

把这个问题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6. 允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和林业企业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对从苏联军队退入预备役并作为机务人员参加农业工作的人，发给安家补助费，其数额不超过机器拖拉机手三级计时工资的三个月工资，由经济活动成果项下支出。机务人员工作不满两年，并且由于自动离职（无正当理由）或由于违反劳动纪律而停止劳动，应将所得的补助费退还企业。

建议集体农庄对退入预备役的苏联军人到农庄担任机务人员工作者、也规定同样的发给安家补助费的办法。

7. 对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 4月 22日决议第 1条第（3）款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 4月 21日决议第 1条做部份修改：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和林业企业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在西伯利

亚、远东地区的企业以及哈萨克斯坦、乌拉尔和伏尔加河沿岸垦荒区的企业除外)的机器拖拉机手,其中包括担任拖拉机工作队、田间拖拉机工作队和综合工作队队长和副队长的机器拖拉机手,按本单位专业工龄补贴,自1971年7月1日起根据全年工资额的下列比例发给:连续在本单位工作3—5年发给8%,5—10年—10%,10—15年—13%,15年以上—16%。

8. 允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企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用经济刺激基金为机务人员偿还数额不超过35%的建造住房贷款(这种贷款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5月10日决议第7条向机务人员提供的),如果他们在本单位搞专业工作不少于五年而又是先进生产者们的话。

建议集体农庄也规定同样办法,用集体农庄有关基金偿还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3月12日决议第7条向集体农庄机务人员提供的贷款。

9. 准许国营农场场长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同时也建议集体农庄把谷物和其他农产品卖给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从事机务工作的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林业企业机务队的机器拖拉机手,其办法和条件和给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手规定的办法和条件相同。

10.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0年4月2日《关于完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制度》决议第1条第(5)款和第2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林业企业机务队的机器拖拉机手。

1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把市场出售的小轿车和摩托车拨出一部份首先卖给农业机务人员。

12. 苏联国防部应给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农业部以及地方农业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在应退入预备役的苏联军人中进行解释工作,动员他们到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去做机务工作。

13. 为了直接在工作队和养畜场中对机务人员和其他农业工作者更好地进行群众政治工作，责成苏联文化部自1972年开始在所属的企业中每年生产500辆文娱用汽车（用载重汽车底盘），以便卖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并给这些汽车配备放映电影的设备、无线电广播枢纽和磁带录音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在计划草案中规定，向苏联文化部拨出农业基金，以便按年产的500个载重汽车底盘制造文娱用汽车。

14.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为了促使农业干部，首先是机务人员在农业中稳定下来，应保证在报刊上和通过电影、广播和电视说明农业生产在技术革新方面的成就，并且全面反映农业工作者日益提高了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以及他们劳动、生活和休息的条件的改善。

1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本决议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和林业企业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的职工劳动报酬的现行示范条例进行修订和增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4月16日)

关于1971—1975年进一步开展土壤改良和开发农田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根据苏共中央五月全会（1966年）和七月全会（1970年）的决议，在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

土壤改良工作，从而促进了农业的高涨和农牧业产品生产的增长。

近几年来，经过土壤改良的田地上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国家收购棉花的五年计划超额完成了，谷物、蔬菜、块根作物和其他农产品的总收获量大大地增加了。

但是，土壤改良工作的速度还不符合现时代的要求，在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把大片灌溉土地投入使用，借以建立保收的谷物生产区方面，工作进展缓慢。在我国的许多地区，特别是植棉区，对灌溉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不力，没有完全利用现有的条件，通过开发休闲地和熟荒地来扩大灌溉地的面积。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对排干地完成的工作量还不大。

技术上完善的灌溉系统不够多，很少采用双向调节土壤水情的办法，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低。土地引灌和排干后不立即进行耕作，形成脱节现象。农田建设的预算选价常常过高，而投付使用的期限又拖得很长。

有这样的情况，在利用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方面采取不利于国家的态度。许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收获量仍然很低，在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方面存在着无人负责的现象，轮作制的推行缓慢。

所有这一切都降低了土壤改良投资和整个农业生产的效益。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地方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对工作人员没有经常提出严格的要求，这些人对他们担负的工作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对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以及对水利建筑组织和运营组织的工作的了解不够深入。

为农田建设和农作物灌溉研制新型先进机器的工作进展缓慢。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建设部没有完成生产基础企业、

住房、职工技术学校以及水利组织的其他项目的建设计划。

为了大大加快土壤改良工作的速度和提高改良土壤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地方党政机关以及农业和水利机构进行下列工作：

消除土壤改良中存在的缺点，并保证充分和有效地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采取一套组织上和技术上的措施，使每公顷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上的农作物都能得到丰收；大大提高灌溉系统的技术水平和水利工程的质量，并降低它们的造价；

保证在1971—1975年利用国家投资使300万公顷灌溉地（包括蓄水灌溉地）投入使用，并在500万公顷面积的过湿地区建立土壤改良系统（包括恢复排干系统），其中在300万公顷土地上铺建暗沟，在950万公顷无须排干的土地上进行农田技术工作，上述数字根据附件1^①在各共和国之间进行分配。大力支持集体农庄主动地并用它们自己的力量灌溉和排干土地以及进行其他土壤改良工作，在这方面给予它们全面的帮助；

使1975年灌溉地的谷物产量（包括稻米）达到1 000万吨至200万吨，大大提高卡霍夫卡灌溉系统的建设速度，加速建设北克里米亚运河、大斯塔夫罗波尔运河、萨拉托夫运河以及普拉沃-耶戈尔雷克、古比雷夫和其他灌溉系统，还动工兴建一批水利设施，以便保证对大片农田进行灌溉，从而在这个基础上在我国干旱地带建立大片粮食保收地区；

在1975年使大米的产量达到200万吨，为此要完成克拉斯诺达尔水库的建设工程，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

^① 附件略。

远东、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罗斯托夫州和伏尔加河下游发展灌溉以种植稻米；

1976年以前在植棉区基本上完成必要的渠网化和提高现有灌溉系统保证供水的能力；1971—1975年完成饥饿草原、希拉巴德草原和亚万—奥比基伊克盆地的土地灌溉和开发工作，建成塔希阿塔什水利枢纽、安集延水库以及纳曼干运河和阿穆布哈尔运河等工程，保证进一步发展卡拉库姆运河区土地灌溉工作和加快卡尔希草原各项工程和其他项目的建设速度；

加快排干土地、农田技术工程和其他工程的进度，特别是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远东和波列西耶低地；在外乌拉尔地区开展土壤改良工作。在全国所有地区建立技术先进的牧场和经过改良的割草场；

大大改善对沙漠地区和高山地区牧场的利用，保证提高现有牧羊场地的饲料产品率并引水灌溉新的养羊业牧场，目的是增加羊毛（特别是细羊毛）、羊肉和卡拉库尔羔皮的产量；

进一步发展对土地的灌溉和排干，以增加蔬菜、水果、葡萄、茶叶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

2. 1971—1975年国家用于改良土壤、开发农田以及农田技术工程的投资额为266.3亿卢布，其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数额为189.7亿卢布，这些投资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8月6日决议规定范围内使用，并根据附件2^①按各加盟共和国和各部进行分配。

3.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应当：

提高土壤改良工作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进一步改进灌溉和排水系统、水利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不允许提出过多的设计方案，降低水利建设的造价，大大加快土壤改良系统和构筑物设

① 附件略。

计草案的制订和鉴定工作,保证缩短施工期限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广泛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来浇灌庄稼、林木和其他用地,采用高生产效率并符合农业技术要求的人工降雨机和浇灌机,在牧场建造机械化和自动化引水系统;

排干过湿地和沼泽地,办法主要靠设置暗沟,凡是在必要的地方都应设置;提前建设水库和调节河流-蓄水体的构筑物,在排干土地用来集约生产蔬菜和饲料作物时,还建立双向调节土壤水情的系统。

建立调节网和排水网,同时采取使排干地熟化、平整土地及其他措施,以便使排干地的投入使用和进行农业生产不致脱节,并保证为农作物获得高产和稳产创造良好的条件。

4. 为了给土壤改良的方向和先后次序提出论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当:

在1971--1975年内制成最重要的河流、内海和湖泊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方案,以及对过湿地带的一些主要区域进行综合性土壤改良的方案;

在1971年会同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科学院制定安排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勘测工作的措施,设法把北部河流的一部分流量引入伏尔加流域,把西伯利亚各条河流的一部分流量引入锡尔河和阿姆河流域,并将制订的措施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5.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在1973年完成查尔瓦克水利枢纽的建设工程,在1975年完成塔希阿塔什和托克托古利水利枢纽的建设工程,并保证1973年使努列克水电站水库蓄水量不少于15亿立方米。

6. 苏联部长会议测绘总局保证在1971—1975年内绘制比例尺为1:10 000的55万平方公里的地形平面图,苏联地质部在1971—1975年完成70万平方公里面积(比例尺为1:200 000)和16万平

方公里面积（比例尺为1:50 000）的综合性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测量，并在伏尔加河流域、远东、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和哈萨克共和国的一些地区勘查粘土（制陶质管材用）和搀合料的工业储量。

上述工作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申请和技术要求进行。

7.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1—1975年按照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商定的期限，制定用于建设水利组织生产基础企业、住房、文化-生活设施、职工技术学校、铁路桥梁、专用铁路线和水泵站的技术设计书和施工图，以保证本决议规定的土壤改良计划得以完成。

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16日决议的第32条关于在水利组织中成立巡回机械化工作队的办法的规定，在1971—1975年期间继续有效。

9. 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2月25日决议第11条关于在年度拨款范围内（不管每个季度的拨款数字）支付机器和设备价款的规定，适用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水利组织。

10. 苏联内务部保证在1972—1975年每年生产并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供应2 200座活动式工具房。

11.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建筑部和交通建设部保证在1971—1975年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16日决议第34条规定的土壤改良工程和对这些土地进行农业开发所需项目的建筑工程，工程量见附件3①。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① 附件略。

在1971—1975年向水利组织拨出非矿物建筑材料，数量见附件4①；

在使村镇电话化、无线电化、煤气化和修建公路方面，也为水利组织完成必要的工作量；

汽车修理部门按照水利组织的要求完成载重汽车和汽车起重机的大修理工作。

13.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5年在专业化工厂中生产排水管，并为土壤改良建设工程供应这些排水管，其数量见附件5②。

14.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按季度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均衡地供应物质技术资源，以完成土壤改良工程。

15.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保证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9月28日的决议为35千伏和35千伏以上的变电站（有新安装的四号和四号以上的电源变压器）配齐全套设备。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在计划年度前一年的4月1日之前向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发出变电站投入使用的日程表和装备电站的技术文件。

16.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1—1975年拨给完成本决议规定的水利和农田技术工程的各单位以及开发已改良土壤的土地的各单位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根据附件6③调拨1971—1975年用于上述目的的各种机器。

17. 责成电机工业部保证生产ⅢАП型水利工程控制台并供应给水利组织，供应数量是：1971年500台，1972年800台，1973年

①②③ 附件略。

1 000台, 1974年1 200台, 1975年1 500台,

18.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会同水利组织按商定的期限对试验性土壤改良项目中的自动系统和遥控系统设备, 进行安装和启动调试工作, 使这些系统投入使用, 并完善这些系统;

按照同水利组织鉴订的合同对土壤改良项目中自动系统和遥控系统设备, 进行安装和启动调试工作, 并使这些系统投入使用;

按照同水利组织协商的技术任务研制统一的测量仪器、遥测传送器和遥控机械的全套装置, 并按照同订货单位协商的数量和日期供货;

设计、安装、启动和调试各个部门自动化控制系统(第一期工程), 进行这些工作的期限规定如下: 1972年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部门进行, 1973年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部门进行, 1974年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部门(包括五个地区总管理局)以及乌克兰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部门进行, 1975年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部门进行。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采用上述自动化控制系统。

19.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国防工业部, 造船工业部, 苏联内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根据附件7^①在1971—1975年生产浇灌农作物用的机器和设备。

^① 附件略。

20. 航空工业部,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
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保证根据附件 8 ①在1971—1975年生产
薄壁铝管和镀锌薄壁钢管以及连接零件和附属装置, 供制造人工
降雨机和浇灌机以及活动式水泵站使用。

21. 为了制造“弗列加特”人工降雨机,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
部应保证按照附件 9 ②在1972—1975年生产并向造船工业部供应
薄壁电焊管、钢索和管坯, 瓦斯工业部则根据造船工业部的订货
保证给喷水筒和护板涂搪磁釉。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其他部
研究并解决关于生产并向造船工业部供应480吨带有锥状螺纹的
镀锌生铁管套(供制造“弗列加特”人工降雨机用)的问题, 其
中1972年供应40吨, 1973年—80吨, 1974年—160吨, 1975年—
200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制造并在1971年第三季度向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供应设备, 以便改装谢维尔斯科克管材厂的73
—219毫米的电焊管轧机。

22.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
制造部,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机器制造部应保证根据附件
10 ③研制供土壤改良用的高效率拖拉机和机器。

上述各部在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协商后, 有权对本决议
规定的研制供土壤改良用的高效率的拖拉机和机器的任务进行修
改和补充。

23.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在1971—1975年为土壤改良
工程和农业供水工程生产和供应管壁为6—8毫米的大口径(480
毫米以上)焊管和管壁为4—6毫米的输油电焊管(口径为114
—480毫米), 并制订措施保证为土壤改良工程制造内外壁均涂防

①②③ 附件略

蚀保护层的钢管。

24. 化学工业部和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根据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商定的技术条件在1972—1975年组织生产热塑管（口径在300毫米以下）及其附件和连结用零件以及塑料给水栓。

25.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动力和电气部以及中型机器制造部应按照附件11^①的规定，保证在1973—1977年建设一批生产供土壤改良工程用的机器和设备的工厂，并使之投入生产。

26. 苏联农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使1975年高等学校“水利土壤改良”和“水利土壤改良工程机械化”专业招生人数达到7 200名，其中白日班达5 100名，同时扩大在灌溉地和排干地上进行耕作的农艺师的培训工作，要保证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对这方面专家的需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按照国营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需要，培养水利土壤改良和水利土壤改良工程机械化方面的技术人员。

2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1972—1975年青年专家在部门之间的分配方案时，应规定满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组织对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方面专家的需求。

2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意后，确定1971—1975年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利用农业投资兴办职业技术学校任务，以及在职业

① 附件略。

技术学校中为土壤改良工作培养熟练工人的任务。

上述兴办职业技术学校和培养熟练工人的任务，应在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5月14日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加以确定。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1年5月20日)

关于举行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 劳动所得的收入利用(综述)

1971年4月17日举行了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它是苏联人民深刻的爱国主义感情的表现，是对完成苏共二十四大历史性决议的具体贡献。

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有1.2亿多人。他们直接在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各自工作岗位上，在城市、村镇公用事业中参加劳动。

这一天，苏联人表现了真正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高度组织性和认真求实精神方面做出了表率。星期六义务劳动参加者共生产了价值5.53亿卢布的工业品，一共赚得1.25亿多卢布并且一致同意上交作为新的五年计划基金。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对积极参加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苏联军人、老职工、青年以及全体苏维埃人，对他们英勇无私的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根据劳动群众的愿望决定把进行星期六

义务劳动日所得的资金用于：

建设全苏心脏病治疗中心（在莫斯科市）以研究和治疗各种心血管疾病，还建设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大城市医院附属的一批专业性心脏内科大楼；

建设莫斯科市青年宫。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5月27日）

关于批准《苏联邮电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邮电章程》。

2. 本决议批准的《苏联邮电章程》不适用苏联国防部、苏联内务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专用通信工具。

附件

苏联邮电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5月27日决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1. 邮电作为苏联国民经济一个极其重要部门，它的使命是满足居民、国民经济和国防对邮政、电报、电话通讯、电视和广播的

设备和劳务的需要，并保证向全国发行定期报刊。

2. 《苏联邮电章程》规定苏联邮电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有邮电设备其他部和主管机关、邮电企业和组织、苏联报刊发行总局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利用邮电设备和劳务的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苏联邮电章程》对公用邮政、电报、电话通信的设备以及电视、广播和无线电的技术设备的设计、建设、安装和使用的主要规则，对机关内部使用的电信设备的建设、安装和使用办法，对发行报刊的主要规则都做出详细规定。

3. 公用邮政、电报和电话通信的设备以及公用电视、广播和无线电的技术设备均归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管理。

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可以有内部使用的电信设备，以及按规定程序交给它管理的电视和广播技术设备。

4. 一切邮电企业、组织和机关，全苏报刊发行总局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社会劳动耗费最少、保证高质量服务、合理使用固定基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情况下，使邮电设备准确地不间断地进行工作和完成报刊发行工作。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对所有企业、组织和机构（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以及公民个人完成《苏联邮电章程》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

5. 邮电设备的创制和进一步发展要报据苏联邮电部负责执行的统一技术政策进行。

苏联邮电部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哪些机关内部使用的电信设备应该列入全国统一自动化网，并在营建这些设备时要考虑互换性。

创建各种新型的预定在全国统一自动化通信网中进行工作的设备和装置，其技术任务应按规定程序征得苏联邮电部同意。

6. 对企业、组织和机关建设、安装和使用任何形式无线电发

射设备和高频装置发给许可证，规定工作频率和呼号以及监督它们的使用情况，均由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按规定程序进行。

苏联公民，外国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以及侨居苏联境内的无国籍人员，须经苏联邮电部许可，方可建立、安装和经营邮电设备。

7. 邮电企业根据本章程和苏联邮电部批准的规章向居民、企业、组织和机关提供使用邮电设备和提供邮电劳务（其中包括额外劳务）。邮电企业提供的额外劳务项目由苏联邮电部批准。

8. 邮电企业对提供使用邮电设备和提供邮电劳务（其中包括应顾客要求增加的服务），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价目表收费，但苏联法令规定免费提供使用邮电设备和提供邮电劳务的项目除外。

邮电企业有权向企业、组织和机关收取邮电劳务的预付款，数额由双方协商规定。

9. 邮电企业为居民、企业、组织和机构服务的时间，由邮电企业征得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同意后规定。

在邮电企业门市部应为居民服务创造必要的条件，在显著地方张挂企业营业时间、企业经营业务项目、邮电劳务价目表以及其他有关企业营业的通告。

10. 每个为居民服务的邮电企业应设置意见簿，只要一有要求就应出示。

邮电企业的领导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意见簿上的或者用其他方式提出的申诉，并用书面形式把处理结果和所采取的措施通知提出申诉的人。

申诉人如果不同意就申诉所做的决定，有权向上一级邮电企业、组织和机关提出申诉，而这些单位的领导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审理该申诉、并将审理结果以及所采取措施通知申诉人。

11.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应保证邮电企业所接受的邮件和电报完整无损，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送给收件人。

12. 各种信件和电报的内容均属受法律保护的秘密。

邮电企业只能向发信人和收信人或者他们的合法代表发出邮件和电报的各种凭证。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侦查和司法机关可以扣留、检查和搜取邮件和电话，并索取这些信件和电话的必要凭证。

13. 为了对居民和国民经济提供邮电服务并保证发行报纸杂志，在城市和其他居民点按规定程序开设邮政、电话、电报和其他邮电企业以及全苏报刊发行总局所属企业。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设计组织在制定城市、个别住宅区以及大片住房的规划时，应根据现行标准，规定在公共场所和建筑物内以及住宅区建设专门房屋或建设单独建筑物，以便开设邮电企业和全苏报刊发行总局所属企业。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订新建的和改建现有的公共楼房、构筑物 and 住宅规划时，应该同有关的邮电企业协商规定使这些楼房、构筑物和住宅按现行标准实现电话化和无线电化，并在三层以上楼房的入口处设置用户信箱，在完成卫生技术工作的同时也要保证完成这些工作。

14.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该把城市和城市型村镇里现有的或正在兴建的两层以上的住宅楼和行政大楼内适宜于开办邮电企业和全苏报刊发行总局所属企业的房屋租给邮电企业和全苏报刊发行总局的企业。

农村邮电所用房及邮电所主任的住房，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无偿提供，归邮电企业固定使用，未经上级邮电企业同意不得收回。上述住房的使用费根据现行立法索取。

15.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尽快协助邮电企业消除由于自然性现象引起的事故，并协助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恢复电信设备的工作，为此应拨给劳力和运输工具，其费用根据规定的单价用有关的邮电企业的资金支付。

16. 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苏联渔业部、共和国内河和汽车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在兴建和改建铁路车站、航空港、海港、内河港、码头、汽车站以及技术服务站、汽车游客旅馆的停车场和其他为公民及其运输工具服务的企业时，应在设计中规定并用拨给它们的资金建设为旅客进行邮电服务所必要的房屋，其规模同苏联邮电部协商，如果应由苏联邮电部决定，则同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协商。

在车站主楼外建设邮件转递分局以及邮件分拣局专用的房屋，建设死岔线、专用线、暗道、分拣场、月台以及处理邮件所必需的其他项目，由主管交通建设的组织承担，而资金由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发展邮电事业费项下支出。

在车站、航空港、海港、内河港、码头建筑这些房屋的地段，应直接靠近车站建筑物，以保证从邮电企业直通月台、码头和港口。

17. 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苏联渔业部、共和国内河和汽车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应该向铁路车站大厅、海港、河港、航空港、码头、船只、汽车站、技术服务站、汽车游客旅馆的停车场、为公民和他们的运输工具服务的其他企业中开设的邮电企业出租专用房屋，用以：

(1) 为旅客提供邮政、电报和电话通讯服务；

(2) 处理和保存邮件；

(3) 开设邮件转递分局(在大型铁路枢纽站、海港、河港、码头、航空港)。这些分局的房屋应设有死岔线、暗道、专用线、月台、分拣场和处理邮件所必需的其他项目；

(4) 开设全苏报刊发行总局的报亭。

18. 邮电企业有权在所有地段,其中包括在各种用地和禁区,在建筑物顶部、在铁路桥梁、管道上,在铁路和地铁隧道中架设空中线路、电缆线路、无线电中继线路和无线电线路,设置保证这些线路安全的设备(井、孔道、阶梯、屏障),不论这些地段、建筑物、桥梁和隧道归谁所有或使用(使用这些地方不征收费用)。

上述工程的施工办法由邮电企业同土地使用者或建筑物所有者协商规定。

邮电所房屋因城市和某些楼房进行新建和改建工程,因改建道路和桥梁而需要改建和迁移时,改建和迁移工作由主建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基本投资和物资进行。

邮电所房屋的改建和迁移工程由邮电企业按合同方式进行或由主建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但要遵守邮电企业的技术条件并受邮电企业监督:

19. 各部和主管机关,凡制造用来复用输电线路、空中信号系统和通信线路的设备以及使用无线电频谱的其他仪器者,都应按规定程序同苏联邮电部协商频率范围、功率、使用条件以及设备的其他技术资料。

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加工和制造设备时,如果这种设备对通信线路会造成干扰的话,应制订和采取措施,保护上述线路免受干扰。

20. 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输电线路、自动闭塞装置、电力装置(电气化铁路、电车、无轨电车等等)、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其他建筑物和装置时,如果它们对电信设备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其设计方案应遵守技术要求,使位于建设或改建地区的电信设备得到保护,不受上述建筑物和装置造成的危险和干扰的影响以及不受电蚀、并应征得通讯设备所有者的同意。

企业和组织,在使用输电线路、自动闭塞装置、电力装置、石油和天然气管道以及其他建筑物和装置,而它们会对电信设备

的正常工作造成干扰时，应遵守保护电信设备规章，使它们不受上述建筑物和装置造成的危险和干扰的影响，以及不受电蚀，并用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资金进行保护这些电信设备的工作。

21.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按规定程序对建立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其他电信设备实行国家监督，并对消除构筑物和设备对无线电接收的工业性干扰实行监督，不管这些构筑物和设备属于哪个部门。

通知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火灾等等）和报告邮电设备事故和损坏的电报，以及来自遇难船只和飞机的电报，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所有邮电企业都要优先接收和转送。

用长途电话通知这类电报，不管是哪个部门，所有邮电企业都要优先安排通话。

对通知邮电设备发生事故和遭到损坏的公务电报、来自遇难船舶和飞机的电报以及通知这类消息的长途电话不收费。

23.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出版按字母排列的邮电企业名单、市内电话用户簿以及邮电劳务方面的其他咨询资料和广告材料。

24. 和外国进行邮政、电报和电话通讯，为同外国交换广播和电视节目提供技术设备，均由苏联邮电部按照苏联现行立法以及有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进行。

25. 苏联邮电部制订、批准或按规定程序申请批准关于建设和安装邮电构筑物、电视、广播和装设无线电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对部门内部使用的各种邮电构筑物和装置（和公用邮电网有联系者）是否符合规定的规章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督。

26. 苏联邮电部以本《章程》为基础并根据本《章程》批准调节邮政、电报和电话通讯企业以及其他公用邮电企业的经营活动、苏联报刊发行总局所属组织和企业的经营活动，以及本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部门内部邮电设备的经营活动的规章。

第二章 公用通信

一 邮 政

一 般 问 题

27. 我国邮政由苏联邮电部组织。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公民个人不得组织邮政。

苏联国防部有权组织信使邮政。

28. 从事邮政业务的邮电企业保证接收公民、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邮件、并把它们寄送给收件人。

29. 苏联国防部信使邮政机关和苏联邮电部邮电企业的相互关系,由苏联邮电部和苏联国防部共同批准的专门规章加以规定。

30. 邮件分为在苏联境内寄送的国内(外埠和本地)邮件和投送国外和由国外寄入或经苏联中转的国际邮件。

31. 为寄送书面信息、文件、有价证券和各种附寄邮件规定以下几种主要形式和种类:

- (1) 信(平信、挂号信、保价信);
- (2) 明信片(一般明信片、挂号明信片);
- (3) 印刷品(一般印刷品、挂号印刷品、保价印刷品);
- (4) 包裹(普通包裹、保价包裹);
- (5) 汇款(邮汇、电汇);
- (6) 定期刊物(报纸、杂志等)

32. 挂号和保价邮件(信和印刷品)、挂号明信片、以及包裹和汇款收寄时应给寄件人收据,其式样由邮电部规定,投寄时收件人要签收。这类邮件收寄时还可以加附回执。

保价邮件(信件、印刷品和包裹)是保险邮件,收寄这类邮件可由邮局代收货款。

保险邮件作价数额由寄件人根据苏联邮电部批准的规章，在投邮物品实际价值范围内确定。

平寄邮件（信件、明信片 and 印刷品）收寄时不给寄件人单据，投递时收件人无需签收。

33. 寄送邮件的费用用邮资凭证、现金或按非现金结算的方式支付。

作为邮资凭证使用的有邮票、带邮票的信封和明信片。

企业、组织和机构投递的平寄邮件，未付邮资或邮资不足者不予收寄，而从邮箱收来的这类邮件则应退还寄件人。

34. 邮票的样式和面值由苏联邮电部规定。

邮票由苏联财政部国家货币发行管理局根据苏联邮电部的订货印制。

收 寄 邮 件

35. 邮政业务由所有为此而设的邮电企业、邮电分局、邮政车厢和海上内河船舶、渔船和其他船只上的邮政工作组，以及邮递员根据苏联邮电部批准的规章办理。

在未设邮电企业（支所）的地方，邮政劳务由巡回邮务所或编外邮政工作人员提供。

邮电企业征得有关机构同意可在铁路车站、汽车站、航空站、海港、河港、码头、商业企业、储蓄银行、学校、农村图书馆、集体农庄俱乐部、疗养区、休养所以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中开设由这些单位工作人员服务的代办点，收寄平信和挂号信和出售邮票。

在上述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苏联报刊发行总局的报刊亭中，邮票按其票面价格出售。邮电企业把邮票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的折扣出售给上述企业、组织和机关。

邮票、信封和明信片还通过在邮电企业、街道、广场、车站、

公园、商店和其他公共场所安装的邮票自动出售机出售。

36. 为了方便居民随时投寄平寄邮件（信、明信片和印刷品），邮电企业按照苏联邮电部规定的办法在城市、其他居民区、火车站、航空站、海港、河港、码头及其他场所设置邮筒。

邮筒中的邮件由邮电企业委派专门工作人员按规定的时
间收取。

37. 邮件的限重和体积、包封和投邮办法由苏联邮电部规定。

38. 邮件内禁止夹寄火药、子弹、汽油、煤油、酒精、毒品、酸类以及苏联邮电部规定的其他易爆、易燃和危险物品。

寄件人违反上述禁条寄出的邮件一经发现，即根据邮电企业领导的命令就地没收。

39. 投寄地点和到达地点的邮电企业在每个邮件上分别加盖明显标明邮件投寄日期和到达日期的邮戳。

邮戳上应该有：以五角星为背景的镰刀和锤子、“苏联”、邮电企业的名称、企业所在地以及年、月、日的数字，大邮电企业除年、月、日外还要有钟点。

40. 为了保证邮寄物品完整无损，保险邮件以及一般包裹都加封邮政企业火漆保险印。

企业、组织和机关经邮局寄出的包裹、保价信和保价印刷品应在上面加封本单位的火漆印（铅封）。在个别情况下，经邮电企业领导的许可，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包裹可以加封邮电企业的火漆印。

邮电企业的保险印章应镌刻：苏联国徽、邮电企业名称，企业所在地和“保邮”字样（即保险邮件的简称）。

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以及自治州和民族区，日期邮戳和保险印章上用俄文和各该民族文字同时标出邮电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

非苏联邮电部系统的企业、组织和机关（苏联国防部信使邮

政机构除外)，一律不准使用邮电企业专用的日期邮戳和保险印章。

41. 邮电企业遇有道路泥泞、洪水泛滥、防疫隔离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经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以及苏联邮电部许可，有权暂时停止或限制收寄邮件。

邮件的投送和交付

42. 邮电企业应及时把每一个邮件交给收件人。

43. 直接在邮电企业交付下列邮件：300卢布以上的汇款和保价信；寄给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所有代收货款的邮件；寄给部队的邮件；由于当地条件无法投送到户的邮件；经两次投送无法交给收件人的所有其他邮件。

寄给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应转入银行结算帐户（活期存款）的汇款，不予投送。

44. 应该投送到户的邮件包括：

- (1) 平信、挂号信、明信片；
- (2) 300卢布以下的保价信；
- (3) 平寄、挂号和保价印刷品；
- (4) 300卢布以下的汇款；
- (5) 寄给公民个人的价值在300卢布以下的代收货款邮件（包裹除外）；
- (6) 根据当地条件可以投递到户的包裹；
- (7) 定期刊物。

45. 可以投递到户的公民普通邮件（信件、明信片和印刷品）以及邮电企业发出的领取邮件通知单可以投放在住户门口的信箱内或设在住宅大院入口处信件柜的分户信箱内。

46. 寄给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普通和挂号邮件（信、明信片 and 印刷品）、定期刊物，以及包裹、保价信和保价印刷品的领取

单交给这些单位正式委派的接收邮件的人员。

寄给公民工作或学习单位的公民个人的普通和挂号邮件(信、明信片 and 印刷品)、报刊以及汇款、包裹、保价信和保价印刷品领取通知单,以及寄给住在公共宿舍和旅馆或休养和医疗机构的公民的上述邮件,均按这种方法投递。

在这种情况下,由上述企业、机关和组织用自己的交通工具把邮件和邮件领取通知单直接交给收件人。

保价信和保价印刷品以及包裹可以送到企业、组织和机关,如果它们同意付给投递费用的话。

47. 在城市里邮电企业向企业、组织和机关投递邮件可以通过市内公务邮政系统进行。

通过市内公务邮政系统投送给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邮件交给这些单位设在大楼第一层的专职收发人员,或放进这些单位专设的信箱内。

48. 保价邮件和汇款单交给收件人或收件人委托收件的代表。

50卢布以下的保价邮件和汇款单以及普通包裹,如收件人不在,可以送到收件人家中,交给收件人家属中的成年人,无须受收件人委托也无需交验证件,如果在邮电企业领取,则需出示他们的身份证明以及他们和收件人亲属关系的证明。

挂号和保价邮件(信、印刷品)、挂号明信片以及包裹和汇款单,如果其收件人是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交其合法代表,无需受委托,但必需持有同未成年收件人关系的证件。

49. 投递平邮和挂号邮件(信、明信片和印刷品),以及报纸杂志,不收费用。

投递汇款单、保价信件和保价印刷品以及书籍(刊物的附件),根据按规定程序审批的价目表收费。

投递包裹的收费额由邮电企业同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

行委员会协商规定。

向寄件人少收的邮费应在把邮件交给收件人时向收件人追索。

50. 在城市、区中心、城市型村镇，邮件每天投递，而农村地区居民点一周不少于6天。

一昼夜邮件投递次数由苏联邮电部确定，邮件投递期限由邮电企业和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协商确定，并根据苏联邮电部规定的程序审批。

51. 发送邮件的邮电企业从收到邮件之日起保存邮件一个月。

52. 寄给公民的邮件，其本人有权拒收，但不得拆开邮件。

企业、组织和机关无权拒收寄给它们的邮件，其中包括欠资邮件，但代收货款邮件除外。

代收货款邮件，如果企业、组织和机关拒收或者这些单位在第二次签收通知后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仍然不收，应退还寄件人。

53. 在邮件交付收件人以前，寄件人有权：

(1) 要求收回他寄出的邮件，

(2) 请求把邮件发给另一个人和按另外地址发出，或者按另外地址送给原收件人，

(3) 延长邮件在目的地邮电企业中的保存期限，自到达之日起延长到两个月，

(4) 请求把代收货款的邮件交给收件人但不向收件人收取代收的货款，或委托向收件人按原先未要求代收货款的保价邮件收取代收的货款，

(5) 减少原来规定的代收货款额，或增加代收货款额，但不得超过邮件标价的数额。

54. 收件人有权提出：

(1) 把寄给他的邮件自到达之日起在邮电企业保存两个

月：

- (2) 按其他地址补寄或投递寄给他的邮件；
- (3) 把寄给他的留局待领邮件投递到户；
- (4) 把邮汇和电汇给他的钱转到储蓄银行他的帐户上；
- (5) 当他不在时把寄给他的邮件交给别人。

55. 邮电企业不得拆开邮件。在下列特殊情况下可以拆开邮件：

- (1) 根据收件人的吩咐；
- (2) 经检察人员的准许或法院裁决（决定）；
- (3) 由于邮件（信件除外）的包皮、包带和印章被破坏、重量不足、发现有异味、漏水和其他外观损坏的征兆，有理由肯定邮寄物有丢失、缺重、损坏、变质或有违禁品，并经邮电企业领导指示。

如果邮件内物品完全腐坏或部份腐坏，则已腐坏的物品（部份物品）要毁掉。拆开邮件和毁掉已腐坏的物品（部份物品）应根据苏联邮电部批准的规章进行，并且编写记录。

56. 当收件人拒绝接受邮件或找不到收件人时，邮件应寄回发信地点退还寄件人。如果邮件无法交给寄件人，则在保存一个月后列入无法投递信件并送往苏联邮电部规定的保存这类邮件的地方。

在保存无法投寄的邮件的地方，普通和保价邮件由邮电企业领导人（副领导人）、社会团体代表和邮电企业职工组成的委员会定期开拆。如果开拆包裹、保价信和保价印刷品，则委员会成员再增加区、市、镇或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商业组织的代表。开拆邮件的情况及开拆结果应编写记录，并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根据本《章程》第38条没收的邮件按照同样办法开拆。

开拆无法投递的邮件和没收的邮件后从中取出的有价证券、

货币、外汇券、珍贵邮票，以及贵金属、宝石及其制品，按苏联财政部规定的程序出售，而经过商业网出售的物品则根据苏联商业部批准的规章出售，其余物品（票据、证券、邮票等）转交有关部门或根据苏联邮电部批准的规章出售或销毁。

运 送 邮 件

57. 邮电企业保证用自己的邮车运送邮件，或者按规定的程序利用其他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运输工具完成这一任务，并负责邮件完整无损并及时送到目的地。

用各种运输工具运送邮件，应根据苏联邮电部同有关运输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的规章进行。

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苏联渔业部、各共和国内河和公路运输管理机关以及其他利用其运输工具来运送邮件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关，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照列车、海上和内河船只、飞机以及汽车运行表尽快地把邮件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完整无损。

属于邮电企业并且用于运送邮件的汽车，不应用于与运送邮件无关的工作。

58. 运送邮件用下列运输工具进行：

铁路——用邮电企业的专用邮政车厢和挂在旅客列车、快车和邮政行李列车上的铁路车厢（邮政行李车厢、行李车厢、货车厢）：

水路——用设有专用邮舱、货舱以及与旅客行李放在一起的其他舱室的船舶。

航空——用客机、邮班机和货机；

公路——用小轿车、载重汽车以及固定路线的大轿车；

其他路线——用马、鹿、狗等等。

经由上述各种路线运送邮件时要派押邮人员或由运输组织负

责。

从邮电企业向最近的投送地点运送邮件和给捕捞地点的渔民、地质队（考察队）人员、放牧场的牧羊人、放鹿人、木材采运场的林区工作人员和其他一些不住在居民点的收件人投送邮件，由这些人所在的单位组织力量并支付费用。

农村地区运送和投递邮件的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的专门决议加以规定。

59. 在河流、运河和其他水运的固定和临时渡口上运送邮件和邮局所需的材料，以及载运随同邮件的工作人员时，均应优先和免费，不管这些渡口归谁管辖。

二 电 报

60. 办理电报业务的邮电企业以电报形式（传真电报）接受公民、企业、组织和机关的紧急通信，要保证尽快而又准确地把信息发出并及时地送给收件人。

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开设的公用电报站、农村邮递员和派驻车站、列车、海上和内河船舶以及其他地点专门接收电报的邮电工作人员，也接受电报。

邮电企业除办理电报业务外还根据合同为企业、组织和机构出租电报线路，办理用户专用电报通信，并在企业、组织和机关安装电报设备。

61. 电报分为在苏联境内的国内电报和苏联邮电企业同外国邮电企业相互拍发或外国邮电企业间经苏联邮电线路中转的国际电报。

国内电报分政府电报、加急和普通电报以及埠际和本地电报。

邮电企业和主管部门的电报业务站在接收寄件人的电报后要发给苏联邮电部规定样式的收据加以确认。

62. 为了给使用电报提供方便，邮电企业保证接受公民、企业、组织和机关各种电报：付清回电费的电报、留局待取电报、信差急送电报和邮寄电报、通知收讫电报、证明签收无误电报，以及苏联邮电部规定的其他种类的电报。

63. 发报人有权：

(1) 取消已交出的电报或改变电报地址——在电报传送之前；

(2) 索取拍发电报的证明副本（不给副本的委托电报除外）——自拍电报之日起三个月内。

(3) 要求邮电企业向收报点查询并索取电报已交收件人的证明——自拍电报之日起两个月内。

64. 收件人有权要求：

(1) 把发给他的留局待取电报保存在邮电企业里——在超过规定的留局待领的一个月期限后两个月内；

(2) 把发给他的电报改寄或改送另外的地点；

(3) 把他以前收到的电报再传送一次（委托电报、付清回电费的电报、通知收讫电报、证明签收无误电报除外）——自拍电报之日起两个月内；

(4) 把发给他的留局待领电报投送到家；

(5) 对收到发给他的电报提出亲笔收据。

65. 电报接收和传送时间（除本地电报外），所有邮电企业都采用莫斯科时间，而向收件人交付电报的时间——则用当地时间。接受和传送本地电报的时间，以及把这种电报交给收件人的时间均为当地时间。

66. 发给没有电讯机构的居民点的电报，如果发报人没有提出电报投递办法（人送或邮寄），一律由该居民点邮寄到收报地点。如果用邮寄会失去电报的作用（如涉及死亡、疾病、出发、到达等等），则电报由专人送达收报地点。在这种情况下，要向

收报人收取送电报费。

67. 为了给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的居民利用电报通讯提供方便,电文可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的民族文字书写,但必需用俄文或拉丁文字母。

三 电 话

长 途 电 话

68. 经办长途电话(电视电话)的邮电企业向位于不同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公民、企业、组织和机关提供电话通讯。

长途电话(电视电话)主要供一次性通话。个别长途电话通信线路可以根据合同出租给企业、组织和机关。

邮电企业应提供质量优良的长途电话(电视电话)通讯。

提供长途电话(电视电话)通讯的办法,由苏联邮电部加以规定。

69. 长途电话分为在苏联境内进行的国内通话和在苏联的公民同在外国的公民之间的通话以及不同国家公民之间经苏联邮电线路中转通话的国际通话。

国内长途电话分为政府通话、加急通话和普通通话。

70. 长途电话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

(1) 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电话——事先向邮电企业交纳预付款或事后付款。

(2) 住宅电话——事后付款,按帐单交费;

(3) 宾馆、宿舍、疗养院和休养所的电话——在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同邮电企业有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可事后付费;

(4) 通话站的长途自动电话——交纳现金。

(5) 任何一部电话(长途自动电话除外)——先购买通话券。使用长途电话的结算办法和方式由苏联邮电部加以规定。

长途电视电话通信由专用通话站提供,用现金付费。

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

71. 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由邮电企业提供给同一个居民点内或位于同一个电话通信地区（这种地区由苏联邮电部规定）的几个居民点的公民、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通话。

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的某些线路和缆道可根据合同出租给企业、组织和机构。

72. 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由电话站日夜办理通话。为了利用这种通讯形式在公民住宅，在企业、组织和机关里安装电话机和设立长期用户卡片。

此外，邮电企业在街道和广场、车站、海河码头和港口、航空站、商店、剧院、药房、医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立自动电话间。

邮电企业应该使用户使用的电话机和设备，以及公用自动电话经常保持完好，并保证电话机和设备的正常可听度和不间断地工作。

73. 公民住宅以及企业、组织和机构安装和移动电话机的工作，由邮电企业根据现行标准和收费价目表进行。如果装机的工作量超出现行标准，则这些工作就应当在征得有关的公民、企业、组织和机构同意后按各项费用预算进行，由用户支付这些工作的全部费用。

74. 使用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的用户必须及时缴纳电话费，不得擅自安装和移动电话机，维护好给他安装的电话机和设备，使之完整无损。

如果用户违反这些规定，邮电企业有权停止使用电话或取消电话用户卡。

75. 在什么情况下邮电企业可以在一条电话电路上安装两部单独使用的电话，而且每一部电话各有其独立的号码，以及这样

做的具体办法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四 电视、广播和无线电化的技术设备

76. 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接收中心、无线电广播站、网以及其他电视、广播和无线电化的技术设备的用途是为了组织播放电视和广播。

电视和广播的技术设备根据合同交给电视和广播机构使用。

无线电化技术设备由邮电企业用来通过电路来转播广播节目。

邮电企业应保证上述技术设备高质量地和不间断地工作。

77. 安装无线电转播站及其分站，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章进行：

建设新建筑物和改建现有建筑物时，由负责建设或改建建筑物的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安装，

正在使用的建筑物由邮电企业根据公民、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申请进行安装。

78. 使用无线电转播网的用户应及时缴纳使用费，不得自行安装和移动无线电转播站及其分站，使室内无线电路保持完好。

五 推广报刊

79.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保证按规定程序推广、发行、邮寄、投送订阅的中央报刊、共和国接刊、地方报刊和外国报刊，并且通过苏联报刊发行总局的零售网出售这些报刊。

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的网点，以及报刊的公众推广站普遍向公民、企业、组织和机构收订报刊。

只有对列入苏联报刊发行总局报刊目录的报刊才能接受订阅。

在接受订阅时，对订阅的每份报刊向订阅人收费，并发给苏

联邮电部规定格式的收据。

80. 订阅人有权改变投寄地点，以及取消订阅和索回没有收到的报刊的价款。

81. 推广、发行、邮寄、投送报刊根据苏联报刊发行总局所属的企业、组织同中央、共和国和地方出版社（编辑部）签订的合同进行。

82. 收订报刊、处理报刊订单、发行、邮寄和投送报刊的办法。以及报刊零售办法，由苏联邮电部批准的规章加以规定。

第三章 部门内部通信

一 般 问 题

83. 为保证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在生产上对邮电设备的需要，而且这种需要是公用通讯无法保证的，则允许部和主管机关建立和使用部门内部的通信设备。

84. 部门内部通信由有关部、主管机关及其地方机构领导。建设和改建部门内部使用的并同公用电信网相连接的通讯设备时，要考虑到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按比额参与的方式参加建设和改建的部和主管机关）对邮电设备的需要，同时要根据苏联邮电部系统现行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同苏联邮电部、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或邮电企业协商进行施工。使用这些通讯设备要遵守苏联邮电部系统现行的规章和技术标准。

建设、改建和经营部门内部使用的但与公用电信网不连接的电信设备，要根据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规章和技术标准进行，并考虑本《章程》的要求，以及苏联邮电部系统现行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85. 安装和使用内部无线电转据站，必需经邮电企业同意并接受其技术监督，同时还应根据苏联邮电部系统现行规章和技术

标准进行。

86. 内部通讯设备,当其负荷不满时,可由苏联邮电部和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来组织公用通讯。

87. 在没有公用通讯设备的地方,主管机关内部的通讯设备,可以用来为居民服务,为企业,组织和机关服务(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但这样做须征得苏联邮电部同意,而在由苏联邮电部做出这样决定的情况下,则须征得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同意。

在这种情况下提供通讯劳务,应按苏联邮电部批准的规章和现行收费标准办理。

所有对外开放的内部邮电企业(船只上的无线电台除外),都列入苏联邮电部和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出版的公用邮电企业名录。

88. 把内部通讯设备列入公用通讯网以便相互利用,应由各部和主管机关通过架设联结线路进行。

当内部通讯设备所有者不遵守苏联邮电部批准的技术操作规程时,邮电企业有权切断内部通讯设备同公用通讯设备的联系。

89. 当公用通讯设备进行改装或改变其技术数据时,同公用通讯网联结起来的内部通讯设备的所有者,应在邮电企业约定的期限内,对其所属的设备组织自己力量进行必要的改装,其费用由自己负担。

如果没有完成这个要求,邮电企业有权不把内部通讯设备接在公用通讯网上。

90. 为了组织公用通讯的额外线路,苏联邮电部和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在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增加这些部和主管机关的长途电信线的通话能力(复用),并有权把公用电话线挂在这些部和主管机关的空中电线上,但邮电企业须根据公用通讯使用这些线路的股数分摊其维修费用。

91. 邮电企业有权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有关增加

公用通讯现有设备能力的工程。完成这些工程的费用，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按规定程序投入的资金来支付。

按这种办法建成的构筑物和在邮电企业中额外安装的设备，应列入邮电企业资产负债表，而额外组成的通讯线路则租给按比例参与方式参加建设上述工程的部和主管机关。

92. 由内部通讯网转入公用通讯网或由公用通讯网转入内部电信网的电报，其费用的65%算作邮电企业的收入，而其余的35%则算作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曾利用其通讯设备来接收和传送电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收入。

这种结算的办法和方式，由邮电部同拥有内部通讯设备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规定。

从正在航行的海上和内河船只以及从捕鱼船只或其他各种船只上向公用通讯网拍发电报，或者从公用通讯网向上述船只拍发电报，电报费用归接受发出电报的企业负担。

运输业的通讯

93. 为了满足铁路、海上、内河、空中、汽车和管道运输，以及渔船和其他船只对通讯工具的需要，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有权在拨给他们的用地上以及行进中的各种运输工具上组织各种必要的通讯、无线电导航和发出信号的工作。

建立通讯设备、无线电导航和信号装置以满足运输工具、渔船及其他船只的需要，以及经营这些通讯设备、无线电导航和信号装置，应按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规章办理，并考虑本《章程》的要求以及苏联邮电部系统现行的规章和技术标准。

在行进的运输工具上安装无线电转播站无需经苏联邮电部许可，而使用这种转播站也无需接受苏联邮电部的监督。

94. 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苏联渔业部以及共和国内河和汽车运输管理机关，有权把它们自己的通讯工具提供给直

接为铁路、海上、内河、空中和汽车运输服务，以及为渔船和其他船队服务的机关和组织（军事保卫、军事联络、内务、国家安全和保健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在运输工具上执行监督、执法和打击犯罪活动的任务的检察和侦察人员使用。

95. 海运部和苏联渔业部设在岸上的无线电台有权同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船只、同外国船只以及通过抢险救护网同外国海岸电台取得联系，但必须遵守苏联现行法律以及有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规定。

96. 铁路、海上、内河、航空、汽车和管道运输企业和组织以及苏联渔业部的企业和组织，应在它们的仓库中以及属于它们的地段上收费存放邮电企业用于修复和维修途经这些企业和组织辖区的公用通讯线路的机械、材料和工具。如果邮电企业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地段上存放上述机械、材料和工具，则不收费。

97. 邮电企业职工外出工作，消灭通讯线路的事故时，有权不受阻碍地乘坐各种客车、货车、汽车、海上和内河船只以及单独开行的机车和轨道车，并免费携带消灭事故所必需的工具和材料。上述工作人员凭规定格式的通行证乘车。

第四章 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以及 利用通讯设备和通讯劳备的公 民、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责任

98. 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以及利用通讯设备和通讯劳务的公民、企业、组织和机构，一旦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地履行《苏联邮电章程》规定的义务，要根据本《章程》承担物质责任。

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同顾客和承租电信设备的人达成的一切协议，如果其目的是改变或逃避本《章程》规定他们应

负的责任，一律无效。

99. 邮电企业应对下列情况承担物质责任：

(1) 对丢失邮件：挂号信、挂号明信片或挂号印刷品，赔偿50戈比；普通邮包赔偿2卢布50戈比；保价邮包、保价印刷品或保价信则按标价赔偿；

(2) 对未送达邮件或损坏所寄物品，根据苏联邮电部同苏联司法部协商批准的办法赔偿；

(3) 对没有向收款人支付或错付邮汇和电汇款项，或汇款无法交付给收款人时没有把汇款退还寄款人，按没有支付的或支付不足的汇款数额赔偿；

(4) 对少收收件人交的代付货款或错付代付货款，按少收或错付的代付货款额赔偿；

(5) 对拖延投送保价信、保价印刷品和保价包裹，以及邮汇款和电汇款超过苏联邮电部规定的投送期限，每份邮件每昼夜赔偿30戈比，但不超过1卢布；

(6) 对歪曲电报内容致使含义改变，未送到电报或在电报发出后24小时内未将电报送达收件人，按所付电报费赔偿；

(7) 对不适当地履行租赁通讯技术工具、电视和广播的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情况和数额赔偿；

如果损纸、杂志和其他刊物没有送到，邮电企业应该把没有送到的期刊补送给订阅人，如果无法补送损刊，则应向订阅人赔偿该报刊的价款。

如果由于邮电企业的过失而丢失邮件或没有支付邮汇款项和电汇款项，则邮电企业除按本条的规定赔偿损失外，还要根据提出的收据把已收的邮费和其他费用退还给寄件人或收件人。

100. 邮电工作人员根据苏联邮电部同苏联邮电工人工会中央协商批准的办法，对由于自己过失而遗失或迟送各种邮件和电报，使邮件内物品短缺或损坏，以及未送到报刊，要向邮电企业承担

全部物质责任。

101. 对遗失军事邮件，使这类邮件内物品短缺或损坏，应由苏联邮电部所属邮电企业或苏联国防部信使邮政机构（这要看遗失、短缺或损坏是由谁的过失造成的）承担本《章程》99条规定的物质责任。

102. 邮电企业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物质责任：

（1）邮件内物品短缺或损坏，邮件遗失，电报未及时送到，是由自然现象造成的；

（2）邮件内物品短缺或损坏是由寄件人过失或所寄物品的特性造成的；

（3）邮电企业把接受时封好的保险邮件或普通包裹交给收件人的时候，邮件包皮和发寄企业在邮件上加盖的印记完整无损，而且邮件重量和收寄时的重量相符；

（4）收件人已收到邮件而且已经开出收据；

（5）邮件按规定程序已被停寄、没收或销毁（见本《章程》第12、38和55条）；

（6）电话、电报、电视和广播未得到妥善传送，是由于自然现象或不利于无线电波传送的条件造成的。

103. 寄件人或收件人自邮件或电报交付邮电企业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权向邮电企业提出赔偿由于邮件遗失、邮寄物短缺或损坏、没有支付邮汇款项或电汇款项而造成损失的要求，以及归还现金、有价证券和从未分发的邮件中取出的其他物品的要求。

关于订阅方面的赔偿要求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提出：报纸——自订阅月份结束之日算起，杂志和其他定期刊物——自丢失以后订阅人收到正常邮寄的一期杂志或其他刊物之日算起。

因未送到电报、未及时送到电报或错传电报内容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要求可以自电报拍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邮电企业提出。

要求赔偿的申请书应附有邮电企业接受订阅的报刊、邮件或电报时发给的收据。

104. 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应在下列期限内审理提出的赔偿要求和赔偿损失或通知申请人拒绝赔偿要求：

- (1) 外埠邮件——在两个月内；
- (2) 本市邮件——五天内；
- (3) 电报和电汇——二十天内；
- (4) 订阅报纸、杂志和其他定期刊物——三天内。

如果部分满足要求或拒绝要求，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应在通知书上指出这样做的根据，并引用本《章程》的有关条款。

105. 如果要求被全部或部分拒绝，或者在本《章程》第104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得到邮电企业或苏联报刊发行总局的答复，提出赔偿要求的申请人有权自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限已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法院或仲裁机关起诉。

自邮电企业收到的对提出申请的答复、接受申请的收据或邮政回执，是向邮电企业或苏联报刊发行总局提出赔偿要求的证据。

根据本《章程》向法院或仲裁机关的起诉，既可以对接受邮件和电报的邮电企业，也可以对邮件到达地的邮电企业提出。如果邮件或电报是邮电分支机构接受或发出的，则起诉可对该分支机构的上级邮电企业提出。

关于追偿未收到的定期刊物的价款的起诉，应向接受订阅的邮电企业和苏联报刊发行总局提出。

107. 邮电企业根据顾客的赔偿要求退还下列款项：

长途电话未能通话的费用，尚未使用的长途电话通话券（在购买退话券的地方），没有提供长途电话方面的额外劳务的费用和多收的长途电话费，以及收件人没有使用的预付回报费券——自未能通话、购买证券、没有提供额外劳务或拍发电报之日起两个月内退还。

被拍电报人取消的尚未拍发的电报的费用（电报税除外），根据发报人的要求拍发的已付费的公务查询电报费（如果发报人关于收件人未收到电报的申诉经邮电企业随后查明是正确的），以及接受电报时多收的费用——自拍电报之日起两个月内退还；

安装电话机费用（如果装机工程尚未开始，而且用户不再申请安装），在用户不再使用电话的情况下预付的费用；

在申请退订的情况下，退订的报刊和其他定期出版物的费用。

如果无线电转播站和电话不是由于用户的过失而停止工作连续五天以上，邮电企业不收这几天的费用。

108. 下列情况应对邮电企业承担物质责任：

（1）企业、组织和机构在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运送邮件时，如果由于自己的过失拖延邮件在途中的时间——按照同邮电企业的协议中规定的数额赔偿，如果邮寄物短缺或损坏，或者丢失邮寄物——按邮电企业对寄件人或收件人承担的责任赔偿；

（2）城市和农村电话以及无线电转播站用户、房管所、住宅的所有者和租赁人，因他们自己的过失而损伤、毁坏或丢失他们使用的电话器材和转播网的设备——按给邮电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3）邮电技术设备、电视和广播的租赁者对不适当地执行租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情况和数额赔偿。

109. 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在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中由于自己的过失而损坏邮电、电视和广播构筑物以及无线电化工程时，应按照给这些构筑物所有者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责任。

110. 邮电企业对利用国际通讯劳务（邮政、电报、电话等等）的公民、企业、组织和机构承担的责任，根据苏联参加的现行国际公约和协定来确定。

111. 对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公职人员违反邮电规章者，应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律，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的几项决议

(1971年6月2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关于1971—1975年发展铁路运输和关于 改进工业铁路运输工作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关于提高铁路运输和地下铁路职工 最低工资额、增加中等工资职工标准 工资和职务工资，关于稳定铁路运输 干部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了关于1971—1975年发展铁路运输、改进工业铁路运输工作的问题，此外还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审议了关于提高铁路运输和地下铁路职工最低工资额、增加中等工资职工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问题，以及关于稳定铁路运输干部的措施的问题，并作出了决议。

为了对铁路运输进一步实行技术革新，保证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业日益增长的需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了下列措施：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推广各种最先进的机车车辆、机器、机械和更加完善的工艺过程，实行主要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藉以发展铁路运输的物质技术基础；挖掘和利用现有潜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了1971—1975年间新铁路线、复线、自动化闭塞装置和集中调度装置交付使用的任务和铁路电气化的任务。

决议规定要向铁路运输部门提供42—43万辆干线货车，16 000辆客车，约6 000节干线内燃机车，2 000节电气机车，3 000节调度用内燃机车和780万吨以上的钢轨。

决议规定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承担如下任务：改建铁路车站和枢纽；发展铁路货运业务；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高尔基和其他一些城市兴建铁路计算中心；改建和新建机车车辆修理企业和备件生产企业；为铁路员工兴建住宅、学校、儿童设施和医院。

决议要求，现有铁路网大量敷设经过热处理的新钢轨，大量增加无缝线路的长度以及铺钢筋混凝土枕木和碎石基底的正线的长度，以加强线路的上部结构。

责成交通部采取多种措施，更加充分地利用铁路运输的内在潜力，包括提高行车速度和列车载重量，加快车辆周转，减少车辆空驶里程，以及提高直达货运量的水平。

建议作为发货单位与收货单位的各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交通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制订并采取措，消除铁路运输中不必要的长途货运、对流货运以及其他不合理的货运。

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改进机车车辆的利用情况，作为发货单位与收货单位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交

通部，还应采取一些补充措施，进一步缩短车辆装卸停留的时间，在一周中每日均衡地供给运送的货物并及时把货物运出铁路车站、海港和河港。

各机器制造部要在1971—1975年间采取措施，提高供给铁路运输部门的电气机车、内燃机车、货车、客车、起重搬运设备以及养路、装卸和其他费力作业的机械化工具的技术水平、质量和可靠性。

关于改进工业铁路运输工作的决议指出，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最重要的任务是：将蒸气机车牵引基本上改为电气机车和内燃机车牵引，为工业铁路运输部门配备专用车辆，加强线路设备的能力，采用代替装卸作业和线路修理作业重体力劳动的配套机器和机械，尽力扩大集装箱和包装货运量，以加快工业铁路运输的技术改造，提高工业铁路运输的工作效率。

为此，计划向工业铁路运输部门供应新的大功率内燃机车、电气机车、干线货车、专用机车车辆以及其他技术工具和机械。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消除工业铁路运输工作中的缺点，并自1972年起在计划中单项列出改造工业铁路运输的问题，确定工业铁路运输进一步技术革新的具体任务。

建议苏联国家建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订综合发展工业运输的基本方向和绘制全国主要工业区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运输综合发展总图。

决议批准了1971—1975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煤炭工业、动力和电气化工业、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的工业铁路运输业及汽车运输部跨部门联合运输业的发展和革新措施。

苏联国家计委要在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

草案和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以便生产和供应贯彻决议规定措施所必须的机车车辆、材料、机器和机械。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要在科研工作协调计划中作出安排，以便发展各种先进的运输方法，发展与机车车辆结构配套并能代替繁重手工劳动的高效装卸体系。

交通部必须给予工业铁路运输部门以技术帮助，例如帮助它们修理机车车辆、养路机、起重和其他机械，必须保证从铁路车辆中拨给工业铁路运输需要的车辆和修复的钢轨。

鉴于改进铁路运输工作对于保证持续和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的需要有着巨大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经常检查铁路技术革新和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与通过能力的任务的执行情况，改进干部工作，给予铁路运输企业和建设单位以必要的帮助，保证对发展工业铁路运输、改进工业铁路运输技术设备的利用和降低运输耗费等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全国铁路员工为了贯彻执行苏共二十四大的历史性决议，一定能够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竭尽全力进一步发展铁路运输，更充分地保证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事业日益增长的需要。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规定，铁路运输和地下铁路职工（包括新建铁路临时运营分局的职工）的最低工资额应予提高，中等工资职工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应予增加。此外，对于个别劳动条件极其艰苦的铁路区段的工作人员，决议还规定了较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

决议规定，对于机车乘务组的工人，根据所具备的驾驶一种或几种牵引机车的许可证，每月付给技术等级津贴。

规定对铁路运输企业中从事运营作业的工作人员，依据在同

一企业连续工龄的长短，给予一年一度的有酬补充休假。

对铁路干线的优秀列车编组员和车辆检修员，实行“列车编组能手”和“一级车辆检修员”称号，并按月付给拥有这些称号的人员工资津贴。

对于被派往劳动条件极其艰苦的个别铁路区段工作的铁路运输企业的专家和熟练工人，规定付给一次性高额补助金。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认为，实行提高铁路运输和地下铁路员工工资并加强物质刺激的各项措施，将有利于改进对铁路通过能力和运输能力的潜力的利用，加快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乘客服务工作。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6月3日)

关于提高职工养老金的最低限额

为了进一步改进职工的优抚保障，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将职工养老金最低限额提高到每月45卢布，现行的养老金最高限额每月120卢布予以保留。

与此相适应，1956年7月14日《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第13条关于养老金最低限额的规定应修改如下：

“养老金的最低限额定为每月45卢布”。

2. 本《命令》自1971年7月1日起实施。

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苏联政府的决定加以修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6月3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 优抚保障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保障，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1956年7月14日《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为职工及其家属规定的优抚金计算办法，适用于集体农庄庄员及其家属。

将集体农庄庄员养老金最低限额提高到每月20卢布（最高限额仍为每月120卢布）。

提高集体农庄庄员残疾优抚金的更低限额：

由于工伤或职业病造成的残疾：1级残疾为每月35卢布，2级残疾为每月25卢布，3级残疾为每月16卢布；

由于普通疾病造成的残疾：1级残疾为每月30卢布，2级残疾为每月20卢布。

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家属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最低限额：3个或3个以上无劳动能力的家属为每月30卢布，2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为每月20卢布，1个无劳动能力的家属为每月16卢布。

降低在极北地区工作满15个日历年和在相当极北地区的地方工作满20个日历年的集体农庄成员有权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男子由60岁降为55岁，妇女由55岁降为50岁。

2. 根据本《命令》第1条，对1964年7月15日《关于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的苏联法律作如下修改：

(1) 第6条增补这样一段：

“在极北地区工作满15个日历年和在相当极北地区的地方工作满20个日历年的集体农庄成员：男子年满55岁，工龄不少于25年；妇女年满50岁，工龄不少于20年”；

(2) 第8条、第11条和第14条文字修改如下：

“第8条 集体农庄成员养老金，按照《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第13条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者除外）规定的数额审定，并分别适用该法律第56条的规定。但是每月收入在35卢布以下者，规定养老金最低限额为20卢布。

养老金最低限额为每月20卢布。”

“第11条 集体农庄成员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残疾优抚金，按照《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第22条第（1）、（2）和（3）项为职工规定的数额审定，并分别适用该法律第56条的规定。

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残疾优抚金最低限额定为：1级残疾每月35卢布，2级残疾每月25卢布，3级残疾每月16卢布。

集体农庄成员因一般疾病罹致1级和2级残疾，其优抚金按照《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第23条第（1）项和第（2）项为工人和职员规定的数额审定，并分别适用该法律第56条的规定。

一般疾病残疾优抚金最低限额定为：1级残疾每月30卢布，2级残疾每月20卢布。

残疾优抚金最高限额，按照《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为工人和职员规定的残疾优抚金最高限额确定”。

“第14条 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其家属优抚金按照《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第33条第（1）、（2）和（3）项为工人和职员的家属规定的数额审定，并分别适用该法律第56条的规定。

因一般疾病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其家属优抚金按照《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第34条第（1）、（2）和（3）项为工人和职员家属规定的数额审定，并分别适用该法律第56条的规定。

优抚金最低限额：3个或3个以上的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2个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1个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6卢布。

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最高限额，按照《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为工人和职员家属规定的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最高限额加以确定”。

3. 本《命令》自1971年7月1日起实施。

4. 在本《命令》生效以前审定的优抚金按下列原则支付：

（1）根据本《命令》有权领取较高优抚金的人，其优抚金应提高到本《命令》规定的数额；

（2）其他优抚金领取人保持原审定的数额。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苏联政府的决定加以修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3日）

关于莫斯科市发展的总体规划（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了关于发展莫斯科市的总体规划问题，并作出决议。决议指出，由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莫斯科市的发展和公用设施问题，十分重视改善城市居民的住房条件、公

用事业和文化—生活服务工作，也由于莫斯科人和全苏联人民的忘我劳动，现在的莫斯科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的工业、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的最大中心，成为世界上设施最完善的都市之一。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采取了重大措施改建莫斯科，发展市政建设的各个部门，改善首都的建筑面貌。城市住宅增加了近五倍。建成总面积9000多万平方米的住宅。每年有40万以上的莫斯科居民得到设备齐全的公寓大楼的新套房。城市的布局、公用设施和绿化工作大大改进，扩大了原有的并修建了新的街道、广场、沿岸大街和桥梁，实现了新住宅区的综合建筑，为广大劳动者群众休息和开展体育运动创造了条件，从根本上改善了居民生活卫生条件。

建成了许多罕见的大厦和设施：列宁山上的国立莫斯科大学，卢日尼基的列宁中央体育场的综合运动设施，克里姆林宫大会堂，全苏电视中心大楼和奥斯坦基诺的电视塔，“俄罗斯”大饭店和其他许多建筑物。建设了一些新的交通干线：列宁大道，马克思大道，和平大道，库图佐夫大道，共青团大道，加里宁大道等。

开办了1 250所学校，3 000多个学龄前儿童机构，100多个影剧院。修建了医院，总床位数达57 000个。数以千计的新商店、餐厅、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公用事业服务企业开始营业。在加里宁大道建立了规模巨大的行政和社会中心及商业中心。

在发展公用事业、交通和通讯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开凿了莫斯科运河，修建了大型自来水管站和水库，使城市供水量增加了21倍以上。建成了地下铁路线，长达138公里（按双线计算），有89个车站。修建了840多公里的无轨电车线、航空港、城市航空站以及许多其他项目。

在新建和改建工业企业方面也作了大量的工作，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出厂产品增加了100多倍，工人的劳动条件得到了根本改善。兴建了许多新建筑物供大型科研组织、设计组织、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使用。

决议指出，当前，时机已经成熟，必须着手实现莫斯科市发展的新阶段，即根据新拟定的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广泛利用国内外的科学、技术和建筑术的成就，使苏联的首都变成一个布局适宜、建筑式样现代化、公用设施水平高、居民生活卫生条件优越以及市政组织良好的模范共产主义城市。

为了保证莫斯科市进一步有计划地、经济合理地综合发展，改进莫斯科的建筑面貌，增加公用设施，以及为首都居民的劳动、日常生活和休息创造极其舒适的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赞同莫斯科市的发展总规划。

批准了莫斯科市和森林公园防护带发展总体规划的基本原则和指标。其中规定：

进一步将莫斯科市作为全国最大的行政、政治、工业、科学和文化中心加以发展，在它的建筑面貌上应当突出地体现我们社会的进步思想，表现苏维埃国家的社会进步和科学进步；

莫斯科市在现有境界即莫斯科环形公路以内发展，并且在靠莫斯科市最近的地区留下今后发展的备用土地，这些土地要最适于都市建设，与主要劳动使用点联系方便，但要保证莫斯科市森林公园防护带的树木完好。

设立莫斯科市近郊区（包括城市森林公园防护带），郊区边界离市区边界50—60公里，该地区用作居民的休养地，并配置（主要在森林公园防护带界外）发展市政和郊区农业的各项设施；

按照现代化都市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市的建筑布局结构；使居住区接近劳动者工作区；将建筑地段同开阔的绿化地带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开辟新生产区并改进现有生产区的布局和建筑；

新的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主要布置在不进行基本建筑的地段和应迁往莫斯科市外的农业企业的土地上，或者布置在价值不大的旧建筑区经过改建而形成的市区；

完成破旧和设备不完善的住房的拆除工作，把居民安顿到设备齐全的公寓大楼居住。

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规划规定，要进一步松散现有各市区，通过逐步改建旧街道，改善旧街道的公用设施来改进市区的布局 and 建筑，同时加宽交通干线，扩大植树面积；采取其他各项措施，改善居民卫生条件和日常生活条件。城市主要是建造9—16层的住宅楼，在某些都市建设的关节部位，则应建造16层以上的住宅楼。

计划进一步发展教育、保健、文化、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网，发展居民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业网。

新的基本建设将采用工业方法，应用标准制件，以改善房屋布局并保证城市建筑所需的多样化。

特别注重提高城市建筑的建筑艺术质量，提高城市建筑群和单独建筑物的建筑方案水平，使这些建筑能象征莫斯科市的作用和意义。

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规划规定，改建和发展花园环形路以内的市中心，同时在建筑面貌上保持克里姆林宫在市中心区的主导作用，发展沿莫斯科河的市中心体系，把席姆基水库区、奥斯坦基诺—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区、伊兹梅洛沃区、费利—昆采沃区和其他区并入市中心体系。继续建造和改建有全市意义的主要干线和街道，但要保留莫斯科市历史形成的独特建筑风洛。

运动设施和体养地网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要建成一个城市绿化和城市森林公园防护带的统一体系。

决议还制定了进一步发展莫斯科市工业的各项措施。莫斯科市各企业必须依靠对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来保证工业产品生产的增长。按照苏联政府原先的决议规定，一般禁止在莫斯科和城市森林公园防护带新建和扩建（通过新建的办法）现有的工业企业和车间、科研所、设计所、设计局、实验基地、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大楼，但是直接为居民需要和住房市政建设需要服务而必须修建的企业和设施除外。

计划进一步实行工业专业化，将有害健康、构成火灾威胁的企业迁出市区，或改变这些企业的专业，关闭一些小型分散而又技术落后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

• 莫斯科的交通枢纽按照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莫斯科铁路枢纽、地下铁路、公路、空中和水上交通综合发展方案加以发展。规定建造通过能力强的城市高速公路体系，将历史形成的径向环形街道网同新建的直角街道和公路网结合起来，以发展城市街道和交通干线的统一体系。地下铁路网和电车汽车线路网将获得进一步发展。将建成几条为市区外围大型住宅区和生产区居民服务的地下铁路线。

综合发展和协调市区和郊区各类运输，以更加便利居民，最大限度地缩短市内及城市与郊区之间的运行时间为目的。

总体规划还规定，通过扩建和新建自来水站和下水道净化系统，进一步发展和改善自来水供应及下水道排水。

显著提高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劳动电力装备率，增加居民日常生活用电。

莫斯科市的集中供热量将达到需求总量的95%，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煤气供应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要求发展各种通讯联络，特别是扩大市区及城市之间的电话、电报和邮政通信。

总体规划规定，发展莫斯科市森林公园防护带，把它作为新鲜空气的天然储藏所和居民的休养地。同时要求改善森林公园防护带各城市的建筑面貌，限制莫斯科郊区范围内的各城市的扩展。

实现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规划的工程量和工程顺序，应由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制定的市政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来确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规划》的

决议还要求实施一系列其他重大措施，以保证城市的综合发展，改进城市的建筑式样，增加公用设施，为莫斯科人的劳动、生活和休息创造极其舒适的条件，使我们祖国的首都成为模范的共产主义城市。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14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 价格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条例》。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4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是联盟兼共和国机关，它领导价格的制定工作，保证全国价格政策的统一，并对这方面的国家纪律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负责贯彻党和政府的价格政策，对全国价格工作的组织和状况以及它所批准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依据承担责任。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在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推行统一的价格政策；

完善批发、零售和收购价格及其他价格体系，完善价格制定方法，通过价格更准确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加强价格对技术进步，对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对更新产品品种，对保证各个生产部门发展的最佳比例，以及对降低国民经济中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费用所起的作用；

分析研究国民经济中收购价格、批发价格同零售价格之间、价格同收费率之间目前形成的比例关系，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必要建议；

保证价格制定实践中的计划性和价格与收费率必要的稳定性，随着某些种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条件及劳务的变化，对价格和收费率及时加以审查；消除毫无根据地使同类产品价格纷繁和同样制品价格不一致现象；

加强在规定和适用价格和收费率方面的国家纪律，提高国家和社会对遵守价格和收费率的监督效果，

对在国民经济中规定和适用价格和收费率的工作进行方法性领导，协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机关在制定价格方面以及在对遵守制定价格的国家纪律的监督方面的活动。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根据自己担负的任务应当：

(1) 研究和总结在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中规定价格和收费率的实践经验，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并在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关于完善批发、零售和收购价格及其他价格的基本方针的建议以及修改和完善价格和收费率的远景计划草案，并将这些建议和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关于完善面品零售价格和向居民提供劳务的收费率的基本方针的建议以及修改价格和收费率的远景计划草案，还应吸收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制定。

(2) 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批准批发价格、零售价格、收购价格和其他价格，批准向国民经济和居民提供电力、热能、运输和其他劳务的收费率，批准加价和折扣；

(3) 随着某些种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条件的变化及提供劳务的条件变化，依照规定程序对自己批准的价格、收费率、加价和折扣进行修定。

修改价格、收费率、加价和折扣，如果使国家预算受到损失的话，由本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同意后进行；

(4) 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就规定（修定）和适用价格、收费率、加价和折扣的问题制定和批准所有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都必须执行的方法性和指导性指示，以及规定价格、收费率、加价和折扣时所使用的定额；

(5) 参加制定有关完善生产和流通费用的计算工作的措施；

(6) 保证协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和国和地方机关在制定价格方面以及在对价格和收费率的规定与适用进行监督方面的活动；

(7) 会同各部、主管机关、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拟定和采取旨在提高国家与社会对价格实施监督的效果的各项措施，检查主管机关对价格实施监督的安排和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对价格、收费率、加价和折扣的规定与适用是否正确，分析违反价格纪律的原因，并与有关部、主管机关、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采取措施，消除违反价格纪律的原因；

(8) 会同外贸部拟定关于确定同经互会成员国的贸易价格的共同原则和方法的建议和关于完善上述贸易价格的基本方针的建议，并对苏联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关于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的协议与合同草案中所规定的外贸价格的水平和最重要的几类商品

的外贸价格的水平提出意见。

(9) 保证下属组织进行价格和收费率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会同苏联科学院协调科学研究组织和高等学校进行的有关价格形成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

(10) 保证把有科学根据的方法学、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技术应用于制定价格的实践，以便提高在规定价格和收费率及在分析如何适用价格和收费率方面的业务效能和工作质量；

(11) 拟定和采取措施缩短批准价格和收费率的期限；

(12) 依照规定程序颁布价目表、价格和收费率公报、专用手册、方法性指示和其他有关制定价格的材料，确定将这些材料及时通报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的程序，并保证向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商业管理机关接它们下属的企业和组织所需的数量提供本委员会批准的价目表。

4.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1) 向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发出指示，要求它们在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和收费率已经形成不合理的高赢利率时，对它们所批准的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和收费率按规定程序加以修订；并且在必需使价格和收费率与同类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与收费率相一致时，以及在必须加强价格和收费率对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务质量、刺激技术进步、增加产品生产和扩大劳务范围的作用时，也发出关于修订价格和收费率的指示；

(2) 依照规定程序向苏联中央统计局，或依照经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意的办法向各部和主管机关，或在必要时直接向企业和组织索取报表资料，藉以研究和规定价格和收费率，并对价格和收费率的规定与适用的正确性、对产品成本和生产赢利率水平进行监督；

(3) 在本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各部和主管机关关于本系统的价格形成状况和遵守价格和收费率的情况的报告；

(4) 废除经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批准的违反现行价格形成立法要求的价格和费率；

(5) 通过决议，没收企业和组织由于违反现行的规定或适用价格和费率的办法多得的全部进款，并将没收的款项列入相应的预算收入（按企业和组织的隶属关系）；

(6) 委托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的价目表草案，以及规定和适用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的方法性指示草案和定额方案，还向各部和主管机关，或经各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向其下属企业和组织索取必要的材料，以便论证所提出的价格草案，并对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的价目表草案及方法性指示草案和定额方案批注意见。

(7) 委托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在征得它们同意后，按照为它们规定的定额解决一些属于本委员会权限内的有关规定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的问题；

(8) 审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之间产生的有关规定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问题的分歧，并针对这些分歧提出最终解决方案；

(9) 在征得各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吸收它们的下属企业和组织的科学工作者和专家研究一些有关价格形成的方法学问题，征求他们对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草案的意见，请他们对草案作出鉴定，在各别情况下应吸收他们参加检查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的规定和适用是否正确；

(10)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和制定价格的地方机关检查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组织对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的规定和适用是否正确；

(11) 向各部、主管机关、国营、合作社和公营的企业和组织解释关于价格、费率、加价和折扣的规定和适用办法的现行立法；

(1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解决一些

属于本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物价局和边疆区、州和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物价局构成全国价格制定机关的统一系统。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隶属于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条例、委员会结构和中央机构工作人员编制，均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在进行活动时应当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政府决议和指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条例》，并保证各价格制定机关和本委员会所属各组织正确适用立法。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在履行与下属组织活动有关的职能时，应当遵循《苏联部的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当就其权限内的各种问题总结适用立法的实际经验，拟定完善立法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而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宪法任命的委员会主席、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会委员组成。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有关完善价格制定工作以及规定和适用价格和收费率的一些基本问题，讨论对价格制定机关的工作的具体领导问题、执行情况的检查问题、完善劳动组织和劳动机械化问题以及选拔、配备和培养干部问题，讨论最重要的价目表、方法性指示和其他有关价格的规范

性文件草案，听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领导人和本委员会领导人员的报告，以及审议其他一些属于本委员会权限内的重要问题。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颁布关于批准价格、收费率、加价和折扣，以及关于批准方法性指示和其他有关价格的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所有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都必须执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主席可以发布命令和指令，下达各项指示，对这些命令和指示，各价格制定机关和本委员会所属各组织都必须执行。

10. 为了提高已规定的新产品批发价格的经济依据，以及为了保证对各部和主管机关之间在稀有设备的价格水平方面产生的分歧进行专门性的分析研究，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下面设立由熟练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

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条例，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11. 为了审议有关完善价格制定方法和个别几类产品的价目表的一些问题，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下面成立由价格形成方面的著名学者和熟练专家组成的科学方法委员会。

科学方法委员会的构成及其条例，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1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拥有例行调整批发价格的专用基金，基金数额由苏联部长会议确定，基金使用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确定。

1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主席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对完成委员会承担的任务和义务负个人责任，规定副主席、委员、局长和委员会其他下属单位领导人对领导委员会各个方面的工作

及对下属组织的工作应负的责任的限度。

1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主席任免本委员会中央机构和委员会所属组织领导人员的职务，批准局和委员会其他分支机构条例以及委员会直属单位条例（章程）。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中央机关的结构和工作人员总数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中央机关编制表由委员会主席批准。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本机关名称的印章。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16日）

关于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贝加尔湖区域 自然资源的补充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考虑到贝加尔湖区域的自然资源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认为必须实施一系列关于合理利用和保护这些自然资源的补充措施。

在已经通过的《关于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补充措施》的决议中，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利用贝加尔湖自然资源的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苏联科学院加快制定护水区筹建工作草案和保护贝加尔湖水及该湖区域的天然资源的各项规章，以及在贝加尔湖区域内实行农业森林土壤改良措施、农业技术措施与水利工程措施，其中包括防止土壤水蚀和风蚀的

各项措施的草案。

建议造纸工业部在1971年全部完成贝加尔湖造纸厂净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以保证该厂污水净化达到规定标准；保证贝加尔湖造纸厂第二期工程和利用该厂生产中的废料的几个车间在1971年投入生产；在1973年完成贝加尔湖造纸厂的全部配套工程，其中包括住宅和文化 - 生活用设施。

委托苏联造纸工业部和工业建设部在1972年完成色楞格纤维板联合工厂第一期工程。但是在相应的净化构筑物工程全面竣工以前造纸工业部不得将色楞格纤维板联合工厂投入生产。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在贝加尔湖区域设有企业的各部，对污水注入色楞格河及其支流的下属企业的净化构筑物的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并确定各该企业净化构筑物具体的建设期限，同时要在1972年前完成以上的全部工程，并在1973年完成乌兰 - 乌德城市净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

委托在色楞格河流域设有企业的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71年制定并推行旨在改进这些企业的生产工艺过程的措施，以便不再把贵重的工业原料随着污水流弃，而是把它们用于国民经济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至迟在1973年底以前全部停止沿流入贝加尔湖的河道分散流送木材；应在1972年底以前过渡到只用原条抗浪木排（雪茄形）沿贝加尔湖运送木材；保证在1971—1975年清除贝加尔湖区域河道的沉积木材，而且要首先疏竣伊坦查河、安加拉河、巴尔古津河及其支流、流入巴尔古津湾的所有河口区以及色楞格河浅水区的鱼类产卵场，这些水域正是白鲑鱼的重要产地；制定在贝加尔湖区域采伐森林的十年远景规划；在贝加尔湖区域内采伐木材要严格按照为该区规定的树木砍伐规章进行。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

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1—1975年采取措施，改进贝加尔湖区域内林业经营管理工作和采伐木材的组织工作，同时要保证扩大该区域的防疫采伐和森林抚育采伐，恢复伐光面积的森林，并且更充分地利用该区的森林资源和及时开发成熟林和过熟林。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渔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贝加尔湖区域渔业经营管理和恢复鱼类储量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在1971—1975年改建和新建鱼苗厂，对保护和恢复贝加尔湖区域的鱼类储量的各项措施的实施加强监督，还要再采取一些禁止偷捕的措施。

委托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保证对筹划合理利用和保护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问题进行科学研究。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负责保证合理利用和保护贝加尔湖区域的自然资源。

委托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设立专门岗哨，对保护贝加尔湖自然资源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并定期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有关这个方面问题的报告。

委托苏共布里亚特州委会、伊尔库茨克州委会、赤塔州委会、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和赤塔州执委会对位于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伊尔库茨克和赤塔州境内的企业和组织完成规定的合理利用和保护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任务的情况加强监督，对担负这些任务的企业和组织尽量给予帮助。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16日)

关于批准《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 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提交的《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见附件）。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应根据示范条例批准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附件 1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6日决议批准)

1.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是选举产生的集体农庄中央社会机构，其宗旨是进一步发扬集体农庄民主，集体审议集体农庄生活和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总结组织生产的经验，对更充分地利用

发展公有经济的潜力提出建议。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的任务，是大力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始终不渝地贯彻共产党制定的农业发展纲领。

2.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遵行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决议、苏联现行立法、全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和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代表会议的决议、《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及本《条例》。

3.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中应选入有经验的集体农庄主席、集体农庄的先进生产者、农业专家、跨农庄联合组织以及农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表、科学家、与集体农庄活动有关的苏联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

4.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审议有关《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遵行情况的问题，会同苏联农业部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适用问题作出解释，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经验；就有效地经营管理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潜力，合理地利用和保护划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大力提高土壤肥力和改良土地，以及就集体农庄生产的化学化、综合机械化和电气化提出建议；促进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

讨论集体农庄、跨农庄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济活动及财务活动的结果，提出改进它们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改进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和农庄内部经济核算，改进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上述工作的建议；

就正确地分配集体农庄的收入，有效地利用集体农庄的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改进集体农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建议；

就进一步扩大农庄之间以及国家和农庄的联系，改进农产品的销售和加工，发展集体农庄的附属企业和副业等工作提出意见；

就改进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培训和进修工作，就充分地利用劳动资源，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善其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意见；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与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险实施条例与细则；

初步审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把集体农庄改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申请；

指导与协调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活动，总结各理事会的工作经验，审议它们提出的意见并给予必要的帮助；

此外，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还应审议集体农庄生活中的其他重要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送交苏联农业部和其他机构。

5.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与外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机构建立联系，交流集体农庄建设的经验。

6.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代表会议，根据需要可召开全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非常的全苏代表会议，可由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本身倡议召开，或应三分之一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的要求召开。

全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和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由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确定。

7.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由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代表会议，或由全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公开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在全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和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可以破例接纳新理

事，但事后须经全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或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代表会议批准。

8.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应从成员中选出理事会主席团、理事会主席一人（兼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并批准理事会主任秘书。

9.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可建立有关各部，以研究和熟练地准备供理事会会议讨论的各种问题。

10.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根据它所通过的计划进行活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非常会议可以由理事会主席团召开，或应三分之一理事的要求召开。

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团会议，出席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时方属有效。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团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表决办法通过。

11.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团进行下列工作：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开展理事会的组织活动；

编制理事会工作计划草案，审议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的材料，对涉及集体农庄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批注意见；

听取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团还审议与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以及与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由理事会主席根据需要召开，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12.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工作，并组织贯彻它们的决议。

13.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主任秘书安排各部的工作，并组织为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会议准备材料的工作，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文书工作，保证对来信和质询作出答复和解释，并执行理事会主席

团委托的其他职责。

14.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保证遵守各种章程、条例和现行立法为集体农庄，跨农庄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权利；大力发扬其经营自主性和主动精神。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决议对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来说只具有建议的性质。

15. 为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会议准备材料以及在技术和事务方面提供服务的工作，由苏联农业部机构负责。

16.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持有镌刻自己名称的印章和戳记。

附件 2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6日决议批准)

1.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是选举产生的集体农庄的共和国社会机构。其宗旨是进一步发扬集体农庄民主，集体审议集体农庄生活和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总结组织生产的经验，对更充分地利用发展公有经济的潜力提出建议。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的任务是，大力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始终不渝地贯彻共产党制定的农业发展纲领。

2.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遵行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决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现行立法，全苏和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和共和国的代表会议的决议（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遵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共和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全苏集体农庄理

事会决议，《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和《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3. 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中应选入有经验的集体农庄主席、集体农庄先进生产者、农业专家、跨集体农庄联合组织以及农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表、科学家、与集体农庄活动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

1.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审议有关《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遵行情况和集体农庄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情况的问题；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经验，就有效地管理经济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潜力，合理利用和保护划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大力提高土壤肥力和改良土地，以及就集体农庄生产的化学化、综合机械化和电气化提出建议，促进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

讨论集体农庄、跨农庄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结果，提出改进它们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改进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和内部经济核算，改进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经验，并提出改进上述工作的建议；

就进一步扩大集体农庄之间以及国家和农庄的联系、改进农产品的销售和加工、发展集体农庄的附属企业和副业等工作提出意见；

就改进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培训和进修工作，更充分地利用劳动资源，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善其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意见；

指导与协调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活动，总结这些理事会的工作经验，审议他们提出的意见并给予

他们必要的帮助。

此外，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还应审议集体农庄生活中其他重要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送交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其他机构以及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

5.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每五年召开一次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是区集体农庄理事会）共和国代表会议，根据需要可召开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集体农庄理事会非常的共和国代表会议，可由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本身倡议召开，或应三分之一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的要求（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应三分之一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要求）召开，以及根据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建议召开。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和集体农庄理事会共和国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由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确定。

6.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由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共和国代表会议（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由区集体农庄理事会共和国代表会议），或由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公开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在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和相应的集体农庄理事会共和国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可以破例接纳新理事，但事后须经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或集体农庄理事会共和国代表会议批准。

7.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理事会主席团、理事会主席一人（兼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并批准理事会主任秘书。

8.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可建立有关各部，以研究和熟练地准备供理事会会议讨论的各种问题。

9.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根据它所通过的计划进行自己

的活动，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理事会非常会议可以由理事会主席团召开，或应三分之一理事的要求以及根据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建议召开。

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团会议，出席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时方属有效。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团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

10.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团进行下列工作：

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开展理事会的全部组织活动；

编制理事会工作计划草案，审议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的材料，对加盟共和国涉及集体农庄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批注意见；

听取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主席团还审议与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以及与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由理事会主席根据需要召开，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11.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工作，并组织贯彻他们的决议。

12.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主任秘书安排各部的工作，为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会议准备材料，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文书工作，保证对来信和质询作出答复和解释，并执行理事会主席团委托的其他职责。

13.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保证遵守各种章程、条例和现行立法为集体农庄、跨集体农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权利，大力发扬其经营自主性和主动精神。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决议对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来说只具有建议的性质。

14. 为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会议准备材料以及在技术和事务方面提供服务的工作，由加盟共和国农业部机构负责。

15. 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持有镌刻自己名称的印章和戳记。

附件 3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 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6日决议批准）

1.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是选举产生的集体农庄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社会机构，其宗旨是进一步发扬集体农庄民主，集体审议集体农庄生活和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总结组织生产的经验，对更充分地利用发展公有经济的潜力提出建议。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的任务，是大力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始终不渝地贯彻共产党制订的农业发展纲领。

2.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遵行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决议，苏联现行立法，全苏和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庄员代表会议和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的决议，上级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决议，《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3.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中应选入有经验

的集体农庄主席、集体农庄的先进生产者、农业专家、跨农庄组织以及农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表、科学家、与集体农庄活动有关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组织的领导人。

4.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审议有关《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执行情况和集体农庄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情况的问题；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经验，就有效地管理经济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潜力，合理利用和保护划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大力提高土壤肥力和改良土地，以及就集体农庄生产的化学化、综合机械化和电气化提出建议，促进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

讨论集体农庄、跨农庄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结果，提出改进它们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改进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和内部经济核算，改进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上述工作的建议；

就进一步扩大农庄之间以及国家和农庄的联系，改进农产品的销售和加工，发展集体农庄的附属企业和副业等工作提出意见；

就改进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培训和进修工作，更充分地利用劳动资源，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善其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意见；

指导与协调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活动，总结这些理事会的工作经验，审议它们提出的意见并给予它们必要的帮助。

此外，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还应审议集体农庄生活中其他重要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送交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和州农业局及其他机构，同时还送交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

5.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每二至三年召开一次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根据需要可召开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庄员代表会议。区集体农庄理事会非常的代表会议，可由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本身倡议召开，或应三分之一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要求召开，以及根据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建议召开。

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庄员代表会议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由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确定。

6.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由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或由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庄员代表会议公开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二至三年。

在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庄员代表会议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可以破例接纳新理事，但事后须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会议或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批准。

7.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理事会主席团、理事会主席一人（兼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并批准理事会主任秘书。

8.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可建立有关各部，以研究和熟练地准备供理事会会议讨论的各种问题。

9.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根据它所通过的计划进行自己的活动，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理事会非常会议可以由理事会主席团召开，或应三分之一理事的要求以及根据上级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建议召开。

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团会议，出席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时方属有效。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团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

10.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团进行下

列工作：

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开展理事会的全部组织活动；

编制理事会工作计划草案，审议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的材料，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涉及集体农庄利益的决议草案批注意见；

听取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团还审议与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以及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理事会主席团会议由理事会主席根据需要召开，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11.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工作，并组织贯彻他们的决议。

12.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主任秘书安排各部的工作，为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会议准备材料，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文书工作，保证对来信和质询作出答复和解释，并执行理事会主席团委托的其他职责。

13.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保证遵守各种章程、条例和现行立法为集体农庄、跨集体农庄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权利，大力发扬其经营自主性和主动精神。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决议，对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来说只具有建议的性质。

14. 为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及其主席团会议准备材料以及在技术和事务方面提供服务的工作，由自治共和国农业部机构和边疆区、州农业局负责。

15.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理事会持有镌刻自己

名称的印章和戳记。

附件 4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示范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1年3月11日通过，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6日决议批准)

1.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是选举产生的集体农庄的区级社会机构，其宗旨是进一步发扬集体农庄民主，集体审议集体农庄生活和活动中最重要的问题，总结组织生产的经验，对更充分地利用发展公有经济的潜力提出建议。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任务是大力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始终不渝地贯彻共产党制定的农业发展纲领。

2.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遵行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决议，苏联现行立法，全苏和共和国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决议，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庄员代表会议、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会议、区集体农庄代表会议的决议，上级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决议，《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和《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条例》。

3.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中一般应选入全区各集体农庄主席、集体农庄先进生产者、农业专家，跨农庄企业和组织以及农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表、科学家、与集体农庄活动有关的区级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

4.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审议有关集体农庄章程的遵行情况和集体农庄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情况的问题；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经验；就有效地管

理经济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潜力，合理利用和保护划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大力提高土壤肥力和改良土地，以及就集体农庄生产的化学化、综合机械化和电气化提出建议；促进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

讨论集体农庄、跨农庄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结果，提出改进它们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总结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改进生产管理工作、计划工作和内部经济核算，改进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上述工作的建议；

审议有关正确分配集体农庄的收入问题，就有效地利用集体农庄的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提出建议；

就进一步扩大农庄之间以及国家和集体农庄的联系，改进农产品的销售和加工，发展集体农庄的附属企业和副业等工作提出意见；

就改进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培训和进修工作，更加充分地利用劳动资源，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等提出意见。

此外，区集体农庄理事会还审议集体农庄生活中其他重要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送交区执行委员会的农业局和其他组织，同时送交上级集体农庄理事会。

5.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区集体农庄代表会议。区集体农庄非常的代表会议，可由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本身倡议召开，或应三分之一区集体农庄的要求以及根据上级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建议召开。

集体农庄区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由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确定。

6.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由集体农庄代表会议公开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二至三年

7.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应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理事会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并批准理事会主任秘书。

8.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根据它所通过的计划进行活动，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非常会议可由理事会主席召开，或应三分之一理事的要求以及根据上级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建议召开。

理事会会议，出席的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二时方属有效。理事会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票表决通过。

9.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的工作，组织贯彻理事会的决议，在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进行理事会的全部组织工作。

10.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主任秘书，组织为理事会会议准备材料的工作，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文书工作，保证对集体农庄、区级组织、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的来信和质询作出答复和解释，并执行理事会主席委托的其他职责。

11.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其活动中应保证遵守各种章程、条例和现行立法为集体农庄、跨集体农庄的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权利，大力发扬其经营自主性和主动精神。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的决议，对集体农庄、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来说只具有建议的性质。

12. 为区集体农庄理事会会议准备材料以及在技术和事务方面提供服务的工作，由区执行委员会农业局负责。

13. 区集体农庄理事会持有镌刻自己名称的印章和戳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6月18日)

关于加强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的行政责任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的肇事人，应依照行政程序课以罚款：公职人员——数额在50卢布以下，公民——在10卢布以下，因违反上述规章而招致森林火灾或火灾蔓延面积很大，但这些行为尚未导致追究刑事责任者，公职人员——数额在100卢布以下，公民——在50卢布以下。

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应依照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1年6月21日《关于进一步限制采用行政方式的罚款》的命令规定的办法课以罚款。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18日)

关于批准《苏联森林消防安全规章》和 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若干措施

为了加强护林防火，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森林消防安全规章》。

2.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

(1) 保证每年在火险季节开始之前制定和推行保护森林免遭火灾的各项具体措施，并规定动员居民，调动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防火设备和运输工具参加扑灭森林火灾的制度。

支付森林灭火工作的费用，由拥有森林资源的企业、组织、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担负；

(2) 协助修筑防火用道路、航空护林飞机和直升飞机起降机场，协助向航空护林分队的活动地区运送燃料和润滑材料，并保证向参加森林灭火人员提供交通工具和饮食；

(3) 拨给林业机关必要数量带有燃料储备的汽车、汽艇和其他运输工具供火险季节值勤车队使用；

(4) 保证协调共和国、边疆区、州境内防止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在必要时可设立防止森林火灾的专门委员会。

3. 交通部、民用航空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向护林人员和林业机关工作人员以及随同他们从事森林灭火的工人优先出售往返车（船）票；

(2) 优先运送防火设备、用具、化学剂、预防森林火灾的飞机、直升飞机和其他交通工具的燃料和润滑材料，优先运送从事森林灭火人员的食品。

4.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每年应拨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转给该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以及拥有森林资源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必要的资金，用以支付在火险季节参加警戒的火灾警戒员的工资，数额为林业工作人员全年工资基金的10%，在北部地区、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拨给20%。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内务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实施加强劳动者大众休养地的护林措施。

附件

苏联森林消防安全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18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以及该系统有组织的苏联国家护林队，负责对《苏联森林消防安全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监督。

同时，有关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负责对拨归各该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专有的森林的消防安全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城市的森林，由城市中经管林业的企业和组织负责，集体农庄的森林，则由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州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农业局，跨农庄的林场和林务区的联合组织，跨农庄的林场（林务区）以及由集体农庄本身负责。

2. 直接领导个别林段或个别设施的工作的公职人员、或负责安排林中群众文化活动和和其他活动的人员，以及有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应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承担责任。

3. 本《规章》，所有企业、组织、机关（不论他们的隶属关系如何）以及公民均须执行。

二、对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的一般要求

4. 在火险季节（从森林积雪融化开始至连绵秋雨到来或积雪形成之前的期间）禁止：

(1) 在针叶幼龄林、旧火烧迹地、受损林（被风吹倒和吹

折)林段、泥炭地、留有残存木材和经过采伐的伐木场、干枯的草地以及树冠下点燃篝火。在其他地方只限于在边缘有半米以上宽度的防火生土带(清理到生土层的生土带)点燃篝火。而在无需用火时,应认真用上埋火或用水浇灌,直至完全熄灭。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必要时有权完全禁止在规定地段或在规定的火险季节在林中点燃篝火:

(2) 往林中扔掷点燃的火柴、烟头,从烟斗中抖落热烟灰;

(3) 在林中狩猎时使用易燃材料或辉光材料制成的填药塞;

(4) 在林中非专门指定的地点堆放沾满或浸透汽油、煤油和其他易燃物的擦拭材料;

(5) 在林中发动内燃机时往油箱加油,使用发动机供油系统失修的机器,以及在加满油的机器旁边吸烟或无遮挡用火。

5. 禁止非农业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公民个人在国家森林资源界内的林荫下、林中草地、林中旷地、草地及留茬地上烧草。

6. 各企业、组织和机关必须:

(1) 在修筑林中道路,敷设煤气管道、输油管道、产品输送线、输电与通讯线路,装设无线电和其他管线时,按林场¹规定的办法和期限消除剩余木材和其他易燃材料。

(2) 在林中操作时采用适当的标准密封容器保存燃料和润滑材料;在火险季节清除存放这些材料的场地上的植被、木质废物和其他易燃物质,并在四周清理出宽度为1.1米以上的防火生土带;

(3) 使用炸药清除树根时预先将操作地点和时间通知林场;

¹ 这里及下文中的“林场”是指经营林业的一切企业、组织和机关、(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拥有森林的集体农庄,以及跨农庄的林场(林务区)。

(4) 在林中工作地点和安置设施的地点，或在安排文娱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地区，应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苏联内务部批准的标准备有防火设备和森林灭火工具，并在火险季节保持上述设备和工具处于充分应急使用的准备状态。

没有规定防火设备和森林灭火工具的配备标准的各企业、组织和机关，必须在工作地点和安置设施的地点备有基本的灭火工具（水桶、沙袋、灭火器、斧子、铁锹和扫帚等）；

(5) 火险季节，应在林中开展作业的全体人员或各个下属单位以及在位于林区的村镇中，建立由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组成的志愿义务消防队。

7. 从居民点运出的垃圾在森林附近燃烧时，必须在按规定程序专门划出的地段上进行，并须遵守下列条件：

(1) 焚烧地点（地槽或场地）应当距离密集的针叶林或零散生长的针叶树和幼龄林50米以外，距离密集的阔叶林和零散生长的阔叶树25米以外；

(2) 焚烧垃圾的地槽或场地周围的地块，在15至20米的半径内必须清除枯树、落枝、砍伐的残余物和其他易燃物质，其边缘要有1.1米宽的防火生上带，而在土地干燥的针叶林附近的地段，要有2.6米以上的宽度；

(3) 在火险季节期间，须在无风天气或雨天焚烧垃圾，并有专人监视。严禁于旱期焚烧垃圾。

8. 在林中开展作业或有工程设施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在火险季节到来之前，而负责安排林中文化活动和和其他活动的人员须在进入林中之前，对工人、职员或群众文化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参加者进行有关遵守森林消防安全规章、预防发生森林火灾以及森林灭火方法方面的指导。

三、对伐木企业、组织、机关及公民的要求

9. 伐木企业（包括林场）、组织、机关及公民，不论伐树的方式和时间如何，都必须就地清理伐后的残余物。

在各种不相同的情况下清理残余物的方式由林场在伐木证中予以注明。

在森林采伐者进行选择采伐和逐步采伐以及普遍采伐时需要保留幼树和幼龄林的情况下，应当主要采用无火清理法清理伐区采伐后的残余物。

在清理采伐地点时，森林采伐者应当执行下列要求：

（1）冬季伐木和清理伐区时，应对采伐地点进行春季最后清理；

（2）把采伐后的残余物堆成垛，便于腐烂和焚烧，或是把它们捣碎后扔撒在距离密林10米以外的伐区内；

（3）用火焚方式清理采伐地点时，应在火险季节到来之前烧尽伐后的残余物。夏季伐木的残余物及春季最后清理采伐地点时堆积的残余物，应在秋季火险季节过后再行焚烧。

在焚烧伐后残余物时，应保证伐区现有的幼树、种株和其他未伐树木安全无损，保证伐后残余物全部燃烧。

禁止在伐区采用大片烧荒的办法来焚烧伐后残余物。

个别地区也可以在火险季节期间准许在伐区焚烧伐后残余物。这些地区的名单、焚烧伐后残余物的制度和保障森林消防安全的措施，均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在集中（待运）带有树冠的木材时，上游集材场（装运点）的伐后残余物可在任何采伐期焚烧，木材的集中和运出需按本《规章》第7条规定的办法进行。

10. 如果在火险季节把伐倒的树木存放在伐区，应将树木清除树枝并紧贴地面。

火險季节留在伐区的采伐后的林产品应码成垛。

11. 在土地干燥的平原针叶林伐区，有在火險季节留下的采伐的林产品和留待腐烂的伐后残余物时，其边缘应有不少于1.1米宽的防火生土带。此外，凡面积超过25公顷的这种伐区，应利用上述宽度的防火生土带把伐区分割成不超过25公顷的地块

12. 采伐的木材只应集中在保持下列距离的空地上：8公顷以下的集材场地，应距阔叶树密林20米，8公顷和8公顷以上的集材场地，距离为30米；

8公顷以下的集材场地，应距针叶林和混杂林密林40米，而8公顷和8公顷以上的集材场地，距离为60米。

集材场地和上述的周围防火间隔区，应清理掉易燃物质，其边缘要有不少于1.1米宽的防火生土带，而在土地干燥的针叶林中，要有两条彼此相距5至10米的防火生土带。

13. 拥有专用的木材原料基地的森林采伐企业，除执行本《规章》第9—12条规定的各项要求外还必须：

(1) 在专用的木材原料基地，在进行作业的地段，在现有的木材运输道路的所在地和居民点，应按照为各个基地制定的计划（这个计划要与整个林场的森林防火设施的计划相协调并经自治共和国、边疆区或州林业管理机关批准），采取防火措施：

(2) 按照林场和航空护林基地的要求，通过调动人力和技术设备，来协助扑灭未采伐的和已经采伐的木材原料基地发生的森林火灾。

四、对拥有铁路和公路的企业及组织的要求

14. 拥有正在使用的通过森林地带的铁路和公路（包括木材运输道路）的企业和组织必须：

(1) 保持铁路和公路沿线用地没有倒树、废材和其他易燃物质。木材运输道路沿线，应保持道路两旁各有10米宽的地带没

有木材和其他废物：

(2) 在本条第(1)项中指明的用地边沿的针叶林中，应清理出1.4米宽的防火生土带，而在土地干燥的针叶林及采伐迹地的针叶林，应清理出两条这样相距5米的防火生土带，并在火险季节保持不受覆盖。

(3) 干燥地的针叶林中，在靠近道路的枕木堆和防雪栅四周，以及在木桥、木制站台、木房和巡道工岗棚四周，应清理出不少于1.4米宽的防火生土带，并在火险季节保持不受覆盖。

15. 拥有宽轨和窄轨铁路的企业和组织必须：

(1) 使用固体燃料的机车，在通过针叶林地带的路段时，应使用火量少的混合煤：

(2) 应在火险季节，在蒸汽机车通过森林地带的铁路段上组织巡逻，以便及时发现和消灭火源：

(3) 火险季节禁止机车敞开炉门通过林段。而在森林地段过长、机车无法关死炉门通过时，应当紧关炉膛灰斗阀门。

16. 火险季节机车通过森林地带时，禁止往路段上扔出热炉渣、热煤炭和炉灰（专门为此开辟和设置的地方除外）。

五、对泥炭采掘企业的要求

17. 泥炭采掘企业必须：

(1) 将设有构筑物、建筑物，仓库和其他工程项目的泥炭产地的开采面同周围的森林地带用75米至100米（据当地条件而定）宽的防火间隔区隔开，并在防火间隔区内侧设置适当的设计宽度和深度的水沟：

(2) 伐尽针叶林和高达8米以上的阔叶树，并清理整个防火间隔区地面上的伐后残余物和倒树：

(3) 按照同林场协商确定的数量在防火间隔区设立步兵或骑兵巡逻队。

18. 在把泥炭产地开采面同森林地带隔开的防火间隔区，禁止堆积伐后的残余物和其他废材以及采掘的泥炭。

六、对从事林业副业的企业和组织的要求

19. 在林中烧炭，蒸馏树脂，干馏焦油或从事其他有火灾危险的林业副业的企业和组织必须：

(1) 与林场协商将生产设施安置在距离密林50米以外的地方：

(2) 在火险季节，在非工作时间的生产设施集中的地点，做好生产设施的保护工作：

(3) 保持距生产设施50米为半径的地带没有废材和其他易燃物质；沿该地带边界清理出宽度不少于1.4米的防火生土带，而在干燥地的针叶林，清理出两条同样宽度的彼此相距5至10米的防火生土带。

20. 采脂企业和组织必须：

(1) 把储存松脂的中间集材场设置在没有废材和其他易燃物质的场地；场地四周应清理出1.4米宽的防火生土带；

(2) 与林场协商，把储存松脂的主要集材场设置在没有废材和其他易燃物质的空地，并距密林50米以外；沿该地边界清理出宽度不少于1.4米的防火生土带，并在火险季节不受覆盖；

(3) 在专供采集松脂的林段设置吸烟处。

七、对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和组织的要求

21. 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和组织，在国家森林资源境内进行作业时必须：

(1) 在火险季节保持钻井用地和其他构筑物用地没有废材和其他易燃物质；沿该地界清理出宽度不少于1.4米的防火生土

带，并在火险季节不受覆盖：

(2) 全部清除离正在钻探和开采的矿井半径为50米的场地上的树木和灌木丛（如果用密封式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井，则半径为25米）；

(3) 禁止使用敞口容器和地槽储藏石油，禁止可燃物质（石油、黑油等）污染场地；

(4) 采用火化方法清除石油残渣时，须与林场商定火化方法和时间。

八、对拥有输电、通讯、无线电线路和管道的企业和组织的要求

22. 拥有输电、通讯和无线电线路的企业和组织，必须在火险季节保持该线路通过的林间通道处于防火安全状态，并把干燥地上的连接这些线路的木制电线杆培上新土。

拥有管道的企业和组织，在火险季节必须保持通过森林地带的管道沿线用地和保护带处于防火安全状态，并在管道巡查员住地四周以及管道井四周清理出2至2.5米宽的防火生土带。

九、对在森林中进行勘测工作的企业和组织的要求

23. 勘测队、大地测量队、地质队、森林整理调查队和其他勘察队、组和支队，必须在工作开始之前将开展工作的地点、主要基地的位置以及在森林中的行动路线，在即将开展工作的所在地林场进行登记。

十、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在它们进行农业烧荒时的要求

24. 在国家森林资源境内以及在和森林毗连地段上进行农业烧荒（在林中草地、林中空地、草甸和留茬地焚烧杂草），必须

遵循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决议以及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规定的办法。农业烧荒应在早春和秋天进行。同时应将烧荒地点和时间通知有关的林场及邻近的土地使用者。

进行烧荒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国营农场场长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应对及时向林场通报农业烧荒的时间和地点承担责任。

25. 在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禁止在直接连接防护林的地段上进行农业烧荒。

26.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进行农业烧荒时必须：

(1) 在烧荒前采用翻耕和死火焖燃的办法沿森林地界建立宽度不少于10米的防护带；

(2) 只限于在无风或微风天气烧荒，先从外围开始，逐渐向中心蔓延；

(3) 烧荒时保护好森林地界，避免火势转向森林。

火势不再蔓延后，应查明并扑灭残余的燃烧和阴燃火源。

十一、对在森林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的要求

27. 在森林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旅游基地、少先队营、休养所等），可以在火险季节利用林地作为固定的休养地，建造旅游站和举办其他群众性活动，但须征得林场同意并按林场的指示在该地设置点燃篝火的地点和垃圾集中的地点。

28.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必要时可根据林业机关的报告，禁止在森林举办极易引起火灾危险的群众文化活动。

十二、对林场的要求

29. 林场必须：

(1) 建造林中防火间隔区、防火道路、消防生土带、水沟、水塘，清理森林中的废材和其他易燃物质，并推行其他森林经营措施，以加强森林消防安全；

(2) 就小心火种及扑灭森林火灾问题向居民、学生、在林中进行操作或拥有设施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职工做解释工作；

(3) 在居民最常参观的林地，以及林间道路的沿线普遍张贴广告、树立标语牌，宣传林中小心火种的必要性，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应负的责任；

(4) 在林间道路沿线普遍设置休息处和吸烟处；

(5) 采取措施保证及时发现和消灭林场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

十三、对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有关 扑灭森林火灾的要求

30. 在林中进行操作或在林中设有工人村、道路、仓库、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森林采伐和其他企业、组织与机关，当操作地点、工人村附近、路旁、仓库和其他设施附近发生森林火灾时，必须当即设法用自己的人力和工具消灭火灾，并将火灾报告有关的林场或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

31. 公民发现森林火灾时必须当即设法扑灭火灾，自己无法扑灭火灾时，应将火灾报告林业工作人员、民警机关或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

十四、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应负的责任

32. 根据现行立法，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的肇事人应按行政程序课以罚款：公职人员——数额为50卢布以下，公民——10卢布以下，因违反上述规章而引起森林火灾或火灾蔓延面积很大，但这些行为尚未导致追究刑事责任者，公职人员——数额在100卢布以下，公民——50卢布以下。

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应依照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进一步限制采用行政方式的罚款》的命令规定的程序，由下列林业机关公职人员课以罚款：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主席、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主席、各加盟共和国林业部部长，对公职人员课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50卢布以下的罚款：

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主席、各自治共和国林业部部长、林业局局长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国家林业检查局局长，对公职人员课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10卢布以下的罚款：

林场、森林采伐场和其他国家林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对公职人员课以3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10卢布以下的罚款：

林务区主任、林务区—林业站站站长、森林土壤改良站生产地段主任，对公职人员课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5卢布以下的罚款。

上述罚款须以苏联国家护林队或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护林队、跨农庄的林场和林务区联合组织以及跨农庄的林场（林务区）的护林队和集体农庄的护林队的公职人员编制的文件为依据。

33. 对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课以罚款或施加其他行政影响措施，并不免除公职人员和公民在林业机关规定期限内改变违章做法的义务。

34. 对发生森林火灾犯有过失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根据现行立法应对林业遭受的损失承担财产责任。

35. 企业、组织和机关不履行林场多次提出的关于改变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的做法的要求时，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可以根据有关的林业管理机关的报告，制止在违章的地段和设施上进行作业，直至改变违章的

做法为止。

企业、组织和机关在开展作业的地点以及道路、仓库和其他设施所在地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从而对发生或蔓延森林火灾已构成明显威胁，并且不履行林场关于改变这些违章做法的要求时，区执委会有权根据林场的报告，制止采伐森林，制止在违章的地段和设施上进行其他作业，直至改变违章的做法为止。

36. 不执行本《规章》第35条规定的机关所做出的关于中止森林采伐工作的决定，应由森林采伐者承担财产责任，其数额应为接到上述决定以后在违章的林地上所采伐的木材价款的3倍，根据各林价地带按株出售的木材的一等牌价计算，不适用低牌价的规定标准。

37.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林业管理机关有权向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提出报告，要求免除经常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规章的公职人员的工作，以及免除那些准许擅自恢复本《规章》第35条规定应终止的作业的人员的工作，而在必要时，可将违章材料送交检察机关或内务机关，以便依照规定程序决定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1日)

关于改进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 和经济刺激的若干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72年开始，在给每个企业和组织规定其产品销售

总额的年度计划任务时，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把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符合国内外最高技术成就的新产品的销售额单独列出来，并提高这种产品在总产量中的比重，同时还应当把上述产品纳入以实物表现的各种最重要的产品的生产计划中，并在建立鼓励基金时考虑这些指标。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当规定工业品列入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符合国内外最高技术成就的新产品的具体办法，并规定这种产品生产的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提高生产效果的任务，在1971—1975年的五年计划中对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规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任务。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在其所属企业和组织1971—1975年的五年计划中规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把1971—1975年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任务下达给共和国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地方经济管理机关的程序。

委托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研究符合新经营方法的企业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方法。

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1971—1975年经济刺激基金稳定的利润提成定额时，应规定所建立的这种经济刺激基金的数额要能保证维持工资、劳动生产率、利润和其他计划指标在经济上合理的增长比例，并保证在五年期间内消除不同部门、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在物质奖励额上不合理的差别。同时，在五年期间用于建立鼓励基金的资金

数额，以及1971—1975年各部、各主管机关、各企业和组织上述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的数额，应当以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为依据。

4. 1971—1975年经济刺激基金稳定的利润提成定额，按整个部和主管机关加以确定。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来说，这种定额由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主管部门委员会批准。对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来说，这种定额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跨主管部门委员会协商确定。

在给各企业和各组织批准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的定额时，应当考虑到使这种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整个部（主管机关）按为其规定的定额计算的相应基金的资金数额。

准许各部和主管机关按照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和数额，在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建立这种基金的后备金，这项后备金可以根据具体的生产条件用于保证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中建立相应基金的定额的稳定性，用于增加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的企业和组织所制造的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符合国内外最高技术成就的新产品的比重。

5.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6条规定的生产发展基金形成办法做局部修改：从1971年开始，生产发展基金的利润提成根据直接按利润额（或因降低亏损而获得的节约额）的比率计算的定额提取。

6.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当修订掌握新技术基金的形成定额，要保证完全补偿掌握新技术的费用，包括批量（大宗）生产新产品的第一年（而在个别情况下，得到部的准许，也包括第二年）支出的较多的费用。

7. 准许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采取下列做法：

在对整个部（主管机关）批准的工资基金的范围内，在维持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平均工资增长之间的正确比例的前提下，作为试验，为一些适宜的企业和组织规定五年内各年不同的按单位产量计算的工作人员工资定额。同时，在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情况下的工资基金，由苏联国家银行按规定的办法拨给。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当同苏联有关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对上述试验进行总结并在1973年1月1日之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试验结果；

对于某几类企业和下属部门，经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的同意，可以破例不采用现行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指标，而根据其特点和工作条件采用其他的基金形成指标。

8.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24条规定的企业利润的分配办法补充规定如下：在分配超计划利润时，经济刺激基金的追加提成，应在交纳上缴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交纳固定缴款、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以及用利润偿还银行发放的临时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缺额的贷款之后，从企业实际得到的超计划利润项下提取，但不得超过这项利润的范围。

在没有完成基金形成指标计划时，鼓励基金根据规定的办法按较低的定额提取。同时，在实际利润额（或因降低亏损而获得的实际节约额）的范围内，最低限度的基金额按未完成计划的期间基金的计划数额的40%计算。这样计算出来的物质鼓励基金额用于对完成计划的车间的职工进行日常奖励。从年初开始累计（半年，九个月，一年）完不成计划的情况下，鼓励基金总额（包括个别季度的最低限度提成额）不得超过这个期间物质鼓励基金形成计划所规定的总额。

9. 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企业应当同相应的工会组织共同采

取措施，改进鼓励基金的使用状况和提高奖励制度效果，特别要保证：

奖金的数额要更紧密地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新技术的加速采用以及产品质量的改进：

在物质鼓励基金的计划数的范围内增加付给工人的奖金和津贴所占的比重，以便提高他们对改善企业活动的总成果的物质关心：

规定用于完成特别重要的生产任务的一次奖励的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首先要用于刺激进一步改进生产和试制各种新产品。

10.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21条规定的新投产的企业以及现有企业新投产的车间和大型生产装置免缴固定生产基金付费的办法，做如下补充：企业对新投产的固定生产基金要根据计划规定的掌握程度免交固定基金付费，但不得超过部门定额规定的掌握期限；用银行贷款建立的固定生产基金，仅按未偿还贷款的部分免交固定基金付费。

11.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42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30日决议第1条第（4）款规定的贷款偿还制度，做如下补充：提供用于采用新技术和用于完善生产技术的其他措施，以及用于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的贷款，在按照接受贷款的项目的回收期所确定的期限内偿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5日)

关于苏联地质部系统的地质组织改行 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苏联地质部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自1972年开始使本部系统的地质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2. 鉴于苏联地质部系统的地质组织工作的特点，兹规定：

(1) 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批准下列计划指标：

在主要活动方面——以实物表现的地质任务（矿产储量的增长、地质测量和普查工作面积和其他任务）和以预算价值表现的地质勘探工作总量；

在劳动方面——工资基金总额；

在财务方面——利润、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总额；

在基本建设方面——国家基建投资总额并单独列出集中的基建投资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总量和固定基金的投产量；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采用普查和勘探新方法，采用新式仪器和器械，实现各种作业综合机械化的任务；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对地质组织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总量。

地质组织的其他工作计划指标，由各该组织领导人制定和批准，并供上级组织用作编制计划时的计算资料：

(2) 在地质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它们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发展生产基金，由它们在改行新体制的当年用下列款项来建立：列入该年度计划的一部分额外利润；预定奖励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基金的资金；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一部分折旧提成；财务计划中规定用以建立地质组织的基金的款项；各该组织的其他自有资金。

以后各年，上述基金的提成则按照本决议第4条的规定所确定的定额从利润总额（扣除固定生产基金与流动资金付费和银行贷款的利息）中提取：

(3) 对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其完成地质任务的费用由苏联建设银行机构按照设计预算书中规定的地质勘探工作的费用数额，针对全部完成的各阶段的地质任务分别发放：

(4)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应缴纳生产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数额为其价值的6%以内。苏联地质部应为各个地质组织规定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的具体数额。

按照苏联政府原先通过的决议已经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自1972年1月1日起也按同样的数额缴纳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

(5) 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局和托拉斯应建立集中的发展生产基金，也可以把一部分社会文化设施基金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一部分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集中起来。集中起来的这一部分基金的数额及其使用办法，由地质局和托拉斯与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下属组织的领导人共同确

定，但应征得相应的工会委员会的同意。

3. 苏联地质部系统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在完成各阶段地质任务期间，应由苏联建设银行拨给它们临时使用的流动资金，资金来源是拨给这些组织用于地质勘探工作的款项，此外还应由苏联建设银行发放相应的季度计划中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的工资用款。

4. 责成苏联地质部：

在地质钻探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参与下，制定经济刺激基金形成的部门起算定额，根据这些起算定额为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本部系统的地质组织确定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额，部门起算定额应提交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跨主管部门委员会批准：

本部系统的地质组织（包括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7月22日决议规定改行这种体制的钻井组织）应按照本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跨部门委员会批准的统一方法性指示，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地质勘探的计划工作 与组织工作以及整顿已查明的矿藏 储量的核算工作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苏联地质部完成地质勘探工作的结果，发现并探明了对我国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石油、天然气、

铜、镍、金、钾盐以及其他矿物的新产地，从而保证了大大增加进一步发展工业所需的矿物原料资源。

然而国家拨给普查与勘探矿物的款项并非始终都得到合理使用。在全国许多地区，不少矿物的地质勘探工作的费用提高了，而工作效率却仍然很低。已探明的矿藏储量满足不了许多采矿企业的需要。

地质勘探的计划工作还存在着严重缺点。现行的地质勘探工作的计划制度在许多情况下把人力和资金分散到许多项目上去了，使矿床的勘探和投产期限长久拖延。苏联地质部对地质勘探工作的领导也不得力：不限定普查期限，对已查明的矿产缺乏初步估算，对各阶段地质勘探工作的费用不进行核算。一些矿产的勘探工作不合要求，就往往用其他产地储量的增长额来顶替，包括用一些价值不大的、或者是开采条件差的产地的储量增长额来顶替，而这些产地在近几年还不能进行工业开发。

在已探明的矿产储量的核算工作的组织方面，也存在着缺点。苏联地质部颁布的矿产储量平衡表并非经常都能反映出原料基地的实际状况。

各专业部的地质勘探组织在不少情况下任意动用靠国家预算拨给地质勘探工作、开采性勘探工作和采矿准备工作的经费。

为了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效率，进一步改进它们工作的计划和组织以及整顿已探明的矿产储量的核算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有必要在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规定准备工业开发的具体产地应探明的矿物原料储量的数量指标，并规定完成勘探工作的期限和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核实储量的期限。

为了对地质勘探工作的效率作出业务鉴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还对那些根据技术经济报告（以初步勘探的资料为依据编写的

技术经济报告) 或根据普查工作(指石油和天然气) 肯定下来的矿床, 规定增加矿产储量的任务

对于那些已肯定有工业价值的矿床, 可以在初步勘探阶段就规定矿产储量的增长计划

2. 为了保证对工业所需的矿物原料储量进行更全面的核算, 要求采矿的各有关专业部必须参加编制苏联地质部及其所属组织应完成的地质勘探工作计划。

因此, 责成苏联地质部:

(1) 在制定地质勘探工作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草案时, 要特别注意必须把勘探工作集中于经济上最利于发展相应工业部门的地区和矿床, 并与各有关专业部商定需要详细勘探的全部矿产地的清单、完成勘探工作的期限以及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核实储量的期限:

(2) 吸收各专业部有关的设计组织和工业企业参加研究重要矿床的勘探工作设计方案, 并同它们审定在勘探过程中获得的、也是采矿企业下一步设计和施工所必需的主要原始资料:

责成进行采矿工作的各专业部每年在6月1日以前向苏联地质部提交由该部进行普查和勘探工作的建议, 特别是在现有的、新建的和正在设计的采矿企业的所在地区。

3. 苏联地质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

(1) 制定和批准下属各地质组织的分项年度计划, 计划中列出应勘探的全部矿床名单, 规定完成各阶段地质勘探工作(初步勘探、详细勘探) 的期限。整个苏联地质部系统的地质勘探工作综合分项计划, 则由苏联地质部编制:

(2) 对各阶段地质勘探工作(普查、初步勘探、详细勘探、补充勘探) 的费用, 按每类矿产、各个矿床、地区、大型地质区域以及整个地质部, 组织有系统的、分门别类的核算。

4. 苏联地质部应保证:

(1) 在各有关专业部参加下修订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同意后于1972年11月1日前批准不同阶段的地质勘探工作如何适应不同类别的硬矿和地下水的方法性指示；

(2) 对制定地质勘探工作的计划与拨款的科学原则，对确定不同阶段的地质勘探工作的费用效益，对制定地质勘探工作费用计入所开采的矿物原料成本的方法，以及对根据已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地质组织的经验来完善地质勘探工作的计划指标等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工作。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

(1) 在各有关部的参加下，于三个月内对现行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条例》作出修改，目的在于提高对准备进行工业开发的矿床的地质考察程度的要求，加强对探明的储量的核实期限的监督。新《条例》草案应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2) 根据各部的申报，按初步勘探结果审查并核准最大的、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矿床储量的计算数字。

6.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0月15日决议第6条做部分修改：由地质组织根据初步勘探结果制定硬矿的暂行标准，并由有关各部门会同苏联地质部予以批准。遇有争议时，暂行标准应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在初步勘探过程中查明的储量，必须具备按上述程序批准的暂行标准方能列入苏联矿产储量平衡表。

7. 由各部和主管机关完成的全部地质勘探工作（专项勘探、区域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水文地质勘探、工程地质勘探、普查工作、初步勘探、详细勘探和补充勘探）的费用，必须根据上级组织接受并赞同的有关这些工作完成阶段的决算报告书方可注销，而详细勘探的费用，须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核实探明的储量以后，方可注销（地方性的矿床，须经苏联地质部地区矿藏委员会核实探明的储量以后，方可注销），补充勘探的

费用，须在按批准的方案完成工作之后，方可注销。

8. 苏联地质部必须：

(1) 采取措施改进本部所属的全苏地质资料局编制的苏联矿产储量平衡表的结构和内容，要在平衡表中更准确地反映对开采企业切实提供探明的储量的程度，反映用于工业开发的矿床的勘探和准备程度，并且单独列出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核实的已探明的储量，同时还要注明在编制平衡表前经该委员会核实的、在开采地保留的储量；

(2) 制定并会同有关各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两个月内协商批准各开采企业和地质勘探组织向苏联地质部所属的全苏地质资料局提交的《矿产储量核算和决算表编制方法细则》。

9. 责成完成地质勘探和采矿工作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1) 每年在提交决算表的同时，向苏联地质部所属的全苏地质资料局提交苏联矿产储量平衡表中所列的已查明的矿床的分配情况（按照它们的工业开发程度）的资料，并单独列出本五年计划拟定开发的和今后几年预定开发的（后备的）矿床；

(2) 在1972年向苏联地质部全苏地质资料局提交1971年的决算表的同时，还要提供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和苏联地质部所属的地区矿藏委员会核实的所探明的矿藏储量在开采地的剩余量的数字（标明1972年1月1日前的数字），以后这种资料每五年上报一次，按照新五年计划头一年1月1日的数字上报；

(3) 制定并同国家矿山技术检查局在1972年协商批准对开采地已查明的矿藏储量的状况和动态进行地质矿山测量的部门核算细则；

(4) 采取措施，加强矿井和地质工艺服务机构，要提高这些机构的地质工作者的作用，提高他们对合理与综合利用地下矿物原料的责任感；

(5) 利用下属科研院所和设计院的力量，按照同苏联地质部

签定的合同所规定的完成地质勘探工作的期限，用地质部的资金保证进行矿物原料的工艺研究工作，并且就苏联地质部所属的组织勘探的矿床制定标准方案和技术经济报告。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6月28日)

关于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负责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用项目的设备进行投产-启动-试调工作以及对该设备的技术保养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负责：

(1) 完成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牧场、养禽场、养禽工厂、畜牧业综合体和其他生产用项目中所安装的设备的技术保养和投产和调整工作，并使该设备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

(2) 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养禽工厂、综合体和其他生产用项目的设备进行技术保养，按照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订立的合同对这类设备进行修理，以及培训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最有效地利用这类设备。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组织要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共同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养禽场、养禽工厂和畜牧业综合体的设备不间断地进行工作承担责任。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

司、苏联农业部一起，每年为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规定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养禽场、养禽工厂、畜牧业综合体和其他生产用项目的操作实现综合机械化的任务，以及完成安装工作与投产和调整工作的任务。

3.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负责制造专门的安装工艺设备、复杂的安装用半成品、索具和夹具，以保证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安装组织和技术保养机构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设立的养畜场、养禽场、家禽工厂、畜牧业综合体和其他生产用项目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保养站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中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规定制造上述设备、半成品、索具和夹具的任务。

4.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4月16日决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于4月1日以前应向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提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在下一年度兴建的、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农业技术设备配套总局负责配套供应设备和其他制品的畜牧业综合体、养畜场、养禽工厂和其他生产用项目的清单。

5. 属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安装组织，自1972年起，应按设计文件和签订的施工合同购买需要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养禽场、养禽工厂、畜牧业综合体和其他生产用项目中安装的工艺设备，并保证将设备送达安装地点，待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以后，由订货单位支付设备的价款。

6.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草案中规定，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用YA3-452E型汽车底盘为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造流动专业实验室，其数量是：1972年为300个，1973-1975年每年各500个。这些实验室均计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7月20日决议规定的流动修理厂的产量。

7.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

日决议规定的条件下，征得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同意后，在其所属系统的组织内建立流动机械化作业队，以便完成畜牧业综合体、养畜场、养禽工厂的设备安装工作以及设备的投产和调整工作，并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出资为作业队配齐物质技术设备。

8.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下面设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养禽场、养禽工厂、畜牧业综合体和其他生产用项目的机器设备技术保养站，并建立这些机器和设备的部件和机组交换站。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于一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上述机器和设备的部件和机组品名表和用于交换的储备定额。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8日)

关于加快建立为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提供技术保养的企业网(摘要)

为了加快建立为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提供技术保养的企业网，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专业化汽车技术保养联合组织修建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的技术保养站，并于1971—1975年在这些保养站中把附件1中规定的工作台数交付使用，同时于1972—1973年为上述联合组织兴建附件2规定的附设有备件仓库的共和国中心供应基地，并交付使用。

按照附件 3 ①批准应首批建成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的大型（拥有25个和25个以上的工作台）技术保养站（兼有出售小汽车和其备件的营业厅）的城市名单。

2.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

（1）在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执委会5亿卢布基建投资，用于修建本决议所规定的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的技术保养站，以及附设有备件仓库的共和国中心供应基地，这笔基建投资的分配办法根据附件4②进行；

（2）在1972—1975年计划中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交通建设部，以及为莫斯科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设总局、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莫斯科市建设总局、列宁格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列宁格勒市建设总局、基辅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基辅市建设总局和塔什干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塔什干市建设总局等规定（征得汽车工业部同意后）承包工程总量，以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的技术保养站以及附设有备件仓库的共和国中心供应基地的建设与投产的年度任务。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于1972—1975年（根据同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订立的分包合同以及根据它们的订货单）完成上述小汽车技术保养站和附设有备件仓库的供应基地建设的安装工程和专门建筑工程。

3.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按规定程序在城市和工人村拨出土地，建造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的技术保养站，该站应设在

①② 附件略。

有设备完善的通路和公路、有上下水道网、供热供电网并且便于为居民服务的地方。

4. 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分配的小汽车备件、机组和部件的市场商品量，应通过专业化汽车技术保养联合组织的共和国中心供应基地来销售。因此，不再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执行销售上述市场商品量的职能。

5. 为了充分满足公民个人对小汽车备件的需要，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汽车工业部会同国防工业部、航空工业部和其他各有关部和组织，在一个月內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小汽车备件生产的计划工作，改进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技术保养站所需的这些备件的供应工作，包括协作工厂生产的产品的供应工作，在这些措施中特别规定：

对各类产品的备件，包括用作备件的电气设备、轴承、工业用橡胶制品、玻璃和塑料制品及其他协作生产的制品的市场商品量要制定统一的计划：

扩大用作备件的产品品名表（参照为出口提供小汽车备件的经验）；

由负责给小汽车技术保养站提供备件的牵头企业向专业化汽车技术保养联合组织的共和国中心供应基地供应各类制品的备件；

按照附件 5^① 在生产小汽车和汽车发动机的工厂建造备件中心仓库。

苏联国家计委、汽车工业部、国防工业部和航空工业部应在 1972—1973 年保证拨给建造上述备件中心仓库所需的基建投资。

6. 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拨给专业化汽车技术保养联合组织流动资金，供在这些组织的仓库建立材料和备件储备，要估计到按零售价格出售这些材料和备件的供货量。

^① 附件略。

附件 1

1971—1975 年在新建的公民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的技术保养站中工作台的投产任务一览表

(单位: 个)

	工作台 1971— 1975年 共 计	其中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全苏共计	8600	645	1044	1554	2578	2779
其中: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4183	401	630	767	1075	1310
其中莫斯科市执委会	150	—	—	30	—	100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	1915	122	93	222	654	824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58	16	27	65	75	75
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	287	—	4	95	92	96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	636	30	90	150	180	186
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	202	—	40	50	66	46
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	207	—	40	16	71	50
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	121	20	—	15	65	21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	82	—	20	25	25	12
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	110	—	18	21	50	21
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114	5	11	18	50	30
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	101	—	20	15	50	16
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	151	16	30	25	50	30
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	79	11	6	15	25	22
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	154	24	15	25	50	40

附注:

1. 本决议规定的在莫斯科市修建小汽车技术保养站的任务, 不包括苏联部长会议 1967 年 12 月 1 日决议规定的任务。

2. 准许苏联国家计委在征得苏联汽车工业部同意后, 在年度计划中修订新建的小汽车技术保养站的工作台的投产任务(同时相应地修改基本建设投资额), 但不得修改全苏工作台总数的投产任务。

附件 2

1972—1973年专业化汽车技术保养联合组织所属的附设有备件
仓库的共和国中心供应基地投产任务一览表

附设有仓库的基地所在地	仓库面积 (千平方米)	投 产 期
莫斯科州	9	1973年
列宁格勒	9	1972年
高尔基市	9	1972年
顿河罗斯托夫	12	1973年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	12	1972年
新西伯利亚城	12	1972年
基辅	20	1973年
明斯克	3	1972年
塔什干	6	1973年
阿拉木图	6	1972年
卡拉干达	6	1973年
第比里斯	6	1972年
巴库	3	1972年
维尔纽斯	3	1973年
基什尼奥夫	1	1972年
里加	3	1972年
伏龙芝	2	1972年
杜尚别	1	1972年
埃里温	3	1973年
阿什哈巴德	1	1972年
塔林	3	1972年

附注：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时在征得苏联汽车工业部同意后改变附设有备件仓库的共和国中心供应基地的所在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19日)

关于把物资储备纳入经济周转并加速 其周转率的措施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和把超定额的和多余的商品物资纳入经济周转，是完成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任务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巨大潜力。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把超定额的物资储备纳入经济周转并加速物资的周转，这是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71年把26亿卢布的额外物资，1972—1975年把62亿卢布的额外物资纳入经济周转，这些物资的来源是根据附件1^①削减超定额和多余的原料、材料和设备的储备额和进一步加速商品物资周转而增加的收入。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一个月內审查下属企业和组织的物资储备的种类，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提出关于如何利用需要进一步纳入经济周转的物资的建议，应首先把这些物资用于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① 附件略。

应审议所提出的建议，并在1971年的生产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作必要的修改：

制定并在三个月内批准1972—1975年靠加速物资周转率把物资纳入经济周转的各项具体措施。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1972—1975年年度计划和国家预算草案中为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加速物资周转率的任务，并参照前一时期物资储备状况和所达到的物资周转率的水平修订这项任务。

2.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提高供销组织在查明超定额和多余的物资储备并把它们纳入经济周转方面的工作水平；广泛发展委托销售多余的原料、材料和设备的制度；在经济上合理的范围内，通过地区机构的供销站、仓库和商店扩大对消费单位的产品供应。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改进对动用超定额和不用的商品物资储备的组织工作，并采取措施，提高各部、主管机关的有关下属机构对本部门企业和组织进行这项工作的状况的责任心。

3. 采纳苏联供应委员会的建议，在1971—1975年由苏联供应委员会系统的企业和组织向市场投放5亿卢布的商店，其中1971年为1亿卢布，商品来源是增加木材贸易组织的产品销售量，把工业废料广泛投入生产，以及向居民、合作组织（包括集体农庄）出售生产中不需要的多余物资。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地区机构应按照同工业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订立的合同，安排利用闲置的生产设备生产出用上述材料制造的产品定货。

4.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修改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的产品产量和品名计划时，也应对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作必要的修改，并解决关于利用腾出的物资问题，但应注意不让形成超定额和多余的商品物资储备。

5. 多余和不用的物资，由各企业、组织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现行批发价格，对于只规定有零售价格的产品，不得超过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零售价格。

6. 在苏联国家银行机构行使强制出售商品物资的权利时，向各企业和组织销售这些物资，应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有关地区物资技术供应局协商进行。

7. 为了提高各企业和供销组织对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的关注，规定在评定这些企业和组织的活动时，应当考虑到它们是否按照签订的合同（接受的执行凭单）以及外贸组织的定货单完成按品名表供应产品的任务。

8.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并在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参加下，在三个月内对现行统计报表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要注意及时取得关于各工业部门和各经济区用实物和价值表示的物资储备的必要的情报资料。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22日）

关于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 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及 企业改行对新技术工作的计划、 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鉴于电工器材工业部在对新技术工作的拨款、对该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业实行经济刺激和对其工作人员实行物质鼓励的新条件

下取得的工作经验，并且为了保证加速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业的技术进步，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自1972年1月1日起使下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企业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工作方面改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而试验（实验）企业——改行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跨部门委员会，应审议和批准该部提出的使试验（实验）企业改行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

2.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部，苏联有色冶金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汽车工业部以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向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供应的各种主要的原材料和配套产品以及专用的和专业化的机床线、程序控制机床、工艺装备和工具等的技术参数并改进其质量，使得有可能大大提高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生产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水平。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供货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于1971—1972年审议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对各种最重要的、在技术水平方面符合世界最佳样品的原材料、配套产品、专用的和专业化的机床线及程序控制机床等的技术经济要求。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有关部的规定按照批准的技术经济要求研制和掌握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需用的上述材料、原料、配套产品、专用的和专业化的车床线的生产的期限。

3. 自1972年开始实行按照为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规定的产品计划销售量来确定该部科研、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办

法。

为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规定1972—1975年间科研、设计和工艺工作的年度工作量，其数额应为产品的计划销售额的1.9%（按1971年的可比价格计算）。

4. 自1972年起，对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实行为科研、设计和工艺工作、以及为掌握新技术生产的措施进行拨款的新办法（目前是分别从国家预算资金和工业产品成本提成项下进行拨款），拨款的来源是用本部所属的企业和联合组织的计划利润提成建立的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

上缴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的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的提成，在1972—1975年期间应按照产品的全年计划销售额的2.1%（按1971年的可比价格计算）提取。

5.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可以使用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中的资金支付下列各项费用：由其下属的科研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以及大型企业的实验室（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实验室，和高等学校的专业试验室所完成的本部门的科学研究、设计、工艺工作和其他各种保证科学技术进步的工作的计划经费；由科学院研究所和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研究所、组织和企业根据合同实施的科学研究项目的经费；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3日决议第19条用于各种民用新产品在成批生产开始之前和投产第一年的生产准备工作和用于有根据地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的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的资金补偿费用的办法，不适用于煤炭工业的各种新式机器的试用样品和工业试用样品的结构设计工作、制造工作和试转工作的费用。

上述工作的费用由苏联煤炭工业部拨给。

过去没有提取掌握新技术基金的各类新产品，其工业生产的

创制和准备工作的费用，保留现行补偿办法。

由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和组织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一次（单件）定货所完成的机器和复杂工艺设备的创制、生产和精加工的费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6月5日决议进行拨款。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关于在该部门建立和使用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的条例，同时要注意这项基金是滚存的基金，不应征收和挪作他用。

6. 科研工作、设计和工艺工作（科学技术成果的积累工作除外）应按照同订货组织和企业订立的合同，以及按照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各总局（局）的订货来完成。

7. 为了保证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业积累必要的科学技术成果，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下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包括企业所属的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研究所、设计和工艺组织，以及按规定程序已列为科学组织的大型工业企业的研究实验室）货币资金，数额不超过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的20%，这项资金用于进行下列工作：

（1）与创制各种新产品、未来的综合系统、机器和设备，以及与创制远景的工艺过程有关的基础理论性科学工作、探讨性科学研究、科研和试验工作；

（2）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科学家和专家根据各该组织领导人批准的计划，就实现某些科学技术建议和新方针所提出的一些倡议性工作。

8.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关于根据征收下属企业和组织用于建立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的利润的命令提供贷款的规定，以及关于在上述组织和企业发生临时性财务困难时

向它们提供贷款，以支付这些命令中所列的款项或支付把利润转入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的通知书中所列的款项的规定，也适用于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苏联国家银行应在1972年第一季度向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发放数额为1200万卢布的短期贷款，以保证对科学研究工作和新技术措施的拨款，这项贷款应于1972年第二季度用该部建立的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偿还。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与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共同研究关于有无可能把该部所属企业创制的和供应给订货单位或供出口用的新技术试验样品（用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中的资金支付费用的样品）的全部价款计入产品销售额的问题。

10. 在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方面改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及企业中，用下列款项来源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基金和住宅建设基金：

（1）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的联合组织和企业靠采用该部的组织和企业提出的新科学技术方案（完善工艺过程、降低材料单位消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而实际降低产品成本所得利润的提成。提取数额根据采用相应的工艺措施取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2）在参数和指标方面均符合国内外最佳样品的各种新产品的批发价格中规定的（按现行的规定生产技术用新产品批发价格的办法规定）额外利润的提成。提成数额根据在国民经济（消费单位）中因生产和利用该项产品而取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责成订货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一个月就新产品的经济效果的大小取得一致意见。

6. 如果对机器制造企业的新产品或提高其生产技术水平的新工

艺过程的研制和工业掌握的期间超过三年的话，用于鼓励各研制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的资金用支付预付款的办法计入科学研究、设计和工艺工作的价值。但资金数额不应超过按预定采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获得的有保障的经济效果确定的鼓励资金的30%，并分别用本条第（1）款和第（2）款中规定的提成偿还这些资金，随后再从应拨入基金的款项中减去预付款。

研制和工业掌握的周期很长的工程项目，由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与新技术计划同时批准：

（3）列入研制各种系统（方案）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和工艺工作价值的资金，这些系统（方案）可以预定工业生产的设备的利用状况，而且其目标在于改进订货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中现有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资金的数额按订货单位（用货单位）取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列入在按世界最优科学技术成就的水平创制设备和机器，制定国家标准，研制各种系统（方案）方面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和工艺工作价值的资金（如果新产品的优点无法用经济效果来表示的话）。

11. 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从降低产品成本所得的利润中或从销售价格中规定的额外利润中进行提成的办法，适用于自1971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产品和工艺过程，并对每一种产品和工艺过程自该产品开始进行工业生产起（自实行价目表中规定的批发价格之时起）以及开始掌握新工艺过程起两年内有效。

如果规定的某些产品的批量生产的最佳批量的掌握期限超过2年，则准许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自实行价目表规定的批发价格之时起3年以内可以提取经济刺激基金。

以上产品的目录，须经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

上述提成办法适用于按新技术计划中规定的一次（单件）定

货生产的产品，该产品的批发价格由重型、运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与订货单位协商批准。

12.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6个月内制定并批准该部各组织和企业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的奖励基金提成数额的计算办法。

这项办法批准以前，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按经济效果提取的提成数额和列入各项工作价值的资金数额，应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会议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规定的对创造和应用新技术实行的一次性奖金的数额来确定。

13.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根据本决议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于1971年第四季度批准关于对该部所属科学研究所、设计和工艺组织及企业工作人员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的奖励条例。

14. 自1972年1月1日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会议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条、18条规定的关于对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及企业工作人员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奖励资金的提成办法，不再适用于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准许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1972年第一季度向该部所属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及企业工作人员支付在1971年第四季度完成专题计划和掌握新技术工作的奖金时，仍然使用1971年第四季度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会议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为此而提取的资金。

对根据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及企业的研究成果在1971年试制的新产品和在生产中掌握的新工艺过程支付奖金时，应扣除1972年4月1日以前对这些研究成果已经支付的奖金。

15. 应将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

和工艺组织及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全部进款中不超过20%的数额转入该部集中的奖励基金。

用科研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全年工作成果奖和报酬，应列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16. 苏联财政部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当：

(1) 在制定苏联国家预算草案时，规定根据本决议第10条和第11条应当留归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用于对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进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的该部门计划利润提成总额：

(2) 制定和批准对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和工艺组织及企业实行经济刺激，以及对这些组织和企业工作人员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进行物质鼓励的资金的核算办法：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制定下一年计划草案时，应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提交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关于在该部门中因利用各种产品和工艺过程（指那些在计划年度中准备对其研制工作和掌握工作支付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资金的各种产品和工艺过程）将取得的总经济效果的资料。

17.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考虑在1972年计划草案中，对涉及该部科研机构和企业改行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项指标进行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7月22日)

关于1971—1975年完善重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及电费和运费费率的基本方针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要解决1971—1975年的经济任务，就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提高批发价格在刺激技术进步和改进产品质量中的作用。

鉴于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产品成本的降低，在本五年计划中有实际可能实现降低重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首先是机器制造业、某些化学工业部门的产品，以及某几种黑色和有色冶金业产品和其他工业部门产品的批发价格。

降低工业产品批发价格将有助于加强节约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加快技术进步和工业生产集约化的速度，并保证缩减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的费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进一步改进本五年计划中重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时，保证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费用的降低始终不渝地贯彻有计划地降低批发价格的政策，提高价格在刺激技术进步和改进产品质量中的作用，创造有助于及时更新产品，有助于提高企业对生产和利用新的、更有效的技术和材料的关心以及形成更新陈旧产品的经济条件。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按

照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重工业的燃料动力部门和原料部门的几种主要产品的批发价格：

(1) 完善煤的批发价格表，要注意消除同一经济区相毗邻的产地开采的煤和从不同产地供应同一消费区的煤在价格水平上的差异，并且保证在价格中更加充分地反映煤的消费性能；

(2) 供应石油加工厂的原油价格，应根据原油加工(石油脱盐、脱水)的准备程度制定计算加价(折扣)办法。应于1974年1月1日前全部实行上述加价(折扣)，对于特种石油或商品石油混合物，应根据它们的天然属性逐步实行有差别的价格。

修改石油产品价格时应考虑对低亚硫柴油燃料、高辛烷值汽油以及含有高效添加剂的润滑油的生产实行必要的经济刺激；

(3) 根据五年计划中规定的电能的生产、输送和消费条件的变化，进一步改进电费标准的地区级差；在有新的水电站和大功率热电站投产的地区，参照这些电站的投产和掌握设计能力的情况，制定电能的远景收费标准；对于均衡用电的企业，实行较低的电费费率；

(4)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3月27日决议第4条在完善黑色金属轧材的批发价格时，应特别规定对生产板材(包括冷轧的板材)、弯型材和异型材、精密型材、优质钢和合金钢型材、以及对生产金属轧材和有防蚀层并经热处理加固的金属管材、各种抗冻金属等实行物质刺激。改进黑色金属轧材和有色金属轧材批发价格的比价，改进含镍量高的钢和其他合金钢的价格同有色金属的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

加强价格对提高铁矿原料的质量的刺激作用；

(5) 降低某类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以便为在国民经济中采用这项产品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并首先降低某几类稀有金属、稀上原素及其化合物以及单晶硅、镉、钴和浓缩钼等的价格；

(6) 在化学工业方面，应在掌握新工厂的设计能力和减少

产品生产费用的基础上，降低合成树脂和塑料及其他各种有机化学产品的批发价格。

考虑到在价格中更加充分地反映营养物质的含量指标，使粉状和颗粒状肥料以及单一肥料与复合肥料的批发价格的比价更加合理，应对用于同工业和农业办理结算的化肥的批发价格加以修改：

(7) 钢筋混凝土制品的批发价格，应在对此类产品的技术规范文件实行统一化和系统化的基础上加以调整，以保证为及时确定钢筋混凝土的各种新制品的价格创造必要条件。

认为推广对优质和装饰性建筑材料的批发价格采用带刺激作用的加价的作法是适当的。在完善玻璃价格时，应改进论尺计算的窗玻璃和未抛光的橱窗玻璃的比价。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提高各种砖的生产的技术水平和降低其生产成本；

(8) 进一步改进不同类型的林产品和不同种类木材加工制品的比价，以刺激木材的综合利用；继续完善木材的定价制度及林产品的批发价格体系，保证根据不同自然条件和产品的运输条件更加精确地计算森林采伐单位的费用，并提高森林采伐单位对改进采伐区资源利用的关心。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价格形成的实践中广泛采用规定各种新产品价格的定额参数法。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交通部、海运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铁路、海运、河运和公路运输的现行货运收费标准予以调整，以消除某些种货物在运输赢利率上无根据的差异，使收费标准接近运输费用，实现运输合理化，合理调配各种运输工具之间的货运工作，更好地利用运输工具。但铁路货运的收费标准要在目前货运的总的费率范围内加以调整。

新收费标准自1974年1月1日起生效。

5. 为了调整生产赢利率和对各种新产品的价格水平提出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必要时按工业部门和分部门以及按各个类别产品规定赢利率标准，并在实践中推广使用固定付款的做法。

6.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措施，消除个别企业依然存在的生产亏损现象，办法是在实现重体力劳动机械化的基础上降低产品成本，完善工艺过程，节约物力和人力，合理安排生产并使生产专业化。

7.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每年按照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规定价格的产品品名表，向应委员会提交由于技术不完善和无形陈旧而应停产的产品清单。

认为最好是对生产企业的上述产品实行价格折扣，折扣额上缴国家预算。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会同苏联财政部制定实行上述折扣并上缴国家预算的办法。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规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以及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批准实施本决议规定的在本五年计划内完善批发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措施的日期，并使这些日期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1月10日决议规定的修订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日期，以及同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日期协调一致。

实施完善重工业产品价格以及电费和运费的收费标准的各项措施时，应不损及国家预算。

对要求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相应的建议。

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71—1975年采取必要措施，完善由各加盟共和国按现行办法规定价格的产品的批发价格。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保证协调由各加盟共和国

批准的批发价格的改进工作。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1年8月1日)

关于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精神提高高尔基州汽车和化学工业企业的生产效率 (综述)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听取了汽车工业部部长亚·米·塔拉索夫同志、化学工业部部长列·阿·科斯坦多夫同志、高尔基州党委第一书记尼·伊·马斯连尼科夫同志关于提高高尔基州汽车和化学工业企业的生产效率的工作报告。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这些企业集体，象全国劳动者一样，满怀激情地致力于完成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任务。

汽车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改进了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领导，更深入地研究经济问题。高尔基州党委、各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积极动员劳动者挖掘内部生产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改进出产的产品质量。在党委会的全体会议和常委会上，在党员大会、工人大会和科学生产会议上，已经愈来愈经常地研究这些问题。根据高尔基汽车工厂和切尔诺列钦斯基化学联合工厂的先进工人的创举，在该州的企业中开展了制定和实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班组计划和个人计划、以较少的工作人员增加生产总量的运动。这一切都对该州的汽车和化学工业企业的工作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这些企业基本上顺利完成国家的计划

任务。提前完成了上半年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条件。全部增产量的80%以上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的。

苏共中央在肯定这些工作成果的同时还指出，汽车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苏共高尔基州党委、许多企业领导人及党组织，根据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69年）精神开展的改组工作，进展缓慢，在企业利用最少费用取得最佳成果方面没有表现出应有的主动性、创造性和顽强性。部和企业缺少具体拟定的、在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更新出产的机器和材料、更加合理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劳力和物力的基础上提高生产率的远景计划。

对企业的改建及技术革新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汽车厂的主要生产基金的积极部分迟迟得不到更新，同类企业采用先进工艺的经验推广得极不充分。该州化学企业的许多生产单位还在使用落后的技术和工艺，其技术经济指标很低。由于汽车和化学工业企业的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发展缓慢，手工劳动所占的比重还很大。在生产增长速度比较高的情况下，这些企业对新产品和新材料的生产掌握得十分缓慢。某几种汽车技术设备、化学产品和材料的技术水平均不符合现代要求。

通过实现生产集中化，加深专业化及扩大合作来提高生产率的潜力没有充分利用。在完善生产管理方法方面行动缓慢。

高尔基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没能很好地把经济组织、苏维埃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活动引向提高生产效率，也没有很好地用高度负责的精神培养干部去解决这项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党委会没有经常就这些问题进行适当的组织和政治工作借以贯彻自己的各项决议，在具体实施预定的措施方面没有表现出坚定性。基层党组织仍然没有充分行使它们对行政活动的监督权，没有经常对完成新技术计划、减少单位产量的劳动耗费，节约原材料，改进产品质量施加有效的影响。

经济干部的配备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现行的提高该州各企业所属生产机构的工人和领导人技能水平的具体做法，已不适应日益增长的要求。

决议还强调，顺利实现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和勃列日涅夫在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的迅速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要看劳动者不断增长的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究竟有多少是靠部和党委的组织工作调动起来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要求经济领导人和党的领导人主动和创造性地解决工业上的技术和组织问题，善于及时把劳动集体的注意力和力量引导到不断完善生产上来。

中央委员会要求汽车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苏共高尔基州党委，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完善管理方法的基础上采取断然措施改进提高生产效率的工作。建议积极开展利用生产潜力的工作，使企业的工艺过程集约化，缩短掌握新生产能力的期限，更充分地利用设备，节约物力和劳动耗费。更广泛地吸收企业、科研和设计组织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为提高生产效率而奋斗。为此，建议更好地利用不同的形式，对劳动者集体实行物质和精神刺激，尽力巩固经济核算制，保证及时实现劳动者在讨论党的二十四大决议时提出的各项建议。

苏共中央责成汽车工业部制定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高尔基州汽车工业企业在近几年内，在生产工艺、生产组织和经济指标方面以及在所出产的机器的国民经济效益（载重量、可靠性、节约性能和其他营业指标）方面达到先进水平。

委托化学工业部在利用更经济的原料品种、大单位功率的机组、高效率的工艺过程的基础上，制定对捷尔任斯基化学综合体各企业实行彻底的技术改造的计划，同时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高质量的产品，首先是高质量的聚合物和有机合成物。

决议中指出，州党委、各市、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的最重要

任务在于，继续全力发挥群众的劳动热情，加强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以动员该州的共产党员、全体劳动者无条件地执行苏共二十四大的指示，提高每个企业的生产效率。支持和推广劳动者的宝贵创举和首创精神，完善社会主义竞赛组织，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作用和效果，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用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增加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必须使每个劳动者懂得，全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直接取决于他对生产的贡献。

继续提高作为劳动集体的领导核心的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安排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把政治学习同具体生产任务结合起来，努力使每个共产党员真正成为党的政策的自觉执行者，成为自觉履行义务的模范，成为为技术进步奋斗的积极战士，这些也是十分重要的。应改进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工作，更广泛利用它们的条件，来具体实现提高生产效率的任务。

建议苏共高尔基州党委更加重视综合发展本州经济，合理配置新项目、改建企业和利用劳力等问题；促进专业化和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坚决反对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的表现。进一步严格要求经济领导人对扩大生产的费用要提出经济依据并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

汽车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苏共高尔基州党委、企业的经济领导人、党和工会组织面临的任务，是要更加广泛地利用生产集体的社会发展的计划工作经验，不断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改进工人和职员劳动和生活条件。

建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加强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的组织工作。按每个企业制定彻底进行技术革新的长期规划。同时应广泛利用先进生产者、生产革新能手、劳动者集体和个别工人在制定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勤俭节约的保证计划时表现出的首创精神。

苏共中央要求各部和主管机关坚定不移和始终一贯地实施各

种措施，减少手工劳动，加快繁重工作的机械化和有害健康的工作的自动化。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与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发掘潜力，最大限度地增加使生产过程机械化所需的技术设备的生产，而首先是实现繁重和费力工作的机械化。

苏共中央要求经济机关、党、工会和共青团机关的所有领导人注意，必须普遍推广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一些先进的做法，如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和雷宾市党组织在科学劳动组织方面的工作经验，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集体在减少工作人员数量的同时增加产品产量的工作经验。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应经常研究并推广先进劳动者集体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方面的经验。应当更加坚定、有目的地使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致力于解决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这项主要经济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8月12日)

关于1971—1975年发展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工业的若干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了在本五年计划中进一步加快发展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工业的若干措施，并做出了决议。

决议指出，大力增加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的生产对顺利执行苏共二十四大关于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事业的决议，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量出产化纤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使化纤产量增加了50%，这对增加人民消费品的生产具有很大意义。

根据苏共二十四大指示，并鉴于加快发展化纤及其原料工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1975年化纤生产任务总量为106.5万吨。而耐磨性强、不易褶皱、导热性低以及具有其他宝贵性能的合成纤维，预计增产最快。其产量将增加1.6倍。

在五年计划期间，各种化纤产量如此增长，将保证为居民增产大量纯化纤和天然纤维混纺的结实布匹、缝纫制品、长短袜和针织外衣。

决议规定投产的生产化纤的设备为60万吨，等于上一个五年计划的4倍以上。生产能力增长的办法，规定为在新技术基础上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并在乌克兰、白俄罗斯、西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全国其他经济区兴建新工厂。将特别注意采用连续操作法制取化纤：锦纶丝——从熔化聚合物直接成型，涤纶丝——用对苯二（甲）酸直接成型，人造丝——使用能够同时进行纤维精纺、修整和烘干过程的机器。

同时还批准能保证改进纤维质量、扩大纤维品种的一些措施。化学工业部必须保证生产大量的仿棉人造短纤维、制毯工业用的特种纤维、制造人造毛的纤维，并生产针织品的新品种。应增加具有更高质量指标的技术用化纤产量。这就有可能生产耐用效率较高的轮胎，并延长橡胶工业品的使用期。

规定相应增加聚合原料、合成染料、各种化学添加剂和纺织业辅助物质的生产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化学工业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交通建设部、莫斯科州执委会所属莫斯科州建筑总局和塔什干市执委会所属塔什干

建筑总局，保证无条件地完成1971年和五年计划中其他年度规定的新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任务，化纤及其原料工业现有的生产单位和科研组织的改建和扩建任务。对于参加执行规定的建设计划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干部配备、建立生产基地、住宅建设、补足机器和机械总量、拨给建筑安装组织发展生产能力所需的资金等方面给予它们帮助。

制造各种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自动化管理的设备和工具及其备件的重大生产任务，由以下各部负责：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对于各机器制造部研制和掌握新式设备的生产将给予帮助。

为了加快研制新工艺过程并改进出厂的化纤质量，准备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科研组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了保证化纤企业工作人员的住房和文化-生活条件的各项措施。

为了保证在1972—1974年为化纤工业培训受过中等技术教育的熟练专家，在巴尔瑙尔和巴拉科沃化学纤维联合工厂以及纳沃伊化学联合工厂将设立化学工艺中等技术学校。

鉴于规定的化纤生产计划的巨大国民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以及解决此项任务的复杂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级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注意，实行本决议规定的加快发展化纤生产的措施，对实现苏共二十四大关于提高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各项决议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本决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共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保证对完成增加化纤及其原料的生产能力的任务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部、主管机关、地方党政

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必将竭尽全力完成进一步发展化纤生产的任务,从而将有助于顺利解决第九个五年计划提出的首要任务,即大大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8月12日)

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

根据苏联1970年12月10日《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使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适应《水体立法纲要》之前,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的现行文件依然适用,但不得与《纲要》相抵触。

2.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适用于《纲要》生效以后的水体关系,即从1971年9月1日起发生的水体关系。

在《水体立法纲要》实施前发生的水体法律关系中,该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实施,应自1971年9月1日起按《纲要》进行调整。

3. 请求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生效之前主管机关尚未做出决定的水体(全部或部分)提供单独使用的申请,应依照《纲要》第15条和19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批准。

在1971年9月1日前由有关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的把水体提供单独使用的决定,如果在《水体立法纲要》生效之前尚未执行,则必须按《纲要》的要求执行。

1. 在《水体立法纲要》生效以前作出的关于污水排入水体的条件的规定，在作出该项规定时限定的期限届满以前依然有效，只要不违反《纲要》第18条所做的终止用水权的规定。

1971年9月1日前产生的无限期特殊用水权，在依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根据《水体立法纲要》第15条规定的）程序取得特殊用水许可证之前，依然有效，只要不违反《纲要》第18条所做的终止用水权的规定。

5. 如果水体是由管辖机关在1971年9月1日前提供使用的，但该机关提供水体的权限因《水体立法纲要》生效而改变，则在上述日期以后的水体使用权，由《纲要》授权提供和收回该水体的机关按照《纲要》第19条的规定予以终止。

6. 《水体立法纲要》第26条禁止在航道上分散流送木材和无船舶牵引的情况下成捆流送和套网流送木材，但并未取消木材流送组织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并依据《纲要》第15条和26条规定颁发的许可证在那些只能在丰水期才可通航的航道上采用上述流送办法的权利，以及在水上停排场（在这里进行木材编排或装运）上游的有限航段上分散流送和无船舶牵引的情况下成捆和套网流送木材的权利。

7.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使苏联政府的各项决定符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8月26日)

关于改进农业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 并巩固农村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

鉴于农村建筑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农村建设方面的最重要任务是：

保证更加有效地使用用以发展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缩短农村建筑项目的施工期，降低工程造价和改进工程质量；

全面加强农村承包建筑-安装组织的生产基地，采用工业施工法和提高农村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

2. 为了改进农业生产项目的设计工作：

(1) 责成苏联农业部：

对农业生产项目的设计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

在利用国家预算资金按标准设计和实验性设计计划进行施工时，履行发包单位的职能，即研究和总结国内外设计与施工经验，修订现行的并制定新的有关农业生产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

(2)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以及辖有专门设计农业生产项目的设计组织的苏联各部和主

管机关，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保证这些项目所需的设计预算文件，提高农业生产综合体、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设计方案的质量，在制定设计方案时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成就，以便大大提高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生产的效率：

(3)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保证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建委的现有设计院的基础上，在1971—1972年建立中央的和地区的综合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系统，以及设计农业生产项目的地区设计院系统。

苏联农业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批准关于中央和地区的综合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以及设计农业生产项目的地区设计院的示范条例：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跨农庄设计组织拨出装备这些组织所需材料、设备和工具。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72—1975年计划中规定每年拨给各加盟共和国农村建设部用于发展建筑组织生产基地的基建投资（用于建筑—安装工程），数额可达这些组织为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所完成的承包建筑安装工程总额的3%。

准许苏联农村建设部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将上述基建投资集中使用。

4. 为了保证完成农村的基本建设计划：

(1) 责成苏联农村建设部扩大本部系统的建筑—安装组织

的生产能力，以保证这些组织到1975年终按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0年）决议规定的总量完成农村建设工作。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农村建设部用于发展建筑安装组织的生产基地和建设住宅的基建投资，数量要能保证完成上述农村建设任务，这笔基建投资包括按本决议第3条用于这类目的的基建投资：

（2）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瓦斯工业部、苏联邮电部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在1971—1975年计划中规定，为农业企业和组织承包的工程总量，与上述各部1970年在农村完成的工程总量相比，应增加0.5—1倍以上。

5. 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在1972—1974年创建生产轻型结构（供建设养畜业和养禽业综合体使用）的生产能力，办法主要是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并建设附件1^①规定的新企业。

（2）在1972—1975年建造附件2^②规定的全装配式轻型结构的农业生产建筑物和构筑物，并投入使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1972—1975年的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规定，按照保证完成上述任务所需的数量供应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建筑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制造农业生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轻便结构所需的材料和制品。

6. 为了保证农村建设所需的轻工业结构：

（1）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1973—1976年创建每年能生产1800—2000万平方米的大型石棉水泥平面板材和用这些板材制

①② 附件略。

成预制板所需配件的生产能力；

(2)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在1974年按照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订货,制造生产能力每年为300万平方米的大型石棉水泥板材的成套工艺生产线试用设备,并于1976年开始批量生产；

(3)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在现有木材加工企业中组织胶木结构的生产并扩大农村建设所需的抗水胶合板的生产的建议；

(4)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苏联农村建设部在两个月内批准生产标准房屋和细木工制品的企业名单,并自1972年起向苏联农村建设部供应这些企业的产品。

(5) 苏联农村建设部应保证在1971年第三季度向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提出标准胶木结构及其生产工艺的施工图纸、设计胶木结构工艺生产线的技术任务,并在1971年确定胶木结构工艺生产线的订户；

(6) 责成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在1972年根据苏联农村建设部的订货制定胶木结构工艺生产线的技术文件；

在1973—1975年制造并向苏联农村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供应31套附件3^①中所列的胶木结构工艺生产线的木材加工专用设备,以及设备的操作和修理所需的备件和切削工具；

(7) 化学工业部应根据苏联农村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订货,保证从1972年起生产用于制造胶木结构的抗水胶合板,

^① 附件略。

以及在温湿度状况不正常条件下使用这种结构时对结构加以维护的工具。

7.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农业部应保证在1971—1972年依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在农村建设中采用胶木结构、石棉水泥和金属结构、以及在温湿度状况不正常的条件下使用这些结构时采用维护工具的技术规范。

8. 苏联农村建设部及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1971—1972年制定能生产农村全装配式建筑物所需的成套胶木结构的车间的设计方案。

9.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在1971—1972年为农村地区大规模建设制定采用预制板、立体构件和大型砌块建造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标准设计方案。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在1971—1975年应保证：

扩大现有的建设大型粮仓、磨坊、碾谷企业和配合饲料企业的专业化建筑组织的生产能力，并建立新的这类专业化建筑组织；扩大兴建粮仓所需的装配式钢筋水泥制件的高度机械化建材企业的生产能力；

通过在建筑实践中推广更经济的各种类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使用组装的预加应力的钢筋水泥结构，以及完善施工组织来提高大型粮仓、磨坊、碾谷企业和配合饲料企业的建筑质量，缩短施工期限。

11. 准许苏联农村建设部在1972—1973年期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8日命令规定的条件，在本部现有机车车辆的基础上并利用自己拥有的设备和建筑机器与机械编组36列经常运行的列车，用于建设大型粮仓、磨坊、碾谷企业、配合饲料企业、专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1972年编组15列，1973年编组21列。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三个月内批准关于进一步加

强跨农庄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以便在最近几年大大增加用承包方式为集体农庄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13. 采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关于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下面设立农村地区建筑工业及建筑材料工业新建和改建企业的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制品的配套供应总局（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建议。

该配套供应总局负责为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跨农庄建筑组织、莫斯科州执委会、莫斯科州建筑总局和莫斯科州建筑材料总局系统的建筑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新建和改建企业配套供应预算价值在50万卢布以上的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制品，以及为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水泵站、抽水站配套供应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制品。

14. ¹⁾

15. 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3月12日决议第7条第3段规定的条件，向苏联农村建设部系统的建筑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提供建造住房的长期贷款。

16. 破例把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5月10日决议第1条中关于发包单位应将苏联农村建设部系统的承包组织建成的房屋的10%的住房面积交给该承包组织使用的规定有效期延至1975年底。

17. 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7月9日决议第2条的规定适用于苏联采购部所属的磨坊、碾米企业、混合饲料企业及大型粮仓磨坊的配套和物资技术供应总局。

1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广泛发展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以满足农村建设对砖、石、砾石、碎石、沙、石灰、石膏及其他地方建筑材料的需要，并消除这些材料的不合理运输。

¹⁾ 此条系一次性任务，从略。

19.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研究和解决在农村施工的建筑安装组织工作人员的配备问题。

20.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保证在1972—1974年在多莫杰多夫金属结构厂把用于农村建设和农业电力化的镀锌钢结构的生产能力，从每年2万吨增加到5万吨，在科纳科沃金属结构厂——建筑结构的生产能力由每年2.5万吨增加到9万吨。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级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农业工作人员和建筑安装组织工作人员必将采取必要措施，大力改进农村的基本建设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8月27日)

关于提高企业和组织在转让各自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借用先进经验中的相互经济利益

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9月3日《关于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及其所属企业和组织相互利用科学技术成果》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企业和组织向其他企业和组织转让科学技术成果并帮助它们借用先进经验，包括转让必要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制造新技术样品和实行协作，一般均需按转让和利用这些成果和先进经验的企业和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进行。

合同中应规定：被转让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相应文件的内容（科研成果，各种新式机器和机械、仪器、器具或其某些零件和滑轮的样品，各种新型原材料、先进工艺过程，局部技术方案，先进的施工、劳动和管理方法等）和转让日期；对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和组织给予帮助的性质；企业和组织在转让和帮助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方面的费用额，补偿这些费用的办法和期限；由于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所取得的结算的经济效益；用于奖励转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和组织工作人员的奖金额；对转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支付奖金的日期；企业和组织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转让和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合同义务应负的负责，以及其他合同条款。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司法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企业和其他企业向其他企业和组织转让自己科学技术成果并帮助它们借用先进经验的示范合同。

2.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只能由从事设计研制工作的企业和组织进行转让。

转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并帮助利用这些成果的费用，应由利用所转进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用下列资金予以补偿：

该部（主管机关）的掌握新技术基金；

发展生产基金（发展组织基金、企业基金、加强与扩大经营基金）；

企业和组织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资金；

苏联国家银行对采用新技术的贷款。

从事设计研制工作的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应把从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和组织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偿转让这些研

究成果（文件）和帮助利用这些成果的费用，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可以转入发展生产基金（发展组织基金、企业基金、加强与扩大经营基金），用以对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措施进行拨款。

3.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现行奖励办法，适用于向其他企业和组织转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并帮助它们借用先进经验的企业、科研组织（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组织）以及设计、工艺和建筑组织的工作人员，还适用于利用新转进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

4.对于转让和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和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应按照利用这些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和组织所取得的经济效益进行。

奖金额应按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规定的比率来确定：

对于转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数额不超过按上述比率规定的奖金额的20%；

对于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数额不超过按上述比率规定的奖金额的50%。

如果被转让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经济效益无法计算，奖金额可以破例按创造这些科研成果（文件）的工资开支的5%以内确定。

对于受到设计证书或发明专利权保护的被转让和被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其奖金额应按上述比率并根据这些研究成果（文件）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的最大限额来确定。

5.根据本决议，只对直接参与实现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起草文件）并帮助利用这些研究成果的工作人员，以及在生产中采纳这些成果（文件）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对保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转让和利用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只能根据上级组织的决定给予他们奖励。

6.根据本决议发放的奖金（包括创造和应用新技术奖金），对每个工作人员都不得超过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20条规定的最高数额，而发给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员的奖金，不得超过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3月27日决议规定的最高数额。

7.转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并帮助利用这些科研成果的奖金，应从利用所转让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的下列资金项下发放：

创造和利用新技术统一奖励基金；

生产联合企业、管理局、托拉斯和联合工厂的物质鼓励基金；

留归企业和组织用于奖励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资金。

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文件）的奖金，用下列款项发放：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统一奖励基金；生产联合企业管理局、托拉斯、联合工厂和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留归企业和组织用于奖励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资金；而在试行创造、掌握和利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新体制的企业和组织中，则从利用这些科研成果（文件）取得的并留归企业和组织支配的利润（节余）项下发放。

8.对于不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6月5日决议和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规定的奖励办法的专业化科学技术情报组织（情报所、情报中心、情报处）的工作人员，因转让已在生产中有效利用的高质量情报应实行奖励。奖金从这些组织的工资基金节约额项下发放，用于此项目的的款项不超过工资基金的3%。

9.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与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三个月内，对《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奖励条例》，按本决议的规定加以修改。

苏共中央决议

(1971年8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并改善其组织工作，是顺利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我国经济和社会政治发展纲领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

竞赛，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过去曾经是，而且将来仍然是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形成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精神的强大手段。它一向是提高生产力，改善生产关系，教育劳动群众，吸收他们参加生产管理的有效办法。社会主义竞赛可以培养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可以选拔出千百万的先进人物、革新者、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家。勃列日涅夫在向第二十四次党代表大会所作的苏共中央总结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在我国的胜利，激发了人类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群众性的劳动热情，斯达汉诺夫运动、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等等，就是这样产生的。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这一方面又产生了许多新形式。劳动竞赛已经具有了真正全民的规模”。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使劳动人民更加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干劲倍增。依靠近几年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大会前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经验，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劳动者都投入了胜利完成国家计划和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指示中提出的任务的斗争。全国企业职工都提出了保证，争取1971年超计划生产并实现工业产品55亿卢布。

苏共中央高度赞赏：莫斯科人和列宁格勒人联合倡议开展的顺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公司和巴尔喀什冶金公司的冶金工人发起的增加产量，扩大品种、提高冶炼质量的爱国主义运动；顿巴斯和库兹巴斯矿工发起的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前掌握企业和机组的设计能力的爱国主义运动；新西伯利亚各企业发起的全面完善劳动程序的爱国主义运动；谢基诺化学公司全体职工发起的在不增加工人名额的情况下增加产量的爱国主义运动；萨拉托夫州劳动者发起的提高产品质量的爱国主义运动；乌拉尔机器制造业工人发起的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的爱国主义运动；斯摩棱斯克建筑人员发起的争取日用消费品新生产能力提前投产的爱国主义运动；伊凡诺沃州的纺织工人发起的制定并卓有成效地实现超过控制任务的紧张保证计划的爱国主义运动；西西伯利亚铁路干线的铁路工人发起的挖掘车辆潜力，争取多运货物的爱国主义运动；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库班等地区的农业劳动者发起的增产谷物和畜产品的爱国主义运动。

应当予以支持和推广的，还有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明斯克、第比利斯、塔什干、里加、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高尔基、新西伯利亚和其他工业中心的各企业大力开展的，在提高工作场所劳动生产率的综合计划的基础上提前完成生产任务的运动。这种综合计划规定实现设备现代化，采用高效设备、器具和小型机械化手段，改进工艺，节约工时，运用科学劳动组织，提高熟练程度，掌握邻近工种。

这种综合计划是促使劳动者寻求和利用生产潜力的有效方法，是工人、生产部门的专家和领导人员实行相互保证的具体形式，也是他们共同进行创造性劳动的公约。

按行业开展竞赛，举办科学技术创造展览，开展“为完成五年计划，让青年人发挥冲天干劲、聪明才智和钻研精神”的群众

运动，已经成为吸引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竞赛的有效形式。

各共和国、各边疆区、各州之间，为提高生产，改善文化生活和住宅建设，改善为劳动者服务的事业，改善城乡福利设施而进行的竞赛，已经日益广泛地开展起来。

然而，为了实现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在加速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实现生产的全面集约化和提高生产效率的方针，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和经济机关还要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竞赛，克服其组织工作中的现存缺点，把它当作一项头等任务去抓。

许多党的机关和工会机关，根本不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竞赛的内容，也不考虑经济发展现阶段，首先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科学技术进步对竞赛提出的日益增长的要求。竞赛参加者也没有用足够的力量去解决尽快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速度，创造和掌握新技术、新产品，改进产品质量，采用科学劳动组织等课题，去及时完成协作供应任务，加强劳动纪律和社会纪律，在不增加生产人员的情况下达到预定的生产规模。

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许多企业，没有很好地引导竞赛去挖掘和充分利用生产潜力。在非生产领域的企业和组织里，竞赛还没有成为更好、更文明地为劳动者服务的有效手段。

党、工会和共青团的某些组织，以及某些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没有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竞赛的社会作用和教育作用，对于竞赛能发挥劳动者的首创精神，能吸引他们参加生产管理，能提高他们的觉悟的意义，缺乏足够的估计。签订相互竞赛合同的实际经验，很少被运用到各企业之间、集体农庄之间、车间班组之间、单个工人之间、集体农庄庄员之间的竞赛中。竞赛的民主原则遭到了破坏。一些党、工会和经济单位领导人往往不吸收广大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参与制订竞赛条件和社会主义保证，参与检查上述条件和保证的履行，参与竞赛的总结。职工大会和集体农

庄庄员大会上，很少讨论竞赛的组织问题。

在对竞赛参加者的奖励方面，存在着很大的缺点。某些企业物质刺激基金的使用，没有同竞赛条件和竞赛结果正当地结合起来。竞赛结果奖的发放，往往没有充分考虑职工集体或个人的实际劳动贡献。有时候对劳动的精神鼓励认识不足。没有坚定而正确地贯彻现行精神鼓励制度。物质鼓励与精神鼓励，往往得不到应有的结合。颁发流动红旗、奖状、奖金，将优胜者登入光荣册和光荣榜的活动，有时流于形式，没有造成应有的气氛。在许多集体中在确定和授予共产主义劳动集体和突击手称号的时候，缺乏严格要求。

苏共中央注意到，在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实际工作中也存在许多严重缺点。生产和劳动的先进组织方法，往往长期地局限在本企业范围之内，在制订和批准计划时也没有加以考虑。

同时，建议推广新倡议的时候，又往往不考虑经济上的适用性和具体的地点条件。一些部、主管机关、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工会理事会，在学习和推广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经验方面没有做好应有的组织工作，在坚持采用先进人物的成果方面，没有对企业领导人提出严格要求。

对社会主义竞赛的理论问题研究不够，没有很好地利用书刊、电影、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苏联、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介绍组织竞赛的实践经验。

苏共中央决定：

1. 为了顺利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任务，党政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应当把进一步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和创造积极性，开展全民社会主义竞赛作为自己最重要的任务。

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竞赛应当在发展国民经济，教育劳动者方面，起着崭新的作用。社会主义竞赛的主要方

向，应当是动员劳动者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生产效率——降低劳动耗费；合理利用并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更好地利用生产基金和基本投资。应当全力支持职工们的倡议，增产工农业优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使之适应经济上的需要和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必须竭力提高劳动者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积极性。必须坚决做到，在每一个生产集体和科学集体中造成群众性的创造探索气氛，反对科学技术上墨守成规、停滞不前的气氛。竞赛应当促使科学劳动组织的改善。要把科学劳动组织当作培养真正的创造精神，为在工作中达到高指标而奋斗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工作人员，应致力于缩短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和采用期限，切实改造现有企业，加速新生产能力的设计和投产，全面实现生产合理化，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实现设备现代化，完善劳动组织、生产组织和管理组织，保证企业有秩序、有节奏地进行工作。

农业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不懈地努力增加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作物的单产和畜牧业的产品率，改善产品质量，扩大饲料的生产和采集，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加速生产的电力化和化学化，实现土地改良，改善技术和劳动资源的利用。

在服务行业，社会主义竞赛的方向应当是把本行业变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产业部门，提高服务文明，最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的需要。

2. 苏共中央责成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和经济机关，始终不渝地贯彻社会主义竞赛的民主原则，把竞赛看作劳动者本身的创造性活动，坚决根除竞赛组织领导工作中的形式主义

因素和官僚主义歪风，尽力提高劳动集体在解决竞赛问题中的作用，坚决贯彻列宁的竞赛组织原则——公开原则，结果的可比原则，经验能够在实践上反复运用的原则。开展竞赛，要正确运用奖励措施，尤其要重视精神鼓励。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精神鼓励将日益成为推动我们前进的最重要的鼓舞力量。

要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竞赛来加强对人们的以共产主义态度对待劳动、对待公共财产的教育，进一步发挥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主动精神，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更广泛地吸引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加强合作和同志互助关系，加强组织纪律性。

要使每一个劳动者养成热爱集体的习惯，树立对维护厂标荣誉的责任感和职业自豪感。

党的机关、经济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积极支持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用这一运动的经验来丰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竞赛。要以更加严肃的态度对待授予和确认共产主义劳动集体和突击手的称号。获得这类光荣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应当是达到最高劳动指标的真正模范，是提高职业技能，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和遵守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真正模范。必需大力协助办好共产主义劳动学校。

3.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民族区党委、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主管机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工会中央委员会和理事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克服本决议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工作的缺点。要更加广泛地提倡制订个人和集体创造计划，开展行业竞赛，开展看管多台机床能手运动，开展有经验的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对青年的辅导，开展技能比赛，开展生产潜力的社会观摩，建立个人节约帐户。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大力推广合同制。提倡在工人间、集体农庄庄员间、班组间，

在同类企业集体间、在有协作供应关系的企业集体间、在建筑组织间、安装组织间、运输组织间、在生产联合企业间、公司间、以及在科研组织间、设计组织间开展竞赛；要区别不同情况在不同工种的劳动者中间组织竞赛。

要改善制订和承担社会主义保证的实践。集体社会主义保证的提出，要符合于该企业和部门在生产发展的该计划时期所应达到的目标和应当完成的任务，把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个人保证和建议吸收进去，要反映他们的倡议和经验，要激发劳动者的创造精神，更好地利用现有潜力。应当提出批评的是，有些部、主管机关的领导人隐瞒大量潜力，不把它列入计划，而后又作出高标准的保证，造成计划和物资技术供应上的一定困难，给职工教育带来不良后果。在比较不同集体的竞赛结果时，首先要考虑它们通过和完成的计划的紧张程度，以及生产消耗的水平。

4. 苏共中央提醒各级党政机关、工会机关、部和主管机关注意，必须加强经济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专家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经济领导人员必须为高效劳动创造必要的组织技术条件和经济条件，使每一个劳动者都能实现其所作出的保证，最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干。要及时发现并支持群众创造的一切新事物，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先进人物和优秀集体的先进经验，经常关心提高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的职业教育水平。

企业的工程师、技师、经济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专家，要积极参加生产潜力的挖掘和利用，参与对竞赛者所作保证的技术经济论证，参与改善每个工作场所的组织工作，大力协助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开展技术创造活动，将他们的建议运用到生产中，帮助他们实现社会主义保证。他们应该致力于改进生产技术，研究并采用国内外技术、工艺、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诸方面的一切

先进的东西，制订并采取措施，改善工业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一切经济工作指标。

5.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应保证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竞赛中的先锋作用，充分利用对行政活动的监督权以期改善竞赛的组织工作，运用多种形式的群众政治工作来推动竞赛的发展，提高工会在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竞赛中的作用。

工会要发挥劳动群众的创造积极性，改进并丰富社会主义竞赛的形式和方法，提高竞赛效果。竞赛组织问题，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问题，推广先进经验问题，普及科技知识和经济知识问题，在劳动者中间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问题，以及改进科技协会工作问题，都应当成为每个工会组织的注意中心，经常在职工大会和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上展开讨论。

共青团的一项最重要任务，就是同工会一起吸引广大青年，首先是共青团员参加竞赛，参加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提高男女青年的创造积极性，教育他们热爱劳动，爱惜人民财产，提高青年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专家在加速技术进步和采用科学劳动组织方面的作用；激励青年人掌握经济知识，提高专业才干，掌握现代化机器设备，改进共青团组织对突击工程、畜牧业、轻工企业、食品企业、商业企业和服务企业的支援活动。

6.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要采取措施改善总结具体经验的实践，并从理论上对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的问题作更加深入的探讨。

7. 中央和地方的报刊、电影、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编辑部，出版社的领导人，要改善社会主义竞赛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的宣传工作，要旗帜鲜明、生动活泼地报道劳动英雄、先进人物和生产革新者的事迹，要洞察创议的实质，支持并推广经

得起实践检验的新创举，报道先进劳动方法的内容，更充分地说明竞赛的社会意义、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经常组织竞赛者交流经验，向劳动者广泛报道竞赛过程、竞赛结果和达到高指标的方法。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电影新闻片关于先进集体和生产革新者的报道，应当成为对亿万劳动者传播先进经验的真正学校，成为对先进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进行精神鼓励的重要手段。

8. 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总展览委员会，要制订并采取措施，展示革新者和先进集体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成果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先进经验。

* * *

苏共中央确信，我国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师、技师、农业专家、职员、科学文化工作者、全体劳动者必将更加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把自己的精力和才智投入胜利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实现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和宏伟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中。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1年8月31日）

关于改善对劳动者的经济教育（综述）

苏共中央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强调指出：在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由于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由于生产经济和劳动性质上发生本质变化，对干部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进行经济教育的要求不断提高。经济教育是提高经营管理科学水平，发挥劳动者管理

生产、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纲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重要条件。

近几年来，各级党的机关、工会机关和国家机关，加强了对经济教育的注意。许多国民经济领导人员、专家、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都在学习经济知识，以各种方式提高生产技能。参加党校系统、共产主义劳动学校和人民大学学习经济的人数，约达1400万人。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经济专业学员人数比过去增加一倍以上。报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对社会主义经营管理问题和经验的宣传报道越来越多。

苏共中央对经济宣传工作给予了良好评价，但同时也指出，这一工作的规模和内容还没有达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要求。

部、主管机关、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某些领导人员，特别是车间主任、科长、工长、班组长，还没有充分养成对经营活动进行经济分析的习惯，往往对所作出的决定不能加以论证，不能从生产的经济效益的角度去评定工作结果。

高等学校尚不能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没有培养出通晓生产经济知识、科学劳动组织知识和管理知识，精通现代计算技术，善于把现代计算技术应用到经济核算中的足够的经济师。

许多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没有受过经济教育，不甚了解本车间、企业、部门和国民经济的情况。在经济理论和党的政策的宣传方面，往往脱离发展生产的具体任务，片面地热衷于劳动集体活动的组织技术方面，不深入揭示经营管理的社会政治经验。并不是所有职工都能站在国家的立场去解决生产课题，都具有完成计划和履行保证的责任感，都对浪费现象和破坏劳动纪律持不可调和的态度。

在改善和推广经济知识方面，没有很好地利用各行业劳动者进修系统的潜力，以及多种大众生产宣传形式。在课堂上和座谈

会上，在论文和小册子中，在科普影片和特制影片中，往往没有深入揭示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因而降低了人们对它们的兴趣，并延缓了它们在生产中的应用。

对经济教育估计不足，直接影响经营管理的水平及社会生产效益，影响劳动者经济教育的现状。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对干部和广大劳动群众进行经济教育，发挥他们的创造积极性，对于实现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具有重要意义，因而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部、主管机关，各企业、联合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党组织和领导人，采取措施彻底改善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干部、工程师、技师、专家以及广大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经济教育。

苏共中央建议把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党的经济政策的研究，对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研究，对列宁关于经营管理、生产经济和生产组织的原则和方法的研究，作为对劳动者进行经济教育的基础。

对劳动者的经济教育，应当同企业、联合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整个经济工作的组织紧密地结合起来，应有助于提高经营管理的水平，有助于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经济教学必须服从于劳动人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的创造积极性的发挥，服从于每个工作人员以共产主义态度对待劳动、对待社会主义财产的精神的培养。要保证经济教学同所学知识的实际运用结合起来，同广泛引导全体劳动者去解决劳动集体的经济生活问题结合起来。

苏共中央认为，必须把经济素养看成是每一个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一项重要业务能力。

党的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必须保证经济教育的内容有较高的水平：

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要有较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理论水平,现代生产管理的科学和实践水平,完善教育人和组织人的方法的水平;

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要有较高的党的经济政策水平,经济知识基础和科学劳动组织、生产组织原理水平,企业和集体农庄经济活动实践水平。

苏共中央委托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部及主管机关,根据各部门和生产的特点,确定各类劳动者应掌握的经济知识的标准范围,以及他们的学习期限和方式;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工技术教育委员会,制订国民经济一切环节领导干部、专家、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进修系统的经济教学标准计划和大纲。

决议强调指出:建立经济教学体系,应当考虑各企业的特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各工种的劳动性质,因地制宜地进行,并且应当包括经济素养的继续深造在内;

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在进修学院、进修系和进修班中,在党-经济积极分子学校和理论讲习班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大学中进行深造;

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在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学校、农牧学校中,在各种形式的生产技能进修班、党课学习班中,在共产主义劳动学校和人民大学里进行深造;

各阶层居民——借助于大众政治宣传手段、生产宣传手段和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深造。

苏共中央建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会同设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各部、主管机关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提高经济专家的培训质量,改善一切专业的大学生和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的经济教育,加强经济学校和院系的教学物质基础。同时还提出要提高经济课教师的业务能力,提高技术科学和自然科学教学人员的

经济素养和水平。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保证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员具有较深的经济素养，并对教学计划 and 大纲作相应的补充。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所有党组织，对劳动人民的经济教育实行经常性领导，把经济教育看成是培养工作人员劳动能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重要方面。

苏共中央特别要求做好全面细致的准备工作，以便从1972/73学年起广泛开展各类工作人员的经济教育活动。要求劳动者的经济学习做到系统化，一般不脱产。在研究进修系统经济问题教学大纲时，政府相应决议所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予以保留。

经济教育的规划和组织工作，由各部、主管机关，企业、集体农庄和各机关的领导人员负责。他们要为顺利进行经济教学提供必要的条件，要使用干部培训经费加强教学基础。

对干部进行经济教育的措施应列入企业集体合同和社会开展计划，在社会主义竞赛保证中也应当予以考虑。苏共中央指出，在给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定级、提级的时候，在晋升专家的时候，必须提高对经济知识水平的要求。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制订建议书，对工资等级评定手册作出相应的修改。

苏共中央认为，为各种形式的经济教育选拔培养宣传人员和教师，是党的机关、工会机关和国家经济机关的头等任务之一。建议把最具有素养的共产党员、企业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国民经济专家以及在企业、部、主管机关和经济科学研究所里担任经济工作的人员、大学教授和讲师，都吸引来从事劳动者的经济教育工作。

1972/73学年开始前，各地都要办起宣传员短训班和讲习班。

还建议利用国民经济领导干部和专家进修学院、进修学系和进修班，利用马列主义夜大学和人民大学经济系的作业，来培养经济宣传干部。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国民经济管理学校、部门专家进修学院、党的教育馆和教育室，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部和主管机关的学习方法部门，负责对宣传员和教师进行科学方法指导。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出版委员会、政治书籍出版社、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全苏知识协会，于1972/73学年初，为经济教学系统印出供国民经济专家、工人、集体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使用的教科书、参考书和直观教学资料。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一切党组织采取措施，改善党的教育系统的马列主义经济理论、政策及实践的教学内容，完善其方式方法，这里包括：初级班里的经济知识基础；中级班里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经济政策基础；讲习班、积极分子学校和马列主义大学里的苏联共产党经济政策领域、经济科学管理领域、提高生产效益领域的现时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委托共青团中央大力改善共青团政治教育系统的经济知识宣传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全苏知识协会、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生产联合企业、企业和集体农庄，要把科学技术和自然科学宣传系统广泛用于劳动者的经济教学，更加充分地揭示科学技术成就、先进经验和新发明新发现在实践中应用的经济效益。

为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事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出版委员会及知识协会，采取措施改善经济生产的口头宣传和书面宣传的内容，改善反映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的科普片与教学片的内容，大

力压缩准备和出版宣传材料的期限。

苏共中央认为：必须提高大众宣传在对劳动者进行经济教育中的作用，改进共产主义劳动学校和人民大学经济课讲义、报告、座谈和作业的内容。把各种形式的群众政治工作、直观宣传，以及图书馆、俱乐部、文化室的活动，都广泛地利用起来。

建议报纸和杂志的编辑部经常发表理论文章，发表每月、每季、每年的经济述评、有关总结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科学普及评论、关于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先进经验的资料，并在出版物上探讨经济发展理论与实践的现实问题，以及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机制的问题。要改善广播电台、电视台、一切部门报刊上的经济知识宣传工作。

委托《经济报》编辑部大力宣传经济理论和党的经济政策问题，以及劳动者经济教育组织方面的问题；经常公布材料，帮助领导干部、专家、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学好生产经济学和先进经营管理经验。

苏共中央建议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出版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中理事会、知识协会和从事出版事业的其他机关团体，制订远景规划，出版经济著作，出版宣传经济知识、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的直观材料和供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不同工作人员使用的通俗经济丛书。

建议苏联新闻工作者协会采取措施提高新闻工作者的经济素养。为了满足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出版社编辑部对熟练的经济编辑干部的需要，建议在高等学校中开办训练班，从国民经济专家中培养。委托党的机关选派受过经济教育、善长宣传工作的熟练专家加强报刊、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编辑干部队伍。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加强对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的劳动者经济教育活动的

监督。建议党的机关、工会机关和国家机关实行对经济教育工作每年加以总结的制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9月15日)

关于保证进一步发展大众需求品生产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了关于保证进一步发展大众需求品生产，更充分满足居民需要的措施的问题，并通过了一项详细的决议。

决议规定，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于1971—1975年使大众需求品的产量比1970年增长90%。家具、裱糊用品、陶瓷器皿、玻璃器皿、搪瓷器皿、餐具、钟表、带童车的摩托车、体育用品、书写纸、照相器材、电器用品、皮货、窗帷窗纱、毛绒制品、帽类、被褥、毛巾、妇女化妆品等大众需求品的生产，将要显著增长。

决议责成苏联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保证充分利用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并创建为完成上述任务所必需的新生产能力；

加重部务会议和主管机关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领导人对于综合解决有关在最短时间内扩大大众需求品生产、改善产品质量、更新产品品种问题应负的责任；

使企业、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致

力于研究、准备和组织生产那种构造更加完善，款式更现代化，具有新的消费性能，装潢好，包装好，符合于消费者不同爱好和需求，达到世界同类商品水平的新商品。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部长及主管机关领导人，必须对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对保证按照商业组织的订货生产优质大众需求品，承担个人责任；苏联商业部部长和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部长则必须对商品申购书的正确性承担个人责任。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对每个工业企业的消费品的生产状况进行系统检查，而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管辖，并且要采取措施，把已经发现的潜力用于增产适销商品。

决议批准了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1971—1975年建设新企业、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增加大众需求品生产能力的任务。规定为这些企业制造和供应现代化高效工艺设备、自动化生产线、配套制品和材料。

各建筑部必须改善生产大众需求品的企业的建筑工程，并保证无条件地按期完成生产能力投产任务。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要向生产大众需求品的在建和改建企业和车间供应成套设备、电缆及检测仪器。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72年起作出安排，完全按照根据企业生产能力和商业组织订货而制订的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品计划，拨给生产这些商品需要的原料、材料、配套制品，并把超计划物资首先用于消费品的追加生产，用于增加市场调拨量。

决议指出，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辖有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品的企业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从1972年起，在编制下年度生产计划以前，举办此类商品展销会。决议规定，在跨共和国展销会上，不仅商业批发站之间可以签订商品供应合同，而且这些批发站和大商店为一方与工业企业、联合企业

和公司为另一方之间也可以签订商品供应合同。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采取措施，加重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机关工作人员对工业品申购书和订购单的正确性，对保证供应质量、品种完全符合商业组织同工业企业签订的合同的商品所应负的责任，要推广签订消费品特别是新产品长期供应合同的实践经验。

委托苏联商业部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从1972年起为企业和商业组织出版商情导报，从地区角度系统报道消费品的生产情况，以及满足各商业组织对消费品需要的情况，系统报导畅销品的优良样品，报道按规定程序停产的商品。

决议指出：各类消费品的停产或减产：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中，须同苏联商业部协商确定；在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及地方管辖的企业中，须在归地方消费的商品资源范围内，同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或地方商业管理机关协商确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苏联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应当坚决制止畅销品的停产或减产。

决议规定了各种措施，提高企业对增产居民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品的关心，加重它们对完成这些商品的生产任务所应负的责任。准许企业把它们所承担的追加生产适销消费品的任务列入年度生产计划和利润计划，并把所得到的额外资金按照规定标准列入经济鼓励基金。

企业是否完成产品销售计划，将以其是否按照所签合同规定的品名完成消费品、配套制品、组合件和零件的供应任务为依据加以评价。在奖励工业企业职工的标准条例中，应作出一些补充，规定发给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奖金数额取决于该企业履行消费品供应合同的情况。准许各部利用物质鼓励基金的后备金，并准许联合企业利用它们建立的物质鼓励基金的一部分，来奖励增产赢利率较低的商品的企业职工。

在那些不是以生产消费品为主的企业里，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将按照消费品在其产品销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提留。

决议指出，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党组织，必须重视发展消费品的生产，改善产品质量，扩大和更新产品品种，经常检查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协助企业和建设单位实现这些措施。力求每一个企业都完成民需商品的生产计划，每一个建筑组织都完成建设新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任务。要极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支持各工厂和建设单位职工们的创造积极性，鼓励他们挖掘消费品的增产潜力，加快这类商品的新生产能力的投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增产大众需求品，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这类商品的需要，是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第九个五年计划的首要任务——保证显著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必要条件之一。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级党政机关、经济机关和工会机关，一定会采取一切办法完成本决议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9月27日)

关于批准《工厂工会委员会、地方 工会委员会权限条例》

鉴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通过，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批准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的《工厂工会委员会、地方工会委员会权限条例》。

2. 本条例如何适用于生产联合企业、集体农庄、高等学校和某些机关的工会委员会，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按照它们的特点，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决定。

3. 认定以下文件失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58年7月15日《关于批准工厂工会委员会、地方工会委员会权限条例》的命令；

1958年12月25日《关于批准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批准工厂工会委员会、地方工会委员会权限条例的命令》的苏联法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1年10月2日《关于企业、机关和组织赔偿职工工伤损失或其他因工而蒙受健康损失的争议的审理程序》的命令第3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59年1月27日《关于行政部门主动提出并经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同意解雇人员的劳动争议的审理程序》的决议。

附件

工厂工会委员会、地方工会 委员会权限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1年9月27日命令批准)

1. 根据相应工会的章程选举产生的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代表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在生产、劳动、生活、文化各方面的利益，并享有法人权利。

2.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保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生产会议、

讨论会和职工的其他社会活动形式参加生产管理。

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必须创造条件，保证职工参加生产管理。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公职人员必须及时研究职工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并将处理办法通知他们。

3.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参加制订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生产计划草案、新技术应用计划草案、基本建设计划草案、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修建计划草案以及职工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4.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以职工集体名义同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签订集体合同，对按时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措施实行系统监督，协同行政部门组织集体合同义务的履行。

5.按照规定方向分配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批准这些基金的开支预算，都由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会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办理。

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在规定限额内的再分配，由行政部门与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协商办理。

企业、机关和组织从物质鼓励基金中发放的奖金和其他奖励的款额以及物质补助和年终酬金的款额，都由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会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决定。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会同行政部门批准企业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以及颁发个人奖金和一次性补助的开支预算。

6.依靠企业和组织基金和日用品基金兴建的工程项目表，以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生产卫生等工程项目表，都由企业经理、组织的领导人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协商批准。

7.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有权听取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关于完成生产计划、履行集体合同义务、实现在职工物质生活服务和文化服务方面的组织措施及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的报告，并有权要求克服揭露出来的缺点。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必要时可向有关组织提出撤换或处分那些不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犯官僚主义，办事因循拖拉，违反劳动立法的领导人员的问题。

在任命工作人员担任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经济领导职务时，行政部门要考虑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的意见。

8.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主持生产会议，举行全体职工大会，对大会决议和职工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监督。

会同企业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定期召开生产技术讨论会、经济讨论会、先进生产者座谈会，讨论企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问题，制订措施，克服企业、组织、车间、科室以及其他内部环节的工作缺点。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会同行政部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并作出总结；确定竞赛的优胜者；向先进车间、科室、班组以及企业和组织的其他内部环节的集体颁发流动红旗、奖状；解决奖状奖金的授与问题和先进生产者登入光荣榜和光荣册的问题；广泛宣传社会主义竞赛评比结果，推广先进经验。

社会主义竞赛的全部奖金开支，由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协商办理。

9.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应竭力促进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开展，对及时应用已经采纳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监督。应会同企业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审理职工对拒绝采纳其合理化建议所提出的申诉，以及关于已采纳合理化建议和发明的奖金计算办法和支付期限问题的申诉。

10.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可向上级经济机关和苏维埃机关提出关于改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活动的建议，以及关于劳动条件、劳动者物质生活服务和文化服务问题的建议。上述机关必须研究这些建议，并将研究结果通知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

11. 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内部劳动规章,由行政部门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协商,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规章制订。

12. 行政部门在征得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在规定的企业和组织的权限内进行下列工作:

(1) 制订计件工资制和计时工资制;

(2) 确定实行计时工资而采用计件工人工资标准和以月固定工资代替计时工人工资标准的工种清单;

(3) 参照各生产部门高温工作、繁重工作、劳动条件有害的工作、劳动条件特别艰苦和特别有害的工作的现行标准工种表和作业表,确定为上述工人规定工资标准的工种和作业的清单;

(4) 按照现行的工资等级评定手册确定工作等级,确定工人级别,按照手册中对类似工作的说明确定新工种工人的工资标准,并申报上级机关;

(5) 批准企业和组织用利润提成奖励职工和支付职工年终奖金的条例;

(6) 解决车间、工段、科室、分场、畜牧场和企业与组织的其他内部环节在领导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劳动报酬方面属于哪一类别的问题,以及由于生产规模发生变化而按照规定指标变换它们类别的问题;

(7) 实行和修订职工工作定额(时间定额)、服务定额和人员定额;

(8) 依法批准从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训练班毕业而进入企业和组织的青年工人以及在生产中直接培训出来的青年工人的较低工作定额;

(9) 在适宜的情况下允许工作人员兼职,并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兼职的补加报酬。

13.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监督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执行劳动立法,执行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规章和准则,正确适

用劳动报酬条件，征收职工工资税。

新建和改建的生产项目，未经国家卫生和技术监督机关、工会技术检查机关以及使用该项目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的准许，不得投产使用。

14. 行政部门在征得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在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权限内进行下列工作：

(1) 根据各部门的标准，确定职工有权免费领取工作服、工作鞋和其他个人劳保用品的工种和作业的清单，按照规定标准发给职工专用肥皂，在特定情况下，发给洗涤消毒剂；

(2) 根据医疗证明，确定有权领取牛奶或其他等值食品的工种和作业的清单；

(3) 确定由于生产条件不能规定休息时间和就餐时间的作业清单，确定进餐办法和地点；

(4) 在连续生产和工作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在由于生产（工作）条件不能遵守为该类职工规定的每日或每周工作时间的个别生产岗位、车间、工段、分场以及某些作业，准许实行职工工作时间的累计制，但累计期内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正常工时数；

(5) 确定轮流休假的顺序；

(6) 批准五日工作周的轮班工作表；

(7) 按照劳动立法和各部同相应工会机关协商批准的实行非正常工作日的工作人员职务清单（对于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和地方所属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则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清单），确定补休时间；

(8) 接受十五至十六岁少年参加工作；

(9) 依法准许兼职。

15. 如果在劳动保护规章中，没有关于保证作业安全的规定，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应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协商，采取保证安全劳动条件的措施。

16. 规定厂房和工地的生产、施工和活动规则的劳动保护细则，由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会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制订和批准。

17. 加班加点或在现行立法规定的特殊情况下让个别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必须得到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的许可。

18. 未经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事先同意，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不得主动解雇职工，苏联立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19. 如果劳动争议委员会未能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可以根据职工的申请审理此项劳动争议。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还可以审理职工对劳动争议委员会的裁决所提出的申诉。在这里，它有权维持劳动争议委员会的裁决，或撤销它的裁决并作出关于争议实体的决议。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可以自己主动撤销或按照检察长的抗诉撤销劳动争议委员会违反理行立法的裁决，并作出关于争议实体的决议。

20.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审理对行政部门关于企业，机关和组织赔偿职工工伤损失或其他因工而蒙受健康损失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21.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对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实行国家社会保险，审定社会保险补助金，发给职工疗养证、体养证、旅行保健证和营养食品证，选送劳动者子女参加少先营，检查对职工及其家属的医疗服务工作的组织。

行政部门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协商，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发给职工体养证、疗养证、膳宿旅馆证、旅游基地证和专线旅游证。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同行政部门一起准备并提出审定职工及其家属优抚金所需要的文件，解决残疾者就业问题，派代表参加社会保障机关审定职工优抚金的工作。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监督企业、机关和组织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必要时按规定程序，以强制方式追偿保险费。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如果查明职工伤残或患职业病是由于行政部门违反劳动保护或安全技术规章所致，则可作出对行政部门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规定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补偿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支付因这种工伤或职业病而暂时失去劳动能力的补助金的开支。

22.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检查住房和文化-生活建筑计划执行情况，监督住宅和公用事业及生活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会委员会的代表得以委员身份参加验收委员会，验收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住宅，以及为职工文化-生活需要而建造的建筑物和设施。

23. 从国家机关、合作社、社会团体房屋中拨给职工住房，须由行政部门与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作出联合决定，并经劳动者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一切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企业基金、日用品基金以及企业依法能够用于住宅建筑的其他资金兴建的住宅，均须按照企业行政部门与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联合决定批准并随后通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名单，分配给职工居住。

24.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会同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采取措施，使立法关于优待妇女、保护妇女健康、改善妇女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种种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25.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和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在本单位的共青团委员会代表的参加下，审议青年职工的奖励问题，给他们分配住房和宿舍床位的问题，保护少年劳动的问题，解雇青年的问题以及群众文娱和体育活动经费的使用问题。

26. 行政部门利用按集中程序拨给企业的一部分住房建筑资金建立学龄前儿童设施，应同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作出联合决定。

27.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对为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服

务的国营商业企业、合作社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实行社会监督。设在企业、机关和组织内的食堂、小吃店、商店、货摊的午餐和食品加价及营业时间，都要在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的参与下确定。

28. 企业、机关和组织应当给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免费提供必要的房屋以及其中的全部设备、供暖装置、照明装置，并负责清扫和保卫，供该委员会办公和举行职工大会时使用。行政部门应向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在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及其家属中进行文化教育、保健、体育运动工作需要的建筑物、房屋、设施、花园、公园及少先营，应列入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交付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无偿使用。企业、机关和组织为上述目的租来的建筑物、房屋、设施，也交付工会委员会无偿使用。

本条所指的建筑物、房屋、设施和少先营的维修、供暖、照明、清扫、保卫，以及设备安装，均由企业、机关和组织负担经费开支。

企业、机关和组织拨给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使用的房屋的设备 and 器物，以及在职工及其家属中开展文教、保健、体育运动工作所用的设备和器物，少先营的设备和器物，其清单应由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会同工会委员会在预算规定的专款限额内确定。

企业和组织应将企业用企业基金、日用品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社会主义竞赛奖金购买的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运动用品，无偿转移给工会委员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即由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转入工会委员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资产负债表。

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应保证正确使用拨给的建筑物、房屋、设施、花园、公园及少先营，应在其中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在职工家属中组织好文化教育、保健、体育运动活动。

29. 由于当选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委员而脱离企业、机关和组织工作的职工，在其任期届满以后，应给予原有的工作（职务）；如果没有原工作，应在原单位，或征得该职工同意，在其他企业、机关和组织给予其他同等工作（职务）。

30. 当选工厂、地方、车间工会委员会委员但不脱产的职工，未经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的事先同意，不能调任其他工作或受纪律处分。工会委员会主席和工会组织工作者，未经上级工会机关同意，不能调任其他工作或受纪律处分。

行政部门主动解雇不脱产的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时候，除遵循一般解雇手续外，还必须征得上级工会机关的同意。行政部门主动解雇工会组织工作者的时候，必须征得上级工会机关同意。

31. 本条例在车间工会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也适用于车间工会委员会。

拥有区工会委员会权利的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可以把工厂、地方工会委员会的某些权利移交车间工会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7日)

关于设立1971—1975年建筑安装组织 ——全苏共青团突击建筑工程 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奖全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采纳全苏列宁共青团中央、苏联瓦斯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

力化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交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及苏联建筑部的建议，设立1971—1975年建筑安装组织——全苏共青团突击建筑工程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奖金，一等奖10个，每个2500卢布，还有两个一等奖，每个1500卢布，二等奖12个，每个2000卢布，还有4个二等奖，每个1000卢布。优胜者名单由团中央批准。

上述奖金按照半年工作结果，用授予奖金的建筑安装组织的超计划利润支付。奖金用于购买体育运动器材和文化用品，以及鼓励这些企业的青年工人和专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7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内陆水域养鱼业 和工业捕鱼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了改善我国内陆水域养鱼业的种种措施，1966—1970年鱼产工业中池塘渔场的面积增加了40%，商品池鱼产量增长了一倍。

然而，内陆水域养鱼业和工业捕鱼业的发展，还存在着严重缺点。国营池塘渔场和鱼类资源繁殖工程项目的建设，不能令人满意。渔业水域的鱼产率很低。另外，没有充分利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水域发展池塘养鱼。

为了完成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所规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内陆水域养鱼业和工业捕鱼的任务，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附件 1 ①的要求，使内陆水域捕鱼量在 1975 年达到 117.8 万吨，其中苏联渔业部所属国营池塘渔场的商品鱼产量达到 17 万吨。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渔业部，要制订并采取措施，改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于养鱼水域的利用，使它们按照附件 2 ②的要求，将池鱼产量于 1975 年达到 6 万吨。

苏联渔业部要帮助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制订上述措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采购部和苏联农业部，要做好组织工作，从 1972 年起按照预购合同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收购池鱼。

3. 责成苏联渔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 1971—1975 年将附件 3 ③中所列的 34 个国营区域鱼苗场建成并投产。

苏联渔业部要于 1971 年制订并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国营区域鱼苗场条例。上述鱼苗场的任务应该是：向养鱼单位供应良种鱼苗，宣传先进养鱼方法和这方面的科技成就，切实帮助养鱼单位提高水域的鱼产率，以及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池塘渔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

4. 责成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按照附件 4 ④的要求，于 1975 年使池塘渔场和区域鱼苗场的一岁鲤鱼和其他名贵鱼种的育成量达到 97 100 万尾，其中渔业企业达到 77 100 万尾，农业企业达到 20 000 万尾；

(2) 按照附件 5 ⑤的要求，保证于 1972—1975 年向拥有适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合养鱼的水域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组织供应 20 300 万尾一岁鲤鱼和其他名贵鱼种：

(3) 按照附件 6^① 的要求，于 1971—1975 年在苏联渔业部系统所属企业和组织中建成并投产育苗池总面积 7.5 万公顷的国营池塘渔场，在池塘渔场和区域鱼苗场中建成并投产总面积 2.41 万公顷的成长鱼池塘：

(4) 于 1971—1975 年建成并投产湖泊渔场 30 万公顷，其中苏联渔业部（全联盟鱼品工业）3.86 万公顷，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22.4 万公顷，白俄罗斯共和国 1.14 万公顷，哈萨克共和国 2.6 万公顷：

(5) 按照附件 7^② 的要求，于 1971—1975 年建成、改建并投产 35 个鱼种场和鱼苗繁殖场，10 个产卵成长场，10 个生产驯化基地，并实现 24.35 万公顷的天然产卵区的渔业土壤改良：

(6) 按照附件 8^③ 的要求，于 1971—1975 年拨出基本投资 6 亿卢布，用以建设鱼苗场、池塘渔场、湖泊渔场，建设和改建苏联渔业部系统的鱼类资源繁殖工程，其中建设安装费 50 400 万卢布。

5.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 1971—1975 年按照附件 9^④ 的要求，完成苏联渔业部系统养鱼业工程项目 28 081 万卢布的建筑安装工程。

①②③④ 附件略。

6. 苏联国家计委，要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作出如下安排：

(1) 按照附件10^①的要求，于1972—1973年向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拨出挖土机（每年等量拨给），用于装备从事池塘渔场、湖泊渔场及鱼类资源繁殖项目建筑工程的渔业组织的流动机械化工程队；

(2) 于1973—1975年每年拨给苏联渔业部载重6—7吨的通过能力强的栏板式货车80辆，拨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同类汽车80辆，拨给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同类汽车70辆，供安装运送活鱼的集装箱设备使用。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要保证于1971—1975年，按照附件11^②的要求，在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建造36380公顷鱼类育肥池和成长池，在集体农庄建造38250公顷这样的池塘。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

(1) 要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养鱼场得到池塘养鱼业所必需的挖土技术设备、运输工具（包括运送活鱼的汽车）、割苇机和其他机器设备；

(2) 要按照本决议附件11的要求，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安排基本投资，建设足够的池塘养鱼项目，以便完成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建造鱼类育肥池和成长池的任务。

9. 有必要于1972—1974年，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科学院、新西伯利亚城农业研究所和赫尔松农业研究所的下面，成立教学实验良种养鱼场，在这些养鱼场里作好培育良种的工作，改善池鱼的质量，并且采取措施提高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池塘渔场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

10. 准许国营池塘渔场和饲养商品鱼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

①② 附件略。

农业企业，按照计划成本（但不得高于减去商业折扣后的国家零售价格），将池鱼拨给本单位的职工食堂。

11. 责成苏联采购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附件12^①的要求，于1975年使池塘渔场需要的鱼用颗粒饲料的产量和供应量达到75万吨。

苏联采购部要从1973年起，按照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渔业部的配方，组织生产鱼用颗粒饲料，以及经苏联卫生部许可使用的维生素和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的添加剂。

12. 准许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订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的时候，根据苏联采购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报，必要时对本决议规定的生产和供应鱼用颗粒饲料的任务加以调整，但不得减少已经规定的该年度生产和供应这类饲料的总任务。

13.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1）按照附件13^②的要求，保证于1972—1974年完成大型灌溉引水建筑物的试验挡鱼工程；

（2）于1973年会同苏联渔业部规定出在渔业水域的所有灌溉引水建筑物上安装有效挡鱼设备的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装好挡鱼设备。

14. 责成苏联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证于1974—1975年在勃良斯克机器制造厂生产运送活鱼用的车辆（计入恒温货车总产量），其数量应与苏联渔业部和交通部商定。

15.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要从1973年起，按照苏联渔业部的技术文件，组织生产运输活鱼用的专门集装箱，并保证于1973—1975年每年供应苏联渔业部100个，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160个，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140个。

16. 苏联科学院，要从1972年起，组织刺激鱼类产卵的科学

①② 附件略。

研究工作，并探索便于使用和生产的刺激剂。

17. 准许苏联渔业部系统的国营池塘渔场把禽肉生产列入实物产量，但不能削减这些渔场的池鱼生产计划。

18. 为苏联渔业部系统的国营池塘渔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从事池塘养鱼业的高度熟练的工人设立“一级养鱼能手”和“二级养鱼能手”的称号，并规定获得“一级养鱼能手”称号者补加工资20%，获得“二级养鱼能手”称号者补加工资10%。

1971—1975年授予高度熟练工人上述称号的人数不得超过950人，其中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不得超过300人。

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农业部要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制订并批准关于“一级养鱼能手”和“二级养鱼能手”称号授与办法的条例。

19. 准许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农业部授予池塘和湖泊商品鱼饲养专家，鱼苗场、国营池塘渔场、鱼种场、鱼类驯化基地、鱼类产卵成长场鱼苗培养专家“一级养鱼专家”和“二级养鱼专家”的称号，并规定获得“一级养鱼专家”称号者补加职务工资20%，获得“二级养鱼专家”称号者补加职务工资10%。

1971—1975年授予养鱼专家上述称号的人数不得超过250人，其中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不得超过50人。

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农业部要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制订并批准关于“一级养鱼专家”和“二级养鱼专家”称号授与办法的条例。

20.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渔业部要采取措施，改善渔业水域的兽医服务，组织专门的鱼类学服务机构，开展关于探讨防治鱼病的有效方法的科学研究，以及关于农药对渔业水域动植物的影响和防止它们进入渔业水域的科学研究。

21. 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农业部要在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高等和

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参加下，制订并采取措施，加强科学研究，提高内陆水域产鱼率，实现池塘养鱼的集约化，做好培育鱼类良种的工作。

22. 各部和主管机关，如果所辖企业拥有水库主要回水建筑物，必须于1972年在兼顾渔业利益的条件下，重新审订这些水库的综合利用规划，并报送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苏联渔业部要订出对水库利用制度的基本要求，并于1972年1月1日以前提交有关部和主管机关。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要在兼顾渔业利益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利益的条件下，对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水库综合利用规章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并于1973年4月1日前批准上述规章。

23. 今后在全国设计和建造新水库、池塘和其他水域的时候，都要考虑渔业发展的利益。

24. 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制订并采取措施，改善在我国内陆水域企业工作的渔民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25.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要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72—1974年提出技术经济论证，说明如何在兼顾渔业利益的条件下，对顿河下游的低洼地和水利资源加以综合利用。

26. 苏联渔业部，要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所属水文气象总局的参加下，并吸收苏联科学院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专业研究所，进行下列工作：

(1) 于1972年，在兼顾渔业和农业利益的条件下，制订伏尔加河三角洲分水闸暂行管理规章。

苏联渔业部要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下，于1973年1月1日以前批准上述规章；

(2) 研究伏尔加“苏共二十二大”水电站高峰负荷期对伏尔加里海水域鱼类资源状况的影响问题,并于1973年1月1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相应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章程》。

附件

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 经营部门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10月15日批准)

第一篇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 经营部门的组织及其任务

1.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设立于农庄农场间的灌溉系统、排水系统、引灌系统、引水系统、集流排水系统、水库、

水渠、水利枢纽、抽水站、护岸工程、其他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等场所。

2.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包括灌溉系统、排水系统、引灌系统、引水系统、集流排水系统、水库、水渠、水利枢纽、抽水站、护岸工程等设施管理局，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管理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其他组织。

3. 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经营管理局，可以设立（按照它们服务的排灌土地面积的大小、水利工程项目的多寡、水渠的长短和输水能力的强弱以及其他设施的有无，并考虑各个设施的地区分布情况）若干管理区，管理区的数目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规定的标准确定。

4.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的主要任务是：

组织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为排灌土地上的农作物获得高产稳产创造必备的条件；

对排灌土地的改良状况实行监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地盐渍化和沼泽化；

组织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合理用水。按照依规定程序批准的计划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实行及时、不间断的供水；

维持排干地的最优水情；

从技术上完善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提高它们经营管理的技术水平，采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

给予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以技术帮助，使它们管理好内部的土地改良网和水利设施，作好防止已改良土地的盐渍化和沼泽化的工作；

降低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经营管理费，提高管理人员的劳动效率；

采取措施提高灌溉系统的有效系数；

将更为完善的农作物浇灌技术应用于生产中。

5.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内部的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和水利设施，由这些单位本身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经营机构的技术帮助下进行管理。

第二篇 对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 机关的经营部门的领导

6.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对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的经营部门实行领导。

据此，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1) 制订并采取措施，改善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网和水利设施的经营管理，将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应用于经营部门的工作：

(2) 按照与苏联农业部商定的规划，组织科研工作，实现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技术革新，提高已改良土地的产品率。将科学研究成果和国内外先进经验应用于生产，提高这类土地的农业生产效率：

(3) 组织关于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原始统计，并按规定程序取得统计表报；

(4) 参加苏联农业部每年进行的现有改良土地数量统计和质量评价，参加苏联中央统计局每年进行的这类土地利用情况统计；

(5) 保证在用水单位参加下实行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记录制度，管理土地改良簿；

(6) 同苏联农业部协商批准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技术管理规章；

(7) 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并为了执行现行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令以及本章程，颁发有关农庄农场间土地改

良网和水利设施经营管理问题的命令、细则和指示；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就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网和水利设施经营管理问题颁布的命令、细则和指示，所有部、主管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及公民都必须执行；

(8) 颁发有关水利管理组织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作的细则、须知和直观教材。

7.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通过各加盟共和国的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以及部属地区总局实行领导。

第三篇 组织用水

8. 为两个以上用水单位服务的土地改良系统，应包括农庄农场间和农庄农场内部的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及其设施。

农庄农场间的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及其设施，列入水利管理组织的资产负债表。

农庄农场内部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及其设施，列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及组织的资产负债表。

9. 灌溉网、排水网、引水网、引灌网、水渠、水库以及其他水利工程的用水单位和用水户，可以是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及组织，也可以是公民。

10. 在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中用水，按计划进行。

在灌溉网、引水网、引灌网及其他水利工程中用水，根据农庄农场内部用水计划和整个系统的用水计划进行。

从两用排水系统中用水，根据农庄农场内部和整个系统的改良土地水情调节计划进行。

11. 农庄农场内部用水计划，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编制；整个系统的用水计划，则由灌溉、

引水、引灌系统和其他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局在农庄农场内部用水计划的基础上编制。

农庄农场内部用水计划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灌溉面积，播种面积结构，灌溉方法，每种作物的浇灌期，农庄农场内部水渠的有效系数和田地的土壤和土地改良条件的有效系数；整个系统的用水计划，除包括以上项目以外，还应包括农庄农场间干渠耗水量、主体引水建筑物资料，以及农庄农场间水渠及其整个系统的有效系数资料。农庄农场内部用水计划和整个系统用水计划中的其他资料，由用水的农庄农场和经营部门规定。

这些计划应与农庄农场的整个农业技术措施体系和作业组织配合，应考虑到水文气象条件。

12.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等用水单位编制的内部用水计划，要征得灌溉、引水和引灌系统及其他水利工程经营管理局同意，并经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批准。

13. 整个系统的用水计划由以下单位批准：

区一级系统的用水计划，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批准；

州一级、边疆一级、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一级系统的用水计划，由州，边疆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批准；

加盟共和国一级系统的用水计划，由加盟共和国土地改良水利机关批准；

批准州一级、边疆区一级、自治共和国一级和加盟共和国一级系统的用水计划，要征得相应农业机关的同意。

14. 两用排水系统的农庄农场内部和整个系统的已改良土地的水情调节计划，要按本章程第11、12和13条的办法编制和批准。

15. 用水计划（水情调节计划）是确定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局同用水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凭证之一。

这种计划，无论是用水单位，还是土地改良和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局，都必须贯彻执行。

第四篇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 经营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16.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按照它们所担负的任务必须：

(1) 根据用水计划（水情调节计划）在用水单位之间分配用水；

(2) 使农庄农场间灌溉网、排水网、引灌网、引水网、集流排水网、水库、水渠、水利枢纽、抽水站、护岸设施、引水设备、挡鱼设备、过鱼设备和其他水利工程保持良好状态；

(3) 按照计划及时地、不间断地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供水，监督用水单位有效地用水，给分水点安装测水装置。

(4) 按照规定程序，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用水单位一起，采取措施保证排灌土地上农作物的高产和稳产。

(5) 监督排灌土地的土地改良状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地盐渍化和沼泽化；

(6) 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以技术帮助，帮助他们管好农庄农场内部的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和水利工程设施；

(7) 使用自己的力量，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中按照同它们签订的合同，完成它们内部的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和水利设施的清理和修理工程，帮助它们做好组织工作，便于水利施筑单位完成上述工程，并且必要时为这些工程编制设计预算文件；

(8) 协助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安排好已改良土地的日常平整工程，冲洗盐渍地，实行浇灌；

(9) 帮助培养和再培养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需要的水利土地改良方面的普通专业人员（浇灌工、人工降雨机器司机、抽水站机器司机、维修工和其他专业工人）；

(10) 组织农庄农场间灌溉系统及其他水利系统的取水供水统计，以及集流排水网的水量和水质统计（包括计算水中矿物质），组织管理性泄水和非常泄水，采取措施实行集流排水系统和排洪系统水流的重复利用；

(11) 制订和采取措施，提高各水渠和整个灌溉系统的有效系数；帮助用水单位应用更为完善的农作物浇灌技术，管好用好自动化的和其他复杂的人工降雨机（使用自己的力量或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签订的合同条件办理）；

(12) 保证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网和水利设施受到保护，不受破坏和损坏，协助用水单位组织好内部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和水利工程的保护工作；

(13) 采取措施避免鱼类从有渔业价值的灌溉水源进入土地改良系统。

17.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有权：

(1) 在灌溉水源水量减少的情况下，限制向用水单位的供水量（同时要遵守均衡供水的原则）；在个别灌溉源头缺水时期，实行灌溉系统的轮灌制；在个别用水单位不节约用水或任意取水的情况下，对这些用水单位采取限制供水措施；

(2) 根据灌溉源头的水情变化、气候条件以及其他需要改变计划供水期的缘由，修订对用水单位的供水计划。修订用水计划（水情调节计划）的时候，必须征得计划批准机关同意。

(3) 同有关农业机关协商，按照整个土地改良系统进入工作状态的规定期限，确定农庄农场内部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

水网和水利设施进入工作状态的期限：

(4) 与用水单位一起拟定措施,作好农庄农场内部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和水利设施的技术管理；

(5) 参与制订服务区内实现水利措施的日常计划和远景计划；

(6) 参加验收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

(7) 如果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没有使用自己的力量或按照同水利组织签订的合同按时完成维持内部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和水利设施完好状态的工程,可根据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决定,完成上述工程(随后按规定程序收取工程费用),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要求水利建设组织完成上述工程的问题。

第五篇 用水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8.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公民等用水单位和用水户必须：

(1) 使农庄农场内部的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及其他水利设施处于技术上完好状态；

(2) 及时冲洗盐渍地,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对碱性土壤施用石膏,并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已改良土地的肥力；

(3) 完成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对农庄农场内部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及其他水利设施的技术管理提出的要求；

(4) 及时制订农庄农场内部用水计划(水情调节计划),提交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经营管理局进行协商,并提交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批准；

(5) 推行先进灌溉方法,有效地利用全部所提供的水量；

(6) 遵守规定的用水规则、标准和计划(水情调节计划);

(7) 采取措施,减少农庄农场内部引灌网的漏水损失,防止非正常泄水;

(8) 保证农庄农场内部水库、池塘、堤坝及其他一切土地改良设施的完好无损;

(9) 充分而有效地利用已改良的土地,不使土地盐渍化、沼泽化等等;

(10) 采取疏干泥炭田的防燃措施;

19.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不得为了扩大或压缩流量而擅自调整农庄农场间水渠和水库上的水利设施,不得在它们上面构筑临时堤堰、抽水站和其他设施。

20.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公民用水户,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用水计划(水情调节计划)规定的水量和期限获得供水,并且昼夜均衡地用水;

(2) 同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经营管理局协商,按照用水计划(水情调节计划)规定的用水总量,确定各分水点的取水量;

(3) 在10天之内获得由于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管理部门的过失而没有按照计划供给的水量;

(4) 由于生产上的原因拒绝接受计划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用水,但必须在向农庄农场内部网供水的规定日期前两至三天内把这种情况通知土地改良系统的经营部门;如果灌溉水源存水充足,土地改良系统的经营部门必须按照用水单位的申请,在商定的期限内补足以往的欠水;

(5) 根据合同将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及其他水利设施的维修工程全部或部分地交给水利组织完成;

(6) 参加验收排灌土地、土地改良网及其设施,新建和改

建的国营土地改良系统或其某些部分。

21. 农业机关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经常监督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高效、合理地利用已改良的一切土地，不得以盐渍化、沼泽化或其他理由将这些土地报废。

第六篇 交付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的土地的使用办法

22. 以下土地交给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使用：

(1) 灌溉渠、排水渠、引灌渠、引水渠、水库、泄水区、防洪堤坝和其他农庄农场间水利设施占用的土地；

(2) 干渠、农庄农场间水渠、农业集团供水管道、防洪堤坝及其他农庄农场间水利设施沿线引区占用的土地；

(3) 水利组织办公房屋和企业占用的土地，分给经营部门职工的职务份地，种树使用的土地，以及经营土地改良系统和设施所需要的岩石、砂砾和其他材料的固定采掘地。

23.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必须合理使用按照规定程序拨给它们用于管理水渠和其他水利设施及工程的土地。

24. 禁止牲畜、拖拉机、农业机器、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在非指定地点通过水渠和其他设施。

牲畜必须在有专门设备的地方或专门指定的地方饮用水渠水和水库水。

25. 在农庄农场间水渠、水库和水渠水库的引区建筑各种设施和装置，或利用水渠水库养鱼和进行水路运输等等，都必须同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协商办理。

新建设施和装置的管理规划，应与经营部门一起商订。

26.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按规定程序经营农庄农场间水渠、水利设施和其他设施引区的林业，保护和看管一般

林地、人造林地以及单棵树木或树群。

27. 在农庄农场间水渠、水利设施和其他设施引区内不属于国家林业资源的人造林地和天然树群，只允许按照加盟共和国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批准的计划进行保养采伐和防疫采伐。

这里采伐的所有木材可由经营部门用于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经营管理。

第七篇 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的保护

28. 农庄农场间灌溉网、排水网、引灌网、引水网、集流排水网、水库、水渠、水利枢纽、抽水站、护岸设施和其他水利设施的保护工作，由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负责。

29. 农庄农场内部灌溉网、排水网、集流排水网和水利设施的保护工作，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等用水单位负责。

30. 农庄农场间水渠上、水库上和其他工程上的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的通行办法，由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规定。

第八篇 违反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章程应负的责任

31.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如果不遵守农庄农场间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经营规章，或有其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并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用水单位造成损失的，必须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赔偿。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公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因为自身过失而使该部门承担损失赔偿费的，应按规定程序担负物质责任。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公民，如果不遵守土地改良系统和水利设施经营规章，或有其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并给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造成损失的，必须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赔偿。

违反本章程的过失人，还要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承担其他责任。

32.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及组织，由于自身过失而使已改良土地报废的，必须自己出资予以恢复。

33. 在农庄农场间水渠、水利设施和其他设施引区林地上犯有毁林行为的人，应承担关于毁坏国家森林资源应负责任的现行立法所规定的责任。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公民，如果在农庄农场间水渠、水利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引区内非法采伐或损害不属于国家森林资源的人造林以及自然生成的单棵树木或树群，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8月21日决议规定的程序，承担招致损失的物质责任。

34. 土地改良和水利机关的经营部门及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按照现行立法的规定，追究违反本章程的过失人的责任，追偿造成的损失。

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报道）

关于1971—1975年发展国民经济 五年计划草案

（载于1971年10月17日《真理报》）

1971年10月14日，苏共中央政治局审议了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具体到各年度、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的1971—1975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以及1972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该五年计划草案是根据苏共中央向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以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提出的原则编制的。

中央政治局在讨论五年计划草案和1972年预算草案的时候，特别注意于总任务的完成，即在高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尽快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证显著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规定，拨出必要的物力与财力，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工资、优抚金、助学金以及用社会消费基金支付的各种优待的决定。五年计划规定进一步扩大住宅建筑面积，增产人民消费品，改善消费品质量，发展并完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工作。

苏共中央政治局指出：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主要取决于社会生产所有环节效率的提高，以及在广泛运用科学技术成果的基础上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建议各部、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在下达和完成计划的时候，保证广泛挖掘经济单位内部的生产潜力，厉行节约，增加现有企业的产

量、改善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完善国民经济的物质技术供应。

必须提高基本投资效率，把资金集中于本期竣工项目，缩短工期和费用，完善设计工作，无条件完成新生产能力的投产和掌握计划，改造现有企业，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政治局在讨论五年计划草案时，再一次强调指出，进一步发展农业使之更加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对食品的需要，以及工业对原料的需要，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根据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0年）的决议，五年计划规定拨出必要的资源，进一步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实现农业的集约化和土地改良，增产化肥，发展科学成就并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

五年计划草案规定了所有加盟共和国经济与文化的综合发展，注意到加速提高我国东部地区生产力水平的必要性。

苏共中央政治局强调指出：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是全党、全体苏联人民的事业。它的实现将保证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的进一步加强，我国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提高，保证同兄弟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合作的发展，保证苏联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迅速建设。

苏共中央政治局非常满意地指出：在我国，一个全民性的社会主义竞赛已经开展起来，它体现了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历史性决议激发出来的群众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各级党组织要完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以调动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精神，胜利完成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一切计划任务。同时也强调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干部对经营结果所负的个人责任，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

中央政治局同意1971—1975年第九个五年计划草案和1972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决定将上述文件提交苏共中央全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下次会议审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0月18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高等和中等 专科学校学生物质条件和住宿— 生活条件的措施 (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改善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物质条件和住宿—生活条件的措施的问题。

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规定，从1972年9月1日起，将高等学校学生的助学金平均提高25%，将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的助学金平均提高50%。助学金按以下标准确定：高等学校学生按照所学专业 and 课程每月40至60卢布，中等专科学校学生按照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每月30至45卢布。决议规定扩大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享受助学金的学生范围。学生助学金将参照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参加学校社会生活的状况发放。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考试结果各门科目都取得优异成绩，并在社会工作与科技工作中表现良好者，规定的助学金标准提高25%。准许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校长在共青团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参加下，在批准给该学校的助学金总额之内，对于成绩优良和在社会工作与科技工作表现良好的个别学生，审定高于规定标准15%的助学金。

提高大学和科研机关研究生的助学金标准。提高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以及研究生的记名助学金标准。提高职业技术教育

系统技术学校学生的助学金标准。

在本五年计划中，国家仅以提高助学金和扩大享受助学金学生名额方面，就增加拨款15亿卢布。

决议要求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更多地从在职青年中招收大学生（包括预备生）和中专生，助学金由所在工业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支付。

决议规定了大力扩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的措施。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本五年计划期间兴建总面积为570万平方米的宿舍。

决议还订出了措施，大力改善学生公共饮食和医疗服务的组织。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扩大学校和宿舍区的食堂、小吃部网点；保证给公共食堂安装必要的设备；改善对它们的食品供应。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卫生部，应当扩大学校及其宿舍区的保健网点；应当采取措施，于1971—1975年内在大的学生区及其附近建立独立的医务所或医院的门诊部，为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服务；并为大学生和中专生就医的医疗预防机构补充医务人员。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要同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一起，制订并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卫生体育工作，扩大防治站和卫生体育营网。建议工会中央理事会做好大学生和中专生疗养休养工作，使用国家社会保险资金发给他们疗养证和休养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级地方党组织、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设有上述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必要方法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

关于改善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物质条件、住宿-生活条件、医疗服务和公共饮食的措施，以及关于改善这些学校卫生体育工作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1月5日)

关于发展肉奶工业的生产技术基础(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为了进一步发展肉奶工业，保证及时验收和综合加工牲畜和牛奶，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肉类和奶品的需要，研究了关于发展肉奶工业生产技术基础的问题，并作出了决议。

规定苏联肉奶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1971—1975年必须完成肉奶产品增产10%的任务。定量包装的肉类、牛奶、酸奶和其他奶产品，以及瓶装和袋装的消毒牛奶的产量，规定增加1倍以上。计划增产小灌肠、粗灌肠、熏干肠、熏肉及其他肉制品。规定显著增加肉类半成品的生产。要保证从1971年起能够完全满足居民对儿童食用干奶品的需要。要求改善肉奶产品的质量 and 味道，提高它们的营养价值。

订出实现现有肉奶工业企业进一步专业化和技术革新的措施，以及通过采用新型高效设备和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大大提高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水平的措施。

批准了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肉奶工业部及各建筑部和主管机关在本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改建肉奶加工企业的任务。拨给苏联肉奶工业部国家基本投资11.78亿卢布，用以发展生

产能力，扩大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扩大试验工业基地及其他生产项目。规定苏联肉奶工业部有权准许各加盟共和国肉奶工业部、州（边疆区）肉奶工业管理局（联合企业）征得企业的同意集中50%的发展生产基金，准许企业在个别场合下把国家集中基本投资和非集中基本投资联合起来，用以新建、扩建和改建企业。准许苏联国家银行破例于1971—1975年给与肉奶工业企业和组织长期信贷，用以采用新技术，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以及组织生产新的消费品。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肉奶工业部，保证于1972年按照执行肉奶工业项目建设任务的流动机械化工程队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供给它们各种设备和机械。

决议批准了用现代化高效工艺设备装备现有和新建的肉奶工业企业的广泛规划。责成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增产和供应系列设备，保证完成本五年计划期间掌握新型工艺设备的任务，和向肉奶加工企业供应这种设备的任务。

规定了苏联化学工业部、造纸工业部和建筑材料工业部向肉奶工业供应专用包装材料和玻璃容器的任务。

建议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在一年之中均衡地向肉奶工业企业供应牲畜和牛奶，使这些企业生产能力的利用得到显著改善。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1月10日)

关于提高医院和托儿所伙食费标准 并提高医院心血管科和胸腔科 购买药品费用标准

根据《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并为了进一步改善居民医疗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72年1月1日起：

(1) 医院住院部和防治所住院病人每人每天伙食费货币结算标准低于一卢布的，提高到一卢布（二类商业区）；

(2) 一般托儿所儿童每人每天伙食费货币结算标准提高到91戈比（二类商业区），托儿所中患有慢性痢疾和传染性肺结核的儿童，体弱儿童，以及住在托儿所隔离间的病儿，伙食标准再增加15%；

(3) 医院心血管科和胸腔科购买药品费用标准提高到每一病员每天2卢布50戈比，这项追加费用将于1972年在该年度的规定卫生拨款限额内支付。

2. 苏联卫生部，要制订并同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按一、三类商业区价格供应食品的医院住院部病人、防治所病人、托儿所儿童伙食费货币结算标准，以及上述部门病人和儿童的饮食标准。

3. 托儿所乳母的伙食，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7

月5日决议为产院规定的标准执行。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1年11月22日)

基本同意《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1972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1972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1年11月26日)

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的国家五年计划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同意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根据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指示制定的、具体到各年度、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的《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五年计划》。

第2条 批准《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五年计划》的以下主要指标：

为了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食品和工业对原料日益增长的需要，1971—1975年农产品年平均生产总额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增加20—22%。在本五年计划期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

(对1970年的百分比)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按1965年可比价格计算)	106.1	112.8	120.9	129	138.6
工业产品.....	106.9	115.4	124.4	135.1	147
其中:					
生产资料生产.....	106.7	115.3	124.1	131.7	146.3
消费品生产.....	107.4	115.7	125.1	136	148.6
国家基本投资.....	106.5	112.8	121	132.5	139.6
各种运输的货运额.....	105.3	111.6	118.3	126	135.1
劳动生产率:					
工业.....	105.9	113	120.3	129	138.8
建筑业.....	106.4	113.2	120.6	128.5	137
铁路运输.....	103.7	108.1	112.7	117.5	122.6
工业利润.....	113	127	143.8	161.7	190.4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零售商品 流转额.....	106.4	114.6	123.3	132.3	141.8

率提高37—10%，并显著降低产品成本。

第3条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共第三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实现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以下各项措施：

(1) 1971—1975年将全国各地区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的最低工资提高到每月70卢布，同时增加中等报酬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

参照劳动条件和熟练程度，改善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类工作人员之间劳动报酬的比例关系。提高工资标准体系的作用，使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和改进产品质量。

提高物质生产部门最低工资，提高物质生产部门中等报酬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应从我国北部和东部地区开始，按地区逐步实施。1972年在极北地区、相当极北的地区、欧洲北部、

远东、东西伯利亚、西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实施生产部门新的最低工资并提高中等报酬职工的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1973年在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伏尔加河流域、伏尔加 维亚特卡河地区、顿巴斯、罗斯托夫州完成这项工作；1974年完成我国其余地区生产部门新的最低工资的实施和中等报酬职工工资标准及职务工资的提高工作。

医生、教师以及学龄前儿童机构保育员工资的提高，从1972年9月1日开始实施。教育、卫生及其他非生产部门的其余工作人员的提资，则在1974—1975年实施：

(2) 于提高最低工资的同时，将职工工资税免征点提到每月70卢布，每月工资从免征点以上到90卢布的，税率予以降低：

(3) 1972—1975年将西西伯利亚、乌拉尔以及目前尚未实行工资系数的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个别地区的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工资，通过实行工资系数予以提高，提高远东、东西伯利亚许多地区某些部门职工的现行工资系数，扩大欧洲北部一些地区对职工的优待；

(4) 1972—1974年提高职工的夜班补加工资；

(5) 1974年对家庭成员每月平均收入不超过50卢布的家庭的儿童实行补助金制度；

(6) 1973年增加带酬护理病儿的天数，规定孕产假期保留全工资，不受工龄限制，以改善在职妇女的社会保险；

(7) 1973—1974年增加职工和军人中的优抚金领取者的残废优抚金标准，增加职工和军人家属的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标准。

(8) 从1972年9月1日起提高大学生中专生的助学金标准，1972—1975年扩大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领取助学金学生的范围；

(9) 1972年提高医院的伙食费标准，1973年提高城市职业技术学校伙食费标准。

1974年开始偿还居民持有的公债券，1974—1975年间每年偿

还公债券10亿卢布，以后几年增加偿还数目。

1971—1975年保证增加：（对1970年的百分比）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人均实际收入·····	104.7	111	117.3	123.8	130.8
职工平均月工资·····	102.8	107.5	112.3	117.5	122.1
居民生活服务·····	116.7	131.7	151.4	173.8	200.3
国家预算拨款的学龄前 机构中的儿童人数·····	104	108.3	113.5	118.8	124.6
长日制学校和班级学生 人数·····	105.8	112.1	119.1	126	132.3
高等学校招生人数·····	100.3	101	101.7	104.3	108
中等专科学校招生人数	100	101.7	102.2	104.9	108.8
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人数	103.7	106	110.4	116	122.9
病床数·····	102.2	105	107.3	109.8	112.6

1971—1975年完全实行青年普及中等教育制。

五年计划期间，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建成总面积为58 000万平方米的住宅，比1966—1970年增加12%。

第4条 批准《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五年计划》中按各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如下最重要指标（见下页表）：

请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1971—1975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包括共和国境内整个经济的最重要指标）的法律。

第5条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部、主管机关：

（1）遵照《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和本法律，保证每一个企业、组织都编制五年计划；

（2）在实现五年计划的过程中，保证所有企业、组织都能完成计划任务，加强它们的经济活动分析工作，挖掘和利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潜力，缩短科技成就应用于生产的期限，加强生产的集约化，并在此基础上改善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经济指标；

加盟共和国	1975年的工业产量 对1970年的百分比		1971—1975年 农业平均年产 量对1966 1970年平均年 产量的百分比	1975年国营和 合作商业的零 售商品流转额 对1970年的百 分比
	共和国 境内的 全部工 业	加盟共和国 的联盟和 共和国部 管和主 管机关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47	137	122	139
乌克兰共和国……	143	132	119	143
白俄罗斯共和国……	158	111	125	148
乌兹别克共和国……	151	142	121	152
哈萨克共和国……	159	147	122	144
格鲁吉亚共和国……	144	137	127	153
阿塞拜疆共和国……	146	142	135	156
立陶宛共和国……	149	137	116	143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162	153	136	146
拉脱维亚共和国……	140	131	119	138
吉尔吉斯共和国……	155	144	120	151
塔吉克共和国……	138	129	128	147
亚美尼亚共和国……	161	153	132	175
土库曼共和国……	164	143	120	152
爱沙尼亚共和国……	138	131	120	132

(3) 保证全力加强国民经济一切环节的国家纪律, 严格遵守经济关系中的社会主义法制, 加强每一个经济领导人对如期完成计划和任务、对产品质量、对珍惜和合理支配资金和物资、对正确使用设备和原料、对按规定期限完成一切协作供应、对遵守工艺纪律应负的责任;

(4) 对所属企业和组织完成五年计划的情况, 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

第6条 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主管机关以及一切经济机关, 必须根据《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五年计划的指示》, 继续完善生产管理、生产计划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 保证实现社会生产的全面集约化, 提高生产效率,

这是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最重要的条件。

第7条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审议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各部门委员会对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五年计划》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据此作出相应的决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1年12月3日)

关于建筑物和构筑物造价表批准程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建筑物和构筑物造价表实行以下批准程序：

(1) 大批住房、学校房屋、学龄前儿童机构、医院、门诊部、电影院、俱乐部和其他文化生活项目的造价表，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并在苏联国家建委登记后生效，或经苏联国家建委许可，在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登记后生效。

(2) 各种生产性、辅助性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动力、农业、水利等建筑工程的造价表，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发包单位（本系统的所有建筑工程）——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国家建委协商批准。

苏联国家建委要在两个月内制订并批准关于上述造价表的登记和协商程序条例。

苏共中央决议

(1971年12月21日)

关于切列波维茨冶金厂领导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全厂职工政治 思想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切列波维茨冶金厂党委书记H·B·鲍勃罗夫同志关于该厂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全厂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报告。

通过的决议指出：切列波维茨冶金厂党组织遵循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了对劳动者的政治思想工作，并通过这项工作提高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有效地解决生产课题。

党委会、车间党组织，开始广泛吸收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对职工的教育工作。许多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讲解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和文件，充当党团政治教育系统的宣传员，作报告，讲课，介绍政治形势，同劳动者谈话。该厂所实行的提高干部思想理论素养和业务素养的各种措施，在这方面起了促进作用。

不少领导人善于把行政-经营活动同教育人的工作结合起来，他们想方设法在职工中间造成健康的、富有创造性的气氛。焦炭化学生产部门的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H·E·捷姆金、H·H·格拉西莫夫、B·H·马伊奥罗夫、M·M·斯米尔诺夫等同志，

就是这方面的好榜样。他们都是既能严格要求自己，又能严格要求下级的内行领导人。他们一贯依靠职工，经常考虑他们的意见，抽暇便同工人谈心，到他们家里或宿舍里去访问。焦炭化学工人工作井井有条，达到了高度的经济技术指标。切列诺维茨焦炭在同行业中首先获得优质证。

由于技术知识分子积极宣传经济知识、科技成就、先进经验，由于专家和工人实行创造性合作，冶金生产的技术改造措施得以胜利实现。该厂在同行业中首先采用了新的熔炉构造和高炉砌体的冷却系统。平炉车间和轧钢车间在不停产的情况下实行了设备改装，焦炉采用了无烟装料。该厂提前完成了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该厂任务，并在顺利地完成本年度的竞赛保证。在今年十一个月里，该厂超计划熔炼了63 000吨生铁，11万吨钢，生产了29 000吨轧材。

苏共中央在肯定上述经验之后，也指出该厂党组织对冶金工人开展的政治思想工作尚未达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要求。党委会和车间党组织未能使宣传措施和群众政治措施取得应有的效果。有时候，他们的宣传政治工作在思想理论上水平较低，同职工的具体任务缺乏必要的联系。某些车间的工人不完全了解本企业的社会政治生活和生产问题。党组织对于发动全体工人积极参与讨论和解决全厂的经济问题、文化-生活问题和思想教育问题，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

很少注意去做个别人的工作，并非经常地考虑到各种工人，特别是青年人的需求和特点。

该厂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工作的时候，没有把广大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潜力都正当地利用起来。党组织没有能够使该厂的知识分子，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创造性的工作态度、高度的精神道德水平，对全体职工的教育工作发挥经常的影响。甚至某些专家还不是忠诚本职工作的模范，他们不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专业知识，不参加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该厂

对于把经济工作同教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必要性注意不够，没有充分发挥工长、班长、工段长的职工组织者和教育者的作用。相当一部分领导人，总想用纯粹行政手段去解决生产问题，单纯依靠命令和指令办事，不大考虑所作决定在道德上和政治上产生的后果。例如，冷轧车间、高炉车间、机械维修车间和其他一些部门的许多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就存在着这样的缺点。前平炉车间主任A·A·阿雷莫夫同志，竟滥用行政职权。化对待下级不讲方式方法，态度粗暴，同下级互不谅解，互不接触，结果，不能团结职工，完不成工作任务。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工人大会的作用，某些领导在会上不能克制自己，打断别人发言，因而不能创造条件使提出的问题得到积极认真的讨论。很多领导人不关心职工生活，对职工业余时间的利用不闻不问，很少到宿舍走动，不参加群众性的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

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往往流于形式。对于竞赛的公开原则，竞赛结果的可比原则，发动工人参加制订和检查社会主义竞赛保证，没有给予够的重视，以至于降低了劳动竞赛的教育作用和它在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意义。

党组织很少教育工程技术人员以批判的态度去评价工作结果，因而妨碍了他们的视野，在完成了计划的一般指标之后，看不到生产上的缺点和未被利用的生产潜力。该厂平炉停工现象严重，耐火材料、金属炉料、轧制钢材超支，电炉钢和冷轧钢板废品率很高。尽管用作强化剂的氧气耗费不断增加，然而平炉熔炼时间在近五年内实际上并没有缩短。电炉熔炼车间的生产能力掌握得很慢。许多工段没有很好解决繁重劳动的机械化问题，工业生产人员名额超过计划。违犯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事频频出现，一如既往，严重事故时有发生。然而，这些事实并未引起领导人的警觉，在生产集体、党组织和社会团体中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

视。

苏共中央责成切列波维茨冶金厂的党组织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教育。要努力宣传和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在职工中进行教育工作的方向应该是树立他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树立对待劳动和公共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发挥职工的创造积极性，解决不断提高生产的各项课题，提高生产效率，顺利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要使工厂的每一个在职职工明了企业的发展远景以及它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深刻认识自身负担的责任。

要保证按时投产并迅速掌握新的生产能力和现有的生产能力。要全面发展领导人员和专家在完善生产方面同工人的创造性合作。要特别注意提高金属质量，创造并掌握符合于高标准要求的新的金属品种。动员全体职工挖掘并利用潜力，实行冶金过程的集约化，加速繁重操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动员他们节约原料、燃料和材料，增产人民消费品。

苏共中央建议工厂党组织保证全体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对劳动者的政治思想工作，使他们具有善于把经济工作同教育工作结合起来的本领。引导他们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政策，对职工进行经济教育，领导共产主义劳动学校，讲课，作报告，同职工谈话，介绍政治形势。要对群众政治活动的思想内容和效果实行系统监督。要注意做好因人而异的个别工作。

工厂党委和团委要特别注意做好占全厂职工半数以上的青年人的教育工作。在培养青年工人的高度政治觉悟和劳动积极性的时候，必须使他们顽强地掌握专业技术，继承并发扬本厂职工的优良传统，具有作为工人阶级一员的自豪感。要充分利用基于工人充作教导员和辅导员来教育男女青年。

厂党委和行政部门，应当经常关心提高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思想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他们每一个人都应当掌握马克

思列宁主义学说的基础知识，明了党和国家的政治目标，精通自己的专业，会做人的思想工作，能在实践中运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原则。必须使生产领导人员和专家成为忠诚本职工作的模范，谦虚谨慎，不居功，不自满，尊重集体经验，平易近人，受到人们的尊敬。

苏共中央提醒该厂党组织和行政部门注意，必须提高在工程技术干部中居于大多数的工长的教育作用。工长必须了解工人的情绪，遇事同他们商量，将对人的严格要求同对人的体贴和关怀结合起来，培养人们热爱劳动和爱护人民财产的习惯。工长由于同工人生活、劳动和需求有着密切联系，所以能够对职工的道德和政治状况，对加强同违犯纪律、酗酒、流氓行为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的斗争，产生重大影响。工长在劳动学习上的个人模范行为，首先对于青年具有特别重要的教育意义。车间、工段的党组织、党小组和经济领导人，应当努力提高工长的威信，帮助和支持他们去挖掘并合理利用每个工作场所的潜力，采用先进的劳动方法和技术上合理的定额，加强劳动纪律。

建议厂党委、厂工会委员会和经济领导人更加积极地吸引工人参加生产管理和解决职工生活问题，并以此作为培养工人的企业主人翁感的重要手段。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该促进职工建立求实的、创造性的空气，全力支持和发挥劳动者的主动精神和积极性，充分开好工人大会、和常设生产会议，充分利用其他形式的群众工作。要经常关心生产集体的社会发展，提高工人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水平，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在制订命令和指示的时候，要注意研究职工们的建议，考虑所作决定的教育效果。

厂党委、工会委员会和行政部门，必须提高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中的作用，提高他们对所作的竞赛保证的技术经济合理性应负的责任，以及对创造必要实现这种保

证应负的责任。要保证正确运用奖励办法，同时要特别注意对劳动采用精神刺激。要熟练地和坚持不懈地宣传并推行工厂先进人物的进步倡议和经验，更好地利用国内外冶金成果。

苏共中央责成苏共沃洛格达州委员会和切列波维茨市委员会，给予该厂党组织以必要的帮助，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对冶金工人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水平，改进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学习，用教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基本知识武装他们的头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1年12月21日)

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农业税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集体成员一级和二级残废所在的农户，如果缺乏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免缴农业税。如果在这种农户中具有有劳动能力者，税额减半。

2. 一级和二级战争残废和劳动残废所在的农户，如果在该年度的某个时候上述残废者转为三级残废，则过去给予该户的农业税优待保留到该年年底。

3. 村、镇、市、市辖区的劳动人民者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全部或部分豁免以三级战争残废为主要劳动力的农户的农业税，有权根据遭受暂时物质困难的公民的申请和财政机关的意见，全部或部分豁免这些公民户的农业税。

4. 职工户，包括已经领取优抚金的职工户，不管占用地块大小、牲畜头数和家庭主要劳动力从事雇佣工作时间的长短，均按

照给庄员户规定的税率缴纳农业税。

5.撤销将个别家庭成员在上一年度内无故未完成集体农庄规定的最低劳动日的庄员户的农业税额提高50%的规定。

6.农业税应于8月15日以前和10月15日前分两期等量缴纳。纳税人的登记和农业税款的计算，由财政机关按照每年6月1日的状况进行。

7.对1953年8月8日苏联《农业税法》作以下修改和补充：

第6条认定失效；

第8条文字表述如下：

“第8条 占有地块的职工户，包括已经领取优抚金的职工户，如果所有具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除去家庭主妇和学生）在该年6月1日以前都从事雇佣工作，得按照为庄员户规定的税率缴纳农业税”；

第9条认定失效；

从第10条中删去：“或为副业合作社成员，而且该户牲畜头数和地块大小不超过本法律第8条规定的标准”；

第14条第三段，在“曾从事雇佣工作”后增加“或是集体农庄成员”；第四段改为：

“如果在某年度的某个时候一级或二级残废转为三级残废，或者残废者死亡，则过去给予该户的优待保留到该年年底”；

第16条第二段文字表述如下：

“本法本条所列公民必须是家长，才能给予上述优待”；

按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9年11月19日命令修改后的第18条第二段补充：“以及（按照公民的申请）以三级战争残废为主要劳动力的公民户和遭到暂时物质困难的公民户”；

第21条文字表述如下：

“第21条 纳税人的登记和税款的计算，由财政机关按照每年6月1日的状况进行。向各户计征的税款，应于8月15日以前

和10月15日以前分两期等量缴纳”。

本命令自1972年1月1日起生效。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1年12月28日)

关于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莫斯科 (波德列兹)刨花板和构件试验厂党组 织和经济领导人员动员全体职工挖掘 内部生产潜力的工作经验 (综述)

苏共中央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在完成第二十四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现有企业实现最大限度增产的任务中，莫斯科刨花板和构件试验厂的工作经验，值得注意，应予推广。

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该厂全体职工采取设备现代化和运用先进工艺的办法，在同样的生产面积上使刨花板的年产量从25 000立方米增加到64 000立方米，产品销售总额增加了1.6倍，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倍。1971年的生产计划于12月7日提前完成。生产水平与去年相比增长12.3%。

决议强调指出，企业发展的高速度是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员创造性工作的结果，是它们一贯努力改善生产、挖掘和利用潜力的结果。

该厂党的常委会，经常监督技术进步、励行节约和生产质量等问题。工厂的技术服务部门配备了熟练而富有进取心的专家。该厂重视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正确评价每个工作人员的劳动，正

1972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2年1月7日)

关于改进商业及其技术装备 的若干措施 (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改进商业，是完成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显著提高人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条件之一，因而审议了关于改进商业及其技术装备的若干措施的问题，并通过了决议。

决议指出：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零售商品流转额显著增加，出售给居民的食品、服装、鞋靴、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有所增长，商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也加强了。

然而，我国的商业现状还不符合对它提出的要求。商业组织在计算某些商品需要量方面有所失误。各加盟共和国的批发组织，没有对货源进行必要的调拨，经常完不成跨共和国供货计划。在零售商业的组织方面存在重大缺点。先进售货方法推行迟缓。居民商业服务文明往往水平很低。某些工业部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在自己所属企业增加食堂网点，向职工出售半成品和烹调制品的业务没有得到应有的开展。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

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生产商用工艺设备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对于新的高效机器和机械，研制速度和掌握生产的速度都很缓慢，不能满足商业组织对设备和备件的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设有商业网点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必要措施，显著改进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保证无条件完成本五年计划发展商品流转，发展商店网点、公共饮食企业网点、冷藏库、货仓、蔬菜储藏库的设计任务，完成用现代化设备和商业技术装备这些设施的计划任务；设法进一步完善商业管理结构，使商业部门所有环节都活跃起来；加强商业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责任心，提高对居民的服务文明。

决议责成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设有商业网点的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加强所属组织对充实商业网点的商品应负的责任，充分利用增产短缺物品的潜力，发挥调拨货源的高度机动灵活性，加强商业与工业的业务联系，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监督，要求它们按照议定品种和规定质量按时履行供货义务；

改进对居民需求的研究，完善批发商业，保证推广对居民最经济最方便的商业方法，保证建筑现代化的商店、食堂、饮店、咖啡馆、货仓和冷藏库，以便利用先进工艺和机械化手段；

保证根本改善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要求每一个工厂、矿井、建设单位、国营农场和学校都组织热食供应，特别注意提高食品质量和服务文明；

克服居民商业服务组织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加强商业工作者的劳动纪律和国家纪律，采取补充措施使商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得到严格遵行。

决议规定了在本五年计划内发展商业的任务。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增加大约42%，公共饮食企业的自产品产量增加50%，商业基本投资总额增加24%。还规定了增加商店、公共饮食企业、货仓和冷藏库网点的任务，其中包括在各生产企业中增加公共饮食企业网点的任务。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近几年内保证每一个城乡中等普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中都组织热食供应，不准建造没有食堂的城乡中等普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保证食堂与教学房屋同时交付使用，设法在城市和工人镇中进一步设立公共饮食企业供应站，向普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食堂和小吃部供应半成品、现成烹调制品和其他食品。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必要时打破部或主管机关（设有工人生活用品供应局的部和苏联农业部除外）的界限，将用于建设和装备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住宅建设基本投资百分之五的提留资金集中起来使用。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他设有商业网点的部和主管机关，大力推广食品和其他商品的无人售货，并把它当作提高商业文明的重要手段；推广其他先进的方便居民的商业方法（按照顾客订货和货样出售成品和半成品，办理邮购、流动售货等等）。责成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确定1972—1975年各加盟共和国增加无人售货额的任务，使之到1975年不低于商品流转总额的40%。工业企业领导人应当拨出房屋，开办食品和半成品订购食堂以及烹调店。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奶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采购

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商业部，必须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在年度计划中安排向居民出售的工厂小包装食品和大包装食品的生产任务，使之到1975年平均达到零售商业网点食品进货总量的55%。

建议设有生产非粮食商品的企业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法增产小包装和专门工业大包装的非粮食商品，并改进其包装质量和外观。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出版委员会，会同有关苏联部、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并采取措施，改进我国的书籍发售。

决议批准本五年计划期间生产总额为18亿卢布的工艺设备和备件用以装备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任务。就中商用冷藏设备生产总额，1975年与1970年相比，增加1倍（其中开放式冷藏柜台增产6倍）；器皿洗刷机——1.2倍，无人售货线——70%，商用自动机——90%。决议还规定了商用新型机器、设备和配套制品的研制和掌握批量生产的任务。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以及几个建设部，必须保证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设备制造厂生产能力的开发。

决议向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提出任务，要求它在本五年计划期间为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增产重点品种贷款查验出纳机和衡具。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修理安装企业的生产基础，显著改善现有商用设备的利用。准许苏联建设银行给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企业及组织提供信贷，以扩大现有的并组建新的技术维修和服务企业。

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必须于1972年第一季度会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制订并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国营和合作社商业1972—1975年建立并推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协调计划。

决议规定了做好居民商品需求研究工作的措施。在苏联商业部之下成立一个跨部委的居民日用消费品需求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拥有生产上述商品的企业各苏联部、主管机关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代表组成。建议生产消费品的部和主管机关，研究相应制品的需求问题，并把这一工作同各商业组织协调起来。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提供长期信贷，用以在城镇建筑有棚的集体农庄贸易市场和售货亭，并放宽批发站（货仓）、商店、罐头厂、啤酒和无酒精饮料厂、渔猎场项目、养兽场项目、公共饮食企业和消费合作社面包房的建筑贷款的期限。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照农村地区个人住房建筑计划，保证优先拨给消费合作社商业组织建筑材料的市场商品量。

决议提出措施，改进选拔、培养和教育商业干部的工作，吸收青年以及优抚金领取者和家庭主妇参加商业工作。决议规定，在本五年计划期间为培养普通商业人员的职业学校建造容纳42,600名学生的教学建筑物，并为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技术学校建造房屋。对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要实行奖励，奖励他们采用新技术、先进工艺、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手段以及科学劳动组织。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将实行了新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的商业组织的住房和文化-生活项目的建筑纳入承包工程计划，其费用在这些单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项下开支。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设有商业网点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使对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工作的一切形式的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都活跃起来。

决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加强党在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全体职工中的政治工作，深入研究他们的活动，极力提高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使它们致力于动员党员和所有商业工作人员完成他们担负的任务，努力克服居民商业服务工作中的缺点，坚持不懈地培养商业人员忠于职守的高度责任感，尊敬顾客的态度，以及对满足苏联人民需要的真正关心。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地方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必将开展广泛的组织工作，顺利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决定，保证对苏联人民的服务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2年1月14日)

关于对设计勘探组织拨发自有流动资金 用于未完成的设计和勘探 工作的费用的程序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月27日决议规定的对设计勘探组织拨发流动资金用于未完成的设计和勘探工作的费用的程序，1972年继续有效。

1972年以后使用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资金，或者使用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资金进行的尚未完成的设计和勘探工作的计划费用，也用这种办法加以补偿。

2. 为了保证对设计勘探组织从1973年1月1日起提供自有流动资金用于设计勘探工作的费用，委托单位的预付款（为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进行的设计勘探工作的预付款，以及使用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资金进行的设计勘探工作的预付款除外），在1972年结算设计勘探工作的费用（1972年完全结束的作业的费用，以及转移到1973年的工作的费用）的时候不予冲销，而应转交设计勘探组织增加它的自有流动资金。

3. 如果未完成的设计勘探工作的费用按照本季度或年终计划超过1972年自有流动资金和委托单位的预付款，或者从1973年起超过此项自有流动资金标准，则由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向设计勘探组织提供相应的信贷。

4. 责成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与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协商，于1972年第一季度根据本决议规定，对关于委托单位向设计勘探组织交付临时使用的资金（预付款）补偿未完成的设计勘探工作费用的程序的指标，以及对关于银行发放此项贷款的指示，作出相应的修改。

苏联财政部要订出细则，说明如何将委托单位交付的预付款列入设计勘探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

5.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于1972年第一季度吸收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制订并批准关于设计勘探工作阶段划分办法的指示，要注意在指示中显著扩大设计的各个阶段。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2年1月18日)

关于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完成基本建设 计划和提高基本建设效率 (综述)

苏共中央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巴什基尔党组织、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改进该共和国的基本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指导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和各企业及建设单位集中力量完成生产能力、住房、文化-生活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建设 and 交付使用计划。它们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建筑业的生产基础，为建筑业配备熟练的基干工人，并把他们稳定在建设单位中。

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完成了建筑安装工程计划，有300多个新工厂和生产单位以及总面积达520万平方米的住房交付使用，使工农业各主要部门中50%以上的固定生产基金得到了更新。工业生产总值增加了47%，农业生产总值增加了46%，劳动人民的福利得到了提高。

各级党委，为了贯彻执行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全会的决定，开始深入研究各建筑组织和工业企业的生产活动，积极动员它们挖掘并充分利用现有潜力，以缩短工期，降低建筑造价，提高建设质量。州党委开展了推广先进集体经验的工作。为了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在各建设单位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1971年的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已经胜利完成，80多个工农业大型建筑工程已经交付使用。

苏共中央在肯定这些成就的同时，也指出巴什基尔在基本建设上存在严重缺点。提高基本建设效率、改进基本建设质量指标、合理利用物力人力财力的工作，没有完全达到第二十四次党代表大会的要求。

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推广技术进步和先进经验的成就，利用高效结构和材料，提高工业化机械化的水平，以便进一步改善建筑施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建设单位，工时浪费严重，常出工程事故。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落后于工资增长的速度。化工企业、石油加工企业、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和农业工程交付使用的任务没有完成。物质技术资源往往用于非计划建筑工程。

发包的各个部，继续分散基本投资，许多本期竣工项目不能按时得到必要拨款，而把大量资金用于新开工的建筑工程，在建筑过程中增加企业预算造价的做法没有终止；约有80%的生产能力计划到第四季度投产使用。在建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备经常供应得很迟缓。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优先把基本投资用于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改造，提高基本投资的效率。许多已经投产的工业项目掌握缓慢。没有利用现有的工业潜力增产现代化高效建筑材料和构件。

许多党组织对于行政活动还没有实行应有的监督，对于经济领导人员没有提出必要的要求，没有充分动员建筑人员按期完成计划，改善建筑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没有很好地利用各种形式的组织工作和群众鼓动工作达到上述目的。

苏共中央责成巴什基尔州党委、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瓦斯工业部、苏联交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使党组织、经济组织、建设单位和企业职工群策群力，极力提高基本建设效率，达到较高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在此基础之上保证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规

定的该共和国生产项目、住房项目和其他项目建设和交付使用的任务。

要保证制订并执行具体措施，推广最新科学技术成就，运用高效施工组织和管理方法，在此基础上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建筑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于1972—1973年设法进一步扩大建筑组织的能力，以保证完成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在工农业重点建设地区，要扩充现有企业并建设新的企业，生产改良型的大壁板住房，高效金属结构和木结构及构件。要在最短时期内把五年计划下达到每一个建筑安装组织，尽快作好准备，使它们改行新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

建议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工业部、苏联瓦斯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按时向本期竣工工程项目提供必要的基本投资、工艺设备、专门材料和成套的设计预算文件。要加强企业、设计组织和科研组织领导人员对新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对设计文件及其技术决策的质量，对工程预算造价的正确计算所应负的责任。要设法迅速掌握新建企业和生产单位的设计能力。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地方建筑材料工业；在本五年计划期间，改造现有企业并建设新的企业，来生产饰面砖、红砖、硅酸盐砖、花岗岩、大理石、优质碎石、瓷瓦、瓷块、绝缘材料和其他材料。

苏共中央责成巴什基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改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动员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的全体职工完成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基本建设任务。提高干部严格执行国家纪律的责任。全力支持并发扬先进生产者的宝贵倡议和爱国主义创举，完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把竞赛引向提前完成生产计划和任务，改善经济指标，争取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要特别注意进一步改善建筑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产条件。

苏共中央决议

(1972年1月21日)

关于明斯克拖拉机厂党组织提高劳动集体生产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的工作 (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明斯克拖拉机厂党委书记K·M·卡拉泰关于该厂党组织提高劳动集体生产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的工作报告。

通过的决议指出：明斯克拖拉机厂的党组织，在动员全厂职工完成第二十四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他们关心发挥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

在职工中已经形成一种传统，总是以最低的生产耗费完成生产计划，有节奏地进行工作，努力加速技术进步。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该厂的生产总值增加了44%，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增长了50%。出产机器的可靠性提高了一倍。“别拉露西”牌拖拉机获得了国家优质证。完成了1971年年度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保证。产品销售额提高了11.6%。生产的增长全部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的。目前正在准备生产更经济的新型拖拉机。

社会主义民主的最重要的原则——劳动人民广泛参加管理社会事务和生产事务——在该厂劳动集体的日常生活中得到具体体现。该厂全体职工积极参加最重要的政治活动，参加讨论党和政府的决议、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立法文件。在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中，有69名是拖拉机厂的代表。在解决企业活动的所有问题时，

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工人大会、常设生产会议、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作用日益提高。有三分之一的劳动者是工厂社会团体的积极分子。

党组织指导职工群策群力，挖掘和利用内部潜力。根据全体职工的建议，该厂在新的五年里通过了更加紧张的计划，规定总产量增加40%，而控制数字则为28%。劳动者政治觉悟高涨，他们为顺序实现1972年年度计划和整个五年计划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所有的车间和科室，826个班组，都参加了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科技会议、合理化建议者组织和发明家组织也都在活跃地开展工作的。

全厂职工的主动积极性的发挥，新的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制度，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改革的推行提高了车间的自主性和责任心。车间加强了经济核算，建立了自己的物质奖励基金。对违反厂内协作的行为，规定了财政制裁和社会影响措施，因而在各车间之间的关系上创造了相互严格要求的局面。

党委和车间党组织经常改善政治思想工作。政治思想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宣传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文件，使全体劳动者树立共产主义信念。有8,400名党团员和非党职工在政治教育系统中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工厂里实行经济方面的普及教育，举办共产主义劳动学校。党组织注意最充分发挥集体在教育劳动者方面所起的作用。举行工人授名式，为先进生产者庆功等职工教育工作方式得到了推广。职工元老会、社会人事科、同志审判会和人民纠察队，都积极参加职工教育活动。谁不顾集体利益，就要对谁采取道德或物质影响措施。该厂很少发生违犯劳动纪律和破坏法规的现象。

领导干部在教育职工、团结职工方面，在创造企业中健康的道德气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工长日益发挥工厂基层领导人员的作用。工长中间开展了争当“育人工长”称号的竞赛。提高职

工的普通教育和文化技术水平，是提高全厂人员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的重要手段。在最近五年之内，约有1.5万名工人提高了专业技术知识，有2,500人在不脱产的情况下毕业于中等学校或高等学校。该厂经常注意开展文娱活动和体育运动。订出了职工社会发展计划，并在付诸实施。该厂同科学团体、创作团体、部队保持密切联系，对25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许多学校进行助导。

但是，苏共中央也指出，该厂党组织还没有促使全厂一切环节都出现创造性工作的局面，每个职工都关心完善生产，都积极参加社会生活。在个别车间里，劳动者还没有很好地投入厉行节约的斗争，在减少废品损失和非生产费用方面速度缓慢。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手段没有加以充分采用，大部分工人还用手工劳动。

经济领导人和社会团体在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和生产条件方面，还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坚定态度。企业里，食堂餐位不够使用，生活用房保证率很低。铸造车间和锻工车间没有遵守卫生制度。

党组织没有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加强群众政治工作。许多车间在进行政治工作时，没有适当地考虑不同劳动者的职业和年龄特点。个别领导人往往不能把经济工作同教育工作正确地结合起来，还在搞行政命令那一套东西。对新进厂职工的教育和稳定工作，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违犯劳动纪律的行为和反社会的行为，仍然时有发生。

党委会、基层党组织对车间、工段和班组职工生活的研究，有时不够深入。某些车间很少召开工人大会和常设生产会议，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范围狭小。党组织没有很好地指导和协调劳动者的各种社团的工作。

苏共中央委员会肯定了该厂所做的工作，同时建议明斯克拖拉机厂党组织继续提高全厂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

苏共中央着重指出，劳动集体是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发展和改善生产、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吸引他们参加社会事务管理的强大力量。

建议党委会动员该厂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为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而奋斗。该厂全体职工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最有效地利用所掌握的固定基金和物资为社会主义社会谋利益，坚决实现党所制定的用高效技术装备农业的措施。必须把科学和先进工艺成果在拖拉机制造业中加以推广，提高拖拉机及其备件的可靠程度和质量。

保证实现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要把工厂变成具有高度生产文明的模范企业。全厂职工应致力于胜利实现本厂的五年计划，及时准备新的80马力“别拉露西”牌拖拉机的批量生产。

苏共中央建议该厂党委会完善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树立职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大力发挥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要更广泛地向劳动者通报党的内外政策，通报国家生活和本厂的大事。要特别注意培养职工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为此，要经常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改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要注意全面发挥职工的才干，提高他们的文化、教育水平和专业技能。要用苏维埃工人阶级的先进传统，用生产革新者创造性工作的典范，教育劳动者。要使全体劳动者成为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自觉战士。

建议党组织、工会组织、经济领导经常关心全厂职工的进一步团结，加强友谊和同志互助，加强纪律和生产的组织性。要坚定不移地贯彻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每个职工对集体负责，集体也对每个职工负责。要全面维护崇高的集体威信，培养劳动者的本企业自豪感。要积极调动社会舆论同旧习惯残余、酗酒、违犯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现象作斗争。要采取措施稳定干部，

要体贴劳动者的需求。

党委会、工会工厂委员会、经济领导人，应当始终不渝地贯彻企业领导的民主原则，使一长制同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管理正确地结合起来。通过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人民监督机关和其他社团，吸引全体职工参与加速企业改造、实现生产现代化和企业其他重要问题的决策，提高集体合同的作用，加强领导人员和全体劳动者对履行集体合同的责任。要使常设生产会议活跃起来，改善生产会议的工作内容。要极其重视工人大会，使之成为真正进行教育、进行经营管理的学校。要使每一个劳动者以实际行动参加生产管理：工作表现好，关心集体的共同成就，大胆揭发缺点并提出改正缺点的建议。

党委会和工厂管理部门，应当经常注意改进经济领导人员的工作作风，教导他们学会把领导工作的行政方法同教育方法结合起来。领导干部应当努力掌握科学管理要领，深入考察生产经济。要改善对工程技术人员的再培养和考核的工作。要促进企业科学研究的发展。

苏共中央建议党委会、工会工厂委员会、经济领导人更加注意工厂的社会发展问题。要保证社会措施同工厂的发展远景、同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的任务保持有机的联系。尤其要注意改善劳动者的生产条件、公共饮食、健康保护和业余文化活动的组织。要广泛地向职工解释，各项社会措施的实现取决于全厂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党委会必须改善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小组的领导。要加强党对车间、科室、工段和班组集体的影响，提高共产党员的先锋作用。党组织是劳动集体的领导核心，在工作中要广泛依靠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经常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更好地指导和协调劳动者的各个社团的活动。要更加深入地研究职工中发生的社会过程，要在实际活动中充分考虑这种过程。

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给予明斯克拖拉机厂和协作企业以必要的帮助，帮助它们组织新型拖拉机的批量生产。

苏共中央决议

(1972年2月1日)

关于列宁格勒州、诺夫哥罗德州、顿涅茨克州、维切布斯克州建筑组织和企业为加速轻工业、食品工业和肉奶工业企业生产能力投产而提出的倡议（综述）

苏共中央同意列宁格勒州、诺夫哥罗德州、顿涅茨克州、维切布斯克州建筑组织和企业职工的倡议，他们为了响应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1年）的决议，并准备以实际行动迎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于1972年作出了以下社会主义竞赛保证：通过改善劳动组织、广泛利用生产潜力，推行机械化和先进工作方法，集中资金，励行节约这几种方法，提前完成轻工业、食品工业和肉奶工业的一切建筑工程的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任务。这些部门的大多数工程项目的投产日期都比原计划显著提前。

苏共中央通过的决议指出，进一步开展各个集体之间的社会主义竞赛，加速日用品企业的建设和投产，具有重大意义。根本改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奶工业工程项目的建设，保证无条件地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规定的这些部门生产能力的增长任务，是党政组织、工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最重要的政治和经济任务之一。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建设单位和发包企业的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支持这一倡议，为加速这些部门生产能力的投产，为保证无条件完成这些部门的所有工程计划，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建设部和工业部，必须对各建设单位和企业提出的加速日用品新生产能力投产的措施进行审议，并保证及时向建设单位调拨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和设备。

建议为轻工业、食品工业和肉奶工业建设单位完成订货任务的各企业的党组织和领导人员，采取措施提前制出设备和构件，并对这些货物的供应实行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2年2月2日)

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产并向国家出售糖用甜菜的物质利益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增产并向国家出售糖用甜菜方面的物质利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72年收获季节起，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向国家出售的糖用甜菜，实行附件1^①所规定的收购价格。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根据本决议批准的收购价格，制订本共和国糖用甜菜的收购价格，必要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

^① 附件略。

格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协商确定地区差价。

从1972年收获季节起，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超过年度计划向国家出售的糖用甜菜，按照收购价格50%的标准予以补贴。

2.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种植甜菜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制订并采取措施，保证无条件完成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向国家出售糖用甜菜的数量，并且降低生产成本，使本决议规定的提高收购价格和刺激超计划收购的各项措施，能够为一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植甜菜获得赢利创造必要的条件。

3.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7月17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11月16日决议作部分修改，批准附件2^①所订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全苏联1972—1975年糖用甜菜收购计划和超计划收购额。

4. 处理糖渣糖浆不考虑糖用甜菜出售单位的利益是错误的，应当提出批评，因为这种做法无助于提高种植甜菜的单位对增产、糖用甜菜的兴趣。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增产糖用甜菜和超计划出售甜菜的兴趣，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和种植甜菜的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保证各糖厂从1972年收获季节起，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糖渣和糖浆。超计划向国家出售甜菜，每公担按现价售给75公斤糖渣（按湿糖渣计算）和1.5公斤糖浆。对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按计划出售的甜菜，其糖渣和糖浆出售标准，仍按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9月10日决议执行。

苏联食品工业部要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3月9日决议规定

^① 附件略。

的标准，保证各糖厂向生产糖用甜菜种子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出售糖渣。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必要时应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对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4月1日决议使用糖厂资金奖励超额完成糖用甜菜收购计划的人员的范围加以调整。

6. 从1972年起，对各糖厂修筑通往甜菜验收点的公路和支线的提留款标准予以提高。每收购糖用甜菜一公担，提高到3戈比，并把这些费用列入食糖的成本。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关于提高糖用甜菜收购价格的规定，制订并批准食糖的批发价格表。

8.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应于1972年9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说明用何款源补偿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所花费的开支。

苏共中央决议

（1972年2月21日）

关于筹备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

1972年12月30日，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劳动知识分子、全体苏联人民，将要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

苏联成立五十周年，是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节日。

庆祝活动的筹备工作，要根据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精

神和决定进行。劳动人民为完成党代表大会制定的计划表现出来的巨大的劳动热情和政治热情，正以新的力量显示出我们社会在道德上和政治上的统一，党和人民的坚强团结，伟大苏联各族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兄弟般的合作。代表大会的精神，有助于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进一步团结，有助于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进一步团结，正在对整个国际局势、对巩固和平和各族人民安全产生有利影响。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实现社会经济的彻底改造，实现列宁的民族问题纲领，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主要政治条件。各族劳动人民在建设新社会的路途中形成的共同利益，以及他们要求团结一致和建立兄弟般合作的愿望，在1922年12月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立中，得到了实际体现。

苏联的成立，就其政治意义和社会经济影响而言，在苏维埃国家的历史上占有卓越的地位。这一历史事件，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具有说服力的胜利，是共产党实现列宁民族政策的卓越成果。苏联的成立，是为社会主义改造，为提高所有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为巩固国防和劳动者的多民族国家的国际地位创造有利条件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苏联体现了自由人民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团结和友谊关系。这种友谊，是社会主义的最伟大的成果之一，是苏维埃社会的强大动力，是苏联各族劳动人民为了最美好的目标——建成共产主义进行创造性建设的取之不尽的源泉。

建立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最伟大的功绩，属于党和人民的领袖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他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创立了关于民族问题的完整学说，制定了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科学原则。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民族问题在对世界进行革命改造中的地位和作用，指明了它对于无产阶级的阶级

斗争利益和社会主义利益的从属关系。列宁的民族纲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就是要求用国际主义精神建立无产阶级的党组织和其他组织。理论和实践证明，一切民族的无产者，在反对资本主义奴役、争取社会和民族解放的斗争中，迫切需要团结一致。

我国各族人民数世纪以来曾经联合进行了反对沙皇制度，反对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斗争。随着工人运动的出现，特别是随着列宁建立布尔什维克党，这种解放、革命斗争，规模越来越大，越带有自觉、有目标、有组织的性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成为动员和组织俄罗斯人民反对专制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强大动力。他们丰富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与工人运动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宝库。

在党的领导下，全俄罗斯无产阶级的团结一致和战斗的同志关系在阶级搏斗中产生、巩固并经受了锻炼。彼得格勒、莫斯科、基辅、奥得萨、伊万诺夫-沃兹涅先斯克、下诺夫戈罗德、哈尔科夫、耶卡捷里诺斯拉瓦、巴库、季弗利斯、明斯克、维尔诺、里加、列维利、喀山、顿河罗斯托夫、顿巴斯、乌拉尔及其他工业中心的工人们，曾作为一支强大的国际主义的革命力量，崭露头角。

自觉的无产者，在同反动派的斗争中，不断把工人、贫苦农民紧密地团结起来，排除了任何形式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无论它是大国沙文主义，还是地方民族主义，是民族傲慢，还是民族虚无主义，是反犹太主义，还是犹太复国主义。共产党、工人阶级使劳动人民团结一致，消灭任何人压迫人、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的现象，消灭任何民族特权的新社会，同存在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的旧社会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列宁的党、工人阶级，坚决捍卫一切民族和部族的平等，捍卫民族自决直到权利平等的各族人民为了确立紧密的自愿联盟建

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列宁在十月革命前不久，曾经写道：“我们要求民族有自决自由，即被压迫民族有独立自由、分离自由，并不是因为我们想实行经济分裂，或者想建立小国，恰恰相反，我们是想建立大国，使各民族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相互接近乃至相互融合，但是没有分离自由，这种基础是不可想象的”。

建立新型的多民族国家的经验证明，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保证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一切人民力量在消灭资产阶级剥削制度，同时消灭其民族压迫制度的目标下，紧密地团结起来。我国各民族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形成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政治前提，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其主要的经济前提，则是确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在革命的群众发动过程中，建立起苏维埃这样的劳动者政权形式，对于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团结人民，具有卓越意义。苏维埃，由于使各阶层劳动人民休戚相关，易于接受，所以能够把大多数农民和各民族的所有劳动者团结到工人阶级周围。苏维埃的国际主义性质本身促使各共和国的劳动群众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国家。苏维埃活动的经验证明，工人和农民能够运用最广泛彻底的民主原则，民族完全平等的原则，顺利地管理国家。

在我们的多民族国家里，民族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问题之一。新制度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问题的正确解决。只有代表工人阶级和一切劳动人民切身利益、贯彻列宁民族政策的共产党，才能使一切民族和部族结成统一的、国际主义的兄弟关系，才能使他们致力于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因为它始终不渝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针，所以光荣地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92—393页。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通过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劳动和被剥削人民权利宣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宪法，都宣布过无产阶级专政时代进行政治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前沙皇俄国各族人民在革命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所有苏维埃共和国，本来就有着结成联邦的自然愿望。在步入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以后，这些民族更加紧密地团结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周围，俄罗斯共和国成了苏联的一个雏形。在苏维埃政权头五年，各民族和部族在发展新的、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和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多民族工农国家的成立，是伟大十月革命事业的继续，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革命改造的继续。它是历史发展客观过程的必然结果。列宁经过深刻的科学分析证明：

各个苏维埃共和国，如果没有最紧密的联盟，就无法在世界帝国主义面前求得生存；维护和巩固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联盟，这是“我们需要的，也是全世界共产主义无产阶级为了同全世界资产阶级斗争，戳穿其阴谋所需要的措施”^①；

各苏维埃共和国，如果没有联盟，没有它们紧密的经济合作，就不能使已被帝国主义破坏的生产力得到恢复，就难于建立统一的、按共同计划调整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无法保证合理的社会分工和有效地利用天然财富造福我国一切民族；

各苏维埃共和国，如果没有紧密的联盟，就不能保证劳动者的福利得到不断增长，不能保证我国所有各民族和部族文化得到全面发展和繁荣。

由于所有这些情况，各苏维埃共和国绝对需要联合成一个对外能够保证安全，对内能够保证经济繁荣，使各民族有发展自由的联盟国家。

① 《列宁全集》第45卷，俄文版第360页。

列宁全面地研究了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有关民族国家关系的问题。他直接指导过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给予所有共和国的共产党人以很大的帮助。

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成立，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苏维埃各族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创造的优秀成果。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者联合成一个国家的愿望，在同国内外反动势力的激烈搏斗中加强了。国内战争时期形成的军政联盟，外事活动的密切合作，在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经济和巩固国防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自然而然地促使各权利平等的民族朝着联合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方向过渡。

这个进步的历史过程并不是轻而易举实现的。必须克服由于经济和文化落后造成的不少困难，必须同反革命势力作斗争，他们企图利用遗留下来的旧有民族仇恨，利用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利用我们党内的民族派别分子的对抗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联合趋向的主要代表者，联合过程的主导力量，正如社会主义革命的主导力量一样，是工人阶级。无产者在布尔什维克党组织的领导下，向劳动群众灌输阶级团结和国际主义团结的精神，用苏维埃政权和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共同政治纲领，把它们联合在一起。

苏联的成立，是党的理论工作和政治工作的结果，是苏维埃各族人民多方面经验的结果，是人民夙愿的体现。列宁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思想，得到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先进知识分子的大力支持，并转化为真正全民的大联合运动。关于各苏维埃共和国实行联合的问题，在州、县、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和各种群众集会上进行过广泛的讨论。各民族的劳动群众，都表示他们有坚强的意志和决心，愿意为了达到共同的目标——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把自己的力量和资源联合起来。

各个共和国的苏维埃代表大会都通过了关于成立联盟的决

定。1922年12月30日，全苏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宣言表示坚信：新的联盟国家是早在1917年10月奠定的各民族和平共处和兄弟合作的正当结果。

各苏维埃共和国自愿加入联盟，鲜明地表现了他们的社会主义主权，并且使这种主权有了确实的保障。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白俄罗斯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外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缔结了成立苏联、联合为一个联盟国家的条约。

列宁提出的权利平等的各族人民自愿建立国家联盟的原则，成为全苏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1924年1月31日最终批准的第一个《苏联宪法》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对于继续进行和完善苏联的民族国家建设有利的社会经济条件。1924年，成立了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9年，成立了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36年，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和吉尔吉斯自治共和国，改为加盟共和国。同年，先前建立的外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中的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苏维埃共和国，直接加入了苏联。在革命过程中得到复兴的一些民族，也随着政治的发展而建立了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

1936年12月5日通过的《苏联宪法》，从立法上固定了社会主义的胜利，固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组织和国家组织的基础，苏维埃各族人民统一的基础。

1939—1945年乌克兰人民的重新联合，1939年白俄罗斯人民的重新联合，是我们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1940年，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的劳动人民，在革

命斗争中重新建立了苏维埃国家体制；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三个苏维埃共和国，按照人民自己的意愿加入了苏联。摩尔达维亚人民重新联合以后，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改为加盟共和国。

伟大的卫国战争，是对苏联的巩固性的严峻考验。同人类最危险的敌人——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搏斗，清楚地表明，苏维埃各族人民只有结成联盟，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够保卫自己的自由和独立，才能够捍卫自己的革命成果。战争粉碎了世界帝国主义指望产生民族内讧和瓦解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梦幻。统一的苏联各族人民，为保卫自己的社会主义祖国，为了对敌斗争的共同胜利而英勇战斗，忘我劳动，向世界展现了英勇坚强的奇迹。卫国战争的历史性胜利，鲜明地显示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优越性，显示了它的伟大生命力和稳固性。

无论是在战后国民经济恢复年代，还是在后来的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苏联各族人民的列宁主义友谊的显著特点——对社会主义祖国的忠诚信念、自我牺牲精神、热爱劳动和互相帮助——都得到不断的加强。世界历史上还从来没有看到过，在数十个民族和部族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象经常地表现在我们兄弟联盟中那样的利益、目的、意志和行动上的坚强统一，那样的亲密无间、彼此信赖和互相关心。

共产党和苏维埃人民，在怀着应有的自豪感筹备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时候，要回顾过去走过的取得英勇胜利和成就的道路。苏维埃联盟以各方面的伟大成就迎接这一意义重大的节日。

各族劳动人民的兄弟友谊，在取得这些成就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只有将我国一切人力物力联合起来，才能使苏联人民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消除沙皇制度和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才能实现我国的工业化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实现真正的文化革命，才能建成社会主义并把苏联变成强大的、高度发达的国家，才能开展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由于国家的统一，苏维埃祖国得以建成坚不可摧的国防力量，使各族人民的自由和独立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他们进行和平的建设性劳动创造了条件。

我国各族人民从多年来生动的经验中深刻认识到，他们结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得到多么丰硕的果实，开辟多么广阔的远景。

由于苏维埃各族人民把物力、人力集中起来，进行无私援助，所以所有共和国都能够建立高度发展的工业和机械化的大农业。同1922年苏联成立时相比较，我国国民收入增加99倍以上。在沙皇俄国的封建和半封建的边疆地区，兴建了许多工业中心和文化中心、设施完备的城市和村镇。

在苏维埃社会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发生了深刻的质变：消灭了剥削和剥削阶级，没有失业，没有文盲，加强了工农联盟。形成各个社会主义民族，确立了苏维埃人民的社会统一和思想政治统一。培养一批民族干部振兴了社会主义内容、民族形式的民族文化。以空前的规模用苏联各族人民的语言创作并出版了大量文艺作品、科学著作，发行了报章杂志。

我国胜利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成果，还表现在苏联所有社会主义民族和部族的语言都得到了全面的发展。过去没有本民族文字的四十多个民族，在苏维埃时期已经有了科学制定的文字，现在并且有了发达的标准语言。苏联所有的民族和部族，都自愿选用俄语作为民族间进行交流和合作的共同语言。俄语成为苏维埃各族人民相互联系、增进团结的得力工具，成为沟通祖国和世界优秀文化成果的工具。

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均衡发展 and 提高，是苏联各个共和国迅速发展、全面进步的重要因素。非常圆满的兄弟团结，使苏

维埃国家各民族、部族的进取精神、创造能力和天赋才能得以充分发挥。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都在豪情满怀地迎接自己牢不可破的联盟五十周年。我国一百多个民族和部族为了创建共产主义社会，而并肩劳动。每一个苏联人，不论属于哪个民族，首先都以他是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公民而感到自豪。

苏共中央满意地指出，所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州的党组织，都在完成共产主义建设任务中，在始终不渝地贯彻列宁的民族政策中，在加强民族友谊中，发挥了先锋作用。他们一向是我们党的战斗队伍，高举着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旗帜，率领劳动群众为实现科学共产主义的原则而奋勇前进。

苏联各族人民的奋发努力，得到了在苏联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应有的圆满结果，在这样的社会中：

全联盟的经济，达到了高度的发展水平，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国民经济综合体，它包括各个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它为了全国利益和每一个共和国的利益按照统一的国家计划向前发展：

阶级对抗和民族对抗消灭了。整个社会，每个民族和部族，都有以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组成的同一类型的社会结构；

各共和国的联盟国家体制和民族国家体制，在民主集中制、社会主义联邦制、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基础上，在不可分割的统一中，得到了全面发展；

为各民族劳动者积极参加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发展，创造了

必要的条件。各个社会主义民族和部族的文化，日益繁荣昌盛，日益相互接近、相互丰富；

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和各族人民友好的思想体系，积极进行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工作干部的交流，以各种形式加强各民族的相互影响和整个生活方式的国际化。现在，每一个共和国的劳动人民都形成一个多民族集体，在这个集体中，民族特点正同国际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整个苏维埃的特点和传统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苏联出现了人们新的历史共同体——苏维埃人民。苏维埃人民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生活、社会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统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基础上形成的。苏维埃人具有以下显著特点：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对剥削与压迫、对民族和种族的偏见的不可调和性，同一切国家劳动人民的阶级团结。成长出一代又一代的真正国际主义者——为共产主义自我牺牲的战士。苏联为进一步发展每一个苏维埃人的创造能力，为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

苏维埃多民族国家的建设经验，出色地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以下结论：

民族问题，只有在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彻底解决；

与资产阶级高呼民族平等而实际上从未实现的形式上的民主不同，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各族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可能，同时创造条件根据各民族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解决民族问题；

苏维埃国家所有民族和部族的紧密团结、全面繁荣和不断接近，是由我们制度的性质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联盟，是全社会的利益同每一个民族的利

益和谐结合的多民族国家体制的最富有生命力、最完善的形式。

由此可见，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经受了实践的考验，列宁的民族政策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在纪念苏维埃联盟光荣的节日的时候，我们应当遵循我党的列宁主义传统：总结以往，首先要面向今天和明天的任务。

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要按照努力加强和完善各社会主义民族自愿联盟的路线发展民族关系。苏共中央向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作的总结报告指出：“在过去的年代里，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已经在全面发展每一个兄弟苏维埃共和国的道路上，在进一步使我国各民族和部族逐渐接近的道路上，迈开了新的步伐。这种接近，是在注意考虑民族特点，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文化的条件下发生的。既经常考虑到我们全联盟的共同利益，又经常考虑组成联盟的每一个共和国的利益，这就是党对这一问题的政策的实质”。

在共产主义建设的进程中，苏联这样一个历史已完全证明是正确的，各自由民族为实现党的纲领性目标、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斗争的国家形式的作用增长了。为了这一斗争的胜利，特别需要所有各共和国和经济区域的劳动人民，国民经济和文化的一切部门的工作人员，多民族的劳动集体，把力量联合起来。我们面临的问题是：要解决象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建立共产主义的生产力，实现社会生产的全面集约化，把现代化科学技术革命的成就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系的优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保证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造就一代新人这样一些重大问题，就必须把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而苏维埃国家的潜力既取决于它的丰富而多样的资源，又取决于全体人民行动的协调一致和组织性。

苏联的成立和胜利发展，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是全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里程碑。苏联建立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通过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努力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经验，解决复

杂的民族问题的经验，已经得到了世界的承认，给予所有争取社会和民族解放的战士以不可估量的援助。

现在，同资本主义、社会压迫、民族压迫、种族歧视的体系相对立，出现一个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始终不渝地贯彻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是兄弟国家圆满实现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的保证。新的社会制度也带来新型的国际关系。各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日益具有如下的特征：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不断加强，经济一体化不断发展，积极交流经验和知识，在对外政策方面密切合作。

苏共认为自己的首要任务是，努力使苏联人民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增进他们的友好关系，全面发展他们之间的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联系。

苏联作为一种坚决贯彻执行和平友好政策，捍卫民族平等的列宁主义原则，坚决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力量出现在世界舞台上。这种政策，过去是，将来仍然是对抗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侵略战略的最重要的因素，是积极反对侵略战争，争取人民安全和自由，争取社会进步的工具。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许多被压迫民族，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赢得了国家的独立。他们在斗争中得到了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支持。

我国同年轻的民族国家按照权利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在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中实行全面合作的原则建立了关系。苏联一贯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摆脱帝国主义的束缚，争取经济解放和社会进步的革命运动。苏联对于拿起武器打击尚存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爱国者实行国际声援的政策。

苏联一贯坚持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列宁主义原则，以促进紧张局势的和缓，保障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争取民族自由与独立的建设性和现实性纲领，对于在现今条件下实现苏联的列宁对外政策，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它既符合加入苏联的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根本民族利益，也符合全体苏联人的利益，它得到了全世界的普遍支持。现在，苏联作为一个建设共产主义的国家、民族友谊的堡垒、国际革命解放运动的支柱，出现于全世界的面前。

多民族的苏联人民迎接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时候，力量强大，坚如盘石，正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纲领指出的道路，满怀信心朝着既定目标向前迈进。这次代表大会制订的进一步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计划，为我国一切民族的劳动人民发挥建设性创造力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在迎接光荣的节日的时候，苏共中央再次重申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表示的坚定决心，今后仍将始终不渝地贯彻努力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列宁主义方针，竭力使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更加深化，使他们的国际主义的社会主义团结变得更加牢固。

苏共中央决定：

所有党政组织、社会团体、劳动集体，都要开展迎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的筹备活动，要把这个节日看作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我国各民族、部族展现统一、友好和兄弟情道的伟大的全民节日，看作庆祝苏共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胜利，庆祝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胜利的伟大的全民节日。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会、市党委、区党会、基层党组织，要制订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筹备计划，并据此在每一个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区和每一个劳动集体开展广泛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要作出安排，在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关、学校、部

队和连队召开庆祝这一节日的大会。

在纪念活动的筹备过程中，要注意宣传：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关于民族问题的原则，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力量源泉和生命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生动体现的世界意义和历史意义；

苏联的成立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巩固国防，保障苏联各族人民的自由和独立，巩固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的阵地，发展世界革命过程的意义；

苏维埃国家在发展苏联所有民族、部族的经济和文化方面，在形成友好、互相尊重、自觉加强统一的新民族关系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活动成果；

第二十四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确定我国经济和社会政治发展的远景，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远景，苏联各民族、部族繁荣和逐渐接近的远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体制和民主发展和加强的远景的列宁主义方针。

要赞助各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先进集体为以实际行动迎接苏联成立纪念日、为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第二个年度计划而发出的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要积极利用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筹备机会，进一步改善对劳动人民的国际主义教育。教育苏联人和青年具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对伟大社会主义祖国——苏联无限忠诚的精神，关心苏联的繁荣昌盛，这种教育是培养共产主义社会觉悟的一个重要方面。从中央到地方，每一个共和国、每一个边疆区、每一个州、每一个集体，所有党政组织、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社会团体，乃至我们全体干部，都要把国际主义教育当作一项中心任务去抓。应当全面运用苏联所有共和国的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的革命传统、战斗传统和劳动传统，做好这项工作；要

更广泛地阐明：进一步发展民族关系，加强人民友好，加速各社会主义民族的繁荣和接近的过程，对于苏维埃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和生活等一切方面都产生有利影响。

每一个共产党员都有责任竭力提高群众的认识，使他们认识到自己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祖国的一员，是建设新社会的国际主义大军的一员。今后还必须坚定不移地做好工作，教育劳动人民由衷地尊重一切民族和部族，对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残余、对地方主义的表现，持不可调和的态度。保证以彻底的阶级分析和严格的科学态度去评价民族历史。

党组织必须认识到，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同资产阶级思想和修正主义思想进行斗争的一个尖锐问题。帝国主义者，为了竭力削弱社会主义阵地，分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队伍，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竟到处施展伎俩，煽起种族主义情绪，妄图用民族界限切断劳动人民队伍之间的联系。资产阶级宣传机构竭力向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灌输民族主义观点，利用民族主义损坏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任务是，经常宣传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宣传各民族友好和兄弟情谊的思想，要给予复活民族主义情绪和观点的敌对企图以及及时的政治评论。必须彻底揭穿反共产主义、右倾和“左”倾修正主义、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思想体系。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采取措施，让工会组织广泛参加筹备和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活动。进行这些活动的主旨，应该是加强以共产党为首的工人阶级在巩固苏联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发挥工人、集体农民、知识分子、所有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以完成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全民性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

建议全苏共青团中央采取措施，让共青团员、青年参加筹备和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活动。共青团组织的工作方针，应当是教育成长中的一代具有共产主义理想，忠于我们的苏维埃祖国，

维护牢不可破的民族友谊，具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要特别注意让共青团员、全体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问题的理论、苏共的列宁主义民族政策、苏联的各种成就，注意让他们继承共产党和列宁共青团的国际主义光荣传统，让男女青年积极参加实现苏共二十四大决议的斗争。

苏联国防部、苏联陆海军总政治部，要根据本决议的精神向指挥员、政治机关、党组织发出指示，要求他们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筹备好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政治工作的方针是，进一步加强各民族军人的友好和兄弟关系，培养对我们祖国的成就、对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的成就的自豪感，握紧手中枪为保卫人民革命成果做好准备。

《真理报》、《消息报》、《社会主义工业报》、《农村生活报》、《苏维埃俄罗斯报》、《经济报》、《劳动报》、《共青团真理报》、《共产党人》、《党的生活》、《政治自修》、《宣传员》杂志，以及其他中央级报刊的编辑部，塔斯社，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事业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级报刊编辑部，要对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筹备活动，对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成就及其国际意义，组织广泛的报道。

必须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报刊、电视、广播对劳动者进行国际主义教育，全面报道所有苏维埃共和国的生活，以及他们的兄弟般合作，做这项工作时要依靠多民族的作家积极分子队伍：先进工人和集体庄员，学者，搞创作的知识分子，党政工作人员，工业和农业专家。

苏共中央直属马克思列宁主义学院、社会科学院和高级党校、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青团中央、苏联科学院、苏联文化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部、苏联司法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事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

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体育运动委员会、全苏知识协会理事会、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苏联电影工作者协会理事会、苏联美术家协会理事会、苏联作曲家协会理事会、苏联建筑师协会理事会、苏联新闻记者协会理事会，都要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例如：

出版政治书籍、科学著作和艺术作品，举办理论报告会、科学大会、展览会、联欢会，摄制发行影片，举办优秀科学著作和优秀艺术作品征文比赛；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各加盟共和国举办专业和业余文艺团体和演员的演出；召开创作协会大会；举办群众性运动比赛和运动大会等等。

苏共中央号召工人、集体农民、人民知识分子，在实现二十四大决议，加强我们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实力，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提高劳动人民福利方面做出新的成就，来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光荣节日。

苏共中央深信，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将又一次鲜明地显示：苏联各民族、部族的统一，他们在共产党周围的团结，他们对各族人民国际主义和友好原则的忠诚。

站在列宁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旗帜下的我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经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赢得了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的胜利。

他们在一个统一的团结友爱的家庭中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

苏联各族人民的精诚团结和牢不可破的友谊，是共产主义建设未来胜利的保证。